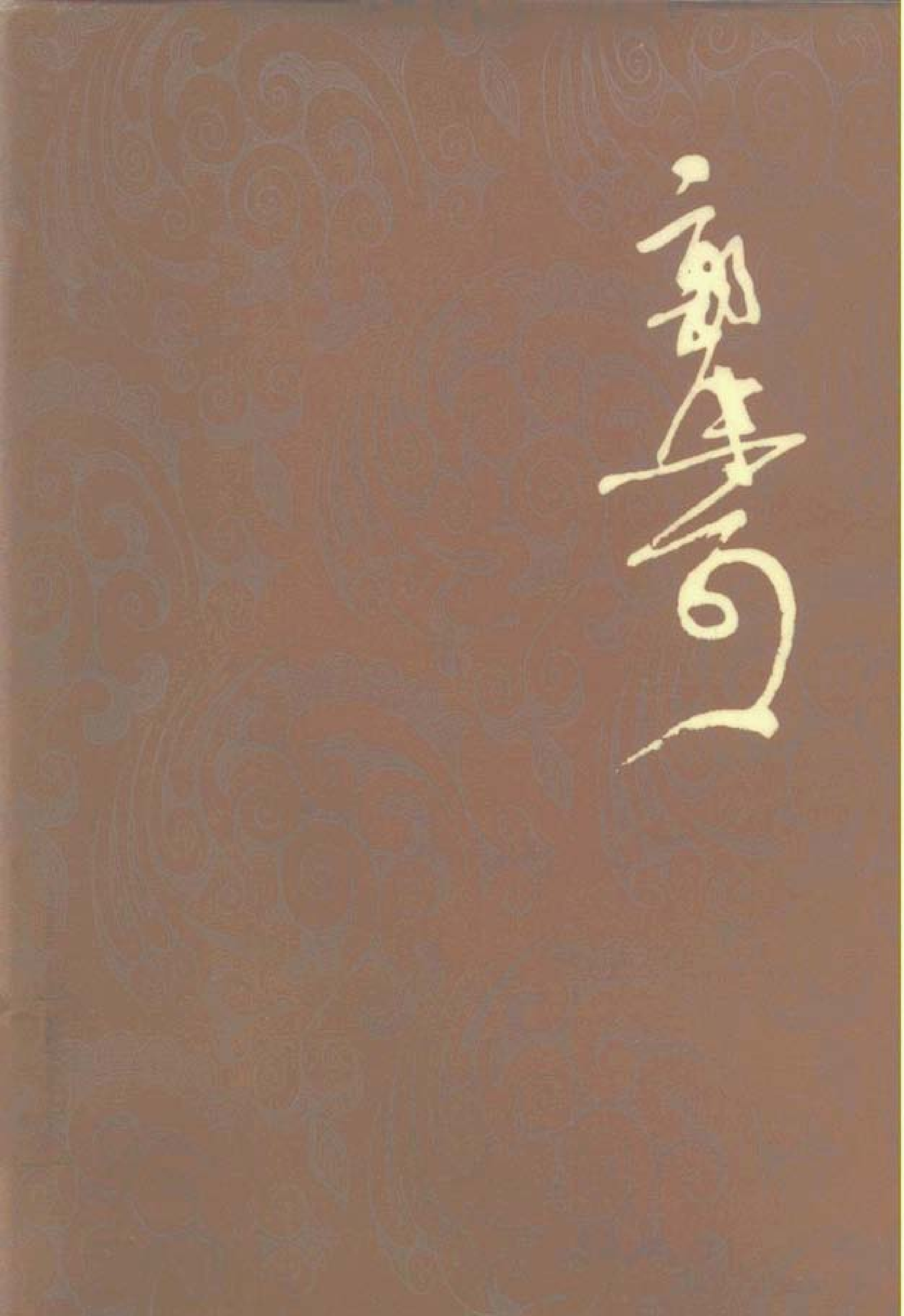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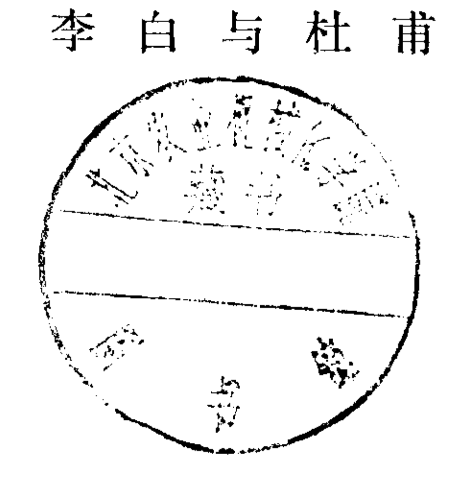


郭沫若全集

历史编　第四卷

历　史　人　物

李　白　与　杜　甫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八二年·北京

郭沫若全集

历史编 第四卷

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6.5 插页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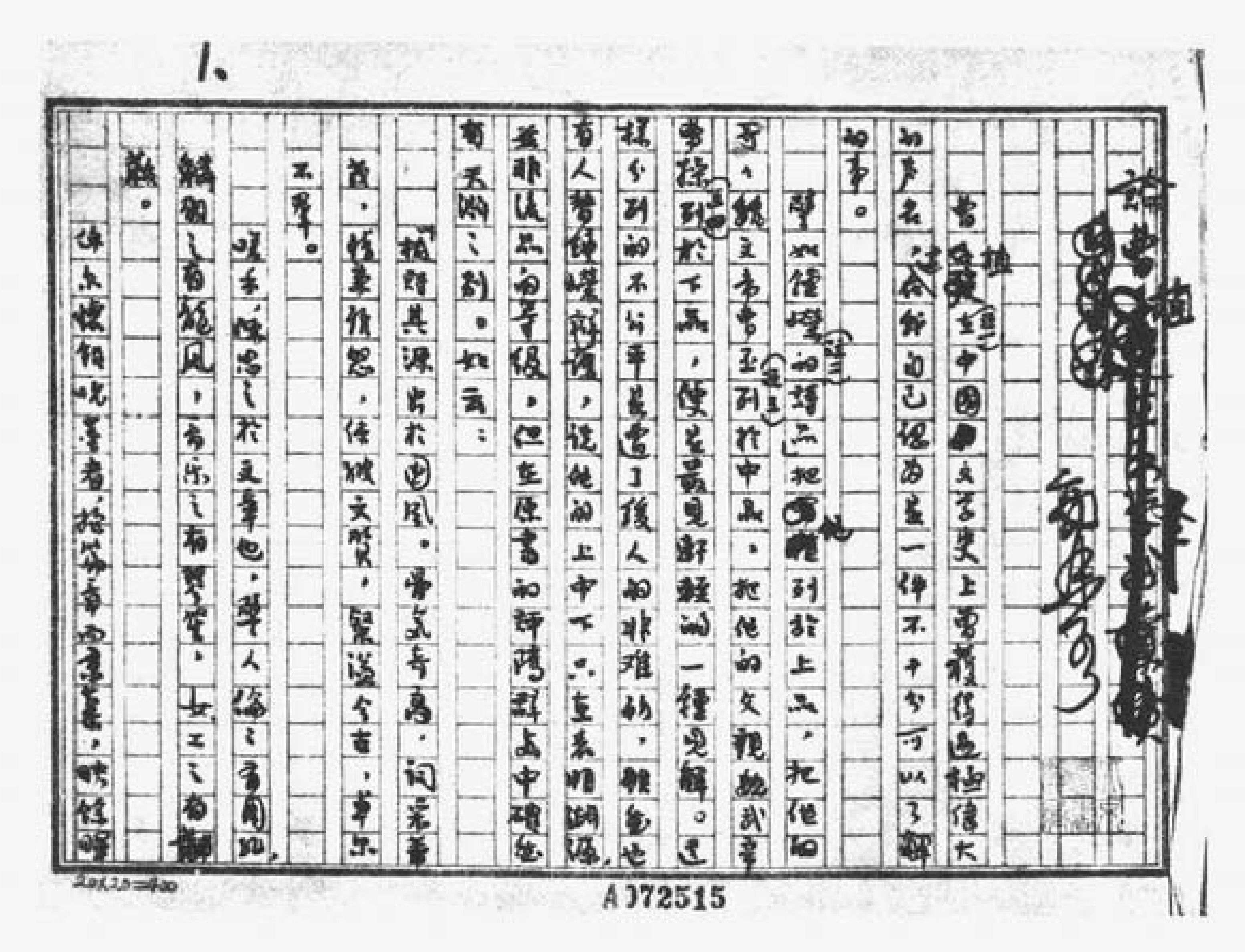
字数305,000 印数1—48,000

1982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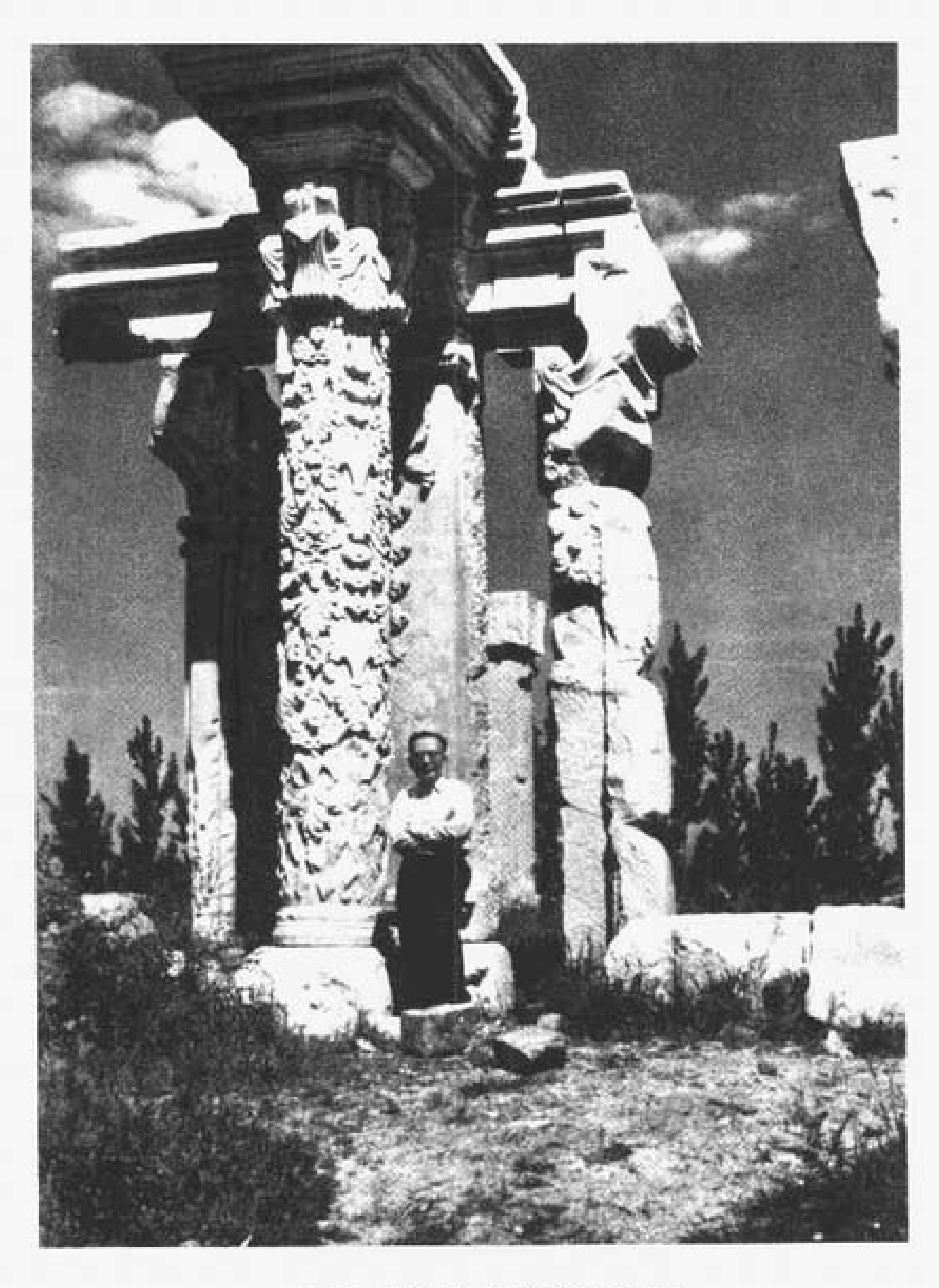
书号：11001·507 定价：3.30元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和侯外庐在赴东北解放区途中



《论曹植》手稿之一页



一九六八年夏在北京圆明园

1.

李白出生于中亚碎叶

唐代诗人李白，以武则天长安元年(701)，出生于中央亚细亚的碎叶城。

其父见范传正《(唐左拾遗)翰林学士(李公)新墓碑文》(唐代宗初年曾任左拾遗，于时李白已死)。新墓碑立于唐德宗贞元十二年(796)，在李白死后三十四年。其文有云：

“公名白，字太白，其先陇西成纪人。绝嗣之家，难求谱谍。公之孙女搜于箧中，得公之亡子伯禽手疏数行，纸坏字缺，不能详备，约而计之，凉武昭王九代孙也。隋末多难，一房被窜于碎叶。流离散落，隐易姓名。”

考碎叶在唐代有两处：其一即中亚碎叶；又其一为焉耆碎叶。焉耆碎叶，其城为王方翼所筑，筑于高宗调露元年(679)。碑文既标明“隋末”，可见李白的生地是中亚碎叶，而非焉耆碎叶。

《李白生于中亚碎叶》手稿之一页

第四卷说明

本卷收入《历史人物》和《李白与杜甫》。

《历史人物》初版于一九四七年，上海海燕书店印行；一九五六年上海新文艺出版社修订重印；一九五九年人民文学出版社据此版编入《沫若文集》第十二卷，经作者校阅修订，有所增删。其中《甲申三百年祭》和《关于李岩》二文，一九七三年人民出版社刊行《甲申三百年祭》单行本时，作者又作过一次修订。本卷是根据《沫若文集》本和《甲申三百年祭》一九七三年单行本编入的。本书原所收《鲁迅与王国维》、《论郁达夫》和《论闻一多做学问的态度》三文，现抽出改收入本全集《文学编》。

《李白与杜甫》初版于一九七一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印行；该版一九七二年第二次印刷本出版后，作者作过一次修订，本卷是根据他的修订本编入的。

第 四 卷 目 录

历史人物

李白与杜甫

历 史 人 物



序

我是有点历史癖的人，但关于历史的研究，秦以前的一段我比较用过一些苦功，秦以后的我就不敢夸口了。中国的历史实在太长，史料也实在太浩瀚，以一个人的有限的生命，要想把全部都要弄精通，恐怕是不可能的事吧。

不过关于秦前后的一些历史人物，我倒作过一些零星的研究。主要是凭自己的好恶，更简单地说，主要是凭自己的好。因为出于恶，而加以研究的人物，在我的工作里面究竟比较少。我的好恶的标准是什么呢？一句话归宗：人民本位！

我就在这人民本位的标准下边从事研究，也从事创作。但在事实上有好些研究是作为创作的准备而出发的。我是很喜欢把历史人物作为题材而从事创作的，或者写成剧本，或者写成小说。在几篇短篇小说中，我处理过孔丘、孟轲、老聃、庄周、秦始皇、楚霸王、贾谊、司马迁。在几部历史剧中，我处理过聂政与聂嫈、屈原、信陵君与如姬、高渐离等等。但有的创作流产了，而只剩下了些研究文字。在本书里面所收集的，如象《萬宝常》、《甲申三百年祭》都是。我还有一篇《钓鱼城访古》，也是想把钓鱼城的故事写成史剧的调查工作。史剧没有写成，那篇调查记，论性质尽可以收在这儿，但已经被收进《今

昔蒲剑》里面去了①。

我对于王安石是怀抱着一种崇敬的念头的，实际上他是一位大政治家，在中国历史上很难得找到可以和他比配的人。他有政见，有魄力，而最难得的是他是比较以人民为本位的人。他在历史上出现得太早了，孤立无辅，形成了一个屈原以来的历史上的大悲剧。这悲剧不限于他晚年的失意，而是在他的新政废止之后，宋室卒于遭到异民族的颠覆，中国的农民老是不得翻身，又苦了一千年。

我很有意思把王安石、司马光、苏轼三个人拿来写成一部《三人行》，以王安石代表人民意识，司马光代表地主阶层，苏轼作为游移于两端的无定见的浪漫文人。这些倒也并不是我一个人的主观见解，他们三个人在当时实在是代表着这样的三方面。以司马光为代表，漫衍而为南北两宋及其后的道学家，他们在表面上虽然打着儒家的招牌，吃的是孔、孟的残饭，实际上他们是把儒家形式上最坏的一些成分，和道家的精神结合了。那些顶戴着司马光的所谓大儒，周、程、朱、张辈，认真说只是一些道士。在秦、汉以后要找一位纯正的儒家代表，恐怕就只有一位王安石吧。

王安石被埋没了一千年，近代人渐渐知道他的价值了。然而他在思想史上所占的地位，就在我们新兴历史家的头脑里似乎都还抵不过司马君实和周、程、朱、张。一种传统观念

① 这篇文章，现改收进本编第三卷《史学论集》。

一被形成，要打破实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三人行》没有写成，王安石的研究，在本书所收的实在只是一点轮廓。关于他，我在重庆时曾经作过几次讲演，自己觉得讲得也还不错，然而纪录得实在太简单了。那差不多只是王安石的糟粕的糟粕。不过要了解王安石的精神也不在乎要有更详细的文字，只消举出他的两句话已就足以认识他的真面目。

一，“某自诸子百家之书，至于《难经》、《素问》、《本草》、诸小说无所不读，农夫女工无所不问。”顶重要的就是这“农夫女工无所不问”，这不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向老百姓学习”吗？

二，是他的政策的基本用意是“榷制兼并，均济贫乏”。这不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打倒土豪劣绅，使耕者有其田吗？

《甲申三百年祭》是曾经引起过轩然大波的一篇文章。主要的原因就是因为我同情了农民革命的领导者李自成，特别是以仕宦子弟的举人而参加并组织了革命的李岩，这明明是帝王思想与人民思想的斗争，而这斗争我们还没有十分普遍而彻底地展开。

关于李岩，我们对于他的重要性实在还叙述得不够。可惜关于他的资料是毁灭了，我们可以坚决地相信，他一定是一位怀抱着人民思想的人，须知他是主张“均田”的。唯其这样，所以他能够与李自成合伙，他的参加农民革命是有他自己的在思想上的必然性，并不是单纯的“官激民变”。

认识了李岩的这层重要性，我们请把他和约略同时的一

些学者或思想家来比较一下吧。例如顾炎武在前是被视为承先启后的一大鸿儒，特别被人尊重的是他有民族思想，他不受清廷的羁縻，而且还有组织地下运动的传说。但他对于李自成是反对的，可以证明他只有民族思想而无人民思想。

又例如王船山，他在思想史上的重要性近来是够被强调着，骎骎乎驾诸顾炎武之上了。他的民族思想也异常强烈，曾参加南明的抗清斗争，明亡隐于苗洞，坚苦著书，书也到了两百年后才为曾国藩所刊行。这些往事的确足以增加人对于他的尊敬。然而在我看来，他也只富于民族气节而贫于人民思想。

这儿有这么一段事实。张献忠到了湖南，慕王船山的大名，特别礼聘他，请他参加他的队伍。王船山躲起来了，不肯和"草寇"合流。张献忠便用绑票的方式把王船山的父亲捉了来，要挟他。弄得王船山没法，只好毁伤自己，被肩舆抬着去见张献忠。张献忠看他那样固执，便把他父子一同释放了。据这个故事看来，我们可以了解张献忠也并不如一般传说所讲的那么胡涂，而王船山的固执倒是可以惊人的。请把这种态度和李岩比较一下怎样呢？李岩不是可以更令人向往的吗？

我本来想把李岩写成剧本的，但没有成功。已经有好些朋友把《甲申三百年祭》写成剧本了，可以省得我费事。不过我还有一种希望，我们应该把注意力的焦点，多放在李岩的悲剧上。这个人我们不要看他只是一位公子哥儿的读书人，而是应该把他看成为人民思想的体验者、实践者。虽然关于他的资料已经遭了湮灭，在思想史上也应该有他的卓越的地位的。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屈原研究

一　屈原身世及其作品

一

中国有史以来的第一个伟大的诗人要推数屈原。他是生在战国后半期的楚国的。司马迁的《史记》上有一篇《屈原贾生列传》，前半部便是传的屈原。我现在把那大要摘录在下边：

“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为楚怀王左徒。博闻强志，明于治乱，娴于辞令。入则与王图议国事，以出号令；出则接遇宾客，应对诸侯。王甚任之。上官大夫与之同列，争宠，而心害其能。怀王使屈原造为宪令，屈平属草稿未定，上官大夫见而欲夺之。屈平不与，因谗之。曰：‘王使屈平为令，众莫不知，每一令出，平伐其功曰，以为非我莫能为也。’王怒而疏屈平。

“屈平疾王听之不聪也，谗谄之蔽明也，邪曲之害公也，方正之不容也，故忧愁幽思而作《离骚》。……《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若《离骚》者可谓兼之矣。上称帝喾，下道齐桓，中述汤武，以刺世事。明道德

之广崇，治乱之条贯，靡不毕见。其文约，其辞微，其志洁，其行廉，其称文小，而其指极大，举类迩而见义远。其志洁，故其称物芳。其行廉，故死而不容自疏。濯淖污泥之中，蝉蜕于浊秽，以浮游尘埃之外，不获世之滋垢，皭然泥而不滓者也。推此志也，虽与日月争光可也。

“屈平既绌，其后秦欲伐齐，齐与楚从亲，惠王患之。乃令张仪佯去秦，厚币委质事楚，曰‘秦甚憎齐，齐与楚从亲。楚诚能绝齐，秦愿献商於之地六百里’。楚怀王贪，而信张仪，遂绝齐；使使如秦受地。张仪诈之曰：‘仪与王约六里，不闻六百里。’楚使怒去，归告怀王。怀王怒，大兴师伐秦。秦发兵击之，大破楚师于丹、淅，斩首八万，虏楚将屈匄，遂取楚之汉中地。怀王乃悉发国中兵以深入击秦，战于蓝田。魏闻之，袭楚，至邓。楚兵惧，自秦归，而齐竟怒，不救楚，楚大困。

“明年，秦割汉中地与楚以和。楚王曰：‘不愿得地，愿得张仪而甘心焉。’张仪闻，乃曰：‘以一仪而当汉中地，臣请往如楚。’如楚，又因厚币用事者臣靳尚，而设诡辩于怀王之宠姬郑袖。怀王竟听郑袖，复释去张仪。是时屈平既疏，不复在位，使于齐，顾反，谏怀王曰：‘何不杀张仪？’怀王悔，追张仪不及。

“其后，诸侯共击楚，大破之，杀其将唐昧。时秦昭王与楚婚，欲与怀王会。怀王欲行。屈平曰：‘秦虎狼之国不可信，不如毋行。’怀王稚子子兰劝王行，曰‘奈何绝秦欢？’怀王卒行。入武关，秦伏兵绝其后，因留怀王，以求

割地。怀王怒，不听。亡走赵，赵不纳。复之秦，竟死于秦而归葬。长子顷襄王立，以其弟子兰为令尹。

“楚人既咎子兰，以劝怀王入秦而不反也。屈平既嫉之，虽放流，睠顾楚国，系心怀王，不忘欲反。……令尹子兰闻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于顷襄王。顷襄王怒而迁之。

“屈原至于江滨，被发行吟泽畔，颜色憔悴，形容枯槁。……乃作《怀沙》之赋。……于是怀石，遂自投汨罗以死。

“屈原既死之后，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辞，而以赋见称；然皆祖屈原之从容辞令，终莫敢直谏。”

这便是《屈原传》的大略。在传的最后司马迁还有几句评论是：

“余读《离骚》、《天问》、《招魂》、《哀郢》，悲其志。适长沙，观屈原所自沈渊，未尝不垂涕，想见其为人。”

这也是很重要的一段文字，因为他把《天问》、《招魂》、《哀郢》诸篇，和《离骚》并列，都认为是屈原的作品。

自从有了司马迁这篇评传之后，两千年来讨论屈原的人大都奉以为圭臬。没有人怀疑过。但在近几年来却是大大的发生了问题，竟连屈原的存在都有人要加以否认了。这个问题虽然是新发生出来的，但既有问题发生，如在未能解决之前，又来肯定着对于屈原要作进一步的研究，那等于是在砂上筑台，全部的努力会有成为空费的危险，所以我在这儿要多费一点笔墨来讨论这个问题，看看怀疑的人所持的理由究竟是

否充分，而屈原这个人究竟是否存在。

提出了这个问题的人，第一个是四川的廖平，据谢无量的《楚辞新论》上说：

> "我十年前在成都的时候，见着廖季平先生。他拿出他新著的一部《楚辞新解》给我看，说'屈原并没有这人'。他第一件说《史记·屈原贾生列传》是不对的，细看他全篇文义都不连属。他那传中的事实前后矛盾，既不能拿来证明屈原出处的事迹，也不能拿来证明屈原作《离骚》的时代。……他第二件拿经学的眼光说《楚辞》是《诗经》的旁支。……他以为《诗经》本是天学，所讲的都是天上的事，自然《楚辞》也是一样。所以有那些远游出世的思想，和关于天神魂鬼的文词。……他第三件说《离骚》首句'帝高阳之苗裔'是秦始皇的自序。其他屈原的文章多半是秦博士所作，《史记》'始皇不乐，使博士为《仙真人诗》，及行游天下，传令乐人歌弦之'。(秦皇三十六年)……"

廖先生的《楚辞新解》我还没有看见过，他的详细的论证我自然无从知道，但在这个简单的转述中他的主张的要点是揭示出了。

其次，是胡适的《读楚辞》，对于《屈原传》也表示过同样的态度。他说：

> "屈原是谁？这个问题是没有人发过问的。我现在不但要问屈原是什么人，并且要问屈原这个人究竟有没有。为什么我要疑心呢？因为：第一《史记》本来不很可

靠，而《屈原贾生传》尤其不可靠。(子)传末(案在《贾生传》末)有云：'及孝文崩，孝武皇帝立，举贾生之孙二人至郡守，而贾嘉最好学，世其家，与余通书，至孝昭时列为九卿'，司马迁何能知孝昭的谥法？一可疑。孝文之后为景帝，如何可说'及孝文崩，孝武皇帝立'？二可疑。(丑)《屈原传》叙事不明。先说'王怒而疏屈平'。次说'屈平既疏，不复在位，使于齐，顾反，谏怀王曰何不杀张仪？王悔，追张仪不及'。又说'怀王欲行，屈平曰：秦虎狼之国，不可信，不如无行'。又说'顷襄王立，以子兰为令尹。楚人既咎子兰以劝怀王入秦而不反也，屈平既嫉之，虽放流，睠顾楚国，系心怀王，不忘欲反'。又说'令尹子兰闻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于顷襄王。王怒而迁之。屈原至于江滨，被发行吟泽畔'。……既疏了，既不在位了，又'使于齐'，又谏重大的事，一大可疑。前面并不曾说'放流'，出使于齐的人，又能谏大事的人，自然不曾被'放流'。而下面忽说'虽放流'，忽说'迁之'，二大可疑。'秦虎狼之国不可信'二句，依《楚世家》是昭雎谏的话。'何不杀张仪'一段《张仪传》无此语，亦无'怀王悔，追张仪不及'等事，三大可疑。怀王拿来换张仪的地，此传说是'秦割汉中地'，《张仪传》说是'秦欲得黔中地'，《楚世家》说是'秦分汉中之半'，究竟是汉中是黔中呢？四大可疑。前半称屈平，后半称屈原，五大可疑。"

胡适的文章，我因为手头无书也还没有窥到他的全豹。

这一段也是由《楚辞新论》所转录下来的。他所揭出的疑问，骤看，的确是很值得令人怀疑。我想廖先生以为《屈原传》不可靠，大约也就是根据的这些疑窦吧。

这样的怀疑是应该首先解决的，我们应该来当一个公正的审判官，要看是司马迁可靠，还是廖、胡两位可靠。

廖、胡两位，特别是胡适，对于《屈原传》所提出的疑问，骤看都觉得很犀利，但仔细检查起来，却一项也不能成立。（子）项所列的那一段话，早就有人说过是“后人所增”①，而那增窜过的文字也还有传讹。“孝文崩”，应该是“孝景崩”的错误。（丑）项的五大可疑也疑得不周到。第一层的既疏了，既不在位了，而又使于齐，又谏重大的事，我们如想到现在的一些要人下野出洋且发抒伟论的近事，便可以不费笔墨地得到了解。第二层的“放流”两个字当成流谪解，是后来的人讲错了的。其实“放流”就等于“放浪”，并不是说屈原在楚怀王时便遭过流刑。第三层的“秦虎狼之国不可信”的那两句话，本来是很平常的话，昭睢可以说，屈原也可以说，就如现在的“打倒日本帝国主义”的口号三尺童子都可以喊叫的一样，那是毫不足怪的。但关于这一层更有人说昭睢就是屈原的。《楚辞新论》上引刘申叔的话说：

“昭姓源流不可考，后世亦无昭姓。惟屈、景二姓是楚同姓。《史记》所说屈原谏怀王及使齐的话，《战国策》都作昭睢，无屈原名字。恐怕昭睢就是屈原。古音

---

① 殿本《史记》卷八十四考证引凌稚隆说。——作者注

本通。”

这个见解的根据是非常薄弱的。《庄子·庚桑楚篇》上说：“三者虽异，公族也。昭、景也，著戴也。甲氏也，著封也。”所说的就是楚国的“三闾”屈、景、昭。甲氏就是屈氏，说它是音变固可以①，说它是字误也未尝不可以。据此可见昭、屈原本是二氏。昭是楚昭王的支庶②，所以说是“著戴”，戴是代的假借。屈是楚武王的儿子屈瑕所封的采邑③，所以说是“著封”。三者是完全不同的。《庄子·齐物论》中有善鼓琴的昭氏，其名为文④，还有他的儿子也是承继着父业的，可见昭氏并不是没有流传。总之，昭雎不能说就是屈原。他与屈原同时而且大约是同志，所以他们说话相同。使齐时他是做了屈原的副使或随员，也是说得过去的。

至于第三大疑问中言《屈原传》中所有的事为《张仪传》所无，这是司马迁惯用的详略互见的笔法，毫不足怪。第四大疑问的黔中和汉中，是胡适太着急，把原书看脱了一半。《张仪传》上是说“秦要楚，欲得黔中地，欲以武关外易之”。黔中是楚地，到了顷襄王二十二年才为秦所取。“武关外”便是指的汉中，三篇文章并没有冲突。只是《张仪传》多提出了“秦欲得黔

① 马叙伦说“甲借为屈，音同见纽”。(《庄子义证》第二十三卷十三页。)——作者注

② 楚昭王名珍与鲁昭公同时，在春秋末年。——作者注

③ 楚武王与鲁隐公同时，在春秋初年。——作者注

④ 《列子·汤问篇》有师文学鼓琴事，俞曲园谓即昭文。《吕氏春秋·君守篇》有郑太师文鼓瑟事，马叙伦也疑是昭文。(具见《庄子义证》第二卷十二页。)当是楚国的人做了郑国的官。——作者注

中地"的事实，后来楚也没有给它，不用说武关外的汉中也没有到楚国手里。第五大疑问的前称屈平后称屈原，更不能成为疑问，因为"屈原者名平"，司马迁在开首一句就交代清楚了，称平称原本是两可。前半有"怀王使屈原造为宪令"也明明称的是原。而且"高平曰原"见《尔雅》，"上平曰原"见《公羊》昭元年传，名平字原也是很合乎古训的，不能够说司马迁是误把两个人合成一个人。

据上所述可见胡适对于《屈原传》所发出的疑问均不能成立，更推到廖平所怀的疑问大约也不过如此。若要更进一步，疑及屈原这个人的存在，那就未免飞跃了。本来屈原和现在已经相隔了二千多年，所有实质上的物证都是消灭了的，假定他的尸首被捞出而埋葬，将来有那样的幸运把他的坟墓发掘了，——传说秭归县（今湖北省秭归县）的屈沱有屈原的衣冠冢，但这是不可信的，只是后代的人所假托的东西。——能够得到多数地底的证据，那是再好也没有的。但在目前仍然是只好信凭着和屈原相去不远的人们的著述。司马迁并不是对于屈原关心的第一个人，在他之前有长沙王的太傅贾谊和建都在楚末的旧都寿县的淮南王刘安。贾谊有《吊屈原赋》，收在《屈原贾生列传》里面。赋体既仿效《楚辞》，且多摹拟《离骚》的辞句，而赋中又明明说：

"侧闻屈原兮自沈汨罗，

造托湘流兮敬吊先生。"

屈原在贾谊的耳目中是存在的。贾谊离屈原仅百余年，所寄寓的地方又是长沙，曾经亲眼见过屈原的故老都是有存在的

可能的，关于屈原的遗说不用说是还十分新鲜。淮南王刘安是做过《离骚传》的人①，那篇传虽然失传，但在《屈原传》中还保存着一部分，便是“《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至“推此志也虽与日月争光可也”的那一节②。淮南王既住在楚的旧都，他的门下又有不少的文人学士，关于《离骚》的来历，他也必然是有所根据的。

还有《楚辞》里的《卜居》、《渔父》两篇虽由近人的研究判定它们都不是屈原的作品，但那一定是屈原的后辈宋玉、唐勒、景差之徒所作。两篇都寄托于屈原，那也刚好证明屈原是确有其人。

有了贾谊和刘安以及做《卜居》、《渔父》的作者楚人在前，《屈原传》在细节上纵使有疏失和为后人所窜改的地方；而在大体上是不能推倒的。更何况屈原的存在与否和《屈原传》的可靠与否也没有必然的关系。譬如从前的人说地球是方的，那自然是不可靠，然而我们不能因此就怀疑地球不存在。问题倒还是应该更进一步讨论《离骚》或其它认为是屈原作品的几篇，究竟是不是屈原所作。

廖平所说的“《诗经》本是天学”，“《楚辞》是《诗经》的旁支”，那些话可以说完全是乱说。《楚辞》和《诗经》的相关在下

---

① 《汉书·淮南王安传》“时武帝方好艺文，以安属为诸父，博辨，善为文辞，甚尊重之。……使为《离骚传》，旦受诏，日食时上。”王念孙谓“传当为傅，傅与赋古字通。……《汉纪·孝武纪》、高诱《淮南鸿烈解叙》、《太平御览·皇亲部》十六引均作赋”。（《读书杂志》四之九，六页。）游国恩以为传或误为傅，傅又误为赋（《楚辞概论》二七八页）。案以游说为近是。——作者注

② 班固《离骚序》及《文心雕龙·辨骚》均如是说。——作者注

章中还有讨论的机会，在这儿暂且不提。但他疑《离骚》是秦博士的作品，却有他的相当的根据。在上面所揭出的他的证据之外，我也可以替他想出两个证据。一个是“名余曰正则”的一句很象是在暗射吕政，这个证据在廖先生的著作中想来一定是有的，但秦始皇讳避政字，连正月都要改成“端月”①，那有他的臣下做诗敢于直用正字？又一个是《离骚》的文辞主于以六字为句，和秦的“数尚六”颇相符，但这也只好说是偶然的现象。秦始皇时所做的一些有名的韵文，如《泰山刻石》、《琅邪台刻石》、《海上议》、《芝罘东观铭》、《芝罘西观铭》、《刻碣石辞》、《会稽刻石》②、《峄山刻石》③等，却都是以四字为句，事实上秦人所做的文字都是很质实的，如《诗经》上的《秦风》，秦襄公时的《石鼓文》④，与同这些刻石辞，和《楚辞》的气韵格调完全不同。那是和民族的气质与地理的风土有关，无论怎么是不能扯在一道的。只有《楚辞》中的《大招》一篇，旧以为是屈原所作或景差所作的，要认为是秦人的文章倒还可以说得过去。那篇是摹仿《招魂》，但仅貌合而神离，不仅决不是屈原所作，而且还不会是景差或楚人所作。因为那里面有“自恣荆楚安以定只”的一句话，荆是楚以外的人对于楚国的恶名，楚人自己是决不称荆的。而且在那里面又有“直嬴在位近禹麾只”的一句，“嬴”我怕就是秦姓的嬴。不过那里面有好

---

① 《史记·秦楚之际月表·索隐》“秦讳正，谓之端”。——作者注

② 以上均见《史记·秦始皇本纪》。——作者注

③ 见《古文苑》。——作者注

④ 《石鼓文》是秦襄公八年所作，说详拙著《石鼓文研究》。——作者注

些“政”字，又有“正”字，犯了秦始皇的讳，或者怕因为是私家著述，不是公文，所以没有十分讲究吧。总之，除掉这《大招》而外，廖先生的新颖见解是完全说不过去的。关于高阳的一节，王逸的注已经说得很明白，楚人的传说也是以颛顼为祖先的，不限于秦。在古代传说中，嬴与芈两姓是共祖。

不过在《离骚》里面也还有一个疑问，便是那“名余曰正则兮，字余曰灵均”的两句。要说是屈原自述其名号，何以他不说名平字原？旧时的人有以为这是屈原的小名和小字的[①]，我看这种解说也未免吃力。在我的意思，以为正则和灵均是屈原的化名。文学作品惯用化名是古今中外的通例。屈原在我们中国要算是最先发明了这个例子。

屈原不仅是存在，而且很幸运地连他的生卒年月日都是可考的[②]。这要算是古人中仅有的一例。

他的诞生年月日见于《离骚》，“摄提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他是生于太岁在寅的那年正月的庚寅。据《吕氏春秋·序意篇》言：“维秦八年岁在涒滩”，知道公元前二三九年是申年。推数上去，前三四一年的楚宣王二十九年（周显王二十八年）该是寅年，但那年的正月小，庚申朔[③]，没有庚寅那一天。我看这是因为岁星在事实上超了一次辰。岁星每八二·六年超辰一次，在那期间中超了一次辰，寅年便当得是前三四〇

---

① 蒋骥《山带阁注楚辞》引或说。——作者注

② 作者在《屈原考》一文中，有较详细的论述。

③ 据日本新城新藏博士《战国秦汉长历图》（见《东洋天文学研究》，有沈璿中译本）。——作者注

年。那年的正月小，甲申朔，庚寅是初七，与《离骚》相合。

至于他的死年是公元前二七八年的楚顷襄王二十一年（周赧王三十七年），死的月日据传说是五月五日。关于他这死年我在下章的论《哀郢》一节中要详细讨论，在此我只揭出我所得到的结论：屈原是活上了六十二岁的人。

由上可知屈原的生是上距孔子卒（前四七九年）一三九年，下距秦始皇兼并天下（前二二一年）五七年①。他是生存于战国时代（前四六三——前二二一年）的后半期，是中国的统一快要完成的时代，也是中国的文化最为灿烂的时代。他的同时代的学者，比他稍前的有商鞅、申不害、环渊、接舆、尸佼、宋钘、孟轲、惠施、庄周、田骈、慎到、陈良、许行，比他稍后的有邹衍、公孙龙、荀况、韩非，整整同时的政治家和他并且有特殊关系的有苏秦和张仪。他的时代的确是群星丽天的时代，而他在这个时代中尤其是有异彩的一等明星。因为其他的人大概都是在理智方面发展的散文家，而他自己虽然也是一位政治人物，但同时是在感情方面发展的纯粹诗人。秦以前的诗人有诗集存在于世的就只有他一个。

他的同时代人中如环渊、陈良、许行是楚人，庄周是宋人，但和楚的关系很密切，这些人在他的思想和文艺上有怎样的关系，我要留在下边去讨论。

屈原的家世却不甚详细。据《渔父》知道他是三闾大夫，便是楚国的贵族屈、景、昭三氏之一。《史记》说他和楚同姓，

---

① 此据屈原卒年计算。

那是不可推动的。他的父亲据《离骚》上说来是伯庸，那定然是号。古时候子孙称父祖的字号是常事，金文中这种例子屡见不鲜。但准正则与灵均为化名之例，伯庸是否也是化名却很难说。不过他的先世是有过功劳的人，《惜往日》上说：

“惜往日之曾信兮，

受命诏以昭诗。

奉先功以照下兮，

明法度之嫌疑。”

这是很明白的。第二句的意义，王逸说，是“君告屈原明典文”，又说“诗一作时”①，但照屈原的执掌上看来当以诗为正确。诗与辞通，《屈原传》上所说的“明于治乱，娴于辞令。入则与王图议国事，以出号令，出则接遇宾客，应对诸侯”，就是这一节的注脚。

他为楚怀王左徒在怀王十六年许秦绝齐之前，是他三十二岁以前的事。但究竟是那一年就职，那一年去职，却无可考。“左徒”的官职在令尹之下，颇不低贱，看《楚世家》说“考烈王以左徒为令尹，封以吴，号春申君”，便可以知道。

《离骚》又有“女媭之婵媛兮申申其詈予”的一节，《说文》“媭，女字也。《楚辞》曰‘女媭之婵媛’，贾侍中说‘楚人谓姊为媭’”。段玉裁注云“王逸、袁山松、郦道元皆言女媭屈原之姊，惟郑（玄）注《周易》‘屈原之妹名女须’，《诗正义》所引如此”。据此可知对于“女媭”有二说，或以为姊，或以为妹。但媭又有

① 《楚辞章句》卷四。

妾义,《易·归妹》“归妹以须”,陆德明《释文》引陆注“须妾也”。须即媭的省略。朱熹的《楚辞集注》也以媭为“贱妾之称”,但他又说以“比党人”,解婵媛为“妖态”,那却不免是道学家的见解了。据我看来,“女媭”不应该是屈原的姊或妹。因为《离骚》是屈原晚年六十二岁的作品(说详后),在那时候不应该还有老姊和老妹陪着他过窜逐的生活,而且做老姊、老妹的人也不好那样“申申”地去骂他。“女媭”可以解为屈原的侍女,“婵媛”为其名。《九歌》的《湘夫人》歌里面,有“女婵媛兮为余太息”,正可以为互证。又如把“女媭”解为天上的星名“须女”,似乎也可通。因为《离骚》里面,以丰隆(云神)、望舒(月神)等为仆御,则以须女为侍,亦很近情理。

屈原的后人大约会是有的。据《长沙府志》,称屈原有子。虽不知其何所据,但他的故乡还有屈姓存在,至少螟蛉也是应该有的。

屈原的故乡,据郦道元《水经注·江水注》,是在秭归县境内。他引袁山松说:

> “屈原有贤姊,闻原放逐,亦来归,喻令自宽。全乡人冀其见从,因名曰秭归。即《离骚》所谓‘女媭婵媛以詈余’也。”

这完全是臆解。因为屈原被放逐之地是在“汉北”(见《抽思》),后又自窜湘沅间,并非归老故乡。秭归的“归”字是古归子国的孑遗,金文有《归伯簋》,便是那个归国的遗器。秭字不能解,并不是因为姊姊回来而名之曰“秭归”。但同一注文上又说:

“县东北数十里有屈原旧田宅，虽畦堰縻漫，犹保屈田之称也。县北一百六十里有屈原故宅，累石为室基，名其地曰乐平里。宅之东北六十里有女媭庙，捣衣石犹存。”

又引《宜都记》曰：

“秭归，盖楚子熊绎之始国，而屈原之乡里也。原田宅于今具存。”

乡里的说法大约是正确的，但女媭庙便是后人因《离骚》及其旧解而附会出来的东西。

屈原是产在巫峡邻近的人，他的气魄的宏伟、端直而又婉婉，他的文辞的雄浑、奇特而又清丽，恐怕也是受了些山水的影响。关于巫峡，《水经注》上有一段文章描写得很好，我不妨把它抄录在这儿，对于屈原及《楚辞》的了解上或许有点帮助。

“江水历峡，东径新崩滩，其间首尾百六十里，谓之巫峡，盖因山为名也。自三峡七百里中，两岸连山，略无阙处，重岩迭嶂，隐天蔽日，自非停午夜分，不见曦月。至于夏水襄陵，沿泝阻绝。或王命急宣，有时朝发白帝，暮到江陵。其间千二百里，虽乘奔御风，不以疾也。春冬之时，则素湍绿潭，迴清倒影。绝巘多生怪柏，悬泉瀑布，飞漱其间，清荣峻茂，良多趣味。每至晴初霜旦，林寒涧肃，常有高猿长啸，属引凄异，空谷传响，哀转久绝。故渔者歌曰：巴东三峡巫峡长，猿鸣三声泪沾裳。”

这段描写是可以信任的。我是经过过巫峡的人。我经过的时候是在秋天，虽然不曾领略过春冬和夏季的情景，并也不曾听

见过猿声，但那峡中的风光的确是颇有神秘的趣味。屈原的辞赋在这种风味上很和三峡接近。

二

屈原的存在既不可动摇，我要进而讨论他的作品。

屈原作品见于《史记·屈原传》的有《离骚》、《天问》、《招魂》、《哀郢》及《怀沙》。《汉书·艺文志》的《诗赋类》首揭"《屈原赋》二十五篇"。王逸的《楚辞注》本，是以《离骚》、《九歌》(十一篇)、《天问》、《九章》(九篇)、《远游》、《卜居》、《渔父》共二十五篇为屈原所作，篇数与《艺文志》相符。而以《招魂》为宋玉所作，和司马迁的说法便相违背。关于这二十五篇的配合，后来讨论的人意见纷纷不一，但我觉得在这儿没有纠缠的必要。大率王逸所根据的古本和《艺文志》所著录的是一套，是司马迁以后的人所纂集的(或者即是刘向父子所为)，故和《史记》不同。问题的要点是当来讨论：王逸所列的二十五篇是不是全为屈原所作？《招魂》的作者究竟是屈原还是宋玉？各篇作品的时代是否可考？至于篇数的离合都是枝叶上的问题，并且讲起来有时是很可笑的。我在下面论《九章》的一节中要稍稍说到。以下依王逸本的次序，就各篇的文字来作分论。

甲 《离骚》

《离骚》是屈原作的，断无可疑。汉时的著录如《史记·屈原传》、司马迁的《报任少卿书》(首见《汉书·司马迁传》)、刘向的《新序·节士篇》、《汉书·贾谊传》、《风俗通·六国篇》都

是一致的主张着。就是《离骚》本身中也有它的内证。

“余以兰为可恃兮，
　羌无实而容长；
委厥美以从俗兮，
　苟得列乎众芳。
椒专佞以慢慆兮，
　樧又欲充夫佩帏；
既干进而务入兮，
　又何芳之能祗？”

这儿所说的“兰”，王逸以为是令尹子兰，所说的“椒”以为是楚大夫子椒（洪兴祖补注谓《古今人表》有令尹子椒），由前后文意看来，这些解说是正确的。屈原的确是在用隐喻来指责当时的权贵。因为兰和椒是《离骚》中通体所赞美着的东西在这儿突然变了，我们很可以揣察到他的用意之所在。

至于作《离骚》的时期，《屈原传》叙在屈原被怀王疏远之后，《报任少卿书》又说“屈原放逐乃赋《离骚》”①。这两个见解在司马迁自己本来是有先后之不同。屈原第一次见“疏”，并不是“放逐”。而屈原的被放逐是在顷襄王时代。《报任少卿书》后于《屈原传》，我们可以看出司马迁到后来是把自己旧时的见解修正了。这个修正的见解我觉得是对的。因为《离骚》和《怀沙》、《惜往日》等篇的辞意气韵多属相同，而《离骚》的末尾一句“吾将从彭咸之所居”，也和《怀沙》的“知死不可让愿勿

① 此据《汉书·司马迁传》；《史记·太史公自序》作“屈原放逐，著《离骚》。”

爱兮”，《惜往日》的“不毕辞而赴渊”的意趣别无二致，同是屈原所留下的绝命辞。因为彭咸是死了的人，他的“所居”无论是在天上或地下，要屈原去“从”都非他死去不可的。但不幸的是《屈原传》在见“疏”之后，被“迁”之前，又用了“放流”两个字，被人误解了，便生出了屈原两次被放逐的揣测，于是乎司马迁的第二个见解也就被湮没了。自刘向的《新序》以来大率都认《离骚》为屈原在怀王时第一次被放逐后的作品，那是错误了的。又有人说《屈原传》“王怒而疏屈平”的“疏”字是流字的错误，那也是拘泥着“放流”两个字的误解而生出的臆说。其实上官大夫在怀王面前所诋毁屈原的罪状，仅仅是夸功，并不就是该受流刑的大罪。而且如果是受了流刑，后来又使齐，又谏王，那倒真是讲不通的。一笔糊涂账就是从错解了两个字来，说穿了我相信是可以清算的。我要再说一遍，“放流”就是“放浪”，并不是“放逐”！

总之，《离骚》是屈原在顷襄王时真正被放逐后的东西，是屈原的晚期作品，也是他最成熟的作品，《九章》中有好几篇都是这篇大作的前驱。看它已言到“济沅湘以南征，就重华而陈词”，可知它的作期是在到了江南以后，大约是在《怀沙》之前，在长沙时做的。

还有关于“离骚”两字的解释，自来也异说纷纷，大率都是望文生训的臆说，只有近人游国恩讲得最好。他说：

“《汉书·扬雄传》载雄榜《惜诵》以下至《怀沙》一卷，名曰《畔牢愁》。‘牢愁’古叠韵字，同在‘幽’部，韦昭训为‘牢骚’。后人常语谓发泄不平之气为‘发牢骚’，盖本于

此。'牢愁'、'牢骚'与'离骚'古并以双声叠韵通转。……

其声再转，又为唐人语的'懆恅'了。"①

这个见解是很正确的，的确是一大发明。游先生又见到《大招》的"伏戏《驾辩》，楚《劳商》只，讴和扬阿，赵箫倡只"中有"劳商"两个字，王逸以为是楚歌，他却更进一步，说就是《离骚》。"劳商"与"离骚"并为双声字②，这也是再确切也不过。但他说"离骚""劳商"是楚国的一种曲名，好象是楚国先有了这种曲，而屈原又才来按谱作他的《离骚》一样，我觉得有点不大圆满。据我的揣想，《大招》本是秦人做的，大约因为有了屈原的《离骚》之后，便成了楚声的代表名，就如后人称《楚辞》文体为"骚体"的一样，声转入秦而成为"劳商"，这也足证嬴秦之前是已经有了《离骚》的。还有"驾辩"两个字王逸也说是曲名。据我看来就是《九辩》，九和驾是双声字。《九辩》和《九歌》，据《离骚》和《天问》明明说是启乐，在《大招》却说是伏戏的，这也足证《大招》绝不是楚人的作品。还有《九辩》的九字并不是数目名。宋玉的《九辩》本是拟古，并没有分章，洪兴祖把它分成十章还勉强可通，朱熹硬要派它成九章以合"九"的数目，那是未免有点滑稽的。

乙 《九歌》

《九歌》一共是十一章，目次是《东皇太一》、《云中君》、《湘君》、《湘夫人》、《大司命》、《少司命》、《东君》、《河伯》、《山鬼》、

① 《楚辞概论》一二五页。——作者注

② 《楚辞概论》一二四页。——作者注

《国殇》、《礼魂》。这《九歌》和《九辩》一样，并不是数目有九。《九歌》和《九辩》都是夏启王的歌曲，《离骚》说“启《九辩》与《九歌》兮，夏康娱以自纵”，《天问篇》“启棘宾帝[1]，《九辩》、《九歌》”，《山海经》的《大荒西经》也说“夏后开(即启)上三嫔于天，得《九辩》与《九歌》以下”。郭璞注引《归藏启筮》“昔彼九冥，是与帝辩同宫之序，是为《九歌》”。可见《九歌》和《九辩》都是因九冥而得名。但在《左传》和《周礼》上却已经把它当成数目字在讲。《左传》文七年言“《夏书》曰‘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劝之以《九歌》，勿使坏’，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谓之九歌。六府三事谓之九功，水火金木土谷谓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谓之三事”。又昭二十年言“一气、二体、三类、四物、五声、六律、七音、八风、九歌，以相成也”。又二十五年言“为九歌、八风、七音、六律，以奉五声”。三项都沾扯到了五行，我看都是刘歆作的怪。做伪书《大禹谟》的人更糊涂到把文十年传文的解释语都偷去做了“《夏书》”。《周礼》的《春官·大司乐》也说“九德之歌，九磬之舞”。这一样是刘歆玩的把戏。《左传》和《周礼》都是被刘歆窜改过的东西，在这些地方正一样的露着马脚。知道“九”并不是数名，便可以知道凡旧时的人对于这十一篇的分合，以及求合于《汉书·艺文志》的二十五篇的牵就，都是一笔糊涂账，那是没有一顾的价值的。

《九歌》的作者，王逸以为屈原，当然是承袭着《艺文志》以来的旧说。他说：

---

[1] 原作商，乃啻之讹，古金文啻与帝通作。——作者注

"《九歌》者屈原之所作也。昔楚国南郢之邑沅湘之间，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乐鼓舞以乐诸神。屈原放逐，窜伏其域，怀忧苦毒，愁思沸郁，出见俗人祭祀之礼，歌舞之乐，其词鄙陋，因为作《九歌》之曲，上陈事神之敬，下见已之冤结，托之以风谏。故其文意不同，章句杂错，而广异义焉。"

朱熹的《楚辞集注》对于他这种说法稍稍改正了一下，是说本来有那样的神曲，但因为"文词鄙俚"，又不免有"亵慢荒淫"的地方，是放逐后的屈原把它删改了的。到了胡适的《读楚辞》却又倡出了异论，他说：

"《九歌》与屈原的传说绝无关系，细看内容，这九篇大概是最古之作，是当时湘江民族的宗教歌舞。"

他这个新说又为陆侃如、游国恩所继承而扩充着，他们都说了一些理由，但都难以令人首肯。他们是看到这十一篇的内容和《离骚》等篇的专表忧愁幽思的不大相同，而格调也有些悬异，故要把它们特别区划出来，剥夺屈原的著作权。但把这十一篇通盘看来是一个体例，必然是一人一时所做出来的东西。所谓格调的不同是句句用"兮"字，又把来夹在句中，但这种句法在《九章》的《涉江》中是屡屡用着的。而且还有一个重要反证，为三位所看脱了的，便是十一篇中有《河伯》的一篇。楚人经常祀河，必须在楚的疆域已经达到了黄河流域以后。春秋末年楚昭王有病，卜问的结果是黄河为祟。他的臣下便请祷河，昭王不肯。他说的话是：

"自吾先王受封，望不过江汉，而河非所获罪也。"

这段故事见《史记·楚世家》，也见《左传》哀六年，据此可知《河伯》一篇决不能作于鲁哀公以前，而同时也可以推定是应该作于楚惠王十年灭陈（是年孔子卒）以后。宣十二年邲之战，楚军虽曾祀河，但只是临时性质。故《河伯》断然是战国时代的作品，同时和它格律相同的其它的十篇也必然是战国时代的作品。游国恩根据《国殇》中有车战的描写，以为"车战之法到战国时已经不用，可见《九歌》必是战国以前春秋的产品。"① 其实车战的全废当在赵武灵王习胡服骑射以后，武灵王与楚怀王同时。又春秋时人称大国每言"千乘"，而战国时人则言"万乘"，苏秦游说列国，屡举出各国车乘的实数（见《史记·苏秦列传》），足证车战之法在战国时还曾盛极一时。况《国殇》乃伊古以来之死国事者，自不能专门用新武器来从事歌咏。游先生又说到"吴戈"的吴字，以为吴、越之吴，那也不大正确。"吴戈"其实即是"吴科"，刘熙《释名》又作"吴魁"，乃盾之别名。吴国在战国开首的三四年间早已是灭亡了的。

据我的看法，《九歌》应该还是屈原的作品，当作于他早年得志的时分，而不是在被放逐之后。要这样看，对于屈原的整个发展才能理解。一个伟大的诗人不能说在晚年失意的时候突然产出了一批长篇大作的悲哀诗，而在早年得志的时候却不曾有些愉快的小品。并且《九歌》的艺术异常的美妙，由内容看来，爱用美人香草，爱写超现实的境界，在遣辞用意上和《离骚》等篇均有一脉相承的痕迹，那其间的历程，是毫没有理

---

① 《楚辞概论》七八页。——作者注

由要嵌上一两百年进去的。

丙 《天问》

《天问》这一篇司马迁首先认定是屈原所作。这所依据的一定是旧说，不会有问题，那末尾有"何试上自予而忠名弥彰"的一句，我推定它是作在顷襄王时被放逐于汉北以后，是在《悲回风》之后，《哀郢》之前。

这篇文字在研究中国的古代史上可以说是极重要的一项资料，它替我们保存下了无数古代的神话传说，可惜直到现在有好些都还不得其解。还有它所叙述的传说顺序和北方或后代的人所"信史"化了的事迹多不相符，因此便愈使人不得其解。王逸早就说它"文义不次序"①，更有妄作聪明的人说它是错简，替它另行编辑了一个次序的。至近人的胡适更说"《天问》文理不通，见解卑陋，全无文学价值，我们可以断定为后人杂凑起来的"(《读楚辞》)。这些却真真是活天冤枉！其实《天问》这篇要算空前绝后的第一等奇文字。全篇以一"曰"字领头，通体用问语，一口气提出了一百七十二个问题。以那种主于以四字为句、四句为节的板滞的格调，而问得参差历落，奇矫活突，毫无板滞的神气，简直可以惊为神工。而那所提出的问题，从天地开辟以来一直问到他自己，把他对于宗教信仰上的、神话传说上的、历史记载上的、人生道德上的各种各样的怀疑，都痛痛快快地表示了一个淋漓尽致。那种怀疑的精神，

---

① 《楚辞章句·天问》。

文学的手腕，简直是前无古人而后无来者。怎么能说成“文理不通，见解卑陋”来呢？更单就它替我们保存下来的真实的史料而言，也足抵得过五百篇《尚书》。那里面有好些传说还是被封锁着的，我们还没有找到打开它的钥匙。但有些也很幸运地是由地底有新资料出土把它打开了。例如：

“该秉季德，
　厥父是臧，
胡终弊于有扈，
　牧夫牛羊？”
“恒秉季德，
　焉得夫朴牛？
何往营班禄，
　不但还来？”

这几节是叙在殷代的先公里面的，自来不得其解。直到近年，王国维在由安阳小屯所发掘出的殷代卜辞里面发现了殷的先人中有王亥、王亘和季的名字，才揭穿了这儿的该、恒、季几个字的哑谜。特别是该的故事，在《山海经》和《竹书纪年》中还找着了比较详细的记述。

“有困民国句姓而（䚗）食。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大荒东经》）

郭璞的注引古本《竹书纪年》云：

“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王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杀其君

绵臣也。”

就这样，由种种的新旧史料参互证明，知道了该、王亥、殷王子亥通是一人，而有易与有扈也是传闻而异其辞的一个国族。以上是王国维的发现。单有这一发现也就尽足以证明《天问》一篇断不是“后人(所)杂凑起来”的。而且由这里可以发掘出的宝物还没有尽境。例如在叙殷的先公先王的时候，把舜和象的事也叙在里面，这也是后代的人所不能了解的。但在殷代卜辞里面，王国维又找着了一位“高祖夒”，被他证明了就是《山海经》中所屡见的帝俊，也就是后人称为名夋的帝喾。喾和夒(猱)是音近通用，夒和夋或俊是形近而讹①。其后更经我的证明②，知道帝喾、帝俊、帝舜、高祖夒实是一人，舜又是俊或夋的音变，古代的传说被周末北方的儒者搞乱了，把帝喾和帝舜化为了两个人，故尔后来的人便于《天问》不得其解。知道舜就是帝喾，那他的事迹自然该叙在殷的先公里面和夏的桀王以后。而舜的兄弟象，所谓“眩弟并淫，危害厥兄，何变化以作诈，而后嗣逢长”的，叙在把有扈灭了的上甲微之后，成汤之前，也就适得其所。孟子说过“象封于有庳”(《孟子·万章上》)，有庳也就是有扈。以象的那样诡诈，他的后嗣直到上甲微的时代才遭了翦灭，故不能不说是“逢长”了。此外可发现的东西还很多，但要等待辛苦的发掘，和能作那种辛苦工作的人。

---

① 王说具见《观堂集林》卷九《卜辞中所见殷先公先王考》及《续考》。——作者注

② 拙说见《甲骨文字研究》上册《释祖妣》。——作者注

丁 《九章》

《九章》的目次据王逸本是《惜诵》、《涉江》、《哀郢》、《抽思》、《怀沙》、《思美人》、《惜往日》、《橘颂》、《悲回风》。班固的《离骚赞序》说："至于襄王，复用谗言，逐屈原在野，又作《九章赋》以风谏"。王逸说："《九章》者屈原之所作也。屈原放于江南之野，思君念国，忧心罔极，故复作《九章》"。但这《九章》并不是一时所作的，而《九章》的命名也和《九歌》、《九辩》等不同，并不是屈原自己所命的名字。《九章》中的《哀郢》与《怀沙》见《屈原传》，但无《九章》之名。《汉书·扬雄传》上说："雄又榜《惜诵》以下至《怀沙》一卷，名曰《畔牢愁》"，也还很明显地没有用《九章》的名字。朱熹以为"后人辑之，得其九章，合为一卷，非必出于一时之言也"，我看是说得最为恰当。这辑录的人我怕就是刘向父子。因为恰好有九篇，故汇集起来，仿效误解了的《九辩》与《九歌》的意思，而名之为《九章》。

关于《九章》的次第，研究者的意见也各有不同。据我看来，《橘颂》作得最早，本是一种比兴体，前半颂橘，后半颂人，所颂者不知究系何人。这里面找不出任何悲愤的情绪，而大体上是遵守着四字句的古调。其余的八篇气象和格调都迥然不同，都是在顷襄王时被放逐以后作的。

关于屈原放逐的年代，我的见解和旧时的人不同，我始终认定屈原在怀王时不曾被放逐。而他在顷襄王时的放逐应该在顷襄王六年以后。这里《史记·楚世家》上有一段记述是值得注意的。

> “顷襄王三年，怀王卒于秦，秦归其丧于楚，楚人皆怜之，如悲亲戚。诸侯由是不直秦。秦楚绝。六年，秦使白起伐韩于伊阙，大胜，斩首二十四万。秦乃遗楚王书曰：‘楚倍（背）秦，秦且率诸侯伐楚，争一旦之命，愿王之饬士卒，得一乐战。’楚顷襄王患之，乃谋复与秦平。七年，楚迎妇于秦。秦楚复平。”

在怀王死后三年之间秦楚是断绝了关系的。屈原是主张绝秦的人，秦楚的断绝关系，便是屈原的主张得到胜利，屈原在这期间没有被放逐的理由。在顷襄王六年议与秦恢复旧好，到七年公然又腼颜事仇的时候，屈原一定力争过，但他终竟遭了失败，故他的被逐当在这一二年间或稍后。《离骚》上所说的“初既与余成言兮，后悔遁而有他”，《抽思》上所说的“昔君与我成言兮，曰黄昏以为期，羌中道而回畔兮，反既有此他志”，都应该是指斥的顷襄王初绝秦而又改变的这段事实。故尔《橘颂》以外的八篇和《离骚》、《天问》都是顷襄王六七年以后的屈原的晚期作品。

至于那八篇的先后，在我看来该得以《悲回风》、《惜诵》、《抽思》、《思美人》、《哀郢》、《涉江》、《怀沙》、《惜往日》为次。《悲回风》最为悲愤，是他初遭放逐时感情最激烈的时候做的。《惜诵》、《抽思》和《思美人》要来得缓和一点，是悲愤稍稍平淡了，由追忆的情怀所荡漾出来的东西。据《抽思》的“有鸟自南兮来集汉北”，可以推定屈原的谪地是在楚国的北境。《思美人》和《抽思》的情怀是相连的，大约是一个时期的作品。那里面说“指嶓冢之西隈兮与纁黄以为期”，也明明表示他在北境。

但又说“开春发岁兮白日出之悠悠，吾将荡志而愉乐兮遵江夏以娱忧”，好象又在南边。但我们要注意那个“将”字，他是说到明年开春的时候想到南方去。故尔那篇末的“独茕茕而南行”也和《抽思》的“枉顾南行聊以娱心”是一样的。《哀郢》以下的诸篇当作于到了江南以后。

《哀郢》的一篇，应该从王船山说，是顷襄王二十一年楚为秦兵所败，郢都为秦白起所据，“东北保于陈城”时做的①。那时候白起的军势来得异常凶猛，《史记》仅说他“据郢，烧先王墓夷陵”，而韩非的《初见秦》却说“秦与荆人战，大破荆，袭郢，取洞庭、五湖、江南，荆王君臣亡走，东伏于陈”，楚国实在到了几乎快要亡国的形势。《哀郢》开首的几句：

“皇天之不纯命兮，
　何百姓之震愆？
民离散而相失兮，
　方仲春而东迁。”

完全叙的是国破家亡的情感。“东迁”就是“东北保于陈城”。又所谓“曾不知夏之为丘兮孰两东门之可芜”，夏通厦，王逸注为“大殿”，最为正确，也可以想见那时的焚烧的惨状。我们请想，屈原是被放逐在汉北的，当秦兵深入时，他一定是先受压迫，逃亡到了郢都。到郢都被据，又被赶到了江南。到了江南也不能安住，所以接连着做了《涉江》、《怀沙》、《惜往日》诸篇，便终于自沉了。

---

① 见王船山《楚辞通释》。——作者注

《哀郢》的"东迁"是在"仲春"。《涉江》"乘鄂渚而反顾兮款秋冬之绪风"是说秋冬的寒风还有绪余，时令相接。《怀沙》说"滔滔孟夏兮草木莽莽，伤怀永哀兮汨徂南土"，南行的时刻是在孟夏。"《怀沙》"当据蒋骥说是怀长沙的意思(《山带阁注楚辞》)。屈原南行至长沙，由长沙再返向汨罗，故有"进路北次"之语，戴震《屈原赋注》所引的方晞原说也是正确的。到了《惜往日》便言"临沅湘之玄渊兮遂自忍而沈流"，又言"不毕辞而赴渊"，那自然是屈原的绝笔了。据传说屈原是死于五月五日，时令也还是完全相连。

以上就我的考察，屈原的死是在顷襄王二十一年，那吗屈原的年纪便好象有点问题。屈原生于公元前三四〇年的正月初七，那年是楚宣王三十年(周显王二十九年)，下距楚顷襄王二十一年(周赧王三十七年，公元前二七八年)，共六十二年。屈原要算活了六十二岁。这个年纪似乎未免太长。但《涉江》上明明说过：

"余幼好此奇服兮，

年既老而不衰。"

古者"七十曰老"① 和这实在的年纪是相符的。屈原有了那样大的年纪还要自杀，好象又有点难解。但在这难解之中刚好证明《哀郢》一定是楚顷襄王二十一年国破迁陈时的作品。屈原被放逐了，是忍耐了多年而没有自杀的人。《哀郢》说"忽若不信兮至今九年而不复"，这九年还不仅只是九个年头：九在

---

① 见《说文》及《礼记·曲礼注》等。——作者注

古是视为极数，他的被放自顷襄王七年至二十一年是应该有十五个年头的。他忍耐了这样久而没有自杀，可见得单单的被放逐与不得志，不能成为他的自杀的原因。他的所以年老了而终于自杀的，是有那项国破家亡的惨剧存在的！

戊 《远游》、《卜居》、《渔父》

这三篇并不是屈原做的，陆侃如和游国恩都说得很明白①，我无异辞。只是《远游》整钞《离骚》和司马相如《大人赋》的地方太多，而结构与《大人赋》亦相同，我疑心就是《大人赋》的初稿。《史记·相如列传》说："臣尝为《大人赋》未就，请具而奏之"，据此看来，分明是有未就的稿本与具奏的定本两种。因为稿本未脱《楚辞》的窠臼，不好拿去见皇帝，所以他以"未就"目之。待到具奏本，他只把稿本的精粹语保存了下来，而用自己既成的风格来完全改作了一遍。稿本被后人寻得，因首韵有"远游"二字遂摘以为篇名，又因多整袭《离骚》的地方，遂被收入《楚辞》而误认为屈原所作。《卜居》和《渔父》当是宋玉、景差之徒作的，都是很轻妙的文章，而且还替我们保证着屈原是果有其人。

己 《招魂》

这篇文章《史记》明说是屈原的作品，据我看来也明白地是为追悼楚怀王而作。文辞中所叙的宫庭居处之美，饮食服

---

① 参看陆、游二位所著《屈原》及《楚辞概论》。——作者注

御之奢，乐舞游艺之盛，不是一个君主是不能够相称的。王逸认为宋玉做来招屈原，林云铭辈又认为屈原自招（《楚辞灯》），都是不正确的。屈原是自称为“贱贫”的人（《惜诵》“忽忘身之贱贫”），那里有那样的豪兴！认为自招者的根据，是因为文的开首有一个“朕”字，文的煞尾有一个“吾”字。那些第一人称代名词诚然是作者的自称，但被招的却不是这“朕”和“吾”。那头几句是：

“朕幼清以廉洁兮，
身服义而未沫。
主此盛德兮，
牵于俗而芜秽。
上无所考此盛德兮，
长离（罹）殃而愁苦。”

这儿所说的“主此盛德”以下便是指的怀王，是说以此有盛德者为君，而此有盛德者不幸为俗所牵累，遭了芜秽。这上古以来所未曾见的盛德者，不幸是长久受了祸殃而不得解脱。须要知道“牵于俗而芜秽”的并不是“身服义而未沫”的“朕”，不然那文义岂不矛盾？

再看煞尾的所谓“乱”。那儿开首说“献岁发春兮汩吾南征”，接着又说“与王趋梦兮课后先，君王亲发兮惮青兕”，落尾是“魂兮归来哀江南”。这儿的“吾”和“君王”更是分析得明明白白的。自称为“吾”者所招的“魂”是“君王”的魂，而不是“吾”的魂。

还有《招魂》中巫咸的招辞都在每句的煞尾上有一个“些”

字，有人说这是空前绝后的一种体裁，又有人说和“兮”字音同字通，都是不妥当的见解。据我看来“些”字和《周南·汉广》与《周颂·赉》的“思”字是一个系统。

《汉广》

“南有乔木，

　不可休思。①

汉有游女，

　不可求思。

汉之广矣，

　不可泳思。

江之永矣，

　不可方思。”

《赉》

“文王既勤止，

我应受之，

　敷时绎思。

我徂维求定，

时周之命，

　于绎思。”

体裁和《招魂》完全相同，些思是一声之转。至于兮字古音当读如阿。关于这个字，孔广森有一段很透辟的见解。

“兮，《唐韵》在十二齐，古音未有确证。然《秦誓》‘断

---

① 此思字今本误为息，今正。——作者注

断猗'，《大学》引作'断断兮'，似兮猗音义相同。猗古读阿，则兮字亦当读阿。尝考《诗》例，助字在韵句下者必自相协。若《墓门》之止同用，《北门》之哉同用，《采薮》之矣同用，皆'之咍部'字也。兮字则《旄丘》、《君子偕老》、《氓》、《遵大路》皆与也字同用。今读兮为阿，于也声正相类。又《九歌》'愁人兮奈何，愿若今兮无亏'，《天问》'斡维焉系？天极焉加？八柱何当？东南何亏'，亏字亦五支之当改入'歌戈'者。《说文》本从亏，或从兮，未必非兮声也。"（《诗声类·阴声歌类》末附）

这个见解是无可怀疑的。从字形上说来兮字是叫人张口发出丂(同考)声，八就是张口的意思，那样发出来的声音自然和阿声极相近。知道这个兮字的发音来读《楚辞》，可以知道《楚辞》就是当时的白话。兮字的所在是表示音节，这种读法在后人读诗的音调上也还是保存着的。譬如我们读王绩的《过酒家》①：

"此日长昏饮，
　非关养性灵。
眼看人尽醉，
　何忍独为醒？"

在"饮"字和"醉"字下总是要拉长着发出一个"阿"声来的。读七言诗时也是这样，又如这个阿声读五言时放在每句的第二字下，读七言时放在每句的第四字下，那便成为《九歌》的体

① 见《王无功集》。

裁。知道这层可以解决《楚辞》兮字的秘密，同时也可以知道《诗经》中何以《国风》里面常见兮字，而"大小《雅》"和《周颂》里面几乎一个也没有①。这是因为《国风》是当时的民间口头文学，而《雅》《颂》是当时的庙堂文学。

兮字在古时北方的文字中每每用乎字来代替。乎字最古的发音应该是哈(ha)，感叹词的"乌乎"也就是"啊哈"。乌是鸦的古字，是由鸦叫的声音得来。

还有孔广森说和兮字协韵的"也"字，古音是读如"呀"的。关于这个字，陆侃如在《楚辞》里发现了一个秘密，他说"觉得他（也字）实等于疑问号及惊叹号"②。我们如晓得把它当成呀字读，他这种说法是可以不用解释的。

据此可知，古时的人用猗兮乎也，也就和今时的白话文用啊呀吧吗一样。固执文言的夫子们对于前者叩头百拜，对于后者则肆口谩骂，其实他们自己是毫不通古文的。

在这儿我顺便还要解决一个字，便是《楚辞》在煞尾处每每要用短歌来作结，称为"亂"，如《离骚》、《抽思》、《哀郢》、《涉江》、《怀沙》、《招魂》都是有这"亂"的。《抽思》的煞尾更是用的三重奏，有"少歌"，有"唱"，最后是"亂"。"少歌"即小歌。"少歌"、"唱"，我们都可以了解，"亂"实在令人难于了解。王逸说："亂，理也。所以发理词指，总撮其要也"。古书上也每

---

① 《鲁颂·有駜》有兮字，因为已经是春秋时的作品，但兮字也极少。《商颂》也是春秋时宋国的作品，也没有一个兮字，因为同是台阁体的原故。——作者注

② 陆著《屈原》附录第六页。——作者注

每有训亂为治的①，其实这已经就是一件怪事体，治亂音既不同，义又正反，那里会有相反的东西来相训的呢？假使亂可以训治，训理，那吗理和治不也可以训为亂吗？为着一个“亂”字，讲《尚书》的人就每每闹乱子。但在我们研究过殷周金文的人，这件怪事是已经解决了的。古金文凡司徒、司马、司空的司字都作𤔲，有治理的意思，即治丝之象。有时也写作辭（见《兮甲盘铭》），两个字其实是一个字。古文的亂字只作𤔔。或作𤕦。亂字实在是别字，是𤔲字写错了的。凡是古书上有亂字应该训治的地方应该通作𤔲。𤔲就是辭，可以知道《楚辞》的“亂曰”本来是作“𤔲曰”，即“辭曰”。这便是《楚辞》的“辭”的命名之所由来。贾谊的《吊屈原赋》上又作“讯曰”，那也是词字的错误，即是“词曰”。据此可知《楚辞》的“辭曰”在汉初还没有弄错，是后世不通古文的人把它认错了的。这一错一直错了两千多年，我相信那些不通古文而盲从古文的人，就经过我这样说穿，恐怕也还会有人以为我是在捣亂的。但这个亂字实在是值得捣它一下。

以上我把屈原的作品通同检点了一下，据我看来，他的作品可以分为三期。

第一期　《橘颂》、《九歌》、《招魂》；

第二期　《悲回风》、《惜诵》、《抽思》、《思美人》、《天问》；

第三期　《哀郢》、《涉江》、《离骚》、《怀沙》、《惜往日》。

《橘颂》、《九歌》最早，绝对的年代不能断定，大抵作于楚怀王

① 训亂为治的地方极多，可参考《经籍纂诂》卷七十四的“十五翰”的“亂”字。——作者注

时，是四十岁以前的东西。《招魂》作于楚怀王死时，是顷襄王三年，屈原四十六岁时做的。第二期的全部作于五十岁以后至六十二岁，长久被放逐在汉北的十一二年中。第三期的全部是作于六十二岁时二、三、四、五的几个月之间，是诗人精神最后一次强烈的燃烧。在这儿或许又有人要发出疑问：屈原到了那样大的年纪为什么还有那样的魄力，作得出《离骚》那样的长诗？这个疑问，我们如想到德国的歌德在他八十岁前后把《浮士德》第二部完成了的事例，是无须乎再费笔墨来解答的。

三

中国的真实的文化期起源于殷代。殷人在公元前一一〇〇年前后为周人所灭，周人便继承了他的文明。周人本来是后起的民族，在文王的祖父太王的时候，都还在穴居野处[①]。殷代末年特别是帝乙和帝辛两代征伐东南夷，几乎倾尽了全力，没有功夫顾到西北，因而周人便乘着机会兴盛起来了。

关于东南夷在《后汉书》的《东夷传》上有比较详细的记载。那里说：

> “夷有九种，曰畎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殷汤革命伐而定之。至于仲丁，蓝夷作寇。自是或服或畔，三百余年。武乙衰敝，东夷浸盛，遂分迁淮、岱，渐居中土。”

---

① 见《诗·大雅·緜》，诗中的古公亶父即太王，说见《孟子》。近人顾颉刚说他不是太王，其实他没有细细考究，周人在太王以前的传说都是后来假造的。——作者注

这里面所列的九夷不一定都在东南，有些是在东北或北方的，如象畎夷便是犬戎即匈奴。但如于夷和方夷便的确是在东南。帝乙时代的卜辞里面征伐夷方和盂方的记录很多，期限也很长①，师次的地方大都在山东和淮河流域一带。夷方大约就是方夷，盂方一定就是于夷。到殷纣王的时候，《左传》昭四年说："商纣为黎之蒐东夷叛之"，又在昭十一年说："纣克东夷而陨其身"，可见殷纣王是打了胜仗而亡了国。这殷和周的关系颇有点象后来的吴和越的关系。吴到中原，在黄池会上与晋争雄，而他的后方却为越人所袭击②。周和越是占了渔人之利的。

周人是文化比较低的民族，他把殷灭了，把殷的文化继承着，在中国的北部有所损益地加以发展。殷人虽然亡了国，他的后人有一部分还存在，那便是宋国，在今河南商丘县以东、江苏铜山县以西的一带地方。还有殷的同盟国徐和楚，起初都是淮河流域的国家，后来渐渐发展，徐的疆域到了江西，楚的疆域到了湖北、湖南。徐、楚在西周时代被称为徐戎和荆蛮或淮夷，但徐、楚两国并不是殷朝时候所说的夷人。殷朝的夷人大约是吴、越，是被殷人驱逐到了长江以南的。《说苑·善说篇》上有一首《越人歌》，是公元前五世纪中叶的鄂君子晳泛舟时所得的。那原文是：

"滥兮抃草滥予昌枑泽予昌州州𩜱州焉乎秦胥胥缦予乎昭澶秦踰渗惿随河湘。"

① 参看拙著《卜辞通纂·征伐组》。——作者注

② 见《春秋》哀十三年。——作者注

这首歌到今还不知道该怎样读。（最近听人说：有人研究了出来，同于苗歌。其所研究，余尚未见。）当时的楚人子晳也不懂，叫了“越译”把它翻译了出来是：

“今夕何夕兮，搴舟中流？今日何日兮，得与王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訾诟耻。心几烦而不绝兮，知得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说君兮君不知。”

这要算是中国最古的译诗，无论怎样看都得是两种国语。据此可知楚和越在古是不同的民族。吴、越人的汉化一定是受了徐、楚人的影响。吴的支配者虽然是周人的伯夷、仲雍，但他们初到吴时也还是半个蛮子。徐、楚人和殷人的直系宋人，是把殷代的文化传播到中国南部，而加以发展的。

就这样，同是由殷人所创造出来的文化，在殷朝灭后分为了两大支。一支在周人手下在北部发展，一支在徐、楚人手下在南方发展。西周三百六十余年间南北是抗争着的，周人一直把徐、楚人当成蛮夷，但南人并不是那样的蛮子。宋时在湖北武昌出土的《楚公逆镈》，经孙诒让考定①，楚公逆就是熊咢。熊咢元年当周宣王二十九年。那铭文的字体异常雄壮，铭辞明白的也有“隹（惟）八月甲申，楚公逆自作夜雨雷镈。……逆其万年又寿。……孙子其永宝”的句子，和周人的铭文并没有怎样的差别。

徐人也有很多古器②，有《沇兒钟》、《徐䛗尹钲》、《徐王

---

① 见《古籀拾遗》。——作者注

② 凡关于古器的铭文，欲知其详细的可参看拙著《两周金文辞大系》。——作者注

鼎》、《义楚钟》、《徐王义楚锴》等，铭文都是韵文。我现在把那些铭文通录在下边。

《沇兒钟》(为了易于了解之便古字多已改书今文)

"隹正月初吉丁亥，徐王庚之淑子沇兒，择其吉金，自作和钟。中翰且扬，元鸣孔皇，孔嘉元成，用盘(乐也)饮酒，和会百姓。淑于威仪，惠于明祀。歔(吾)以晏以喜，以乐嘉宾，及我父兄庶士。皇皇熙熙，眉寿无期，子子孙孙，永保鼓之。"

《徐諧尹钲》(文中用×者表示缺文)

"隹正月，月初吉，日在庚，徐諧尹×故×自作征城。(征城即是钲之古名。)×诸父兄，儆至剑兵。亿万子孙，眉寿无疆。皿(通孟，勉也。)彼吉人享，士余是尚。"

《徐王鼎》

"徐王粮用其良金，铸其鬻(将)鼎。用腼庶腊，用饔宾客，子子孙孙，世世是若。"

《义楚钟》

"隹正九月，初吉丁亥，曾孙倩兒，余迭斯于之孙，余幽犭各之元子，曰于虖(呜呼)敬哉。余义楚之良臣，而逡之字父。余俾逡兒敀(通择)吉金镈铝，以铸和钟，以追孝先祖。乐我父兄，饮饲歌舞。孙孙用之，后民是语。"

《徐王义楚锴(觶)》

"隹正月吉日丁酉，徐王义楚择其吉金，自作祭锴。用享于皇天及我文考，永保怡(余)身，子孙×宝。"

最后的《徐王义楚锴》是前清光绪年间在江西高安出土的。义

楚便是《左传》昭六年“徐仪楚聘于楚”的仪楚，是在春秋末年。因此可以知道《义楚钟》也是同时代的作品。其余三器年代虽不明，但大抵是春秋年间的东西。我们请细细读那些铭文，可以知道那和北方出土的东西没有多么大的差异，而且和周人的《雅》《颂》格调也有一脉相通的地方。

还有一个《王孙遗者钟》是出土于湖北的（地名未详）。有人说是楚器，但我疑是徐器。遗者怕就是《礼记·檀弓》上的徐人容居，遗容双声，者居迭韵。那文字和《沇兒钟》相仿佛，更要堂皇。

《王孙遗者钟》

“隹正月初吉丁亥，王孙遗者择其吉金，自作和钟。中翰且扬，元鸣孔皇。用享以孝，于我皇祖文考，用祈眉寿。余宏龚舒夷，畏忌翼翼。肃哲圣武，惠于政德。淑于威仪，谋猷丕饬。阑阑和钟，用晏以喜。用乐嘉宾父兄及我朋友。余恁飼（通台，我也）心，诞×余德，和沴民人，余敷旬于国。煌煌熙熙，万年无期，亿万孙子，永保鼓之。”

还有受了徐、楚影响的吴、越也有不少的古器。特别是吴国，有《者减钟》十二具，是前清乾隆二十六年（公元一七六一年）在临江出土的。据说“临江民耕地得十一钟”（见《甯寿鉴古》），临江即今江西清江县。经余研究，钟确是十二具，有一具近藏刘体智家，与前所著之十一具均不同，可知出土时曾有匿藏未报者。其钟有七具的铭文①，共有八十多个字，但均甚残泐，经

① 六具见《西清古鉴续编甲集》，一具见《善斋吉金录》。——作者注

我把它们参缀起来，才成了全文①。

《者减钟》

“隹正月初吉丁亥，工獻王皮難（然）之子者减，择其吉金，自作瑶钟。不帛（白）不羣（骍），不铄不雕，协于我灵籥，俾和俾孚。用祈眉寿繁釐，于其皇祖皇考，若召公寿若参寿。俾汝惠惠猷猷，和和钦钦。其登于上下××，闻于四旁，子子孙孙，永保是尚。”

吴国古时候是称为勾吴的，这儿的工獻就是勾吴。難字是古然字，皮然便是吴王柯转。据《史记·吴世家》知道柯转（《史记》误为“转”，此据谯周《古史考》）的儿子是颇高，颇高的儿子是句卑，句卑时晋献公灭虞（《春秋》僖五年）。者减是颇高的兄弟行，可以知道他的时代是在春秋初年。

上面所举的一些古器铭，因为是古书上所没有的东西，所以我特别一一把它们整录了出来。为使读者易于了解起见，所有的古字我大抵都写成了现在的通用文字，但那里面有许多文句仍然是难解的，我在这儿只好希望读者本“好读书不求甚解”的办法去读它们一遍，读了便可以有下列几个见解抽绎得出。

（一）南方的江淮流域，在春秋以前，已经是有高度的文化。周人骂徐、楚是蛮子，那是周人的敌忾心所发出来的不公正的批评。

（二）南方的文字也有“台阁体”，和《周书》的《诰》、《命》，

① 可参拙著《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下册第一篇。——作者注

《周诗》的《雅》、《颂》相仿佛，而和《楚辞》的风格不同。

在这儿可以看到屈原思想的渊源和他的艺术的特异性。

《楚辞》中使用的方言，即当时的白话，最多。如象“兮”字“些”字是人人所知道的《楚辞》的特征，后世的文人对于有这种字面的文辞特别称为“骚体”，也就是见到了这两个字的特异。“兮”和“些”都是写的当时的口音，就是白话。还有一个“也”字用来表示疑问和惊叹，是和今人的“呀”字相当的，也是当时的口语。这些都在上面说过。不过这三个字的使用不始于《楚辞》，《诗经》的《国风》中多用兮字句，屈原以前的南方人的诗文也多用兮字。些字在《周诗》中已有“思”字的先例。“也”字尤其是春秋以来的散文家所惯用的，秦文又多用“殹”字来代替。这些都不是屈原的独创，只是屈原把“兮”字和“些”字用得更多，而“也”字用得更特别一些。

此外为屈原所使用的楚国的方言，据可考的有如下列。

(一)汩——《离骚》“汩余若将不及兮”，《方言》云“疾行也，南楚之外曰汩”。

(二)搴——《离骚》“朝搴阰之木兰兮”，《说文》云“拔取也，南楚语”。

(三)莽——《离骚》“夕擥洲之宿莽”，《方言》云“莽，草也，南楚曰莽”。

(四)冯——《离骚》“冯不厌乎求索”，王逸注云“满也，楚人名满曰冯”。

(五)羌——《离骚》“羌内恕己以量人”，王逸注云“羌楚人语辞，言卿何为也”。案此字在屈原作品中凡十三见，用“卿何

为"意，多讲不通。据余所见，有些地方等于乃，有些地方等于而，有些地方只表示感叹。又有謇或蹇字用为语词者凡八见，与羌字相等，而口气略轻。

（六）诼——《离骚》"谣诼谓余以善淫"，《方言》云"诼，愬也。楚以南谓之诼"。

（七）侘傺——此二字连语凡五见。《离骚》"忳郁邑余侘傺"，王逸注云"楚人名住曰傺"。又《惜诵》"心郁邑余侘傺"，注云"楚人谓失志怅然住立为侘傺"。《方言》亦云"傺，住也。南楚谓之傺"。

（八）阊阖——《离骚》"倚阊阖而望予"，《说文》云"阊，天门也。楚人名门曰阊阖"。

（九）篿——《离骚》"索琼茅以筳篿"，王注云"楚人名结草折竹以卜曰篿"。

（十）轪——《离骚》"齐玉轪而并驰"，此轪言毂端锴也，《方言》云"关之东西曰輨，南楚曰轪"。又"轮，韩楚之间谓之轪"。

（十一）邅——《离骚》"邅吾道夫昆仑"，王注云"楚人名转曰邅"。

（十二）灵——《云中君》"灵连蜷兮既留"，王注云"灵，巫也。楚人名巫为灵子"。

（十三）坛——《湘夫人》"荃壁兮紫坛"，高诱云"楚人谓中庭为坛"。

（十四）褋——《湘夫人》"遗余褋兮澧浦"，《方言》云"禅衣，江淮南楚之间谓之褋，关之东西谓之禅衣"。

（十五）咍——《惜诵》“众兆之所咍”，王注“咍，笑也。楚人谓相调笑曰咍”。

（十六）悼——《抽思》“心震悼而不敢”，《说文》“悼，惧也。陈楚谓惧曰悼”。

（十七）篣——《怀沙》“凤皇在篣”，《方言》云“笼，南楚江沔之间谓之篣，或谓之篣”。

（十八）诧——《惜往日》“或诧谩而不疑”，《说文》“沇州谓欺曰诧”。

（十九）娃——《惜往日》“妒娃冶之芬芳”，《方言》“娃，美女。吴楚衡淮之间曰娃，秦晋之间曰娥”。

（二十）闬——《招魂》“去君之恒幹”，注云“幹或作闬，闬，里也，楚人名里曰闬”。

（二十一）爽——《招魂》“厉而不爽”，注云“楚人名羹败曰爽”。老子《道德经》“五味令人口爽”，同此意。《老子》为战国时楚人环渊所辑录①，也足以证明爽为楚国方言。

（二十二）蔽——《招魂》“菎蔽象棋”，《方言》“博谓之蔽，秦晋之间谓之博，吴楚之间谓之蔽”。博蔽一音之转。

（二十三）瀛——《招魂》“倚沼畦瀛”，注“瀛、池中也。楚人名池泽中曰瀛”。

（二十四）梦——《招魂》“与王趋梦”，洪兴祖补注“楚谓草泽曰梦”。

此外《涉江》有“款秋冬之绪风”一句，洪兴祖补注引《方

① 《老聃、关尹、环渊》一文专论此事（见《青铜时代》）。——作者注

言》云“款，然也，南楚凡言然者曰款”。但这个字在原文是动词，并不是用为然字，我看是假借为哀，这一例当除外。

还有“离骚”两个字也是楚国的口语，梁章钜的《文选旁证》引《项氏家说》“《楚语》伍举曰‘德义不行，则迩者骚离，远者距违’”。又王伯厚《困学纪闻》“伍举所谓‘骚离’，屈原所谓‘离骚’，皆楚言也”。这虽然不是白话入文，而是以白话命题，尤其是创例。

白话入诗已经可以说是诗体的解放，然而更有醒目的是《楚辞》中诗的句法之延长与诗的篇章之放大。

中国古代诗歌的句法多是以四言为定格，《诗经》里面的《风》《雅》《颂》是这样，秦人的《石鼓诗》，以及始皇帝的各种刻石辞也是这样。就连周代的彝器铭文凡有韵的也都是这样。这种定格在南方的有韵的金文中，如上面所举出的那些，也没有改变。只有在春秋、战国时人的有韵的散文里面才有些把这种格律解放了。《易经》中的韵文也多是解放了，但那经部是纂成于战国初年，传部多是秦始皇时荀子的门人所做的(此别有说)①。真正在诗中的解放只有在南方的歌谣里面可以看见，如上举的《越人歌》的楚译是绝好的例子。

《孟子·离娄》上有一首《孺子歌》：

“沧浪之水清兮，

可以濯我缨；

沧浪之水浊兮，

① 我有《先秦天道观之进展》一篇论及此事(见《青铜时代》，用日本文发表者名为《天之思想》，收在岩波书店所发行的《东洋思潮讲座》中)。——作者注

可以濯我足。”

是孔子听来的童谣。(《渔父词》里面的渔父亦唱此歌,足证其晚成。)这大约也是南方的歌谣吧。因为是孺子,出口自成天籁,故没有拘守一定的格律。

《左传》哀十三年有吴申叔仪《乞粮歌》:

“佩玉蕊兮,

余无所系之。

旨酒一盛兮,

余与褐之父睨之。”

也没有遵守四言的格律。这些歌自然可以称为《楚辞》的前驱,都是突口而来的,并不是经意的创作,同时也就可以说是白话诗。

《吕氏春秋·音初篇》上又有《候人歌》,只单独的一句。那儿说:

“禹行水,见涂山之女。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涂山氏之女命其妾候禹于涂山之阳,女乃作歌曰‘候人兮猗’!实始作为南音。”

禹的传说自然是伪托,这单独一句的《候人歌》确只是一句表示着情绪的白话。大率古时白话的土俗歌谣是不遵守一定的格律的,而一到诗人手里,要经意做作起来的时候,便立地为四言格律所限定了。《国风》应该有大部分是民间歌谣,然也多是守着格律的,我相信是经过了孔门的删改。《国风》所采集者十余国,《雅》《颂》所概括者数百年,而诗之音韵格调无地方色彩与时代差异,即此便足以证明,《诗》是经过整齐划一的

工作的。时当在春秋与战国之交，人当不限于一人。

然而诗歌一到了《楚辞》，便是有意识地成就了一番伟大的革命。《楚辞》，特别是屈原的作品，都是经意的创作。除掉《天问》一篇还多少遵守着四言格律之外，其余的可以说是全部打破了。《招魂》中的巫咸的“招辞”虽然貌似四言，但如果把那可有可无的表示口音的“些”字删去，差不多是一首长篇的七言诗，和旧式的格律大有不同。《离骚》和《九章》的一部分如把“兮”删去，基本上是六言诗。《九歌》有一部分如把“兮”删去便是五言诗或长短句。后来的诗句变化几乎为屈原一人所尝试尽了。这项工程无论怎样不能不说是屈原的天才之所致。屈原之所以成就了这项工程的重要原因，我看就是因为他利用了自成天籁的歌谣体。他是利用了歌谣的自然韵律来把台阁体的四言格调打破了。屈原，可以毫不夸张的给他一个尊号，是最伟大的一位革命的白话诗人！①

有了白话入诗，有了自然韵律的采用，其必然的结果便是诗的篇章之扩大。这层是用不着多说的，只消把篇幅较长的“大小《雅》”来和《离骚》、《天问》比较一下，便可以明白。在这儿我要附带着说几句：《楚辞》里面的作品，旧时的人多不把它们当成诗看待，有的说是赋，有的更别立一个“骚”的名目。“骚”的命名之不通自无庸说，赋只是诗的一体。更要严格的说时，诗是限于抒情的，要屈原的作品才全部都是诗。后起的一些铺张扬厉的汉赋，大多只是一些有韵的散文而已。

---

① 作者在《革命诗人屈原》及《屈原的艺术与思想》等文中论及这一问题。

屈原作品多有超现实的着想，如象描写天国，如象自然物的拟人化，和周人的"《雅》、《颂》"有天渊的不同。周人也有天堂的观念，如《大雅·文王篇》的"文王在上"，又"文王陟降，在帝左右"之类，但他们只是率直地当成一种事实叙述着，丝毫也没有驰骋一下想象的羽翼。这个差异，和民族性质与自然环境自然有关，但也可以说是殷、周文化色彩的不同。周人固然是继承了殷人的文化，但它是经过了他们自己的一番损益，把合于自己的民族性质的，便于自己的政治统治的，保存了下来；把那些不合的、不方便的，便抑制着听它萎缩了。殷人是富于超现实性的民族，他们最迷信鬼神。这层在殷代卜辞中有古物上的证据。就卜辞看来，殷人除掉自己的祖宗和至上神的天帝之外，风云虹霓河岳都被视为神祇，而一切大小事件都要用龟卜来请命于鬼神。他们对于卜的迷信之深实在可以惊人：卜辞中每每有记载着卜的效验的文字，时效之长有至一百七十六日的①。占卜一次有半年的时效，那是再没有不灵验的占卜了。这种迷信的习惯便是周人所摒除了的东西。周人，特别是周初的周公，在把殷人的天下夺取了之后，他只利用了鬼神来作为愚民的宗教政策。且看《周书·君奭篇》上周公所说的"天不可信，我道惟文王德延"，便最为明白②。《礼记·表记》上有一节话批评殷、周人的宗教态度，是说：

> "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

---

① 《卜辞通纂》第七八八片。——作者注

② 参看《先秦天道观之进展》。——作者注

这个批评是正确的。殷人的超现实性被北方的周人所遏抑了的，在南方的丰饶的自然环境中，却得着了它的沃腴的园地。《楚辞》的富于超现实性，乃至南方思想家之富于超现实性，我看都是殷人的宗教性质的嫡传，是从那儿发展了出来，或则起了蜕化的。屈原作品中常有灵巫在演着重要的节目，那便是绝好的证明；而屈原始终崇拜着殷代的贤者彭咸，也正明白地表示着他的超现实的思想的来历。

在《招魂》里面还有关于地狱的描写。地狱名为"幽都"，有土伯执掌之。土伯有角，三目，虎首牛身。有人以为是印度传来的思想。但《尧典》言"宅朔方曰幽都"，则幽都在北，并非南来系统。我疑仍是殷人旧有的思想，在南方尚保存其固有的面目，在北方则仅存其名号，俨然成为地上的地名了。

不过这种超现实的宗教性质的思想，与其说是屈原思想的特征，宁可说是楚国人的一般的信念。宗教思想在春秋、战国时代的思想家中，除掉墨家之外，大多是遭了扬弃的。屈原个人也正不免受着了这种时代精神的激荡，他自己是采取着怀疑态度的。

屈原的怀疑态度，在《天问》一篇中表示得最明白，那儿不仅是对于带着宗教色彩的神话传说表示着怀疑，对于一切历史上的记载、人事上的伦理，也一概都表示着不能信任。在这篇之外，他的这种态度也有所表露。例如在《招魂》里面，他借着巫咸的口叫怀王的灵魂不要往天国里去，他说那儿有豺狼虎豹盘据着，灵魂走去很危险。又例如在《离骚》中他驾着玉虬，乘着凤凰往天上去，到了天国的门前，叫门子开门，而那天

国的门子才倚着天门望着他，不肯打开，好象也要点开门礼的样子，使他叹息着连天国中也没有好人。（“哀高丘之无女”。）连天国他都不视为极乐的地方，这种怀疑的奇拔的着想似乎是古今独步的。

屈原一方面在极端的怀疑，一方面又在文字中多采用超现实的资料，这很象是一个矛盾。但这正表示着他是艺术家而非思想家。他在艺术家的立场上从事创作时，所有已成的具象化了的思想观念是乐得利用的。他是利用来做文章上的藻饰，而非信仰着以为实践上的规范。假使上帝、百神、天堂、地狱那些观念他真正是信仰着，那他是绝对不会出于自杀的了。他之所以终于自杀，正是他怀疑精神的必然的结论。

屈原在他的伦理思想上却很受了儒家的影响，他的实践上的行为很是一位现实的人物。他持身极端推重修洁，自己的化名是正则和灵均，又返返复复地屡以诚信自戒，而对于君国则以忠贞自许。如象：

> “善不由外来兮名不可以虚作。”（《抽思》）
> “重仁袭义兮谨厚以为丰。”（《怀沙》）
> “定心广志，余何畏惧兮。”（同前）
> “事君而不贰兮迷不知宠之门。”（《惜诵》）
> “秉德无私，参天地兮。”（《橘颂》）

这些类似格言的辞句，和儒家的口吻毫无二致。还有他所景仰的古人，如尧、舜、禹、汤、文王、箕子、比干，也是儒家典籍中所习见的人物。最可注意的，他虽是南人，而于道家的虚无恬淡，寂寞无为的学说却毫没有沾染。（《远游》那一篇本有这种

臭味的浓厚表现，但那并不是他的作品。）由年代推勘起来，我揣想屈原或许是陈良的弟子。他在年少时分便有《橘颂》那样的文章，我相信他至少也该得受了陈良的影响。《孟子·滕文公》上说：

> “陈良，楚产也，悦周公、仲尼之道，北学于中国，北方之学者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谓豪杰之士也。”

陈良是有弟子的人，在《孟子》里便有宋人的陈相、陈辛兄弟。孟子那样的推崇他，足见他一定是南方的一位大师，是儒术在南方的传道者。从年代推考起来，他正好可以充当屈原的先生。

屈原又根本是一位爱国者，他的作品这样告白着，他的行为也这样告白着。先秦时代的学者自孔子以来大都怀抱着大一统主义。他们都想把中国的局面统一起来，只要能够达到目的，都有一个不择国而仕的倾向。早辈的孔子、墨翟不用说，和屈原同辈的，如本是邹人的孟子而求仕于齐、梁；本是赵人的荀子而游学于齐、仕于楚；本是楚人的环渊、陈良、许行，环渊为齐稷下先生，陈良北学于中国，许行自楚之滕，愿做滕文公的编氓；本是韩国的公子韩非，入秦而劝秦灭六国。这些都足以证明当时的学者们是志在天下而不在一国。但屈原却是不同。他在怀王时遭了疏远，虽然放浪着而他不肯出国。他在顷襄王时受了放逐，虽然颠沛着而他也不肯出国。他始终眷念着楚国，希望自己能够复位，希望自己所怀抱着的“美政”（见《离骚》）能够实行。

他之所以不去国，并不是他不能，他是可能的。特别象齐

国，一定会欢迎他，因为他本是亲齐的合纵派，并且是出使过齐国的人。齐国在战国时是最奖励学术的一个国家，《史记·田敬仲世家》上说：

> “宣王喜文学游说之士，自如驺衍、淳于髡、田骈、接予、慎到、环渊之徒七十六人，皆赐列第为上大夫，不治而议论。是以齐稷下学士复盛，且数百千人。”

屈原假如肯到齐国，齐国纵使不会以政治上的实权给他，至少可以让他“不治而议论”或者“不治而做诗”，做一位名誉上大夫。屈原却不肯去，而始终是流离颠沛着，陷在楚国。

但他也并不是不想走，他的作品中想走到四方去寻求知己的话是屡见不一见的，特别是在《离骚》中他借巫咸的口说出来的话最为明白：

> “勉升降以上下兮，
> 求矩矱之所同。”

这不用说本是他自己的心事，但他这个心事终竟没有实现。他这种心事多少是包含有为求一己的安全的意思，但他知道就到外国去，他的根本的怀抱不见得便能够实行。就如孔子周游天下而卒老于行，孟子往返齐、梁而终归退隐的一样，他也是儒者之徒，这些前辙当然是见到了的。他的根本心事是期其君为尧、舜而自许以皋陶，他是想靠楚国来统一天下的。请看他说：

> “彼尧、舜之耿介兮，
> 既遵道而得路。
> 忽奔走以先后兮？

及前王之踵武。”(《离骚》)

他所想走的道路就是这样的道路，他所企图的目标便是要追踪唐、虞三代。在当时的楚国，以疆域而言比秦、齐还要大，以富庶而言是占着长江流域，要实现他的目的是很有可能的。他之所以始终不肯去楚，也就是这个原故。本来在中国的开拓上，楚国人是很有功劳的，《左传》昭十二年载着楚灵王的话说：

“昔我先王熊绎辟在荆山，筚路蓝缕，以处草莽，跋涉山林。”

可见长江流域多半为楚人所开辟出来的地方。长江以南的百粤、闽、瓯本为北方的文化所不及，然在汉初已经有相当的文化，可知多是受了楚人的影响。楚人开拓了中国的南部，和早就由殷人所开拓出的中国北部，在战国末年已经得到文化上的统一的时候，楚人再进一步本可以完成全中国的政治上的统一。然而在这个政治斗争的局面上，他遇着了那个崛起于西北的励精图治的秦人。秦人是后起的民族，占着居高临下的形势，在军事上得到了很大的便宜，终于象周人把殷灭了的一样，把六国灭了。六国中的楚国人，我们知道是最不甘心的。他们费了将近一千年的南方的经营，由整个的中国民族说来是有不能磨灭的功绩，而在当时的楚民族却要算是“功亏一篑”。秦、楚争霸的焦点恰好在怀、顷襄两世，而屈原又恰好生当在这个时候。怀、顷襄二王假使真真是有为之主，或者最后的胜利也不见得便要属于秦人。然而楚国的文化是太高度化了，我们看到《招魂》上所叙的王者生活的铺张，前年在寿县

出土的考烈王和幽王墓中的古器的奢侈，可以知道一些中庸之主要想不偷逸苟安是不易办到的。屈原是明白人，天下的大势他看得很清楚，他始终是抗秦派，然而他的政策终不见实行，而卒于在自己的存世之中看见了楚都的破灭。这样岂是他所能甘心的吗？他的不甘心也就是楚人的不甘心。由这不甘心所生出的他的悲愤的文辞也就是楚人的呼吸。楚人特别爱他的辞，特别哀他的死，更由他的辞与死而增涨了民族的义愤。所谓“楚虽三户，亡秦必楚”的预言①之所以产生，以及那个预言之卒由楚人的项梁、项籍而实现，都是这个不甘心的成果。楚人是把在政治上统一中国的功名和产生了一位屈原的功名兑换了。

但楚人的精神上的生产却收到了意外的成功。由楚所产生出的屈原，由屈原所产生出的《楚辞》，无形之中在精神上是把中国统一着的。中国人如果不灭种，中国文如果不消灭，《楚辞》没有毁灭的一天。楚人的功劳是不朽的，屈原是会永远存在的。

二 屈原的时代

关于殷代是奴隶社会这一层，近来已得到一般的公认，唯关于周代，则见解尚未能趋于一致。有好些学者认为周代已经是封建制了，这层是很值得讨论的。因为这个关键如不决

① 见《史记·项羽本纪》，作楚人南公的话。——作者注

定，则屈原时代的精神和屈原思想的属性也就无从决定。故我在叙述屈原时代之前，我要把殷周社会的情形略略讨论一下。

向来讨论殷周社会的人大都取材于《诗经》和《书经》，但《诗经》和《书经》这两部书作为资料而使用，是有问题的。《书经》可信的并没有几篇，而且都经过孔门弟子所润色，自不免染上了春秋、战国时代的色彩。《诗经》的集成也是同样，而所染的东周色彩尤为浓厚。例如以音韵言，《国风》所蒐及的遍于江河流域，而无地方色彩的悬异；"《雅》、《颂》"的时代自周初以至春秋中叶，其间将近五百年，而无时代性的区分。这都明显地表示着《诗经》是在某一时期被某一部分人所整齐划一了的东西。古时言"孔子删《诗》、《书》"，《诗》、《书》虽不必一定删于孔子，但是经过删改润色是不能否认的事。《诗》、《书》既经过战国年间的人所润色删改，自然会染上删改人的时代色彩。因此无批判地利用《诗经》和《书经》以为史料，便要成为问题。

《诗》《书》之外《易经》成于战国初年，我已有专文论及。周秦诸子中所散见的材料，自然是可以宝贵的东西，但在那些材料的解释上也须得经过严密的批判。这项工程我觉得我们做得还不够。学者于取材上既相当自由，而于材料的解释上尤多未脱主观主义的倾向。

例如井田制一事，其说始见于《孟子》，《周官》一书虽言之更详，但《周官》是有问题的书。《孟子》虽把《诗经》的"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的两句话作为井田制解释，① 但并没有其他的

① 见《诗经·小雅·大田》，又见《孟子·滕文公上》。

旁证。周代的彝器铭文锡土田和正疆界的记录颇多，但无井田制的痕迹。故井田制在古时是否存在，还是疑问。小规模的存在大约是可能的；因为在罗马有相类似的百分田制的古迹是被发现了。中国将来在河南境内平衍的地方大率也有发现的可能。在这种情形之下，而主张周代是封建制的人，却已经把井田制作为庄园的雏形而解释着。这未免是主观上的一大飞跃。

主张封建制者的另一种飞跃，便是把周人灭殷，视为如同日耳曼人灭亡罗马。这同样是富于主观色彩的极端自由的比附。假使要用比附的话，把殷人和周人的关系比于希腊的雅典人与斯巴达人的关系，倒要更适当一点。周人在初本是殷人的同盟民族，在传说上是称为同祖。就见于甲骨卜辞者而言，殷人时常关心周人，屡有“聘周”的记录，对于周之首长称“周侯”，这和日耳曼人与罗马人的关系完全两样。

周人把殷灭了，同时是把殷之遗民化为了奴隶。封伯禽于鲁，予以“殷民六族”，封康叔于卫，予以“殷民七族”，封叔虞于唐，予以“怀姓九宗”[①]。这些六族七族的殷民和九宗的怀姓，自然就是奴隶。有的朋友认为这是农奴，并引《书经》上周公对殷人所说的两句话：“今尔尚宅尔宅，田尔田”[②]为证，证明这些人都是有自己的家产和土田。其实所谓“宅尔宅，田尔田”者乃宅尔所宅之宅，田尔所田之田，非宅尔所有之宅，田尔所有之田。照鲁国到宣公十五年“初税亩”来说，西周怎么也

① 详见《左传》定公四年文。

② 《周书·多方》。

还不能有租税制，或地主农奴之分。何况奴隶制中也还有种种的形态。例如同一希腊，雅典和斯巴达的制度便不尽同。雅典采取的是直接榨取的方式，斯巴达的黑劳士 (Helots)①，却被束缚于土地，经营着半独立性的经济，而向主人贡纳赋税。这在表面上颇类于农奴，然而黑劳士有当兵服役的义务，并可任意屠杀，依然是奴隶。彝族社会中的黑骨头（主）与白骨头（奴）的关系，也和这相类似。白骨头中的“管家娃子”营着半独立性的经济，向黑骨头贡租，也好象是农奴，然而彝族社会断断乎不是封建社会。大抵周人的奴隶多少和斯巴达的相仿佛，倒是事实。因为中国是一个农业的大陆国家，土地广大，人口众多，最宜于黑劳士方式的榨取。周代的黎民、庶民、人鬲等，就是黑劳士式的奴隶，而且是在严密的意义上的生产奴隶，和臣妾仆隶奴童奚婢等之为家内奴隶者不同。这种家内奴隶中的高级者可以代表主人管理生产奴隶，演化而为统治者的臣宰，彝族社会中的“管家娃子”是也。周康王二十三年的《大盂鼎》铭文里面有一项极可宝贵的资料。那是康王的一位大臣名叫盂的，因为有功受了赏赐，他把所赐的物品记录了下来，铸在一个青铜器的鼎上。那物品里面的一项是人和臣。

“锡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锡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

邦司和王臣就是管家娃子，人鬲即旧文献中的“民仪”（古文家误作“民献”），这其中包含有“自驭至于庶人”，便是包括

---

① 参见作者《奴隶制时代》一书中的《关于奴隶与农奴的纠葛》一文。

着低级的家内娃子和娃子，庶人是居于最下等的。庶人即是从事农耕的生产奴隶，所谓“庶人力于农穑”（《左传》襄公九年文）。这种人在西周社会的身分，在这项铭文里面表示得很明白。这在殷代是称为“众”或“众人”，甲骨卜辞里面每每见到“王令众黍于某”之文，又有“王大令众人曰协田，其受年”的记录，“众”或“众人”也就是从事耕作生产的人。故卜辞众字作“日下三人形”，表明是在太阳下边工作的群庶。“众人”有时也用来从事战争，这是当然的事。因为古时候并无常备兵的设置，平时的生产者也就是战时的战斗员了。有的朋友把这“众”或“众人”说为自由民，以《书经·盘庚篇》“王命众悉至于廷”为证，谓如为奴隶，如何能参预政议？实则原始民族在有大事发生的时候，整族的成员无问主奴都可以参加会议的。例如彝族临有事故时，白骨头娃子亦须参加全体会议，便是一个证明。而且这“众”或“众人”就在西周的青铜器铭文中，也有绝好的资料足以断定它的确是奴隶。这项资料，便是有名的《曶鼎》。

> “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室、王〕若曰：‘曶，命汝更乃祖考司卜事，锡汝赤⊖〔市〕、□用事’。王在遷居，井叔锡曶赤金䤴。曶受休□王。曶用兹金作朕文考穽伯鬻牛鼎。曶其〔万年〕用祀，子子孙孙其永宝。
>
> 唯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井叔在异为□，〔曶〕使厥小子䵼以限讼于井叔：‘我既买汝五〔夫效〕父，用匹马束丝。限许曰㽙则俾我偿马，效父〔则〕俾复厥丝束。㽙、效父迺许赞曰于王参门□木榜，用償诞买兹五夫，用百

寽。非出五夫□誓。迺䛐又誓暨䜌金'。井叔曰：'在王人迺买用不逆付曶，毋俾贰于䛐'。曶则拜稽首受兹五夫曰陪、曰恒、曰耦、曰𨰻、曰眚，使寽以告䛐，迺俾□以曶酒及羊，丝三寽，用致兹人。曶迺诲于䛐曰：'汝其舍𩰫矢五束'，曰'必尚俾处厥邑，田厥田'。䛐则俾复命曰'诺'。

昔馑岁，匡暨厥臣廿夫寇曶禾十秭，以匡季告东宫。东宫迺曰：'求乃人，乃弗得，汝匡罚大'。匡迺稽首于曶，用五田，用众一夫曰益，用臣曰嚔、〔曰〕朏、曰奠，曰'用兹四夫，稽首'。曰'余无攸具寇正□□不□□余'。曶或(又)以匡季告东宫。曶曰：'必唯朕〔禾是〕偿'。东宫迺曰：'偿曶禾十秭，遗十秭，为廿秭。〔如〕来岁弗偿，则倍卌秭'。迺或(又)即曶用田二，又臣〔一夫〕，凡用即曶田七田，人五夫。曶觅匡卅秭。"

铭文共分三段，首段有"王在周穆王大室"之语，足见乃穆王以后的东西，大约是在孝王时代。第二段所记载的是贩卖奴隶的事。虽然文字稍有残缺，但大意可以明了。是名叫曶的人先向名叫限者的家臣效父购买五名奴隶，用一匹马和一束丝。限中途变卦，叫他的家臣二人(效父为其一)，一人还了马，一人还了丝。二人又约好了用现钱交易，取徝百寽，但这交易又为限所反对。屡次爽约，故成讼事。我们由这段铭文看来，可以知道在孝王时有奴隶人口的公然贩卖，而交易形式是兼行着实物交易与准货币交易的两种。实物交易时奴隶五人只值得马一匹和丝一束，便是五个人的价值仅仅抵得上一匹马。准货币交易时五人合徝百寽，一人值二十寽。徝字，金

文中常见，音读不可考，时常是以寽为单位的。寽即锊字，汉以来又往往误为锾。这个字经我的考证是有两个系统的，用为货币单位时是重十一铢二十五分铢之十三，用为衡量单位时是重六两或六两大半两（“大半两”即三分之二两）。这儿是用作货币单位的，应该是前者。一人值二十寽，用汉时的五铢钱来合算时，一个人只值得四十六文钱。

铭文的第三段是以奴隶来赎罪的事。是在一年饥馑的时候，有一位名叫匡季的人率领他的奴隶二十人去偷了曶的禾十秭。曶便向王官名叫东宫的去告发了他。匡甘愿“用五田，用众一夫，用臣三人”来抵偿。但曶仍不满足，要他非偿还禾稻不可。东宫便叫匡“偿十秭，遗十秭，为廿秭，如来岁弗偿，则倍卅秭”。匡却又加上二田和一臣来私下了结，一共赔了七田和五人，而曶也就免少了他的罚禾卅秭，原禾的十秭当然是追回了的。据《说文》，知道“五稷为秭，二秭为秅”。又据《仪礼·聘礼》知道“四秉曰筥，十筥曰稷，十稷曰秅，四百秉为一秅”。秭是半秅，当二百秉。“秉者把也，谓刈禾盈一把也”（郑玄说），三十秭则为六千把。匡宁肯出七田五夫而不肯出六千把禾，可知七田五夫必比六千把禾贱。禾一把可取米一合之谱，六千把仅取米六石。六石米之价竟在七田五夫之上。五夫若值马一匹、丝一束，或赏百锊，七田不知当值几何，但七田每年所出必远在六石以下。五夫各夫所值亦必远不及一石。古代田积之小与人价之贱，实在足以惊人。

象这样任意用来和马匹、丝束、钱锊、禾秭交换或抵偿的“臣”和“众”，除解为奴隶之外，实在没有第二种的解释。

“臣”很明显的是家内奴隶，“众”便是生产奴隶了。由后以例前，可知殷代社会已经是奴隶制，而西周是奴隶社会，也是毫无问题的。

奴隶制度在西周末年厉王奔彘的那个革命的插话上便在开始动摇，但它的根蒂就在春秋中叶都还依然存在。在这儿有北宋宣和五年在临淄出土的《叔夷镈》及《叔夷钟》(旧称《齐侯镈钟》)是绝好的证明。那是齐灵公十六年（鲁襄公七年，公元前五六六年)的器皿，叔夷在灵公十五年灭莱之役有功，受了齐侯的爵赏，便作器以记其事。这在金文中是很堂皇的一篇文章，长约五百字，其中有两句是：

“余锡汝釐都××，其县三百，造戥徒四千，为汝敌寮。”

“余锡汝车马戎兵，釐仆三百又五十家，汝以戒戎作。”

孙诒让曾考定出①釐就是莱(古音莱读如釐)，那是确切不易的。我们由这两句看来，可以明白地知道，莱被齐灭后，他的国土成为了齐的郡县(注意：郡县制并不始于秦)，他的人民成为了齐的奴隶。所谓“敌寮”者，敌通嫡，是直属的意思。寮便是“隶臣僚”的僚，于四千的“嫡僚”之外又有三百五十家的“釐仆”，也就是“僚臣仆”的仆。这奴隶制的规模，不能不说是相当宏大的。

总之，在殷代灭后，中国的社会曾亘历过几百年的奴隶制度，由上举的一些证据看来，凡是不为先入见所囿的人，是不

---

① 见孙著《古籀拾遗》上卷。——作者注

能够否认的。

知道西周乃至春秋时代是奴隶制，对于自春秋末年以来至嬴秦混一天下（公元前二二一）为止的三百年间，中国文化的那个灿然的黄金时代，在社会史上的意义便可以迎刃而解。那个黄金时代的意义不外是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移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屈原是生在这个时代的后半期的人（公元前三四〇——二七八），他和他的作品之社会史上的意义，也就和浮雕一样呈现了出来。

我们要晓得周人在太王以前本来是没有多么高度文化的后进民族，他们夺取了殷朝的宗主权，把殷民族的大部分奴化了，同时把殷人的文化继承了下来。但他们的继承是有控制的继承。在周人控制下的殷人虽然陷到了臣仆的境遇，他们本来是文化上的先进，我们是不要忘记的。他们在周人的文化控制之下隐忍了几百年，在春秋末年却又抬起了头来。继承着奴隶宗主周室的衰落和“世卿制”之逐渐废除，应运而起的“执命”的“陪臣”与“横议”的“处士”，不外是皁舆之流的高级者或地主化了的皁舆。文化的主体由后进的君子转到了先进的野人，由统治阶级转到了被统治阶级。当时的两大学派的领袖孔子和墨子都是宋人而居于鲁者①，他们这些人物，由

---

① 《史记·孟荀列传》和《汉书·艺文志》言墨子为宋大夫。葛洪《神仙传》、《抱朴子》、《荀子·修身篇·杨注》及《元和姓纂》均言墨子宋人。独《吕览·慎大篇注》以为鲁人。孙诒让采后说。我看当和孔子一样，本是宋人而居于鲁。——作者注

周人的立场上说来，都是奴隶的子孙。近人有解释墨子之墨为剠墨之墨的①，则墨子还是刑余之人。儒家称道尧、舜，主张“有德者必在位”的哲人政治，墨家祖述夏禹，提倡尚贤、尚同、兼爱、非命。他们都不认周人为绝对的权威，要在周人所夸耀的文、武之上提出些伟大的传说人物来。他们所用的表现思想的工具也是当时的白话，这是应该注意的。凡用焉哉乎也为语助的这种文体，在今天看来虽然是文言，而在春秋、战国时却是白话。周人的台阁体的文字如《诰》、《命》、《雅》、《颂》以及金文焉哉乎也的语助几乎是绝对不使用的。到了春秋、战国便猛然一变。那时候的文体的变革和近代的文学革命，由文言文改为白话文的，实在是毫无二致。

屈原本是楚的贵族，和孔、墨在北方居于野人的位置者不同。但屈原后于孔、墨一百余年。北方的奴隶解放运动和其意识上的新锐的革命思潮是已经荡到了南方。屈原在思想上便是受了儒家的影响，尧、舜等一系列的幻想人物，以及由那些幻想人物所化演出来的哲人政治的理想，他是完全接受了。而他在文体变革方面尤其接受得彻底。他把那种革命扩展进了诗域里去，他彻底地采用了民歌的体裁来打破了周人的《雅》、《颂》诗体的四言格调，彻底地采用了方言来推翻了《雅》、《颂》诗体的贵族性。他在诗域中起了一次天翻地覆的革命。他有敏锐的感受性，接受了时代潮流的影响，更加上他的超越的才质和真挚的努力，他的文学革命真真是得到了压

① 见《古史辨》第四册序。（今案此乃臆说，墨子实出于宋公子目夷之后的墨胎氏。）——作者注

倒的胜利。气势和实质都完全画出了一个时期。我们如把近代的文学革命家，往往进一步便退两步的，和屈原比较起来，便可以感觉到屈原的伟大。屈原的文学革命只有前进没有倒退，象《雅》、《颂》体的四言格律的诗，他当然会做，然而他至死都把它摒弃了，坚守着了自己的风格，在中国的文学史上彻底地创立了一个体裁。这样的气魄实在是值得我们后人追慕而效法的。

屈原委实是一个伟大的诗人，时代也真正地玉成了他。但他的资质却给与了他一个很大的限制。他以贵族的身分能够接受奴隶解放的时代潮流，能够把民众的歌声提升到了《清庙》、《生民》之列①，但他在诗域以外的现实世界里却没有力量来领导时代。

他的遭放逐应该在顷襄王七年或其后的一二年中。楚怀王被秦人诈骗了去，囚死了，是在顷襄王三年。其后三年之间秦楚断绝了关系②。到顷襄王六年秦将白起伐韩于伊阙，斩首二十四万，秦人乘胜来威胁楚国，要与楚国决一雌雄。顷襄王受不过威胁又才和秦人讲和，到第二年更做了秦王的女婿。屈原始终是主张绝秦的人，他在生涯中所受的彻底的打击，就应该在这前后的几年内。

他被逐的地点是在汉北，期间有十四年。直到顷襄王二十一年，秦将白起侵伐楚国，把楚国的郢都破了，取了洞庭、五湖、江南，逼得楚国君臣仓皇奔走，东北保于陈城。屈原自己

① 《清庙》是《诗经·周颂》的一篇，《生民》是《诗经·大雅》的一篇。

② 此前后事迹见《史记·楚世家》。——作者注

也从汉北逃到江南，做了《哀郢》、《涉江》、《怀沙》、《惜往日》诸篇，便终于在汨罗自沉了。他能够自沉是他的"行己有耻"，是他的人格过人，不象后世有好些文人一遇着威逼便腆颜事仇而歌功颂德。但他既有自杀的勇气，为什么不把当时的民众领导起来，向秦人作一殊死战呢？以楚人对于秦人的敌忾，以他的得楚人的信仰，他假如是有实际家的手腕，我相信楚人一定会服从他的领导，抵死地和秦人抗争。事实上这种抗战之零碎的表现，虽然史籍上没有记载，在当时一定是相当猛烈的。譬如，我们试问白起既取了洞庭、五湖、江南，何以又把它抛弃了？楚国的那些地方何以直到后来才为秦人所吞并？这，决不会是秦人的讲人情，也不会是白起的讲战略，一定是楚国的民众间所蜂起的巴尔奇山式的抗战，阻止了白起的锐锋，或则扰乱了他的后路，所以白起虽然得到了那样压倒的胜利，而终于没有立即把楚国覆灭。这儿正足以见到民众的力量！屈原虽然爱怜民众，但他却没有本领来领导民众。他被放逐在汉北的十四五年，详细的生活我们不知道，他似乎始终是成为了忧郁的囚人。他念念不忘的是君，是当时的执政者，是自己的怀才不遇。十几年的一肚皮的牢骚终只好让一死来爆发。他只认识到在上的力量，而不认识到在下的力量。这儿与其说是时代限制了他，毋宁是资质限制了他。他假如是有实际家的本领，在那被放逐的十四五年间便应该有些准备。在这儿令我想起了后他六七十年的他的同国人项梁来，让我且揭引《史记·项羽本纪》的一段文字在下边吧。

"项籍者下相人也，字羽，初起时年二十四。其季父

项梁，梁父即楚将项燕为秦将王翦所戮（公元前二二四年）者也。……项籍少时学书，不成，去。学剑，又不成。项梁怒之。籍曰‘书足以记名姓而已。剑一人敌，不足学，学万人敌’。于是项梁乃教籍兵法。……项梁杀人，与籍避仇于吴中，吴中贤士大夫皆出项梁下。每吴中有大徭役及丧，项梁尝为主办，阴以兵法部勒宾客及子弟，以是知其能。……秦二世元年（前二〇七年）七月，陈涉等起大泽中。其九月……梁乃召故所知豪吏，谕以所为，起大事。遂举吴中兵，使人收下县，得精兵八千人。梁部署吴中豪杰为校尉、侯、司马。有一人不得用，自言于梁。梁曰‘前时某丧，使公主某事，不能办，以此不任用公’。众乃皆服……。”

我们请看这位项梁，他的准备和部署，是怎样呢？他处在秦人的严刑峻法的统治之下，当然没有屈原所处的时代那样自由，然而早把下层的力量认定，而且组织得头头是道了。我们再看他听从范增的计划，尊重民意，立楚义帝的一节吧。

“项梁闻陈王定死，召诸别将会薛计事。……居鄛人范增，年七十，素居家，好奇计。往说项梁曰：‘陈胜败，固当。夫秦灭六国，楚最无罪。自怀王入秦不返，楚人怜之至今。故楚南公曰：‘楚虽三户，亡秦必楚也’。今陈胜首事，不立楚后而自立，其势不长。今君起江东，楚蜂起之将皆争附君者，以君世世为楚将，为能复立楚之后也’。于是，项梁然其言，乃求楚怀王孙心，民间为人牧羊，立以为楚怀王，从民所望也。”

把这些时代相去不远的政治家和军事家的步骤来和屈原比较，他们的态度便全然两样。实际家能够领导民众，组织民众；诗人、其进步者如屈原，竟只能感受着民众的气势而呼号，在实践上则在时代的边际上徬徨。

屈原根本是一位诗人，他的失意正是时代对于他的玉成。假使他不是诗人，他一定不会失意。朝消极处说，只要他能够"突梯滑稽，如脂如韦"，即是"幽默"得一点，他一定可以"从俗富贵"，何至于失意？朝积极处说，只要他能够"悃悃款款，诛锄草茅"，如项梁一样早作准备，他一定可以"与骐骥亢轭"①，更那有功夫来失意？但假使他不是失意，他后期的作品是不能够产生的。仅仅是他的前期的一些作品，决不能在文艺史上造出一个时代来。他如顺当地做一个富贵人下去吧，即使他就做到了楚国的令尹，我想他的品格是只能够做到温文尔雅的太平宰相，或者终老在他左徒的位置，做得一个漂亮的外交官，如此而已。时代对于他真是特别厚待，他既禀赋有充分的诗人气质，而使他处到了国将破、家将亡的境遇，玉成了他成为一个空前而且恐怕绝后的伟大诗人。

我对于屈原的责难，问"他既有自杀的勇气，为什么不把当时的民众领导起来，向秦人作一殊死战"？或许有人会以为有点脱轨，会以为即使屈原在当时把民众领导起来，赤手空拳也不会把白起的兵力如何。或许更会以为屈原是有先见之

① "突梯滑稽，如脂如韦"、"从俗富贵"、"悃悃款款，诛锄草茅"、"与骐骥亢轭"等语，见《楚辞·卜居》。

明，看到了这样的无可如何，所以才自杀了。因此，我的求全之毁，我的仅仅把屈原看成为一个诗人，恐怕有点不合实际。在此我须得还要补充一番意见。

我们要知道，屈原的那个时代也正是中国的青铜器时代向铁器时代递禅着的时代。中国古代的兵器，除开石器时代的遗品之外，都是用青铜铸的。秦初的吕不韦戈现存于世，也是青铜。铁在初被视为贱金，只用来做工农的用具。到战国末年才渐渐有铁兵出现，而且始于楚国。《荀子·议兵篇》上说"楚人宛钜铁釶，惨如蜂蠆"。《史记·范雎传》载"秦昭王曰吾闻楚铁剑利而倡優拙，夫铁剑利则士勇，倡優拙则思虑远"。凡此均足证楚国始发明铁兵之使用。战国时代为奴隶制与封建制的交换枢纽，同时也为铜器时代与铁器时代的交换枢纽。知道这层才可以明白：秦始皇吞并了六国之后，何以他要"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阳，销锋铸鐻，以为金人十二"[①]，各重二十四万斤[②]；而陈涉、吴广等一些农夫牧竖，何以便能够"锄櫌棘斤"，"因利乘便"[③]？原来秦人所销的是废铜，而陈涉、吴广等所使用的是铁器！

---

① 贾谊《过秦论》。

② 《水经注》卷四载"秦始皇二十六年长狄十二见于临洮，长五丈余，以为善祥，铸金人十二以象之，各重二十四万斤，坐之宫门之前谓之金狄。皆铭其胸曰'皇帝二十六年，初兼天下以为郡县。正法律，同度量，大人来见临洮。身长五丈，足六尺。'李斯书也。……汉自阿房徙之未央宫前，俗谓之'翁仲'矣"。今案"身长五丈，足六尺"，当是金人的长度，后人误以为长狄之长，天地间不应该有那样的长人。——作者注

③ 贾谊《过秦论》。

这些议论早就由章鸿钊氏所揭发了①，但我最近发现了一项史实，知道了销兵铸器的事，不始于秦而始于楚。

已经是一九三三年的事了。那年的夏间安徽省寿县的东乡朱家集的李三孤堆，因淮水氾滥，出现了古物。后来地方上的人士便秘密开掘，获得铜器共八百余件。其中在几个器皿的铭文上发现了两个楚王的名字，一个是熊肯，一个是熊忓。寿县本是古时的寿春，是楚国最后的都城，是顷襄王的儿子考烈王二十二年徙都的。所以熊肯大约就是考烈王熊完；而熊忓则毫无疑问即考烈王的儿子幽王熊悍。现在且说有熊忓名字的几个器皿吧。

有一个是鼎，在盖唇和器唇外沿各有一道主铭。（副铭从略。）

盖文是：

> “楚王熊忓战隻(获)兵铜。正月吉日，作铸乔鼎之盍(盖)，以共胾棠(蒸尝)。”(器文无“之盍”二字。)

还有一个是盘，今藏北京图书馆，在唇沿上也有一道主铭。

> “楚王熊忓战隻兵铜。正月吉日，作铸少(炒)盘②，以共胾棠。”

两个器皿不用说是同时做的，所谓“战获兵铜”的事，据我的考察，大约是在幽王三年。《史记·楚世家》于幽王三年载

---

① 见章著《石雅》末附《中国铜器时代考》。——作者注

② 少字或释为小，但观其盘制实如今之锅，与备盥洗用者不同，故余释为炒。——作者注

"秦魏伐楚"一语，又《六国年表》于同年秦、魏栏内载其事，秦言"发四郡兵助魏击楚"，魏言"秦助我击楚"，但都没有说到谁胜谁负。幽王在位十年间，此外没有战事的记载。由新旧史料的合证，可以知道幽王三年的战役是楚得到了胜利，把秦、魏的联军打败了。打仗是在三年，铸器是在正月，所谓正月当得是四年的正月。同时所铸的器皿，由副铭上所勒的工名看来，很不少；因此也可以知道所获的兵铜，也相当地多。但最该注意的是把铜兵销毁了来铸造器皿！可见销锋铸器，并不是秦始皇的倡始。楚国得到了铜兵，不把它作为兵器使用，也可以见得在幽王时代楚国已经在用铁兵。

幽王四年上距屈原之死仅四十一二年，幽王时已经在用铁兵，那么屈原时代的楚国的工农所用的锄斤一定是铁器。使用铜兵的白起所将的秦兵，攻破了楚国的郢都，并夺取了洞庭、五湖、江南而终于抛弃了的，不是楚国工农的铁器在那儿说了话吗？在那时有那样英勇的工农，屈原在他被放逐的十五六年间如早把他们组织起来，不是一个很大的力量吗？如果屈原真是那样的实际家，秦、楚的争霸真是未知鹿死谁手。

总之，屈原是一个诗人，他在诗域内的成功是时代玉成了他，但他的成功是足以不朽的。

三　屈原的思想

侯外庐先生的《屈原思想的秘密》，认为屈原的思想有矛盾，而"这一秘密是归结到他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之间的矛盾"，

这个断案是相当正确的。但他把屈原来和一九二七年跳水死了的王国维对比，又和法国的巴尔扎克与俄国的托尔斯泰对比，这儿便有值得商榷的地方。巴尔扎克和托尔斯泰是近代欧洲文学的写实主义的巨匠，他们在方法论上是进步的，然而一则拥护王权，一则笃信宗教，在世界观上是偏于保守。这个矛盾，在现在已经成为了周知的事实，不成问题。王国维研究学问的方法合乎科学的规律，他也确实是得到了空前的收获。而他却自命为胜清的准遗老，终于跳水以殉，博得一个"忠慤"的谥号①。这却明白地表示着他的思想的落后。他的死，正是这种矛盾的一种消极的解答，也是毫无问题的。但要说屈原的死也和这是一样，方法论是前进的，"求真的"，世界观是落后的，"本质上反动的"，那却不免大有问题。我的看法，却正相反。屈原的世界观是前进的、革命的，而他的方法——作为诗人在构思与遣词上的技术——却不免有些保守的倾向。这便是我所认识的屈原思想的矛盾。结论的形式虽然和侯先生所见到的相同，而内容则恰恰相反。如要展开这个问题，在步骤上却非把中国古代社会及其意识形态的发展，重新展开一遍不可。

中国的古代，在殷以前大抵是氏族社会——我说是大抵，因为对于这一个时代我们只是出于推测，并没有充分的实证。殷周时代确实是奴隶社会——我说是确实，因为在这个时代我们得到的确证很多，是不会成为问题的。虽然现在也还有

① 详见作者《鲁迅与王国维》一文。

人在说周朝是“大封建时期”，或者又有人在说“中国没有奴隶制度”，或“奴隶制度未完成即已蜕变”，但这些说法，我觉得，都是由于认识不足，研究还没有到家。假使大家再充分地搜集些材料，把认识充足起来，我相信在不几年之内是会改变的，只要是真正地抱着历史唯物主义，而没有成见的人。

为什么说殷周是奴隶社会？因为当时是在用大规模的奴隶来从事生产。关于生产奴隶的有无这一点，近来也还是有人认为尚未论定。我们做学问，每每不从本质上用功夫。譬如说“封建”吧，首先就把那一套“封诸侯、建同姓”的旧观念在那儿盘旋。古时是说夏、殷、周三代为封建期，现在让一点价，把夏、殷赶出去，把周代保留起来，即作为“封诸侯、建同姓”的“大封建时期”。我们就不问，究竟我们现在所说的封建制的本质是怎样，周朝的生产方式又是怎样。又譬如说“奴隶”吧，便只在奴隶字面的文字上去找奴隶社会，把《说文解字》乃至《康熙字典》翻遍，所能找到的臣妾童奚奴婢以至隶仆台舆等等，找来找去都只是一些从事服御的家内奴隶。做了这一段功夫的人，认为中国古代是只有家内奴隶，没有生产奴隶，所以他们会说中国没有奴隶制或奴隶制未完成便起了蜕变。然而他们却没有想到中国古代的生产奴隶并没有用臣妾奴婢隶仆台舆等字面，而是称为人、庶人、小人、民、庶民、黎民、黎、群黎、鬲、人鬲、民仪、民献等等的。生产奴隶一解放了，这人民黎庶等字样跟着起了蜕变，失掉了奴隶的含义。要研究中国古代而不注重在这一层，不注重生产者的性格，而只是在文字字面上探求，那是永远找不出生产奴隶来的，同时也是永远阐

明不出中国古代社会的面目的。

我说中国古代的生产奴隶就是人民，早在十三四年前。因为在西周时代的资料特别多，足以证明西周的人民就是生产奴隶，故我坚决地断定西周是奴隶社会。殷代我没有得到多少直接的证据，故我起初多少还有点游移。西周以后呢？便已经在开始蜕变，故我把春秋、战国时代认为过渡。许多反对我乃至痛骂我的人（在研究文字中动辄爱骂人是浪漫、狂妄，或甚于此的话，十几年来我领教了不少），硬要说西周不是奴隶社会，而都不大注重人民就是奴隶这一点，实在是一件惊人的事。惊人的，是我感叹着，文字这项符箓束缚着思考力的权能竟会有这么伟大！我现在要恳切地请求大家把这个论点注意一下，如说这个论断不可靠，那就请提出反证来。

殷周时代的人民地位是在家内奴隶之下，是人中的最下等。例如《左传》昭公七年楚国的芈尹无宇说的"人有十等，……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马有圉，牛有牧。"从事牧畜生产的圉牧是在十等人之外，而还没有提到从事农耕的庶人，这种人当然也是在十等人之外的。又例如康王二十三年的《大盂鼎铭》里面有这样的话："锡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锡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这些臣人是和衣履车马一道锡予的，所谓"邦司"就是管家，所谓"夷司王臣"也就是管理夷仆的王家管事，这些都是管家娃子，故被锡予而位在"人鬲"之上。"人鬲"究竟是什么？好在他的内含已经明白表示着是"自驭至于庶人"的。驭不用说就

是十等人中的舆，而庶人在此是居于最下等。

再把“人鬲”解释一下吧。鬲字读歷，汉朝的人又作“甋”，从瓦厤声（见《说文》）。好些人把它读成隔，是读错了的。这本是一种三只封底空脚而形颇似鼎的器皿，就是后世鼎锅的祖先，鼎锅下面还有三个小乳头形的脚，就是那三个空脚的退化了。以鬲字作为人民身分的一种称呼是出于假借。除《大盂鼎》之外，还有周成王时的《令簋》，那铭文上说“姜赏令（人名）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也有“鬲”这种人，而地位在臣之下，与贝朋之类同为赏赐的物品。这种称谓除彝器铭文之外，文献中没有见过，但也并不是完全没有，只是用的字面不同罢了。例如《逸周书·世俘解》上说“武王（克殷），遂徵（征）四方，凡憝国九十九国，馘磿亿有十万七千七百七十九，俘人三亿万有二百三十，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这里面的磿字就是鬲的同音假借字了。这不是磨，请不要认错。我们根据这项资料，可以知道鬲的这种称谓在文献上也有，而鬲这种身分的人在殷代已经存在，而且为数很多，足见殷代已经是奴隶社会。其实鬲字也就是黎民的黎，民仪的仪，都是同音假借字。古时候同音的字便可通用，这是表明中国文字在发展过程中虽以表形为主干，而亦时有表音的支流。要晓得“同音通用”这个通例，有许多古书才可以读，中国的训诂之学也就是建立在这个通例上的。黎大概是中国（主要是南方）的先住民族吧，古人“命九黎之人曰民”（见《吕刑·郑注》），即是说把黎族灭了，使它成为奴隶。这黎人现今在海南岛上还有一部分存在。古时的“九黎”应该就是“子欲居九夷”的九夷。这九夷的名目在《后汉书·

东夷传》上有详细的记载。

“夷有九种，曰畎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殷汤革命伐而定之。至于仲丁，蓝夷作寇。自是或服或畔，三百余年。武乙衰敝，东夷浸盛，遂分迁淮、岱，渐居中土。”

武乙以前的情形，在地底资料上虽然没有得到直接的左证，但在武乙以后的情形，则甲骨卜辞中关于殷人征伐夷人的记录极多。就我们所研究到的结果，知道帝乙时代曾经屡次大规模的征伐夷人。（卜辞作为“尸方”，尸与夷古字通，古本作尸，后人改作夷。作尸者似犹今人称外国人为“鬼子”。）而用兵的地点亦多在淮、岱，与古史相证合。殷纣王与东夷的关系，在《左传》上保留有几项资料。

“商纣为黎之蒐东夷叛之。”（昭四年楚椒举语）

“纣克东夷而殒其身。”（昭十年叔向语）

可见纣王时代又曾讨伐东夷，而终竟把它征服了。征服了的结果，便是这些夷人或者黎人化为了奴隶。故古本《泰誓》上说“纣有亿兆夷人，亦有离德。余（周武王自称）有乱（司）臣十人，同心同德。”（此见《左传》昭二十四年。今本《泰誓》中有相类之语而大同小异，但今本《泰誓》乃伪书。）夷人为殷所有，是被用来从事生产或当兵。当兵的结果，故惹起“前徒倒戈”的悲剧，便是俘虏兵掉头，或奴隶叛变。在古代氏族观念极盛的时候，族与族之争，每致整族沦亡亦不惜，不是俘虏兵是决不会有“倒戈”的现象的。今世未开化民族之争执及开化民族中之“械斗”亦可为旁证。殷人用奴隶来从事生产，

在卜辞中颇有证据。卜辞里面每见"王令小臣某以众人黍于某"的辞例。小臣就是管家娃子，"众人"就是所谓"庶人"，所谓"黎民"，就是从事农耕的生产奴隶了。故尔殷代，至少在其末年，确实是到了大规模的奴隶生产时代。而这些奴隶的来源大抵就是夷人或者黎人。因此，这些奴隶便称为"黎"，或者"鬲"，或者"人鬲"。《书经》上的"民献有十夫"，今文作"民仪"，其实也就是"人鬲"。献字是古文家认了别字。因为献这项古器，是在鬲之上更加一层甑，其象形文（《小盂鼎铭》中有之），与鬲实相类，古文家认不清古字，便把它读错了。然而根据《大盂鼎铭》，"人鬲"实家内奴隶与生产奴隶的统称。生产奴隶的"庶人"是居在最下位的。又根据《世俘解》，"馘磨"与"俘人"对称，亦足以证明"磨"是两种奴隶的统称，而"人"便是庶人了。在这里面庶人自占大多数，故到后来黎民与庶人渐渐就等于一而二，二而一的东西去了。

何以知道庶人就是生产奴隶？根据卜辞的"众人黍于某"的记载已可证明。我们再引证《左传》上的资料，更可以得到明确的概念。

"其卿让于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竞于教，其庶人力于农穑，商工皁隶不知迁业。"（襄九年楚子囊对于晋国的评语）

"天子有公，诸侯有卿，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皁隶牧圉，皆有亲暱以相辅佐也。"（襄十四年晋师旷语）

"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遂是进级之意）[①]，人臣隶圉免。"（哀二年晋赵鞅

《誓师辞》

根据这三项资料，我们更可以知道，“庶人”就是从事农耕的。这是我们中国这种大陆国或者农业国的主要的生产者。这三项资料都是春秋末年的情形了，在这里面尤其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庶人的地位生了变化，而品质也生了分化。由庶人之中生出了工商的新的阶层，庶人被提升到贵族或奴隶主之下，家内奴隶之上去了。在初本来是不入等级的最下等的人，却被提升了地位，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这所说的是什么？便是说明生产方式起了变革。而庶人渐渐由奴隶以下的地位解放了出来。

中国是在温带中的大陆国，也就是大农业国，有的是土地，有的是人。在这种物质条件之下，便产生了奴隶解放的机运，也可以说是产生了一种中国形态的由奴隶制转化为封建制的方式。这是转化得很迂缓，很自然，而没有采取十分剧烈的革命形式的。自大氏族制解纽以后，由大宗而小宗，而别宗，土地与人力都生出分割，由大集团的共有成为各个小集团的共有而仍统辖于公。各个小集团利用有余的人力去开拓有余的土地，于是在公有土田之外便生出私田，所谓“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便是在这种情形之下生出来的。那并不是如《孟子》所解释“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的意思，更

① 作者以后在《关于周代社会的商讨》一文中，对“遂”字的解释有所改变。见《奴隶制时代》一书（一九七三年版）第一一四页：“‘遂’字相当费解，我从前照杜预的说法解为‘进级’，不十分妥当。嵇先生解为‘得遂其自由’，似乎更好。但‘得遂其自由’与‘免其为奴隶’，其实是同样的意思，不过‘庶人工商’是生产奴隶，‘人臣隶圉’是家内奴隶罢了。”

不是近人所解释的庄园制的雏形。土地再分割，人力再加榨取，私有单位愈小，开拓地面愈大，便形成私肥于公的形势。于是公权下移，王纲解纽，逐渐闹到政逮诸侯，政逮大夫，政逮陪臣的地步。生产奴隶的庶人，他的生产价值被人认取了，在各个所有主之间被人互相争夺诱致，于是他的地位也就不得不被提高了。生产奴隶本身也可以利用其剩余劳力开拓有余土地，或利用别种资料而形成为工商阶层，自己本身也逐渐地过渡到富庶的地步。他也可以自备家内奴隶或甚至生产奴隶，便是娃子又有了娃子，所以庶人地位便超在了皂隶之上。这便成为奴隶解放。奴隶解放者不是家内奴隶免籍，而是生产奴隶蜕变。

这个蜕变时期，大抵就在春秋、战国时代。中国地大，各地的发展情形并不平衡，因而各国的蜕变时期有先有后。以中国为单位来说，前前后后合计经过了三四百年，但如以各个的国家为单位来说，那情形又稍有不同。春秋列国之中，大抵齐国蜕变得比较早，它是靠官山府海的工商业而兴起的，情形特异。其他各国在农业的生产方式上所可考见的巨大的变革，例如鲁国在宣公十五年"初税亩"，这要算是农业革命的最早的一例。在古公田时代，无所谓租税，公田所产，由公家藉之，即是全部生产均归公家，生产者是由公家所饲养。待到私肥于公，则公家所入实微乎其微，故不如泯却公私，承认私有，而一律采取租税制。这样，则公家的收入，比专靠公田所入者会更大。必定要大得多，才会采取这种变革的。在鲁国，虽然宣公十五年已"初税亩"，然到一百一十二年之后的哀公十二

年又才“春用田赋”，在制度开始改革之际，阻碍横生，其间是有过一长段没有行通的时期的。

在《左传》鲁襄公二十五年，有楚国改革田制的资料。“楚蒍掩为司马，子木使庀赋数甲兵。甲午蒍掩书土田，度山林，鸠薮泽，辨京陵，表淳卤，数疆潦，规偃潴，町原防，牧湿皋，井衍沃，量入修赋，赋车藉马，赋车兵徒卒甲楯之数。既成，以授子木。”

又在襄公三十年有郑国改革田制的资料。“子产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庐井有伍，大人之忠俭者从而与之，泰侈者因而毙之。……从政一年，舆人诵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畴而伍之，孰杀子产？吾其与之。及三年，又诵之曰：我有子弟，子产诲之，我有田畴，子产殖之，子产而死，谁其嗣之？”这项资料把制度变革时的一般人的动态，表现得极其简明而生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那所谓“舆人”，那便是十等人中的第六等的家内奴隶，而他们公然有私有的“田畴”了。把这些私有的田畴通登录起来，承认它的私有而分别征税，更把奴隶主的所谓“大人”，加以甄别淘汰，好的也听其私有，不好的便索性杀戮。子产这位政治家，在当时有好些人骂他为“蝎子尾巴”，故大家都想“杀”他。然而经他一改革，才仅仅三年，便大家都歌功颂德了。足见得旧制度已经十分腐烂，早就到了非变革不可的地步。

到了战国时代，魏文侯时的李克，亦即李悝，有尽地力之教，使魏国富强。传其衣钵的有吴起与商鞅。吴起行之于楚，“捐不急之官，废公族疏远者以抚养战斗之士”，而使楚国强

盛。但遭了"贵戚"的众怒被"宗室大臣"们射死了。商鞅行之于秦，"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秦国因之而强盛，也受到"宗室贵戚怨望"而遭了车裂。这两位革命的政治家（吴起虽仅以兵家名，其实他是长于政治的），虽然同以悲剧终结，但他们的法术的行与不行，便规定了秦、楚的运命。秦国用商鞅之法而兼并天下，楚国废吴起之法而终于绝灭。关于秦、楚的对比，在楚顷襄王二十一年曾经攻下楚都，焚其宗庙，逼楚国东迁的秦将白起有一段话极有史料价值，见《战国策·中山策》的最末一篇：

> "是时楚王恃其国大，不恤其政，而群臣相妒以功，谄谀用事。良臣斥疏，百姓心离，城池不修。既无良臣，又无守备。故起所以得引兵深入，多倍城邑，发梁焚舟以专民，以掠于郊野以足军食。当此之时，秦军士卒以军中为家，将帅为父母，不约而亲，不谋而信，一心同功，死不旋踵。楚人自战其地，咸顾其家，各有散心，莫有斗志。是以能有功也。"

不愧是一位名将说的话，他没有把战争的胜利纯全归之于军事的胜利，而是把它和政治动员的情形紧密地联系着的。楚国闹到了"谄谀用事，百姓心离"的情况，不是足以证明吴起之法已经是扫地无存了吗？

由以上所述，可见中国的古代社会在春秋、战国时代确实是进行着一个很大的变革，即便是由奴隶制逐渐移行于封建制，而这个变革的完成是在嬴秦兼并天下以后。秦以前和秦以后的中国社会，完全是两个面貌，这是毫无问题的。

有了这样的社会变革，在意识形态上自然便生出极大的反映。首先是人民的价值生了莫大的变易。以前是人民与六畜同科的，例如《周官》朝士“凡得获货贿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又“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人民与六畜牛马同为贩卖品。甚至人民的价值连牛马也不如，孝王时代的《曶鼎铭》载明曶这位先生曾以一匹马和一束丝去掉换五个人（在那铭文中连这五个人的名字都是揭载着的），足见五个人的价值仅仅超过了一匹马。这人民的价值是多么贱！然而到了战国时代却发生了“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尽心下》）的议论了。

因为人民的价值提高了，故伦理思想也发生了变革，人道主义的思潮便澎湃了起来。儒家倡导仁，道家倡导慈，墨家倡导兼爱。这都是叫人要相互尊重彼此的人格，特别是在上者要尊重在下者的人格。以前在氏族制时代是把人当成牺牲（卜辞中还多以人为牲的记录），在奴隶制度时代是把人当成牛马，现在是要求把人当成人了。把人当成人，便是所谓仁。这个仁字是春秋、战国时代的新名词，在卜辞及金文中没有见过，就是在春秋以前的真正的古书中也没有见过。这个字的出现，是当时的一个革命的成果，我们是应该把它特别看重的。事实上当时的儒、墨、道三家的整套的伦理思想的出现都是革命的成果，我们不可以拿我们处在二十世纪的现代的眼光去看，要辩证的从历史的发展上去看。不能说在现代这些思想有一部分是落后了，而公式的地断定这些思想都是反动的。

更其次是政治思想发生了变革。保卫人民的德政思想成为了普遍的潮流。在消极方面反对不义的战争，反对不义的刑戮，反对世卿制度，而在积极方面则主张“尚贤”，主张“有德者必在位”，主张“为政以德”。而为统一全中国起见，极力主张消弭各个氏族集团的个别的传统，特别是个别的氏族传统，而倡导出整个中国民族的大公祖以为统一的基点。道家捧出黄帝，儒家捧出尧、舜，墨家捧出夏禹，都是这个用意。这黄帝、尧、舜的出现，我们是不可轻略看过的。在以前，各个氏族集团各有它的小公祖，例如我们在卜辞中所见到的殷代祖先只有上甲、王亥、高祖夒（王国维谓即帝喾）诸人，周代金文中数到的周人祖先只及文、武，《周诗》中也只见到公刘、太王、后稷，唐尧、虞舜是连痕迹都没有的，更古的黄帝更不用说了。故黄帝、尧、舜的出现在当时也实在是革命的出现，主要的目的就是在企图泯却各族的差别观，而在政治上求得中国的大一统。

更其次是地上的思想反映到天上，地上的世卿制既遭反对，地上的王位既轻于民位，则天上的唯一神——地上王的影子——也就发生了动摇而模糊起来了。在氏族制时是万彙皆神，在奴隶制时是万物一神，而到春秋、战国时代则成为“民者神之主”①。中国的唯一神观念——上帝，是创生于殷代，卜辞中已有上帝的名称出现，在周初虽曾略见动摇，但不久仍稳定如故。自夷、厉以后，神便大倒其楣。“变风”“变雅”中常受

① 《左传》桓公六年、僖公十九年。

诗人责怨[1]，而到春秋末年以后，更几乎完全消失了他的存在。周秦诸子中除墨家尚承认有人格神之外，道家便主张只有一个无形无影的"道"，是超越空间时间，无处不在，无时不在，似虚而又非虚的一种实体。儒家则主张只是一个理，也就是变化的道理，宇宙中就只有变化，由一个阴阳刚柔之对立而生。这变化有时谓之"易"，有时亦谓之"道"，在便宜上亦谓之"天"，亦谓之"神"。事实上道儒两家都是无神论者。这个变革怎么也不能不说是天大的变革。

更其次是整个的智识下移，文字艺术一切都生了变革。我们知道古代的智识是贵族或奴隶主的专有品，除王室、公室乃至王室公室中少数史巫之外，一般的人民都是无智识的文盲。故尔古人说，"民者盲也"，或者说，"民者冥也"[2]。智识为贵族的专有品，一切的文字、艺术、文物、礼节，都是贵族的专有品，所谓"礼不下庶人"，便是文化化不到奴隶身上去。然而在春秋、战国时代，情形便大不相同了。儒、道、墨的大师虽然多是世族出身，而他们的弟子则多是庶人。而且人数之多出人意外。孔子的及门弟子便有三千，单是他的弟子澹台灭明的弟子也有三百。战国时齐国的田骈"訾养千锺，徒百人"（见《战国策·齐策》），都是很兴旺的一些读书帮口。所以孔子以一没落的流亡贵族，而他的弟子们尊之为"素王"，实在是巍巍乎有王者

① 《国风》中，自《邶风》至《豳风》一百三十五篇为《变风》；《小雅》中，自《六月》至《何草不黄》五十八篇为《变小雅》；《大雅》中，自《民劳》至《召旻》二十三篇为《变大雅》，统称《变风》、《变雅》。《诗毛氏传疏》卷一说："至于王道衰微，礼义废，政教失，国异政，家殊俗，而《变风》《变雅》作矣。"

② 《书经·吕刑·郑注》。

的气象。

文体的变革是值得特别注意的。人类自有文字以来很快的便为贵族所垄断而成为神秘的工具。因此一切古代的文体都和民众有很大的距离，和民众的言语有很大的距离。文体异常的简单，异常的奥妙，异常的定型化，而类似于化石。这里是有政治上的必要的，因为愈要和人民脱离，才愈显得神秘；愈显得神秘，才愈使人民难于接近而易于垄断。但是人民抬起头来了，智识既不能不下移，容载智识的工具更不能不要求其通俗化。故在春秋、战国时代，中国的文体便生出了一个划时代的变革。我们请把卜辞、金文、“训诰”、“雅颂”拿来和周秦诸子的文章诗歌比较一下，便可以立地知道这其间的悬隔。散文有焉乎者也的语助辞出现了，这是在前所没有的。诗则有《国风》的民间歌谣的搜集，与《雅》《颂》也大有不同。一句话归总，便是文章逐渐语体化、大众化，在这时，的确是有一个文学上的大革命。

以上便是春秋、战国时代，应着社会的变革，由奴隶制至封建制的变革，而产生的意识形态上的反映，即思想革命。屈原是生在这个时代的将近末期的，我们请更进一步来检讨他的思想。

屈原思想很明显地是带有儒家的风貌。这种见解倒并不始于我，古人早已就有见到的。例如淮南王刘安说《离骚》兼有《国风》、《小雅》之长，其志足与日月争光。（语出刘安《离骚传》，今佚。为《史记·屈原传》所采录，据班孟坚序知是刘语。）王逸更引伸之，谓“《离骚》之文依五经以立义”（见王注《离骚

序》)①。刘勰《文心雕龙·辨骚》亦谓"取鎔经义，自铸伟辞"。降至前清的戴东原，也说"其心至纯，其学至纯，其立言指要归于至纯。二十五篇之书，盖经之亚。"(见戴著《屈原赋注·序》)这些旧式的学者于引证上虽然都不免有些牵强附会之处，但断案并没有错。最好我们从屈原作品中来检查一下，看他有些什么思想。究竟和儒家是不是接近。

第一，我们感觉着屈原是注重民生的。

"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

怨灵修之浩荡兮，终不察夫民心。"(《离骚》)

"皇天之不纯命兮，何百姓之震愆！

民离散而相失兮，方仲春而东迁。"(《哀郢》)

"愿摇起而横奔兮，览民尤以自镇。"(《抽思》)

象这样太息掩涕念念不忘民生的思想，和他念念不忘君国的思想实在是分不开的。他之所以要念念不忘君国，就是想使得民生怎样可以减少艰苦，怎样可以免掉离散。特别是《抽思》的那两句，表明了他的爱民的心切。他本是打算放下一切朝别处跑的，但他一念到老百姓的受苦受难便只好自己镇定下来。这是多恺切而又沉痛的一个自述呢！古时候的人每怪屈原不得志于楚国为什么不肯跑到别国去发展自己的怀抱。有的又作这样的解释，以为他是楚国的同姓不忍离开自己的祖国。这些都是肤浅之见。一向的人只看到屈原高唱忠君爱国的调子，差不多都忽略了他是位民本思想者，所以对于

① 《楚辞章句》卷一。

屈原的态度每每不能了解。象班固那种人竟非难屈原露才扬己，怨刺君上，强非其人，不知道明哲保身①。这更是十足地透露了班固自己的可怜性，所谓"蚍蜉撼大树，多见不自量"了。

屈原在当时的确是可以走的。一国不容即便出走他国，也是春秋、战国时代很流行的一种风气。就如孔子吧，他本是宋人而流寓于鲁国，在鲁国不得志，他便周游天下，走了不少的地方。他的弟子们也是分散在东西南北的。他的再再传弟子如象孟轲，也由邹而齐而梁而滕，走到老都还不见休息。荀卿也是由赵而齐而秦而楚，而终老于兰陵。孟、荀以外的一些游士说客，那更朝秦暮楚，昨赵今齐，甚至于走到那一国去便劝那一国的主人去攻略自己的祖国，真真正正是彻底而又彻底了。古人曾说"楚材晋用"，事实上最普遍的是晋材秦用，秦国兴国的一些政治家差不多都是晋人，如象商鞅、张仪、范睢、吕不韦等都是。这正表明当时的一般具有见识的人所怀抱的大一统思想的实践。周秦诸子同是主张大一统的，但大别也可以分为两派，主张德政的人例如儒家则大抵反对秦国，而主张刑政的人例如法家，则每每不择手段，而倾向于维护秦国。春秋、战国时代，尤其是战国末年，中国实在已经到了"车同轨，书同文"的地步，只等有一个国家来收获这政治上的大一统的功绩。当时的列国中最有资格的便是秦、楚两国，刘向有两句话，"横则秦帝，纵则楚王"（见《战国策叙录》），把当时的情形说得最为扼要。秦国最占形势，居高临下，俯瞰中原，而它的

---

① 见班固《离骚序》。

刑政修明，人民善战，故最有资格。楚国则地大物博，奄有长江流域、淮水流域的一大片膏腴土地，而其南方更是无敌地带，足以供其尽量发展，只要刑政能够修明，也是很有资格。楚国还有一项资格是它的武器的资源不缺乏。金锡的名产地吴越为其所有，而它又是铁器的开始使用者，《荀子·议兵篇》言“楚人宛钜铁釶，惨如蜂虿”，秦昭王也曾说过，“楚用铁剑故其卒强”(见《史记·范雎传》)。这，我们可以知道，是因为有大冶产铁区在它境内的缘故。在这儿我们更可以了解，屈原在可以走的风气之下，而偏偏不肯走的另一个原因了。屈原也是主张大一统的人，他所怀抱的是儒家思想的大一统。刘安对于《离骚》的批评有几句很扼要的话：“上称帝喾，下道齐桓，中述汤武，以刺世事。明道德之广崇，治乱之条贯，靡不毕见”①。除掉“下道齐桓”多少有点问题之外，差不多全是儒家理论的体系。其实就是齐桓、管仲，也是孔子所称道的人，所谓“微管仲，吾其夷矣”，又“齐桓公正而不谲”。到了孟子才夸张了些，说“仲尼之门羞称五霸”。

屈原怀抱着德政思想，想以德政来让楚国统一中国，而反对秦国的力征经营。故他的眷爱楚国并不是纯全因为是父母之邦，更不是因为自己也是楚国的公族在那儿迷恋“旧时代的魂”。我们要知道，他所称道的“前王”或“前圣”并不是楚国的先公先王，除掉《离骚》第一句的“帝高阳之苗裔”而外，他丝毫也没有把楚国的过去的史实来低徊过。这是值得我们注意

① 刘安的话，见《史记·屈原贾生列传》。王逸指出：“班孟坚、刘勰皆以为淮南王语，岂太史公取其语以作传乎？”(《楚辞章句》)。

的。我们且把他所称道的“前王”和“前圣”索性开一个清单在下边吧。

一　“彼尧、舜之耿介兮，既遵道而得路。”

二　“济沅、湘以南征兮，就重华而陈辞。”

三　“汤、禹严而祗敬兮，周论道而莫差。
举贤而授能兮，循绳墨而不颇。”

四　“汤、禹严而求合兮，挚咎繇而能调。”

五　“说操筑于傅岩兮，武丁用而不疑。
吕望之鼓刀兮，遭周文而得举。
甯戚之讴歌兮，齐桓闻以该辅。”(以上《离骚》)

六　“令五帝以枏中兮，戒六神与嚮服，
俾山川以备御兮，命咎繇使听直。”(《惜诵》)

七　“驾青虬兮骖白螭，吾与重华游兮瑶之圃。”(《涉江》)

八　“尧、舜之抗行兮，瞭杳杳而薄天。
众谗人之嫉妒兮，被以不慈之伪名。”(《哀郢》)

九　“重仁袭义兮，谨厚以为丰，
重华不可遻兮，孰知余之从容？”

十　“汤、禹久远兮，邈而不可慕。”(以上《怀沙》)

十一　“高辛之灵盛兮，遭玄鸟而致诒。”(《思美人》)

十二　“凤皇既受诒兮，恐高辛之先我。”(《离骚》)

十三　“闻百里之为虏兮，伊尹烹于庖厨。
吕望屠于朝歌兮，宁戚歌而饭牛。
不逢汤武与桓缪兮，世孰云而知之？”(《惜往日》)

十四　“行比伯夷置以为象兮。”(《橘颂》)

十五　“求介子之所存兮，见伯夷之放迹。”

十六　“夫何彭咸之造思兮，暨志介而不忘。”

“孰能思而不隐兮，照彭咸之所闻。”

“凌大波而流风兮，托彭咸之所居。”(以上《悲回风》)

“既莫足与为美政兮，吾将从彭咸之所居。”(《离骚》)

“望三五以为象兮，指彭咸以为仪。”(《抽思》)

以上一共揭举了十六项，还有些次一等的贤人我没有举出。《天问篇》里面的我也整个除外了。《远游》，我认为是司马相如《大人赋》的初稿，也是除外了的。我们看他所称道的唐尧、虞舜、禹、汤、文、武，不正和儒家的古史观是整个一个系统吗？称赞伯夷、伊尹，称赞皋陶、彭咸，不也和孔孟是一个脚步吗？“彭咸”有的说是一个人，又有的说是两个人(彭祖与巫咸)，与孔子所说的“窃比于我老彭”是一样，也有的说是一个人，又有的说是两个人(老聃与彭祖)。假使是一个人则老彭应该就是彭咸，假使是两个人，则彭祖是共通着的。儒家的古史系统是根据大一统的思想所考案出来的东西，尧、舜的存在我们在卜辞和金文里面并没有发现，而且在殷周人的“训”、“诰”、《雅》、《颂》里也是没有的。儒家的一套尧舜观和道家的一套也不尽相同。例如第八项的被尧舜“以不慈之伪名”的便是庄子。庄子说“尧不慈，舜不孝”，在这儿屈原还是把庄子当成了“谗人”在指责的。儒家把尧、舜时代粉饰得很庄严，事实上是对于氏族共产社会的景慕。《书经》上的《帝典》(即伪古文之《尧典》与《舜典》)、《皋陶谟》、《禹贡》、《洪范》，这四篇东西，在我看来是子思一派人假托的。在当时，它本质上是一种

革命的、前进的思想，想推翻君主世袭制，并不是迷恋“旧时代的魂”。屈原完全继承了这一体系的思想，也正充分地表现着他的革命的、前进的精神。他主张德政，主张选贤举能，主张大一统，他根本没有拘泥于楚国一个小圈子里面的传统，那是更不能说他在迷恋“旧时代的魂”的。

“有德者必在位”的主张，在他的诗里面也有。例如：

“皇天无私阿兮，览民德焉错辅。

夫维圣哲以茂行兮，苟得用此下土。”(《离骚》)

这不是表现得明明白白的吗？他之所以“系心怀王”，其实是“愿荪美之可完”(《抽思》)，望他成为有德的人物，借楚国的地位来作德政式的中国的统一。待他实在无可奈何的时候，他也只好骂他是“壅君”(《惜往日》)了。他决不是因为是“一个三闾大夫，对于没落的公族制，反而寄着衷心的同情感，……企图改善当时公族专政的制度。”

屈原的道德节目也和儒家所理想的别无二致。他是注重在“修己以安人”的。例如：

一　“瞻前而顾后兮，相观民之计极，

夫孰非义而可用兮，孰非善而可服？”

二　“耿吾既得此中正。”

三　“苟中情其好修兮，又何必用夫行媒？”

四　“何昔日之芳草兮，今直为此萧艾也？

岂其有他故兮，莫好修之害也！”

五　“民生各有所乐兮，余独好修以为常。”(以上《离骚》)

六　“苟余心之端直兮，虽僻远其何伤！”(《涉江》)

七　“善不由外来兮，名不可以虚作。”

八　“何灵魂之信直兮，人之心不与吾心同？”（以上《抽思》）

九　“易初本迪兮君子所鄙。……内厚质正兮大人所盛。”

十　“重仁袭义兮，谨厚以为丰。”

“万民之生，各有所错兮，

定心广志，余何畏惧兮。”（以上《怀沙》）

十一　“芳与泽其杂糅兮，羌芳华自中出。

纷郁郁其远承兮，满内而外扬。

情与质信可保兮，羌居蔽而闻彰。”（《思美人》）

十二　“闭心自慎，终不过失兮，

秉德无私，参天地兮。”（《橘颂》）

象这样例子实在是举不胜举。此外还有无数的香草美人的譬喻，和对于骄傲虚伪的斥责，整个的骨子是和《论语》、《大学》、《中庸》里面的思想无大出入的。

道德的内函尽可以因时代而不同，而道德的节目（词汇）有些是长远不变的。譬如仁义这两个节目，它们的内函，便是说要怎样才算得仁，怎样才算得义，是因时代而变；而应该仁，应该义，却不会变。把人当成人就是仁，该做就要做就是义，这是长远不变的。屈原是深深把握着了他的时代精神的人，他注重民生，尊崇贤能，企图以德政作中国之大一统，这正是他的仁；而他是一位彻底的身体力行的人，这就是他的义。我觉得他倒不仅仅是一位革命诗人，更说不上什么“艺术至上主义者”了。

在这儿我们倒有个问题：便是屈原这样彻底的接受了儒

家的思想，他这思想的渊源是从什么地方来的？我们知道，在春秋、战国时代，中国南方的思想和北方的思想是有浓厚的地方色彩的区别的。儒家特别代表了北方式的现实主义，道家则代表着南方式的超现实的理想主义。道家中的主要人物庄子是宋人。《道德经》成于环渊之手，是楚人，都是南方的人物。《孟子》上有一位"为神农之言"的许行，也是楚国的人物。"陈良之徒陈相与其弟辛，……见许行而大悦，尽弃其学而学焉。"孟子便责备他们说：

> "陈良楚产也，悦周公、仲尼之道，北学于中国，北方之学者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谓豪杰之士也。子之兄弟事之数十年，师死而遂倍之。"①

据这个故事看来，可以知道当时确有南北学派之分，而陈良是楚国的一位儒家代表，并且是曾经教过几十年门徒的。照年代上说来，我觉得屈原说不定就是陈良的弟子或其私淑弟子。屈原出使过齐国，他和北方的儒者也应该有过直接的接触，可惜在这一方面没有资料可供考证。

屈原的关于形而上的思想也深受着儒家的影响。他本质上对于神的存在是怀疑的。《天问》一篇差不多整个是对于"怪力乱神"的疑问。但他在另一方面却仍然保留着天的信奉，例如前面已经举出过的"皇天无私阿兮，览民德焉错辅"，便是良好的例证。或许在他的观念中的"皇天"或"后皇"，也同儒家一样，只是一种理念，而不是象殷周时代的乃至如墨家

---

① 《孟子·滕文公上》。

意识中的那种人格神吧。照道理上讲来应该是这样。因为一方面既那样怀疑，另一方面似乎不应该再有人格神的信奉。不过屈原在这儿却现出了他的矛盾。他的诗里是有天堂、地狱等的描写的。我们根据司马迁的记载，把《招魂》认为是屈原的作品。《招魂》里面上帝能够说话，而且还住在天上，天门有九头怪物把守。

“魂兮归来，君无上天些。
虎豹九关，啄害下人些。
一夫九首，拔木九千些。
豺狼纵目，往来侁侁些。
悬人以娭，投之深渊些。
致命于帝，然后得瞑些。”

这说的是天堂，看这所写的当然并不是乐园而是十分险恶的地方。假使把天堂写得十分险恶是屈原的创见，那倒是在把天堂来开玩笑，和《天问篇》的怀疑思想颇相配合。《离骚》里面也说到天堂而且还把天堂的看门头儿（“帝阍”）骂了一番，这倒是千真万确的屈原的异想。他叫月神的望舒跟他做先锋，叫风伯的飞廉跟他做后卫，叫凤凰去做传宣使者作通报，乘着风云在空中或上或下，或分或合的便走到了天国的门前。他叫天国的门子跟他开门，然而那门子却倚着天门望着他，不跟他开。（大约是要点进门礼吧？）他没有办法，天又昏暗起来了，自己在天门前踌躇了一下，他又想往昆仑山上去。回头再把天门望了一下，不禁流下了泪来，伤心的说“连天国中都没有好人”（“哀高丘之无女”）。这思想真是够奇特的，在

二千多年前无论那一国的著作家，我相信都不会有过这样奇特的思想。

《招魂》中又写到地狱。

“魂兮归来，君无下此幽都些。

土伯九约，其角觺觺些。

敦脄血拇，逐人伾伾些。

参目虎首，其身若牛些。

此皆甘人，归来归来，恐自遗灾些。”

这是中国所固有的描写地狱的文献。《尚书·尧典》有“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虽然同叫幽都，但指定为北方区域；和这不同。这些怕是中国古代所流传下来的仅有的传说吧。有人说：这是南方古代所接受的印度思想，但恐怕也不尽然。一切宗教性质的东西都是人间世的反映。自氏族社会解体以来，人间有王长者出现，玉衣玉食，作福作威，反映到天上便成为上帝与天堂。与王长者为对的奴隶们或叛逆者，则受苦受难，该烧该杀，再彻底一点，就让他埋进土里也逃不掉监狱和禁子。土伯和幽都便是这禁子和监狱的影子。中国古代既有监狱，怎能说不会有地狱呢？不过中国的这种观念还没有十分发展，便被后来输入的印度思想所代替罢了。

屈原思想对于奴隶制时的神权束缚本来是怀疑的，但他却不惜费力量来描写天堂、地狱，而仍然承认着上帝与土伯的存在。他反对“怪力乱神”，但也讴歌“怪力乱神”，象他的《九歌》里面所讴歌的一些神鬼，差不多都是一些怪力乱神的标本。这不能不说是有点矛盾的。这矛盾该得怎样解释呢？我

看这解释也很简单，便是屈原并不是一位纯粹的思想家，而是一位卓越的艺术家。他在思想上尽管是北方式的一位现实主义的儒者，而在艺术上却是一位南方式的浪漫主义的诗人。这两者在他的作品中，在他的人格中，老实说是相合无间，并显不出怎么的矛盾的。换句话说，便是他的人格和作品把这两种倾向巧妙地综合了。作为一个艺术家，和纯粹的思想家是不同的，他须得反映多方面的生活，须得把思想穿上衣裳，赋以血肉，而使之形象化。特别是在习惯上有许多不合理的东西，我们不知不觉地也还非得沿用它们不可。譬如我们现代的人，谁都知道地球绕着太阳在转，然而我们每一个人在晴天的清晨，总要说："太阳出来了"，在晚上总要说，"太阳下山了"。谁都知道月亮并没有盈亏，然而总还是说月圆月缺。心脏只是管血液循环的，我们要表示感情的时候，还是在说，"你不知道我的心"，或是说"很想把心子剖给你看"。这是不合理，是矛盾，然而谁也不觉其不合理，谁也不觉其矛盾。故如歌德尽管是泛神论者，而他的《浮士德》依然在描写天堂、上帝、恶魔；爱因斯坦尽管是相对论的倡导者，而他依然信仰耶稣教。屈原思想和他艺术表现上的矛盾，便是这样。合理的思想照例是前进的东西，生活习惯总要落后一点。艺术是生活习惯的反映或批判，它在纯粹性上便要受些限制。但是生活习惯到了若干时后也是要跟着前进的，到了那时候还要固执着那种生活习惯，那就成为思想落后了。屈原所表现的天堂、地狱和神鬼等，在北方的诗歌中却几乎没有，在这儿也可以得到说明，便是北方的生活习惯在当时已经和南方的大有

距离。

中国文化的滥觞，事实上是起于殷代。殷朝的人集居在黄河流域的中部，最早把这一带地域开化了出来。周人代殷而起，殷人大部分被奴隶化了之后，但还有一部分和他的同盟被压迫向东南移动，移到了淮河流域和长江流域，便是宋、徐、楚诸国。这些人"筚路蓝缕，以处草莽，跋涉山林"，算又把这东南夷的旧居开拓了出来，把殷人所创生的文化移植到了南方。所以在周代数百年间，尽管南北敌对，各自发展，而在文化上依然是同母的兄弟。因为无论南北，都是殷人把它开化出来的。但是殷人的气质和周人的颇有不同。殷人是比较爱好艺术的氏族。殷墟所发掘出的古物，无论是铜器、石器、骨器、白陶，乃至甲骨上所刻的文字，都富有艺术的风味。又因时代关系，殷人最崇信鬼神，故其文化色彩充分地带着超现实的气韵。周人则是比较现实的氏族。他们是"敬鬼神而远之"的。他们继承了殷人的文化，但加上了自己的现实主义的特征，在几百年的陶冶中，于是在黄河流域又形成了一种比较质实的生活习惯。南方的开化既较迟，而又是殷人的直系的文化传统，故尔南方的生活习惯较为原始，然亦较富于艺术味。这便是南方的思想与诗和北方的思想与诗，在风格和内容上，何以颇为悬异的缘故了。我曾作过这样的比譬：殷人颇象雅典人，周人则颇象斯巴达人。我觉得这个比譬是相当洽当的。中国文化既导源于殷，在周代虽有南北之分，而自秦国兼并六国以后，天下一统，秦人是更质实的氏族，于是北方的现实主义的文化便统一了全中国，殷楚人的那种生活情趣便渐渐被融

化了。

屈原的诗是把民间形式扩大了，而且尽量的采用方言，在春秋、战国的文学革命上完成了诗歌方面的一个伟大的革命。这层我在别的机会上已经叙述过好几次，在这里不想再缕述了。不过他这诗歌形式的革命却和他的思想的前进性是合拍的。他是注重民生的人，乘着奴隶解放的潮流、智识下移的气运，对于已经殭定了的诗歌，借民间的活生生的生活与言语的灌入，使它复活而蓬勃了起来。这是他的一个伟大的成功，是永远也不能磨灭的。但可惜他的作品留存于世的只有诗而无文，这却不免是一件憾事。他是替楚怀王拟造宪令的人，《惜往日》里面也说："奉先功以照下兮，明法度之嫌疑"，他应该是有许多散文写出的，而这些散文却没有方法再见了。

总之，屈原的思想是前进的，他是一位南方的儒者。儒家思想，在当时，由奴隶制蜕变为封建制的当时，是前进的，我们不好由现代的观点来指斥为反动，更不好因而说屈原也是思想反动。他和王国维不同，王国维是在封建制已开始蜕变的时候而仍然固执着封建思想。同样也和托尔斯泰与巴尔扎克不能并比。屈原固仍不免有些矛盾，但他的矛盾只是在作为艺术家的构思和遣辞上，有意无意地不能将旧有的生活习惯完全摆脱，便是思想是前进的，而方法则不免仍有多少限制。这样小小的矛盾并不是使他终于怀石自沉的原因。他的自杀的原因倒是由于他的理想和楚国当时的现实相隔太远，不能不使他失望，因而他便只好演出一幕殉道者的悲剧了。请再把白起批评楚国的话摘录一遍吧。

"是时楚王恃其国大，不恤其政，而群臣相妒以功，谄谀用事。良臣斥疏，百姓心离，城池不修。既无良臣，又无守备。"①

这和屈原作品中所斥责的楚国当时的情形，俨如桴鼓之相应。处在这样的国度里面，身受迫害、倔强到底、而感受性又比任何人都要锐敏的人，你叫他会怎样？白起在楚顷襄王二十一年的拔鄢郢、烧夷陵的兵势，确实把楚国几乎逼到了亡国的边缘。早就看到了这一步，而终于看到了这一步的诗人屈原，你叫他会怎样？更何况屈原他是有至高的理想的，他是想以德政来实现中国的大一统，然而好端端的一个楚国却被父子两代的"壅君"和群小们弄得一塌糊涂，看着那以力征经营的秦国便要以刑政来统一天下，这不是比一个楚国亡了，更要令人失望吗？临到了这样的一个最大失望，理想家的屈原，你叫他会怎样？我看除死而外，在他实在是没有第二条路好走。更何况他的死，就和王国维是因为肺病和经济逼迫一样，也还可以有别的生理上的原因。我是感觉着屈原的身体，并不十分健康的。过着三十多年的悲剧生活的人，论道理也不会健康得起来。他的悲伤忧郁，长久不能去怀，精神和身体都不能不受损害。他似乎是有失眠症的人，请看他说：

一 "涕泣交而凄凄兮，思不眠以至曙。

终长夜之曼曼兮，掩此哀而不去。"(《悲回风》)

二 "思蹇产之不释兮，曼遭夜之方长。"

---

① 《战国策·中山策》。

三　“望孟夏之短夜兮，何晦明之若岁！”(以上《抽思》)

睡了似乎梦也很多，又很怪：

一　“惟郢路之辽远兮，魂一夕而九逝。”(《抽思》)

二　“昔余梦登天兮，魂中道而失杭。”(《惜诵》)

还有身体上也确实有痛苦：

“背膺牉以交痛兮，心郁结而纡轸。”(《惜诵》)

这大约是神经痛，不然便是肋膜炎。至于他有心悸亢进的征候，在他的诗里是屡见不一见的。再说《离骚》那种诗形，《九章》的大部分也是同样，是有点“印版语”(Settertyped expression)的倾向的，这也是精神多少有些异状时的常见征候。我这样说好象有些侮辱我们的诗人，但这责任是应该由楚国当时的一批群小来负。

屈原是一位深刻的悲剧人物，但这悲剧的深刻性也正玉成了他，成为伟大的民族诗人。

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日

论 曹 植[①]

曹植在中国文学史上曾获得极豪华的声名。

譬如锺嵘[②]的《诗品》把他列于上品，把他的哥哥魏文帝曹丕[③]列于中品，把他的父亲魏武帝曹操[④]列于下品，便是最见轩轾的一种见解。这样分明的不公平是遭了后人的非议的。虽然也有人替锺嵘辩护，说他的上中下只在表明渊源，并非流品的等级，但在原书的评骘辞气中确然有天渊之别。

“植诗，其源出于《国风》，骨气奇高，词彩华茂，情兼雅怨，体被文质，粲溢今古，卓尔不群。

嗟乎！陈思之于文章也，犹人伦之有周、孔，鳞羽之有龙凤，音乐之有琴笙，女工之有黼黻。

俾尔怀铅吮墨者，抱篇章而景慕，映余晖以自烛。

① 曹植（一九二——二三二）字子建，曾封平原侯、临菑侯、雍丘王、东阿王、陈王。死谥思，故又称陈思王。曹操之第四子。——作者注

② 锺嵘（？——五五二）字仲伟，颍川人，生于宋末，历仕齐、梁。梁衡阳王元简出守会稽，曾引为宁朔记室，专司文翰，故复称为锺记室。卒于梁元帝承圣元年。——作者注

③ 曹丕（一八七——二二六）字子桓，曹操第二子。因长子昂（字子修）早阵亡，故得嗣立，卒谥文。——作者注

④ 曹操（一五五——二二〇）字孟德，小字阿瞒，沛国谯人。由孝廉积功至丞相，扫荡群雄，权倾汉室。曹丕受禅后追称为武帝。——作者注

故孔氏之门如用诗，则公幹①升堂，思王入室，景阳、潘、陆②，自可坐于廊庑之间矣。”

这无论如何应该说是最高级的赞词。而关于魏文帝呢，则只说：

“其源出于李陵③，颇有仲宣④之体则，所计⑤百余篇，率皆鄙直如偶语；《西北有浮云》⑥十余首，殊美赡可玩，始见其工矣。不然，何以铨衡群彦，对扬厥弟耶？”

这样比较起来，还不足以表现出锺嵘心目中的优劣感吗？下品中的魏武帝，更真是每况愈下：“曹公古直，甚有悲凉之句”。仅仅这样的十个字而已。

锺嵘历仕齐、梁，在当时正是文尚骈丽，诗重声律，南朝的文人极端从事藻饰的时代。锺嵘自己虽然颇重“自然英旨”，能道出“古今胜语，多非补假，皆由直寻”⑦的话，但他毕竟未

---

① 刘桢（？——二一七）字公幹，东平人。——作者注

② 张协（二六五——三一五）字景阳，安平人。潘岳（二四〇？——三〇〇？）字安仁，中牟人。陆机（二六一——三〇三）字士衡，吴郡人。又与其弟云并称为二陆。——作者注

③ 李陵，汉武帝时名将，后降匈奴，与苏武答和诗，相传为五言之祖，但经近人研究，实为伪托。——作者注

④ 王粲（一七七——二一七）字仲宣，山阳高平人。——作者注

⑤ “所计”二字或作“新奇”，注者多以上句“则”字连下读，颇觉不适。《魏志·文帝纪》“好文学，以著述为务，自所勒成垂百篇”，即此所云云也。——作者注

⑥ 《西北有浮云》乃杂诗第二首，其全文云：“西北有浮云，亭亭如车盖。惜哉时不遇，适与飘风会。吹我东南行，行行至吴会。吴会非故乡，安得久留滞？弃置勿复陈，客子常畏人。”——作者注

⑦ 《诗品·总论》

能脱离时代的影响，而独于推尊曹氏父子中偏重藻饰的曹植，这正表示着他自己的主张的不彻底，而时代的力量终竟是强大。被他称为“古今隐逸诗人之宗”的陶潜也被列于中品，而淡淡地叙述了事，不又是一个明证吗？

但推崇曹植亦不始于锺嵘，和他同时而著述略早的刘彦和①在他的《文心雕龙》里已把这种见解认为“旧谈”了。

> “魏文之才，洋洋清绮，旧谈抑之，谓去植千里。然子建思捷而才俊，诗丽而表逸，子桓虑详而力缓，故不竞于先鸣，而《乐府》清越，《典论》辨要，迭用短长，亦无懵焉。但俗情抑扬，雷同一响。遂令文帝以位尊减才，子建以势窘益价，未为笃论也。”(见《才略篇》)

彦和的见解比锺嵘要公平得多。抑丕扬植，竟至“相去千里”，在彦和时已属“旧谈”，可知锺嵘的论调也不过是对于“俗情”表示了“雷同一响”而已。后人因为崇拜曹植之极也有连彦和一并加以斥骂的，如丁晏②《曹集铨评·集说》里面，引了上列《才略》一节，即加以案语道：

> “子建忠君爱国，立德立言，即文才风骨，亦迥非子桓所及，旧说谓‘去植千里’，真笃论也。彦和以丕植并称，此文士识见之陋。”

---

① 刘勰字彦和，东莞人。晚年为僧，更名慧地。在梁曾历任微职。有刘舍人之称者，以曾任南康王记室兼东宫通事舍人也。《文心雕龙·时序篇》有“皇齐御宇”云云，可知其书作于齐代。——作者注

② 丁晏字俭卿，山阳人，殆生于乾隆末年。所著《曹集铨评》，乃得曾国藩之助而刊行于同治年间。时丁尚存，享年在七十以上。此书商务印书馆有铅印本，颇易得。末附《曹子建年谱》，于研究上颇为便利。——作者注

在“文才风骨”之外，又抬出了“忠君爱国”的长生禄位牌来，这样一来，曹植简直就成了真正的周公孔子了。丁晏的崇拜可以说是比锺嵘更进了一大步。

丁晏的《曹集铨评》，在苦心校勘，搜罗子建遗文，使之汇结成集的一点上，的确是有益的良书。但他是生在前清中叶，一直活到同治年间的人，在受了清朝超级奴化教育二百余年的学术界中，他要标榜忠君，是情有可原的，而且，他的见解也有渊源。渊源之所自，当远溯于隋代的王通①：

> “陈思王可谓达理者也。以天下让，时人莫之知也。”（《文中子·事君篇》）
>
> “君子哉思王也，其文深以典。”（同上）
>
> “谓陈思王善让也，能污其迹，可谓远刑名矣。人谓不密，吾不信也。”（同上，《魏相篇》）

王通的《文中子》本有伪托的嫌疑，但不管是真是伪，对于曹植的这种看法总得远溯之于唐初，而明代的李梦阳②也就尽量的发挥了这种意见。李说见《曹集旧序》，称“纵酒韬晦，以明己无上兄之心”，而比之以秦扶苏、吴季札。张溥③《题辞》，惋惜之极，对于他的风流韵事，也尽力平反，谓“黄初二

---

① 王通字仲淹，隋龙门人，居河汾教授，从业者千余。魏徵即出其门。卒后，门人私谥文中子。——作者注

② 李梦阳（一四七二——一五二九）字天赐，更字献吉，庆阳人，为明弘治、正德间所谓“七子”之领袖。其《曹集旧序》见《铨评》所引，丁晏甚称之，谓为“北地第一篇文字”。其实意见颇迂腐，文中亦引及王通“以天下让”之语。——作者注

③ 张溥字天如，太仓人，为明末复社之领袖，号西铭先生。著述甚富。——作者注

令①，省愆悔过，诗文怫郁，音成于心，当此时而犹泣金枕，赋《感甄》，必非人情。"② 又谓"论者又云，禅代事起，子建发服悲泣，使其嗣爵，必终身臣汉。若然，则王之心其周文王乎！"③竟又把他比成"三分天下有其二"的姬昌了。丁晏要在道德方面尽力为陈思王粉饰洗刷，其实也就承袭了王、李、张诸人的唾遗。然而，这些论调，总不免有点迂腐的。

曹植在幼年的时候大概是一位"神童"，故"年十岁余，诵读诗论及辞赋数十万言"④。十九岁便能做《铜雀台赋》，虽然并不怎样伟观，但年未及冠而能下笔成章，自属难能可贵。所以《世说新语》说是"世目为绣虎"，《文心雕龙》称之"援牍如口诵"。这样自然得到他父亲的欢心，于是便很想立他为太子。但后来终竟失了宠。《魏志·陈思王植传》说得很明白：

> "植既以才见异，而丁仪、丁廙、杨修等为之羽翼，太祖狐疑，几为太子者数矣。而植任性而行，不自彫励，饮酒不节。文帝御之以术，矫情自饰，宫人左右并为之说，故遂定为嗣。"

这一方面固然表示着魏文帝比他的弟弟终竟高明，而陈思王这位"神童"实在有些恃才傲物，并恃宠骄纵。他曾擅开司马门私出，最伤了他父亲的心。杨修为魏武帝主簿（如今之

---

① 曹集中有黄初五年及六年令，唯前令与悔过无涉，别有《写灌均上事令》亦作于黄初年间。灌均者，《魏志·陈思王植传》称"黄初二年，监关谒者灌均希旨，奏植醉酒悖慢，劫胁使者"，曹植因以获谴者也。——作者注

②③ 丁晏《曹集铨评》引《题辞》。

④ 《三国志·魏志·陈思王植传》。

秘书)，与植暗通关节，“忖度太祖意，豫作答教”①，行事也未免太欠磊落。故文帝是怎样“御之以术”我们不得而知。建安二十四年曹仁为关羽所围时，曹操遣植往救，“植醉不能受命，于是悔而罢之”。《本传》仅言醉，不言如何醉。裴松之注引《魏氏春秋》云：“植将行，太子饮焉，逼而醉之。王召植，植不能受王命，故王怒也。”袒护曹植的人便据此对于曹丕大事声讨，“以天下让”的谀辞也就是从这儿产生出来的。

其实平心而论，丕之饮饯逼醉，未必出于有心；因为临行之前要被召见，丕于事前未必知道。即使认为有心，但植并不是不晓事的孩童，何至于一逼便醉？即使认为这就是文帝用诈术，但曹植与杨修的暗通关节以争求父宠，又何尝不是用术？不仅兄弟之间未能相待以诚，即父子之间亦实际相欺以诈，这何尝是有心韬晦，“以天下让”的人呢？

曹植在初年恃宠骄纵，我看是毫无问题的。《魏志·裴注》引《典略》，也明明说他“以骄纵见疏”。这正是他的性情。他的为人十分夸大而自视甚高，同时又把别人不十分看进眼里。我们看他《与吴季重(质)书》上的那些话吧：

> “愿举太山以为肉，倾东海以为酒，伐云梦之竹以为笛，斩泗滨之梓以为筝，食若填巨壑，饮若灌漏卮。如上言其乐固难量，岂非大丈夫之乐哉？”

这在现代式的某些文人或许会赞为写得淋漓尽致。但这样狂诞饕餮的夸张，不仅是毫无美感，简直是大杀风景。这不是他“任性而……饮酒不节”的自画的供状吗？我们还应该想

① 《魏志·陈思王植传》注引《世语》。

想，他所处的究竟是什么时代。岂不是兵祸连年，疠疫猛恶，千里萧条，人民涂炭的时代吗？虽然只是想象，而他公然竟能有那样的夸大的想象：这位“三河少年”[①]真正是豪哉华哉了！

他的《与杨德祖(修)书》同样是令人难以卒读的自尊自大的文字：

> “昔仲宣独步于汉南，孔璋[②]鹰扬于河朔，伟长[③]擅名于青土，公幹振藻于海隅，德琏[④]发迹于大魏，足下高视于上京。……人人自谓握灵蛇之珠，家家自谓抱荆山之玉。吾王于是设天网以该之，顿八纮以掩之，今悉集兹国矣。然此数子犹复不能飞轩绝迹，一举千里。”

你看他这目中无人之概！别人都“不能飞轩绝迹，一举千里”，大约只有他才能够吧？接着便是：

> “以孔璋之才，不闲于辞赋，而多自谓能与司马长卿同风，譬画虎不成反为狗也。前有书嘲之，反作论盛道仆赞其文。……吾亦不能妄叹者，畏后世之嗤余也。”

好一位标准的“文人相轻”的才子！不以诚意待人而出之以“嘲”，使人认以为真，又在背地里骂人。陈孔璋比起他来，实在老实得多了[⑤]。“不闲于辞赋”何足为病？司马长卿式的

---

① 敖陶孙《诗评》(编者按：见丁晏《曹集铨评·集说》引)称：“魏武帝如幽燕老将，气韵沉雄。曹子建如三河少年，风流自赏。”——作者注

② 陈琳(？——二一七)字孔璋，广陵人。——作者注

③ 徐幹(一七一——二一七)字伟长，北海人。——作者注

④ 应瑒(？——二一七)字德琏，汝南人。——作者注

⑤ 《陈集》中有《答东阿王笺》，盛称其《龟赋》，谓：“犹飞兔流星，超山越海，龙骥所不敢追。”——作者注

那种歌功颂德、笨拙万分的文体，就在当时其实是已经失掉了权威的。孔璋之自比长卿，或许因为长于写檄文的原故吧？他的檄文不是把曹操的头风都医好了的吗？曹植自己这样背地里批评人（其实是漫骂），而又痛恨别人批评他。你看他接着又说：

“有南威之容乃可以论于淑媛，有龙泉之利乃可以议于断割，刘季绪[1]才不能逮于作者，而好诋诃文章，掎摭利病。昔田巴毁五帝，罪三王，訾五霸于稷下，一旦而服千人，鲁连一说使终身杜口。刘生之辩未若田氏，今之仲连求之不难，可无叹息乎？”

好一副拒绝批评的口吻呵！只有他自己才有批评人的资格，因为自视为南威，为龙泉，为在鲁仲连以上。象这样自尊自大不可一世的人，而要说他能够“以天下让”，谁个肯信！

而且在这些地方，曹丕恰恰和他成为一个极鲜明的对照。

曹丕这个人并不如一般所想象的那么可恶，我们看他的《典论·自叙》[2]知道他会骑马，会射箭，而且马术很精，射能左右发矢，又会击剑，善能持双以御单，持单以破双。戏弄之事少所好，惟喜弹棊，颇有自信。喜欢读书，“五经、四部、《史》、《汉》、诸子百家之言靡不毕览”，可见他并不是一位寻常的

---

① 《文选》注引挚虞《文章志》曰：“季绪名修，刘表子。官至东安太守，著诗赋颂六篇。”——作者注

② 曹丕《典论》二十篇，已佚，今仅存《自叙》（见《魏志·裴注》）〔编者按：裴注见《魏志·文帝纪》注引〕及《论文》（见《文选》）。又张溥所刊《魏文帝集》，收有《论方术》一篇，疑不全。严可均《辑逸》一卷，见《全三国文》卷八。——作者注

材料。

《典论》一书本有二十篇，惜已残佚，今仅存《自叙》和另一篇《论文》为完整之作。《论文》同样也提到当时的建安七子，但见解公允，行文亦平正和婉，读来令人愉快得多。我且把它摘录在下边：

> "文人相轻，自古而然。傅毅之于班固，伯仲之间耳，而固小之，与弟超书曰：'武仲以能属文，为兰台令史，下笔不能自休。'夫人善于自见，而文非一体，鲜能备善，是以各以所长，相轻所短。里语曰：'家有敝帚，享之千金'，此不自见之患也。"

这虽然是泛指，但就好象在斥责他的兄弟一样。接着点出了当时的建安七子；和子建所不同的是没有提到杨修。

> "今之文人，鲁国孔融文举①，广陵陈琳孔璋，山阳王粲仲宣，北海徐幹伟长，陈留阮瑀元瑜②，汝南应瑒德琏，东平刘桢公幹，斯七子者，于学无所遗，于辞无所假，咸以自骋骥騄于千里，仰齐足而并驰。以此相服，亦良难矣。盖君子审己以度人，故能免于斯累，而作论文。"

据此，似乎"文人相轻"，也是当时建安七子的通病，倒不限于曹子建一个人，而曹丕自己也颇见自负。不过他所自负的是以为能够公道，能够认出别人的长处，这总比较傲视一切更可以忍耐。即使是虚伪吧，却很需要一番修养的功夫的。

---

① 孔融（一五三——二〇八）字文举，鲁国人。在七子中年最长，存诗仅五言杂诗二首。——作者注

② 阮瑀（？——二一二）字元瑜，陈留人，阮籍之父。——作者注

“文以气为主，气之清浊有体，不可力强而致。譬诸音乐，曲度虽均，节奏同检，至于引气不齐，巧拙有素，虽在父兄，不能以移子弟。”

这是《论文》的要旨，古今来被人认为名言。曹丕的文字便以“气清”见长，诗尤显著，在这儿自不免有“夫子自道”的地方。他的文不同于他的父亲，也不同于他的兄弟，应该是他这个论断所根据的基本。文是人的表现，所论于文的用以论人自亦无甚大过。

曹丕也有一首《与吴季重书》，这书却写得异常娓婉。首先叙到文友们的彫落。

“昔年疾疫，亲故多离（罹）其灾。徐、陈、应、刘，一时俱逝，痛可言耶？昔日游处，行则连舆，止则接席，何曾须臾相失？每至觞酌流行，丝竹并奏，酒酣耳热，仰而赋诗。当此之时，忽然不自知乐也。谓百年已分，可长共相保。何图数年之间，零落略尽？言之伤心。顷撰其遗文，都为一集，观其姓名，已为鬼录。追思昔游，犹在心目，而此诸子，化为粪壤，可复道哉！”

这情感是多么的动人！固然这里的变动也太大，建安七子中孔融年最长而最先逝（一五三——二〇八），阮瑀继之而逝（？——二一二），这儿使“徐、陈、应、刘，一时俱逝”的“疾疫”，即建安二十二年（二一七）的大瘟疫。就是王粲也是一个牺牲了的，曹子建的《王仲宣诔》序文的开首一句便是“建安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戊申，魏故侍中关内侯王君卒”。曹丕写这信时，建安七子已经是死完了。这样自然会叫他伤感。

建安二十二年的疠疫异常猛烈，为中国历史上一大事件。曹子建的《说疫气》也论到这一年的事，“建安二十二年，疠气流行。家家有僵尸之痛，室室有号泣之哀。或阖门而殪，或覆族而丧。……罹此者，悉被褐茹藿之子，荆室蓬户之人耳。若夫殿处鼎食之家，重貂累蓐之门，若是者鲜焉。”①《湖广旧志》亦称张仲景罢太守后行医于京师，其宗族二百余人死疫者三分之二②。这样猛烈的疫病，据近人陈方之的研究认为只有斑疹伤寒、天花、霍乱、鼠疫，方有可能。然斑疹伤寒通例均袭贫人，决不若此凶猛。天花于东晋元帝时始入中国，见葛洪的《肘后方》。真性霍乱亦古所未有。故只能断定为鼠疫。为时是第三世纪初期，“与欧洲的发生史年代亦相符合”③。

东汉末年，在政治腐败，饥馑荐臻，兵火连年，人民涂炭之余，复生此猛烈的疠疫，这实在是一件转移世运的重要契机。在当时科学尚未发达，无常的观念一定很深刻地印进了一般人的心灵，即使你身为帝王，也难免这样精神上的袭击。故自建安以后，诗文均转为消极，渐至于淫佛老，尚清谈，而甘心于“服食求神仙，多为药所误”的愚举。这种转机在曹丕与曹植的著作里均表示得很明白，而尤其是曹丕。他这《与吴季重书》所含的深切的哀感，实在是恻恻动人。另有《与王朗书》道及“疫疠数起，士人彫落，余独何人，能全其寿？”④可算是更扼

① 丁晏《曹集铨评》卷九。

② 此说又见张仲景《伤寒论·自叙》。

③ 陈方之著《急慢性传染病学》上册，七十五页，商务版。——作者注

④ 《魏志·文帝纪》注引《魏书》。

要的表示了当时人的心理了。

曹丕在《与吴季重书》中，其次又批评到各位文友们的业绩：

“观古今文人，类不护细行，鲜能以名节自立。而伟长独怀文抱质，恬淡寡欲，有箕山之志，可谓彬彬君子者矣。著《中论》二十余篇，成一家之言。辞义典雅，足传于后，此子为不朽矣。德琏常斐然有述作之意，其才学足以著书。美志不遂，良可痛惜。间者，历览诸子之文，对之抆泪，既痛逝者，行自念也。孔璋章表殊健，微为繁富。公幹有逸气，但未遒耳。其五言诗之善者，妙绝时人。元瑜书记翩翩，至足乐也。仲宣独自善于辞赋，惜其体弱，不足起其文，至于所善，古人无以远过。……诸子但为未及古人，自一时之隽也。今之存者，已不逮矣。”

对于各人的长处和短处差不多都一一论到，而深致钦敬悼惜之意。这所论的都是死者，但即使死者复生也决不会嫌他有什么凌人的盛气吧。“今之存者”当中应该包含着他自己和他的兄弟。关于他自己，则下文说着“以犬羊之质，服虎豹之文，无众星之明，假日月之光”，明明表明着是“不逮”的。这或者是故意的谦虚，但比那极端的夸大，总要来得高明一点。

抑丕扬植的人主要就注重在篡位这一点，以为曹丕篡了位便是不忠，曹植如做了太子，便一定不会篡位。这真是扬之可至青天，抑之可至黄泉的话。但他们这样恭维曹植自然也有相当的根据。根据是什么呢？就是在曹丕篡位的时候，曹

植曾经有“发服悲哭”的一件事。

《魏志·苏则传》“则及临菑侯植闻魏氏代汉，皆发服悲哭”。行文过于简略，俨如苏则和曹植真是汉代的遗臣。但据《魏略》却更能得其实际：“初，则在金城，闻汉帝禅位，以为崩也，乃发丧。后闻其在，自以不审，意颇默然。临菑侯植自伤失先帝意，亦怨激而哭。”据此可知发丧的是苏则，怨哭的是曹植，而且都是各有来由。苏则是闹笑话，他自己后来都明白了，可以不用说。曹植呢是在哭他自己做不成皇帝，不是在哭献帝。这点我们是应该弄明白的。

曹植的失宠，事在前。他既擅开司马门使他父亲大伤其感情，在手令中不惜屡次的提说（见《裴注》所引《魏武故事》）。他又和杨修勾结，阴伺他父亲的意旨，以便先意承志，被他父亲怀疑而泄漏了，终致弄巧反拙。再经过他父亲一番考验，“遣太子及植各出邺城一门，密敕门者不得出，以观其所为。太子至门，不得出而还。修先戒植：‘若门不出侯，侯受王命，可斩守者’。植从之。”就因为这样，“修遂以交构赐死”（《裴注》引《世语》）。据这看来，雄才大略、知人善任的曹操，在鉴别丕与植的优劣上的确是费了权衡的。曹植的飞扬跋扈，不守纪律，真是足以惊人。曹操要杀杨修，黜曹植，都是经过再三权衡的结果。请问：曹植要那样听杨修的话到底为的什么？不是为的争继承权吗？要说他“心在王室”，能“以天下让”，真是天晓得。

杨修分明是一位惯弄权术的人，他的被赐死是在建安二十四年。《魏志》说：“太祖既虑终始之变，以杨修颇有才策，而

又袁氏之甥也，于是以罪诛修。”① 这正是这位老英雄的深谋远虑，怕在自己身死之后，杨修会拥戴起曹植捣乱。足见得曹操生前，丕与植分朋争位的形势已经是很明显的。“修死后百余日而太祖薨，太子立，遂有天下”②。这在曹植要算是咄咄逼人的重重不幸，你教他那样多感的人怎么不“怨激而哭”呢？他哭的实情就是这样。真是天理良心，那里为的是忠于汉室！

要说他忠于汉室吧，在他父亲一代已经是权倾天子，不曾见他反对或讽谏过一次。而如《七启》一文，更堂哉皇哉地把他父亲恭维了一大篇，誉为“同量乾坤，等曜日月，玄化参神，与灵合契”的“圣宰”③，是空前绝后的一位伟大超人。这把汉室和汉帝是摆在什么地方的呢？

再看《丹霞蔽日行》吧。“汉祚之兴，秦阶之衰，虽有南面，王道陵夷，炎光再幽，忽灭无遗”，明明是蔑视汉朝，说他不行王道，不配南面，故而和秦代一样灭绝。而丁晏却评为“此痛炎汉之亡，心事如见”，不知所“见”的是何等“心事”！

《文帝诔》里面也有同样的见解：“汉氏乃因，弗求古训，嬴政是遵。王纲帝典，阒尔无闻。末光幽昧，道究运迁”④。这说得更鲜明一些，好为说辞的人，在这儿似乎也不便再为曲解了。

还有《汉二祖优劣论》系评论汉高祖与光武帝二人，虽盛

---

① 《魏志·陈思王植传》。

② 《魏志·陈思王植传》注引《典略》。

③ 《文选》卷三十四。

④ 见《魏志·文帝纪》裴注引。

称光武，而却痛贬高祖，竟斥之为“败古今之大教，伤王道之实义”（《太平御览》卷四百四十七所引）。这也是大有悖于古时的所谓人臣的口吻。

《毁鄄城故殿令》① 是敕毁汉武帝殿。对于先朝旧物毫不顾惜，大概当时已经有人反对，故在令中竟说出了这样的话：“汉氏绝业，大魏龙兴，只人尺土，非复汉有”。这样跋扈的口吻，就连他的父亲所谓盖世的“奸雄”都是不曾有的，然而在曹植却偏偏得意忘形，这样也还能说是“不忘汉室”吗？

果真“不忘汉室”，便应该耻食魏粟，然而他却是魏的侯王，而且尽力摹仿司马相如、扬雄、班固等，在替“大魏”歌颂其符命。读他的《魏德论》和《大魏篇》吧，便什么真情都暴露无遗了。一些高头讲章式的大人君子何以睁开眼睛连这样的大文章都不曾看见？

其实曹子建的见解倒远超过了高头讲章式的迂腐读书人十万八千里了。真的啦，为什么一定要姓刘的才可以做皇帝呢？一般迂腐先生们先抱定一个忠君的公式，信手地依着自己的好恶而为是非，见曹操鹰扬，曹丕豹变，便斥为“奸雄”，斥为“篡贼”。拉着“悲哭”两个字，便大捧曹植，许以忠贞。等曹丕做了皇帝，而曹植求自试，欲“当一校之队，统偏师之任”，以西伐蜀，东伐吴，“擒权馘亮，歼其丑类”，也竟被评为“危言激烈，如见忠臣之心”（丁晏）②。那样也是忠君，这样也是忠君，

① 此令见《文馆词林》卷六百九十五。丁晏《曹集铨评》已收入《逸文》。——作者注

② 《曹集铨评》卷七。

到底该忠于那一边呢？两者不可得兼，忠于汉便不得忠于魏，忠于魏便不得忠于汉。诸葛亮不是被称为三代以下的纯臣，而忠于汉室的吗？然而曹子建要砍他的脑袋子，而曹子建却还是“忠臣”。这矛盾，真是不堪一笑！

为了要说曹子建是忠臣，提高他的道德地位，所以一方面既替他用力粉饰，另一方面又要替他用力洗刷。洗刷什么呢？便是洗刷他的风流才子的头衔。这个头衔，和道德纯臣的牌位，实在是不能调和的。于是曹子建的一些风流逸事和言情的诗辞便要成问题了。

首先是与甄后有关的《洛神赋》，据李善《文选注》，引《记》曰：

> “魏东阿王，汉末求甄逸女，既不遂，太祖回，与五官中郎将（丕），植殊不平，昼思夜想，废寝与食。黄初中入朝，帝示植甄后玉镂金带枕，植见之，不觉泣下。时已为郭后谗死，帝意亦寻悟。因令太子留宴饮，仍以枕赉植。植还渡轘辕，少许时将息洛水上，思甄后，忽见女来。自云：‘我本托心君王，其心不遂。此枕是我在家从嫁，前与五官中郎将，今与君王。遂用荐枕席，欢情交集，岂常辞能具？我为郭后以糠塞口，今被发，羞将此形貌重睹君王尔。’言讫，遂不复见所在，遣人献珠于王。王答以玉佩，悲喜不能自胜，遂作《感甄赋》。后明帝见之，改为《洛神赋》。”

这所谓《记》不知道究竟是什么书。托梦荐枕，献珠报佩云云，确实是怪诞，不近情理。但子建对这位比自己大十岁的

嫂子曾经发生过爱慕的情绪，大约是无可否认的事实吧。不然，何以会无中生有地传出这样的“佳话”？甄后何以又遭谗而死，而丕与植兄弟之间竟始终是那样隔阂？魏晋时代的新人物对于男女关系并不如其前代人或后代人所看的那么严重。例如曹丕为太子时“尝请诸文学，酒酣坐欢，命夫人甄氏出拜。坐中众人咸伏，而桢独平视”①。这足见曹丕、刘桢都相当浪漫。刘桢的态度在曹丕倒满不在乎，却恼了做阿翁的曹操，以桢不敬，几乎处死了他。又如再后一辈的阮籍便坦然与嫂话别，醉卧于当炉的美貌邻妇侧而不自嫌。那么，子建要思慕甄后，以甄后为他《洛神赋》的模特儿，我看应该也是情理中的事。然而道学先生们却一定要替他洗刷，洗刷，洗刷，而加以根本的否认。例如丁晏的《曹集铨评》在《洛神赋》上便有很长的眉批。

> “宴案：《序》明云拟宋玉《神女》为赋，寄心君王，托之宓妃洛神，犹屈、宋之志也。而俗说乃诬为‘感甄’，岂不谬哉！”
>
> “又案：‘感甄’妄说本于李善注引‘《记》曰’云云，盖当时记事媒蘖之词，如郭颁《魏晋世语》、刘延明《三国略记》之类小说短书，善本书簏无识，而妄引之耳。五臣注不言‘感甄’，视李注为胜。”

这样既把子建推尊为屈、宋，而把李善骂了一场，又还引列了何义门、方伯海、潘四农、张燮等一大批高头讲章家的意

① 《魏志·王粲传》注引《文士传》。

见，说来说去只是在想证明曹子建并非风流才子而已。最有趣味的是因《洛神》拟《神女》，便由曹植而宋玉，又由宋玉而屈原。屈原是楚的同姓，子建是丕的同胞。屈原被流放，子建受猜忌。于是乎曹植便成为"古今诗人之冠，灵均以后一人"了（丁晏《魏陈思王年谱》序）。这样的论断，不仅十分勉强，实在有点滑稽。

就文章的结构上来说吧。《洛神赋》虽然享有盛名，但过细研究起来实在是大有毛病。请看它开首说"睹一丽人于岩之畔"，而到后面却说是"众灵杂遝"。一与众怎么调和？前面还不知此"丽人"为谁而问御者，仅由御者以疑似之词答以"河洛之神，名曰宓妃，然则君之所见，无乃是乎？"而后面却已直指为"洛灵"。前面只是"忽焉"的一睹，而后面却是淋漓尽致地刻画得异常用力。又请看他的刻画吧。他才说"芳泽无加，铅华弗御"，宜乎是一位淡妆素净的美人了，而一转笔又说到罗衣瑶碧，金翠明珠，满身满头的华饰。象这样前后矛盾，脉络不清，我真有点不大了解，何以竟成为了脍炙人口的寿世妙文？或许这赋的构成，不是出于一时的吧？前面的冒头或许是后来加上去的。是不是由《感甄》改为《洛神》，虽不能断定，但曾经经过改作似乎是可以断定的。又曹氏兄弟和建安七子的辞赋中每每有不少同题之作，如《砗磲椀赋》、《迷迭香赋》、《玛瑙勒赋》，几为诸人所共有。又如《神女赋》、《出妇赋》、《寡妇赋》诸题也几为诸人所共有。这些一定和"公讌诗"一样是文会上的拟作。因此我也疑心《洛神赋》或许本是《神女赋》的改题。

说到子建的受猜忌，固然是毫无疑问的事，但他委实也咎由自取。他看不起他阿哥的地方，除开行事之外，就在文字上也有表现。例如丕有《周成汉昭论》，认为汉昭帝不逊于周成王，周成王曾疑周公，而昭帝不疑霍光。这大约是写给汉献帝看的文章，要他也同昭帝一样，不要疑他父亲。植也有《周成汉昭论》却和他阿哥大抬其杠子，来他一个反攻："若以昭帝胜成王，霍光当逾周公耶？"① 颇有点近于无理取闹。因为霍光即使赶不上周公，昭帝固可以胜过成王。照曹丕的论旨，霍光愈赶不上周公，汉昭帝愈可以胜过成王的。何以呢？有那样好的叔父而要疑他，成王不是愈见庸暗？这是颇能言之成理的。要是这样乱抬杠子，兄弟之间固然难保其融洽了。

在失父宠后，子建的自大自负虽然收敛了些，但他的根本气质并没有改变，使得别人对于他总不能不持戒心。他虽然屡屡减食户邑，但终其身还是魏国的王侯。虽然"十一年中而三徙都"，但他并非是遭受流窜。虽然寮属是下才，兵卒是老弱，但总是驱车策肥而有供他役使的人。但他始终是"愤懑"不堪，牢骚满腹，总觉得自己是怀才不遇。一求自试，再求自试，总想东讨西征，表露自己的无穷大望。这怎能叫人不提防他呢？他在所封的地方上并不见到有什么德政，怎么样去爱抚当时在水深火热中的人民，与民更始，但总是诉自己的愁，诉自己的穷，不是埋怨自己所得兵佐太少太老而感着"自羞"，便是陈述有"园果万株"，而"食裁糊口"。又总爱过问朝政，而

① 《曹集铨评》卷五。

见解又不怎么高明。朝廷正有事于远东以图除去后顾之忧，而他反要“斥劳神于蛮貊之域”。上表《陈审举》吧，主要的只是反对“公族疏而异姓亲”，一头脑的封建意识，只知道亲亲而不知道尊贤，只怕异姓夺取大位，故主张用公族来以自屏藩。他的忧虑后来也实现了，因为司马氏又篡了魏统。因此也有人称他有先见之明。其实他那种主张又何尝是妙法？治天下应该是在如何安百姓，而不在如何保王家。用人应该是在如何选贤举能，而不在乎分出谁是公族，谁是异姓。用贤以安民，即使失位，于道何伤？但曹植的见解并不是这样。他一味的怀疑异姓，使当时在朝的异姓权贵何以自处？魏氏固然限制公族太甚，但这也并不就是亡国的根本原因。司马氏得天下后，一反曹魏所为而大封公族，加重其权柄，使各王得以任官分治，征兵自卫，这可以说是曹植政见得到异代的知己了。但结果形成了尾大不掉之势，不二传而有“八王之乱”，斫杀了十六年，卒招五胡乱华，而晋室南渡。倚靠公族，又何尝是办法呢？

关于用人行政之道，在周秦之际的思想家倒已经有很周密的一套想法，便是公正无私，不避亲怨，综覈名实，信赏必罚。总要有公正的是非，而益之以赏罚严明，有以察之于前，有以核之于后，那就可以促进治平，而防祸于未然了。是非明，则赏以为荣，罚以为辱。是非不明，则赏不足以为荣，罚不足以为辱。是非颠倒，则赏以为辱，罚以为荣。曹子建并没有达到这样的了解，只是出于一味的私心，以一家一姓的安全为本位，实在是最庸俗不堪的陋见。

同时代的政治家如诸葛武侯，那就比他高明得多。武侯的“集众思，广忠益”，是千古不磨的名言。他的前后两《出师表》，说得具体切实，情词恳款，虽然并没有《求通亲亲》、《求自试》、《陈审举》诸表那样拚命的做文章，然而在文学上的价值却是更为宏大。就是曹丕吧，在政治见解上也比乃弟高明得多，而在政治家的风度上有时还可以说是胜过他的父亲。如令宦人为官不得过诸署，禁母后预政，取士不限年资但纠其实，轻刑罚，薄赋税，禁复仇，禁淫祀，罢墓祭，诏营寿陵力求俭朴等等，处处都表示着他是一位旧式的明君典型。可惜他是死得太早，仅仅活了四十岁，做皇帝的期间也仅仅七年。假使他活到七八十岁，司马氏的篡夺未必便能够实现的吧？假使曹家的天下更长久得一些，我看魏武帝和魏文帝会被歌颂为中古的圣王，决不会被斥为“篡贼”，为“奸臣”。曹操在舞台上会表现为红脸，而不是粉脸。这场历史公案，今天应该彻底翻它一下了。

公平地说来，曹子建毕竟是一位才子。他的思想既不怎么高明，也并不怎么坚定。他时而象儒家，时而又象道家，而两方面都不甚深入。有时他在“辩道”，反对当时的一些术士，以为“若遭秦始皇、汉武帝，则复为徐市、栾大之徒”①；时而又在“释疑”，以为“天下事不可尽知而以臆断，……恨不能绝声色，专心以学长生之道”②。我们并不必责备他的游移，我们只须指出他是这样的二重性格。“不能绝声色”，也是人之常情，何

① 《曹集铨评》卷九《辩道论》。

② 《曹集铨评》引《逸文·释疑论》。

况他是一位才子！故尔同一《七哀诗》，我们读王粲的便深感哀切，而读子建的只觉得他真是风流。且把这两首诗都写在下边吧：

"西京乱无象，豺虎方遭患，
复弃中国去，委身适荆蛮。
亲戚对我悲，朋友相追攀，
出门无所见，白骨蔽平原。
路有饥妇人，抱子弃草间。
顾闻号泣声，挥涕独不还。
'未知身死处，何能两相完？'
驱马舍之去，不忍听此言。
南登霸陵岸，回首望长安，
悟彼下泉人，喟然摧心肝。"

上王作三首录一。

"明月照高楼，流光正徘徊。
上有愁思妇，怨叹有余哀。
借问叹者谁？言是荡子妻。
君行逾十载，孤妾常独栖。
君若清路尘，妾若浊水泥。
浮沉各异势，会合何时谐？
愿为西南风，长逝入君怀。
君怀良不开，贱妾当何依？"

上曹作。

一边是沉痛，一边是清新，而且是同一时代的作品。在这

儿正可以看出写实与浪漫的不同。然而我也并不打算说：王作就一定好，曹作就一定不好。但落在道学家丁晏的眼里，曹作却又变了质："此其望文帝悔悟乎"？"结尤凄婉"！这并不是在赞美他，其实是在摧毁他。简直把诗都糟塌了。

子建的诗和文都有浓厚的新鲜绮丽之感，这是不能否认的，但他总也呈示着一个未成品的面貌。他的作品形式多出于摹仿，而且痕迹异常显露。《洛神赋》摹仿宋玉的《神女赋》，《七启》摹仿枚乘的《七发》，《酒赋》摹仿扬雄的《酒赋》，是他自己在序文上说明了的。章表摹仿刘向的疏奏，《魏德论》摹仿司马相如的《封禅文》，《髑髅说》完全是袭取《庄子》而稍稍冗长化了。几于无篇不摹仿，无句不摹仿，可谓集摹仿之大成。摹仿得有时虽然比原作更华丽，但每每是只徒夸张，不求统一。《洛神赋》前后不统一之处，前面已经说到，如要再举一篇为例，则可以举出《七启》。

《七启》假托了一位"玄微子，隐居大荒之庭，飞遯离俗，澄神定灵，轻禄傲贵，与物无营，耽虚好静，羡此永生，独驰思乎天人之际，无物象而能倾。"写出了这么一个超世脱俗的人，完全和老、庄再生的一样。此外又假托了一位极其现实的"镜机子"来向他说教，指斥他的出世生活，认为是走不通的路，应该重人事，立功名，崇尚仁义道艺。这已经可以说是如冰炭之不相容。所以"玄微子"也就回答道："太极之初，混沌未分，万物纷错，与道俱隆，盖有形必朽，有迹必穷，茫茫元气，谁知其终？名秽我身，位累我躬，窃慕古人之所志，仰老庄之遗风，假元龟以托喻，宁掉尾于途中"。——把道家的极致吐露了出来，象在

这样人的耳里实在是再没有关于尘世的繁华可以钻得进去的，所谓“无物象而能倾”，自己也就说穿了。然而那镜机子——其实就是作者曹植本人，却公然更把那冰炭不相容的话扩大起来，连篇累牍，不畏辞费。首先夸张一批好吃的饮食，其次夸张一批装饰的物品，再说到田猎，说到宫室，说到声色。这些都没有把玄微子说动，论理当然也是说不动的。再次又说到游侠尚义之事，便公然多少说动了些。最后说到了自己的父亲“圣宰”是怎样的伟大，时代是怎样的“隆平”，甘露降，景星现，神龙出，灵凤鸣。简直是陶唐盛世。于是玄微子便“攘袂而兴，……愿反初服”了。我感觉着真是有点近于儿戏。一位极端的遁世家竟能被一位庸俗的机会主义者说服！这矛盾大概在作者自己并不曾感觉得，就是后来的读者也只是一味恭维，然而说穿了总不免滑稽。不要把玄微子作为那样彻悟了什么宇宙人生原理的人物，只作一位愤世嫉俗的悲观主义者，便是很容易处理的。在这些地方枚乘的《七发》比较要合理些，他是让吴客来对有疾的楚太子作种种诱导。

曹子建最有成绩的应该还是他的乐府和五言诗，但这是建安文学一般的成绩，并不是他一个人的特长。建安文学在中国文学史上是有着划时代的表现的。辞赋脱离了汉赋的板滞形式与其歌功颂德的内容，而产生了抒情的小型赋。诗歌脱离了四言的定型，而尽量的乐府化，即歌谣化。另一方面把五言的新形式奠定了下来。这是曹氏父子和建安七子的共同倾向，也就是他们共同的功绩。因此象曹操的“古直悲凉”，曹丕的“鄙直如偶语”，倒正是抒情化、民俗化过程的本色。而且

在这儿我们不能不认定是有政治的力量作背景，假使没有操和丕的尊重文士与奖励文学，绝对不能够集中得那样多的人才，也绝对不能够收获到那样好的成绩。同时代的吴与蜀，差不多等于瘠土，不就是绝对的旁证吗？

在建安才人中子建要算最年青，成绩也最丰富，或许也怕是最幸运，被保存下来的作品特别多。然而抒情化、民俗化的过程在他手里又开始了逆流。他一方面尽力摹仿古人，另一方面又爱驱使辞藻，使乐府也渐渐脱离了民俗。由于他的好摹仿，好修饰，便开出了六朝骈丽文字的先河。这与其说是他的功，毋宁是他的过。

从这些观点来说，曹丕的功绩不能湮没。政治上的影响即使除外，文艺上的贡献是谁也不能否认的。他是文艺批评的初祖。他的诗辞始终是守着民俗化的路线。又如他的《燕歌行》二首纯用七言，更是一种新形式的创始①。特别是他的气质来得清，委实是陶渊明一派田园诗人的前驱者。关于这后一点，锺嵘倒也是已经认识了的。且看他说："陶潜诗其源出于应璩"，而"璩诗祖袭魏文"②，便可以知道。只是他不重视这一派，故而都把他们列在"中品"去了。这在目前，不用说也是应该平反的。古时也有独具只眼的人，如上举刘彦和所说的"文帝以位尊减才，子建以势窘益价"，是比较公允的评骘。王夫之也很贬抑子建而推重文帝，竟称曹丕为"诗圣"又

① 两汉以来民间谣谚和镜铭多用七言成句。曹丕是从这种民间形式学来的，到隋唐时代，七言诗才占了优势。——作者注

② 《诗品》卷中。

未免过于夸大了一些①。

认真说，曹子建在文学史上的地位，一大半是封建意识凑成了他。人们要忠君，故痛恨曹操和曹丕，因而也就集同情于失宠的曹植。但尽管道学先生们要替曹植粉饰，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却认定他是一位才子，而他的诗文对于后人的影响，也已经早成为过去了。有趣的是那首疑信难决的《七步诗》倒依然脍炙人口，且成了一个有名的典实。

《七步诗》初见《世说新语》，"文帝尝令东阿王七步中作诗，不成者行大法，应声便为诗云云，帝深有惭色"。其诗云：

"煮豆持作羹，漉豉以为汁。

其在釜下燃，豆在釜中泣：

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诗不见本集，有人疑是傅会。又一般传世的只有四句，首句作"煮豆燃豆萁"，二三两句缺。过细考察起来，恐怕傅会的成分要占多数。多因后人同情曹植而不满意曹丕，故造为这种小说。其实曹丕如果要杀曹植，何必以逼他做诗为借口？子建才捷，他又不是不知道。而且果真要杀他的话，诗做成了也依然可以杀，何至于仅仅受了点讥刺而便"深惭"？所以这诗的真实性实在比较少。然而就因为有了这首诗，曹植却维系了千载的同情，而曹丕也就膺受了千载的厌弃。这真是所谓

---

① 王船山《诗选》于丕乐府《猛虎行》评云："端际密窅，微情正尔动人，于艺苑讵不称圣？锺嵘妄许陈思以入室，取子桓此许篇制与之颉颃，则彼之为行尸视肉，宁顾问哉！"可谓极尽平反之能事。又于《黎阳作》三首之二评云："此公子者，岂不允为诗圣？"——作者注

“身后是非谁管得”了。

借煮豆为喻，使人人能够了解，是这首诗所以普遍化了的原因。但站在豆的一方面说，固然可以感觉到萁的煎迫未免过火；如果站在萁的一方面说，不又是富于牺牲精神的表现吗？我因而做了一首《反七步诗》以为本文的煞尾：

“煮豆燃豆萁，豆熟萁已灰。
熟者席上珍，灰作田中肥。
不为同根生，缘何甘自毁？”

一九四三年七月七日脱稿

隋代大音乐家萬宝常

一

近来因为对于隋唐时代的音乐稍稍有所涉猎，知道了隋代有一位不幸的大音乐家萬宝常。他是一位卓越的演奏家而兼乐理家，但不幸不仅他的物质的生涯数奇到了万分，一生陷于奴隶的境遇不能解脱而终至于饿死，竟连他的乐理论也都为当世有权势的文化强盗所剽窃，几乎遭了淹没。在隔了一千三百多年后的今天，对于这位可以尊敬的艺术家，我相信除掉少数研究中国音乐史的专门学者而外，恐怕连晓得他的名字的人都不会有好几个。而那些少数研究音乐史的学者们关于他的生涯与学艺恐怕也没有人去细心搜讨过。我对于萬宝常的物质生活之数奇怀着无上的同情，对于他的精神生产之湮灭尤其感着无上的义愤。我感受着了一种迫切的冲动，觉得非把这位不幸的古人介绍出来不可。

我尽力追求了他的踪迹。凡是于他有关的事项以及和他有关系的人们，如王琳、祖珽、郑译等的事迹，就我所能接近的材料，大都检查了一遍。他的形象在我的意识中算刻画了出

来。但他的形象逐渐在膨胀，就象要把我的意识本身都挤消了的光景。

使我认识了萬宝常，使我具着情热要来介绍他，让现代人给以再认识，我是应该感谢编纂了《隋书》的唐初的那几位大家，便是魏徵、令狐德棻、长孙无忌、颜师古、孔颖达、李淳风诸人。他们在《隋书·艺术传》① 中替萬宝常立了传，又在《乐志》和《律历志》中揭载了他的学艺的梗概。他们对于萬宝常是怀着相当的敬意的。特别是《萬宝常传》，那是由同情所酝酿出来的文章，不知道是这几位中那一位的手笔。那篇传文也被收在了李延寿的《北史·艺术传》中，但稍稍有所省略。——《隋书·本传》六百九十九字，《北史》短五十字。在《隋书》的编纂上李延寿本也是参预过的人，但他所参预的是几种志书，《本传》的文字，大约是出于转录吧。然而他对于萬宝常所怀抱的同情和敬意，似乎还要更浓厚一点。这由两书传后的论赞可以见到。

"宝常声律动应宫商之和，虽不足远拟古人，皆一时之妙也。"(《隋书》)

"宝常声律之奇，足以追踪牙(伯牙)、旷(师旷)，各一时之妙也。"(《北史》)

但这些都是枝叶的问题，最好还是单刀直入地请来先读一遍《隋书》的《本传》。

"萬宝常不知何许人也。父大通，从梁将王琳归于

① 古所谓"艺术"是方技之意，和今语不同。——作者注

齐。后复谋返江南，事泄，伏诛。由是宝常被配为乐户。因而妙达钟律，遍工八音①，造玉磬以献于齐。又尝与人方食，论及声调，时无乐器，宝常因取前食器及杂物以箸扣之。品其高下，宫商毕备，谐于丝竹。大为时人所赏。然历周洎隋，俱不得调。

“开皇初，沛国公郑译等定乐，初为黄钟调②。宝常虽为伶人，译等每召与议，然言多不用。后译乐成奏之。上召宝常问其可否。宝常曰：‘此亡国之音，岂陛下之所宜闻？’上不悦。宝常因极言乐声哀怨淫放，非雅正之音，请以水尺为律以调乐音，上从之。宝常奉诏，遂造诸乐器，其声率下郑译调二律。并撰《乐谱》六十四卷③，具论八音旋相为宫之法，改弦移柱之变，为八十四调，一百四十四律，变化终于一千八声④。时人以《周礼》有旋宫之义，自汉、魏已来知音不能通，见宝常特创其事，皆哂之。至是试令为之，应手成曲，无所碍滞。见者莫不惊叹。于是损益乐器，不可胜记。其声雅淡，不为时人所好，太常善声者多

---

① “八音”一般系指金（钟也）、石（磬也）、丝（琴瑟也）、竹（箫管之属）、匏（笙竽也）、土（埙也）、革（鼓也）、木（柷圉也）。但作者根据日人林谦三之说，认为应指：“大业年间所议修的一百四曲中的‘宫调黄钟也，应调大吕也，商调太簇也，角调姑洗也，变徵调蕤宾也，徵调林钟也，羽调南吕也，变宫调应钟也。’”

② 据《音乐志》乃黄钟宫调之意，宋以后人宫调称宫，宫调以外之调称调，隋唐代人不如是。——作者注

③ 《通典》作“《六乐谱》十四卷”。——作者注

④ “一百四十四律”《北史》误为“一百四十律”。又“一千八声”《隋书》与《北史》均误为“一千八百声”，今依《通典》校改。——作者注

排毁之。又太子洗马苏夔以钟律自命，尤忌宝常。夔父威方用事，凡言乐者皆附之，而短宝常数诣公卿怨望。苏威因诘宝常所为何所传受。有一沙门谓宝常曰：'上雅好符瑞，有言徵祥者，上皆悦之。先生当言就胡僧受学，云是佛家菩萨所传音律，则上必悦。先生所为可以行矣。'宝常然之，遂如其言以答威。威怒曰：'胡僧所传乃是四夷之乐，非中国所宜行也。'其事遂寝。

"宝常尝听太常所奏乐，泫然而泣。人问其故。宝常曰：'乐声淫厉而哀，天下不久相杀将尽。'时四海全盛，闻其言者皆谓不然。大业之末，其言卒验。

"宝常贫无子，其妻因其卧疾，遂窃其资物而逃。宝常饥馁，无人赡遗，竟饿而死。将死也，取其所著书而焚之，曰：'何用此为?'见者于火中探得数卷，见行于世。时论哀之。

"开皇之世有郑译、何妥、卢贲、苏夔、萧吉并讨论坟籍，撰著乐书，皆为当世所用，至于天然识乐，不及宝常远矣。安马驹、曹妙达、王长通、郭令乐等，能造曲，为一时之妙，又习郑声。而宝常所为皆归于雅。此辈虽公议不附宝常，然皆心服，谓以为神。"

我们请细细地读这篇传文，可以见到执笔的人和编纂《隋书》的人对于宝常确实是怀有相当的同情的。然他们的同情却还没有达到十分浓厚的饱和点。离萬宝常本不甚远的他们，在所编录的传文中所缺佚的事项却是不少。例如萬宝常的生地，他的年龄，他所著书的名目等等，或则以"不知"了之，

或则全然出以疏略。到了现在，那在唐初还“行于世”的萬宝常遗著，竟连名目都无从查考了。但关于萬宝常的生地和年龄，根据种种外围的资料还可以推考出一个大概。

在知道萬宝常幼年时代的动静上，有两位人物的身世是重要的线索，第一个是王琳，其次是祖珽。

王琳也是很值得同情的一位古人，在李百藥的《北齐书》中有他的传，李延寿的《南史》把它转录了，是列在梁臣的部分的。他本是梁末的一员勇将而兼重臣，平侯景有功，做过湘州、衡州、广州等地的刺史。陈霸先篡梁的时候，他据着衡、湘一带和陈抗衡，有意保存梁室的宗绪。陈文帝的天嘉元年（齐废帝乾明元年），他领率着自己的全军往长江下游攻陈，但在江中遇风，弄得来全军覆没，他才投归了北齐。在天嘉五年，陈将吴明彻伐齐，齐朝用了王琳去参预抗御的军事，但又不肯给以兵力而多所牵掣，终竟使他被困失援，为吴明彻所擒而身首异地。传上说他是“会稽山阴人”，说他的“麾下万人多是江淮群盗”，说他深得士卒和民众的欢心，“死时年四十八，哭者声如雷”，“田夫野老知与不知莫不为之歔欷流泪”。《梁书》的《王僧辩传》上也说到跟着他同归北齐在做着竟陵[①]郡守的僧辩的长子王顗，听到他的死耗，便跑出郡城南，登上一座高丘，“号哭一恸而绝”。还有在齐的他的故吏朱瑒，有一封致陈尚书仆射徐陵求琳首级的信，是情辞恳切的一篇四六文，载在《王琳传》中。陈国就因他的信把王琳的头首送回了寿阳，权

① 今湖北天门县。——作者注

葬在八公山侧。"义故会葬者数千人"。后来又有扬州人茅知胜等五人把他的棺材偷送到齐国的都城去了。

萬宝常的父亲萬大通是跟着王琳降北的，当然也是王琳的死党，说不定会是会稽附近的人，或者怕还是"江淮群盗"之一吧？他之谋返江南当得在王琳死后。王琳之死当齐河清三年(天统前一年)，至齐灭亡仅仅十三年，算自王琳降齐起也仅仅十八年，而萬宝常在齐已有过造献玉磬的事，然则萬宝常不当生于齐，他本生在江南而跟着他父亲降北，是可以推知的。他跟着他父亲降北的时候年纪还很幼小，这儿在《隋书·音乐志》上另有一段记事可以证明。

> "有识音人萬宝常修《洛阳旧曲》，言幼学音律，师于祖孝徵，知其上代修调古乐。"

祖孝徵便是祖珽，《北齐书》和《北史》上都有传。他也是一位超等的奇人。传上说他"天性聪明，事无难学，凡诸技艺无不措怀。文章之外又善音律。解四夷语及阴阳占候。医药之术尤其所长"。说他有奇怪的盗癖(这大约是可信的)，又说他淫纵好利，权势的欲望也很熏炽。(这恐怕有几分冤枉。)他两次被配为流囚，在第二次上更被人把两眼熏瞎了。但他后来却做到了盲目的宰相。晚年被谪贬为北徐州刺史，便死在那儿。传上虽然说他特长于医药，但他的音乐是有家传的，他的父亲祖莹做过北魏的太常卿，曾经典造过洛阳的钟石管弦，三年而成，《魏书》和《北史》中有传，《魏书·乐志》上也有关于造乐的记载。祖孝徵的音乐学识和萬宝常所修的《洛阳旧曲》，便是渊源于这儿的。在这儿不妨再从《隋书·乐志》上引

出一段文字来以当注释，同时也可以见到当时的外来音乐的势力。

> “齐神武霸迹肇创，迁都于邺（今河南临漳县），犹曰人臣，故咸遵魏典。及文宣初禅，尚未改旧章。……其后将有创革，尚乐典御祖珽自言旧在洛下，晓知旧乐。上书曰：‘魏氏来自云朔，肇有诸华，乐操土风，未移其俗。至道武帝皇始元年，破慕容宝于中山，获晋乐器，不知采用，皆委弃之。天兴初，吏部郎邓彦海奏上庙乐，创制宫悬，而钟管不备。乐章既阙，杂以《簸逻迴歌》。初用八佾，作皇始之舞。至太武帝平河西，得沮渠蒙逊之伎，宾嘉大礼皆杂用焉。此声所兴，盖苻坚之末，吕光出平西域，得胡戎之乐（案乃龟兹乐，详《隋志》），因又改变，杂以秦声，所谓“秦汉乐”也。至永熙中，录尚书长孙承业共臣先人太常卿莹等斟酌缮修，戎华兼采，至于钟律，焕然大备。自古相袭，损益可知，今之创制，请以为准。’珽因采魏安丰王延明及信都芳等所著乐说而定正声，始具宫悬之器，仍杂西凉之曲，乐名《广成》，而舞不立号，所谓《洛阳旧乐》者也。”

根据这些资料可以知道萬宝常的音乐是学于北齐的祖珽，而学习的时候年纪尚“幼”，那吗萬宝常入齐时的年龄恐怕不过四五岁的光景吧。他的学音乐大约是在他父亲生前。在祖珽第二次被配甲坊之后，他们师弟之间当有相遇的机会。我们如想象到一位天才的盲目音乐家教导着一位同样有天才的八九岁的童子，是值得令人玩味的一幅情景。本来音乐的

学习是以幼年为适当的，因为绝对音的认识只有在年幼时才锐敏，在十岁以后便有游移而不能准确。萬宝常的音识特别锐敏，由《本传》上那段敲打食器而成宫商的插话便可以想见。这种本领，不从幼时着手，是不能得到的。据"齐法""诸强盗杀人者首从皆斩，妻子同籍配乐户；其不杀人及赃不满五匹，魁首斩，从者死，妻子亦为乐户。"（《通典》一六四刑二）萬大通伏诛后，其子宝常即被配为乐户，是知他所受的刑罚与强盗等，但不知道他的妻——萬宝常的母亲——是怎样。假如在当时还生存，自然是同被配为了乐户的。

要之，萬宝常是生在江南，在四五岁时随着他的父亲降北，学音乐是在降北以后，当在他十岁以前。他的父亲死时，他的年龄怕也不过十岁，他从此便成为了奴隶。一位十岁左右的童子失掉了故乡，失掉了故国，失掉了父母亲戚，孤单地在异乡中过度着奴隶生活，这是怎样艰难的一种境遇呢？然而他的音乐的天才却没有因此而受窒息。怕真的也是艰难玉成了他吧？在一切都丧失了，一切都被人剥夺了的他，到底还有什么东西可以自行安慰？还有什么东西可以系念，可以作为凭借，让他那孤苦的生涯在严酷如沙漠，如冻苔原的这个虚伪世界上维持着？音乐！音乐！音乐！这在他会是生命的同义语，生命的生命！

他的奴隶生涯终生没有得到解脱。尽管他在音乐上的成就，在隋开皇时代便是大臣宰相乃至至尊的天子都不能够抹杀，作乐时要征求他的意见，然而奴隶终竟是奴隶，"历周洎隋俱不得调"。

北周灭齐后的年代很短，仅仅四年。隋的开皇乐议，据《隋书·音乐志》是从二年开始。由郑译、牛弘、辛彦之、何妥、苏夔等“各立朋党”，纷纷讨论，闹了七八年，才龙头蛇尾地告了终结。萬宝常用水尺律造器，据《隋书·律历志》是在开皇十年。开皇十年以后便不再见萬宝常的名字了，大约他的饿死便是在开皇十一二年前后。因为他倾倒了毕生的心血所造成的乐器，为当时的权贵者所忌而遭了寝置，他于劳瘁之余更加以悲愤，是有得病的可能的。他病了，他的妻便拐带了家财而逃。那逃不当是简单的逃，必然还有奸通的情事在其背面。那吗在他卧病时，他的妻必然还相当地年轻而有姿首，这也足证他当死在开皇十一二年，便是“四海全盛”的时候。在那时萬宝常还不上四十岁，他的妻大约是三十以往，也还是杨柳正春风的。

萬宝常患的究竟是什么病虽然无由确知，但既说是“卧疾”，当然不是外伤；既说是“饿而死”，当然不是病的胃肠。病到将死还可以起来烧书，而意识也很清明，当然不是瘟热和癫狂。我揣想他的病怕是属于呼吸系统的，或者怕就是肺结核吧。以他之专精于音乐而又贫苦劳顿，他当然冷落了他的夫人。以他之音乐奴隶的身分，他当然没有本领去满足她的物质欲望。他所有的“资物”竟以一个女人便能窃取而逃，当然也是没有多少的。但其中或者怕有他所倚以为生命的乐器（我相信是琵琶）吧？那在他，怕比失掉了一个老婆还要贵重吧？他的夫人逃走了，他能够起来烧书。他假如高兴时，也尽可以起来烧饭。大约米已经是没有了，买米的钱也是没有了。没有钱，没

有米，他不肯去向人赊借，与其说是邻人的无情，宁可说是萬宝常的不妥协。是的，不妥协！不妥协，可以说是等于萬宝常。他的尊严的自我，就在至尊的天子之前都是不肯屈抑的，难道为了几个钱，几粒米，便要去向人低头吗？他的先生祖珽在齐做到宰相，而他也没有得到解放，在这儿也可以得到说明。

他的夫人逃走了，我相信他对她不会是怎样地怀恨，即使那夫人是他所爱的人，——这很有可能，因为非由父母之命，是他自己以伶人的资格找来的伴侣。——她才丢了他，跟着别人逃跑了，他也不见得会怎样地怀恨。他所恨的当是忌刻他，排毁他，剽窃他的学说，使他一生陷于奴隶境遇，不准他吐气扬眉的那些权贵者，那些文化强盗，那些嫉才妒能而假充内行的有毒的臭虾蟆！是那些东西压制了他，使他贫困，使他生了病，使他连一个老婆都不能够保持，或甚至连自己最爱的一架乐器都不能够保持。在有那些强盗、臭虾蟆盘据着的世界中，他不愿意让自己的生命再来苟活，不愿意让自己所生出的精神上的儿子再来苟活，他宁肯饿死甚且至于烧书，不就是这种心事的表白，不就是对于这种强盗世界的他所能够做到的最积极的抗议吗？“何用此为？”——这如意译出来，便是：这个丑恶的卑劣的世界既不能够根本推翻，就让自己的一切从这个世界上绝灭。

二

萬宝常是彻底不妥协的人，他的学艺既自言是传自祖珽，那吗传中记的他听从了沙门的劝告对于苏威所说的那一片诳言，决不会是真实。那一定是苏威父子所流布出来的诬蔑，正是所谓“排毁”之一例。那些卑劣的家伙是满有那种卑劣的本领的。在这些地方我们虽不能不为作传者惋惜，选择材料未免太不谨严；然而那个诬蔑却也道着了萬宝常的学艺之一面的真实性。

本来中国音乐之史的发展几乎始终是受着外来的影响。中国所固有的乐器不外是磬、籥、鼓、钟的几种，连琴瑟① 都是外来的。琴瑟的输入大约是在春秋初年，因为来得过早，自秦汉以来的每一个人都视以为“国粹”了。其实琴瑟字样，在卜辞和金文中毫无影响。在《诗经》中琴瑟还是用来做恋爱媒介的摩登乐器。古人在宗庙中祀神的乐是不用琴瑟的，这些情形在《周颂》、《商颂》中一查便可以知道。战国时代及其后的人所伪托的《尧典》、《周礼》等用了琴瑟来祀神，那正是那些伪典所露出的马脚。秦筝、阮咸（原名“秦汉子”或“弦鼗”）输入于秦。横笛、胡笳输入于汉。外来的乐器逐渐呈出了喧宾夺主的形势。到了南北朝和隋唐，有心人如肯把那些时代的《乐

---

① 琴古音读Kam，与希腊语之 $\kappa\alpha\gamma\omega\gamma$，亚剌伯语之 gânun（均弦乐器名）为同系，盖起源于巴比伦。瑟与筝殆同出于Cabake(Nabuchad Nezzar 时代之弦乐器，后称为 Sambux 或 Sambuka)。此当别为文以考证之。——作者注

书》或《乐志》来检查一下，便可以惊叹从那时以来中国所用的乐器，为中国所固有的不及十分之一。

乐制乐论也是一样。在中国乐史上形成着中心问题的由三分损益法所产生的十二律，其实是在战国末年由希腊传来①而稍稍汉化了的学理。中国所固有的乐律不外是宫商角徵羽的五音，五音在初原有绝对的音值，战国初年的楚王《盦章钟》刻着宫商琞）羽）等字以表示钟律，便是无上的物证。有了十二律的输入，中国的律制便成为了双重化，五音便失掉了绝对的音值而成为了相对的活动的声符。

大抵中国的乐史可分为四大期。殷、周时代为古乐期，秦、汉、魏、晋为准古乐期，南北朝、隋、唐以后为胡乐期，近百年来为洋乐期。

所谓胡乐是指西域和印度的音乐。西域的音乐大多源于印度。印度在古本无胡称，然印度音乐既多间接地由西域传来，故也一并被称为“胡乐”。晋室自永嘉南渡而五胡乱华，接着便有长期的南北朝的分裂，中国的北部是在胡人的统治之下。那些胡人在他们的支配者的优裕生活中，却把西域的音乐种子输入了来，在丰润的自然环境里开出了灿烂的繁花。而在南北朝的末期，和中国的政治局面由汉族支配下的南朝与异族支配下的北朝行归一统的一样，由西域传来的胡乐与前

① “三分损益法”者以黄钟九寸为基准，三分损一（$^2/_3$）为下生（→），三分益一（$^4/_3$）为上生（～），得如下之十二律。黄钟→林钟～大簇→南吕～姑洗→应钟～蕤宾～大吕→夷则～夹钟→无射～仲吕。此法与公元前六世纪（春秋末年）希腊丕特戈拉士（Pythagoras）之法全同。丕氏法相传得自埃及。中国之法亦必有所自，断非偶合。——作者注

代的中国雅乐即古乐或准古乐，正在氤氲着要醇化出一个新的合成。

祖莹所造的《大成乐》，据他的儿子祖珽所说是“戎华兼采”。祖珽所造的《广成乐》是“具宫悬之器”而“杂西凉之曲”。萬宝常承继了这两代而来，可以知道他的伎艺是融会华戎，正是当时的合成派。合成派不纯粹是华，也不纯粹是戎，它是更高一层阶段的统一，但它具有两方的成分，因而在过渡时期便不免要受双方的排毁。守旧者说它带戎风，骛新者说它挟华臭。祖氏两代的新乐，没有维持得长久的生命，萬宝常的新乐也不为隋世所用，是时代对于合成派还没有十分成熟。在这儿《隋书·音乐志》中关于开皇乐议有一段很重要的资料，我不妨把它整录出来。

> “开皇二年齐黄门侍郎颜之推上言：‘礼崩乐坏，其来自久。今太常雅乐并用胡声，请凭梁国旧事，考寻古曲。’高祖不从，曰：‘梁乐亡国之音，奈何遣我用耶？’是时尚用周（宇文氏）乐，命工人齐树提检较乐府，改换声律，益不能通。俄而柱国沛公郑译奏上，请更修正。于是诏太常卿牛弘、国子祭酒辛彦之、国子博士何妥等议正乐。然沦谬既久，音律多乖，积年议不定。高祖大怒曰：‘我受天命七年，乐府犹歌前代功德耶？’命治书侍御史李谔引弘等下，将罪之。谔奏武王克殷，至周公相成王，始制礼乐，斯事体大，不可速成。高祖意稍解。又诏求知音之士集尚书，参定音乐。译曰：‘考寻乐府钟石律吕，皆有宫商角徵羽变宫变徵之名，七声之内三声乖应，每恒求访，终莫能

通。先是周武帝时有龟兹人曰苏祇婆①，从突厥皇后入国，善胡琵琶。听其所奏，一均之中，间有七声。因而问之。答云："父在西域，称为知音，代相传习，调有七种。"以其七调勘校七声，冥若合符。一曰"娑陁力"，华言平声，即宫声也。二曰"鸡识"，华言长声，即南吕声也。三曰"沙识"，华言质直声，即角声也。四曰"沙侯加滥"，华言应声，即变徵声也。五曰"沙腊"，华言应和声，即徵声也。六曰"般赡"，华言五声，即羽声也。七曰"俟利箑"，华言斛牛声，即变宫声也。译因习弹之，始得七声之正。然其就此七调，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调。以华言译之，旦者则谓均也。其声亦应黄钟、太簇、林钟、南吕、姑洗五均。已外七律更无调声。译遂因其所捻琵琶，弦柱相饮(顾?)为均。推演其声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应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调，故成七调。十二律，合八十四调。旋转相交，尽皆和合。仍以其声考校太乐所奏，林钟之宫应用林钟为宫，乃用黄钟为宫；应用南吕为商，乃用太簇为商；应用应钟为角，乃取姑洗为角。故林钟一宫七声，声声② 并戾。其十一宫七十七音，例皆乖越，莫有通者。'又以编悬有八，因作八音之乐，七音之外更立一声谓之'应声'。译因作书二十余篇以明其指。至是译以其书宣示

① 梵语Sujiva，华言"妙生"。龟兹语多出自梵语，以下七调名均梵语，详林谦三著《隋唐燕乐调研究》。——作者注

② "声声"原误为"二声"，二乃重文符之讹。《通典》作"三声"，乃据上"三声乖应"而改，知杜佑已误读矣。——作者注

朝廷，并立议正之。”

这段文字在当时的音乐史上是极重要的文字，就是在中国整个音乐史上也是极重要的文字。这儿表示着郑译是极左派，他是极端信仰胡乐的，以胡乐的音律为正，斥当时太乐所据的高五律的音律为乖戾。八十四调实际是拜借了萬宝常的“特创”，但也是由胡乐调所发展出来的新说。在当时却有不少的右派反对他。一派是苏夔，他引经据典地言中国古时只有宫商角徵羽五音，不言变宫变徵，“七调之作所出未详”。连七调都不赞成，那八十四调更无庸说。但夔虽反对郑译的调，却赞成郑译的律。他们都以为当时的“乐府黄钟以林钟为调首，失君臣之义，清乐黄钟宫以小吕（仲吕）为变徵，乖相生之道”，“请雅乐黄钟宫以黄钟为调首，清乐去小吕，还用蕤宾为变徵”。这一提议得到了大家的赞同。当时的乐府，所用的是铁尺律，和低抑的胡乐相差五律，当时的乐府黄钟（宫调）所以以林钟为调首的理由，当是胡乐的调用中国的律来翻译时所生出的龃龉。在改正上有两种办法，一种是把律降低，用铁尺律的林钟为黄钟，一种是把调提高，把林钟调首实际改为黄钟调首。他们两人本想改律，但遭了众人的反对，所被采用的是把调首提高的办法。这由萬宝常讥郑译调“淫放”，斥太常乐“淫厉”，便可以知道。

有一派极右派是何妥。他既不懂音乐，又不谙学理，但他是隋高祖所尊敬的有学问的（？）博士。《音乐志》上说他“耻己宿儒，不逮译等，欲沮坏其事”，完全以卑劣的心事而从事破坏。他也引经据典地反对，主张只用清商三调（宫调、平调、侧

调)，不用再事纷张。

萬宝常在这时又表示了他的合成派的面目，他主张保存祖氏父子之乐。他说：

> “幼学音律，师于祖孝徵，知其上代修调古乐。周之璧翣，殷之崇牙，悬八用七，尽依周礼，备矣。所谓正声，又近前汉之乐，不可废也。”

三派争论的结果，是卑劣的何妥弄了点子政治手腕，得到了一种畸形的解决。在这儿我不妨再引用《隋志》的原文，且看那位“博士”的态度是怎么的卑劣。

> “是时竞为异议，各立朋党，是非之理，纷然淆乱。或(盖是牛弘)欲令各修造，待成，择其善者而从之。妥恐乐成，善恶易见，乃请高祖张乐试之。遂先说曰：‘黄钟者以象人君之德’。及奏黄钟之调，高祖曰：‘滔滔和雅，甚与我心会’。妥因陈用黄钟一宫，不假余律。高祖大悦，班赐妥等修乐者。自是译等议寝。”

这段文字把何博士的暗里机关，隋高祖的假充内行，真是画得活现。正在隋高祖假充内行、洋洋得意的时候，而萬宝常却毫不通方圆，严厉地竟斥之为“亡国之音”。这怎么能使那满朝的权贵放得下面子呢？世故地说时，萬宝常这人实在是太不通世故。假如他那时候“聪明”得一点，也随声附和地阿谀一番，于他并不会有什么亏损，说不定还可以使他和同时的乐工如曹妙达之流封王开府。然而萬宝常却不肯这样做，他要提出他自己的主张来，请以水尺定律。这样地自信之坚，自持之高，正是萬宝常之所以为萬宝常。然终竟受了众人的排毁，

却也是当然的结果。

对于名公巨卿的郑、苏，都在使用手腕的那位老獪何妥，对于萬宝常所表示的态度于史籍上没有明文。我推想起来，应该是采取的最卑劣的手段——默杀。因为乐工的议论是值不得大儒一驳的。萬宝常受了何妥的默杀，苏威的诬毁，然而却更受了郑译的剽窃。

我们读萬宝常的传，明明见到“具论八音旋相为宫之法，改弦移柱之变，为八十四调”，为时人所称为萬宝常的“特创”，而在郑译竟也有“旋转相交尽皆和合”的八十四调的发明。郑译的八十四调自以为是根据苏祇婆七调所扩充，是由琵琶上弹出来的，而萬宝常的八十四调所由调协的，实际也是琵琶。所谓“改弦移柱”本是琵琶上的用语①，原来就是萬宝常所“特创”。中国的琵琶本来有两种，古时候的所谓“秦汉子”，后称为“阮咸”的弦鼗，都是四弦十二柱，后改为十四柱的，本有琵琶之名。傅玄的《琵琶赋》所赋的便是这种琵琶。苏祇婆所用的琵琶是龟兹琵琶或胡琵琶，主于是四弦四柱。日本雅乐还沿用着这一种乐器。中国现今所用的琵琶四弦十四柱，是在胡琵琶身上安上了阮咸的柱制（仅十三、十四柱位置稍异），大约是南宋以来所产生出来的民族形式的合成品。在四弦四柱的琵琶上照着弦柱所固有的位置是不能够弹出八十四调的，因为声律之数有限。但如把弦推移，或用“活柱”，使位置可以改换，则所缺乏的声律便可临时补出，八十四调便能运用自如。

---

① 可参看王光祈著《中国音乐史》上册一〇九页以下。——作者注

萬宝常是精于审音的人，他是在这四弦四柱的琵琶上把“改弦移柱”的方法发明了出来，然而为郑译所采用了。郑译所说的“弦柱相饮（顾）”不外是“改弦移柱”的意思。

苏祇婆之入中国是在周武帝的天和三年，《周书·武帝纪》上说：“天和三年三月癸卯，皇后阿史那氏至自突厥”，所谓“突厥皇后”便是这阿史那氏。周的天和三年当于齐的天统四年，是宝常十二三岁的时候，他的先生祖珽也还在壮年。这两位音乐的天才和苏祇婆或其音乐是有接触的可能的。而且祖珽也是琵琶的名手，《祖珽传》上说他“自解弹琵琶，能为新曲”，又说“（武成）帝于后园使珽弹琵琶，和士开胡舞”，能奏新曲而与胡舞相配的琵琶必然是胡琵琶。胡琵琶之输入在苏祇婆之前，后魏宣武帝时已有之。《通典》（一四二，乐二）言“自宣武已后始爱胡声，洎于迁都，屈茨琵琶、五弦、箜篌、胡簧、胡鼓、铜钹、打沙萝、胡舞、铿锵镗锴、洪心骇耳。……琵琶及当路，琴瑟始绝”。所谓“屈茨琵琶”便是龟兹琵琶。又《旧唐书·音乐志》言：“后魏有曹婆罗门受龟兹琵琶于商人，世传其业，至孙妙达，尤为北齐高洋（文宣帝）所重，常自击胡鼓以和之”。《北史·恩幸传》也说：“武平时有胡小儿……曹僧奴，僧奴子妙达，以能弹胡琵琶甚被宠遇，俱开府封王”。天统五年之后便是武平，曹妙达和祖珽、萬宝常也是整整同时的。萬宝常即使没有和苏祇婆相接触，龟兹琵琶的音制可由曹氏一门得其传授。以他那敏锐的音觉把龟兹所仅有的五旦三十五调扩充起来成为八十四调，尤有充分的可能。总之，《萬宝常传》明明说八十四调是宝常所“特创”，而《音乐志》中却爬出了郑译的

八十四调来。假使两人是素未谋面，也可以有同时发现的可能，然而《本传》明明说“译等每召与议，然言多不用”，不用的意见固然多，用了的当亦不少。八十四调不显明地连特创权都被郑译用了吗？①

郑译这位名公本来是一位无赖的人物，《隋书》和《北史》上都有他的传。他与隋高祖同学，在周室的时候便私相结托，终竟帮助隋高祖把周室的帝位篡了，他便做了两朝元老。传上说他“性轻险，不亲职务而赃货狼籍”，因此隋高祖也就疏远了他。他遭了疏远，便私下请道士来祈福，又和母亲不睦，彼此分了居，便遭了密告和宪司的弹劾，因而被除名为民。最有趣味的是那篇短短的除名诏，那颇有近人所说的“幽默”的趣味，而且也可以供奖励读经者的一段掌故，我顺便把它介绍在这儿。

> “译嘉课良策，寂尔无闻。鬻爵卖官，沸腾盈耳。若留之于世，在人为不道之臣，戮之于朝，入地为不孝之鬼。有累幽显，无以置之，宜赐以《孝经》，令其熟读。仍遣与母共居。”

后来隋高祖念到曾共患难，又恢复了译的爵位，使他参议乐事。他是在开皇十一年病死的。死时年五十二岁。

郑译就是这样一位没有品格的人，他要剽窃萬宝常的八十四调，那是丝毫也不足怪的。而且不仅八十四调是出于剽窃，就是他的“八音之乐”，于七音之外所更立的一声“应声”，

---

① 清陈澧《声律通考》曾疑郑译调出于萬宝常，惜未发挥尽致。——作者注

也是出于剽窃。《萬宝常传》上有“八音旋相为宫之法”出于萬宝常“特创”，明明说的是“八音”。

考旋相为宫之说首见于《礼记·礼运篇》，谓“五声六律十二管还相为宫”。于十二律配以五声之宫商角徵羽，使十二律各为宫调首一次，可得十二宫调。古时是只有宫调的，故云“还相为宫”。使宫声以外的商角徵羽各可为调首，则十二律可得六十调。加上二变（变徵与变宫）成为七声，可得八十四调。然而萬宝常却有“八音旋相为宫之法”，这“八音”绝不是金石丝竹匏土革木的八音，是无庸说的。郑译的第八音“应声”是在宫声与商声之间，由我的一位日本朋友林谦三君根据《隋书·音乐志》大业年间所议修的一百四曲中的“宫调黄钟也，应调大吕也，商调太簇也，角调姑洗也，变徵调蕤宾也，徵调林钟也，羽调南吕也，变宫调应钟也”，把它发现了出来。“应调”便是以应声为调首之调。多此一声，在施行七律关系的转调上可以有用。例如把变徵当为应声时，便可由变徵调变为宫调。故尔在用八音旋相为宫时，于所构成的调的数目上没有变更，应调实即变形的宫调。

十二律	黄钟	大吕	太簇	夹钟	姑洗	仲吕	蕤宾	林钟	夷则	南吕	无射	应钟
变徵调		变徵	徵		羽		变宫	宫		商		角
应　调		应	商		角		变徵	徵		羽		变宫
宫　调	宫		商		角		变徵	徵		羽		变宫

林君发现了这应声的位置及其效用，但他却没有觉察到这应声是萬宝常所发明，而为郑译所剽窃了的。郑译这名文

化强盗，不孝母亲被罚读《孝经》，剽窃别人的学说不知又应该罚读那一经了。——这是应该请"读经救国"的人斟酌一下的。

但是关于八十四调的创始者却另有异说。《五代史·乐志》下载周世宗时兵部尚书张昭的乐议云：

> "梁武帝素精音律，自造四通十二笛以鼓八音，又引古五正、二变之音旋相为宫，得八十四调，与律准所调，音同数异。侯景之乱，其音又绝。隋朝初定雅乐，群党沮议，历载不成。而沛公郑译因龟兹琵琶七音以应月律五正、二变，七调克谐，旋相为宫，复为八十四调。工人萬宝常又减其丝数，稍令古淡。隋高祖不重雅乐，令儒官集议，博士何妥驳奏，其郑萬所奏八十四调并废。……唐太宗爰命旧工祖孝孙、张文收整比郑译、萬宝常所均七音八十四调，方得丝管并施，钟石俱奏。"

这把八十四调的发明归于梁武帝。但如《通典》仅言梁武帝有四通十二笛之制作，不言八十四调。《梁书》《南史》及隋唐书志均所未言，且与《萬宝常传》言"宝常特创"，《音乐志》言郑译所作，尤属不符。张昭所言当是得诸讹传。张昭对于音乐本是外行，例如汉元帝时京房六十律，本是利用三分损益法把十二律细分成六十律，因六十律而得六十调（详《后汉书·律历志》）。其后刘宋的元嘉时代有太史钱乐之更引伸成三百六十律，以当一年的三百六十日（详《隋书·律历志》）。凡此与"旋相为宫"之义迥不相侔，而张昭乐议却说"汉元帝时京房……以《周官》均法每月更用五音，乃立准调，旋相为宫，成六十调。又以日法，析为三百六十"云云。把京房的六十调认

为旋宫，更把钱乐之所画的蛇足也归之于京房，这位兵部的疏忽真是有点程度。据此可知，说梁武帝创八十四调，也不过是张冠李戴而已。同时代的王朴虽然是音律专家，更把八十四调的制作归之于黄帝（同见《五代史·乐志》），那更是无庸置辩的。

总之，郑译的八十四调和应声之发明，都是由萬宝常偷来的。赃证具在，绝非诬枉。

萬宝常真是万分不幸，他和一些臭博士、臭名公、臭虾蟆同时，弄得一生的心血化为乌有。他能够不愤恨吗？他要饿死，要烧书，厌世到了尽头，我们是可以充分地了解的。

三

萬宝常的音乐是合成派，是新来的胡乐和旧有的古乐或准古乐结合了所产生出来的成果，也可以说是在旧乐的砧木上接活了的新乐苗条。新乐是通过了胡乐之输入期而达到了创造期。然而隋代对于这种合成性的创造还没有十分成熟。萬宝常的八十四调为郑译所剽窃，固然值得同情，郑译剽窃了去也不见录用，这正是时代的限制。仅仅三十几年的短期的隋代乃至唐初都还依然是在纯粹的胡乐的支配之下。《隋书·音乐志》云：

> “始开皇初，定令置七部乐，一曰国伎（西凉伎），二曰清商伎，三曰高丽伎，四曰天竺伎，五曰安国伎，六曰龟兹伎，七曰文康伎。又杂有疏勒、扶南、康国、百济、突厥、新

罗、倭国等伎。”

除掉清商、文康二种而外都是外来。炀帝大业中的九部乐：清乐、西凉、龟兹、天竺、康国、疏勒、安国、高丽、礼毕（即文康伎），也不过大同小异。唐初因隋旧制，到了武德九年（贞观前一年）合成的机运才醇熟了。应运而起的是与祖莹、祖珽同族的祖孝孙。八十四调是由他复活了的。据《新唐书·礼乐志》，他的八十四调是十二宫调皆为正宫，正宫声之下不再有浊音。十二商调，调有一个下声是宫。十二角调，调有两个下声是宫商。十二徵调，调有三个下声是宫商角，十二羽调，调有四个下声是宫商角徵。十二变徵调在角音之后，正徵之前。十二变宫调是在羽音之后，清宫之前。今图示之如次。（变——变徵闰——变宫）

	正声												清声										
	黄	大	太	夹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无	应	黄	大	太	夹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无
黄钟均	宫		商		角		变	徵		羽		闰											
大吕均		宫		商		角		变	徵		羽		闰										
太簇均			宫		商		角		变	徵		羽		闰									
夹钟均				宫		商		角		变	徵		羽		闰								
姑洗均					宫		商		角		变	徵		羽		闰							
仲吕均						宫		商		角		变	徵		羽		闰						
蕤宾均							宫		商		角		变	徵		羽		闰					
林钟均								宫		商		角		变	徵		羽		闰				
夷则均									宫		商		角		变	徵		羽		闰			
南吕均										宫		商		角		变	徵		羽		闰		
无射均											宫		商		角		变	徵		羽		闰	
应钟均												宫		商		角		变	徵		羽		闰

祖孝孙本是隋朝的乐官，由他所复活了的八十四调，当然是萬宝常八十四调的绪余，张昭说他“整比郑译、萬宝常所均七音八十四调”，是对的。然而祖孝孙的律和萬宝常的不同。

萬宝常的律是所谓“水尺律”,《隋书·律历志》列举有十五等尺,其第十三尺便是萬宝常的水尺。

“开皇十年萬宝常所造律吕水尺,实比晋前尺一尺一寸八分六厘。今太乐库及内出铜律一部,是萬宝常所造,名‘水尺律’。说称其黄钟,当铁尺南吕倍声。南吕、黄钟羽也,故谓之水尺律①。”

所谓“晋前尺”即荀勗尺,是清商律(雅乐律)的标准,是以刘歆铜斛尺为根据的。近时马衡氏据现存刘歆铜斛(亦称王莽嘉量)校定此尺合公尺〇·二三一②,因知水尺等于〇·二七三九六。所谓“铁尺”,是后周铁尺,是隋开皇初乃至平陈后所依据以调制钟律的,便是当时的太常律。铁尺合晋前尺一·〇六四,公尺〇·二四五七八。

晋前尺最短,故其音律最高,清商律的黄钟当于今西乐律之g′,铁尺律则当于♯f′,比清商律低一律。郑译所据的龟兹琵琶律比铁尺律低五律,《隋志》所谓“以其声考校太乐所奏,林钟之宫应用林钟为宫,乃用黄钟为宫”云云者,以图表示如次:

林钟之宫	宫		商		角		变徵	徵		羽		变宫
郑译所用胡乐律	林	夷	南	无	应	黄	大	太	夹	姑	仲	蕤
太乐所用铁尺律	黄	大	太	夹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无	应

两者相差五律甚明。相差五律,则胡乐律黄钟当于♯c′,

① 羽在五行为水,故此云然。——作者注

② 参考马衡著《隋书律历志十五等尺》。——作者注

在这儿萬宝常又发挥了他的合成派的面目。他的水尺律是介在铁尺律与胡乐律二者之间，黄钟之高度在e'与♯d'之间，故当于铁尺律的倍律南吕。和郑译调比较时，则萬宝常之黄钟当为郑译的太簇，然而《本传》上却说宝常之声"率下郑译调二律"，那是因为郑译制调的时候受了反对，没有用胡乐律，用了铁尺律即太乐律的原故。为明瞭起见，再把四种律的比作为一表。

	♯c'	a'	♯d'	e'	f'	♯f'	g'	♯g'	a'	♯a'	b'	c²
胡乐律	黄	大	太	夹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无	应
水尺律	无	应	黄	大	太	夹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铁尺律	林	夷	南	无	应	黄	大	太	夹	姑	仲	蕤
清商律	蕤	林	夷	南	无	应	黄	大	太	夹	姑	仲

萬宝常的律是在胡乐律与雅乐律之间。他的律虽然始终没有被人采用，然而唐代贞观以后所采用的律和他的极其相近。《通典》(一四四)云：

"大唐贞观中张文收铸铜斛秤尺升合，咸得其数。诏以其副藏于乐署。至武延秀为太常卿，以为奇玩，以律与古玉斗升合献焉。开元十七年将考宗庙乐，有司请出之。敕惟以铜律付太常，而亡其九管。今正声有铜律三百五十六，铜斛二，铜秤二，铜甌十四。斛左右耳与臀皆正方，积十而登，以至于斛。铭云：'大唐贞观十年，岁次玄枵，月旅应钟，依新令累黍尺，定律，校龠，成兹嘉量，与古玉斗相符，同律度量衡。协律郎张文收奉敕修定。'《秤盘铭》云：'大唐贞观秤，同律度量衡。'匣上有朱漆题'秤尺'

二字。尺亡，其迹犹存。以今常用度量校之，尺当六之五。衡皆三之一，一斛一秤是文收总章年（贞观十三年后三十一二年）所造。斛正圆而小，与秤相符也。”

《新唐书·礼乐志》上也说：

“文收既定乐，复铸铜律三百六十，铜斛二。……斛左右耳与臀皆方，积十而登，以至于斛，与古玉尺玉斗同。”

所谓“古玉斗”、“古玉尺”，是后周的玉斗、玉尺。后周玉尺，据《隋书·律历志》，合晋前尺一·一五八，合公尺〇·二六七四九，与萬宝常水尺相差甚微（〇·〇〇六四七）。黄钟之高度当于 e′，与水尺律相差不及半律。萬宝常的律可以说是由张文收恢复了。

关于萬宝常的律，《本传》上还有两句值得注意的话，是“一百四十四律，变化终于一千八声”，这是说萬宝常把十二律更细分成十二倍，故为一百四十四律（12×12＝144），因而八十四调也成为十二倍的一千八声（84×12＝1008），也可以说一百四十四律依七声旋相为宫得一千八声（144×7＝1008）。原来以黄钟九寸为基准，依三分损益法由黄钟下生林钟（2/3 黄钟），林钟上生太簇（4/3 林钟），太簇下生南吕（2/3 太簇），南吕上生姑洗（4/3 南吕），姑洗下生应钟（2/3 姑洗），应钟上生蕤宾（4/3 应钟），蕤宾上生大吕（4/3 大吕），大吕下生夷则（2/3 大吕），夷则上生夹钟（4/3 夷则），夹钟下生无射（2/3 夹钟），无射上生仲吕（4/3 无射）。仲吕三分益一（4/3）得八寸八分八厘弱，不能复归于黄钟。汉京房遂再施三分损

益法生出了六十律，钱乐之又细分至三百六十，这为张文收所采用了。然而在实际上是永远不能复原，可以细分到无穷际。萬宝常只取了一百四十四律，盖由于对十二之数感觉趣味，或则由其锐敏的听觉是实际能辨悉此律数的。

据上所述，可知萬宝常的调是为祖孝孙所恢复，萬宝常的律是由张文收所恢复（虽然只其近似），萬宝常的音乐在贞观年间是得到了彻底的胜利的。时代对于合成艺术是充分地成熟了。编纂《隋书》的那几位大家都是贞观年间的人，他们对于萬宝常都与以相当的敬意，而对于与萬宝常同时的一些大博士、大官僚、何妥、苏威、郑译等，都在笔下毫不留情，我们到这儿才可以得到充分的了解。原来是他们的时代在后台为他们递送台辞。大凡一位伟大的艺术家或思想家，照例是跑过了时代，不为流俗所容。萬宝常正替我们提供了一个实例。然而与他同时代的那些炙手可热的大博士、大官僚们又怎样了呢？默杀、排毁、剽窃，种种卑劣的手段又有什么效果呢？费尽了惨淡的经营，究竟把时代倒拖了几时？

然而我们可也不要误会，以为萬宝常的艺术是近人所说的什么“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东西。萬宝常生在胡乐盛行的时代，他彻底的学习了胡乐，使胡乐成为了自己的东西，更进一步于胡乐所未完备处又创生了新的寄与。他在这新的创生上利用了中国旧有的乐器，旧有的律名，在他是绝不能认为复古。他利用的是旧乐的形式，而他的精神是更高一段的发展。他是把中国的旧乐翻新，把胡乐也推进了。可叹息的是中国人中没有后继者，在唐初盛极一时的新乐，中唐以后便衰

颓了下来。例如八十四调见诸实用的究不知多少，据《旧唐书·音乐志》三所云“太常旧相传有宫商角徵羽五调，讌乐五调，歌词各一卷”，则可知徵调是有的，然而据《新唐书·礼乐志》，则所存的仅七宫七商七角七羽二十八调了。

> “凡所谓俗乐者二十有八调。正宫，高宫，中吕宫，道调宫，南吕宫，仙吕宫，黄钟宫，为七宫。越调，大食调，高大食调，双调，小食调，歇指调，林钟商，为七商。大食角，高大食角，双角，小食角，歇指角，林钟角，越角，为七角。中吕调，正平调，高平调，仙吕调，黄钟羽，般涉调，高般涉，为七羽。”

《辽史·乐志》亦列此二十八调，谓“自隋以来乐府取其声四旦二十八调为大乐”，这是莫须有的说法。其以“娑陀力旦”[①]为宫调，“鸡识旦”为商调，“沙识旦”为角调，“沙侯加滥旦”为羽调，尤其是错误。据郑译所言，“沙侯加滥”是变徵声，而“旦”则是均。到了南宋，二十八调只剩下了十八调。元、明以来的南北曲则各剩下十二宫调之名目，内容是大有改易的。更由乐器来说，如龟兹乐部是隋唐时代最主要的胡乐，兹据《隋书·音乐志》、新旧《唐书》及贞元中韦皋所造的南诏乐之龟兹部、《宋史》宋教坊的龟兹部所使用的乐器，列为一表以资比较。

随着时代的进行，虽有少数乐器的新添，却有多数的之丧失。其中有些乐器是存在着的而不见使用，大约是失掉了乐

① 原作“婆陀力”，乃字误。原文为梵语 Sādhārita 之对译。——作者注

隋	唐	南诏	宋
竖箜篌	竖箜篌		
琵琶	琵琶		
五弦	五弦		
笙	笙		
笛	横笛	横笛	笛
箫	箫	长短箫	
筚篥	筚篥	大小筚篥	觱篥
毛员鼓	毛员鼓(《通典》云今亡)		
都昙鼓	都昙鼓		
答腊鼓	答腊鼓	揩鼓	揩鼓
腰鼓	腰鼓	腰鼓	腰鼓
羯鼓	羯鼓	羯鼓	羯鼓
鸡娄鼓	鸡娄鼓	鸡娄鼓	鸡娄鼓
铜钹	铜钹	大铜钹	
贝	贝	贝	
	弹　筝 《新唐书》①		
	侯提鼓 《新唐书》①		
	担　鼓 《新唐书》①		
	齐　鼓 《新唐书》①		
		拍板	拍板
		方响	
		短笛	
			虢鼓

谱，更有好些连乐器都亡佚了。照现在来看时，和我们面熟的竟仅止四五种而已。（龟兹琵琶四弦柱，也和现在的不同。）

在这样的乐曲乐器凋敝之余，到了近代又有更高级的西

① 此四乐器，林谦三云："疑是西凉伎之混入"。——作者注

乐之输入。近代的西乐，无论乐器乐曲都比胡乐更进步。假如萬宝常那样的天才是生在现代，我相信他一定会和征服了胡乐一样，要来征服西乐，便是把西乐的乐理乐制，乐器的弹奏，乐曲的编制，通同精通，把自己造到欧西的大音乐家的地位，而造出第十新风仪(Symphony)来。然而我们所听见的声浪却不同，有一派的人要恢复“国乐”，目的是要来和西乐抵抗。好象西乐是外来的强盗，“国乐”是主人，两者是完全对立着的一样。其实所谓“国乐”究竟是什么？现存胡琴、琵琶、二弦、月琴、横笛、洞箫，以及工尺的字谱，隋、唐燕乐的残调，那一项是真正的“国乐”？胡乐输入以前的外来乐器，琴在半死状态中，瑟仅留残喘于朝鲜，筝在日本，筑已毫无影响。清商，横吹，还有存在的吗？笙竽是苗族的乐器①，律吕是希腊的乐理，如要真正的讲点“国粹”，怕只好“左手执龠，右手秉翟”，“伯氏吹埙，仲氏吹篪”，更或者撞撞铜器时代的钟，敲敲石器时代的磬。然而编钟编磬，埙篪龠翟②都已经失传，我们现在来恢复怎样的“国乐”呢？假使琴筝，及隋、唐以来胡乐嫡系的乐器乐曲可认为“国乐”，则输入了中国后的西乐又何不可认为“国乐”？要紧的是该真正把西乐克服，使西乐成为自己的细胞，成为所谓“国乐”化。分一部分的力量去保存所谓“国乐”——其实是入国籍较早的外国姑娘——也未尝不可，然而就要保存那样的“国乐”，也还得吸收西乐的技艺。例如五线

① 苗人之笙六管，每家必备，必为笙之原产处无疑。盖笙管用竹，中国北部不产竹。特笙入中原后其制大有改进。——作者注

② 翟，中国用雉羽，朝鲜所用颇类节，不知孰是。——作者注

谱便比工尺谱高明，在保存旧有的乐曲上，五线谱是应该利用的。西乐的技艺以外的利器，如留声机，不也是保存或传播所谓“国乐”的最好的工具吗？这项工具，中国人倒早在利用，而且利用得很滥，不闻有人反对，反是“国乐家”要忌恶起洋乐来，这却不免是件奇闻。不通科学要骂科学，不通文学要骂文学，不通西乐要骂西乐，是近时的不通的人的通病。在骂之前，先且去弄通一下吧！自己不愿意去通，或没有能力去通，便客气点子让别人去通。在弄通了之后而能指摘出对象物的不完备，要在现在的阶段上造出更进一步的阶段，那不仅是我们所仰望，也会是全世界的人所仰望的。无论在那一方面，我们希望中国有第二个萬宝常出来，不希望有第二个何妥，第二个苏威，就有得一两个郑译倒还可以勉强地忍耐。

末了还有一句话值得提起，便是宝常“无子”，但我不相信中国民族的音乐天才是绝了种。压着的大石一旦除去，有生的力量便会迸出萌芽而茁壮起来。

一九三五年七月十三日脱稿

年　表

陈	北周	北齐	
文帝天嘉元年（公元五六〇）	明帝武成二年	废帝乾明元年（孝昭皇建元年）	旧梁将王琳兵败于陈，降齐。萬宝常父萬大通从。时萬宝常盖四五岁。
二　年	武帝保定元年	武成太宁元年	萬宝常幼习音乐，师于祖珽，盖在此数年间。时祖珽为中书侍郎，善弹胡琵琶。
三　年	二　年	河清元年	
四　年	三　年	二　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陈将吴明彻伐齐。齐命王琳参预御陈军事，被困于寿阳四月（自七月至十月），粮绝城陷，为吴明彻所杀。
六年	五年	天统元年	萬大通谋返江南，事泄伏诛。萬宝常以年幼识乐，被配为乐户。事当在此后数年间。
天康元年	天和元年	二年	祖珽触武成怒被配甲坊，寻徙光州，被熏目成双盲。事当在此一二年间。
光大元年	二年	三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龟兹琵琶工苏祗婆随突厥皇后阿史那氏入周。
宣帝太建元年	四年	五年	
二年	五年	后主武平元年	武平中胡小儿曹僧奴，僧奴子妙达以能弹胡琵琶，甚被宠遇，俱封王开府。祖珽被赦，除为徐州刺史。
三年	六年	二年	祖珽为侍中，渐被任遇。
四年	建德三年	三年	祖珽拜尚书左仆射。
五年	二年	四年	
六年	三年	五年	祖珽被疏，出除为北徐州刺史。后卒于是，当在此后二三年间。
七年	四年	六年	
八年	五年	七年	
九年	六年	幼主隆化元年	幼主盛为无愁之乐，自弹琵琶而唱之，侍和之者以百数，人间谓之“无愁王子”。是年齐为周所灭。
十年	宣政元年	周灭齐后，萬宝常入周，仍为乐工。	
十一年	宣帝大成元年	（未几静帝立，改元大象。）	
十二年	大象二年	（翌年改元大定，二年禅位于隋。）	
十三年	隋 文帝开皇元年	萬宝常为乐工，历周洎隋，俱不得调。	

十四年	二　年	齐黄门侍郎颜推之,请修古乐,高祖不从。隋因周乐,命工人齐树提检校乐府,改换声律,益不能通。 沛国公郑译请更修正。诏牛弘、辛彦之、何妥等议正乐。
后主至德元年	三　年	乐议积年不定。
二　年	四　年	
三　年	五　年	
四　年	六　年	
祯明元年	七　年	因乐议不定，高祖大怒,曰:“我受天命七年,乐府犹歌前代功德”。欲罪牛弘等,治书侍御史李谔谏免。
二　年（六年正月灭于隋）	八　年	
隋 开皇九年	正月平陈，获宋、齐旧乐，诏于太常置清商署以管之。十二月诏牛弘等议定作乐。求知音之士集尚书，参定音乐。萬宝常预焉,其言多不用。郑译等初为黄钟调,万宝常以为亡国之音,请以水尺为律,得允许。	
十　年	萬宝常造律吕水尺，损益乐器不可胜记。然为苏威等所排毁,事遂寝。 萬宝常既不得志,闻太常所奏乐泫然而泣。谓“乐音淫厉而衰，天下不久相杀将尽”。时四海全盛，闻者皆不谓然。事当在此后数年间，闻乐而悲泣，可知其精神已病，距其死当不远。萬宝常之死当在其四十岁以前。	

王　安　石

在中国历史上受了将近一千年冤屈的王安石，近年来已逐渐得到平反了。

谁都知道，王安石是唐宋八大家之一。唐宋八大家为韩愈、柳宗元、欧阳修、苏洵、苏轼、苏辙、曾巩、王安石。严格的说，苏辙并不够格。

王安石的文章锻炼含蓄，收敛沉着，很有深度。

他爱用险仄的韵作长诗，这非有本领不能做出，可是我不大佩服他这一点，因为是出于故意做作。凡是他的短诗短文都很有味。

他的文章很见重于世，就是政见不同的反对派也不怎么反对。可是因为政见关系，为时人及后人所非难，致使他不少的著作没有传布或散佚了，是一件很可惜的事。

王安石不仅是一位政治家、文学家，而且是一个经学家、文字学家。

研究经学的有两派：一是汉儒的研究方法，如东汉时的马融、郑玄、许慎等人。如果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他们研究学问，很有客观的态度。他们以为要读古人的书，必先了解古人的文字，然后才能了解古人的思想和学说。故汉学主张先从

文字学(训诂学)入手,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将读古书的第一道难关打开,然后再去研究内容。

到了宋朝,研究学问的作风为之一变,程氏兄弟,陆氏兄弟,他们不经过文字学的阶段,以后人的知识来解释古人的文章,去寻求微言大义。他们的办法,就是凭着主观的见解去解释古人。如陆九渊说的"六经注我",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我们客观的来批评,汉学虽比较客观,但过于依傍;宋学则偏于主观,依傍亦未能免除。

到了清朝,考证学发达,提倡汉学,就把宋学打破。这在第一步上可以说是正确的。乾嘉学派中的戴震、段玉裁、王念孙,皆为汉学大师。他们主张先将古代文字弄好,然后才能真正了解到古人的思想方面。

但是在清代,学说有了限制,凡是含有思想色彩的学说都不准谈,连《公羊》、《谷梁》,都在被禁之例。因此一些学者就走上了支离破碎的考据的道路,就象着了迷的巫神一样,永久闭着眼睛兜圈子。

王安石研究学问的方法,与程、朱、陆等不同。他注意到文字学,著《字说》二十二卷,就是根据许慎的《说文》而作。此书后被人毁掉。其解字法有四,即形、声、义、位,与现在研究文字学的方法差不多。

王安石的时代,距现在约一千年,以现在的眼光来看他,当然可以发现他有许多不对,但他可以说是复兴汉学的先驱。他著有《书经新义》、《诗经新义》、《周官新义》等篇,神宗时曾公布为天下之士必读之书。前二种已不存在。《周官新义》在

广东粤雅堂有残篇的辑录。

单拿文章来说，他在历史上，已足不朽。如再拿他的学问来说，他有正确的方法，而且也有相当渊博的成绩。他有《洪范传》现存，认为“物皆各有耦，耦之中又有耦，而万物之变遂至于无穷”。他是初步地了解到辩证唯物论的。同时，他对于国家政事并未荒疏。普通一般学者，只在书斋里打圈子，对于国家大事则不闻不问。但这样的学者，一旦做了官，却又要处理国家大事。王安石就最不满意这种现象。他自己是注重实践的。他为此也做了十几年的地方官。

王安石曾研究过佛经。其友曾巩问过他：何以要研究佛经。他回答说：“某自诸子百家之书，至于《难经》、《素问》、《本草》，诸小说，无所不读，农夫女工无所不问。”从这句话里，就可以知道王氏为人与治学的态度。什么书都读，什么人都要请教。这“农夫女工无所不问”的态度是尤其难能可贵的，决不是一般的读书人所能做到①。这就是现今所说的“向老百姓学习”。这就使王安石成为了中国历史上一个伟大的政治家，有目的，有政见，有办法，有胆量。秦、汉以后的第一个大政治家恐怕要数他。他的政见，主要是由人民的立场出发，和秦、汉以来主要站在统治阶级立场的大臣们两样。

宋朝的制度本来是非常苟简的，神宗时已经危机四伏。宋神宗（赵顼）是一位奋发有为的青年皇帝，很想富国强兵。王

---

① 陆佃是王安石的朋友，他有《埤雅》传世。其子陆宰序云：“先公作此书，……不独博极群书，而岩父牧夫、百工技艺，下至舆台皁隶，莫不诹询。苟有所闻，必加试验，然后纪录。”这学风，和王安石是一致的。——作者注

安石为人既聪明而又有能力，二十二岁中进士，初任县知事，颇有政绩，声扬于外。熙宁元年（一〇六八年）年已四十八岁，神宗召见他，就越次入对。神宗如鱼得水，与之投合，即命参知政事。三年就为宰相。

王安石为相后，就雷厉风行地实行他的主张，首先设“制置三司条例司”①，调查全国的钱粮册子，准备变法。其时，有些府县钱粮册三十年间未开封，可见宋政之腐败。因为贿赂风行，贿赂成功，册子可以不看。下层老百姓最苦，王安石的变法，也就是在拯救这种毛病。“榷制兼并，均济贫乏”，打倒土豪劣绅，救济老百姓。此即为王安石的政治原则。其最高的目的是想达到“均天下之财，使百姓无贫”。他是想由上而下来革命，结果没有行通。这也证明他的路向是走错了。这是历史条件的限制。

变法的内容：

一、青苗法——和现在的农民银行办法相似。农民无钱无种子时，可向政府借贷，年利二分，半年一分，分春秋二季归还本利。如遇水旱荒年，可缓期还钱。不但是借贷关系，同时又可做买卖。但政府不是剥削人民，而是含有救济性质。每逢粮价涨时，政府就贱价出卖，粮价贱时，就高价收买，即“贵发贱敛”的平价方法，使囤集居奇者失去作用。此法的目的，一方面可榷制兼并，同时又救济了贫乏。资本的来源，就是常平仓中一千五百万石的谷子。

---

① “制置”犹后世言“钦命”。“三司”是户部、度支、盐铁，是管理经济财政的机关。——作者注

二、市易法——与青苗法差不多，而以小工商业者为对象，好象现在的国家商业银行。也借款给人民，年利二分，分二季归还。贵发贱敛，平价出卖。设立市易务(银行)，有市易务官(银行行长)。京师及其他重要的都市皆设有市易务。

三、均输法——这是仿照汉武帝时桑弘羊的办法。先在东南六路设置发运使，总管六路财赋，使得互相调剂。并由中央拨款收购财物储存。就地采购，价廉而运费省。遇有荒歉，发运使有权在地方上调剂有无。试行结果，颇便贫民。但为地主豪绅们所不满，行之不久即被取消。

四、教育的改革——废科举，兴学校。宋以诗赋取士，官吏多无能。王安石主张培养真才实学，故首建太学，利用僧庙道观为课室，分科教授。——

(一)经学科；

(二)律学科；

(三)医学科——(a)诊脉科(内科)，(b)伤科(外科)，(c)针科(物理治疗)；

(四)武学科(陆军大学)——教授兵法，战略战术，以训练将才。

太学生分外舍、内舍、上舍，三班。毕业后称博士。初在京师建立太学，后推广到各府路。在学校普及之前，科举以经义取士作为暂时过渡。后王安石所实行的新法皆废，而科举一法未废。科举以经义策略取士，经义流为八股，竟遗害后代。后人遂以王安石为祸首。其实王安石倒是极端厌弃科举，在一千年前便想以学校代替它的。

五、雇役法——宋朝差役制盛行，名目繁多，如衙前、户长、族长、公首、壮丁……等名，人民按各家的等级去应差，政府不付役钱，这是使用农奴的办法。但亦有例外，即任官者、僧侣、道士及员外郎家中的奴婢等皆免役。因此，一般人都愿为奴或为僧侣、道士，不过欲为僧侣、道士者也不容易，要想得一张度牒，比买几十亩田还要难。有钱有势的人不役，无钱无势的人定要服役。因此弄得人人叫苦，悲剧百出。例如，老父与独子相处，独子服役，老父无依就只好自杀。又按人口服役，则又造成祖母出嫁，母子分家的惨境。王安石实行的雇役法，就是无论何人，皆有服役的义务。不愿服役者出免役钱，由政府将该钱给愿出力者服役。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当时此举不失为革命的办法。

六、水利法——此为积极生产的办法，就是开辟农田水利。在王安石执政期间，疏通黄河、汴河，开垦了三十六万一千一百七十八顷荒地。当时欧阳修、苏轼等人曾反对此举。

七、方田均税法——重新丈量天下田亩，重订税额。东西南北千步见方之田定为四十一顷六十六亩一百六十步。税收分五等，副产物不收税。不准有逃税的情形。绝对不准有有田不纳税，无田要纳租的现象。

八、保甲法——十家为一保，有保长。五十家为一大保，有大保长。十大保为一都保，有正副都保长。意义有二：一为警察的意义，一为民兵制。

大保每天派二人巡逻，每晚五人出更，防止盗贼奸宄之行为。

盗三天不告者有罪，且邻保亦有罪。

宋时士兵头上皆有黥字，好象犯人一样，虽多而不能用，故王安石提倡民兵。从熙宁二年至熙宁九年，民兵增至七百一十八万二千零二十八人。

九、保马法——政府设立畜马监，民家愿意畜马者，政府付之一匹或二匹，或发钱与之。畜马者政府减收粮或秣，以钱补助之。国家利用民间养马供军事之用。人民不能虐待马，如骑马走三百里路者要受罚。马的肥瘠国家要检查，马死要赔偿。

一〇、政府设立军器监，即兵工厂，专门修造武器。

十一、减兵置将——增强与注意国防。在五代末年，因周柴氏颇有能力，对国防相当注意，抵抗和攻打外族。而赵匡胤就欺人孤儿寡妇，组织陈桥兵变，夺了柴氏政权，建立了宋朝帝国。在立国之初，就向辽、夏称臣纳币，等于是出钱买皇帝做。赵氏看到柴氏亡国的教训，就尽释边疆兵权，因此国防设备根本就没有。

国家养兵，主要在吸收贫民以镇压贫民。兵愈多而民愈困，兵愈多而国愈弱。宋初兵员只有二十万人，到一〇六五年左右已达到一百六十万人。南宋吕祖谦批评宋代军备有几句话很扼要："警备于平居无事之时，屯守于腹心至安之地；斥地与敌，守内虚外。"

王安石主张减兵置将，就是淘汰老弱残兵，另在国防要地置将增兵。在京城附近，河南一带设立了三十七将（师团），以对付东北的敌人辽。又在西北设立了四十二将以对付西夏。

国内置十三将以对付异民族，防止南方敌人。共有九十二将，每将大约三千人。有二十五个指挥：马军十三个指挥，土军二个指挥，中央军十个指挥。

王安石执政八年，在此期中武功赫赫。平吐蕃，建西河郡。平川荆之蛮，驱交趾之寇，使其一蹶不振。西北攻打西夏，夺取五十二砦。朝鲜亦归附入贡。

就在王安石内政修明，武功赫赫的情形下，士大夫阶级中所谓“君子”之流者都反对他，如欧阳修、司马光、苏氏兄弟等都是。当时的人很恭维韩琦和范仲淹，且说：“军中有一韩，西夏闻之心胆寒”，“军中有一范，西夏闻之心胆战”。

可是，韩琦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物呢？且看他上书弹劾王安石的内容吧，其文云：王安石不应该使敌人生疑者有七：一、不应该使朝鲜入贡，二、不应该攻西夏置熙河路，三、不应该植柳树于西山，使吐番的兵不能入，四、不应该注意国防、创立保甲，五、不应该修筑西北城池，六、不应该设立军器监，修理武器和战车，七、不应该设立河北三十七将。最后王安石竟以此七大罪而罢相。王罢后，神宗仍行其法。一〇八五年三月神宗逝世，十岁的小儿皇帝哲宗即位，母后高氏执政，以司马光为相，均废王氏新法，一律复旧。

哲宗后八年亲政，贬元祐党人司马光等，仍复王安石新法。仅仅六年，哲宗死后，又行旧法。此后在翻来复去的波动中，东北有女真倔起，是为金人，逐步吞并了辽人，并对宋室节节压迫，使徽宗、钦宗二帝成为俘虏，宋室被迫到南方，偏安于一隅，完全恢复了旧法。又其后元人代金而起，终于统一了中

国，使宗室无处可跑，皇帝投海而死，南宋只支持了一五〇年。以前的人说宋亡于王荆公，可以说，宋之亡，实亡于司马光等人。

王安石无论如何说是一位伟大人物。他为了实行己见不害怕或顾虑什么。他不患得失。罢相后，隐居金陵城外约十年，住宅四周无墙，聊足以蔽风雨。晴日，携童游山，雇舟入城。晚年颇寂寞，其子早卒。有一次患大病，以为将死，就将自己的住宅捐给僧庙。但并未死，又另租了别人房子居住。这足证他的生活很淡泊的。

王安石的儿子王雱早卒，邵雍的儿子邵伯温说他是疯子，事实上是一位品学兼优的人。

熙宁二年八月王安石用程颢，第二年五月因政见不同，程即去职。邵伯温《闻见录》有云："荆公置条例司，初用程颢、伯淳为属。伯淳贤士，一日盛暑，荆公与伯淳对语，雱囚首跣足，手携妇人冠以出。"

此段记载全是伪造。第一程任职期间，根本未经盛暑，而其时王雱已中进士，在江南作官。第二，熙宁五年王雱回京时，而程又外仕，可见程颢与王雱无见面的机会。这些卑鄙无耻的人，不但骂人家父亲，还要伤害其第二代，诬说他为疯子，可见这些道学先生们的道德何在。

可是王安石的态度倒满不在乎，虽受诽谤而不介意，也不为之辩驳。其《读史有感》诗一首云：

"自古功名亦苦辛，行藏终欲付何人？
当时黯闇犹承误，末俗纷纭更乱真。

糟粕所传非粹美，丹青难写是精神。

区区岂尽高贤意，独守千秋纸上尘。”

于此，更足见他的识见过人，也足见他的心境寂寞了。

〔**后记**〕 这本是一次讲演的记录，记录得并不完全，粗枝大叶，而且有好些错误的地方。因为坊间已经发表过，所以略加改正，把它收录在这儿。这是不能使人满意的。我很想作一篇详细的研究，或写成剧本，但都没有着手。研究王荆公，有蔡上翔的《王荆公年谱考略》是很好一部书，我在此特别推荐。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日记

甲申三百年祭

甲申轮到它的第五个周期，今年是明朝灭亡的第三百周年纪念了。

明朝的灭亡认真说并不好就规定在三百年前的甲申。甲申三月十九日崇祯死难之后，还有南京的弘光，福州的隆武，肇庆的永历，直至前清康熙元年（一六六二）永历帝为清吏所杀，还经历了一十八年。台湾的抗清，三藩的反正，姑且不算在里面。但在一般史家的习惯上是把甲申年认为是明亡之年的，这倒也是无可无不可的事情。因为要限于明室来说吧，事实上它久已失掉民心，不等到甲申年，早就是仅存形式的了。要就中国来说吧，就在清朝统治的二百六十年间一直都没有亡，抗清的民族解放斗争一直都是没有停止过的。

然而甲申年总不失为一个值得纪念的历史年。规模宏大而经历长久的农民革命，在这一年使明朝最专制的王权统治崩溃了，而由于种种的错误却不幸换来了清朝的入主，人民的血泪更潸流了二百六十余年。这无论怎样说也是值得我们回味的事。

在历代改朝换姓的时候，亡国的君主每每是被人责骂的。崇祯帝可要算是一个例外，他很博得后人的同情。就是李自

成《登极诏》里面也说："君非甚暗，孤立而炀灶① 恒多；臣尽行私，比党而公忠绝少。"不用说也就是"君非亡国之君，臣皆亡国之臣"的雅化了。其实崇祯这位皇帝倒是很有问题的。他仿佛是很想有为，然而他的办法始终是沿走着错误的路径。他在初即位的时候，曾经发挥了他的"当机独断"，除去了魏忠贤与客氏，是他最有光辉的时期。但一转眼间依赖宦官，对于军国大事的处理，枢要人物的升降，时常是朝四暮三，轻信妄断。十七年不能算是短促的岁月，但只看见他今天在削籍大臣，明天在大辟疆吏，弄得大家都手足无所措。对于老百姓呢？虽然屡次在下《罪己诏》，申说爱民，但都是口惠而实不至。《明史》批评他"性多疑而任察，好刚而尚气。任察则苛刻寡恩，尚气则急剧失措"(《流贼传》)。这个论断确是一点也不苛刻的。

自然崇祯的运气也实在太坏，承万历、天启之后做了皇帝，内部已腐败不堪，东北的边患又已经养成，而在这上面更加以年年岁岁差不多遍地都是旱灾、蝗灾。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马懋才《备陈大饥疏》，把当时陕西的灾情叙述得甚为详细，就是现在读起来，都觉得有点令人不寒而栗：

"臣乡延安府，自去岁一年无雨，草木枯焦。八九月间，民争采山间蓬草而食。其粒类糠皮，其味苦而涩。食之，仅可延以不死。至十月以后而蓬尽矣，则剥树皮而食。诸树惟榆皮差善，杂他树皮以为食，亦可稍缓其死。迨年终而树皮又尽矣，则又掘其山中石块而食。石性冷

① "炀灶"是说人君受蒙蔽。譬之如灶，一人在灶前炀火遮蔽灶门，则余人不得炀，亦无由见火光。出处见《韩非子·难四》及《战国策·赵策》。——作者注

而味腥，少食辄饱，不数日则腹胀下坠而死。

民有不甘于食石而死者，始相聚为盗，而一二稍有积贮之民遂为所劫，而抢掠无遗矣。……

最可悯者，如安塞城西有粪城之处，每日必弃一二婴儿于其中。有号泣者，有呼其父母者，有食其粪土者。至次晨，所弃之子已无一生，而又有弃子者矣。

更可异者，童稚辈及独行者，一出城外便无踪迹。后见门外之人，炊人骨以为薪，煮人肉以为食，始知前之人皆为其所食。而食人之人，亦不免数日后面目赤肿，内发燥热而死矣。于是死者枕藉，臭气熏天，县城外掘数坑，每坑可容数百人，用以掩其遗骸。臣来之时已满三坑有余，而数里以外不及掩者，又不知其几许矣。……有司束于功令之严，不得不严为催科。仅存之遗黎，止有一逃耳。此处逃之于彼，彼处复逃之于此。转相逃则转相为盗，此盗之所以遍秦中也。

总秦地而言，庆阳、延安以北，饥荒至十分之极，而盗则稍次之；西安、汉中以下，盗贼至十分之极，而饥荒则稍次之。”(见《明季北略》卷五)

这的确是很有历史价值的文献，很扼要地说明了明末的所谓“流寇”的起源，同隶延安府籍的李自成和张献忠就是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先后起来了的。

饥荒诚然是严重，但也并不是没有方法救济。饥荒之极，流而为盗，可知在一方面有不甘饿死、铤而走险的人，而在另一方面也有不能饿死、足有诲盗的物资积蓄者。假使政治是

休明的，那么挹彼注此，损有余以补不足，尽可以用人力来和天灾抗衡，然而却是“有司束于功令之严，不得不严为催科”。这一句话已经足够说明：无论是饥荒或盗贼，事实上都是政治所促成的。

这层在崇祯帝自己也很明白，十年闰四月大旱，久祈不雨时的《罪己诏》上又说得多么的痛切呀：

“……张官设吏，原为治国安民。今出仕专为身谋，居官有同贸易。催钱粮先比火耗，完正额又欲羡余。甚至已经蠲免，亦悖旨私征；才议缮修，(辄) 乘机自润。或召买不给价值，或驿路诡名轿抬。或差派则卖富殊贫，或理谳则以直为枉。阿堵违心，则敲朴任意。囊橐既富，则奸慝可容。抚按之荐劾失真，要津之毁誉倒置。又如勋戚不知厌足，纵贪横于京畿。乡宦灭弃防维，肆侵凌于闾里。纳无赖为爪牙，受奸民之投献。不肖官吏，畏势而曲承。积恶衙蠹，生端而勾引。嗟此小民，谁能安枕！”(《明季北略》卷十三)

这虽不是崇祯帝自己的手笔，但总是经过他认可后的文章，而且只有在他的名义下才敢于有这样的文章。文章的确是很好的。但对于当时政治的腐败认识得既已如此明了，为什么不加以彻底的改革呢？要说是没有人想出办法来吧，其实就在这下《罪己诏》的前一年 (崇祯九年)，早就有一位武生提出了一项相当合理的办法，然而却遭了大学士们的反对，便寝而不行了。《明季北略》卷十二载有《钱士升论李琎搜括之议》，便是这件事情：

"四月，武生李琎奏致治在足国，请搜括臣宰助饷。大学士钱士升拟下之法司，不听。士升上言：'比者借端幸进，实繁有徒。而李琎者乃倡为缙绅豪右报名输官，欲行手实籍没之法①。此皆衰世乱政，而敢陈于圣人之前，小人无忌惮一至于此！且所恶于富者兼并小民耳，郡邑之有富家，亦贫民衣食之源也。以兵荒之故归罪富家而籍没之，此秦始皇所不行于巴清②，汉武帝所不行于卜式③者也。此议一倡，亡命无赖之徒，相率而与富家为难，大乱自此始矣。'已而温体仁以上欲通言路，竟改拟。上仍切责士升，以密勿大臣，即欲要誉，放之已足，毋庸汲汲。……"

这位李琎，在《明亡述略》作为李琏，言"李琏者，江南武生也，上书请令江南富家报名助饷"，大学士钱士升加以驳斥。这位武生其实倒是很有政治的头脑，可惜他所上的"书"全文不可见，照钱士升的驳议看来，明显地他恨"富者兼并小民"，而"以兵荒之故归罪富家"。这见解倒是十分正确的，但当时一般的士大夫都左袒钱士升。钱受"切责"反而博得同情，如御史詹尔选为他抗辩，认为"辅臣不过偶因一事代天下请命"。他所代的"天下"岂不只是富家的天下，所请的"命"岂不只是富

---

① 手实法，唐代曾施行，限人民于岁暮自陈其田产以定租额。宋神宗时吕惠卿亦行此法，甚为豪绅地主等所反对。——作者注

② 巴寡妇清以丹穴致富，始皇曾为筑女怀清台。见《史记·货殖列传》。——作者注

③ 卜式以牧畜致富，汉武帝有事于匈奴，卜式输助军饷，武帝曾奖励之。事见《史记·平准书》。——作者注

者的命吗？已经亡了国了，而撰述《明季北略》与《明亡述略》的人，依然也还是同情钱士升的。但也幸而有他们这一片同情，连带着使李武生的言论还能有这少许的保存，直到现在。

“搜括臣宰”的目的，在李武生的原书，或者不仅限于“助饷”吧。因为既言到兵与荒，则除足兵之外尚须救荒。灾民得救，兵食有着，“寇乱”决不会蔓延。结合明朝全力以对付外患，清朝入主的惨剧也决不会出现了。然而大学士驳斥，大皇帝搁置，小武生仅落得保全首领而已。看崇祯“切责士升”，浅识者或许会以为他很有志于采纳李武生的进言，但其实做皇帝的也不过采取的另一种“要誉”方式，“放之已足”而已。

崇祯帝，公平地评判起来，实在是一位十分“汲汲”的“要誉”专家。他是最爱下《罪己诏》的，也时时爱闹减膳、撤乐的玩艺。但当李自成离开北京的时候，却发现皇库扃钥如故，其“旧有镇库金积年不用者三千七百万锭，锭皆五百(十?)两，镌有永乐字”(《明季北略》卷二十)。皇家究竟不愧是最大的富家，这样大的积余，如能为天下富家先，施发出来助赈、助饷，尽可以少下两次《罪己诏》，少减两次御膳，少撤两次天乐，也不至于闹出悲剧来了。然而毕竟是叫文臣做文章容易，而叫皇库出钱困难，不容情的天灾却又好象有意开玩笑的一样，执拗地和要誉者调皮。

所谓“流寇”，是以旱灾为近因而发生的，在崇祯元二年间便已蹶起了。到李自成和张献忠执牛耳的时代，已经有了十年的历史。“流寇”都是铤而走险的饥民，这些没有受过训练的乌合之众，在初，当然抵不过官兵，就在奸淫掳掠、焚烧残杀

的一点上比起当时的官兵来更是大有愧色的。十六年，当李、张已经势成燎原的时候，崇祯帝不时召对群臣，马世奇的《廷对》最有意思：

“今闯、献并负滔天之逆，而治献易，治闯难。盖献，人之所畏；闯，人之所附。非附闯也，苦兵也。一苦于杨嗣昌之兵，而人不得守其城垒。再苦于宋一鹤之兵，而人不得有其室家。三苦于左良玉之兵，而人之居者、行者，俱不得安保其身命矣。贼知人心之所苦，特借‘剿兵安民’为辞。一时愚民被欺，望风投降。而贼又为散财赈贫，发粟赈饥，以结其志。遂至视贼如归，人忘忠义。其实贼何能破各州县，各州县自甘心从贼耳。故目前胜着，须从收拾人心始。收拾人心，须从督抚镇将约束部位，令兵不虐民，民不苦兵始。”（《北略》卷十九）

这也实在是一篇极有价值的历史文献，《明史·马世奇传》竟把它的要点删削了。当时的朝廷是在用兵剿寇，而当时的民间却是在望寇“剿兵”。在这剿的比赛上，起初寇是剿不过兵的，然而有一点占了绝对的优势，便是寇比兵多，事实上也就是民比兵多。在十年的经过当中，杀了不少的寇，但却增加了无数的寇。寇在比剿中也渐渐受到了训练，无论是在战略上或政略上。官家在征比搜括，寇家在散财发粟，战斗力也渐渐优劣易位了。到了十六年再来喊“收拾人心”，其实已经迟了，而迟到了这时，却依然没有从事“收拾”。

李自成的为人，在本质上和张献忠不大相同，就是官书的《明史》都称赞他“不好酒色，脱粟粗粝，与其下共甘苦”。看他

的很能收揽民心，礼贤下士，而又能敢作敢为的那一贯作风，和刘邦、朱元璋辈起于草泽的英雄们比较起来，很有过之而无不及的气概。自然，也是艰难玉成了他。他在初发难的十几年间，只是高迎祥部下的一支别动队而已。时胜时败，连企图自杀都有过好几次。特别在崇祯十一二年间是他最危厄的时候。直到十三年，在他才来了一个转机，从此一帆风顺，便使他陷北京，覆明室，几乎完成了他的大顺朝的统治。

这一个转机也是由于大灾荒所促成的。

自成在十一年大败于梓潼之后，仅偕十八骑溃围而出，潜伏于商洛山中。在这时张献忠已投降于熊文灿的麾下。待到第二年张献忠回复旧态，自成赶到谷城（湖北西北境）去投奔他，险些儿遭了张的暗算，弄得一个人骑着骡子逃脱了。接着自成又被官兵围困在巴西鱼腹诸山中，逼得几乎上吊。但他依然从重围中轻骑逃出，经过郧县、均县等地方，逃入了河南。这已经是十三年的事。在这时河南继十年、十一年、十二年的蝗旱之后，又来一次蝗旱，闹到“人相食，草木俱尽，土寇并起”（《烈皇小识》）。但你要说真的没有米谷吗？假使是那样，那就没有“土寇”了。“土寇”之所以并起，是因为没有金钱去掉换高贵的米谷，而又不甘心饿死，便只得用生命去掉换而已。——“斛谷万钱，饥民从自成者数万”（《明史·李自成传》），就这样李自成便又死灰复燃了。

这儿是李自成势力上的一个转机，而在作风上也来了一个划时期的改变。十三年后的李自成与十三年前的不甚相同，与其他“流寇”首领们也大有悬异。上引马世奇的《廷对》，是

绝好的证明。势力的转变固由于多数饥民之参加，而作风的转变在各种史籍上是认为由于一位“杞县举人李信”的参加。这个人在《李自成传》和其他的文献差不多都是以同情的态度被叙述着的，想来不必一定是因为他是读书人吧。同样的读书人跟着自成的很不少，然而却没有受到同样的同情。我现在且把《李自成传》上所附见的李信入伙的事迹摘录在下边。

> “杞县举人李信者，逆案中尚书李精白子也。尝出粟赈饥民，民德之。曰：‘李公子活我’。会绳伎红娘子反，掳信，强委身焉。信逃归。官以为贼，囚狱中。红娘子来救，饥民应之，共出信。
>
> 卢氏举人牛金星，磨勘被斥。私入自成军，为主谋。潜归，事泄，坐斩；已，得末减。
>
> 二人皆往投自成，自成大喜，改信名曰岩。金星又荐卜者宋献策，长三尺余。上谶记云：‘十八子主神器’，自成大悦。
>
> 岩因说曰：‘取天下以人心为本，请勿杀人，收天下心’。自成从之，屠戮为减。又散所掠财物赈饥民，民受饷者不辨岩、自成也。杂呼曰：‘李公子活我’。岩复造谣词曰：‘迎闯王，不纳粮’，使儿童歌以相煽。从自成者日众。”

这节文字叙述在十三年与十四年之间，在《明史》的纂述者大约认为李、牛、宋之归自成是同在十三年。《明亡述略》的作者也同此见解，此书或许即为《明史》所本。

“当是时（十三年）河南大旱，其饥民多从自成。举人

李信、牛金星皆归焉。金星荐卜者宋献策陈图谶，言‘十八子当主神器’。李信因说自成曰：‘取天下以人心为本，请勿杀人，收天下心’。自成大悦，为更名曰岩，甚信任之。”

然而牛、宋的归自成其实是在十四年四月，《烈皇小识》和《明季北略》，叙述得较为详细。《烈皇小识》是这样叙述着的：

“(十四年)四月，……自成屯卢氏。卢氏举人牛金星迎降。又荐卜者宋献策，献策长不满三尺。见自成，首陈图谶云：‘十八孩儿兑上坐，当从陕西起兵以得天下’①。自成大喜，奉为军师。”

《明季北略》叙述得更详细，卷十七《牛宋降自成》条下云：

“辛巳(十四年)四月，河南卢氏县贡生牛金星，向有罪，当戍边。李岩荐其有计略，金星遂归自成。自成以女妻之，授以右相。或云：‘金星天启丁卯举人，与岩同年，故荐之’。金星引故知刘宗敏为将军，又荐术士宋献策。献策，河南永城人，善河洛数。初见自成，袖出一数进曰：‘十八孩儿当主神器’。自成大喜，拜军师。献策面狭而长，身不满三尺，其形如鬼，右足跛，出入以杖自扶。军中

---

① “十八孩儿兑上坐，当从陕西起兵以得天下”：“十八孩儿”或“十八子”切李字。“兑”在八卦方位图中是正西方的卦，其上为乾，乾是西北方的卦。李自成崛起于陕西，陕西地处西北，当于乾位，故言“兑上坐”。又“乾为君”，故言“得天下”。——作者注

呼为宋孩儿。一云浙人，精于六壬奇门遁法，及图谶诸数学。自成信之如神。余如拔贡顾君恩等亦归自成，贼之羽翼益众矣。”

牛、宋归自成之年月与《烈皇小识》所述同，宋出牛荐，牛出李荐，则李之入伙自当在宋之前。惟关于李岩入伙，《北略》叙在崇祯十年，未免为时过早。

“李岩开封府杞县人。天启七年丁卯孝廉，有文武才。弟牟，庠士。父某，进士。世称岩为‘李公子’。家富而豪，好施尚义。

时频年旱饥，邑令宋某催科不息，百姓苦之。岩进白，劝宋暂休征比，设法赈给。宋令曰：‘杨阁部（按指兵部杨嗣昌）飞檄雨下，若不征比，将何以应？至于赈济饥民，本县钱粮匮乏，止有分派富户耳’。岩退，捐米二百余石。无赖子闻之，遂纠众数十人哗于富室，引李公子为例。不从，辄焚掠。有力者白宋令出示禁戢。宋方不悦岩，即发牒传谕：‘速速解散，各图生理，不许借名求赈，恃众要挟。如违，即系乱民，严拿究罪。’饥民击碎令牌，群集署前，大呼曰：‘吾辈终须饿死，不如共掠。’

宋令急邀岩议。岩曰：‘速谕暂免征催，并劝富室出米，减价官粜，则犹可及止也’。宋从之。众曰：‘吾等姑去，如无米，当再至耳。’宋闻之而惧，谓岩发粟市恩，以致众叛，倘异日复至，其奈之何？遂申报按察司云：‘举人李岩谋为不轨，私散家财，买众心以图大举。打差辱官，不容比较。恐滋蔓难图，祸生不测，乞申抚按，以戢奸宄，以

靖地方。'按察司据县申文抚按，即批宋密拿李岩监禁，毋得轻纵。宋遂拘李岩下狱。

百姓共怒曰：'为我而累李公子，忍乎?'群赴县杀宋，劫岩出狱。重犯具释，仓库一空。岩谓众曰：'汝等救我，诚为厚意。然事甚大，罪在不赦。不如归李闯王，可以免祸而致富贵。'众从之。岩遣弟牟率家先行，随一炬而去。城中止余衙役数十人及居民二三百而已。

岩走自成，即劝假行仁义，禁兵淫杀，收人心以图大事。自成深然之。岩复荐同年牛金星，归者甚众，自成兵势益强。岩遣党伪为商贾，广布流言，称自成仁义之师，不杀不掠，又不纳粮。愚民信之，惟恐自成不至，望风思降矣。

予幼时闻贼信急，咸云：'李公子乱'，而不知有李自成。及自成入京，世犹疑即李公子，而不知李公子乃李岩也。故详志之。"

这是卷十三《李岩归自成》条下所述，凡第十三卷所述均崇祯十年事，在作者的计六奇自以李岩之归自成是在这一年了。但既言"频年旱饥"，与十年情事不相合。宋令所称"杨阁部飞檄雨下"亦当在杨嗣昌于十二年十月"督师讨贼"以后。至其卷二十三《李岩作劝赈歌》条下云：

"李岩劝县令出谕停征；崇祯八年七月初四日事。又作《劝赈歌》，各家劝勉赈济，歌曰：

'年来蝗旱苦频仍，嚼啮禾苗岁不登。米价升腾增数倍，黎民处处不聊生。草根木叶权充腹，儿女呱呱相向

哭。釜甑尘飞炊烟绝，数日难求一餐粥。官府征粮纵虎差，豪家索债如狼豺。可怜残喘存呼吸，魂魄先归泉壤埋。骷髅遍地积如山，业重难过饥饿关。能不教人数行泪，泪洒还成点血斑？奉劝富家同赈济，太仓一粒恩无既。枯骨重教得再生，好生一念感天地。天地无私佑善人，善人德厚福长臻。助贫救乏功勋大，德厚流光裕子孙。'"

看这开首一句"年来蝗旱苦频仍"，便已经充分地表现了作品的年代。河南蝗旱始于十年，接着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均蝗旱并发。八年以前，河南并无蝗旱的记载。因此所谓"崇祯八年"断然是错误，据我揣想，大约是"庚辰年"的蠹蚀坏字，由抄者以意补成的吧。劝宋令劝赈既在庚辰年七月初四，入狱自在其后，被红娘子和饥民的劫救，更进而与自成合伙，自当得在十月左右了。同书卷十六《李自成败而复振》条下云："庚辰（十三年）……十二月自成攻永宁陷之。杀万安王朱锴（应为朱采锴），连破四十八寨，遂陷宜阳，众至数十万。李岩为之谋主。贼每剽掠所获，散济饥民，故所至咸附之，势益盛"。在十三年底，李岩在做自成的谋主，这倒是可能的事。

李岩无疑早就是同情于"流寇"的人，我们单从这《劝赈歌》里面便可以看出他的思想倾向。首先值得注意的是他说到"官府征粮纵虎差，豪家索债如狼豺"，而却没有说到当时的"寇贼"怎样怎样。他这歌是拿去"各家劝勉"的。受了骂的那些官府豪家的虎豹豺狼，一定是忍受不了。宋令要申报他"图谋不轨"，一定也是曾经把这歌拿去做了供状的。

红娘子的一段插话最为动人，但可惜除《明史》以外目前尚无考见。最近得见一种《剿闯小史》，是乾隆年间的抄本，不久将由说文社印行①。那是一种演义式的小说，共十卷，一开始便写《李公子民变聚众》，最后是写到《吴平西孤忠受封拜》为止的。作者对于李岩也颇表同情，所叙事迹和《明季北略》相近，有些地方据我看来还是《北略》抄袭了它。《小史》本系稗官小说，不一定全据事实，但如红娘子的故事是极好的小说材料，而《小史》中也没有提到。《明史》自必确有根据，可惜目前书少，无从查考出别的资料。

其次乾隆年间董恒岩所写的《芝龛记》，以秦良玉和沈云英为主人翁的院本，其中的第四十出《私奔》也处理着李、牛奔自成的故事。这位作者却未免太忍心了，竟把李岩作为丑角，红娘子作为彩旦，李岩的“出粟赈饥”，被解释为“勉作散财之举，聊博好义之名”。正史所不敢加以诬蔑的事，由私家的曲笔，歪解得不成名器了。且作者所据也只是《李自成传》，把牛、李入伙写在一起。又写牛金星携女同逃，此女后为李自成妻，更是完全胡诌。牛金星归自成时，有他儿子生员牛诠同行，倒是事实，可见作者是连《甲申传信录》都没有参考过的。至《北略》所言自成以女妻金星，亦不可信。盖自成当时年仅三十四岁，应该比金星还要年青，以女妻牛诠，倒有可能。

---

① 说文社于一九四四年出版此书，封面的书名为《李闯王》。按：《剿闯小史》其书，名称不一。据今见到的说文社一九四四年初版和一九四六年再版，封面为《李闯王》；张继《叙》却标名为《李闯贼史》；无竞氏《叙》又标名为《剿闯小史》；各卷标名也不一致：第一卷至五卷为《剿闯小史》，第六卷至十卷为《馘闯小史》。

李岩本人虽然有“好施尚义”的性格，但他并不甘心造反，倒也是同样明了的事实。你看，红娘子那样爱他，“强委身焉”了，而他终竟脱逃了，不是他在初还不肯甘心放下他举人公子的身分的证据吗？他在指斥官吏，责骂豪家，要求县令暂停征比，开仓赈饥，比起上述的江南武生李琎上书搜括助饷的主张要温和得多。崇祯御宇已经十三年了，天天都说在励精图治，而征比勒索仍然加在小民身上，竟有那样糊涂的县令，那样糊涂的巡按，袒庇豪家，把一位认真在“公忠体国”的好人和无数残喘仅存的饥民都逼成了“匪贼”。这还不够说明崇祯究竟是怎样励精图治的吗？这不过是整个明末社会的一个局部的反映而已。明朝统治之当得颠覆，崇祯帝实在不能说毫无责任。

但李岩终竟被逼上了梁山。有了他的入伙，明末的农民革命运动才走上了正轨。这儿是有历史的必然性。因为既有大批饥饿农民参加了，作风自然不能不改变，但也有点所谓云龙风虎的作用在里面，是不能否认的。当时的“流寇”领袖并不只自成一人，李岩不投奔张献忠、罗汝才之流，而却归服自成，倒不一定如《剿闯小史》托辞于李岩所说的“今闯王强盛，现在本省邻府”的原故。《北略》卷二十三叙有一段《李岩归自成》时的对话，虽然有点象旧戏中的科白，想亦不尽子虚。

“岩初见自成，自成礼之。

岩曰：‘久钦帐下宏猷，岩恨谒见之晚。’

自成曰：‘草莽无知，自惭菲德，乃承不远千里而至，益增孤陋兢惕之衷。’

岩曰：'将军恩德在人，莫不欣然鼓舞。是以谨率众数千，愿效前驱。'

自成曰：'足下龙虎鸿韬，英雄伟略，必能与孤共图义举，创业开基者也。'

遂相得甚欢。"

二李相见，写得大有英雄识英雄，惺惺惜惺惺之概。虽然在辞句间一定不免加了些粉饰，而两人都有知人之明，在岩要算是明珠并非暗投，在自成却真乃如鱼得水，倒也并非违背事实。在李岩入伙之后，接着便有牛金星、宋献策、刘宗敏、顾君恩等的参加，这几位都是闯王部下的要角。从此设官分治，守土不流，气象便迥然不同了。全部策划自不会都出于李岩，但，李岩总不失为一个触媒，一个引线，一个黄金台上的郭隗吧。《北略》卷二十三记《李岩劝自成假行仁义》，比《明史》及其他更为详细。

"自成既定伪官，即令谷大成、祖有光等率众十万攻取河南。

李岩进曰：'欲图大事，必先尊贤礼士，除暴恤民。今虽朝廷失政，然先世恩泽在民已久，近缘岁饥赋重，官贪吏猾，是以百姓如陷汤火，所在思乱。我等欲收民心，须托仁义。扬言大兵到处，开门纳降者秋毫无犯。在任好官，仍前任事。若酷虐人民者，即行斩首。一应钱粮，比原额只征一半，则百姓自乐归矣。'

自成悉从之。

岩密遣党作商贾，四出传言：'闯王仁义之师，不杀不

掠。'又编口号使小儿歌曰：'吃他娘，穿他娘，开了大门迎闯王。闯王来时不纳粮。'

又云：'朝求升，暮求合，近来贫汉难求活。早早开门拜闯王，管教大小都欢悦。'

时比年饥旱，官府复严刑厚敛。一闻童谣，咸望李公子至矣。……其父精白尚书也，故人呼岩为'李公子'。"

巡抚尚书李精白，其名见《明史·崔呈秀传》，乃崇祯初年所定逆案中"交结近侍，又次等论，徒三年，输赎为民者"一百二十九人中之一。他和客、魏"交结"的详细情形不明。明末门户之见甚深，而崇祯自己也就是自立门户的好手。除去客、魏和他们的心腹爪牙固然是应该的，但政治不从根本上去澄清，一定要罗致内外臣工数百人而尽纳诸"逆"中，而自己却仍然倚仗近侍，分明是不合道理的事。而李岩在《芝龛记》中即因父属"逆案"乃更蒙曲笔，这诛戮可谓罪及九族了。

李岩既与自成合伙，可注意的是：他虽然是举人，而所任的却是武职。他被任为"制将军"。史家说他"有文武才"，倒似乎确是事实。他究竟立过些什么军功，打过些什么得意的硬战，史籍上没有记载。但他对于宣传工作做得特别高妙，把军事与人民打成了一片，却是有笔共书的。自十三年以后至自成入北京，三四年间虽然也有过几次大战，如围开封、破潼关几役，但大抵都是"所至风靡"。可知李岩的收揽民意，瓦解官兵的宣传，千真万确地是收了很大的效果。

不过另外有一件事情也值得注意，便是李岩在牛金星加入了以后似乎已不被十分重视。牛本李岩所荐引，被拜为"天

祐阁大学士"，官居丞相之职，金星所荐引的宋献策被倚为"开国大军师"，又所荐引的刘宗敏任一品的权将军，而李岩的制将军，只是二品。（此品秩系据《北略》，《甲申传信录》则谓"二品为副权将军，三品为制将军，四品为果毅将军"云云。）看这待遇显然是有亲有疏的。

关于刘宗敏的来历有种种说法，据上引《北略》认为是牛金星的"故知"，他的加入是由牛金星的引荐，并以为山西人（见卷二十三《宋献策及众贼归自成》条下）。《甲申传信录》则谓"攻荆楚，得伪将刘宗敏"（见《疆场裹革李闯纠众》条下）。而《明史·李自成传》却以为："刘宗敏者蓝田锻工也"，其归附在牛、李之前。自成被围于巴西鱼腹山中时，二人曾共患难，竟至杀妻相从。但《明史》恐怕是错误了的。《北略》卷五《李自成起》条下引：

> "一云：自成多力善射，少与衙卒李固，铁冶刘敏政结好，暴于乡里。后随众作贼，其兵尝云：我王原是个打铁的。"

以刘宗敏为锻工，恐怕就是由于有这位"铁冶刘敏政"而致误（假如《北略》不是讹字）。因为姓既相同，名同一字，是很容易引起误会的。

刘宗敏是自成部下的第一员骁将，位阶既崇，兵权最重，由入京以后事迹看来，自成对于他的依赖是不亚于牛金星的。文臣以牛金星为首，武臣以刘宗敏为首，他们可以说是自成的左右二膀。但终竟误了大事的，主要的也就是这两位巨头。

自成善骑射，既百发百中，他自己在十多年的实地经验中也获得了相当优秀的战术。《明史》称赞他"善攻"，当然不会

是阿谀了。他的军法也很严。例如："军令不得藏白金，过城邑不得室处，妻子外不得携他妇人，寝兴悉用单布幕绵。……军止，即出校骑射。日站队，夜四鼓蓐食以听令。"甚至"马腾入田苗者斩之"（《明史·李自成传》）。真可以说是极端的纪律之师。别的书上也说："军令有犯淫劫者立时枭磔，或割掌，或割势"（《甲申传信录》），严格的程度的确是很可观的。自成自己更很能够身体力行。他不好色，不饮酒，不贪财利，而且十分朴素。当他进北京的时候，是"毡笠缥衣，乘乌驳马"（《李自成传》）；在京殿上朝见百官的时候，"戴尖顶白毡帽，蓝布上马衣，蹑鞧靴"（《北略》卷二十）。他亲自领兵去抵御吴三桂和满洲兵的时候，是"绒帽蓝布箭衣"（《甲申传信录》）；而在他已经称帝，退出北京的时候，"仍穿箭衣，但多一黄盖"（《北略》）。这虽然仅是四十天以内的事，而是天翻地覆的四十天。客观上的变化尽管是怎样剧烈，而他的服装却丝毫也没有变化。史称他"与其下共甘苦"，可见也并不是不实在的情形。最有趣的当他在崇祯九年还没有十分得势的时候，"西掠米脂，呼知县边大绶曰：'此吾故乡也，勿虐我父老。'遗之金，令修文庙"（《李自成传》）。十六年占领了西安，他自己还是"每三日亲赴教场校射"（同上）。这作风也实在非同小可。他之所以能够得到民心，得到不少的人才归附，可见也决不是偶然的了。

在这样的人物和作风之下，势力自然会日见增加，而实现到天下无敌的地步。在十四、十五两年间把河南、湖北几乎全部收入掌中之后，自成听从了顾君恩的划策，进窥关中，终于在十六年十月攻破潼关，使孙传庭阵亡了。转瞬之间，全陕披

靡。十七年二月出兵山西，不到两个月便打到北京，没三天工夫便把北京城打下了。这军事，真如有摧枯拉朽的急风暴雨的力量。自然，假如从整个的运动历史来看，经历了十六七年才达到这最后的阶段，要说难也未尝不是难。但在达到这最后阶段的突变上，有类于河堤决裂，系由积年累月的浸渐而溃进，要说容易也实在显得太容易了。在过短的时期之内获得了过大的成功，这却使自成以下如牛金星、刘宗敏之流，似乎都沉沦进了过分的陶醉里去了。进了北京以后，自成便进了皇宫。丞相牛金星所忙的是筹备登极大典，招揽门生，开科选举。将军刘宗敏所忙的是拶夹降官，搜括赃款，严刑杀人。纷纷然，昏昏然，大家都象以为天下就已经太平了的一样。近在肘腋的关外大敌，他们似乎全不在意。山海关仅仅派了几千兵去镇守，而几十万的士兵却屯积在京城里面享乐。尽管平时的军令是怎样严，在大家都陶醉了的时候，竟弄得刘将军“杀人无虚日，大抵兵丁掠抢民财者也”(《甲申传信录》)了。而且把吴三桂的父亲吴襄绑了来，追求三桂的爱姬陈圆圆，“不得，拷掠酷甚”(《北略》卷二十《吴三桂请兵始末》)；虽然得到了陈圆圆，而终于把吴三桂逼反了的，却也就是这位刘将军。这关系实在是并非浅鲜。

在过分的胜利陶醉当中，但也有一二位清醒的人，而李岩便是这其中的一个。《剿闯小史》是比较同情李岩的，对于李岩的动静时有叙述。“贼将二十余人皆领兵在京，横行惨虐。惟制将军李岩、弘将军李牟兄弟二人，不喜声色。部下兵马三千，俱屯扎城外，只带家丁三四十名跟随，并不在外生事。百

姓受他贼害者，闻其公明，往赴禀，颇为申究。凡贼兵闻李将军名，便稍收敛。岩每出私行，即访问民间情弊，如遇冤屈必予安抚。每劝闯贼申禁将士，宽恤民力，以收人心。闯贼毫不介意。"

这所述的大概也是事实吧。最要紧的是他曾谏自成四事，《小史》叙述到，《北略》也有记载，内容大抵相同，兹录从《北略》。

"制将军李岩上疏谏贼四事，其略曰：

一、扫清大内后，请主上退居公厂。俟工政府修葺洒扫，礼政府择日率百官迎请(进)大内。决议登极大礼，选定吉期，先命礼政府定仪制，颁示群臣演礼。

一、文官追赃，除死难归降外，宜分三等。有贪污者发刑官严追，尽产入官。抗命不降者，刑官追赃既完，仍定其罪。其清廉者免刑，听其自输助饷。

一、各营兵马仍令退居城外守寨，听候调遣出征。今主上方登大宝，愿以尧舜之仁自爱其身，即以尧舜之德爱及天下。京师百姓熙熙皞皞，方成帝王之治。一切军兵不宜借住民房，恐失民望。

一、吴镇(原作'各镇'，据《小史》改，下同)兴兵复仇，边报甚急。国不可一日无君，今择吉已定，官民仰望登极，若大旱之望云霓。主上不必兴师，但遣官招抚吴镇，许以侯封吴镇父子，仍以大国封明太子，令其奉祀宗庙，俾世世朝贡与国同休，则一统之基可成，而干戈之乱可息矣。

自成见疏，不甚喜，既批疏后'知道了'，并不行。"

后两项似乎特别重要；一是严肃军纪的问题，一是用政略解决吴三桂的问题。他上书的旨趣似乎是针对着刘宗敏的态度而说。刘非刑官，而他的追赃也有些不分青红皂白，虽然为整顿军纪——"杀人无虚日"，而军纪已失掉了平常的秩序。特别是他绑吴襄而追求陈圆圆，拷掠酷甚的章法，实在是太不通政略了。后来失败的大漏洞也就发生在这儿，足见李岩的见识究竟是有些过人的地方的。

《剿闯小史》还载有李岩入京后的几段逸事，具体地表现他的和牛、刘辈的作风确实是有些不同。第一件是他保护懿安太后的事。

"张太后，河南人。闻先帝已崩，将自缢，贼众已入。伪将军李岩亦河南人，入宫见之，知是太后，戒众不得侵犯。随差贼兵同老宫人以肩舆送归其母家。至是，又缢死。"

这张太后据《明史·后传》，是河南祥符县人，他是天启帝的皇后，崇祯帝的皇嫂，所谓懿安后或懿安皇后的便是。她具有"严正"的性格，与魏忠贤和客氏对立，崇祯得承大统也是出于她的力量。此外贺宿有《懿安后事略》，又纪昀有《明懿安皇后外传》。目前手中无书，无从引证。

第二件是派兵护卫刘理顺的事：

"中允刘理顺，贼差令箭传觅，闭门不应，具酒题诗。妻妾阖门殉节。少顷，贼兵持令箭至，数十人踵其门。曰：'此吾河南杞县绅也，居乡极善，里人无不沐其德者。奉李公子将令正来护卫，以报厚德。不料早已全家尽节

矣。'乃下马罗拜，痛哭而去。"

《北略》有《刘理顺传》载其生平事迹甚详，晚年中状元(崇祯七年)，死时年六十三岁。亦载李岩派兵护卫事，《明史·刘理顺传》(《列传》一五四)则仅言"群盗多中州人，入唁曰：'此吾乡杞县刘状元也，居乡厚德，何遽死！'罗拜号泣而去。"李岩护卫的一节却被抹杀了。这正是所谓"史笔"，假使让"盗"或"贼"附骥尾而名益显的时候，岂不糟糕！

第三是一件打抱不平的事：

"河南有恩生官周某，与同乡范孝廉儿女姻家。孝廉以癸未下第，在京候选，日久资斧罄然。值贼兵攻城，米珠薪桂，孝廉郁郁成疾。及城陷驾崩，闻姻家周某以宝物贿王旗鼓求选伪职，孝廉遂愤闷而死。其子以穷不能殡殓，泣告于岳翁周某。某呵叱之，且悔其亲事。贼将制将军李岩缉知，缚周某于营房，拷打三日而死。"

这样的事是不会上正史的，然毫无疑问决不会是虚构。看来李岩也是在"拷打"人，但他所"拷打"的是为富不仁的人，而且不是以敛钱为目的。

他和军师宋献策的见解比较要接近些。《小史》有一段宋、李两人品评明政和佛教的话极有意思，足以考见他们两人的思想。同样的话亦为《北略》所收录，但文字多夺佚，不及《小史》完整。今从《小史》摘录：

"伪军师宋矮子同制将军李岩私步长安门外，见先帝柩前有二僧人在旁诵经，我明旧臣选伪职者皆锦衣跨马，呵道经过。

岩谓宋曰:‘何以纱帽反不如和尚?’

宋曰:‘彼等纱帽原是陋品,非和尚之品能超于若辈也。’

岩曰:‘明朝选士,由乡试而会试,由会试而廷试,然后观政候选,可谓严格之至矣。何以国家有事,报效之人不能多见也?’

宋曰:‘明朝国政,误在重制科,循资格。是以国破君亡,鲜见忠义。满朝公卿谁不享朝廷高爵厚禄?一旦君父有难,皆各思自保。其新进者盖曰:“我功名实非容易,二十年灯窗辛苦,才博得一纱帽上头。一事未成,焉有即死之理?”此制科之不得人也。其旧任老臣又曰:“我官居极品,亦非容易。二十年仕途小心,方得到这地位,大臣非止一人,我即独死无益。”此资格之不得人也。二者皆谓功名是自家挣来的,所以全无感戴朝廷之意,无怪其弃旧事新,而漫不相关也。可见如此用人,原不显朝廷待士之恩,乃欲责其报效,不亦愚哉!其间更有权势之家,循情而进者,养成骄慢,一味贪痴,不知孝弟,焉能忠烈?又有富豪之族,从夤缘而进者,既费白镪,思权子母,未习文章,焉知忠义?此迩来取士之大弊也。当事者若能矫其弊而反其政,则朝无幸位,而野无遗贤矣。’

岩曰:‘适见僧人敬礼旧主,足见其良心不泯,然则释教亦所当崇欤?’

宋曰:‘释氏本夷狄之裔,异端之教,邪说诬民,充塞仁义。不惟愚夫俗子惑于其术,乃至学士大夫亦皆尊其

教而趋习之。偶有愤激，则甘披剃而避是非；忽值患难，则入空门而忘君父。丛林宝刹之区，悉为藏奸纳叛之薮。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以布衣而抗王侯，以异端而淆政教。惰慢之风，莫此为甚！若说诵经有益，则兵临城下之时，何不诵经退敌？若云礼忏有功，则君死社稷之日，何不礼忏延年？此释教之荒谬无稽，而徒费百姓之脂膏以奉之也。故当人其人而火其书，驱天下之游惰以惜天下之财费，则国用自足而野无游民矣。'

岩大以为是，遂与宋成莫逆之交。"

当牛金星和宋企郊辈正在大考举人的时候，而宋献策、李岩两人却在反对制科。这些议论是不是稗官小说的作者所假托的，不得而知，但即使作为假托，而作者托之于献策与李岩，至少在两人的行事和主张上应该多少有些根据。宋献策这位策士虽然被正派的史家把他充分漫画化了，说他象猴子，又说他象鬼。——"宋献策面如猿猴"，"宋献策面狭而长，身不满三尺，其形如鬼。右足跛，出入以杖自扶，军中呼为宋孩儿"，俱见《北略》。通天文，解图谶，写得颇有点神出鬼没，但其实这人是很有点道理的。《甲申传信录》载有下列事项：

"甲申四月初一日，伪军师宋献策奏。……天象惨烈，日色无光，亟应停刑。"

接着在初九日又载：

"是时闯就宗敏署议事，见伪署中三院，每夹百余人，有哀号者，有不能哀号者，惨不可状。因问宗敏，凡追银若干？宗敏以数对。闯曰：天象示警，宋军师言当省刑

狱。此辈夹久，宜酌量放之。敏诺。次日诸将系者不论输银多寡，尽释之。”

据这事看来，宋献策明明是看不惯牛金星、刘宗敏诸人的行动，故而一方面私作讥评，一方面又借天象示警，以为进言的方便。他的作为阴阳家的姿态出现，怕也只是一种烟幕吧。

李自成本不是刚愎自用的人，他对于明室的待遇也非常宽大。在未入北京前，诸王归顺者多受封。在入北京后，帝与后也得到礼殡，太子和永、定二王也并未遭杀戮。当他入宫时，看见长公主被崇祯砍得半死，闷倒在地，还曾叹息说道：“上太忍，令扶还本宫调理”(《甲申传信录》)。他很能纳人善言，而且平常所采取的还是民主式的合议制。《北略》卷二十载：“内官降贼者自宫中出，皆云，李贼虽为首，然总有二十余人，俱抗衡不相下，凡事皆众共谋之。”这确是很重要的一项史料。据此我们可以知道，后来李自成的失败，自成自己实在不能负专责，而牛金星和刘宗敏倒要负差不多全部的责任。

象吴三桂那样标准的机会主义者，在初对于自成本有归顺之心，只是尚在踌躇观望而已。这差不多是为一般的史家所公认的事。假使李岩的谏言被采纳，先给其父子以高爵厚禄，而不是刘宗敏式的敲索绑票，三桂谅不至于“为红颜”而“冲冠一怒”。即使对于吴三桂要不客气，象刘宗敏那样的一等大将应该亲领人马去镇守山海关，以防三桂的叛变和清朝的侵袭，而把追赃的事让给刑官去干也尽可以胜任了。然而事实却恰得其反。防山海关的只有几千人，庞大的人马都在京城里享乐。起初派去和吴三桂接触的是降将唐通，更不

免有点类似儿戏。就这样在京城里忙了足足一个月，到吴三桂已经降清，并诱引清兵入关之后，四月十九日才由自成亲自出征，仓惶而去，仓惶而败，仓惶而返。而在这期间留守京都的丞相牛金星是怎样的生活呢？"大轿门棍，洒金扇上贴内阁字，玉带蓝袍圆领，往来拜客，遍请同乡"（《甲申传信录》），太平宰相的风度俨然矣。

自成以四月十九日亲征，二十六日败归，二十九日离开北京，首途向西安进发。后面却被吴三桂紧紧的追着，一败于定州，再败于真定，损兵折将，连自成自己也带了箭伤。在这时河南州县多被南京的武力收复了，而悲剧人物李岩，也到了他完成悲剧的时候。

> "李岩者，故劝自成以不杀收人心者也。及陷京师，保护懿安皇后，令自尽。又独于士大夫无所拷掠，金星等大忌之。定州之败，河南州县多反正。自成召诸将议，岩请率兵往。金星阴告自成曰：'岩雄武有大略，非能久下人者。河南，岩故乡，假以大兵，必不可制。十八子之谶得非岩乎？'因谮其欲反。自成令金星与岩饮，杀之。贼众俱解体。"（《明史·李自成传》）

《明亡述略》、《明季北略》及《剿闯小史》都同样叙述到这件事。唯后二种言李岩与李牟兄弟二人同时被杀，而在二李被杀之后，还说到宋献策和刘宗敏的反应。

> "宋献策素善李岩，遂往见刘宗敏，以辞激之。宗敏怒曰：'彼（指牛）无一箭功，敢擅杀两大将，须诛之。'由是自成将相离心，献策他往，宗敏率众赴河南。"（《北略》

卷二十三)

真正是呈现出了“解体”的形势。李岩与李牟究竟是不是兄弟,史料上有些出入,在此不愿涉及。献策与宗敏,据《李自成传》,后为清兵所擒,遭了杀戮。自成虽然回到了西安,但在第二年二月潼关失守,于是又恢复了从前“流寇”的姿态,窜入河南湖北,为清兵所穷追,竟于九月牺牲于湖北通山之九宫山,死时年仅三十九岁(一六〇六——一六四五)。余部归降何腾蛟,加入了南明抗清的队伍。牛金星不知所终。

这无论怎么说都是一场大悲剧。李自成自然是一位悲剧的主人,而从李岩方面来看,悲剧的意义尤其深刻。假使初进北京时,自成听了李岩的话,使士卒不要懈怠而败了军纪,对于吴三桂等及早采取了牢笼政策,清人断不至于那样快的便入了关。又假使李岩收复河南之议得到实现,以李岩的深得人心,必能独当一面,把农民解放的战斗转化而为种族之间的战争。假使形成了那样的局势,清兵在第二年决不敢轻易冒险去攻潼关,而在潼关失守之后也决不敢那样劳师穷追,使自成陷于绝地。假使免掉了这些错误,在种族方面岂不也就可以免掉了二百六十年间为清朝所宰治的命运了吗?就这样,个人的悲剧扩大而成为了种族的悲剧,这意义不能说是不够深刻的。

大凡一位开国的雄略之主,在统治一固定了之后,便要屠戮功臣,这差不多是自汉以来每次改朝换代的公例。自成的大顺朝即使成功了(假使没有外患,他必然是成功了的),他的代表农民利益的运动早迟也会变质,而他必然也会做到汉高

祖、明太祖的藏弓烹狗的"德政",可以说是断无例外。然而对于李岩们的诛戮却也未免太早了。假使李岩真有背叛的举动,或拟投南明,或拟投清廷,那杀之也无可惜,但就是谗害他的牛金星也不过说他不愿久居人下而已,实在是杀得没有道理。但这责任与其让李自成来负,毋宁是应该让卖友的丞相牛金星来负。

三百年了,种族的遗恨幸已消除,而三百年前当事者的功罪早是应该明白判断的时候。从种族的立场上来说,崇祯帝和牛金星所犯的过失最大,他们都可以说是两位种族的罪人。而李岩的悲剧是永远值得回味的。

一九四四年三月十日脱稿

〔**附识**〕 此文以一九四四年三月十九日在重庆《新华日报》上刊出,连载四日。二十四日国民党《中央日报》专门写一社论,对我抨击。国民党反动派的尴尬相是很可悯笑的。

关于李岩

前年(一九四四)我曾写《甲申三百年祭》一文，关于李岩与红娘子的逸事有所叙述，颇引起读者的注意，但因参考书籍缺乏，所述亦未能详尽。

特别关于李岩，我对他有一定的同情。他以举人公子身分而终于肯投归李自成，虽说是出于贪官污吏的压迫，但在他的思想上一定是有相当的准备的。查继佐的《罪惟录》里面有极重要的这么一句："李岩教自成以虚誉来群望，伪为均田免粮之说相煽诱"(《传三十一·李自成》)。"均田"两个字是其它的资料所没有的，虽然仅只两个字，却把李岩的思想立场表示得十分明白。这足证明李岩确不是一位寻常的人物。可惜运动失败，关于这种思想上的更详细的资料，恐怕无从获得了。

无名氏《梼杌近志》中亦有李岩遗事一则，言其夫人汤氏劝李岩不得，自缢而死，死时尚有绝命词一首。这倒是绝好的戏剧或小说的材料，我把它补抄在下边。

> "崇祯末，流寇四起，绳妓红娘子乱河南，虏杞县举人李信(李岩原名)去，强委身事之。信不从，逃归。有司疑信，执下狱。红娘子来救，城中民应之，信仍归红娘子。遂与李自成约为兄弟，决意为逆。李信妻汤氏劝不听，缢

于楼，面色如生，未识何时死。乃出约队，复入殓之，得绝命词一首云：'三千银界月华明，控鹤从容上玉京，夫婿背侬如意愿，悔将后约订来生。'信得诗，大恸欲绝。"

这大约有所根据，不是出于虚构。即便是出于虚构，也觉得是很有趣味的材料。

吴梅村的《鹿樵纪闻》，也提到李岩、红娘子，但很简略，与《明史·李自成传》中所述无甚出入，或且即为《明史》所本。

照《梼杌近志》看来，李岩与红娘子是成为了夫妇的。红娘子的后事是怎样，可惜无从知道。近见苏北出版社的平剧《九宫山》（击楫词人试编）①，主要是根据《甲申三百年祭》改编的。作者让红娘子劫狱之后，向李岩求婚不遂，遂拔剑自刎。这虽然也是一种处理法，但觉得未免太干脆了。主要该由我负责，因为在我写《甲申三百年祭》时还没有见到《梼杌近志》。

我自己本来也想把李岩和红娘子的故事写成剧本的，酝酿了已经两年，至今还未着笔。在处理上也颇感觉困难。假使要写到李岩和牛金星的对立而卒遭谗杀，那怕是非写成上下两部不可的。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夜于重庆

---

① "击楫词人"即李一氓同志的化名。——作者注

李白与杜甫



一 关于李白

李白出生于中亚碎叶

唐代诗人李白，以武则天长安元年（七〇一），出生于中央亚细亚的碎叶城。

出处见范传正《唐左拾遗翰林学士李公新墓碑》（唐代宗初年曾任命李白为左拾遗，于时李白已死）。新墓作于唐宪宗元和十二年（八一七），在李白死后五十五年。其文有云：

> "公名白，字太白，其先陇西成纪人。绝嗣之家，难求谱牒。公之孙女搜于箱箧中，得公之亡子伯禽手疏十数行，纸坏字缺，不能详备，约而计之，凉武昭王九代孙也。隋末多难，一房被窜于碎叶。流离散落，隐易姓名。"

考碎叶在唐代有两处：其一即中亚碎叶；又其一为焉耆碎叶。焉耆碎叶，其城为王方翼所筑，筑于高宗调露元年（六七九）。碑文既标明"隋末"，可见李白的生地是中亚碎叶，而非焉耆碎叶。

中亚碎叶，玄奘《大唐西域记》中译作"素叶"。《记》云："（自凌山）山行四百余里至大清池（原注："或名热海，又谓咸海。"案即今之伊塞克湖。）……清池西北行五百余里至素叶水城，城周六七里，诸国商胡杂居也。"素叶水城即碎叶城为无疑。素叶水即碎叶水，《大清一统志》译作"吹河"，今译作"楚

河”。城在碎叶水南岸，说者谓即托克马克，在现在的苏联吉尔吉斯境内。隋唐时代为西突厥建牙之所，玄奘以贞观三年(六二九)见西突厥叶护可汗于此处(见《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二)。可见中亚碎叶实为当时之一重镇。

李阳冰在《草堂集序》中所述李白家世大抵相同。《草堂集》是李白诗文集的初名。李白以唐代宗宝应元年（七六二）冬卧病于当涂，垂危，以诗文稿授其东道主县令李阳冰，请他作序。序中有云：

> “李白字太白，陇西成纪人，凉武昭王暠九世孙。……中叶非罪，谪居条支。……神龙之始（七〇五），逃归于蜀，复指李树而生伯阳。①”

李阳冰的说法必然出自李白的口授，但在这里碎叶却改为了“条支”。这是什么原故呢？条支是一个区域更广的大专名，碎叶是一个城镇的小专名，碎叶是属于条支的。唐代有“条支都督府，于诃达罗支国所治伏宝瑟颠城置，以其王领之，仍于其部，分置八州。”(《唐书·地理志三》)这个都督府乃“西域十六都督州府”之一，“皆属安西都护统摄”，旧不详其地望所在。古有“条支国”见前后《汉书·西域传》，产狮子、鸵鸟等。彼乃大食之异译(波斯文 Tajik)，今之阿拉伯。其地远隔，不能比傅。今考李白乐府《战城南》中说到“条支”，约略表明了唐代条支的地望。

① 伯阳即老聃李耳，相传李耳分娩后，被他的母亲指李树以为姓。(编者按：传说见《汉魏丛书》卷四四八收〔晋〕葛洪《神仙传》卷一)这儿的一句话着重在一个“复”字，就是说恢复了原姓。——作者注

“去年战，桑干源。今年战，葱河道；
洗兵条支海上波，放马天山雪中草。”

葱河为喀什噶尔河，发源于葱岭东麓。天山也发脉于葱岭，东北走而随地异名。诗中的“条支”，与葱河、天山等连文，表示其地望相接，必指唐代条支都督府的条支，而非远在阿拉伯的大食国。此唐代条支，既与葱河、天山等接壤，自当包含碎叶。是则所谓“条支海”或条支都督府所辖之“海”，如非伊塞克湖（热海），当即巴尔喀什湖。因而条支都督府所辖地即今苏联境内的吉尔吉斯和哈萨克一带，是毫无疑问的。

关于家世的渊源，李白在自己的诗文里面也有所叙述。

《赠张相镐二首》之二：“本家陇西人，先为汉边将；功略盖天地，名飞青云上。苦战竟不侯，当年颇惆怅。”这所说的就是自己的远祖李广。李广为汉武帝时的名将，虽有边功，匈奴人称之为“飞将军”，但终身未得封侯。

《上安州裴长史书》：“白本家金陵，世为右姓，遭沮渠蒙逊难，奔流咸秦，因官寓家。”这所说的便是自己的世系出于凉武昭王李暠。李暠是李广十六世孙，《晋书》中有传。公元五世纪初，东晋安帝元兴年间（四〇二——四〇四），李暠在敦煌、酒泉一带为众所推戴，坐定千里，进号凉公。其子李歆继立，攻沮渠，败死。弟李恂继立，沮渠破敦煌，恂自杀，国亡。事在宋武帝永初二年（四二一）。“遭沮渠蒙逊难”，所指的便是这回事。唯因《书》中有“金陵”字样，胡应麟曾斥为伪作（见《少室山房续笔丛》），注家王琦则以为“必有缺文讹字”。案王说较平实，然王谓“金陵，或金城之误”则未必然。盖《书》中所说“金

陵”是指李暠在西凉所设的建康郡，地在酒泉与张掖之间。其所以命名“建康”，有意表示对于东晋首都的眷念。东晋都建康，别号金陵，故李白对于西凉之建康亦称之为“金陵”而已。问题倒是在“咸秦”二字。咸秦地望，注家不详所在。如为建都咸阳之旧秦，则与碎叶、条支等相抵触，且由边垂迁入内地而为“官”，亦不得言“奔流”。故“咸秦”必系讹字，盖因原字蠹蚀破坏而后人以意补成之。余意“咸秦”当即“碎葉”之讹，碎字左半包含在“咸”字中，葉字下部也包含在“秦”字中。要这样，范传正碑文所转录的“伯禽手疏”，才有了它的根据。

以上根据李白的自述和口授，他确是出生在中央亚细亚伊塞克湖西北的碎叶城。但关于他的先人之所以移居到碎叶的经过，在三十五年前，陈寅恪发表过《李太白氏族之疑问》一文(《清华学报》十卷一期，一九三五年)，认为是完全出于“依托”，也就是说李白扯了一个弥天大谎。是否这样，值得加以检核。

陈氏根据《新唐书·地理志》，看到在“安西大都护府”下有“碎叶城”，而在“焉耆都督府”下又有“碎叶城”，他把两者完全合而为一了。他也看到“条支都督府，领州九”，隶属于安西都护府。因此他便十分含混地得出一个结论：

> “碎叶条支在唐太宗贞观十八年即西历六四四年平焉耆，高宗显庆二年即西历六五七年平贺鲁，始可成为窜谪罪人之地。若太白先人于杨隋末世即窜谪如斯之远地，断非当日情势所能有之事实。其为依托，不待详辨。”

这是显然把中亚碎叶误认为了焉耆碎叶。焉耆碎叶筑于高宗调露元年(六七九)，不仅太宗贞观十八年(六四四)平焉

者时还没有，即高宗显庆二年（六五七）平贺鲁时也还没有。陈氏对于条支的地望，也置而未论。前提非常含混，而结论却十分武断。陈氏认为“不待详辨”，其实是很值得加以“详辨”的。请把上述李白的自述和口授的三种文字排比在下边吧。

一“奔流咸秦，因官寓家。”（“咸秦”即碎叶之讹）

二“中叶非罪，谪居条支。”

三“隋末多难，一房被窜于碎叶。”

细阅前二种文字，并无因罪窜谪之意，所说的都是被某种社会环境所迫，自行流亡，出奔异地。第三种晚出，加上了一个“被”字，显然是出于误会。其实，古时凡由汉民族居地移住外域，便说为窜谪或降居。如《国语·周语》“不窋……自窜于戎狄之间”，便是绝好的证据。《史记·五帝本纪》言“青阳降居江水”，“昌意降居若水”，所谓“降居”也就是谪居。中央亚细亚在隋末即使尚未内附（其实在汉代，康居、月氏等地早已和汉室相通了），商旅往来有“丝绸之路”畅通，李白的先人要移居碎叶，有何不可能？而且在唐代也并不曾把伊犁附近作为“窜谪罪人之地”，唐代的窜谪之地主要是岭南或者贵州、四川，把伊犁作为窜谪地是清朝的事。陈氏不加深考，以讹传讹，肯定为因罪窜谪，他的疏忽和武断，真是惊人。

但疏忽和武断的惊人处尚不仅这一点。陈寅恪认为当时西域和内地毫无关系，因而把西域和中国对立，他不相信李白先人西迁，“隐易姓名”，入蜀后改还原姓的说法，肯定“太白入中国后方改姓李”；于是进一步作出极其奇异的判断，说李白不是汉人，而是“西域胡人”。

“夫以一元非汉姓之家，忽来从西域，自称其先世于隋末由中国谪居于西突厥旧疆之内，实为一必不可能之事。则其人之本为西域胡人，绝无疑义矣。”

毫无确凿的证据，而却断定得非常坚决。这惊人的程度，可算又进了一大步。当然，在南北朝和隋唐时代，有不少的西域胡商或传教者来内地活动，内地也有不少商人流入西域。陈氏为了证成其说，他举出了三两个例子，表明“六朝隋唐时代蜀汉亦为西胡行贾区域”。但这和李白的先人或李白自己之必为“西域胡人”，有何逻辑上的必然性呢？

我们首先要问：如果李白是“西域胡人”，入蜀时年已五岁，何以这位“胡儿”能够那样迅速而深入地便掌握了汉族的文化？他自己曾说：“五岁诵六甲，十岁观百家”（《上安州裴长史书》）；又说：“十五观奇书，作赋凌相如”（《赠张相镐》）。这些难道都是在虚夸或扯谎？事实上李白对于中国的历史和儒、释、道三家的典籍都有广泛而深入的涉历。他的诗歌富于创造性，但和周代的风骚、汉魏的乐府也有极其亲近的血统上的渊源。

单就李白所遗留下来的几篇古赋来说吧。例如，在开元八年二十岁时所作的《大猎赋》，有些辞句在气魄上很足以令人佩服。试举数句如下：

“擢倚天之剑，弯落月之弓；
昆仑叱兮可倒，宇宙噫兮增雄。
河汉为之却流，川岳为之生风；
羽旄扬兮九天绛，猎火燃兮千山红。”

诗情韵调的清新激越，的确是超过了汉代的司马相如，更

远远超过了同时代人杜甫所自鸣得意的《三大礼赋》。请问：一位"胡商"的儿子，在短短的期间，何以便能够在文化上有这样的成就？要说是"天才"吧，那只是诡辩，在这里是无法说通的。

在封建时代，一般说来，种族意识是很强烈的。无论是大民族主义或地方民族主义，都十分尖锐地对立着，往往酿成大规模的流血斗争。开元天宝年间执掌兵权的将领多是胡人，如安禄山是混血胡人，史思明是突厥人，哥舒翰也是西突厥别系突骑施族人。安、史之所以叛乱，哥舒之所以降敌，看来也是有种族意识在作怪。李白如果是"西域胡人"，论理对于胡族应该有一定的感情。但他在诗文中所表现的情趣却恰恰相反。

安禄山这个混血胡人，李白在供奉翰林时，和他有过接触；天宝十一年还到过他的势力范围的核心地带——幽州。但是，李白却没有向他攀援，在游幽州时只感觉着他的反势已成，从而呼天痛哭。安禄山既经叛变之后，李白则屡次想扫荡胡尘。他之从永王东巡，目的是在"为君谈笑静胡沙"（《永王东巡歌》第二首）。到他将死的前一年，上元二年（七六一），李光弼出师东征，意在铲除安史的残余势力，李白以六十一岁的高龄还踊跃去从军，因病半途而还，有诗纪其事。这表明李白对于安史等人是没有丝毫同情的。

哥舒翰这个突骑施族人，李白也同样看不起他。当他以几万人的牺牲，夺回了吐番以几百人所控守着的石堡城时，封官拜爵，威名赫赫，高适在做着他的幕僚，杜甫求为幕僚而不可得，而李白却把他和斗鸡之徒并举：

"君不能狸膏金距学斗鸡，
坐令鼻息吹虹霓；
君不能学哥舒横行青海夜带刀，
西屠石堡取紫袍。"(《答王十二寒夜独酌有怀》)

这显然没有把哥舒翰看在眼里。但诗集中别有《述德兼陈情上哥舒大夫》一首，却盛称哥舒翰的英勇，说他远远超过了卫青和白起，与《寒夜独酌有怀》中的情趣全相抵触。诗只七言八句，有"述德"而无"陈情"，可见诗非全豹。又称哥舒为"大夫"，足证诗当作于天宝八年以后。(哥舒翰以天宝八载加御史大夫，见《唐书·哥舒翰传》。)但在天宝八年以后，他们两人决没有相遇的可能，而诗中也看不出有托人转达的痕迹。因此，说者多以为这诗不是李白所作。我同意这种看法，故在这里特为引述。

关于胡人的像貌，李白在诗中有比较详细的描绘，而且还有所品评。请读他的乐府《上云乐》吧，这是根据梁代周捨的原辞而发展了的。它抓着了老胡文康的特征——碧眼、金发、浓眉、高鼻，虽然没有说到胡子，但一读即可知其为胡人。

"金天之西，白日所没，
康老、胡雏，生彼月窟；
巉岩容仪，戌削风骨。
碧玉炅炅双目瞳，黄金拳拳两鬓红；
华盖垂下睫，嵩岳临上唇。
不睹诡谲貌，岂知造化神？"

这是原诗的第一节，不仅画出了老胡，也画出了小胡("胡

雏”)。正因为兼画了老小二胡，所以没有说到胡子，但所绘胡人的面貌是活现着的，并没有缺少甚么。“碧玉炅炅(炯炯)双目瞳”形容眼色深蓝而有神；“黄金拳拳两鬓红”形容发色金黄而拳曲。“华盖”形容眉骨的穹隆，“嵩岳”形容鼻梁的高耸。用字并不多，的确抓着了胡人容貌的特征，比之周捨的原辞：“青眼智智，白发长长，蛾眉临髭，高鼻垂口”，真可以说是点石成金了。周捨虽然说到“髭”，但却毫无效用。

还有值得注意的是：李白的诗既活画出胡人的面貌，而他对于这种面貌的品评却是“诡谲”二字，说它怪得出奇！如果李白是“西域胡人”，他正应该把这种面容看作正常，或者不那么奇怪。然而不然，这就恰恰从反面来证明：李白肯定是汉人，而决不是“西域胡人”了。

因此，我们可以断言：陈寅恪关于李白“本为西域胡人”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

但李白所传授的家世传说，有的地方也不可尽信。例如，凉武昭王李暠九世孙之说便很成问题。首先是唐代的宗正寺不承认，其次是他自己也把握不定，往往自相矛盾。

如果李白真是李暠的九世孙，那他便是唐玄宗李隆基的族祖。唐高祖李渊是李暠的七世孙，李隆基是十一世孙，论理李白要高李隆基两辈。天宝元年(七四二)七月二十三日，李隆基颁布过这样的诏书：

> “殿中侍御史李彦允等奏称：与朕同承凉武昭王后，请甄叙者。源流实同，谱牒犹著。自今已后，凉武昭王孙宝已下，绛郡、姑臧、敦煌、武阳等四公子孙，并宜隶入宗

正寺，编入属籍。”（《唐会要》第六十五卷）

天宝初年，李白颇为当时朝廷所重视，他和李彦允也认了祖孙关系。天宝三年被赐金还山，离开长安之后，他曾“就从祖陈留采访大使彦允，请北海高天师授道箓于齐州紫极宫”（见李阳冰《草堂集序》）。如果李白真是李暠的九世孙，为什么得不到“隶入宗正寺，编入属籍”呢？

或者由于谱牒无征，所以得不到承认，但李白自己在行文中却往往自相矛盾，游移不定。李白在自己的诗文里面，特别在标题上，对于同姓的人爱标示出兄弟、叔侄、祖孙等关系。以李暠九世孙为标准来进行核对时，世代多不相符。姑且举若干例在下边以见其出入。

例一，《感时留别从兄徐王延年、从弟延陵》诗：

李延年和李延陵是唐高祖李渊的儿子徐王李元礼的曾孙，是李暠的十一世孙。而李白却称他们为“从兄”、“从弟”。如果李白真是李暠的九世孙，那是把自己降低了两辈。

例二，《饯校书叔云》诗：

李云是李渊的儿子道王李元庆的曾孙，与李延年、李延陵同辈，而李白却称之为“叔”。这又把自己降低了三辈。

例三，《题瓜州新河，饯族叔舍人贲》诗：

李贲是唐高宗李治的儿子许王李素节的孙子，李暠的十二世孙。李白也称之为“叔”，把自己更降低了四辈。

例四，《陪族叔刑部侍郎晔及中书贾舍人至游洞庭》诗：

李晔是大郑王李亮的四世孙，李暠的十世孙。论理李白要高一辈，而却称之为“族叔”，把自己降低了两辈。

例五,《寻阳送弟昌岠鄱阳司马作》诗:

李昌岠("岠"或作"峒",乃字误,今从缪曰芑本)曾为辰锦观察使,是大郑王的六世孙,李暠的十二世孙。李白又称之为"弟",更把自己降低了三辈。

例六,《献从叔当涂宰阳冰》诗:

李阳冰是赵郡南祖房李真的八世孙。李真低李暠一辈,论理李白与李阳冰同辈。但李白却称李阳冰为"从叔",把自己降低了一辈。

例七,《泾川送族弟錞》诗:

李錞是赵郡东祖房李系的十一世孙。李系与李暠同辈,论理李白是李錞的族祖,而李白却称李錞为"族弟",这是把自己又降低了三辈。

象这样自相矛盾、毫无定准,可见李白自己对于李暠九世孙之说都把握不定。那就无怪乎得不到宗正寺的承认了。

在这里分明是封建意识在作怪。所谓李暠九世孙之说,看来是李白本人或其先人所捏造,目的就在抬高自己的门第。对人称谓的辈数之或高或低,不外是以势利的眼光在看人说话。这暴露了李白的极其庸俗的一面,和他同时而并称的杜甫,在这一点上也和他不相上下。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批评到德国的诗人歌德和哲学家黑格尔时,有这样的一句话:

> "歌德和黑格尔各在自己的领域中都是奥林帕斯山上的宙斯,但是两人都没有完全脱去德国的庸人气味。"

"宙斯"是希腊神话中的至上神,与上帝相当。

这句话同样可以移来批评李白与杜甫。生在封建制度的鼎盛时代，他们两人也都未能完全摆脱中国的庸人气味。

李白的排行名叫"李十二"，足见他的兄弟辈很多，他的父亲李客由中亚碎叶迁徙入蜀，是拖着一大家子人的。李客必然是一位富商，不然他不能够携带着那么多的人作长途羁旅。他入蜀以后，把李白养成了一个漫游成癖，挥霍任性，游手好闲，重义好施的人，也足以证明他是一个商人地主。但李客也有一定的文化修养，据李白自己的回忆："余小时，大人令诵《子虚赋》，私心慕之。"（《秋于敬亭送从侄耑游庐山序》）正因为这样，他也使李白从小便受到充分的教育，发展了他的天分。

李白的家在经营商业，在李白的作品里也有痕迹可寻。他在《与贾少公书》里说"混游渔商，隐不绝俗"；又在《金陵与诸贤送权十一序》里说"青云豪士，散在商钓"。这些都是证据。因此，有人说李白本人在经商，那和李白的性格和生活习尚未免太相悬隔了。我的看法是：不是他自己本人，而是他至少有一兄一弟在长江沿岸的重要码头上经商，他家的商业范围是相当宽广的，不仅超出了绵州，而且超出了四川。他晚年因从永王东巡获罪、被囚在寻阳狱中时所做的《万愤词》里面，透露了一些消息。

"南冠君子，呼天而啼；
恋高堂而掩泣，泪血地而成泥，
狱户春而不草，独幽怨而沉迷；
兄九江兮弟三峡，悲羽化之难齐；
穆陵关北愁爱子，豫章天南隔老妻；

一门骨肉散百草，遇难不复相提携。”

“南冠君子”，不用说是指狱中的自己。“高堂”是他的父母还在，有“兄”在九江，有“弟”在三峡，有“子”在山东，有“妻”在南昌，统括成“一门骨肉”。这是唐肃宗至德二年（七五七）的事，于时李白已经五十七岁了。有人说“兄九江”的“兄”是李白自己，从诗的脉络上看来不能这样说。在“南冠君子”之下历数“高堂”、“兄弟”、“妻子”，而概之以“一门骨肉”，可见“兄”是李白之兄，寄寓在九江，也同李白之弟寄寓在三峡中的某处一样。李白在叹息兄弟隔离，不能生羽翼而相聚首。“兄”虽然近在九江，然李白是在寻阳狱内，也是隔离着的。

问题倒是：在九江的兄与在三峡的弟，他们究竟在做什么？我看除说为在经营商业之外，没有更好的说明。

唐时在巴蜀与吴楚之间，靠着有长江运输的一水之便，贸易已经是十分兴隆的。拿杜甫的诗来作证吧。杜甫在成都做的《绝句四首》之三有句云“门泊东吴万里船”；在夔府做的《秋风二首》之一又有句云“吴樯楚舵纤百丈，暖向成都寒未还”。——“吴樯楚舵”，注家以为“当是馈运遣戍之舟”；“寒犹未还，乱未已也”。所谓“馈运遣戍”完全是揣测之辞。其实是说吴楚的商船遇战事被阻或被扣留，经历了半年以上还不见回航而已。长江中商船往返的频繁，可以想见。

杜甫还有《最能行》一首，写三峡中滨江的人们不重读书而重操舟行贾的风气；诗的开头六句是：

“峡中丈夫绝轻死，少在公门多在水。

富豪有钱驾大舸，贫穷取给行艓子。

小儿学问止《论语》，大儿结束随商旅。”

这所写的是本地人情况。另有《滟滪》一诗，则写到三峡中外来的“估客胡商”。杜甫告诫他们：“寄语舟航恶年少，休翻盐井掷黄金！”这些诗可令人想见：唐时峡中重要的码头上是万商云集，而商品的重要一项便是食盐。四川的内江、外江，都有大量的盐井，据传说是秦时的蜀郡太守李冰所开始采凿。商贾们把这种生活必需品运往两湖、江南的口岸，再转运内地供应。李白在《江上寄巴东故人》一诗中也说到“瞿唐饶贾客”。因而“瞿唐贾”在唐代竟成为了一个熟语，请看李益的《江南曲》吧：

“嫁得瞿唐贾，朝朝误妾期。早知潮有信，嫁与弄潮儿。”

“瞿唐贾”与“弄潮儿”为对，“瞿唐贾”自然是跑长江上游的商人。李白的《长干行》《巴女词》《江夏行》，所咏的也都是瞿唐贾。长江中上游的贸易兴盛所带来的副产物——商人妇的闺怨，竟成为了唐代诗人所爱写的题材。白居易的《琵琶行》便是写这种题材的著名的长诗。白居易在被谪贬为江州司马的任期中，有一次秋天的晚上到寻阳江头送客，听到停泊在江边的商船上有人弹琵琶。访询的结果知道是京城的一位琵琶名手嫁给了商人，“商人重利轻别离，前月浮梁买茶去”，因而正独守空船。白居易邀请她上官舟弹奏了几曲，那便使白居易留下了那首名诗。“浮梁”在今江西景德镇一带，看来浮梁所采购的茶，很可能是运销到成都、重庆一带的。

《万愤词》中的“兄九江兮弟三峡”正可表明李家商业的规

模相当大，它在长江上游和中游分设了两个庄口，一方面把巴蜀的产物运销吴楚，另一方面又把吴楚的产物运销巴蜀。从这里对于李白生活费用的来源才可以得到妥当的说明。李白自从他在开元十三年(七二五)二十五岁时“仗剑去国，辞亲远游”(《上安州裴长史书》)以来，直到宝应元年(七六二)六十二岁去世，将近四十年间他没有回到故乡去过。这样长时期的漫游浪费，没有富厚的后台是不能想象的。后台所在，不就是在九江坐庄的“兄”和在三峡坐庄的“弟”吗？

还有，李白出蜀后先后几次隐居庐山。永王失败，李白逃回寻阳而被囚。这些行迹，不正因为有兄在九江的原故吗？长流夜郎时，李白没有取道湖南，而却取道三峡，不正因为有弟在三峡的原故吗？夜郎在今贵州遵义附近，道经湖南是比较捷近些的。杜甫在《天末怀李白》中有“应共冤魂语，投诗赠汨罗？”句，正想象他去夜郎的路径是经由湖南，想象他在过汨罗江时会投诗以吊屈原，然而没有猜准。

由上所述，可见李白的家世，同中国唯一的女帝武则天的家世，有点相仿佛。武则天的父亲是木材商人，伯父是大地主。家财虽多，但不是显族。故骆宾王在讨伐她的檄文中说她“地实寒微”。正由于有这样类似的家境，便赋予李白以双重的性格。一方面他想提高自己的门第以获得一定的权势，这一意识便结想而为凉武昭王九世孙的传说。另一方面却又使他能保持着一定的平民性，能和中下层的民众接近，有时仿佛还能浮云富贵而粪土王侯。又庸俗而又洒脱，这就是李白之所以为李白。

李白的家室索隐

李白以开元十三年(七二五)二十五岁出蜀，随即进行了第一次长江流域的漫游，南浮洞庭，北游襄汉，东上庐山，直下金陵扬州，东北访汝南一带。据他三十岁时(开元十八年)《上安州裴长史书》里说："见乡人(司马)相如大夸云梦之事，云楚有七泽，遂来观焉；而许相公家见招，妻以孙女，便憩迹于此，至移三霜焉。"可见他是以开元十五年招赘于许家，结婚时已经二十七岁了。所谓"许相公"即许圉师，高宗龙朔年间曾任左相，家于湖北安陆。

就在这结婚后第三年开元十八年的春夏之交，他经由南阳第一次赴长安。到达长安后寓居终南山，靠着他自己的才华和许家的旧有势力，他结识了唐玄宗的妹子玉真公主(后赐号持盈法师)、贺知章、崔宗之等人。在长安住了不久，在同一年的秋末又西游邠州、坊州，在那一带度过了一个冬天。开元十九年的春间回到终南山。当年五月以猎取功名无着，乃离京泛舟黄河东下，中途遇风浪，遂在梁园(开封)留下了。这一段经过，以前的研究家们都忽略了。稗山氏曾撰《李白两入长安辨》(见《中华文史论丛》第二册)，首先注意及此；但他把这第一次入长安的时期，拟定在开元二十六年与二十八年之间，却是毫

无根据的。我基本上采取了他的看法，但把时期提前了将近十年。我的根据是什么呢？李白《与韩荆州(朝宗)书》中有这样的话：

“三十成文章，历抵卿相。虽长不满七尺，而心雄万夫。王公大臣，许与气义。”

开元十八年，李白三十岁。那时玄宗在西京。十九年十月玄宗曾赴东都，十一月即返长安。到二十二年正月又就食洛阳。李白在三十岁时要“历抵卿相”与“王公大臣”等交游，只有到西京去才有这样的可能。这就肯定着：李白在三十岁时断然去过一次西京。杜甫的《饮中八仙歌》所列举的八人是贺知章、汝阳王李琎、左相李适之、崔宗之、苏晋、李白、张旭、焦遂。苏晋死于开元二十二年(见《唐书·苏珦传》)。如果李白仅于天宝初年去过一次长安，苏晋何以能预“八仙”之游，前人多不知其故。今知李白曾两次去长安，“八仙之游”缔结于开元十八、九年，问题便可迎刃而解了。这样又恰好成为李白曾两次去长安的又一左证。杜甫的诗作于天宝初年，诗中所说有时涉及后来的事，如李适之为“左相”是在天宝元年，李白受诏侍宴也是天宝元二年间事，把历史事实前后错综，这是诗人的常用手法(写诗不是在写史)，不足为异。

李白是功名心很强的人，他既为许圉师的孙女婿而不依仗许家的旧势力以猎取功名，是不能理解的。现在我们可以理解了，他在结婚后三年便曾经去过长安，那倒是很合乎常理的事。他的第一次长安之游，无疑使他的名气更大了，但并没有捞到一官半职。因而这一段史实，一千多年来，在他的一生

之中，成为了被人忽视的暗礁。

李白后来移家到山东去了。他在《秋于敬亭送从侄耑游庐山序》里面说："酒隐安陆，蹉跎十年。"这是说他招赘于许圉师家之后，前后经过了十个年头才离开了安陆，移家到鲁郡兖州任城东门内，其时当在开元二十四年。他何以要移家而且到鲁郡？详细的动机不明。《唐书》本传以为"父为任城尉，因家焉"，那是莫须有的事，前人已辨其妄。李白在《五月东鲁行，答汶上翁》诗里说："顾余不及仕，学剑来山东；举鞭访前途，获笑汶上翁。"古时称"山东"本来指华山之东，范围很广。但此诗言及"汶上"，题为"东鲁行"，可见他到东鲁是为的"学剑"。李白的性格对于所接触的事物都相当认真。他读书认真，铁杵磨针的故事可证。作文认真，他对少年时所作的《大鹏赋》，"悔其少作，……中年弃之"可证。交朋友认真，《上安州裴长史书》中所述葬友人吴指南事可证。学道认真，他竟成了真正的道士可证。……因此，他为认真"学剑"而移家东鲁，当不会是泛泛的敷衍话。

和李白同时有一位击剑名人叫裴旻。唐文宗太和初年（八二七）曾把李白诗歌、张旭草书、裴旻剑舞，称为"三绝"。裴旻事略，在《新唐书》中，附见《李白传》后。他曾随幽州都督孙佺北伐奚人，为奚人所围，乃舞刀立马上，飞矢四集，迎刃而断。奚人大惊，解围而去。裴旻又曾为北平守，当时北平多虎，一日射虎三十一头之多。这样一位舞剑名人、射虎能手是李白所崇敬的，愿意拜他为师。李白曾经写信给裴旻，说："如白，愿出将军门下。"（见裴敬《翰林学士李公墓碑》）裴旻当时或许

隐居在东鲁，故李白移家就教。这个推测虽然没有更进一步的确切证据，然李白为了学剑愿拜裴旻为师，也可见李白学剑的要求是如何认真了。李白的武艺也达到惊人的高度，他在幽州打猎，曾经“一射两虎穿，……转背落双鸢。”(《赠宣城宇文太守兼呈崔侍御》)他不认真练习，断难具有这样的本领。

李白对于他的家室的感情也非常认真。他的许氏夫人为他生了一子一女，大体上是各种文献所共通的说法。许氏早逝，但死于何时是一个问题。儿女的年岁也有各种不同的揣测。这些虽然是无足重轻的问题，但在了解李白的性格和他部分作品的创作年代上是值得加以探索的。

我们确切知道，李白于天宝元年(七四二)四月曾登过泰山，不久便携儿女南游。他先把他们寄放在南陵(在唐属宣州宣城郡)，他自己南下会稽，和道士吴筠同隐居于剡中，在今浙江省曹娥江上游。吴筠不久受到唐玄宗的征召进京，由于吴的推荐，更有贺知章、持盈法师等为之揄扬，因此朝廷也派使臣征召李白，他因而得到第二次进京的机会。他先回到南陵与儿女相别，有《南陵别儿童入京》一诗以纪其事。

“白酒新熟山中归，黄鸡啄黍秋正肥。
呼童烹鸡酌白酒，儿女嬉笑牵人衣。
高歌取醉欲自慰，起舞落日争光辉。
游说万乘苦不早，著鞭跨马涉远道。
会稽愚妇轻买臣，余亦辞家西入秦。
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

时令是在季秋，在南陵山中有一个“家”。家中有“儿女”，

但没有说到儿女的母亲，而且在大骂轻视朱买臣贫贱的"会稽愚妇"。李白别有七绝《别内赴征三首》，旧时注家均以为天宝元年同时所作，其实那是天宝十五年末应永王李璘的征召下庐山时的诗，留待下面加以说明。儿女看见父亲回来了，但还不知道父亲又将远别，故"嬉笑牵衣"。这时的儿女看来还相当小，但小的总会有五六岁了。太小而无母，则不能同出远门。李白在入京前先回南陵，主要的目的看来就是要安顿儿女，很明显他是托人把儿女带回到东鲁去，然后单身进京。

李白以天宝元年的冬季，第二次入长安，受到唐玄宗的引见，奉命供奉翰林。做了一年多的宫廷诗人，虽然名噪一时，但也并没有实受到一官半职。由于张垍、高力士、杨玉环的相继谗毁，在天宝三年的春季便被排挤出京，美其名曰"诏许还山"。这是李白在政治活动上的第一次大蹭蹬。李白以当年三月经由商州东下，漫游了梁宋和齐鲁。在这期间，他和杜甫、高适相遇，并一同游览。特别是李杜的相遇，在中国文学史家们是视为一件大事。杜甫自己也很重视，他在晚年的诗中曾经两次回忆到："昔者与高李，晚登单父台"(《昔游》)；"忆与高李辈，论交入酒垆"(《遣怀》)。但他们的相处并不很久。我们知道李白以天宝四年即南下金陵，漫游了会稽、霍山、庐江、寻阳等地。天宝九年又北游洛阳与龙门。十年的春季回到了东鲁的寄居。其后不久又南下，便没有再回过东鲁了。

李白尽管南北漫游，登山临水，求仙访道，饮酒赋诗，仿佛忘记了身外的一切，然而他对于自己的幼儿幼女是非常关心的。在他的诗中多次提到他的儿女。不妨把它们引证在下

边吧。

一、《送杨燕之东鲁》诗，这里只摘引诗的后半段：

“我固侯门士，谬登圣主筵。一辞金华殿，蹭蹬长江边。二子鲁门东，别来已经年。因君此中去，不觉泪如泉。”

这诗当作于天宝六年春，时在金陵。李白是以天宝四年秋离开东鲁，故诗云“别来已经年”。诗里也只说到“二子”，没有说到二子的母亲。李白是那么旷达的人，为什么他一说到子女便那么伤心？这里面应该有对于孩子们的母亲的怀念。

二、《寄东鲁二稚子》（原注“在金陵作”）：

“吴地桑叶绿，吴蚕已三眠。我家寄东鲁，谁种龟阴田？春事已不及，江行复茫然。南风吹归心，飞堕酒楼前。楼东一株桃，枝叶拂青烟。此树我所种，别来向三年。桃今与楼齐，我行尚未旋。娇女字平阳，折花倚桃边。折花不见我，泪下如流泉。小儿名伯禽，与姊亦齐肩。双行桃树下，抚背复谁怜？念此失次第，肝肠日忧煎。裂素写远意，因之汶阳川。”

诗里说和儿女相别已经快三年了，故可推定：诗必作于天宝七年的春天。这和南陵相别已经五年多了。就诗中描绘的情况看来，长女平阳的年纪已不很小，故作父亲的人会作诗慰问。次子伯禽也长到和姐姐的肩头那样高了。姐弟的高低相差一头地，看来年岁的相隔是有十年光景。诗里明明说出：“抚背复谁怜？”的确是没有母亲的。这和南陵相别时的情况

是一样，可见许氏夫人是早死了。

三、《送萧三十一之鲁中，兼问稚子伯禽》：

“六月南风吹白沙，吴牛喘月气成霞。……

夫子如何涉江路，云帆嫋嫋金陵去？

高堂倚门望伯鱼，鲁中正是趋庭处。

我家寄在沙丘旁，三年不归空断肠。

君行既识伯禽子，应驾小车骑白羊。”

诗当作于天宝八年的夏天，伯禽又大了两岁。作父亲的人悬想到他“应驾小车骑白羊”，看来应该有十三、四岁的光景了。没有提到长女平阳，封建时代已经长大了的姑娘是不好轻易见客的。

把上面几首诗综合起来，再参照以魏颢在《李翰林集序》中所述，可以比较正确地了解到李白在开元年间到天宝初年的家室情况，

“白始娶于许，生一女一男曰明月奴。女既嫁而卒，又合于刘，刘诀。次合于鲁一妇人，生子曰颇黎。终娶于宋。”（魏颢《李翰林集序》）

魏颢的序文，夺误颇多，很难属读。单是这一小节便有不少的问题。既言许氏“生一女一男”，而接着却只标出一个“明月奴”的名字。“明月奴”很明显地是女孩子的小名，不象男孩子的名字。因此“一男”二字是后人加上去的。刊本或作“二男”，更谬。除去“一男”二字，即“白始娶于许，生一女，曰明月奴”，文字便毫无问题了。

“女既嫁而卒”也不知所云。魏颢与李白的相遇是在天宝

十三年，序文之作是李白长流夜郎途中的乾元元年。如谓平阳既嫁而许氏卒，则在平阳未嫁之前而许氏早就不在了。如谓平阳既嫁而平阳卒，这应该是后来的事。但我们明确地知道，李白以至德二年（七五七）在寻阳狱中所作的《百忧章》里面有"草掷二孩"句，可见当时平阳尚未嫁。平阳嫁于何时，甚至是否曾经出嫁，都不得而知。卒于何时更不得而知。论理父亲在监狱或流窜期中，没有母亲的女儿是不会轻易出嫁的。故"女既嫁而卒"，应该是"女既笄而卒"，古者女子十五曰及笄，应该是平阳在十五岁时或者将近十五岁时，而许氏去世了。因许氏去世，所以才"又合于刘"。这样才能顺理成章。李白与许氏结合是在开元十五年，平阳比伯禽要高一头地，看来她即生于开元十五年末或十六年。待她及笄或将近及笄，则为开元二十八或二十九年。我拟定许氏之卒在开元二十八年的年末。她是移家东鲁之后去世的。移家东鲁在开元二十四年，伯禽之生当在开元二十五年，与长姐平阳相差十岁。因有长姐带领小弟，故天宝年间李白才能长期在外漫游，然而是经常在思念着他们的。这样的定年才可以合情合理。

"又合于刘，刘诀"。这位刘氏可能是李白在天宝元年游江东时的结合，结合不久便离异了，在《南陵别儿童入京》中，所大骂的"会稽愚妇"应该就是这个刘氏。这个刘氏是不安于室的，李白有《雪谗诗赠友人》一首可证。诗中也在大骂妇人："彼妇人之猖狂，不如鹊之彊彊；彼妇人之淫昏，不如鹑之奔奔；坦荡君子，无悦簧言！"前人以为骂的是杨贵妃，显然是臆解。诗中虽然提到妲己、褒姒、吕后、秦始皇的母亲，但转语是

“万乘尚尔，匹夫何伤？”是侧重在“匹夫”，而非侧重在皇室。可以推想到那位刘氏与李白离异后，曾向李白的“友人”处播弄是非，故李白乃“雪谗”自辩。事情是明白如火的。

“次合于鲁一妇人，生子曰颇黎”。这位无名氏的鲁妇人，看来是出于魏颢的误会。魏颢自号为王屋山人，他是李白的崇拜者，在天宝十三年曾经从王屋山（在山西阳城县西南）到东鲁去访问李白，不遇，便南下追寻。他本人游遍了浙江，归途在扬州才同李白见了面。故他对于李白家室的叙述，有的是根据李白的口授，有的是出于他的推测。所谓“生子曰颇黎”，其实就是伯禽。伯与颇，音相近。禽字由黎字的音推测，应该本作“离”。伯离即颇黎，被后人误为了伯禽。“伯禽”本是西周初年周公旦的长子鲁公的名号，李白何至以古人的名字来名自己的幼儿？然伯离一千多年来已误为“伯禽”，我们也只好将错就错了。无名氏的鲁妇人可能是李白友人的眷属（如“竹溪六逸”中除李白而外的任何一位），是李白拜托她来照拂自己的儿女的，被魏颢误会为李白的夫人了。

“终娶于宋”。“宋”字是“宗”字的错误，前人已言及。李白的最后一位夫人是宗楚客的孙女，有《窜夜郎于乌江留别宗十六璟》一诗可证。

> “君家全盛日，台鼎何陆离！斩鳌翼娲皇，炼石补天维。一回日月顾，三入凤皇池。失势青门旁，种瓜复几时？犹会众宾客，三千光路歧。皇恩雪愤懑，松柏含荣滋。我非东床人，令姊忝齐眉。浪迹未出世，空名动京师。适遭云罗解，翻谪夜郎悲。拙妻莫

耶剑，及此二龙随。惭君湍波苦，千里远从之。白帝(城)晓猿断，黄牛(峡)过客迟。遥瞻明月峡，西去益相思。”

“娲皇”指武则天。宗楚客是武后的从姐子。兄弟三人(秦客、楚客、晋卿)都被重用。曾因贪赃，同被流窜岭南。秦客在岭南病死，楚客与晋卿遇赦(“一回日月顾”)。楚客在武后与中宗时代曾经三次拜相(“三入凤皇池”)。后因韦后搞宫廷政变，谋害了唐中宗，李隆基(后来的唐玄宗)起兵把韦后杀了。同时也杀了宗楚客和晋卿，因为他们迹附韦后。但从诗里看来，宗家不久又恢复了名誉。所谓“失势青门旁，种瓜复几时?”便是借用秦东陵侯邵平的故事来喻宗家的遭遇，邵平因秦亡而曾种瓜青门外。但宗家的失势并没有多久。这和同时被李隆基斩杀了的上官昭容的遭遇相仿佛。李隆基杀了她，不久却令宰相张说(悦)为她编集作序，在序中极力加以赞扬。

李白和宗氏的结合，时期估计当在天宝三年(七四四)，地点当在梁园(河南开封)。于时是在李白“空名动京师”之后，而宗氏则已“失势去西秦”(《自代内赠》)。梁园是宗氏的寓居，李白也说他自己“一朝去京国，十载客梁园”(《书情赠蔡雄》)，可见他在梁园也有家，往来于此，累十年之久。宗璟是李白的妻弟，长流夜郎时，水程送了他一千里。夜郎在今贵州遵义附近，但李白是由长江溯流而上，到了巫峡遇赦，并不曾到达遵义，可知“乌江”不是贵州境内的乌江。注家王琦以为寻阳江，则宗璟的湍波千里远送，可见是从黄河流域远道赶来的。

永王失败时，李白逃奔至寻阳，即被囚系于寻阳狱中。夫人宗氏曾经为他奔走营救。《在寻阳非所寄内》（“非所”即监狱）一诗中说得很清楚：“闻难知恸哭，行啼入府中。多君同蔡琰，流泪请曹公。知登吴章岭，昔与死无分。崎岖行石道，外折入青云。相见若悲叹，哀声那可闻！”那时宗氏寄居在豫章（南昌），闻难奔赴寻阳营救，途中要翻过峻险的吴章岭。崎岖道上的奔波，极类蔡文姬营救董祀时的心情。“曹公”指的是江南宣慰大使崔涣，或者是御史中丞宋若思。崔、宋二人都曾替李白昭雪，故李白以曹操相比拟。特别是宋若思，他把李白从狱中释放了出来，还让他参加了他的幕府。李白是很感激的，有诗纪其事，诗题云《中丞宋公以吴兵三千赴河南，军次寻阳，脱余之囚，参谋幕府，因诗赠之》。看来宗氏的奔走也和蔡文姬一样产生了效果。宋若思还向朝廷推荐李白，“请拜一京官，献可替否，以光朝列。”（见李白集中所谓《为宋中丞自荐表》）但朝廷不仅没有批准，反而追究了李白的“罪行”，长流夜郎。这就是《别宗璟》诗里面所说的“适遭云罗解，翻謫夜郎悲”了。刚从狱里释放出来，却又不得不长流夜郎，李白的悲愤是可以想见的。

宗氏和李白有相同的信仰，她也是信仰道教的人。李白有《题嵩山逸人元丹丘山居》诗，诗有序：“白久在庐（江）、霍（山），元公近游嵩山，故交深情，出处无间；岩信频及，许为主人，欣然适会本意。当冀长往不返，欲便举家就之，兼书（同读道书）共游，因有此赠。”诗题和诗序不相应，序只言有意应邀，诗题却是已经到了山居，题诗壁上。看来，诗题是后人误加

的，诗序即是诗的长题。这诗，注家多以为作于天宝九年，大抵近是。于时李白的神仙迷信还非常浓厚，元丹丘是他亲密的道友，他竟想举家隐遁，和元丹丘同读道书，一道学仙。值得注意的是诗的末尾四句：

> “拙妻好乘鸾，娇女爱飞鹤。提携访神仙，从此炼金药。”

“拙妻”自然是宗氏，“娇女”是平阳。照上述的估计，这时平阳已经有二十二、三岁了，受了她父亲的影响，同时也是时代潮流的影响，她也在梦想乘鸾驾鹤了。在这首诗里面，诗人的情趣有了很大的变化。他不象在《南陵别儿童入京》里面那样，大骂“会稽愚妇”；也不象在《寄东鲁二稚子》里面那样，深叹“抚背谁怜”。他是把妻女并提，而且准备全家修道，当然连儿子伯禽也是包含着的。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变化？无疑是因为他认为宗氏和前妻的子女能和睦相处。

白有《秋浦寄内》诗，有句云“我今寻阳去，辞家千里余”。这个“家”不是指东鲁的家，是指梁园的家。宗氏是寄居在梁园的，故又云：“我自入秋浦，三年北信疏。……有客自梁苑（园），手携五色鱼；开鱼得锦字，归问我何如。”李白是以天宝十二年秋离梁园南下，“三年”了，诗当作于天宝十四年。又有《自代内赠》一诗，不一定是李白的代作，唐代妇女能诗的人不少。诗云：“估客发大楼（山名），知君在秋浦。梁苑空锦衾，阳台梦行雨。妾家三作相，失势去西秦，犹存旧管弦，凄清闻四邻。”《秋浦寄内》便是回答这首诗的。由种种迹象看来，李白在写了《秋浦寄内》之后不久，在天宝十四年的冬季曾经回过

梁园。适逢其会，遇到安禄山的叛变，洛阳陷没，潼关阻塞，因而匆匆地改变胡装，和宗氏南窜。连留在东鲁的一对儿女都顾不及了。有《奔亡道中五首》便是这时的纪事。这五首诗，前人均以为作于至德二年（七五七）永王失败之后，与《南奔书怀》同时，内容与情调全不相属。姑且举出第四首以示例：

“函谷如玉关，几时可生还？洛阳为易水，嵩岳是燕山。俗变羌胡语，人多沙塞颜。申包惟恸哭，七日鬓毛斑。”

这有丝毫的迹象，表现出江南情景吗？此外，如《扶风豪士歌》的“我亦东奔向吴国”，《猛虎行》的“窜身南国避胡尘”，《赠武十七谔》的“爱子隔东鲁，……千里阻同奔”等语，如李白不曾于天宝十四年冬初北返梁园，这些奔窜的情迹是无法说明的。但反过来，也就是李白于天宝十四年冬初确曾回过梁园，遇安禄山之乱而苍黄南奔。到达江南已是天宝十五年的春天了。他和宗氏，先在江南流寓过一些地方，最后上了庐山。

在这里，最适宜于《别内赴征三首》七绝的叙述。

（其一）“王命三征去未还，明朝离别出吴关。
白玉高楼看不见，相思须上望夫山。”

（其二）“出门妻子强牵衣，问我西行几日归？
归来倘佩黄金印，莫见苏秦不下机。”

（其三）“翡翠为楼金作梯，卷帘愁坐待鸣鸡。
夜泣寒灯连晓月，行行泪尽楚关西。”[1]

---

① 第三首第二句多作“谁人独宿倚门啼？”，第三句“夜泣”作“夜坐”，今从别本。——作者注

这三首诗，前面曾提到注家都以为天宝元年应唐玄宗征召、与《南陵别儿童入京》同时所作，那是完全弄错了。不仅诗的情趣不一致，地望也讲不通；因此，也有人说《别内赴征》是伪作。其实这三首诗是至德元年（即天宝十五年）应永王璘的征聘时所作的。李白有《与贾少公书》，说到了“王命三征”的实际。

“白绵疾疲苶，长期恬退。才微识浅，无足济时。虽中原横溃，将何以救之？王命崇重，大总元戎，辟书三至，人轻礼重。严期迫切，难以固辞。扶力一行，前观进退。”

“中原横溃”显然是指安禄山的叛变，当时东西二京都陷没了，正是安禄山的毒焰不可一世的时候。“大总元戎”显然是指永王璘东巡。故“王命崇重，……辟书三至”，不就是“王命三征”的实际吗？把历史背景弄清楚了，诗意便可以豁然贯通了。

永王东巡事，《唐书·永王璘传》叙述得相当扼要：

“天宝十四载十一月安禄山反范阳。十五载（即肃宗至德元年）六月玄宗幸蜀。至汉中郡，下诏以璘为山南东路及岭南、黔中、江南西路四道节度采访等使、江陵郡大都督，馀如故。（案：开元十三年封永王，十五年五月遥领荆州大都督，二十年七月加开府仪同三司。）

璘，七月至襄阳，九月至江陵，召募士将数万人，恣情补署。江淮租赋，山积于江陵，破用巨亿。……肃宗闻之，召令归觐于蜀，璘不从命。十二月，擅领舟师东下，甲仗五千人，趋广陵。”

江陵是永王的根据地。永王之聘请李白，论理是在他到

了江陵之后，估计是在天宝十五年的十月中旬。前后派人去庐山聘请了三次，可知前两次的聘使在江陵或江夏与庐山之间作了两次往还。第三次的聘使还蹲在庐山上敦促。这第三次的聘使就是韦子春，他是永王“谋主”之一人。李白有《赠韦秘书子春》的诗，所写的就是敦聘时事。“气同万里合，访我来琼都。披云睹青天，扪虱话良图。留侯将绮季，出处未云殊。终与安社稷，功成去五湖。”把韦子春比为张良，把自己比为商山四皓中的绮里季。为了保卫汉惠帝是张良建议把商山四皓请下山来的，这典故用得很明显。“琼都”就是庐山。《郡国志》：“庐山迭嶂九层，崇岩万仞。《山海经》所谓‘三天子都’，亦曰‘天子障’也。”（案见《海内东经》）① 韦子春见《唐书·玄宗纪》，天宝八载四月，“著作郎韦子春贬端溪尉，李林甫陷之也。”又见《宋高僧传》卷十七《唐越州焦山大历寺神邕传》，“著作郎韦子春，有唐之外臣也，刚气而赡学。”查《唐书·职官志二》，在秘书监之下有二局：一曰著作，二曰太史；著作局中有著作郎二人。故“著作郎”韦子春又可以称为“秘书”。就是这位韦子春的广长舌把李白说动了，使白在诗中宣告：“苟无济代（世）心，独善亦何益！”而终于下了庐山。

李白随韦子春下庐山应在十二月下半月，已是冬末，故《别内赴征》第三首中有“夜泣寒灯连晓月”句。他是被聘请去江陵的，故有“行行泪尽楚关西”句。时令与地望都完全吻合。

---

① 《郡国志》以下乃引自《太平寰宇记》卷一一一，其文作“三天子障”与“天子都”，而《山海经·海内东经》：“庐江出三天子都入江，彭泽西，一曰天子鄣。”此系作者引《太平寰宇记》而又据《山海经》校正其文字。

但到李白下山时，永王的楼船已经到了九江了，在这样的情况下，李白便匆匆忙忙地上了楼船。

诗中的“白玉高楼”、“翡翠为楼金作梯”等是道家的惯用辞令，以金玉比坚贞洁白，正合乎宗氏的信仰。由诗的情趣看来，宗氏是不大同意李白下山的。第二首中表现得虽然隐约，但在雾中分明有山。“出门妻子强牵衣，问我西行几日归？”“妻子”即妻，犹如夫称“夫子”。《韩非子·外储说左上》：“郑县人乙子，使其妻为袴。其妻问曰：今袴何如？夫曰：象吾故袴。妻子因毁新令如故袴。”此其证一。又杜甫《舍弟观归蓝田迎新妇二首》之一，诗中云“汝去迎妻子”；“新妇”已称“妻子”，此其证二。“出门妻子强牵衣”，乍看，好象有点小儿女子态，舍不得别离。但到下两句便把真相透露出来了。“归来倘佩黄金印，莫见苏秦不下机”，这是反用苏秦的故事来作回答。苏秦先游说秦王，失败而归，“妻不下纴，嫂不为炊，父母不与言”。苏秦的一家人是势利鬼，待后来游说六国，身佩六国相印，于是态度一变。但宗氏的态度，照李白的诗看来则完全不同。诗意是说：“如果我佩着黄金印回来，你不要看到我这个庸俗的苏秦而不肯理睬吧。”这就透露了宗氏的不同意，而是勉强让他去从永王东巡的。反用典故应该说是李白的创举。

把李白的家庭生活情况弄清楚了，同时有好些难解的作品也才可以得到理解。乐府《公无渡河》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顺便揭举在这儿，加以解说。

“黄河西来决昆仑，咆哮万里触龙门。

波滔天，尧咨嗟；大禹理百川，儿啼不窥家；

杀湍堙洪水，九州始蚕麻；其害乃去，茫然风沙。

披发之叟狂而痴，清晨径流欲奚为？

旁人不惜，妻止之：'公无渡河！'——苦渡之。

虎可搏，河难凭，公果溺死流海湄。

有长鲸白齿若雪山，公乎公乎挂罥于其间。

箜篌所悲竟不还！"

"黄河西来"是说黄河倒流。《古风》第三首："秦皇扫六合，……诸侯尽西来"；《梁甫吟》："朝歌屠叟辞棘津，八十西来钓渭滨"；都是向西而来。又《孟子·滕文公下》："当尧之时，水逆行，氾滥于中国"，是李诗所本。黄河倒流是喻安禄山的叛变。"昆仑"喻唐代的朝廷。"尧"喻唐玄宗，因为他把帝位让给了他的儿子李亨。"大禹"，是指当时的天下兵马元帅——李亨的长子广平王李俶。李亨是处在虞舜的地位，诗中没有点出。"披发之叟"有人以为喻永王李璘，其实是李白自喻。"旁人不惜妻止之"的"妻"，不就是"出门妻子强牵衣"的那位宗氏吗？"长鲸白齿"喻当时的谗口嚣嚣，杜甫《不见》诗中的"世人皆欲杀"。"挂罥于其间"喻系寻阳狱中及长流夜郎。这首乐府很可能是在长流夜郎的途中所作。他当时没有料到：仅仅三个年头便在中途遇赦，故有"箜篌所悲竟不还"的结语。

关于宗氏，李白还有《送内寻庐山女道士李腾空二首》，值得叙述。

(其一)"君寻腾空子，应到碧山家。水舂云母碓，风扫石楠花。若恋幽居好，相邀弄紫霞。"

(其二)"多君相门女，学道爱神仙。素手掬青霭，罗衣曳

紫烟。一往屏风叠，乘鸾着玉鞭。”

李腾空是有名的“口蜜腹剑”者——奸相李林甫的女儿，《庐山志》中说她“幼超异，生富贵而不染，遂为女冠，入庐山，居屏风叠之北”。可见唐代风气，凡是不愁穿吃的闲男闲女，大抵都在求仙访道，遁世出家。所谓“不染”，其实是另一种染法。李腾空是“相门女”，宗氏也是“相门女”，她们自然更是同气相求了。值得注意的是：李白送宗氏单独去庐山，而没有陪着同去。我推想这两首诗很可能作于长流夜郎、遇赦放回以后的上元二年（七六一）左右。李白寄居金陵，复往来于宣城、历阳之间，已年逾六十；因过分失意而迅速衰老，对于道教的迷信已逐渐破除。然而宗氏则愈益醉心隐逸，看来他们两人可能是在那时作了情投意合的最后诀别。

关于伯禽，也还有一些材料可以补充。

《赠武十七谔》一诗有序：“门人武谔，深于义者也。质木沉悍，慕要离之风，潜钓川海，不数数于世间事。闻中原作难，西来访余。余爱子伯禽在鲁，许将冒胡兵以致之。酒酣感激，援笔而赠。”诗中也说到“狄犬吠清洛，天津成塞垣；爱子隔东鲁，空悲断肠猿。”这很明显是天宝十五年初做的诗，于时安禄山占据了洛阳，但长安还没有沦陷。伯禽已近二十岁，姐姐平阳则快三十岁了。诗中没有提到平阳，但平阳当时还没有出嫁，其后不久在寻阳狱中做的《百忧章》中有“星离一门，草掷二孩”二句，可以证明。同时所作的《万愤词》中有“穆陵关北愁爱子”句，“爱子”则不限于伯禽，而是把平阳也包含着的。女子子也是子，《东鲁别二稚子》一诗即可为证。

在至德二年的当时，伯禽姐弟还在东鲁。但在长流夜郎、遇赦放回后，伯禽显然在江夏一带随侍着他的父亲了。《门有车马客行》乐府中有云："叹我万里游，飘摇三十春"，飘流在外已经三十年。"廓落无所合，流离湘水滨"，表明是在乾元二年最后漫游潇湘时所作。那时有远客来访，"乃是故乡亲"，是从四川来的。于是便"呼儿扫中堂，坐客论悲辛"。这个"儿"，毫无疑问，就是伯禽了。

伯禽以后似乎一直在他父亲身边。上元二年（七六一），李白去世的前一年，早春，寓居金陵。有《游谢氏山亭》一诗，开头两句是"沦老卧江海，再欢天地清"，表明了环境和时代。末尾两句是"醉罢弄归月，遥欣稚子迎"，"稚子"无疑是指伯禽，说不定也还包含着平阳。作父母的人对于自己的儿女，尽管已经长到二、三十岁了，始终是看作"稚子"的。

伯禽在李华《故翰林学士李君墓志》中曾被称誉。"有子曰伯禽，天然，长能持（侍），幼能辨（贬），数梯公之德，必将大其名。""天然"以下八个字似有夺误，意不甚了了。姑照字面解释，似言其性情不矜持，对于长者能奉侍，对于幼者能自损，即"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意。然而"必将大其名"的预言，却并没有说中。

伯禽是定居在当涂的，死于李白死后三十年的贞元八年（七九二）。贞元十二年，宣歙池等州观察使范传正为李白建立新墓。据其《新墓碑》云：伯禽有女二人，"一为陈云之室，一乃刘劝之妻，皆编户甿也。"两女都嫁给了普通的农民。据两女的诉说："有兄一人，出游一十二年，不知所在。父存无官，父

没为民，有兄不相保，为天下之穷人。”看来伯禽的儿子，是在伯禽在世时就离开了家，其后不知下落。但李白的这两位孙女倒很有志气，范传正哀怜她们成了农民的妻室，向她们建议“改适于士族”，被她们拒绝了。这是很值得称赞的，不愧是李白的孙女！

再隔四十八年后的会昌三年（八四三）二月，裴敬所作的《墓碑》，记载着墓左人毕元宥的话："二孙女不拜墓已五、六年。”看来这两姊妹是在李白去世后七十五、六年先后去世的。李白没有直系的后代，是所谓“绝嗣之家”；但他的墓长留在当涂，直到今天都还被人民保护着。一九六四年五月，我曾经去过采石矶，看到了古人所谓燃犀渚或牛渚。长江边上的太白楼也焕然一新了。我当时做了一首《水调歌头》以纪行，抄录在下边，作为本文的结束。

“久慕燃犀渚，来上青莲楼。
日照长江如血，千里豁明眸。
洲畔渔人布罾，
正是鲥鱼时节，我欲泛中流。
借问李夫子：愿否与同舟？

君打桨，我操舵，同放讴。
有兴何须美酒，何用月当头？
《水调歌头·游泳》，
畅好迎风诵去，传遍亚非欧。
宇宙红旗展，胜似大鹏游！”

李白在政治活动中的第一次大失败

——待诏翰林与赐金还山

李白虽然号称为"谪仙人"，其实他的功名欲望是非常强烈的。他喜欢称道的历史人物，如傅说、吕尚、管仲、范蠡、乐毅、鲁仲连、信陵君、张良、韩信、诸葛亮、谢安等，都是所谓"定国安邦"的风云人物。他每每以他们自比。这些历史人物，在出世之前，大都有过一段隐遁或者不得志的时期。这在李白看来，也仿佛是"尺蠖之屈"、"龙蛇之蛰"，是必不可少的历程。有时他连这一段出世前的隐遁也都加以批评。例如，对于诸葛亮，他曾经这样说过："耻学琅琊人，龙蟠事躬耕。"(《邺中王大劝入高凤石门山隐居》)又如，对于谢安石，他也曾经这样说过："莫学东山卧，参差老谢安。"(《送梁四归东平》)这些都表明着：他的热衷于用世是怎样强烈。

他出蜀后，在开元十五年（七二七）被招赘于故相许圉师家，即隐居在安陆的北寿山中。有友人孟少府致书规劝，说他安于小隐，不肯出外见见大世面。他于是写了一通《代寿山答孟少府移文书》，表明了自己的志趣。《书》里面有这样的一段话：

"近者逸人李白，自峨眉而来，……遁乎此山。仆（北寿山）尝弄之以绿绮，卧之以碧云，漱之以琼液，饵之以金砂。既而，童颜益春，真气愈茂，将欲倚剑天外，挂弓扶桑，浮四海，横八荒，出宇宙之寥廓，登云天之渺茫。俄而，李公仰天长吁，谓其友人曰：吾未可去也！吾与尔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一身。安能餐君紫霞、荫君青松、乘君鸾鹤、驾君虬龙，一朝飞腾，为方丈、蓬莱之人耶？此则未可也！乃相与卷其丹书，匣其瑶瑟，申管晏之谈，谋帝王之术，奋其智能，愿为辅弼，使寰区大定，海县清一。事君之道成，荣亲之义毕，然后与陶朱、留侯，浮五湖、戏沧洲，不足为难矣。"

这就是李白的一整套人生观，基本上是儒家与道家思想的混合。不得志时拚命想做官，得志后便尽可能明哲保身，功成身退。这种处世方略，在封建时代的士大夫阶层，是具有普遍性的。大概就因为有这位孟少府的敦劝，李白在开元十八年（七三〇）的春夏之交，便曾经经由南阳到长安去进行过政治活动。这就是他在《与韩荆州书》里所说的"三十成文章，历抵卿相"之年了。这一次他呆了一年多点，结识了一些有名人物，如唐玄宗的妹子玉真公主（赐号"持盈法师"）、秘书监贺知章等，并结成了"酒中八仙"之游。虽然并没有达到"为辅弼"的愿望，但使他的名声煊赫了起来，为天宝元年（七四二）唐玄宗的召见打下了基础。

天宝元年的夏季，李白与道士吴筠同隐居于浙江曹娥江上游的剡中。吴筠首先受到唐玄宗的征召，由于他的直接推

荐，更由于贺知章与持盈法师等的间接支持，因而唐玄宗也派人征召李白入京。这样一来，使得这位“谪仙人”高兴得大大地出乎意外；他大约以为：从此便可以满足他的“使寰区大定，海县清一”的大愿了。请看他的《南陵别儿童入京》一诗的末尾两句吧：“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扬扬得意的神态，不真是有点如闻其声、如见其人吗？

第二次入京，气派也迥然不同。它不象第一次那样隐居终南山，漫游坊州、邠州等地，自叹穷途末路；有时为斗鸡徒所窘迫，几乎不能脱身；而是在金銮殿上被召见，并得以代草王言，侍从游宴，待诏翰林，准备大用。关于这一段生活，李白自己一直到晚年都以为非常光荣。且把乾元二年（七五九）五十九岁时所作的《赠从弟南平太守之遥二首》之一中的回忆，摘录如下：

“汉家天子驰驷马，赤车蜀道迎相如。
天门九重谒圣人，龙颜一解四海春。
彤庭左右呼万岁，拜贺明主收沉沦。
翰林秉笔回英盼，麟阁峥嵘谁可见？
承恩初入银台门，著书独在金銮殿。
龙驹雕镫白玉鞍，象床绮席黄金盘。
当时笑我微贱者，却来请谒为交欢。[1]”

你看他写的多么得意！把唐玄宗比成汉武帝，把自己比成司马相如。实际上恐怕连司马相如都还不曾受过他所受到

---

[1] 所谓“当时”，应指开元十八年第一次去长安的时分。这两句诗也足证李白曾经两次去长安。——作者注

的优待。皇帝见了他而满面笑容，使得天下皆春。满朝文武都在为皇帝得人而庆贺，高呼“万岁”。看来李阳冰在李白《草堂集序》中所述的情况是合乎实际的。

> “天宝中，皇祖下诏，征就金马。降辇步迎，如见绮皓（以绮里季为代表的商山四皓）。以七宝床赐食，御手调羹以饭之。……置于金銮殿，出入翰林中。问以国政，潜草诏诰，人无知者。”

但这些情况，由李白自己屡次在诗文中夸述，读起来是不能令人愉快的。南宋诗人陆游也就曾经讥刺过他：“以布衣得翰林供奉，此何足道！遂云‘当时笑我微贱者，却来请谒为交欢’，宜其终身坎壈也。”① 受人讥评，在李白是理有应得。但陆游的讥评，说得并不中肯。李白那两句诗是在讥刺趋炎赴势者流，何以讥刺了趋炎赴势者便应当“终身坎壈”？其实李白的值得讥评处是在他一面在讥刺别人趋炎赴势，而却忘记了自己在高度地趋炎赴势。以翰林供奉的身分待诏了一年多，以为可以大用，但结果依然落了一场空。这样的后果，在待诏的后期，李白自己也约略预感到。有《翰林读书言怀呈集贤诸学士》一诗可以为证。

> “晨趋紫禁中，夕待金门诏。观书散遗帙，探古穷至妙。片言苟会心，掩卷忽而笑。青蝇易相点，《白雪》难同调。本是疏散人，屡贻褊促诮。云天属清朗，林壑忆游眺。或时清风来，闲倚檐下啸。严光桐庐

① 陆游《老学庵笔记》卷六。

溪，谢客临海峤。（谢灵运有《登临海峤》诗，‘临海’乃郡名。）功成谢人间，从此一投钓。”

在冷衙门里做着闲员，候补着官职，和同事们有些合不来。由于自己的“疏散”，被人批评为“褊促”，他已经生出了天空海阔的想法，想去游山玩水、当隐君子了。李白这个人看来毕竟是天真，他轻率地说出了自己的心事，而且还要呈献给同人。于是，他的愿望很快就得到满足，没有等到他“功成”便让他去当严子陵或者谢康乐去了。他的被“赐金还山”，实际上就是被下令逐客。

李白遭受到这种待遇，他是很失望的。和他视被征召为十分光荣一样，他也视被谗逐为十分遗憾。对于这一失败，他在诗文里面反复说过多次。在《答高山人》一诗里说：“谗惑英主心，恩疏佞臣计”；又在所谓《为宋中丞自荐表》里说：“为贱臣诈诡，遂放归山。”（表文不会是李白代笔，内容涉及事实处应是由李白传出。）这所说的“佞臣”“贱臣”到底是谁，没有点名。魏颢在《李翰林集序》中点了张垍的名，谓“以张垍谗逐”。这一定是李白亲自告诉他的。张垍是做过宰相的张说的次子，他是唐玄宗的女婿，受到宠爱，住在宫中，以中书舍人的身分供奉翰林。这人后来投降了安禄山，又为安的部下所杀。象这样没有气节的人，要谗毁李白，很够资格。而且他手里也掌握着可供谗毁的第一手资料。那就是上举《翰林读书言怀呈集贤诸学士》那首诗。张垍既在供奉翰林，李白的诗当然也“呈”了给他。他尽可以把这首诗拿去给唐玄宗看，说李白十分清高，身在魏阙而心在江湖。这样便可以轻而易举地把李

白驱逐出朝了。李白曾经说过"谗巧生缁磷"(《赠崔文昆季》),可见进谗者是相当巧妙的。(古语有"磨而不磷,涅而不缁"的话,是说白玉磨不损,染不黑。巧妙的谗毁使白玉也被污损了。)

进谗者其实不只张垍一个人。张垍虽然"佞"而并不"贱",所谓"贱臣"必然还另有所指。这个人无疑是指宦官头子高力士。唐人韦叡的《松窗录》(原书已佚,《太平广记》中有收录)纪载高力士以脱靴为深耻,挑拨杨玉环,说李白在《清平调词》中"以(赵)飞燕指妃子,是贱之甚矣!"因而使李白失掉了杨玉环的欢心。唐玄宗曾经三次想授李白以官职,便被杨玉环阻挠了三次。这件逸事,宋人乐史在《李翰林别集序》里也叙述到,进谗的手法也相当"巧",不会是虚构的小说。高力士也是谗毁者之一人,完全可以肯定。杨玉环不用说也参加了进谗者的行列。

张垍、高力士、杨玉环,他们的谗毁可能是分别进行的,也可能是合流进行的,或者先分别而后合流。然而,进行谗毁必须有接受谗毁的基础。如果唐玄宗真正器重李白,哪怕有更多的张垍、高力士、杨玉环,也无法动摇。唐玄宗之于安禄山便是一个很好的旁证。在安禄山将要反叛的前一二年,连杨国忠那样的人都屡次进谏,断言安禄山必反;然而唐玄宗却一味纵容,终竟酿成了大规模的叛逆。李白的情况却是两样。唐人段成式的《酉阳杂俎》中有一段话,道出了事实的真相。

"李白名播海内,玄宗于便殿召见。神气高朗,轩轩

然若霞举。上不觉忘万乘之尊，因命纳履。白遂展足与高力士曰：'去靴！'力士失势，遽为脱之。及出，上指白谓力士曰：'此人固穷相。'"①

这就是唐玄宗对于李白的真实评价。尽管李白"神气高朗"，而在玄宗看来则是"穷相"。唐玄宗眼里的李白，实际上和音乐师李龟年、歌舞团的梨园子弟，是同等的材料。两千多年前汉代的司马迁曾经说过："文史星历，近乎卜祝之间，固主上所戏弄，倡优畜之，流俗之所轻也。"（见《汉书·司马迁传》）这就是张垍、高力士、杨玉环之所以能进行谗毁的基础了。

一年多的翰林待诏的生活，对于李白究竟带来了什么好处呢？他做了一些歌颂宫廷生活的诗，如《清平调词三首》，《宫中行乐词八首》，《侍从宜春苑奉诏试赋龙池柳色初青听新莺百啭歌》一首，等等，至今都还留存着。杜甫所称为"清新""俊逸"的，大概就是以这些作品为代表吧？其实不过是御用文士的帮闲献技而已。李白曾上《宣鸿猷》一篇，没有保留下来。任华在《杂言寄李白》诗中提到它，"《大鹏赋》、《鸿猷》文，嗤长卿，笑子云"，可以知道它和赋体接近，是对统治者的歌功颂德，如象司马相如（长卿）的《封禅文》、扬雄（子云）的《剧秦美新》。又他所潜草的"诏诰"和"答蕃书"之类，也没有流传下来。但这些文字的失传，对于李白来说，应该算不得是什么损失。

李白的性格是相当矛盾的，他有时表现得清高，仿佛颇有

---

① 《酉阳杂俎》卷十二。

浮云富贵、粪土王侯的气概，但他对于都门生活乃至宫廷侍从生活却又十分留恋。集中有两首《赠崔侍御》的诗，不妨并引在下边，以见李白并不太清高的一面。

第一首：

"黄河三尺鲤，本在孟津居。点额不成龙，归来伴凡鱼。故人东海来，一见借吹嘘。风涛倘相因，更欲凌昆墟。"

第二首：

"长剑一杯酒，男儿方寸心。洛阳因剧孟，托宿话胸襟，但仰山岳秀，不知江海深。长安复携手，再顾重千金。君乃輶轩佐，余叨翰墨林。高风摧秀木，虚弹落惊禽。不取回舟兴，而来命驾寻。扶摇应借力，桃李愿成阴。笑吐张仪舌，愁为庄舄吟。谁怜明月夜，肠断听秋砧？"

这两首诗，前人都以为是同时做的。细审诗的内容，断然有先后的不同。第一首应该作于开元十八年第一次离开长安之后，第二首则作于第二次游长安，被赐金放还之后。两首诗的主旨虽然大体一致，希望崔侍御替自己"吹嘘"，使自己能够登上高位，但第一首只说"点额不成龙"是毫无收获；第二首则说到待诏翰林，又说到"复携手"和"再顾"。这就显示了不是作于同时。同性质的两诗先后同赠于一人，正足证明李白想用世的心是怎样殷切，也足证明李白和崔侍御的交情不同寻常。

在这里想顺便解决一下崔侍御为谁的问题。崔侍御是崔

宗之，名成辅，以字行，崔日用之子。韩朝宗荐之于朝，开元中官至右司郎中侍御史，故被称为崔郎中或崔侍御。他也是“酒中八仙”之一人，杜甫诗：“宗之潇洒美少年，举觞白眼望青天，皎如玉树临风前”（《饮中八仙歌》），这就等于是李白诗中的“但仰山岳秀，不知江海深”的注释了。“山岳秀”言其风姿之美，“江海深”言其气量之大，也可以解为酒量之大。崔宗之后被谪贬于湘阴，有《泽畔吟》之作，李白曾为之序。继又移官金陵，与李白相遇，诗酒唱和。他比李白先死，李白有《忆崔郎中宗之游南阳遗吾孔子琴，抚之潸然感旧》一诗以哭之。有句云“一朝摧玉树，生死殊飘忽；留我孔子琴，琴存人已殁”，两人情谊的深厚可以想见。

成辅或作成甫，李白集中附有“摄监察御史崔成甫《赠李十二》”诗一首，即是崔宗之所赠；注家或误以为另一人。另一崔成甫乃崔沔之长子，其弟“佑甫字贻孙，相德宗”，具见《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表第十二下）》。此人比崔宗之稍晚。李华《崔孝公（沔）文集序》云：“长子成甫，进士擢第，校书郎，陕县尉，知名当时，不幸早世。”颜真卿《崔孝公宅陋室铭记》亦云然，唯不及陕县尉。其为陕县尉时在天宝元年，略见《唐书·韦坚传》。此人和李白似无关系。

李白在被赐金放还后，对于别人也在请求援手。有时显然有点不择对象。他有一首《走笔赠独孤驸马》，和《赠崔侍御》第二首是同样性质的诗。“独孤驸马”是独孤明，唐玄宗的又一个女婿，尚信成公主。

“都尉朝天跃马归，香风吹人花乱飞。

银鞍紫鞚照云日，左顾右盼生光辉。

是时仆在金门里，待诏公车谒天子。

长揖蒙垂国士恩，壮心剖出酬知己。

一别蹉跎朝市间，青云之交不可攀。

倘其公子重回顾，何必侯嬴长抱关？”

前四句写出驸马公的威风，中四句回忆待诏时的光荣，末尾四句写出自己的落魄。把独孤明比为信陵君，把自己比为侯嬴。希望独孤明重回青顾，挽救自己的失脚。单从诗面看来，李白与独孤明之间的“青云之交”，事实上是标准的势利之交，正如李白自己慨叹过的“前门长揖后门关，今日结交明日改”(《赠从弟南平太守之遥》)。然而李白却不惜低首下心地向这样的人请求援手。这是李白的又一面。任华在《杂言寄李白》诗中称赞李白“数十年为客，未尝一日低颜色”，看来有时是不尽然的。

其实李白要想被当时的朝廷所重用，认真说是等于梦想。在开元、天宝之交，唐代的统治已经由最高峰折入下行阶段。幸运儿同时又是败家子的唐玄宗，自中年以后迷信神仙符箓，专意渔色享受，政权操在奸相李林甫手里。李林甫为了巩固自己的相位，凡是稍有骨气的人都受到他的排斥和杀害。左相李适之，“酒中八仙”之一人，因与李林甫抵触被贬，终于被胁自杀。凡与李适之接近的人差不多都被贬斥，甚至被杖杀。如为李白与杜甫所推崇过的李邕(北海)便是被杖杀者之一。李林甫为了预防文臣的出将入相，影响他的相位，他怂恿玄宗以非汉族的武人为将。因此，当时的大将，大都不是汉人。以非

汉人为将是唐代的传统，这本不是坏事，显示出没有民族的歧视。但因动机不纯、用人不择，却酿成了大祸。象安禄山那样屡次败阵、屡犯死罪的人，竟倚为独当一面的重镇；安之所以叛变，事实上是唐玄宗和李林甫有以养成的。在这样的局势之下，稍有远见的人，都不安于位或洁身退隐。如李白的推荐者吴筠和贺知章，都比李白早离开了长安。关于这样的局势，李白自己也未始没有感觉到。上举《翰林读书言怀》一诗也正表明了他的预感。同样的诗，有《送裴十八图南归嵩山》二首，值得加以研究。

第一首：

“何处可为别？长安青绮门。胡姬招素手，延客醉金尊。临当上马时，我独与君言。风吹芳兰折，日没鸟雀喧。举手指飞鸿，此情难具论。同归无早晚，颍水有清源。”

第二首：

“君思颍水绿，忽复归嵩岑。归时莫洗耳，为我洗其心。洗心得真情，洗耳徒买名。谢公终一起，相与济苍生。”

两首诗毫无问题是天宝二年秋或三年春在长安做的。值得注意的是两首的立意互相矛盾。前一首是说：你归隐嵩山，我不久也要回去了。后一首是说：你归隐不要独善其身，总应该东山再起。这矛盾如何解决呢？据我看来，第二首先作，是和其他饯别者一同做的，是门面话；第一首后作，是“临当上马时，我独与君言”的心里话。由第一首看来，李白对于当时的

局势是很清楚的。“风吹芳兰折”，是说贤者遭到摧残。“日没鸟雀喧”，是说世道晦暗，群小喧嚣。这两句诗，如果和《答杜秀才五松山见赠》开头一节印证起来，意趣便非常显豁。

“昔献《长杨赋》，天开云雨欢。当时待诏承明里，皆道扬雄才可观。敕赐飞龙二天马，黄金络头白玉鞍。浮云蔽日去不返，总为秋风摧紫兰。……”

又在夸耀他被玄宗征召、待诏翰林的往事。说到“浮云蔽日”、“秋风摧紫兰”，不就是“风吹芳兰折，日没鸟雀喧”复写吗？《送裴图南》是天宝二年或三年在长安时做的，有话不好明言；《答杜秀才》是隔了十年之后的回忆，往年的哑谜便自行透出谜底来了。

还有值得注意的是：在裴图南之外同时又有一个人名裴周南，是李白亲密的酒友。范传正《翰林学士李公新墓碑》有云：“时人又以公及贺监（知章）、汝阳王（李琎）、崔宗之、裴周南等八人为酒中八仙。”杜甫《饮中八仙歌》则为贺知章、汝阳王李琎、左相李适之、崔宗之、苏晋、李白、张旭、焦遂，无裴周南之名。前人以为“八仙”各有异说，故范、杜所举不同。但仅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我的看法是：杜甫所咏“八仙”是早期开元年间形成的；范传正所言则是后期天宝年间的演变。杜甫所咏的苏晋死于开元二十二年（见《唐书·苏珦传》）。他被列入“八仙”是在李白以开元十八年第一次入长安时事。苏晋去世后，世人又以裴周南代替了他，故范、杜所举不一致。在这里又可以发现第二个问题。裴周南既与李白有这样深厚的交谊，他和裴图南是否就是一个人？我看是很可能的。“周”与

“图”字形极相近，二者必有一误，论理以“图南”为更适。

象这样诗友、酒友、道友，有的退隐，有的贬谪，有的受害，李白自己也有意离开，只是时期有早迟罢了。

然而李白的心境始终存在着矛盾。他一方面明明知道朝廷不能用他；但另一方面他却始终眷念着朝廷。他有《鲁中送二从弟赴举之西京》诗，一开首就有这样的四句：

“鲁客向西笑，君门若梦中；霜凋逐臣髮，日忆明光宫。”

这忠心耿耿的程度是不亚于“每饭不忘君”的杜甫的。约略同时所作的《单父东楼秋夜送族弟（李）况之秦》，诗中也有这样的几句：

“长安宫阙九天上，此地曾经为近臣；
一朝复一朝，发白心不改；
屈平憔悴滞江潭，亭伯流离放辽海。”

自比为屈原，其实也就是比唐玄宗为楚怀王。自比为崔駰（亭伯），那对于上层有所不满便更加暴露了。崔駰在东汉和帝时为大将军窦宪的主簿，由于切直，为宪所疏远，使出为乐浪郡的长岑县令。崔駰自以远去，不得意，遂不就任。李白用了这个典故，显然是借以表示自己的不得意。

这些诗都是“赐金还山”后不久的诗，但这种矛盾的心境，直到后来长流夜郎遇赦放回之后，都依然没有改变。《经乱离后，天恩流夜郎，忆旧游书怀，赠江夏韦太守良宰》那首长诗便是绝好的证明。诗长八百三十字，是李白现存诗歌中最长的一首。这诗可以说是李白的自传。诗中叙述到他在天宝十一年十月去过幽州，看到安禄山势力的庞大，曾经痛哭流涕。他

责备了唐玄宗养痈遗患，“君王弃北海，扫地借长鲸”；也责备了唐玄宗无知人之明，“无人贵骏骨，绿耳空腾骧”。他自己是“心知不得语”，“挟矢不敢张”，无可奈何。但到后面说到长流夜郎遇赦放回后，他又希望韦良宰进京时为他说项，使他能够回到朝廷，为朝廷报效了。

> “五色云间鹊，飞鸣天上来。传闻赦书至，却放夜郎回。暖气变寒谷，炎烟生死灰。君登凤池去，勿弃贾生才。”

他又自比为贾谊，希望韦良宰向朝廷建议，把自己召回。这时的朝廷已经是肃宗朝廷了，其实是每况愈下。肃宗李亨为了能早日收复长安，曾与回纥相约：“克城之日，土地、士庶归唐；金帛、子女归回纥。”父亲把天下的一半送给安禄山，儿子则把人民的一半以上卖给回纥。这样的卖民天子，没有可能召回李白这样一位“贾生”，也是理所当然的。

从忠君思想这一角度来看问题时，李白和杜甫的态度有所同，也有所不同。同，是他们始终眷念着朝廷；不同，是李白对于朝廷的失政还敢于批评，有时流于怨悱；杜甫则对于朝廷失政讳莫如深，顶多出以讽喻。李白是屈原式的，杜甫则是宋玉式的。封建意识愈朝后走，愈趋向于宋玉式的忠君。所谓“臣罪当诛，天王圣明”(韩愈语)，成为自唐以来君臣关系的典则。因此，旧时代的士大夫们对于杜甫的“每饭不忘君”能够津津乐道，对于李白的“日忆明光宫”则视若无睹。这是主观意识在作怪。旧时代的文人爱把杜甫比为“圣人”，把李白看作“浪子”，实际上是不那么平允的。就如王安石那样的人，他

也说过这样的话："李白识见卑下，诗词十句，九句言妇人、酒耳。"诗中言酒，杜甫比李白的还要多。诗中言妇人，特别象关于歌伎侑酒之类，是封建时代的恶习，李白与杜甫都未能脱出这个泥沼。但李白在诗中也屡次讥刺"荒淫"和"好色"，足见他也深知其非。

> "神女去已久，襄王安在哉？荒淫竟沦替，樵牧徒悲哀。"(《古风》第五十八首)
>
> "陈王徒作赋，神女岂同归？好色伤大雅，多为世所讥。"(《感兴八首》之二)

公平地说来，李白在封建时代的文人中还算是比较有节概的。他比较能和民众接近，他所交往的上层也还比较有所选择。他能藐视权贵倒是事实。例如，高力士是唐玄宗所信任的宦官头子，已经做到"将军"，太子"兄"事之，诸王公主等称之为"翁"，而李白却没有把他看在眼里。又例如，右相李林甫，他在文字上一次也没有提到过。从这些事例看来，李白的为人比较还能洁身自好，虽然他也有他的十分庸俗的一面。

要之，李白和杜甫一样，在封建制度鼎盛时代，都紧紧为封建意识所束缚。他们的功名心都很强，都想得到比较高的地位，以施展经纶，但都没有可能如意。他们的经纶究竟是怎样？两人都不曾作过有系统的叙述。单就李白来说，他在《明堂赋》《大猎赋》中透露了一些梗概。

《明堂赋》：

> "下明诏，颁旧章。振穷乏，散敖仓。毁玉沉珠，卑宫颓墙。使山泽无间，往来相望。帝躬乎天田，后亲

于郊桑。弃末返本，人和时康。”

《大猎赋》：

“饱人以淡泊之味，醉时以醇和之觞。鼓之以雷霆，舞之以阴阳。虞乎神明，狃于道德。张无外以为罝，琢大朴以为杙。顿天网以掩之，猎贤俊以御极。……使天人晏安，草木蕃殖；六宫斥其珠玉，百姓乐于耕织；寝郑卫之声，却靡曼之色。”

大抵上是儒家思想与道家思想混合起来的一套所谓“仁政”——大公无私，举贤任良，节用爱民，重农轻商。封建时代的士大夫阶层大都有这样的空想，实际上任何朝代的统治者都没有认真实施过。李白诗中对于地方官吏的治绩每每加以称道，也不外是施行“仁政”的那一套刻板文章。但有一点突破了陈套，值得注意的东西，那便是《题瓜州新河饯族叔舍人贲》一诗中的开头四句。

“齐公凿新河，万古流不绝。丰功利生民，天地同朽灭。”

“齐公”指齐澣。《唐书·玄宗纪》：开元二十六年“润州（今江苏镇江）刺史齐澣开伊娄河于扬州南瓜州浦。”又《齐澣传》：开元二十五年“迁润州刺史。润州北界隔吴江，至瓜步沙尾纡汇六十里。船绕瓜步多为风涛之所漂损。澣乃移其漕路于京口塘下，直渡江二十里。又开伊娄河，二十五里即达扬子县。自是免漂损之灾，岁减脚钱数十万，……迄今利济焉。”这是值得称赞的建设事业。它的好处不仅在“岁减脚钱数十万”，而是减少了人民的牺牲，节省了人民的劳役，可以多尽力于农作。李白对这建设事业作了极其高度的评价，“丰功利

生民”，是有眼识的。可惜他没有用他的诗笔来对这一事业加以尽情的描绘，而只是短短地写下了二十个字。

另外有一首《丁都护歌》，解释上有异说，值得在这里讨论一下。

> “云阳（即丹阳）上征去，两岸饶商贾。吴牛喘月时，拖船一何苦！水浊不可饮，壶浆半成土。一唱都护歌，心摧泪如雨。万人凿（缪本作系）盘石，无由达江浒。君看石芒砀，掩泪悲千古。”

宋人萧士赟疑是讽刺韦坚。天宝初，江淮南租庸等使韦坚，曾导引浐水至长安城东，成广运潭。二年而成，民间萧然愁怨。（见《分类补注李太白诗》）

明人胡震亨袭其意，以为讽刺齐澣。“澣新河在瓜步者，白尝作诗颂美，此独言其苦。瓜步岸卑易开，润州岸高难开，地势至今然，白诗并纪实也。……芒，石棱；砀，石纹；指所凿盘石言。”（见《李诗通》）

王琦所见有异于萧、胡。王云：“芒砀诸山实产文石。或者是时官司取石于此山，僦舟搬运；适当天旱水涸，牵挽而行，期令峻急，役者劳苦，太白悯之而作此诗。‘凿’字旧本或作‘系’字，‘万人系盘石，无由达江浒’，诗旨益觉显然。”（见《李太白文集辑注》）

今案王说近是。诗意分明言拖船运石之苦，并非言凿石开河之苦。但“芒砀”在此乃迭韵联语，犹言“莽撞”。胡以石棱、石纹解之，王说为“诸山”，均系望文生义。芒山在沛，砀山在梁，于此了不相涉。揣诗意当是采取太湖石由运河北运，故

言“云阳上征”。太湖石，在唐代已见珍视。《唐书·白居易传》："罢苏州刺史时，得太湖石五，……以归”，可证。又唐昭宗时人吴融有《太湖石歌》，首四句云："洞庭山下湖波碧，波中万古生幽石；铁索千寻取得来，奇形怪状谁能识？”“铁索千寻取得来”即“万人系盘石”之意，原文当以作“系”为是。太湖石多孔穴如眼。搬运时或用席类裹之，以防损坏，故诗云“掩泪悲千古”。自来统治阶级即多佳木奇石之贡，如《禹贡》已言青州“厥贡……铅、松、怪石”。有李白此歌，可见开元、天宝年间已有太湖石之采贡。这正可以补足史籍的缺文。李白深感其劳苦，故言莽撞的太湖石都在同情劳苦人民，而流出千古伤心之泪。这和齐澣有何干系？胡震亨受了萧士赟的暗示而别立新说，其实是说不通的。李白对于齐澣开新河既那样超级赞美，岂能复加以讽刺而矛盾至此！

齐澣是有才干和权变的历史人物，曾受到武则天和李隆基的器重，为姚崇、宋璟所信赖。姚与宋曾言："欲知今，问齐君。”① 他以进士出身，而却颇有政治手腕。史书上说他“行贿中官”，得到高力士的支持，因而在地方上做出了一些事业。为了推进事业，减少阻碍而与中官联系，是否可以目为“行贿”，是值得考虑的。然而就是那样有权变的齐澣，而终为李林甫所遏制未能大用，这恐怕也就是李白之所以极力称赞他的另一个原因吧？

李林甫做了二十年的宰相，死后是杨国忠继承了他的权

---

① 《资治通鉴》卷二一一。

势。杨国忠死后，又是由肃宗时代的李辅国继承。当时的政局实实在在有如江河日下。李白显然没有齐澣那样的才干，他生在这样的时代，而又不能“摧眉折腰事权贵”(《梦游天姥吟留别》)，尽管他有“兼善天下”的壮志，要想实现，岂不完全是个梦想？

李白在政治活动中的大失败，在第一幕结束之后还有第二幕，不久也就要开场了。

李白在政治活动中的第二次大失败

——安禄山叛变与永王璘东巡

天宝十四年(七五五)十一月，安禄山以肃清君侧、诛锄杨国忠为名，叛变于范阳，出兵西犯，河东诸郡相继陷没。十二月攻占东都洛阳。第二年六月攻破潼关，哥舒翰被生擒而降贼。于是，被李白比为汉武帝的唐玄宗李隆基便成了逃亡天子，匆匆忙忙地向四川逃跑。一百四十年的李唐统治，中国封建时代的最高峰，仿佛从天上掉到地下，几乎一蹶不振。

安禄山是突厥人与波斯人的混血儿，他的成为最大的军阀以至于叛变，事实上是唐玄宗和李林甫们把他养成的。根据《唐书·安禄山传》，可以看出自天宝元年至十三年他的官职升进的惊人的迅速。天宝元年任第一任的平卢节度使，兼柳城太守，又兼渤海、黑水等四府经略使。二年，晋骠骑大将军。三年又兼范阳太守、河北采访使。六年，晋御史大夫，封为柳城郡公，不久又晋封为东平郡王。九年，兼河北道采访处置使，又兼云中太守、河东节度使。十三年，任尚书左仆射，实封千户。他真可以说是位极人臣，就只剩下做皇帝了。

他不是仅有虚位，而是大权在握的。今天的河北、内蒙、

东北、乃至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的一大片土地差不多都是他的势力范围，他不断地在招兵买马，蓄积势力。连杨国忠在天宝十二、三年时都感觉到他必然叛变，而唐玄宗却一味宠信他，甚至于把他收为杨玉环的义子。在这样的情况之下，使这个混血胡人终至于叛变了。

安禄山叛变当时，所谓"盛唐"是怎样呢？同一《安禄山传》中有扼要的叙述，可怜得几乎令人不能相信。据说当时州县的铠甲兵器都锈坏了，不能用。临时招募的兵士，连弓套都不能解、剑鞘也不能拔。拿起木棒抗敌，当然不能抵抗。于是，地方官吏们便弃城逃跑，或者自杀，或者被俘虏。这样的情况，每日不断。这就是所谓"盛唐"的真实面貌。一方面是十几年的养精蓄锐，另一方面是几十年的文恬武嬉，两相接触，其结果也就一目了然了。自安禄山叛变之日起，仅仅三十三天便攻陷了洛阳；到明年正月安禄山在洛阳称帝，国号"大燕"，几乎在中国历史上留下了一个新的朝代。安禄山在叛变后的第三年，即唐肃宗至德二年（七五七）正月，被他的儿子安庆绪杀了。安庆绪也不到三年，即在乾元二年（七五九），又被突厥人的史思明杀了。而史思明也不到三年，即在上元二年（七六一），又为他的儿子史朝义所杀。史朝义后为回纥兵所败，在唐代宗广德元年（七六三）自缢，为期也不到三年。就这样，整整八年间的所谓"安史之乱"基本上也就平定了下来，李唐算幸运地没有失掉它的统治。然而这八年间，黄河流域的居民是遭了大劫的。经过乱离之后，全国人口只有一六九〇万强，比天宝十三年减少了将近十分之七。李白诗所哀

痛的“白骨成丘山，苍生竟何罪？”(《流夜郎，忆旧游书怀，赠韦良宰》)看来不是夸大。

在安禄山叛变前三年，即天宝十一年(七五二)十月和十一月，李白去过幽州——安禄山势力范围的中心地带。他当时也感觉到安禄山的叛变已迫在目前。他在追忆诗《经乱离后，天恩流夜郎，忆旧游书怀，赠江夏韦太守良宰》中有所叙述。

> “十月到幽州，戈鋋若罗星。君王弃北海，扫地借长鲸。呼吸走百川，燕然可摧倾。心知不得语，却欲栖蓬瀛。弯弧惧天狼，挟矢不敢张。揽涕黄金台，呼天哭昭王。无人贵骏骨，绿耳空腾骧。乐毅倘再生，于今亦奔亡。”

这一段叙述得很沉痛，这里对于玄宗朝廷是有严峻的批评的。“扫地借长鲸”的“君王”是谁呢？就是唐玄宗李隆基！可见李白认为：酿成了安史之乱，李隆基要负很大的责任。是唐玄宗把当时天下的将近三分之一和盘送给了安禄山，使得他庞然坐大，一呼一吸可以使百川沸腾，连燕然山都会被吹成飞灰。这还只是天宝十一年十一月左右的事，再隔三年的天宝十四年十一月，终于使“天下横溃”，实现了李白的预感。李白在游幽州的当时非常伤心，伤心他自己知而不能言、言而无人听。这样的话，在他的乐府《远别离》和《梁甫吟》中还反复地说过，只是把地上的舞台移到了天上或者把今时的人物换为了古时，在现实的描绘上，加盖了一层薄薄的纱幕而已。

他曾经在黄金台上“呼天哭昭王”是可以使人理解的。他

在那时的确是无从进言，即使有进言之路，唐玄宗也不会信他。连杨国忠、韦见素的话都等于耳边风，李白以一个被谗逐的文人，所说的话能有多重的分两？“心知不得语，却欲栖蓬瀛”，这里面包含有自我批评。用了一个“却”字，那就等于说：在国难临头的时候公然还想游仙避世，是不应该的。诗作于乾元二年（七五九），上距天宝十一年（七五二）已经八年了。李白是经历了长流夜郎的刑余之人，他的思想有了相当大的变迁，故他回忆往事时能够批评自己。但他的自我批评是不够深刻的。在国难临头的时候，求仙固然不应该，“奔亡”也同样不应该。这种退撄逃跑的思想到后来一直纠缠着他。安禄山叛变时，他正采取了“奔亡”的道路，应该说是李白一生中所犯的最大错误。但他还在护短，说“乐毅倘再生，于今亦奔亡”，这正表明他的自我批评的极不深刻。

请读他的《扶风豪士歌》吧。“洛阳三月飞胡沙，洛阳城中人怨嗟；天津流水波赤血，白骨相撑如乱麻。”这分明是天宝十五年三月安禄山占领着洛阳时的情况。在这样的情况下，他却是“我亦东奔向吴国，……来醉扶风豪士家”。“扶风豪士”不知道是甚么人，看来也不外是一个逃亡分子，并不能算作甚么“豪”！但李白不仅誉之为“豪士”，而且还跟着一道胡闹——大开酒宴，吴歌楚舞，脱帽在手，抛向空中，却自比为张良，实在是太不成话！

再请读他的《猛虎行》吧。同样是在天宝十五年的三月，在溧阳酒楼和草书名家张旭相遇，“槌牛挝鼓会众宾”，同样在歌舞作乐。尽管“秦人半作燕地囚，胡马翻衔洛阳草”，是国难

严重的时候，而他和张旭却是忘乎其性。歌中又把张旭比为张良，而把自己比为韩信。他又在说："有策不敢犯龙鳞，窜身南国避胡尘。"这时的逃避却是万万不能使人谅解了。他即使不能西向长安，为什么不留在中原联结有志之士和人民大众一道抗敌？而却"窜身南国"，还要胡乱享乐，自鸣得意！李白在这时实在是胡涂透顶了！

长安以天宝十五年六月下旬为安禄山的部下所占领，但在这之前的六月十二日唐玄宗早已离开了，逃跑得非常匆忙。十四日到了马嵬坡，侍从部队兵变，把阿飞宰相杨国忠杀了，玄宗被迫缢杀了杨玉环。十五日应老百姓们的请求，留下了太子李亨以图恢复北方，逃亡皇帝继续逃亡。七月二十八日逃到成都，据说"从官及六军至者千三百人"，人数虽不多，对于沿途的骚扰一定是大有可观的。

在逃亡途中的七月十五日，玄宗听从了房琯的建议，下出分置的制诏，史书上称之为"制置"，这在当时是紧急而重要的一项措施。根据《资治通鉴》(肃宗至德元年，即天宝十五年)所述，照录其内容如下：

"以太子亨充天下兵马元帅，领朔方、河东、河北、平卢节度都使，南取长安、洛阳，以御史中丞裴冕兼左庶子，陇西郡司马刘秩试守右庶子；

永王璘充山南东道、岭南、黔中、江南西道节度都使，以少府监窦绍为之傅，长沙太守李岘为都副大使；

盛王琦充广陵大都督，领江南东路及淮南、河南等路节度都使，以前江陵都督府长史刘彙为之傅，广陵郡长史

李成式为都副大使；

丰王珙充武威都督，仍领河西、陇右、安西、北庭等路节度都使，以陇西太守济阴邓景山为之傅，充都副大使。

应须士马、甲仗、粮赐等，并于当路自供。

其诸路本节度使虢王巨等，并依前充使。

其署置官属及本路郡县官，并任自简择，署讫闻奏。”

当时规定，盛王李琦、丰王李珙都不出阁，随侍在玄宗左右。只有太子李亨和永王李璘分赴任所。这用意非常明白，李亨所负的是恢复黄河流域的使命，李璘所负的是经营长江流域的使命。江南东路、淮南、河南等虽然不归永王管辖，但盛王既不出阁，为之傅的刘彙是房琯的“私党”（见下引《唐书·房琯传》贺兰进明语），而权位在都副大使李成式之上，可见盛王的领域实际上也属于永王的势力范围了。李璘所负的使命，看来比李亨所负的使命还要重要。黄河流域如能恢复，则天下仍归于一统，自然是最好的前程。但就当时的情势看来，北路的恢复事业比较困难，希望颇为渺茫；而南路的经略则大有把握，至少可以维持到南北朝时代的局面。因此，李璘的赴镇，关系很重大。他所负的使命是在天下不能归于一统时准备建立“东唐”或“南唐”。在他离开玄宗时，无疑是曾经被面授过机宜的。

但在这“制置”下达之前，太子李亨于七月十二日已即位于灵武，改元“至德”，尊玄宗为“上皇天帝”。直到八月十二日，灵武的通报到达成都，唐玄宗只好听从太子的摆布。再隔六天，八月十八日，玄宗派遣了韦见素、房琯、崔涣等把传国玉

玺送给李亨，正式禅位，估计要九月中旬才能到达。于是父子之间的矛盾告一段落，兄弟之间的矛盾便突出而且激化了。

李璘是玄宗的第十六个儿子。据说幼时失母，是李亨把他抚养大的。开元十三年(七二五)三月封为永王，十五年五月遥领荆州大都督，二十年七月加开府仪同三司。“制置”之诏下达后，他离开了玄宗，以天宝十五年七月至襄阳，九月至江夏。到了江夏后，《唐书》本传说他“召募士将数万人，恣情补署，江淮租赋山积于江陵，破费巨亿”。其实这些都是按照“制置”的规定行事的。《新唐书》本传又说他“见富且强，遂有窥江左意。以薛鏐、李台卿、韦子春、刘巨鳞、蔡駉为谋主，……以浑惟明、季广琛、高仙琦为将”。史官们忽略了“制置”的用意，偏袒李亨朝廷，而以李璘为叛逆。其实真正违背父命的是李亨而不是李璘。李亨既已擅自做了皇帝，天下成为了他的私有物，不愿意被别人分割。他是不同意“制置”的用意的。《唐书·房琯传》中，有北海太守贺兰进明，在肃宗李亨面前谗毁房琯的一段话，实际上道出了李亨的心事。

> “琯昨于南朝，为圣皇(指玄宗)制置天下，乃以永王为江南节度，颍王为剑南节度，盛王为淮南节度。制云：命元子(指肃宗)北略朔方，命诸王分守重镇。……此虽于圣皇似忠，于陛下非忠也。琯立此意，以为圣皇诸子但一人得天下，即不失恩宠。又各树其私党刘秩、李揖、刘彙、邓景山、窦绍之徒，以副戎权。推此而言，琯岂肯尽诚于陛下乎？”

贺兰进明的这番话受到肃宗李亨的赏识，话是说到他的

心坎上了。象这样，把玄宗集团说为“南朝”，则肃宗集团自然是“北朝”。父子之间，俨然敌国；更何况乎兄弟！实际上李亨当时是同两个方面在争夺天下，一个方面是同安禄山、史思明争，另一个方面是同“圣皇”和“圣皇诸子”之间争。因此，在东西二京都尚未收复的情况下，兄弟之间的内战便爆发了。

关于永王的东下，李白有《永王东巡歌》纪其事。诗现存十一首（其中第九首前人定为伪作），透露了当时的一些真实情况，很值得研究。因此，我想一首一首地加以解释。

第一首：

“永王正月东出师，天子遥分龙虎旗。

楼船一举风波静，江汉翻为雁鹜池。”

这表明永王正式宣告出师的时期是在至德二年正月，就在这一个月内安禄山被他的儿子安庆绪所杀，作诗的日期或者在其前，也可能在其后而消息尚未传到。“天子”自然是唐肃宗。“遥分龙虎旗”是说授权出兵。由这句诗可以看出，永王军中还不知道唐肃宗李亨已经在上一年十二月对他们下了讨伐令：一方面以高适（他是反对“制置”的人）兼御史大夫，扬州大都督府长史，淮南节度使，领广陵等十二郡，与江东节度使来瑱，率东部兵会师于安州（今湖北安陆），以申讨伐；另一方面则派遣宦官啖廷瑶、段乔福去与地方势力广陵采访使李成式等联系；事实上永王已经处在了腹背受敌的形势之下。由于永王军中还不知道这个形势，人们是很乐观的，由李白的诗即可以看出。第一歌的下二句是说：永王一出师，长江流域首先就安定了下来，江汉变成了鹅鸭的池塘。情绪是多么乐

观！他们要乐观，当然也有道理。在他们看来，“制置”是玄宗的意旨，论理会为肃宗所同意。永王的出师是奉命行事，还会有什么阻碍呢？然而，他们是把实际情况估计错了。玄宗和肃宗父子之间的冲突，这个新因素，他们没有料到。

第二首：

“三川北虏乱如麻，四海南奔似永嘉。

但用东山谢安石，为君谈笑静胡沙。”

由于安禄山的叛变，黄河中下游的地主阶级苍黄南奔，又出现了晋代永嘉南渡的现象。李白在同年秋季所作《为宋中丞请都金陵表》中也说到“天下衣冠士庶，避地东吴，永嘉南迁，未盛于此”。两者是互为印证的。李白在自比谢安，以为“谈笑”之间便可以扫荡胡尘。自负得有点惊人，乐观得也有点惊人。“三川”是秦郡名，汉改为河南郡，在荥阳、洛阳一带，因有河、洛、伊三水，故名。

第三首：

“雷鼓嘈嘈喧武昌，云旗猎猎过寻阳。

秋毫不犯三吴悦，春日遥看五色光。”

永王是由江夏出兵的，这时已经过了寻阳，到了江苏境内了。这儿在说“秋毫不犯”，赞扬永王水师的纪律好；但在二年后所作的《流夜郎，忆旧游书怀，赠韦良宰》诗中却说：“帝子许专征，秉旄控强楚；节制非桓、文，军帅拥熊虎。”看来后者是老实话，前者是在宣传。五彩云笼罩着春日，完全是太平景象。幸好还有一个“遥”字，只是说有很可以乐观的前景，在李白的心境中可见还是有一定的分寸的。

第四首：

“龙盘虎踞帝王州，帝子金陵访古丘。

春风试暖昭阳殿，明月还过鳷鹊楼。”

这首表明永王已经到过金陵，使“龙盘虎踞”的六代帝都又恢复了生意。春风着手在吹暖着昭阳殿，明月从新又照亮了鳷鹊楼。李白本有迁都金陵的主张，故加意写出金陵的复活。这里可以提出一个问题：永王既经到过金陵，为什么没有以金陵为根据地而停留下来？下面的歌辞中有回答，便是永王想去“救河南地”（唐代的“河南道”包含着今河南省和山东省的全部，安徽、江苏等省的一部分，其中包含着东都洛阳），用的是“水师”，所取的路线有两条，一条是“浮海”，一条是通过运河。但这目的没有达到，只是在李白的这些诗里面留下了些痕迹。

第五首：

“二帝巡游俱未回，五陵松柏使人哀。

诸侯不救河南地，更喜贤王远道来。”

“二帝”自然指玄宗与肃宗，当时东西二京都尚未恢复，玄宗在成都，肃宗在彭原。“五陵”是在长安附近的五座先王的坟墓，即李渊的献陵，李世民的昭陵，李治的乾陵，李哲的定陵，李旦的桥陵。诗的后二句把永王出师的目的点明了，就是要“救河南地”，企图去收复洛阳。当时没有从旱路出兵，而是采取的水路，看来是有直捣幽燕（安禄山的根据地）的想法。

第六首：

“丹阳北固是吴关，画出楼台云水间。

千岩烽火连沧海，两岸旌旗绕碧山。”

这里点出了永王水师所在之地，是在镇江附近。镇江是南北运河衔接的枢纽。看来当时的用兵计划，除“浮海”之外，很想利用运河北上，至少可以运输粮食伕马。诗人着力在写当时的印象，两岸旌旗，连天烽火，浮江海浪，映水楼台，是一幅壮丽的油画。

第七首：

“王出三江按五湖，楼船跨海次扬都。

战舰森森罗虎士，征帆一一引龙驹。”

水师已由长江中游到了下游，目的是准备“跨海”，即主力军经由海路北上。其中一部分或许是辎重部队，已经到了扬州了。从这首诗里面可以看出永王军事的部署，他确实是想跨海北征的。“三江”之说甚多，在此当是长江、汉江、赣江。

第八首：

“长风挂席势难回，海动山倾古月摧。

君看帝子浮江日，何似龙骧出峡来？”

“古月”切胡字，出师的目的是在摧毁胡人安禄山、史思明的势力。乘长风破万里浪，海陆（陆是经由运河）并进，故云“海动山倾”。“帝子”指永王，“龙骧”是西晋龙骧将军王濬，他以晋武帝咸宁五年（二七九）十一月率龙船下益州，大举伐吴。这里以王濬比永王是合乎分寸的，足证下面的第九首确是伪作。

第九首：

“祖龙浮海不成桥，汉武寻阳空射蛟。

我王楼舰轻秦汉，却似文皇欲渡辽。”

“祖龙”是秦始皇，“文皇”是唐太宗，“渡辽”是说唐太宗用兵辽东。这里把永王比成唐太宗，而且超过了秦皇、汉武，比拟得不伦不类，和其他十首也不协调，前人以为伪作，是毫无疑问的。《东巡歌》应该只有十首，其后不久作的《上皇西巡南京（成都）歌》也只有十首，显然是仿效大小《雅》以十首为一“什”的办法。第九首无疑是永王幕府中人所增益，但却为永王提供了一个罪状，便是有意争夺帝位，想做皇帝了。

然而诗尽管不是李白做的，却有史料价值。诗中说到“浮海”，说到“渡辽”，可证永王幕府中人的确是想由海路北上直捣安史的根据地。这一首，把第七首和第八首的含意更突露出来了。

第十首：

“帝宠贤王入楚关，扫清江汉始应还。

初从云梦开朱邸，更取金陵作小山。”

这首又回顾了一下“制置”的使命，经营长江流域，以金陵为根据地，并出师北伐。值得推敲的是第二句的“还”字。“还”到哪里？第十一首作了回答：“西入长安到日边！”这对于肃宗李亨要李璘还蜀，也作了正面的回答。“初从云梦开朱邸”，是说坐镇江陵（长江中上游的重镇）。“更取金陵作小山”，便是要以江宁为根据地。这句诗中的“金陵”是指紫金山。“小山”用的是淮南小山的典故；淮南小山，旧说以为人名，或以为文体名。但李白有《白毫子歌》（“白毫子”是隐士，言其眉有白毫），首二句云“淮南小山白毫子，乃在淮南小山里”；又说“小

山连绵向江开，碧峰巉岩绿水回”，则“小山”分明是山名。李白当有所本。此处是说要把紫金山作为永王苑里的“小山”，显示了永王有以江宁为根据地的用意。

第十一首：

“试借君王玉马鞭，指挥戎虏坐琼筵。

南风一扫胡尘静，西入长安到日边。”

这首是预想到凯旋的时刻了，在庆功宴上献俘，李白要加以指挥。但最重要的是“西入长安到日边”句，不仅要“救河南地”，恢复洛阳，而且还要“西入长安”。这就是“东出师”的最终目的。向“东”是为了“浮海”——走海路进兵，“出师”是为了“一扫胡尘”，消灭安史的势力，光复东西二京。

但这个行军计划没有可能实现，大约就在李白做出这几首《东巡歌》之后不久，问题揭晓了。首先是吴郡采访使李希言，用了对等的照会，写上了李璘的名字，诘问东下的用意。永王李璘被这事激怒了，复照加以申斥，其文如下：

“寡人，上皇天属，皇帝友于，地尊侯王，礼绝寮品。简书来往，应有常仪。今乃平牒抗威，落笔署字，汉仪隳紊，一至于斯！”

于是便派浑惟明去攻取李希言，派季广琛去袭击广陵采访使李成式。内战的局面便展开了。李希言的“平牒抗威”，很明显是和李成式一样，已经和李亨朝廷取得了连系，而永王却还蒙在鼓里。他的“友于皇帝”早在打他的主意，他却一点也不知道。转瞬之间，堡垒又由内部崩溃了。是季广琛首先发难，永王的军帅们几乎全部背叛了。《新唐书·永王传》里

面有所纪载：

"广琛知事不集，谓诸将曰：'与公等从王，岂欲反耶？上皇播迁，道路不通，而诸子无贤于王者。如总江淮锐兵，长驱雍洛，大功可成。今乃不然，使吾等名絓叛逆，如后世何？'

众许诺，遂割臂盟。

于是，惟明奔江宁，冯季康奔白沙，广琛以兵六千奔广陵。"

武将们真真正正地星离云散了，没有脱离的就只有一位高仙琦。永王的军势在丹阳附近被地方势力击败，永王仅以五骑由丹阳奔鄱阳，打算南走岭南。但以当年二月，在大庾岭为江西采访使皇甫侁所擒而被杀害，高仙琦不知所终。就这样，连高适和来瑱的兵都还没有过江，战事便很快地结束了。

看来，永王为人是刚愎自用的。他的幕下也未始没有人才，而是有才而不能用。就如李白，他派了他的"谋主"之一人韦子春到庐山去把他请下山来，三请而后达到目的。李白有《赠韦秘书子春》一诗以纪其事。李白初下山时是至德元年（天宝十五年）十二月下半月，适逢永王的水师也由武昌开到九江。李白当时是兴高采烈的。《在水军宴韦司马楼船观伎》中有云："诗因鼓吹发，酒为剑歌雄"，得意之态如在目前。韦司马可能就是韦子春，秘书是旧职，司马是新官。同时所作的诗还有《在水军宴赠幕府诸侍御》，说他自己参加了宴会，"如登黄金台"，以燕昭王比永王，而以乐毅自比。然而不久他就幻灭了。李璘对于他，实际上并不那么重视。李白《与贾少公

书》，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 "白绵疾疲苶，长期恬退。才微识浅，无足济时。虽中原横溃，将何以救之？王命崇重，大总元戎，辟书三至，人轻礼重。严期迫切，难以固辞。扶力一行，前观进退。……徒尘忝幕府，终无能为。唯当报国荐贤，持以自免。斯言若谬，天实殛之。"

这很明显是在永王幕府中写的信，估计在他写了《东巡歌》之后不会太久。他自己已经感觉着，在幕府里面等于灰尘了。李白在幕府中的生活，整个计算起来，只有两个月光景。心境转变得很快，环境也转变得很快。还没有来及让他荐贤自代，他只好从前线奔亡了。有《南奔书怀》诗，别题为《自丹阳南奔道中作》，其中有这样几句叙述到永王部下的崩溃情形和自己的心境：

> "天人秉旄钺，虎竹光藩翰。……不因秋风起，自有思归叹。主将动谗疑，王师忽离叛。……宾御如浮云，从风各消散。"

秋风思归，用的是张翰的故事。张翰在西晋齐王冏的幕下，因秋风起而思食江东莼羹，因而离开了齐王。不久齐王失败被杀，张翰得免于难。李白说自己早就有思归之叹，并不是待秋风起而思莼羹，这和《与贾少公书》中所说是一致的。真正的原因是李璘并不重视他。从这一点看来，李璘远不如他的"友于皇帝"李亨。李亨还知道重用高适以为讨伐李璘的统帅，而李璘却使李白感觉着自己在幕府里只象是灰尘。李白既受到这样的待遇，其他有才智之士尽可以类推。就如季广

琛所说的“总江淮锐兵，长驱雍洛”也并不是错误的见解。可见永王部下的武臣们也并不赞成内战。如果李璘能够集思广益，一方面抚慰人民，真正做到“秋毫不犯三吴悦”，另一方面联络地方上的实力派，真正做到“总江淮锐兵，长驱雍洛”，他实在是大有可为的。然而他却急于首先揭开了内战的幕，使好端端的一个局面，被他自己的独断专行葬送了。李白高度激昂的心境很快地转而为极端的灰心，不是没有来由的。

李白是被挟在两种私心之间遭受到灾难，他对于李璘的忘公谊而急私忿固然早就失望，而对于肃宗李亨的先安内而后攘外也是十分痛心。但他不敢明言，却屡屡借题讽喻。例如《箜篌谣》:“汉谣一斗粟，不与淮南舂；兄弟尚路人，吾心安所从?”又如《上留田行》:“参商胡乃寻天兵？……尺布之谣，塞耳不能听。”所谓“汉谣”是讽刺汉文帝刘恒与淮南王刘长之间的冲突。刘长不守法度，被充军西蜀，不食而死。民间因有《尺布之谣》:“一尺布，尚可缝。一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相容。”“参商寻天兵”的故事，见《左传》昭公元年，据说古代高辛氏有两个儿子不和睦，老是在天上打仗，高辛氏便叫大儿子去主管商星（又名心星或大火）、二儿子去主管参星。这两个星座是对立着的，在晚上的天空中不能同时出现。两者既不会见面，当然不会再打仗了。这个神话很古，可能传自殷代。（卜辞十二辰中有两个不同结构的“子”字，即第一位的“子”与第六位的“巳”，是对立着的。）李白的诗，毫无疑问，是在利用这些传说来讽喻时事。

又《南奔书怀》中有句云:“秦赵兴天兵，茫茫九州乱”，诗

意全同。何以标出“秦赵”？旧时注家未得其解。今案《史记·赵世家》云：“赵氏之先与秦共祖。”中衍之后飞廉有子二人，其一曰恶来，其后为秦；恶来弟曰季胜，其后为赵。故秦与赵乃兄弟之国。“秦赵兴天兵”即“参商寻天兵”。“秦”自指肃宗集团，“赵”则喻永王军势。李白是反对打内战的，然而李亨与李璘毕竟把“北寇”丢在一边以干戈相见，而李璘已一败涂地。“过江誓流水，志在清中原；拔剑击前柱，悲歌难重论”。这是《南奔书怀》的最后四句，表明了李白的失望和痛心。真正是“尺布之谣，塞耳不能听”了！

永王失败被杀，同时他的几位“谋主”——薛镠、李台卿、韦子春、刘巨鳞、蔡駉，《新唐书·永王传》以为“皆伏诛”，其实并不尽然。其中李台卿一名便确实没有被杀，李白在长流夜郎遇赦放回后还有诗送他，即《赠别舍人弟台卿之江南》。诗作于乾元二年（七五九），是李白游潇湘时与李台卿相遇。诗中云“良图委蔓草，古貌成枯桑；欲道心下事，时人疑夜光”，所说的便是永王东巡事。又云“吾弟经济士，谪居我何伤？潜虬隐尺水，著论谈兴亡”。可见李台卿被谪贬在潇湘附近。李白称之为“经济士”，又称之为“潜虬”（卧龙），看来他们之间的感情并没有变。李台卿不是背叛投降是可以肯定的。他之没有被诛，一定是有有力者保护了他，详细的情况不明。

李白虽然没有被列为永王的“谋主”，但他的名气大，他的出处关系也大。照杜甫的诗看来，他在当时是“世人皆欲杀”（《不见》）的。何以也没有被杀？在这里，裴敬在《翰林学士李公墓碑》中叙述了一段逸事：

“(李白)尝有知鉴，客并州(太原)，识郭汾阳于行伍间，为脱免其刑责而奖重之。后汾阳以(已)功成官爵，请赎翰林。上许之，因免诛。其报也。”

碑文作于唐武宗会昌三年(八四三)，在李白死后八十一年，郭子仪死后六十二年。《新唐书·李白传》、乐史《李翰林别集序》都转载此事。前人大率信而不疑，近人詹锳根据颜真卿《家庙碑》，得知，郭子仪弱冠应举，即趋显达，时当在开元四年左右，李白尚未出夔门。又天宝以前，子仪并未尝任职并州。故断言:“太白解救汾阳之说，纯属伪托;至汾阳之以官爵赎翰林，确否虽不可必，然其决非报德。”(《李白诗文系年》十七页)詹氏考证颇详，“伪托”之说可信。唯沿旧说，谓“汾阳之以官爵赎翰林”，则是把裴敬碑文的“以功成官爵，请赎翰林”误解了。今案“以”字应该读为“已”，前人照字面作“用”字解，把事实太夸大了。永王失败时，郭子仪任左仆射兼天下兵马副元帅，他为爱才起见，对于李白的处分发表过从宽的意见，应该是合情合理的事。有了郭子仪的缓颊，李白因而得免于诛戮，但传入民间便傅益成为郭李相救的传说。这传说，其后尚有发展，如《警世通言》的《李谪仙醉草吓蛮书》(后收入《今古奇观》)，竟说李白在长安游街，看到郭子仪犯法，被绑赴刑场，出面把他搭救了。这应该说是民间的同情心的表现，是李白所赋有的平民性的一面所得到的回报。民间对于所爱好的人，是不愿意他被杀乃至死亡的，李白其后病死于当涂也被美化为入水捕月而骑鲸飞升的传说，是出于同样的心理。

永王死后，《新唐书》本传中还有一些尾声，足以看出封建

统治阶级在狗咬狗的闹剧中，所表演出的假仁假义。

“璘未败时，上皇下诰：降为庶人，徙置房陵。及死，(皇甫)侁送妻子至蜀，上皇伤悼久之。

肃宗以少所自鞠(抚养)，不宣其罪。谓左右曰：‘皇甫侁执吾弟，不送之蜀而擅杀之，何耶？’由是不复用。”

分明是自己的狡兔三窟之计，南北并进，而却把李璘作为替罪羊，既废之而又“悼之”；分明是自己下令讨伐，东西夹攻，而却斥责皇甫侁的“擅杀”，既罪之而又“不宣其罪”；依然在尔虞我诈、我诈尔虞。这就是封建帝王父子兄弟之间的现实关系。皇甫侁自以为体得了意旨而落得“不复用”，只是兔死狗烹之又一例证而已。假如他不“擅杀”，难保不会以同情叛逆的罪名，而受到更严烈的处分的。

要之，永王的迅速败亡，是李白在政治活动中的又一次大失败，而且失败得更惨，更加突如其来。他虽然没有被杀，但寻阳的监狱在等待着他，夜郎的流窜在等待着他，迅速的衰老和难治的疾病在等待着他，李白所表演的悲剧逐步地快要接近尾声了。

李白在长流夜郎前后

永王败走，李白也只好苍黄南奔。他奔到彭泽自首，于是便以附逆之罪被投入狱中。这在他真是没有梦想到的天外飞来的横祸。他的从永王“东巡”，本来是出于一片报国忧民的诚意，谁想到竟落得成为一个叛逆的大罪人？他是异常悲愤而伤痛的。他在狱中做了《百忧章》《万愤词》等诗，说他“举酒太息，泣血盈杯”(《百忧章》)，又说“泪血地而成泥，狱户春而不草”(《万愤词》)。他在精神上受了很大的打击。

意外的是，他这时和十年前的诗友高适却成为了对立面。高适是反对房琯“制置”建议的人。《唐书·高适传》：“永王璘起兵于江东，欲据扬州。初，上皇以诸王分镇，适切谏不可。及是，永王叛。肃宗闻其论谏有素，召而谋之。适因陈江东利害，永王必败。上奇其对，以适兼御史大夫、扬州大都督府长史、淮南节度使。诏与江东节度使来瑱率本部兵平江淮之乱，会于安州。师将渡而永王败，乃招季广琛于历阳。兵罢。”高适，与李白、杜甫相反，成为肃宗集团的人，因而飞黄腾达起来了。高适既是讨伐永王的统帅，李白自然也就是他所讨伐的对象。李白的下狱是否出于高的指令不得而知，他至少是采取着作壁上观的态度。这在受者直等于幸灾乐祸。因此，

李白对于高适的感情也就可想而知了。李白有《送张秀才谒高中丞》一诗，实际上是对于高适的一篇《广绝交书》。诗有序：

> “余时系寻阳狱中，正读《留侯(张良)传》。秀才张孟熊，蕴灭胡之策，将之广陵(扬州)，谒高中丞(适)。余喜子房之风，感激于斯人。因作是诗以送之。”

“中丞”为御史大夫的副职，史称高适兼御史大夫，盖尊称之。张孟熊“蕴灭胡之策”，是说他有恢复东西二京，消灭安庆绪、史思明的计划。当年正月安庆绪已经杀了他的父亲安禄山，仍然盘据在洛阳。张孟熊是想去见高适，劝他进兵洛阳。所以使得李白“感激”——深深地有所同感，而认为张孟熊有其远祖张子房(良)之风。因为这样，所以作诗送他。无疑也是有意通过他把诗给高适看，以表达自己的心境。诗的前半段称颂张良“智勇冠终古”，初则为韩报仇而反秦，继复佐汉解纷而灭楚。张孟熊既有平定安史之乱的计划，因而说他发扬了先人的“清芬”。接下去便转入了当时的现实。

> “胡月入紫微，三光乱天文。高公镇淮海，谈笑却妖氛。采尔幕中画，戡难光殊勋。我无燕霜感，玉石俱烧焚。但洒一行泪，临歧竟何云？”

在胡尘涨天的时候，东西两京沦陷，玄肃二帝蒙尘，日月五星的运行都混乱了。在这时出镇淮海的“高公”，在“谈笑”之间扫却了“妖氛”。但这所谓“妖氛”并不是主要的敌人安庆绪、史思明，而是准备去进攻安史的皇帝的兄弟永王；把永王打败了的也并不是出镇淮海的“高公”，而是地方势力。事实的经过赋予诗以讥讽。张孟熊怀有“灭胡之策”，假使“高

公”能够采取这个计划，把内战的矛头转向外战，转向真正的主要敌人，那就会认真建立“殊勋”了。这些诗句，对于“高公”，应该是很犀利的刺。

由于内战，使得“玉石俱焚”，李白本人正被囚在狱中等待处分。说“我无燕霜感”，其实正是我有滁天的燕霜之感。这诗可以和《古风》第三十七首对照着读。

> “燕臣昔恸哭，五月飞秋霜；庶女号苍天，震风击齐堂。精诚有所感，造化为悲伤。而我竟何辜？远身金殿旁。浮云蔽紫闼，白日难回光。群沙秽明珠，众草凌孤芳。古来共叹息，流泪空沾裳。”

“邹衍无罪，见拘于燕。当夏五月，仰天而叹，天为陨霜。”（《论衡·感虚篇》引古说）“庶女叫天，雷电下击，（齐）景公台陨，支体伤折，海水大出。”（见《淮南子·览冥训》，高诱注云：“庶贱之女，齐之寡妇。无子，不嫁。事姑谨敬。姑无男有女。女利母财，令母嫁妇。妇益不肯。女杀母以诬寡妇，妇不能自明，冤结叫天。天为作雷电，下击景公之台。陨，坏也；毁景公之支体，海水为之大溢出也。”）

李白在这首《古风》中自比为邹衍与齐女，受了冤屈，大有燕霜齐电之感。这首《古风》，注家多以为作于被谗逐的天宝初年，如果当年便有燕霜齐电之感，那么在永王事件后被系狱于寻阳，更不能说没有燕霜齐电之感了。“但洒一行泪，临歧竟何云？”无话可说，也正可以解释为无言的抗议。

送张孟熊的诗，无疑是被高适看过的，但他来了个不予理会。从此，李白和高适之间便再也看不出有何关系了。高适

镇广陵不到一年，在至德二年（七五七）的冬天改授太子少詹事，移驻洛阳。又不一年半光景，乾元二年（七五九）三月，九节度使师大溃于相州（今河南安阳），高适由洛阳南奔，绕道襄阳、邓州而至长安。五月出任彭州刺史，在任一年多，于上元元年（七六〇）又改任蜀州刺史。当他在西蜀的任内，照杜甫的诗看来，西蜀的上层舆论认为李白是该杀的（《不见》："世人皆欲杀"）。刺史是左右舆论的人，可以想见高适对于李白一直处在敌对的地位。李白以乾元二年春在长流夜郎的途中——巫峡，遇赦，东下江陵，在江夏、潇湘等地还流连了一年多，但他没有回到西蜀而放浪于长江下游，看来不是没有原故的。尽管杜甫在《不见》一诗中希望他回乡："匡山读书处，头白好归来"；然而他一直到死，终竟没有回到他少年时的读书处——绵州的大匡山。

李白和高适这两位诗人在梁宋之游所结下的友谊，成为了玄宗与肃宗父子之间、李亨与李璘兄弟之间权力争夺的牺牲。从这个角度来看，《古风》第五十九首的含义，才可以得到切实的理解。

> "恻恻泣路歧，哀哀悲素丝。路歧有南北，素丝易变移。万事固如此，人生无定期。田（蚡）窦（婴）相倾夺，宾客互盈亏。世途多翻覆，交道方崄巇。斗酒强然诺，寸心终自疑。张（耳）陈（馀）竟火灭，萧（育）朱（博）亦星离。众鸟集荣柯，穷鱼守枯池。嗟嗟失欢客，勤问何所规？"

"路歧有南北"，不就是贺兰进明所指的玄宗集团的"南

朝”和与之对立的肃宗集团的北朝吗？纯白的丝，染于苍则苍，染于黄则黄，看你是靠近哪一边。汉景帝时的窦婴与田蚡都以外戚相继得势，宾客即互为盈亏，趋炎赴势者流只朝有权势者的一边跑。交道是所谓“翻手作云覆手雨”的。饮酒高歌、慷慨激昂时所发出的盟誓，毕竟不过是一时的心血来潮。张耳与陈馀那样共同起义过的朋友，后来不是火并了吗？——张耳为汉将，把陈馀杀掉了。萧育与朱博那样的刎颈交，后来不是也势不两立吗？这些话里面，不能说没有含蓄着李白与高适的分道扬镳。“嗟嗟失欢客”另有所指，我以为指的是杜甫，留待下文适当的地方再加以说明。

李白对于交道的反复尽管这样悲叹，但他依然是得到了朋友的帮助。首先他的被捕下狱，又继之以长流夜郎而未遭到杀戮，有材料说明他是得到郭子仪的缓颊。不然，他是很难免于死的。

确实给予了帮助的还有宰相张镐、江南宣慰使崔涣和御史中丞宋若思。这些人，李白都有诗呈赠。特别是宋若思，在直接管理他的案件，曾经审讯过他，为他昭雪。他释放了李白让他参加了自己的幕府，还极力向肃宗朝廷推荐。李白有诗赠宋，题为《中丞宋公以吴兵三千赴河南，军次寻阳，脱余之囚，参谋幕府，因诗赠之》。诗中有句云：“组练明秋浦，楼船入郢都；风高初选将，月满欲平胡。”所叙是秋天的气象，无疑是八、九月间的事。可知李白在狱中，可能呆了半年光景。

李白对于宋若思是很感激的。他从监狱里被释放了出来，在宋的幕府里虽然只住了短短的一两个月，却以宋的名义

留下了一些有力的文章，足证李白又有了一个精神亢扬的期间。

《为宋中丞请都金陵表》把当时的局势叙述得比较醒豁。

> “今，自河以北，为胡所凌；自河之南，孤城四垒。大盗蚕食，割为鸿沟；宇宙峣屼，昭然可睹。”

这是说黄河流域要光复旧业，很难办到。于是用对比的手法，接着写出金陵的形胜，表明最上的办法只好南迁。

> “臣伏见金陵旧都，地称天险；龙盘虎踞，开扃自然。六代皇居，五福斯在；雄图霸迹，隐轸犹存；咽喉控带，萦错如绣。天下衣冠士庶，避地东吴，永嘉南迁，未盛于此。”

请注意，当时黄河流域的地主阶级南奔吴越，不仅有似永嘉南渡，而且可能超过了永嘉南渡。这是很好的史料。从这里可以看出：迁都金陵建立“东唐”或“南唐”，是当时的一种舆论。李白虽然在替宋若思立言，其实表达了一般地主阶级的意见，也表达了自己的意见。李白之所以肯从永王“东巡”，其目的至少一半即在实现这种希望。李璘失败了，希望未能实现，现在他又通过宋若思去恳求李亨来实现了。然而唐代的统治者毕竟是幸运。由于敌人的内讧，也由于得到回纥的协助——是付了高度代价的协助，就在至德二年的九月和十月，也就是在宋若思上表的期间，东西二京都相继收复了，南迁或东渡的必要也就自然消除了。尽管洛阳的收复以后还有些波折，但恢复中原已成定局，中国不至于再分裂为南北朝了。

另一篇文章是《为宋中丞祭九江文》，文章虽短，却同样有

力。这等于是一篇誓师文，值得重视。“祭九江”其实就是祭长江。文中称长江为“长源公”。王琦注引《唐书·玄宗纪下》“(天宝六载)封河渎为灵源公，济渎为清源公，江渎为广源公，淮渎为长源公”。王谓“今祭江神而曰‘长源公’，盖字之误也”。字误是没有问题的，但不是李白文的字误，而是《唐书》的字误。长江，源远流长，应是长源公；淮水，源多流广，应是广源公。李白文倒可以纠正《唐书》之误。

长江，何以又称为“九江”？旧时有种种说法，大抵都在两湖和江西境内寻出九条支流以充数，以说明所谓“江流九派”。但从《禹贡》的“九江孔殷，沱、潜既道，云土梦作乂”看来，在“九江”的总目下涉及了在四川境内的支流和湖北境内的云梦，可见古时所谓“九江”必然有不同的含义。我揣想，应该是指长江上游的九条大支流，即岷江（古以为长江之源）、大渡河、金沙江、沱江、嘉陵江、黔江、湘江、汉水、赣江。是这样的九条大水综合成为长江，故长江又称为“九江”。这样，《禹贡》的叙述也才可以得到妥帖的说明。

古以五岳四渎为神。四渎，《唐书》以江、淮、河、济当之，但亦有江、淮、河、汉之说。宋若思要誓师北伐，故李白为之作文以祭长江。虽然视长江为神而加以禋祀，沿袭了古来的迷信，但这是时代的限制。从文章的角度来说，《祭九江文》倒是值得欣赏的一篇古文。文章并不长，不妨把全文引在下边。

“谨以三牲之奠，敬祭于长源公之灵。

惟神（指长江）包括乾坤，平准天地，划三峡以中断，疏九道以争奔。纲纪南维，朝宗东海。牲玉有礼，祀典

无亏。

今万乘蒙尘，五陵惨黩。苍生悉为白骨，赤血流于紫宫。宇宙倒悬，欃枪未灭。含识结愤，思剪元凶。

若思忝列雄藩，恪当重寄。遵奉王命，大举天兵。照海色于旌旗，肃军威于原野；而洪涛渤潏，狂飚振惊。

惟神使阳侯卷波，羲和奉命。楼船先济，士马无虞。扫妖孽于幽燕，斩鲸鲵于河洛。

惟神佑我，降休于民。敬陈精诚，庶垂歆飨。"

仅仅一百七十五个字，把长江的气魄、时局的艰危、战士的振奋，表现得颇有力量。这和《春夜宴桃花园序》对照看，是别具风格的文字，一边是轻松，一边是凝重，但无疑都是经过充分捶炼的作品。

另有一篇文章《为宋中丞自荐表》，前人似乎不曾怀疑过，但却是大有可疑。"自荐"本来不是什么稀罕的事，但代人立言自荐却是十分奇特的。代人自荐，很难立言。被代者何苦对所荐者一定要出这样的难题？这是逼着人自己称赞自己。宋若思既是御史，自能执笔。即使要找人代笔，他的幕府中也绝对不会只有李白一个人。

表文中所叙述，有的地方和事实不符。例如，"遇永王东巡，胁行，中道奔走，却至彭泽。"李白从永王"东巡"，是受了三次聘请，最后由韦子春请下庐山的。下庐山时兴致勃勃，在永王水军中的初期也兴高采烈，并不是"胁行"。《流夜郎，忆旧游书怀，赠韦良宰》诗中有云："半夜水军来，寻阳满旌旃；空名适自误，迫胁上楼船。"这个"迫胁"犹言"迫遽"、"迫促"，是说

自己匆匆忙忙地上了楼船。这和《与贾少公书》中所说"严期追切，难以固辞，扶力一行，前观进退"，是一致的。但改说为"胁行"则是完全被动了。这在宋若思，是有意为李白开脱；但如出于李白的笔下，那就太不光明磊落了。

"中道奔走"也不符事实。李白有《南奔书怀》诗，一题作《自丹阳南奔道中作》，丹阳是永王与地方势力作战的最前线，可见李白是到了最前线。诗中所写，如"舟中指可掬，城上骸争爨"，也完全是前线作战的情形。这就证明：李白并不是"中道奔走"。写为"中道奔走"，在宋若思是有意为李白开脱；但如出于李白的笔下，那也太不光明磊落了。

表文中称赞李白的地方，有些措辞过分夸大。例如说，李白"文可以变风俗，学可以究天人，一命不沾，四海称屈"，这由宋若思或别的代笔人写出，可以表示对于李白的衷心的钦佩和同情；但如果出自李白的笔下，那就有点过于狂妄自大了。又例如说："昔四皓遭高皇而不起，翼惠帝而方来，君臣离合，亦各有数。岂使此人（指李白）名扬宇宙，而枯槁当年？"把李白比为商山四皓，把唐肃宗却比为懦弱无能的汉惠帝，这个典故，用得很欠斟酌。而且说李白"名扬宇宙"，也未免太夸夸其谈了。执笔者既责备了唐玄宗无知人之明，又对于唐肃宗施加以非用贤不可的压力；文章实在大有毛病。这如果真是出于李白的手笔，李白不简直是个狂人吗？

因此，我的看法是：这篇《荐表》决不是李白的代笔，甚至是否经过李白看过，都值得怀疑。但为什么又成为了李白的代笔呢？我看，这是当时肃宗朝廷里面认为李白该杀的一批

人的任意栽诬。李白既在宋若思幕中，宋若思所上的表文，自然可以认为出自李白的手笔了。这样便增加了李白的狂妄之罪，率性严加究办，长流夜郎！这在李白真是活天冤枉。后人不察，把这篇文章收入李白的诗文集中，这样的冤罪还蒙受了一千多年，更是李白所意料不及的。

长流夜郎！——李白又意外地遭受到大祸，于是刚得到解脱的心境又由亢扬的高峰陡降入苦痛的深谷。李白因而生了病，不能不离开设在武昌的宋若思幕府，暂时到宿松去避难养病。李白有《赠张相镐》诗二首，题下自注云："时逃难，病在宿松山作。"诗的第一首中有云："拥旄秉金钺，伐鼓乘朱轮；虎将如雷霆，总戎向东巡。"这和至德二年十一月张镐东征的史实相符。《新唐书·肃宗纪》：至德二年"十一月丙午（初二日，刻本误作'丙子'），张镐率四镇伊西北庭行营兵马使李嗣业、陕西节度使来瑱、河南都知兵马使嗣吴王（李）祗，克河南郡县。"故知《赠张相镐》诗必作于至德二年十一月。

又同书《肃宗纪》至德二年十二月初二，因玄宗由成都回到长安，为了表示庆贺，赐"民酺五日"（叫老百姓饮酒作乐五天）。李白有诗《流夜郎闻酺不预》，因为是充军的罪犯没有资格参加庆典，可见长流夜郎的定罪至迟当在当年的十一月底。

李白首途赴夜郎（在今贵州遵义附近）即以当年十二月初旬或中旬由宿松出发，溯江西上。在起程的一段路上，有他的妻室宗氏和妻弟宗璟陪同，送到寻阳江才分别了。沿途有些逗留，同地方官吏或过境官吏时有应酬，还能游山玩水，饮酒

赋诗。但李白的心境是近乎绝望的。他没有在寻阳狱中时的"百忧"和"万愤"了。他似乎感觉到"忧"既无益,"愤"也多余,而是有点"听天由命"了。"天命有所悬,安得苦愁思?"(《流夜郎,永华寺寄寻阳群官》)"我去黄牛峡,遥愁白帝猿;赠君卷施草,心断竟何言?"(《留别龚处士》)不过,他也还没有完全绝望,那就是希望有万一的机会遇赦,"我愁远谪夜郎去,何日金鸡放赦还?"(《流夜郎赠辛判官》)

这个等于无望的希望,却很快地便被他望到了。乾元二年(七五九)三月,因关内大旱,曾经有过一次赦令:"天下现禁囚徒,死罪从流,流罪已下一切放免。"(见《唐大诏令集》卷八十四《以春令减降囚徒敕》)李白这名受到"流罪"处分的"现禁囚徒"便得到"放免"。当接到赦令时,他刚刚到了巫峡,在舟行生活中整整过了十五个月。《自巴东舟行,经瞿唐峡(古西陵峡),登巫山最高峰,晚还题壁》诗云:"江行几千里,海月十五圆",便是这时节的作品。

在近于绝望的心境中,忽然在半途遇到大赦,李白的高兴是可以想见的。在他的诗歌创作中,这时又来了一个高潮。有名的七绝《早发白帝城》(一作《白帝下江陵》或《下江陵》),唐人绝句的杰作之一,便是他兴致飞飏的绝好的表现。

"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

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

这首诗,有人说是开元十三年(七二五),李白初出夔门时所作,也有人说是乾元二年遇赦离白帝城东下时所作,都没有说准确。他们都忽略了第二句的一个"还"字和第四句的"已

过”两个字。那明明是遇赦东下，过了三峡，回到了荆州时做的。

通过江水的湍急浩荡，充分表现了心境的欢快激昂。这和遇赦前不久的《上三峡》，形成了南北两极。

“三朝上黄牛，三暮行太迟。三朝又三暮，不觉鬓成丝。”

诗是从古歌谣的“朝见黄牛，暮见黄牛；三朝三暮，黄牛如故”脱胎而来。但古歌谣只言舟行的迟缓，李白诗则增加了流窜的愁苦。水行的快加上心境的快活，水行的慢加上心境的消沉，都是同性质的东西相加，各自起了成倍的合力作用。这种心境的激变，李白自己也是意识到的。他在诗里面有明确的纪录，请看他的《自汉阳病酒归，寄王明府》那首诗吧：

“去岁左迁夜郎道，琉璃砚水长枯槁。
今年敕放巫山阳，蛟龙笔翰生辉光。
圣主还听《子虚赋》，相如却欲论文章。
愿扫鹦鹉洲，与君醉百场。
啸起白云飞七泽，歌吟绿水动三湘。
莫惜连船沽美酒，千金一掷买春芳！”

李白的遇赦并不是特赦，然而也使他生出了一种幻想，以为朝廷看中了他的文章，就象汉武帝读到《子虚赋》，把司马相如召进京去的一样，他也会有这样的机会了。所以他非常高兴，愿意把鹦鹉洲打扫干净，和王汉阳醉它个一百回。他要放声高叫，使楚地的七泽腾起云雾；他要纵情歌唱，使湖南的绿水翻涌波澜。正是春日的芳华畅茂的时候，连船载着美酒，就花费多少的金钱也不用吝惜吧！他真是表现出了连天的欢喜。

李白这位诗人，看来是很天真的，他一高兴起来便容易在幻想中生活了。他希望朝廷召回，在约略同时做的《江夏送倩公归汉东序》中说得更加明白："今圣朝已舍季布，当征贾生，开颜洗目，一见白日，冀相视而笑于新松之山耶?"这幻想是多么地葱茏！为了抱有这个幻想，他在江汉一带逗留了多时，接着又南游洞庭、潇湘，在今湖南、湖北之间迟回了一年之久。其用意，令人无可怀疑地可以看出，就是在等待朝廷召回的好音了。他为此也请求过别人为他揄扬。诗集中那首最长的诗（长八百三十字）——《经乱离后，天恩流夜郎，忆旧游书怀，赠江夏韦太守良宰》，可以作为代表。诗的最末一节有这样的几句：

"五色云间鹊，飞鸣天上来。传闻赦书至，却放夜郎回。暖气变寒谷，炎烟生死灰。君登凤池去，勿弃贾生才。"

他自比为贾谊，希望能被召回。这种希望，在诗文里表达过不止一次。当时的中原局势是怎样呢？正当李白由巫峡回到江汉一带的三月，郭子仪等九节度使的大兵，因大旱饥馑。溃于相州。九月史思明又攻陷了洛阳。所以诗的下文谈到了时局：

"桀犬尚吠尧，匈奴笑千秋（田千秋，汉昭帝时的宰相）①。中夜四五叹，常为大国忧。旌旆夹两山，黄河当中流。连鸡不得进，饮马空夷犹。安得羿善射，一

① 田千秋在汉武帝、昭帝时均为宰相。"匈奴笑千秋"，事在武帝时。

箭落旄头！”

看来做诗的当时，九节度使师溃于相州的消息似乎早已传到了江夏，情况是不能令人乐观的。李白表示了他的殷忧，也表示了他的大志。扫荡胡尘，射落胡星，是他一向的志愿。这时仍然是雄心勃勃的。

但幻想毕竟只好幻灭。当时的肃宗朝廷，比之天宝年间，是每况愈下了。代替了李林甫和杨国忠的是李辅国（原是管养马的宦官），代替了杨贵妃的是张良娣。再加上玄肃父子之间的矛盾始终存在着，凡属接近玄宗的人都先后遭到贬斥，如同情李白的张镐、崔涣、宋若思等人都是属于这一类。连仅仅官任左拾遗的杜甫，只因疏救房琯，已于乾元元年（七五八）六月谪贬为华州司功；第二年七月又因关中饥馑，不能不弃官流浪。正当李白流连江汉时，杜甫已经流落到成都了。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李白怎能有希望被朝廷召回呢？

因此，在上元元年（七六〇）的春天，他结束了洞庭和潇湘的漫游，又折回到江夏；不久便东下寻阳而暂时寓居于豫章。

上元二年（七六一）他又离开了豫章，往来于宣城与历阳二郡之间。在这一年，他一生中最后一次重要的政治活动，便是在八月间去参加李光弼的东征，但半途在金陵生病而中止了。他有诗纪其事：《闻李太尉大举秦兵百万出征东南，懦夫请缨，冀申一割之用，半道病还，留别金陵崔侍御十九韵》。“李太尉”即李光弼。《通鉴》：上元二年五月“复以李光弼为河南副元帅、太尉兼侍中，都统河南、淮南东·西、山南东、荆南、江南西、浙江东·西八道行营节度，出镇临淮（今安徽泗县一

带)。"出镇的主要用意是在防御安史的残余势力史朝义。诗共二十韵，题只言"十九韵"，因第一句入韵，未算入。其前几韵云：

"秦出天下兵，蹴踏燕赵倾。黄河饮马竭，赤羽连天明。太尉仗旄钺，云旗绕彭城。三军受号令，千里肃雷霆。函谷绝飞鸟，武关拥连营。意在斩巨鳌，何论鲵与鲸！"

极力写出军容之盛。"蹴踏燕赵倾"就是要摧毁安史的地盘。"巨鳌"是指史朝义。当年三月史朝义已杀其父史思明，继承"大燕"的帝位，建元"显圣"。他还有不小的势力，东北可以退回幽燕，东南可以窜犯吴越。李光弼的出兵是有防止史朝义流窜的用意的。

李光弼以当年八月十七日赴河南行营。李白的参军诗中有"旧国见秋月"句，时令相合。这时，李白已经六十一岁了，他说他"愿雪会稽耻，将期报恩荣"。所谓"会稽耻"是指自己因从永王"东巡"而被长流夜郎的那一番失败。他到了那样的年龄还决心去从军，可以算得是"烈士暮年，壮心不已"（曹操诗句）了。看来他和李光弼之间必然有一定的关系，如果不是得到李光弼本人的同意，便是在他的幕府中有李白的熟人。不然，李白不会贸然从事。因病半途而废，他感受到十分的遗憾。

其实因病而废，却成了李白意外的幸事。李光弼的出兵还有第二个用意，是要镇压东南的人民。第二年的宝应元年（七六二），也就是李白去世的一年，八月，台州（今浙江临海县）袁晁起义，聚众二十万，接连占领了上饶、永嘉、宁波等地，

声势浩大。史书上说“民疲于赋敛者多归之”(《通鉴》宝应元年)，毫无疑问，二十万人中绝大多数是农民。这一农民起义，支持了九个月，但终为李光弼的部下所“讨平”了。李光弼这位契丹族的“中兴名将”，同时也是屠杀起义农民的刽子手。李白去从军，幸而生了病，不然岂不在他的一生中会真正留下了一个不能磨灭的大“耻”吗？

李白当时得的是什么病，没有明确纪载。病必不轻，是可以断言的。估计，会是第二年十一月夺去了他的生命的所谓“腐胁疾”的初期。唐人皮日休《七爱诗》之一①，说到李白“竟遭腐胁疾，醉魄归八极”。“腐胁疾”，顾名思义，当是慢性脓胸穿孔。脓胸症的病源有种种，酒精中毒也是其中之一。李白在上元二年的发病，估计是急性脓胸症。病了，没有得到适当的治疗，便成为慢性。于是，肺部与胸壁之间的蓄脓，向体外腐蚀穿孔。这可能就是所谓“腐胁疾”了。

这种慢性症很难有痊愈的希望。李白的嗜酒，又至死不休，更使这样的疾病没有治愈的可能。李白真可以说是生于酒而死于酒。他到暮年，逐渐把学仙炼丹的迷信抛弃了，把功名富贵的野心也抛弃了，除诗歌之外，唯一的嗜好就是酒。

> “而我谢明主，衔哀流夜郎。归家酒债多，门客粲成行，高谈满四座，一日倾千觞。”

这是上元二年在宣州南陵县铜官《赠刘都使》诗中的几

---

① 《七爱诗》所爱七人为房玄龄、杜如晦、李晟、卢鸿、元德秀、李白、白居易。对李白推崇备至，谓千万年不能得此俊才。——“惜哉千万年，此俊不可得！”——作者注

句。此外还有“所求竟无绪”句，很明显是他八月从军因病中途折回后的事。可见他不仅一个人独饮，而是有不少的酒客和他一同豪饮。有时他到田家去做客，同主人对饮至天黑。“田家有美酒，落日与之倾。”(《游谢氏山亭》)有时他饯别朋友，还要饮一个通宵。“今宵贯酒与君倾，……酣歌一夜送泉（渊）明。”(《送韩侍御之广德》)象这样不断的豪饮，他的可能因酒而得的病，如何能好？

李白是以宝应元年(即上元三年)十一月死于当涂的。他到当涂去依靠“从叔”县令李阳冰，前人以为就在宝应元年中。但就他的《献从叔当涂宰阳冰》一诗看来，应该是在上元二年的冬天。这时在九江营商的“兄”可能已经离开了，或者兄弟之间生了隔阂，故只好去依靠“从叔”。诗是五言二十八韵，最后七韵是这样：

> “小子别金陵，来时白下亭。群凤怜客鸟，差池相哀鸣。各拔五色毛，意重太山轻。赠微所费广，斗水浇长鲸。弹剑歌苦寒，严风起前楹。月衔天门晓，霜落牛渚清。长叹即归路，临川空屏营。”

照这诗看来，分明是在冬天由金陵去当涂访问阳冰。因为在金陵靠着朋友们的周济不能维持生活，所以来到当涂求靠。但他开始没有说出来意；已经告别了，在船上写出这诗来奉献，才迫不得已说出了自己的窘迫。李阳冰看了诗，又才把他挽留了下来。这就表明：诗必作于上元二年的冬季。因此，他才有可能在当涂过第二年的重九。他有《九日龙山饮》一诗可以为证：

“九日龙山饮，黄花笑逐臣。醉看风落帽，舞爱月留人。”

“龙山”在当涂县南十里，如果他是宝应元年的冬天才到当涂，他就不可能以“逐臣”身分在龙山登高，度过重九。他还有一首《九月十日即事》，应该是第二天做的。

“昨日登高罢，今朝又举觞。菊花何太苦？遭此两重阳！”

诗的格调情趣完全相同，把李白豪迈之气差不多洗脱干净了。简单二十个字，不仅仅在惜花，而且在借花自惜。他的一生也是遭了两次大蹭蹬的——赐金还山与长流夜郎。花遭两次重阳，人遭两次重伤。语甚平淡，而意却深远，好象在对自己唱安眠歌了。

李阳冰的《草堂集序》作于宝应元年十一月初旬，时李白病已垂危，在枕上授稿，请求作序。由这篇序文看来，李白寓居当涂也必然在一年前上元二年的岁暮。

“阳冰，试弦歌于当涂，心非所好。公，遐不弃我，扁舟而相欢。临当挂冠，公又疾亟。草文万卷，手集未修。枕上授简，俾余为序。……自中原有事，公避地八年。当时著述，十丧其九。今存者，皆得之他人焉。时宝应元年十一月乙酉序。”

“乙酉”是十一月初十，李白在当时或许尚在病中，但离去世也不会太远了。李白赴当涂如果是在李阳冰“临当挂冠”（就要离任）的时候，李阳冰不会挽留他，他也不便停留下来。故李白最后寓居当涂必然有一年光景，终于以“腐胁疾”病死在当涂。李华《故翰林学士李君墓志》谓“年六十有二，不偶，赋《临终歌》而卒。”《临终歌》今存集中，刊本误作《临路歌》，简

短四十二字：

“大鹏飞兮振八裔，中天摧兮力不济。

余风激兮万世，游扶桑兮挂左袂。

后人得之(兮)传此，仲尼亡兮谁为出涕？”

照样自比为大鹏，自负之心至死不变。然而自叹“力不济”，这和《古风五十九首》的第一首“吾衰竟谁陈？”是有一脉相通的。在那首《古风》里面，他想到了孔仲尼泣麟：“希圣如有立，绝笔于获麟”；在这首《临终歌》里面，他又想到了孔仲尼泣麟。他一方面在自比仲尼，一方面又在叹息时无仲尼，而却寄希望于“后人”。实际上如果仲尼还在，未必肯为他“出涕”；而“后人”是没有辜负他的。他的诗歌被保留了一千多首，被传诵了一千多年，“后人”是没有辜负他的。

李白的道教迷信及其觉醒

李白的思想，受着他的阶级的限制和唐代思潮的影响，基本上是儒、释、道三家的混合物。他虽然怀抱着“达则兼善天下，穷则独善其身”的儒家教条；“兼善”的希望，他没有达到；“独善”的实际，却害了他的一身。他在“独善”方面，是深深陷没在道教的泥沼里，直至他的暮年。对于佛教，他也有相当的濡染，但深入程度还不及杜甫。杜甫是禅宗的信徒，而李白却是道教的方士。

李白在出蜀前的青少年时代，已经和道教接近。在出蜀后，更常常醉心于求仙访道、采药炼丹。特别在天宝三年在政治活动中遭到大失败，被“赐金还山”，离开了长安以后，他索性认真地传受了道箓。

李阳冰在《草堂集序》里说：“丑正同列，害能成谤，格言不入，帝用疏之。公乃浪迹纵酒，以自昏秽；咏歌之际，屡称东山。……天子知其不可留，乃赐金归之。遂就从祖陈留采访大使（李）彦允，请北海高天师授道箓于齐州紫极宫（老子庙）；将东归蓬莱，仍羽人，驾丹丘耳。”这在李白看来是他私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他有《奉饯高尊师如贵道士传道箓毕归北海》一诗留下了纪录。他的道箓，还是安陵道士盖寰替他书写的，他

也有诗纪其事。《访道安陵，遇盖寰为予造真箓，临别留赠》，便是。显然他是先去安陵（河南鄢陵县）找盖寰道士，把道箓造好了，然后到济南，由高如贵"尊师"在老子庙里面正式授予。这样，李白就成了一名真真正正的道士了。所以他在《草创大还》一诗里面，也郑重其事地说："抑予是何者？身在方士格！"

当年道教信徒受道箓有一定的仪式，《隋书·经籍志》中有所叙述。形式十分烦琐，比佛教徒的受戒、耶稣教徒的受洗礼，似乎还要象煞有介事。不妨把《隋书》所述介绍在下边，以表示这位"谪仙人"李白，干下了多么惊人的一件大蠢事！

"其受道之法，初受《五千文箓》，次受《三洞箓》，次受《洞玄箓》，次受《上清箓》。箓皆素书（用朱写在白绢上），纪诸天曹官属佐吏之名，有多少。又有诸符错在其间。文章诡怪，世所不识。

受者必先洁斋，然后赍金环一，并诸贽币，以见于师。师受其贽，以箓授之。仍剖金环，各持其半，云以为约。弟子得箓，缄而佩之。

其洁斋之法，有黄箓、玉箓、金箓、涂炭等斋。为坛三成，每成皆置绵蕝（古人引绳束茅为之，后人挂纸钱）以为限域。旁各开门，皆有法象。

斋者亦有人数之限，以次入于绵蕝之中，鱼贯面缚，陈说愆咎，告白神祇，昼夜不息。或一、二七日而止（少者一个七天，多者两个七天）。

其斋数之外有人者，并在绵蕝之外，谓之斋客。但拜

谢而已，不面缚焉。”

这是多么惊人的仪式！受道的人要象罪人一样，把自己的两手背剪起来，一个七天七夜乃至两个七天七夜，鱼贯而行，环绕坛坫，不断地口中念念有词，向神祇忏悔。用不用饮食呢？没有提到。既是“洁斋”，又“昼夜不息”，恐怕是不用饮食的吧。这样惨酷的疲劳轰炸，身体衰弱的人等不到七天七夜就会搞垮。不能坚持到底的人，便成为落伍者，不能得“道”。能够坚持到底的人，自然会搞得精神和肉体两都疲惫不堪，在这时就会发生幻视、幻听等精神异常的现象。他会看到神人显形，也会听到神人宣示或者所谓天上的音乐。

“受道者”，和仅有一半资格的“斋客”不同，和毫无资格的凡人更是不同，事实上是一些愚蠢透顶的狂信徒。想到那样放荡不羁的李白，却也心甘情愿地成为这样的人，实在是有点令人难解。因此，同情他的人，不论是和他同时或稍晚，都想为他辩护。李阳冰说他“浪迹纵酒，以自昏秽”，则迷信道教是更进一步地“以自昏秽”，自在不言之中。稍晚的范传正在《新墓碑》中辩护得更加淋漓尽致。

> “公以为千钧之弩，一发不中，则当摧槿折牙，而永息机用；安能效碌碌者苏而复上哉？脱屣轩冕，释羁韁锁，因肆情性，大放宇宙间。
>
> 饮酒，非嗜其酣乐，取其昏以自富（护？）。
>
> 作诗，非事于文律，取其吟以自适。
>
> 好神仙，非慕其轻举，将不可求之事求之，欲耗壮心、遣余年也。”

辩护得煞费苦心，但如李白有知，恐怕连他自己也不会同意。李白本人倒是很认真的。他想做官——说得冠冕一点，便是“兼善天下”，很认真；饮酒，很认真；作诗，很认真；好神仙，也很认真。他常常看到一些神人、仙人的形象，向他招手，对他说话，授他以仙诀，有时还给他以白鹿、鸾凤之类，使他飞行于太清。这些，在他的诗里面层见迭出，举不胜举。这和屈原在《离骚》里面的乘龙驭凤、遨游九天的叙述有所不同——在《远游》里面虽然有类似处，但《远游》不是屈原的作品；屈原的是出于悬想，李白的是出于迷信。他深信那些仙翁、仙女、仙兽、仙禽等是实质的存在。他深信人可以长生不老，或者返老还童。他和秦始皇一样，真正相信东海上有神仙居住的三神山。他和汉武帝一样，真正相信西方的昆仑山上有西王母。他相信麻姑的指甲就和鸟爪一样，搔起背来却很轻。他相信比人要小得多的白鹤、黄鹄等会把人载着飞入仙境。他相信人可以长出羽毛（所谓“羽化”），象鸟一样飞翔；这样的人就叫作“羽人”。他甚至相信武昌的黄鹤楼就是仙人在那里“学飞术”的地方。——《望黄鹤楼》诗：“颇闻列仙人，于此学飞术。”

山东的泰山，那样实际存在着的海拔一五三二米的山，他在天宝元年去登过，有《游泰山》诗六首以纪其事。他在那里却遇着了“玉女”（第一首）、“羽人”（第二首）、“青童”（第三首）、“众神”（第四首）、“鹤上仙”（第五首）、“仙人”（第六首），首首都在和神仙打交道；使得他“稽首再拜”，“叹息”，“踌躕”，“恍惚不忆归”；然而终是可望而不可及。值得注意的是，第四首里面有这样的话：

“清斋三千日，裂素写道经；吟诵有所得，众神卫我形。”

“三千日”约等于八年的岁月，要说为夸大，象“白发三千丈”那样，倒很简单。但六首诗都是很虔诚的，不好在这一首中玩弄那样不切实际的夸大手法。因此，这“清斋三千日”句，恐怕是“三七日”（三个七天）的字误。天宝元年，他还没有成为真正的道士，但他已经那样虔诚了。他在登泰山以前作了那么长时期的斋戒。这就可以使他的精神异常，发生幻觉了。他所见到、所听到的东西，在正常的人认为是幻，而在他自己却是真——他是真正看到，真正听到的。这样就使他的迷信，维系了相当长远的岁月。

由于他相信神仙，相信人可以成为神仙，故他相信仙药，相信灵丹，相信服了仙药的人可以长生，可以生出羽翼而高飞。

“安得生羽毛，千春卧蓬瀛？”（《天台晓望》）

“安得不死药，高飞向蓬瀛？”（《游泰山》第四首）

这是他经常提出的问题，也就是迷信神仙者所经常提出的根本问题。秦始皇这样提出过，汉武帝这样提出过，但在秦皇汉武之后，问题的答案好象已经找着了。那就是李白在《题雍丘崔明府丹灶》一诗里，所概括出的两句话：

“九转但能生羽翼，双凫忽去定何依？”

只要有了“九转金丹”，服用了便能生出羽翼，一双草鞋也就成为一对水鸟，可以载着人白日飞升。这就是所谓答案。“九转金丹”是什么？晋人葛洪在所著《抱朴子·金丹篇第四》中有所叙述，可能也就是他本人所“发明”。

“一转之丹，服之，三年得仙；
二转之丹，服之，二年得仙；
三转之丹，服之，一年得仙；
四转之丹，服之，半年得仙；
五转之丹，服之，百日得仙；
六转之丹，服之，四十日得仙；
七转之丹，服之，三十日得仙；
八转之丹，服之，十日得仙；
九转之丹，服之，三日得仙。”

什么是“丹”？就是以硫化汞(HgS)的丹砂为基础，搀杂以别种矿石粉末，用火化炼出来的东西。所谓“转”，也就是化学变化。由于某一种物质或几种物质的化学变化，没有得到正确的理解，而认为不可思议，因而发生出长生仙药或点石成金的幻想。例如，硫化汞是呈红色的矿物，故称之为“丹砂”。丹砂经火后，离析其硫黄成分而剩下水银，则由红转白，由固体转为半流体。这些现象，葛洪是目击到的，但他却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他在《金丹篇》里说：“丹砂本赤物，从何得成此白物(水银呈白色)？”又说：“丹砂是石耳，今烧诸石皆成灰，而丹砂何独得尔？(言化为水银而能流动。)”就由这一知半解便窜入炼丹术或点金术的邪途。这样的邪途，在唐代天宝年间经过大食(阿拉伯)再传到西方。歌德在《浮士德》诗剧中，对于炼丹术也有所吟咏。① 但在西方，后来因知识有了进境，转

① 参看拙译《浮士德》第一部，五一——五二页。——作者注

为了科学的化学。在中国古代，则转来转去，没有转到科学的阶段而荒废了。

为了追求长生，秦皇汉武已经受了骗，魏晋的统治阶层也接着受了骗。受了骗的结果，有的人也受到教训，得以知道："服食求神仙，多为药所误。"(《古诗十九首》中的《驱车上东门》)因此，也有人不相信所谓"灵丹"。这在葛洪本人也早就在埋怨了："有积金盈柜、聚钱如山者，复不知有此不死之法；就令闻之，亦万无一信。"(《金丹篇》) 其实这倒错怪了人。有钱人倒是相信的；愈有钱，愈想长生不死。"万无一信"的是没有钱的穷苦人，在水深火热的牛马不如的生活中，哪有心情去追求长生！

当然，知道是骗局而不愿再受骗的有产者自然也有，如撰述《隋书·经籍志》的唐人就揭穿了这一点："金丹玉液、长生之事，历代糜费，不可胜纪，竟无效焉。"但尽管"无效"，愚而不可救药的上层统治者却照样受骗，也"不可胜纪"！《经籍志》中就叙述到梁武帝的一例。陶弘景为梁武帝"试合神丹，竟不能就"，偏谎言"中原隔绝，药物不精"之故（古时以为越南所产的丹砂最精），梁武帝却深信不疑，对于陶弘景更加崇敬。

李白也不过是在向这些最愚蠢的统治者学步而已。他认真炼过灵丹，炼丹时非常神气。

> "闭剑琉璃匣，炼丹紫翠房。身佩豁落图，腰垂虎鞶囊。仙人驾彩凤，志在穷遐荒。"(《留别曹南群官之江南》)
>
> "弃剑学丹砂，临炉双玉童。寄言息夫子，岁晚陟方蓬。"(《流夜郎半道承恩放还，兼欣克服之美，书怀示息秀才》)

炼丹时把心爱的宝剑丢在一边，不再讲任侠了。腰系着绣有伏虎形的荷包，荷包中盛着《豁落图》，即所谓道箓。——“豁落”是道教术语。道经中有所谓“青真童子名之为豁落七元”，又说“天书字……八角垂芒，光辉照耀，惊心炫目。”① 李白在《访道安陵》一诗中形容道士盖寰为他所造的真箓时便有“七元洞豁落，八角垂星虹”二句。故知所谓《豁落图》即是道箓。还有一对玉童在身旁协助。丹炼好了，服之成了仙，便可以远游于蓬莱、方壶等所谓海上的三神山了。

炼丹糜费，当然要有资本：一要有钱，二要有健康。这两样资本，在李白壮年时代都是不缺乏的。他自己说过：“炼丹费火石，采药穷山川”(《留别广陵诸公》)；“五岳寻仙不辞远，一生好入名山游”(《庐山谣》)。他游遍了当时大半个中国的名山，至少有一半目的是为了采药求仙。这样的生活，没有钱，没有健康是不能支持的。李白是大财主的儿子，有兄在九江经商，有弟在三峡营业，可不用多说。他的身体也本来十分强健，别人说他目光如虎，炯炯有神。他喜欢骑马射箭，击剑蹴球。他喜欢打猎，能一箭射中双鸢，射穿双虎。在年轻时分，他还曾经同人打架。他有《叙旧赠陆调》一诗，叙述到他在长安北门曾被斗鸡徒围困，全亏陆调突破“万人丛”，请来官宪，才把李白救出。诗中说陆调“风流少年时，京洛事游遨”，陆调既是“少年”，李白当时的年龄也不会太老。他被斗鸡徒围困事，当在他开元十八年第一次游长安的时候。陆调的本领不小，李

① 此句亦见《隋书·经籍志》。

白的本领当然也很有可观。

然而，尽管你有多少钱，尽管你有过人的健康，是经不住无意识的长期消耗的。李白说他"倾家事金鼎，年貌可长新"(《避地司空原言怀》)。家是倾了，而"年貌长新"的希望适得其反，连自己的健康也倾了！李白出乎意外地衰老得很早。天宝十四年(七五五)冬，他才五十五岁。他参加了永王李璘的幕府之后不久，在《与贾少公书》中自陈："白绵疾疲苶，长期恬退。"这便是他早衰的佳证。为什么那样早衰？原因当然有种种，过分嗜酒是容易被人想到的原因之一，但长期炼丹、服丹，以致水银中毒，我看是更重要的一项。结果是神仙迷信、道教迷信深深地害了他，然而要从这迷信中觉醒，却还有一段长远的历程。

嗜酒自然是坏事，但对李白说来，有有害的一面，也有有利的一面。那就是，酒是使他从迷信中觉醒的触媒。

"提壶莫辞贫，取酒会四邻；仙人殊恍惚，未若醉中真。"(《拟古》第三首)

"贤圣既已饮，何必求神仙！三杯通大道，一斗合自然。"(《月下独酌》第二首)

"蟹螯即金液，糟丘是蓬莱；且须饮美酒，乘月醉高台。"(《月下独酌》第四首)

从这些诗看来，酒仿佛成为了李白的保护神，使他逐步减少了被神仙丹液所摧残和毒害。以蟹螯代替丹液，把糟丘看作神山，这在李白是一种飞跃。他在《古风》第三十首中的旧看法是恰恰相反的，那儿他在嘲笑时人"绿酒哂丹液"。现在

他也站到“绿酒”一边，战胜着“丹液”了。因而他的好诗，多半是在醉后做的。且引他的《江上吟》一首为例，那是酒与诗的联合战线，打败了神仙丹液和功名富贵的凯歌。

“木兰之枻沙棠舟，玉箫金管坐两头；
美酒尊中置千斛，载伎随波任去留。
仙人有待乘黄鹤，海客无心随白鸥；
屈平辞赋悬日月，楚王台榭空山丘。
兴酣落笔摇五岳，诗成啸傲凌沧洲；
功名富贵若长在，汉水亦应西北流！”

这是他从长流夜郎半途赦回，流连在江夏一带时所做的诗。在这里，他在嘲笑仙人，轻视海岳，浮云富贵，看重诗歌。什么“仙人”？你要等到黄鹤来才能高举，然而“黄鹤一去不复返”了！我能和“海客”一样毫无私心，便能时时与白鸥为伍。请看屈原的辞赋——《离骚》、《九歌》和《九章》吧！屈原虽然遭到谗毁，自沉于汨罗江，然而他的文章却一直和日月一样，留传到现在还有灿烂的光辉。楚怀王和楚襄王父子却怎样了？他们炫耀一时的宫殿楼台，以前峥嵘在山陵地带，今天不是渺然无存了吗？我兴致一来，下笔挥写能使你五岳动摇。——五岳不再是使他稽首再拜的神人之居了。诗歌做成了，我放声高吟，能使你海上的三神山俯首在我脚下！功名富贵是不能持久的，汉水总是滔滔不绝地向着东南流，谁也不能把这流向扭转！

他这时得到“千斛酒”的力量，好象得到了百万雄兵，顷刻之间，战胜了一切的神仙妖异、帝王将相。然而，只是暂时的。

等他的酒一醒，他又成为一个极其庸俗的人，为“万古愁”“万古愤”“万古恨”所重重束缚着，丝毫也动颤不得。上举《书怀示息秀才》一诗也是“流夜郎半道放还”时的作品，他和“双玉童”又出现在丹灶旁边，他又在梦想着飞往海上的三神山了。

读李白的诗使人感觉着：当他醉了的时候，是他最清醒的时候；当他没有醉的时候，是他最胡涂的时候。因此，他自己也“但愿长醉不愿醒”（《将进酒》），甚至夸张说“百年三万六千日，一日须倾三百杯”（《襄阳歌》）。

但是，酒太喝多了，对于他的健康，当然也不会没有影响。上元二年秋，李光弼东征，他抱了雄心去参军，半途因病折回。这病无疑是第二年冬季夺去了他的生命的“腐胁疾”的前驱症候；更无疑是使他彻底从迷信中觉醒过来的后劲契机。倾了家，当然不能再从事金鼎的冶炼；倾了健康，更无法再迷信神仙丹液的有效了。

这里有一首诗：《下途归石门旧居》，向来不大为专家们所注意，其实在了解李白的生活上是具有关键性的作品。这应该作于宝应元年即他去世之年的春天。他前往当涂的横望山去向旧友吴筠道士诀别，也是他和道教迷信的最后诀别。我要把这诗的全文，逐段解释如下。

第一段：

“吴山高，越水清，握手无言伤别情；

将欲辞君挂帆去，离魂不散烟郊树。

此心郁怅谁能论？有愧叨承国士恩。

云物共倾三月酒，岁时同饯五侯门。”

从这首段看来，赠别的对象是吴筠，毫无问题。第三句的“君”字即指吴筠。吴筠是华阴人，善诗能文，举进士不第，后来在会稽成了道士。天宝元年的春夏之交，李白从鲁郡南下，与吴筠同游剡中，在浙江曹娥江上游，二人成为了志同道合的朋友。不久，吴筠被唐玄宗征召入京，他在玄宗面前推荐了李白，同时得到贺知章与玉真公主等人的支持。于是，唐玄宗也征召李白入京。二人同待诏翰林，成为了天子的“近臣”。但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吴先李后地都离开了长安。本段后三句所说的就是这一段往事的回忆。“承国士恩”是说受到玄宗的知遇。其所以受到知遇是由于吴筠的推荐，故说“叨承”。“云物”犹言天上。同为翰林供奉，有时同陪游宴，为时仅三阅月，故云“云物共倾三月酒”。这三个月是跨着天宝元年与二年的；同在长安和王侯们过了一个岁首，故云“岁时同饯五侯门”。这是赠别吴筠的诗，毫无疑问。

吴筠在天宝二年春离开长安后隐居嵩山，唐玄宗为他建立了一座“道馆”。安禄山之乱，两京陷没，吴又南下，入会稽剡中。吴卒于大历十三年（七七八），比李白之死迟十六年。门徒们谥之为“宗元先生”（据《新唐书·隐逸传》）。但据这首诗看来，在宝应元年他是隐居在当涂县东六十里的横望山，即石门所在之处的。

第二段：

“羡君素书常满案，含丹照白霞色烂。

余尝学道穷冥筌，梦中往往游仙山。

何当脱屣谢时去？壶中别有日月天。

俯仰人间易凋朽，钟峰五云在轩牖。

惜别愁窥玉女窗，归来笑把洪崖手。”

“素书”是用朱墨写在白绢上的道书。第二句，王琦注以为素书的形容，“含丹者，书中之字以朱写之；白者，绢色。丹白相映，灿然如霞。”但“满案”的素书不会全都是坦开着的，我以为应该是形容吴筠本人唇红齿白、鹤发童颜。吴筠是不重炼丹的人，史书上说唐玄宗曾经向他问神仙冶炼法，他作了很合理的回答：“此野人事，积岁月求之，非人主宜留意。”正因为这样，所以他健康长寿，已在病中的李白因而“羡”他。

“学道”之于李白，在这首诗里已经成为往事了。他回想当年也曾经穷搜不可捉摸的“玄之又玄”，连梦里都在漫游仙山。在那时真是想抛开尘世的一切，跳入壶中的别有天地里去。在那时以为俯仰在尘世间是容易凋朽的，寄居在金陵时，窗轩都面对着钟山，表示自己不愿意脱离自然。在那时也曾经到嵩山去访问过吴筠，分手时对嵩山的玉女窗曾依依惜别。现在又回到横望山来了，笑握着老朋友的手，有说不尽的感慨。“洪崖”，据说是三皇时代的伎人，成仙，隐居于四川青城山，号“青城真人”。在这里是借来比吴筠。值得注意的是李白说他是“归来”，可见早些时李白也在横望山隐居过。

第三段：

“隐居寺，隐居山，陶公炼液栖其间。

凝神闭气昔登攀，恬然但觉心绪闲。

数人不知几甲子，昨来犹带冰霜颜。

我离虽则岁物改，如今了然识所在。

别君莫道不尽欢，悬知乐客遥相待。”

“陶公”就是梁武帝所崇信的陶弘景了。他在横望山隐居过，炼过丹液，故横望山又名“隐居山”，陶所隐居的地方名“隐居寺”。先年李白在这儿寄居时，曾经凝神聚气地扳登过，那时身体健康，登山时是泰然恬静，满不在乎的。——想到以前的恬静，反衬出现在连山也不能登了。这次来看见几位老人，一共加起来，不知道有好儿百岁了。（一个甲子是六十岁，“几甲子”至少也当有一百二十岁，不能是每个人的岁数。）这些隐居学道的人，以前都是见过的，以前是面带冰霜，这一次见到也还是面带冰霜。冰霜犹言“冰雪”，《庄子·逍遥游》形容藐姑射之山的神人，有“肌肤若冰雪”之语。离开这儿有了好几年，景物（包含李白自己的健康）也有所改变了，但现在的自己却是湛然清醒，明白了自己所处的地位。“如今了然识所在”，是这首诗的核心句子，表明李白是觉悟了，要和一切迷信幻想脱离了。但他说得很婉婉，不是那么金刚怒目。他似乎没有意思把自己的觉悟强加于人。匆匆而来，匆匆而去，看来是没有尽兴的，因此诗人在安慰主人：“不要说没有尽兴吧，我知道你是好客的，你会期待着我的再来。”

第四段——最后一段：

“石门流水遍桃花，我亦曾到秦人家。

不知何处得鸡豕？就中仍见繁桑麻。

翛然远与世事间，装鸾驾鹤又复远。

何必长从七贵游，劳生徒聚万金产？

揖君去，长相思，云游雨散从此辞。

欲知怅别心易苦，向暮春风杨柳丝。”

尽管走得很匆忙，但诗人却到“石门”去过。“石门”，是横望山中一带风光奇特的所在。王琦注引《真诰》：“石门，山水尤奇，盘道屈曲。沿磴而入，峭壁二里，夹石参天。左拥右抱，罗列拱揖。高者抗层霄，下者入衔奥。中有玉泉嵌空，渊渊而来。春夏霖潦奔驰，秋冬澄流一碧，萦绕如练。”颇费了笔墨来形容。但李白没有流连于风景，而所关心的倒是居民。他点出了“鸡豕”“桑麻”等重要的生活资料。石门一带的农民生活，被描绘成了现实的“桃花源”，和谐淡泊，远远和城市生活有着间隔，比起脱离现实的空想的“装鸾驾鹤”（仙人生活）更远远有着间隔了。何必贪图富贵荣华，追求水月镜花？李白从农民的脚踏实地的生活中看出了人生的正路；当然，也是他有了觉醒，才能体会到农民生活的真谛。这在别的诗中结晶成了两句：“闲时田亩中，搔背牧鸡鹅。”（《书情赠蔡舍人雄》）

“云游雨散从此辞”，最后告别了，这不仅是对于吴筠的诀别，而是对于神仙迷信的诀别。想到李白就在这同一年的冬天与世长辞了，更可以说是对于尔虞我诈、勾心斗角的整个市侩社会的诀别。李白真象是“了然识所在”了。

然而，李白在一千多年前的当代，要说已经觉悟得那么彻底，也是不可能的。他还有不少的牵挂，而且也无心去斩断那些牵挂。“向暮春风杨柳丝”，就是那些千丝万缕的牵挂的“丝”了。

这首诗，我认为是李白最好的诗之一，是他六十二年生活

的总结。这里既解除了迷信，也不是醉中的豪语。人是清醒的，诗也是清醒的。天色“向暮”了，他在向吴筠诀别；生命也“向暮”了，他也在向尘世诀别。

李白与杜甫在诗歌上的交往

李白和杜甫，在天宝三年（七四四）的春夏之交，相遇于洛阳。李白是遭遇谗毁，由长安被赐金放回，时年四十四岁。杜甫是“忤下考功第”后的第十年，时年三十三岁。他们都在壮年，而且是怀才不遇，目空一切的。

当年的秋季，李杜相约漫游梁（开封）宋（商丘），高适也参加了他们的行列。杜甫晚年在《遣怀》和《昔游》两诗中，对于当时情况有所回忆。李杜二人其后又同游齐鲁（高适有时也参加），这时是他们的友谊的高潮期。杜甫在《与李十二白同寻范十隐居》诗中有云：“怜君（指李白）如弟兄”；又云：“醉眠秋共被，携手日同行。”看来他们好象比兄弟还要亲热。他们在一道的时候分不开手，不在一道的时候便终日怀念。“寂寞空斋里，终朝独尔思”，这是杜甫《冬日有怀李白》的开头两句。他们不仅趣味相投，而且信仰接近。在一同饮酒赋诗，六博畋猎；也在一同求仙访道，并准备采药还丹。杜甫第一首《赠李白》的七绝，便是当时李杜二人的合影。

“秋来相顾尚飘蓬，未就丹砂愧葛洪。

痛饮狂歌空度日，飞扬跋扈为谁雄？”

前人以为这首诗是杜甫对于李白有所规劝，那是错误的

看法。人们不仅忽略了第一句中的“相顾”两个字，更完全忽略了杜甫也迷信神仙丹药，而且终生嗜酒，嗜酒的程度绝不亚于李白。“空度日”、“为谁雄？”都是愤世嫉俗之词，在慨叹英雄无用武之地。这所指的不仅是李白一个人，也包含了杜甫自己。杜甫在《壮游》诗里，说他自己年少时“性豪业嗜酒，嫉恶怀刚肠。……饮酣视八极，俗物多茫茫！”这态度难道还不够“飞扬跋扈”吗？不要忘记，《今夕行》中，杜甫在咸阳客舍“凭陵大叫呼五白”时，还自称为“英雄”呢！

杜甫十分同情李白，毫无问题。在现存一千四百四十余首诗中，和李白有关的将近二十首。其中专门寄赠或怀念李白的有十首——《赠李白》前后两首，《与李十二白同寻范十隐居》一首，《冬日有怀李白》一首，《春日忆李白》一首，《梦李白》二首，《天末怀李白》一首，《寄李十二白二十韵》一首，《不见》一首。诗中提到李白的五首——《送孔巢父谢病归游江东兼呈李白》一首，《饮中八仙歌》一首，《苏端、薛复筵，简薛华，醉歌》一首，《昔游》一首，《遣怀》一首。没有提名，但其中一定包含有李白的，无法统计。例如《哭郑司户(虔)、苏少监(源明)》诗中有句云：“豪杰何人在？文章扫地无！”这里面一定包含有李白。王维卒于上元二年(七六一)，李白卒于宝应元年(七六二)，郑与苏同卒于广德二年(七六四)。他们四位都是杜甫所亲近的有名的文艺家，相隔三、四年都先后去世了，故杜甫发出了那样的慨叹。又如《赠高式颜》诗中有句云：“自失论文友，空知卖酒垆”，这里面也一定包含有李白。高式颜是高适的侄子，高适卒于永泰元年(七六五)，“论文友”自然是指高适。但

如果我们联想到《春日忆李白》的“何时一樽酒，重与细论文？”更联想到《遣怀》诗中的这几句：“忆与高（适）李（白）辈，论交入酒垆；两公壮藻思，得我色敷腴”；能够说《赠高式颜》诗中的话没有包含着李白吗？又再如杜甫署明作于“大历五年（七七○）正月二十一日”的《追酬故高蜀州（适）人日见寄》诗，序中有云：“今海内忘形故人，独汉中王（李）瑀与昭州敬使君超先在。”这时岑参也死了，死于大历四年十二月下旬。在这“忘形故人”里面也应该包含有李白。

李白虽然年长十一岁，他对于杜甫也有同样深厚的感情。但他有关杜甫的诗不多，只剩下四首，都是在漫游齐鲁时代的诗。其前其后应该还有作品，可惜散佚了。前人爱以现存诗歌的数量来衡量李杜感情的厚薄，说杜厚于李，而李薄于杜。那真是皮相的见解。

现将李白有关杜甫的四首诗叙列在下边。

《鲁郡东石门送杜二甫》：

> “醉别复几日，登临遍池台。何时石门路，重有金樽开？秋波落泗水，海色明徂徕。飞蓬各自远，且尽手中杯。”

开头一句是说没有几天便要分手了。舍不得分手，因而有酒同醉饮，有景同登临。这不就是“醉眠秋共被，携手日同行”的实际吗？“何时石门路，重有金樽开？”不也就是“何时一樽酒，重与细论文”的希望吗？虽然没有表达出“弟兄”的字面，但两人当时的情谊，比起一般的“弟兄”来似有过之而无不及的。

《秋日鲁郡尧祠亭上宴别杜补阙范侍御》：

> “我觉秋兴逸，谁云秋兴悲？山将落日去，水与晴空宜。鲁酒白玉壶，送行驻金羁。歇鞍憩古木，解带挂横枝。歌鼓川上亭，曲度神飚吹。云归碧海夕，雁没青天时。相失各万里，茫然空尔思。”

这首诗在题目上有问题。李杜游齐鲁时，杜甫并无官职。后来有了官职，做过左拾遗，也并不是“补阙”。因此，前人有的怀疑“杜补阙”不会是杜甫。考唐人段成式《酉阳杂俎》已征引此诗：“众言李白惟戏杜考功‘饭颗山头’之句，成式偶见李白《祠亭上宴别杜考功》诗，今录其首尾（案即上引诗首四句与尾四句）。”① 这虽然误把“考功”弄成了杜甫的功名，“杜考功”即杜甫是无疑问的。“饭颗山头”之句是李白赠杜甫的诗句，《尧祠亭上宴别》也必然是赠杜甫的诗。因此，李白集中的诗题应该是《秋日鲁郡尧祠亭上宴别杜甫兼示范侍御》。“兼示”二字，抄本或刊本适缺，后人注以“阙”字。其后窜入正文，妄作聪明者乃益“甫”为“补”而成“补阙”。《酉阳杂俎》既只言“宴别杜考功”，则原诗应该只是“宴别杜甫”，范侍御不是“宴别”的对象。这位范侍御很显然就是杜甫《与李白同寻范十隐居》的那位“范十”了。

诗与前诗当是同时所作，时令相同，地点亦相近。同时的赠别诗留下了两首，正足以证明：李杜在“几日”的惜别中，的确是“登临遍池台”的。这首诗的末句“茫然空尔思”，不也就

---

① 《酉阳杂俎》卷十二。

同于杜甫的“终朝独尔思”吗？

《沙丘城下寄杜甫》：

“我来竟何事？高卧沙丘城。城边有古树，日夕连秋声。鲁酒不可醉，齐歌空复情。思君若汶水，浩荡寄南征。”

“沙丘城”不是钜鹿的沙丘台或沙丘宫。李白《送萧三十一之鲁中兼问稚子伯禽》诗云：“我家寄在沙丘旁”，可知此沙丘为李白在鲁中寄居处。此时与杜甫不在一处，怀念杜甫的情绪竟如汶水一样长流不断，有鲁酒也不能忘情，有齐歌也不足取乐。这情谊还不算真挚吗？

但有一首诗却被人误解得很厉害，那就是第四首的所谓《戏赠杜甫》了。“戏”字无疑是后人误加的。

《戏赠杜甫》：

“饭颗山头逢杜甫，头戴笠子日卓午。
借问别来太瘦生？总为从前作诗苦。”

李白集中未收此诗，前人或疑伪作。诗见唐人孟棨《本事诗》，孟棨以为李白讥刺杜甫“拘束”。同是唐人的段成式，在《酉阳杂俎》中也以为李白“戏”杜甫。可见作为讥刺或戏作，是唐人相当广泛的见解。自从有了这种见解，后人便视为定论，如《唐书·文苑传》竟说：“天宝末诗人，甫与李白齐名，而白自负文格放达，讥甫龌龊，而有‘饭颗山’之嘲诮。”

这真是活天冤枉。诗的后二句的一问一答，不是李白的独白，而是李杜两人的对话。再说详细一点，“别来太瘦生”是李白发问，“总为从前作诗苦”是杜甫的回答。这样很亲切的

诗，却完全被专家们讲反了。

杜甫作诗向来是苦费心思的。他在《江上值水如海势，聊短述》中说："为人性癖耽佳句，语不惊人死不休！"——为了能做出好的诗句连命都可以不要，这还不苦吗？又在《解闷十二首》之七中说："熟知二谢将能事，颇学阴何苦用心。"——为了能做出好诗，要把谢灵运和谢朓的诗读得烂熟，还要学阴铿与何逊的刻苦用心，在这儿已明白说出了一个"苦"字。他不仅能体会前人的"苦"，也能体会今人的"苦"。"清诗近道要，识子用心苦"（《贻阮隐居》），这就是所谓能识此中甘苦了。"苦用心"的结果自然会"瘦"，所以他在《暮登四安寺钟楼（原在今四川新津）寄裴十迪》中有这样的一句："知君苦思缘诗瘦"。这就是"借问别来太瘦生？总为从前作诗苦"的极周到的注脚。不仅"苦"字有了着落，连"瘦"字也有了来历。这样亲切而认真的诗，被解为"嘲诮"，解为"戏赠"，解为讥杜甫"拘束"或甚至"龌龊"，未免冤枉了李白，也唐突了杜甫！

唐代以诗歌取士，做诗的人们因用心做诗而致身体瘦削，并不是什么丑事。请读韩愈为他的诗友孟郊所作的《贞曜先生墓志铭》吧。他形容孟郊的苦吟竟至使用上"刿目钵心"，"掐擢胃肾"的辞句。这也就是后人所说的"呕心滴血"了。

就是李白本人，尽管"放达"，做诗又何尝掉以轻心？他的《古风五十九首》的第一首开头两句是"大雅久不作，吾衰竟谁陈？"最后的四句是"我志在删述，垂辉映千春；希圣如有立，绝笔于获麟。"请看，他是在怎样的作鼓振金！

要之，"饭颗山头逢杜甫"一诗，既非"嘲诮""戏赠"，也不

是后人伪作。那诗亲切动人，正表明着李白对于杜甫的深厚的关心。这和杜甫《赠李白》“秋来相顾尚飘蓬”一绝，直可以说是一唱一和。

李杜在齐鲁的同游为期并不长。天宝四年秋季，李白南下，杜甫西上，成为了杜甫在《春日忆李白》中所说的“渭北春天树，江东日暮云”。（杜甫定居在西北如古树，李白漫游在东南如浮云。）从此两人便没有再见面的机会。

一别十三、四年，经过了天翻地覆的安史之乱，特别是在李白长流夜郎时及其后，杜甫对于李白的感情是有明显的转变的，那便是由怀念仰慕转变为哀怜惋惜。乾元二年（七五九）的秋天，在秦州做的《梦李白二首》之二的结尾四句是：“孰云网恢恢？将老身反累。千秋万岁名，寂寞身后事。”他耽心李白的冤罪，千载难雪，会“名堙没而不彰”。

这时杜甫远在秦州，因地方偏僻，消息隔绝，不知道李白的真情实况。其实在杜甫作诗的当时，李白已遇赦放回，在南游洞庭了。同时所作的《天末怀李白》，也是非常隔膜，但也非常哀惋。

> “凉风起天末，君子意如何？鸿雁几时到？江湖秋水多！文章憎命达，魑魅喜人过。应共冤魂语，投诗赠汨罗？”

他揣想李白流窜夜郎（在今遵义附近）所走的路径可能是经过湖南北部再往西走，故有“投诗赠汨罗”与“冤魂”屈原“共语”的揣测。这虽然揣测错了，但在杜甫做诗当时李白确实在岳阳一带，舟游洞庭，而有“划却君山好”那样豪放的诗句。①

但到后来得到李白的消息，情况便不同了。《寄李十二白二十韵》，共二百字，可以说是杜甫的李白诗传，对于李白的现状，不仅他的生活，更兼及他的心事，都好象了如指掌了。这首诗对于了解李白和李杜二人的关系上，是一项重要的资料，我想把全诗分段地诠解在下边。

第一段：

"昔年有狂客，号尔谪仙人。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声名从此大，汩没一朝伸。"

"昔年"，我认为是开元十八年。李白时年三十岁，第一次出游长安。李白《与韩荆州书》中所谓"三十成文章，历抵卿相"，即在此年。"狂客"指贺知章，贺曾自称为"四明狂客"。贺知章是"酒中八仙之游"的第一人。"八仙"中有死于开元二十二年的苏晋，足证"酒中八仙之游"为时必在开元二十二年以前。

唐孟棨《本事诗·高逸第三》："李太白初自蜀至京师，舍于逆旅。贺监知章闻其名，首访之。既奇其姿，复请所为文。白出《蜀道难》以示之。读未竟，称叹者数四，号为谪仙。解金龟换酒，与倾尽醉，期不间日。由是称誉光赫。"此说与杜甫诗相为表里，最为可信。又范传正《新墓碑》云："贺知章……吟公《乌栖曲》云：此诗可以泣鬼神矣。"《乌栖曲》，有人说是传闻异辞；实际上是贺知章同时见到《蜀道难》与《乌栖曲》。这由杜甫的诗可以证明。"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上句切《蜀

---

① 李白诗《陪侍郎叔游洞庭醉后三首》之三。

道难》，下句切《乌栖曲》，可见孟、范二说正相为补充。

《蜀道难》之作有种种说法，有的说是刺严武，有的说是刺章仇兼琼，有的说是讽唐玄宗奔蜀，都是些武断的臆测。胡震亨在《李诗通》里说："《蜀道难》自是古相和歌曲，梁陈间拟者不乏，讵必尽有为而作！"又说："李白之作当在开元、天宝间。……即事成篇，别无寓意。"大抵上是正确的，但说为作于开元、天宝间，也只是揣测之辞。应该是李白的少作，作于开元十八年以前，此正足以表示李白的"天才英丽"（苏颋在李白二十岁时的评语）。诗中极言蜀道东北部的艰险，而未涉及东南部的壮丽，也足证明李白作诗当时对蜀道的认识还有局限。

第二段：

"文采承殊渥，流传必绝伦。龙舟移棹晚，兽锦夺袍新；白日来深殿，青云满后尘。"

这是说到李白在天宝元年（七四二）第二次入京，受到唐玄宗的重视，做到翰林待诏，在那时做了一些歌颂宫廷生活的诗章。时或白日应诏，到深殿里草拟文诰；时或月夜泛舟侍游，赋诗了无敌手。夺锦袍的故事见《唐书·宋之问传》："（武）则天幸洛阳龙门，令从官赋诗。左史东方虬诗先成，则天以锦袍赐之。及之问诗成，则天称其词愈高，夺虬锦袍以赏之。"李白既受到重视，如身在天上，即成为所谓"青云之士"，一时趋炎附势的人都来甘拜后尘了。这正是李白在自己的诗里所说的"当时笑我微贱者，却来请谒为交欢"（《赠从弟南平太守之遥》）。"当时"是指开元十八年。

第三段：

"乞归优诏许，遇我夙心亲。未负幽栖志，兼全宠辱身。剧谈怜野逸，嗜酒见天真。醉舞梁园夜，行歌泗水春。"

李白在天宝三年受谗逐，被赐金放还，杜甫把它说得很轻松。说李白没有辜负自己浮云富贵的志趣，能够宠辱不惊，全身而退。说他们在洛阳相遇，得以亲近，满足了向来的期望。说自己的高谈阔论，蒙李白爱其粗野。说两人都喜欢喝酒，各显出一片天真。在梁园的夜月下酒醉而起舞，这说的是同游梁宋时的情形。在泗水的春风中沿路走，沿路唱歌，这说的是同游齐鲁时的情形。

第四段：

"才高心不展，道屈善无邻。处士祢衡俊，诸生原宪贫。稻粱求未足，薏苡谤何频！"

说李白才气很高，壮志无法舒展。说人生的行路屈折，善人得不到援助。说李白虽俊如祢衡而无一官半职，贫如原宪只是一位书生；因此才下山求出路，想办法糊口。然而物质食粮还未得到满足，而贪污的诽谤喧腾众口。马援从南方运回的薏仁米被人说成为珍珠。估计当时的士大夫们必有人诬枉李白受了永王的重赂，故杜甫引用了马援的典故。李白诗中也有相应的自解："徒赐五百金，弃之如云烟，辞官不受赏，翻谪夜郎天"(《赠韦良宰》)，说到赐金的数目，并说到辞赏不受，无疑是为了避谤。但李白的下山被杜甫说成为解决吃饭的问题，杜甫虽然有意开脱，在倔强自负的李白看来恐怕是不会满意的。

第五段：

“五岭炎蒸地，三危放逐臣，几年遭鹏鸟，独泣向麒麟。”

这一段是指长流夜郎。“五岭”指岭南地带，在唐是流放区域。“三危”在敦煌东南二十里。《尚书·舜典》：“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三危和五岭都是暗喻夜郎。“三危”句可能会使李白深受刺激，因为这样用典，是把李白比成“四凶”之一的“三苗”了。杜甫是在苦心炼句，以“三”对“五”，但诗是“寄”给李白看的，看到这里，尽管李白如何“放达”，恐怕也不能无动于衷吧。

“鹏鸟”是用贾谊的故事。贾谊被贬谪为长沙王的太傅，作《鹏鸟赋》以自慰。鹏鸟据说是不祥之鸟，赋中向此鸟扣问以吉凶及其祸福到来的迟速。鸟回答以一片达观的形而上学的见解，主要是道家思想。这里是以贾谊来比李白。

“麒麟”用的是孔丘作《春秋》绝笔于“获麟”的故事。《春秋公羊传》鲁哀公“十有四年，春，西狩获麟”，孔丘闻之，为之流泪。据说麟是“仁兽”，要天下太平、圣人当道，然后才出现。麟之出非其时，故遇害。因此孔丘为之感伤，就把《春秋》的写作终止下来了。《谷梁传》也是这样说。《左传》不同，直到鲁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孔子卒”才结束了。为什么把这个典故用到这儿？在方便上留待下面说明。

第六段：

“苏武元还汉，黄公岂事秦？楚筵辞醴日，梁狱上书辰。已用当时法，谁将此议陈？”

前四句都在用典，但用得都很勉强。“苏武元还汉”，是说李白象苏武归汉一样本有脱离永王的存心。“黄公岂事秦？”是说商山四皓之一的夏黄公不肯为秦始皇所用，借喻李白入永王幕府是不愿意的。把永王李璘比成匈奴，比成秦始皇，比得都有点不伦不类。“楚筵辞醴”也是一样。西汉时楚王刘戊的祖父楚元王刘交对于经学家的穆生很尊敬，穆生不喝酒，但每有宴集都要为他备甜酒（“设醴”）。刘戊即位之后，也照常备甜酒。有一次偶然忘记了，于是穆生就说：这是看不起我，可以走了。他就称病辞退。这个典故也是用来表示李白早有脱离永王的用意。“梁狱上书”用的是西汉邹阳的故事。梁孝王下邹阳于狱，邹阳从狱中上书自陈，文辞典赡，是现存古文中一篇有名的作品。梁孝王得书后，把邹阳释放了。这明显地是用以暗喻李白在寻阳狱中有《上崔相涣》《万愤词》《百忧章》等诗。李白也是被御史中丞宋若思释放了的。“已用当时法”，是说已因罪下狱，受了处分，为崔涣、宋若思所洗刷。但又被长流夜郎，这又出于谁的倡议呢？“谁将此议陈？”的“议”或作“义”，是没有读懂原诗，被后人所窜改的。

第七、最后一段：

> “老吟秋月下，病起暮江滨。莫怪恩波隔，乘槎与问津。”

上两句说李白已经老了，有时在秋月下闲吟；生了病，病有起色，有时在黄昏中的江边上散步。最后两句是劝李白不要埋怨朝廷，让我到天上去问个出路——或者让我们同到天上去问个出路。说得有点不着边际，好象是说要向朝廷请示，

又好象是说听天由命。

杜甫的这首诗，一向的注家认为是乾元二年(七五九)秋在秦州所作，但从诗中所叙述的李白情况看来，这样的说法是大有问题的。杜甫在秦州所做的有关李白的诗，如《梦李白》与《天末怀李白》等，对于李白的情形都很隔膜，但这一首却不同了。关于李白的生活近况和心理动态，都好象了如指掌。特别是"老吟秋月下，病起暮江滨"两句，很明显地表明是李白在宝应元年(七六二)，即行将去世的一年，在当涂养病的情形。这诗毫无疑问是这一年的秋天做的。当时杜甫在梓州，但他的兄弟杜占在留守成都草堂，经常在成都与梓州之间往还，因此杜甫对于外界的消息是比较灵通的。

诗既是"寄"给李白的，足证他们之间已经有诗札来往。这从李白来说，也要有了定居之后才能有此方便。估计李白在上元二年(七六一)定居当涂后，便立即有消息寄给杜甫，故杜甫也才能知道他的生活近况和早有脱离永王的心事。不然是无法说通的。

准此，第五段的"独泣向麒麟"也才可以得到确切的解释。那无疑是李白把自己的近作《古风》第一首抄寄了给杜甫——所抄寄的当然不止限于这一首，也不止限于诗。《古风》第一首的最末四句上面已经征引过，不妨再引一遍吧：

> "我志在删述，垂辉映千春。希圣如有立，绝笔于获麟。"

这儿的"绝笔于获麟"和杜甫的"独泣向麒麟"有如桴鼓之相应，能够说是偶然合拍的吗？

诗是“寄”给李白的，李白在去世之前还有相当的时间，不至于看不到它。看到之后，李白会作何感想？我认为有好些辞句很难使李白满意。关于“三危放逐臣”句，上面已经说了，那还只是出于考虑欠周到的语病。还有更重要的关节处，一定会使李白失望。天宝初年李白被谗逐，这在李白是非常遗憾的事，而在杜甫诗中却以“乞归优诏许”一句不着痕迹地带过。不好诽谤朝廷，在杜甫说来自然是“忠”；但对于谗毁者的“贱臣”“佞臣”——高力士、张垍之流，却未免过于“恕”了。李白下庐山从永王东巡并不算犯罪而是冤枉（皮日休在《七爱诗》中便未涉及此事），他一方面是体贴着唐玄宗的意旨在办事，另一方面也想借永王之力扫荡胡尘，拯救天下苍生；然而杜甫却把它说成为找饭吃而受到处分。这在李白恐怕是更感到意外的。

叙述到这里，对于李白《古风》第五十九首——也是最后一首的最后四句，算找到了它的寄意所在。

> “众鸟集荣柯，穷鱼守枯池。嗟嗟失欢客，勤问何所规？”

前两句容易理解。大抵的人（“众鸟”）都在趋炎赴势（“集荣柯”），少数穷途末路的人（“穷鱼”）穷得没有出路（“守枯池”）。这“众鸟”与“穷鱼”自然是方以类聚，各走各的路；在这里也在暗喻着交道的翻覆——这是诗的重点。后两句译成现代语，便是：

> “呵呵，你同样是穷途末路的流浪者呵，
> 你勤勤问候我，到底要规戒我些甚么？”

这里所说的“失欢客”，不就是在暗指杜甫吗？这首《古风》看来很明显地是李白在接到杜甫寄诗之后做的，也很明显地表明了李白的失望。他所期待着的知己，虽然同处在困境，但并不如十几年前那样的真正的知己了。

杜甫最后一首关于李白的诗是《不见》，题下原注云“近无李白消息”，可能是李白死后的第二年——广德元年（七六三）在梓州做的。估计是李白接到杜甫寄赠的二十韵长诗之后，由于失望便没有再和杜甫通消息；或许也是病到垂危，再没有可能通消息了。但这首《不见》，把杜甫对于李白的哀怜，表现得更无掩饰。

> “不见李生久，佯狂殊可哀。世人皆欲杀，吾意独怜才。敏捷诗千首，飘零酒一杯。匡山读书处，头白好归来。”

最出人意外的是“佯狂”（装疯）两个字。估计当时是有人造李白的谣言，说李白发了疯；杜甫为他辩解，说为“佯狂”。但从李白的诗文和行动看来，并看不出李白本人有过什么“佯狂”的痕迹。说他“佯狂”，李白曾在诗里斥为世人的误会。《笑歌行》的末尾有这样几句：

> “笑矣乎，笑矣乎！宁武子，朱买臣，叩角行歌背负薪。今日逢君君不识，岂得不如佯狂人？”

这正从正面来回答了造谣者和附和者，并不是“狂”，而是被“不识”的人误认为“狂”，因此就仿佛“如佯狂”。《笑歌行》和《悲歌行》两诗，自宋代苏东坡以来，专家们都认为“断非太白作”①。其实这个断案，下得真是武断。这两首诗，还有其他

的诗如《答王十二寒夜独酌有怀》之类，彻底打破了“温柔敦厚”的老教条，正突出了李白的积极性的一面，断为伪作是老教条的幽灵在作怪。

《不见》一诗中“世人皆欲杀”句是可贵的资料。这透露出了当时的统治者和西蜀的士大夫阶层对于李白的一般的态度。杜甫处在这种氛围中能够哀怜李白，自然表示了他的友情。但他只怜李白的才，而不能辨李白的冤；在他看来，李白仍然犯了大罪，非真狂而是“佯狂”，应该杀而可以不杀，如此而已。这样的同情是大有限度的，故“诗”只言其“敏捷”，“酒”却着其“飘零”——孤苦伶仃，无人过问，只求解救于酒。因此，他要李白回到故乡彰明县的大匡山去读书，使晚年有所寄托。

看来杜甫对于李白的期待或评价，并不如李白自己所自负的那么高。拿对诗歌的评价来说，李白是有点轻视六朝文体的，他说过“自从建安来，绮丽不足珍”（《古风》第一首），虽然他也尊重陶渊明、谢灵运和谢朓。但杜甫对于六朝诗文却予以相当高度的评价。杜甫既肯定阴铿、何逊、鲍照和庾信的业绩，而说李白的诗句之佳者“往往似阴铿”（《与李白同寻范十隐居》），又比之以庾信和鲍照——《春日忆李白》：“清新庾开府，俊逸鲍参军。”特别在《苏端、薛复筵，简薛华，醉歌》一诗中，把李白和薛华并举，同时举出了六朝文人何逊、刘孝绰、沈约、谢朓和鲍照。这位和李白抗衡的薛华，而且超过了何、刘、沈、谢、鲍的人，却没有一首诗流传下来，可能是杜甫喝醉了

---

① 苏轼定两诗为伪作，见津逮秘书本《东坡题跋》卷二。

酒，过分抬高了薛华，但他对李白的评价是保留着一向的水平的，便是和六朝的文人们可相颉颃。

值得提出的是杜甫有《戏为六绝句》——专门论诗的六首七绝。这些诗的写作，在我看来，和李白显然是有关联的。诗的第一首高度肯定了庾信，第二首和第三首同样肯定了唐初四杰：王勃、杨炯、卢照邻、骆宾王。这些前人，在李白现存的诗歌中都没有被提到过。第四首是对当代诗人的评价：

“才力应难跨数公，凡今谁是出群雄？

或看翡翠兰苕上，未掣鲸鱼碧海中！①”

“数公”是指庾信和王、杨、卢、骆。说庾信和四杰以后还没有人能超过庾信和四杰。当今的文人中谁是出类拔萃的英雄呢？就是说谁也不是！《戏为六绝句》，一般的研究家认为是宝应元年在成都所作。李白死于这一年的十一月，杜甫作诗时李白还未死，在杜甫看来，李白自然不能算是“出群雄”了。同时代的诗人们，才力都敌不过庾信和王、杨、卢、骆；顶多只能写点象翠鸟站在兰苕上的小玩艺，至于在大海里剑劈鲸鱼的大作却谁也没有。因此，绝句的第五首说到自己要努力，要做到与屈原、宋玉并驾齐驱，不要反而落在梁陈文人们的后面去了。第六首则更劝大家努力，不要藐视前人，最好多多学习。

在这六首绝句中虽然没有点李白的名，我看是和李白有关联的，甚至可能是以李白为主要对象，以李白在《古风》第一

① 隋人虞茂《四时白纻歌·江都夏》中有句云：“兰苕翡翠恒相逐”（见郭茂倩《乐府诗集》第五十六卷）。——作者注

首中轻视六朝诗文的见解为主要对象。杜甫为了减轻刺激，在题目上标出了一个“戏”字，其实他是很认真的。杜甫这些诗，包含着对于自己的高标准的要求；但李白对于自己的要求标准也有同样的高度，他在《临江王节士歌》里面曾经发问：“安得倚天剑，跨海斩长鲸？”这就是他自己也承认“未掣鲸鱼碧海中”了。

杜甫说他自己要努力：“窃攀屈宋宜方驾”。杜甫很看中宋玉，愿以宋玉为师，爱把屈原与宋玉并举来提高宋玉。其实宋玉是值不得学的，他的文学的成就已被李白远远超过了。李白并不那么佩服宋玉，他的《秋日鲁郡尧祠亭上宴别杜甫》开头两句就是反宋玉的。“我觉秋兴逸，谁云秋兴悲？”说秋兴悲的就是宋玉。杜甫在《咏怀古迹》里却特别欣赏他，所谓“摇落深知宋玉悲，风流儒雅亦吾师”。在这里也可以看出李杜二人的不同处。至于屈原的成就水平，不仅李白没有达到，杜甫也没有达到。杜甫爱做排律诗，元稹在《杜君（甫）墓系铭》中极力加以称颂；说他“上薄风雅，下该沈（佺期）宋（之问），言夺苏（武）李（陵），气吞曹（植）刘（桢），掩颜（延年）谢（灵运）之孤高，杂徐（陵）庾（信）之流丽，尽得古人之体势，而兼文人之独专矣”；“诗人以来，未有如子美者！”这真是绝顶的颂扬。值得注意的是在“古人”中他没有提到屈原，而在“今人”中他却紧紧抓着了李白。

“是时山东人李白，亦以奇文取称，时人谓之李杜。余观其壮浪纵恣，摆去拘束，模写物象，及乐府歌诗，诚亦差肩于子美矣。至若铺陈终始，排比声韵，大或千言，次犹

数百，辞气豪迈而风调清深，属对律切而脱弃凡近，则李尚不能历其藩翰，况堂奥乎！”

这样抑李而扬杜，差不多成为封建时代士大夫阶层的定论。其实元稹所极力赞扬的排律，和六朝人的骈体文、后代的八股文，是一脉相承的东西。封建时代科考取士时长期采用过，是读书人的宦海梯航。那种完全脱离群众（正如元稹所说的“脱弃凡近”）、掉书袋、讲堆砌的文艺玩艺儿，正是李白之所不屑为，而有意打破它的。杜甫晚年来特别嗜好，借以消磨岁月，卖弄学识。元稹可以说是嗜痂成癖了。然而同是唐人，也还是有人能够说几句公道话的。韩愈有《调张籍》一诗，开头六句是：

“李杜文章在，光焰万丈长。不知群儿愚，那用故谤伤！蚍蜉撼大树，可笑不自量！”

这只是以李杜并称，但由抑李扬杜的人看来，可能已经是抑杜扬李了。其实无论李也好，杜也好，他们的“光焰”在今天都不那么灿烂了。用公平的眼光来看，李的“摆去拘束”的乐府歌诗，比起杜的“属对律切”的长篇排律来，要更有诗味，更接近于群众，更有生命一些。就是杜甫的好诗，也不属于他苦心惨淡地搞出来的排律。然而出乎意外的是解放以来的某些研究者却依然为元稹的见解所束缚，抑李而扬杜，作出不公平的判断。

在这里我想介绍一下前些年辰出现的一种新型的李杜优劣论，更想顺便加以批评。

“剑阁的险峻，利于军阀割据，给人民带来灾难，他

(杜甫)便大骂上帝，要把它划平：'吾将罪真宰，意欲划叠嶂！'(《剑门》)假如我们拿李白'划却君山好，平铺湘水流。巴陵无限酒，醉杀洞庭秋'的诗句和杜甫的诗相比较，我们就不难看出他们二人之间的差异。他们的想法，可以说是一样的，都充满着一种浪漫主义精神，然而动机目的却不相同。”(萧涤非《杜甫研究》，五九页，一九五九年)

动机和目的怎样不同，没有明说，但意思是很明白的。杜甫要“划叠嶂”是为人民除灾难(其实更多地在为朝廷着想)，李白要“划却君山”却不是这样。因此，杜甫是人民的诗人，李白则不是。但李白为什么要“划却君山”？他的动机和目的究竟是什么？倒值得拿来研究研究的。

李白那四句诗是《陪侍郎叔游洞庭醉后三首》的第三首。这诗是乾元二年(七五九)长流夜郎，中途遇赦放回，南游潇湘时作的。时令是在秋季。不妨再把全诗抄在下边，以醒眉目：

“划却君山好，平铺湘水流。巴陵无限酒，醉杀洞庭秋！”

这好象是为了能多喝些酒而要“划却君山”，也就是李白三几个人要把洞庭湖的水当成酒来喝，喝不够还要把君山划掉以增加分量。如果真是这样，那真可以说是酒后狂言了。喜欢喝酒的人同时也喜欢流连风景。君山在洞庭湖中是风光明媚的地方。李白约略同时做的七绝《陪族叔刑部侍郎晔及中书贾舍人至游洞庭五首》的第五首，便在歌颂君山的美丽。

“帝子潇湘去不还，空馀秋草洞庭间。

淡扫明湖开玉镜，丹青画出是君山。”

这样美丽如画的君山而要“刬却”它，岂不是大杀风景吗？但这还是皮相的说法，我们倒要再进一步问问：酒到底是从哪里来的？洞庭湖里面的水，湘江里面的水，不能直接变为酒。这样穷根究底地问一下，似乎对于李白的真意能够有所接近了。

洞庭湖，对长江来说，是一个天然的泄洪池。大水期间，长江水位高涨，倒灌入湖。入秋，水位降低，洞庭湖周围或附近的土地又从水里解放了出来。因此在唐时就有人围湖作圩以事屯垦。杜甫有《宿青草湖》一诗可以为证：

“洞庭犹在目，青草续为名。宿桨依农事，邮竿报水程。”

青草湖在君山之南，实际上是洞庭湖的继续。“宿桨依农事”，便是说水退了，人们把船桨放在一边，又拿起锄头来开垦。注家有人认为“湖中多种田”(杨伦《杜诗镜铨》)，这是正确的。这样的情形，一定在唐代以前就有，但要感谢杜甫为我们留下了唐代的实据。根据这个实据以揣想李白的“动机目的”，他要“刬却君山”以铺平湘水，不是他看到农民在湖边屯垦，便想到要更加扩大耕地面积吗？这样的揣想，和诗中的“酒”和“秋”是不是有联系？有！而且联系得很紧凑！

秋是收成的季节。丰年，古人便叫着“有秋”。酒在古代是专用稻粱酿成的；要有稻粱的大丰收，然后才能有巴陵的无限酒。在这里还可以令人联想到周代的农事诗《豳风·七月》。那诗的最后一章便歌咏到秋收时的欢乐。

“九月肃霜，十月涤场。朋酒斯飨，曰杀羔羊。

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

这歌颂秋收的快乐多么开心？李白曾经说过“我觉秋兴逸，谁云秋兴悲？”（见上举《秋日鲁郡尧祠亭上宴别杜甫》），就是从这里脱胎出来的。“划却君山好”的念头，难道不也是从这里脱胎出来的吗？李白有《田园言怀》一诗，足以证明他确实重视农事。

“贾谊三年谪，班超万里侯。何如牵白犊，饮水对清流？”

因此，我乐于肯定：李白要“划却君山”是从农事上着想，要扩大耕地面积。“巴陵无限酒”不是让李白三两人来醉，而是让所有的巴陵人来醉。这样才能把那样广阔的洞庭湖的秋色“醉杀”（醉到尽头，醉得没有剩余）。因此，李白“划却君山”的动机和目的，应该说才是真正为了人民。

或许有人会问：李白在《江夏赠韦南陵冰》一诗中要“槌碎黄鹤楼”、“倒却鹦鹉洲”，和这“划却君山”，不同样是醉时的豪语吗？何必一定要追求“动机目的”？我的回答是：李白要“槌碎黄鹤楼”、“倒却鹦鹉洲”，在那首诗里也是说明了他的“动机目的”的，那就是“头陀云月多僧气，山水何曾称人意！”他是不满意于中国的风景区多被僧寺道院俗化了，所以他要“槌碎”“倒却”；他是想破立一番。动机和目的，同这“划却君山”一诗虽然有所不同，但说到破和立的关系上来，倒是一致的。

或许又有人会说：“你是偏爱李白，在挖空心思扬李抑杜。”那么我可以另外举出一对十分相似的例证来评比李杜二人，而那对例证对于杜甫却是十分不利的。

“欲折月中桂，持为寒者薪。”（李白《赠崔司户文昆季》）

“斫却月中桂，清光应更多。”（杜甫《一百五日夜对月》）

两人的奇拔着想完全相同，但动机和目的便大不相同。李白是要为“寒者”（请注意，不是“寒士”）添柴烧，想上天去扳折月中桂；杜甫是在思家流泪，眼泪有如月光的“金波”，想“斫却月中桂”，让眼泪流得更痛快一点。“一百五日”旧历合当清明前二日，古时是“寒食节”。杜甫做诗的当时沦陷在长安。他在对月思家，所以诗的开头两句是“无家对寒食，有泪如金波”。接下去便是这“斫却月中桂”的两句。前人注为把月桂斫掉，可以望到家里人。其实即使斫掉，也是望不到的。既言“有泪如金波”，那么金波更多些，不也就是眼泪更多些吗？杜甫在这首诗里面，完全沉没在个人的感情里，和李白的“动机目的”显然形成了为己与为人的对立。当然，我们也不能就此而抑杜扬李；但也不想赞同信手举一两句诗来便轻易地抑李扬杜。

一般地说来，李白的性格和诗歌是比较更富于平民性的。杜甫在《饮中八仙歌》中刻画李白的四句，倒是传神之笔。

“李白斗酒诗百篇，长安市上酒家眠。

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

一方面同市井平民亲近，另一方面能藐视帝王的尊严，这正是李白的好的一面。这时没有夹杂着求仙还丹的迷信，功名富贵的野心，人们是比较喜欢这样的李白的。在中国古代诗人中，博得人们广泛爱好的，恐怕要以李白为第一人吧？

请读他的《宿五松山下荀媪家》那首诗吧。

“我宿五松下，寂寥无所欢。田家秋作苦，邻女夜舂寒。跪进雕胡饭，月光明素盘。令人惭漂母，三谢不能餐。”

古人席地而坐，坐取跪的形式。打盘脚坐叫“胡坐”，是外来的坐法。客人既跪坐，故进饭的女主人也采取“跪进”的形式。今天的日本人，主要还保存着这种习惯，是隋唐时代从中国学过去的。李白以“漂母”比荀媪，可见他是以韩信自比。这诗可能是他比较年青时做的。“田家秋作苦，邻女夜舂寒”，淡淡写来却表示李白是深知稼穑之艰难的人。因此，他在农家受到款待，他感谢得非常虔诚，谢了三次，不能动箸。

再请读他的《秋浦歌十七首》之十四吧。在这首歌里，他在歌颂冶矿工人。歌颂冶矿工人的诗不仅在李白诗歌中是唯一的一首，在中国古代诗歌中恐怕也是唯一的一首吧？

“炉火照天地，红星乱紫烟。赧郎明月夜，歌曲动寒川。”

虽仅寥寥二十个字，却把冶矿工人歌颂得很有气魄。“秋浦，有银有铜”，见《新唐书·地理志》。“赧郎明月夜”与“歌曲动寒川”为对句。“赧郎”，旧时注家不得其解，其实就是银矿或铜矿的冶炼工人。在炉火中脸被煍红了，故称之为“赧郎”，这是李白独创的辞汇。“明月夜”的“明”字当作动词解，是说红色工人的脸面使“月夜”增加了光辉。工人们一面冶炼，一面唱歌，歌声使附近的贵池水卷起了波澜。这好象是近代的一幅油画，而且是以工人为题材。

这些歌颂工农生活的诗，虽然不是“掣鲸碧海中”，但也不

是"翡翠兰苕上",而是一片真情流露的平民性的结晶。

李白好酒,酒店老板可以和他成为莫逆之交。他有《哭宣城善酿纪叟》一诗是颇有感情的。

> "纪叟黄泉下,还应酿老春。夜台无李白,沽酒与谁人?"

"善酿"表明是小工商业,一面自己酿酒,一面出售。这诗也表现了李白不拿身分,能以平等的态度待人。人们自然也就喜欢他。旧时的乡村酒店,爱在灯笼或酒帘上写出"太白世家"或"太白遗风"等字样,这是对于李白的自发性的纪念。杜甫也同样好酒,但没有看见过,也没有听说过,任何地方的酒店打出过"少陵世家"或"少陵遗风"的招牌。

人民的喜爱毕竟和士大夫阶层或者知识分子不同,人民是有人民自己的选择的。

二　关于杜甫

杜甫的阶级意识

封建社会的阶级矛盾，杜甫在安史之乱前后的流离转徙中，是亲身体会到了。"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自京赴奉先县咏怀》)，是人们所乐于称道的名句。这显然是从"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孟子·梁惠王》)脱胎而来，但作为一个封建时代的诗人，在一千二百多年前就能有这样明白的认识，应该说是难能可贵的。不过问题还得推进一步：既认识了这个矛盾，应该怎样来处理这个矛盾？也就是说：你究竟是站在哪一个阶级的立场，为谁服务？推论到这一层，杜甫的阶级立场便不能不突露出来了。他是站在地主阶级的立场、统治阶级的立场，而为地主阶级、统治阶级服务的。

杜甫广德元年(七六三)夏在梓州(今四川三台县)有《喜雨》一诗，诗里面有这样的句子："安得鞭雷公，滂沱洗吴越！"——怎得用钢鞭鞭打雷公，降下滂沱大雨来清洗吴越一带！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请看他在诗句下的自注："时闻浙右多盗贼。"原来他是要清洗或扫荡吴越一带的"盗贼"。那些"盗贼"又是些什么人呢？我现在根据《资治通鉴》中所叙述，把当时的情况，揭示如下：

"代宗宝应元年(七六二)八月，……台州贼帅袁晁，

攻陷浙东诸州，改元宝胜。民疲于赋敛者多归之。李光弼遣兵击晁于衢州（今浙江衢县）。破之。……九月，……袁晁陷信州（今江西上饶）。冬十月，袁晁陷温州（今浙江温州）、明州（今浙江宁波）。”

“代宗广德元年（七六三）夏四月庚辰（初七），李光弼奏擒袁晁，浙东皆平。时晁聚众近二十万，转攻州县，光弼使部将张伯仪将兵讨平之。”

杜甫所说的“浙右盗贼”，指的就是袁晁领导的起义农民。那将近二十万人的农民起义军，杜甫恨不得把他们痛“洗”干净。他的希望是达到了。他所敬仰的“中兴名将”之一的李光弼——他在《八哀诗》中所哀悼的第二人，做到了他所期待的“雷公”，但没有等待他的钢鞭，费了八个月的“剿灭”，把农民起义军“扫荡”了。这不明显地表明了杜甫的阶级立场吗？

再举一个例子吧。在《夔府书怀》一诗中有这样的句子：“绿林宁小患？云梦欲难追！即事须尝胆，苍生可察眉。”诗句写得非常隐晦，如果不看注，是很难理解的。“云梦”的故事出于《左传》鲁定公四年：“楚子涉雎（“雎”，《左传》哀公六年作“沮”，水名。）济江，入于云中（云梦之中），王寝，盗攻之，以戈击王；王孙由于（“由于”是王孙之名）以背受之，中肩。”杜甫的诗意就是说强盗厉害，虽是“绿林小盗”你也不能轻视它，轻视了就会遭到楚昭王的处境，后悔难追。“察眉”的故事见《列子·说符篇》：“晋国苦盗，有郄雍者能视盗之眼，察其眉睫之间而得其情。晋侯使视盗，千百无遗一焉。晋侯大喜。”杜甫用这个典故，意思是对于“苍生”（老百姓）要卧薪尝胆地严加

警惕，要能防祸于未然，在"眉睫之间"便能辨别出乱党。这就是杜甫的阶级感情，多么森严而峻烈呵！

以上只举了两例以表明杜甫的阶级意识和立场，杜甫是完全站在统治阶级、地主阶级一边的。这个阶级意识和立场是杜甫思想的脊梁，贯穿着他遗留下来的大部分的诗和文。生在封建统治鼎盛的唐代，要怀抱着那样的意识、采取着那样的立场，是不足为怪的。旧时封建时代的士大夫们要赞扬那样的意识和立场，也是不足为怪的。可怪的是解放前后的一些研究家们，沿袭着旧有的立场，对于杜甫不是采取批判的态度，而是依然全面颂扬，换上了一套新的辞令。以前的专家们是称杜甫为"诗圣"，近时的专家们是称为"人民诗人"。被称为"诗圣"时，人民没有过问过；被称为"人民诗人"时，人民恐怕就要追问个所以然了。

新的专家们爱称赏杜甫的《三吏》和《三别》，以为是最富有"人民性"的作品，就让我们把这六篇作品来作进一步的研究吧。为了郑重起见，我把它们逐字逐句地试译成现代话，以增加我自己的确切的了解。

这六首诗的时代背景是怎样呢？肃宗乾元元年（七五八）秋，杜甫在左拾遗任内，以疏救废相房琯获罪，被谪贬为华州（今陕西华阴县）司功。到了冬季，他回到洛阳。那时郭子仪、李光弼、李嗣业等以六十万大军包围安庆绪于相州（今河南安阳）。安庆绪坚守以待史思明。史思明自魏州（故城在河北大名县东）引兵趋相州。第二年乾元二年三月，两军战于安阳河北，大风忽起，吹沙拔木，天地晦冥，咫尺不辨。两军各南北溃

退，弃甲仗辎重无数。郭子仪切断河阳桥，保卫东都洛阳。李光弼、王思礼等撤回，其余溃归本镇。杜甫是在这样的情况之下回到洛阳而又离开洛阳的。可能在相州溃败后不久，他由洛阳折回华州，途中就其所闻所见写成了《新安吏》《石壕吏》《潼关吏》，即所谓《三吏》；和《新婚别》《垂老别》《无家别》，即所谓《三别》。虽然是各自独立的六首诗，但也可以看为是在一个主题下分成六段的一部乐章。留下了当时战地附近人民的生活苦况，的确是很可宝贵的。我现在先从《三别》译起，再译到《三吏》。

新　婚　别

（原　文）	（译　文）
"兔丝附蓬麻，	"兔丝子缠在蓬上和麻上，
引蔓故不长。	牵条引蔓，自然不会太长。
嫁女与征夫，	养女嫁给兵，出门打仗，
不如弃路旁。	倒不如丢在路旁，不养。
结发为君妻，	我和你，做了夫妻一场，
席不暖君床；	席子还冰冷地铺在床上；
暮婚晨告别，	昨晚成亲，今早就要分张，
无乃太匆忙！	这也未免呵过于匆忙！
君行虽不远，	你去，虽说是近在河阳，
守边赴河阳。	但你到那儿，是上战场。
妾身未分明，	我的身子还和嫁前一样，
何以拜姑嫜？	叫我怎样去拜见高堂？

父母养我时，	我爹娘养我在家里辰光，
日夜令我藏。	昼夜都把我藏在闺房。
生女有所归，	嫁鸡随鸡，原是女生外向，
鸡狗亦得将。	嫁狗随狗，总得出阁从郎。
君今往死地，	你今朝是走向死亡路上，
沉痛迫中肠！	叫我的心痛呵，痛断肝肠！
誓欲随君去，	我发誓想同你一道前往，
形势反苍黄。	但那样，反而会弄得紧张。
勿为新婚念，	你不要把奴家放在心上，
努力事戎行。	你请专心一意，操练刀枪。
妇人在军中，	军中有女子会混乱阴阳，
兵气恐不扬。	有损军风纪，使斗志不昂。
自嗟贫家女，	自叹是贫家女，本无奢望，
致此罗襦裳；	今朝穿上了新制的衣裳；
罗襦不复施，	这衣裳从今后关进衣箱，
对君洗红妆。	当你面，我把这脂粉洗光。
仰视百鸟飞，	抬头看，天上有百鸟飞翔，
大小必双翔。	大小鸟儿尽都作对成双。
人事多错迕，	人世间总不免事多参商，
与君永相望。”	我同你，永远象织女牛郎。”

全诗是新娘子的泣别辞，把新娘写得十分慷慨，很识大体，很有丈夫气。但这无疑是经过诗人的理想化。诗人有时是以地主生活的习惯来写“贫家女”。真正的“贫家女”是不能脱离生产劳动的，何至于“父母养我时，日夜令我藏”？这显然

是诗人的阶级意识在说话；不过象这样暮婚朝别、送郎从军的“贫家女”故事一定不会是虚构，只是杜甫写得还不够真实而已。

垂老别

（原　文）	（译　文）
“四郊未宁静，	“东西南北四方都是战场，
垂老不得安。	临到老来，也还得不到安康。
子孙阵亡尽，	儿子孙子都已战死干净，
焉用身独完？	俺有什么指望苟全性命？
投杖出门去，	丢掉拐杖，俺只好出门投军，
同行为辛酸。	伙伴们在为俺感到酸辛。
幸有牙齿存，	好在俺满口的牙齿齐整，
所悲骨髓干。	虽然骨髓枯了，上了年龄。
男儿既介胄，	大丈夫既然武装上了身，
长揖别上官。	打个拱手，向着官长辞行。
老妻卧路啼，	老搭当睡在路旁呻吟，
岁暮衣裳单。	数九寒天，衣裳单薄得很。
熟知是死别，	明知道再会是没有可能，
且复伤其寒。	更可怜呵她在战战兢兢。
此去必不归，	这一去再也呵不会回程，
还闻劝加餐。	她还在苦劝俺努力加餐。
土门壁甚坚，	河阳的土门，壁垒严整，
杏园度亦难。	杏园镇，料也是不易侵凌。

势异邺城下，	形势呵，不同于往时的邺城，
纵死时犹宽。	纵是死，也还有一段时辰。
人生有离合，	人生在世总有离合悲欢，
岂择衰盛端？	或盛或衰，哪能单凭心愿？
忆昔少壮日，	回忆俺年富力强的当年，
迟回竟长叹。	不能不低回反复终于长叹。
万国尽征戍，	普天下，尽都在南征北战，
烽火被冈峦。	山头四处，只见烽火连天。
积尸草木腥，	尸横遍野，草木也带腥膻，
流血川原丹。	血流成河，大地通红一片。
何乡为乐土？	哪里还有个什么'桃花源'？
安敢尚盘桓！	俺怎敢还要在这儿流连？
弃绝蓬室居，	丢下了茅草窝，一去不返，
塌然伤肺肝。"	神魂无主，使俺呵伤心伤肝。"

一对老夫老妻的惜别，写得相当细腻。两位老人互怜互慰，终于硬着心肠离别了，然而五腑六脏是摧毁了的。子孙都阵亡尽了，老翁怕已年过七十，依然被拉去当兵。自知只有一死，丢下的老妻也只有一死。这就是不久前的"盛唐"景象！

无 家 别

（原　文）	（译　文）
"寂寞天宝后，	"天宝年安禄山叛乱以来，
园庐但蒿藜。	四处荒芜，田庐布满蒿莱。
我里百余家，	俺的乡里有百来户人家，

世乱各东西。	各自东逃西窜，有去无回。
存者无消息，	活着的人呵断绝了消息，
死者为尘泥。	死了的人呵化为了尘埃。
贱子因阵败，	小区区是由于邺城打败，
归来寻旧蹊。	找寻老路，俺才逃回家来。
久行见空巷，	走来走去，街坊满目空虚，
日瘦气惨凄。	阳光淡淡，气象冷冷凄凄。
但对狐与狸，	碰头的就只有一些狐狸，
竖毛怒我啼。	嚎叫着，耸着毛向我生气。
四邻何所有？	左邻右舍，到底有谁存在？
一二老寡妻。	只不过老寡妇一二而已。
宿鸟恋本枝，	晚来，百鸟都怀念着树枝，
安辞且穷栖？	俺岂能丢掉这破烂房子？
方春独荷锄，	正是春天，独自个用锄种田；
日暮还灌畦。	天色晚了，还得浇水灌菜园。
县吏知我至，	县官老爷知道俺已回家转，
召令习鼓鞞。	又派人来拉俺去当兵操练。
虽从本州役，	再去当兵，虽然只在本县，
内顾无所携。	内顾一无所有，不免凄然。
近行止一身，	拉到近处，只剩一个身子；
远去终转迷。	日后远去，到底谁能预期？
家乡既荡尽，	人家和乡里，都空空如洗，
远近理亦齐。	远处和近处，又何分彼此！
永痛长病母，	想起俺久病的娘，痛彻心脾，

五年委沟溪。	卧病五年，已经埋在沟里。
生我不得力，	生俺个蠢儿子，太没出息，
终身两酸嘶。	娘儿俩一辈子呼天抢地。
人生无家别，	人生一世弄到无家告别，
何以为蒸黎？”	做百姓的还有什么生理？”

这首诗可能是六首中最好的一首，具体地描绘出了洛阳一带田园荒芜、人烟绝灭的景象。特别是最后一句："何以为蒸黎？"作者把问题提出来了，但没有写出答案。答案可能有两个：一个是"只好造反"；一个是"没有办法"。照诗的情调和作者的意识看来，只能是后者。

新 安 吏

（原　文）	（译　文）
“客行新安道，	“旅行者在新安道上旅行，
喧呼闻点兵。	闹轰轰地碰着正在拉兵。
借问新安吏，	向新安的差官问了问情形，
‘县小更无丁。	差官说：‘县小，已经没有壮丁。
府帖昨夜下，	昨夜晚，上头来了一个通令：
次选中男行。’	挨次抽去十八岁的中男从军。’
‘中男绝短小，	‘刚满十八岁，人还没有长成，
何以守王城？’	抽去当兵，守城怎么能胜任？’
肥男有母送，	比较肥壮的，有母亲送行；
瘦男独伶俜。	没有人送行的，瘦骨零仃。
白水暮东流，	白水向东流去，时已黄昏，

青山犹哭声。	青山还带着一片的哭声。
‘莫自使眼枯，	‘不要白白地哭坏了眼睛，
收汝泪纵横。	收住眼泪，何苦枉自伤心！
眼枯即见骨，	眼泪哭干，即使哭成枯井，
天地终无情。	天和地都丝毫不讲人情。
我军取相州，	本来我军已把相州围定，
日夕望其平；	早晚都期望着拿下州城；
岂意贼难料，	又谁知敌情不容易料准，
归军星散营！	打下败仗，全军五裂四崩！
就粮近故垒，	有的为了粮草，逃回本镇；
练卒依旧京。	有的依据洛阳，重整溃军。
掘壕不到水，	挖掘战壕，不到见水光景，
牧马役亦轻。	郊原牧马，劳役也算很轻。
况乃王师顺，	更何况国军是名正言顺，
抚养甚分明。	抚养士卒又是十分公平。
送行勿泣血，	莫再痛哭呵，送行的妈妈们，
仆射如父兄。’”	郭子仪待兵宽，有如父兄。’”

唐代自天宝三年至代宗广德元年七月规定：“以十八（岁）为中男，二十二（岁）为丁”（见《唐书·食货志》）。但在新安所有的壮丁都已经早被拉完了。现在奉命拉走年满十八岁的“中男”。诗人看到有母亲送行的“中男”比较壮，由于平时有母亲照拂；没有人送行的便瘦得可怜，这表明母亲是死了或者病倒了。为什么只说母亲送行呢？这也表明男丁早被拉光。天色已经黄昏了，人已经被拉走了，象河水东流那样一去不复返

了。然而被撇下的母亲们还在山野里号哭。诗人便劝告她们："不要哭了，即使把眼泪哭干，把眼眶哭现出骨头来也没有办法，天地都是无情的。"接着又加以安慰："好在劳役不重，给养也还好，特别是做长官的人（退守河阳的郭子仪，时因战败降职为左仆射），就象大家的父兄一样，可以放心。"

诗很简练，而叙述却颇为细致。无疑，诗人是有同情心的，特别是"天地终无情"句，也表示了相当的激愤。旧时代的诗人能写出这样的诗来，的确是很少见的。但是，使人民受到这样的灾难到底是谁的责任？应该怎样才能解救这种灾难？诗人却是讳莫如深，隐而不言；而只是怨天恨地，只是对于受难者一味的劝解和安慰。故诗人的同情，应该说是廉价的同情；他的安慰，是在自己安慰自己；他的怨天恨地是在为祸国殃民者推卸责任。

石　壕　吏

（原　文）	（译　文）
"暮投石壕村，	"天晚了，投宿在石壕镇，
有吏夜捉人。	夜里有差官来拉壮丁。
老翁逾墙走，	店老板骇得来翻墙逃走，
老妇出门首。	老板娘打开门出去应酬。
吏呼一何怒，	差官嚎叫得多么凶猛，
妇啼一何苦！	老板娘哭得多么悲痛！
听妇前致辞：	只听得老板娘向前说道：
'三男邺城戍，	'三个囝都守相州去了。

一男附书至，	一个团刚刚捎信回来，
二男新战死。	两个团不久战死在外。
存者且偷生，	活着的只好听天安排，
死者长已矣。	死了的有如石沉大海。
室中更无人，	俺家里再没有别的男人，
惟有乳下孙。	就只有吃奶的一个孙孙。
孙有母未去，	孙儿的亲娘没回娘家门，
出入无完裙。	衣裙破烂，不好出外见人。
老妪力虽衰，	俺个老妈子，力气虽然衰朽，
请从吏夜归。	愿跟随你老爷去应差奔走；
急赴河阳役，	连夜连晚赶到河阳的营盘，
犹得备晨炊。’	还可以替大军们烧好早饭。’
夜久语声绝，	夜深了，说话的声音断了，
如闻泣幽咽。	仿佛有人在隐隐地抽泣。
天明登前途，	天亮了，我要奔赴前程了，
独与老翁别。”	就只和店老板一人告别。”

“石壕”，前人以为即陕县城东七十里的石壕镇，由诗中看来，一夜可以赶到河阳，可见离河阳不远。河阳古有三城，北城在孟县，南城在孟津，中湺城在夹滩——灵宝之北。河阳辖地颇广，郭子仪当时驻军于河阳，或者其驻军之一部分就在石壕附近，不然，三城的任何一城都不是一夜之间可以赶到的。

诗，完全是素描。诗人投宿在一家招商小客店里，适逢其会，遇着了这个悲剧。所写的老板娘颇有自我牺牲的精神。她被拉走了，“幽咽”的当是她守寡的媳妇。店老板躲过了风

险之后，逃回来了。诗人完全作为一个无言的旁观者，是值得惊异的。呼号很猛的差官没有惊动诗人可以理解，因为只消表明身分是华州司功，就够了。但差官却没有奈何媳妇儿，不知道是否碍在司功老爷的面前不敢胡为，还是诗人行文有所文饰。只好作为一个问题附带着写在这儿。

潼　关　吏

（原　文）	（译　文）
“士卒何草草，	“士兵们多么忙呵，
筑城潼关道。	潼关上正在筑墙呵；
大城铁不如，	大城比铁还要强呵，
小城万丈余。	小城也高过一万丈呵！
借问潼关吏，	向潼关的差官细问根苗，
‘修关还备胡。’	他说：‘修关预防敌人再扰。’
要我下马行，	他要我下马来仔细瞧瞧，
为我指山隅。	为我指示了山谷与山坳。
‘连云列战格，	‘栅栏排列到与天相连，
飞鸟不能逾。	老鹰要飞过也感困难。
胡来但自守，	敌人再来，只消你闭关自守，
岂复忧西都？	长安的安危不用再耽忧。
丈人视要处，	贵台，请你看这儿多么险要，
窄狭容单车。	路窄，只容许单车过道。
艰难奋长戟，	紧急时挥动长长的枪矛，
千古用一夫。’	一夫当关，永远能够保牢！’

'哀哉桃林战，　　　　'桃林之败，败在轻易出关，

百万化为鱼！　　　　百万大兵化为了河鱼百万！

请嘱防关将，　　　　请为我转告守关的将官，

慎勿学哥舒！'"　　　殷鉴不远，切莫学那哥舒翰！'"

诗人到了潼关，看到在筑新城。他打听了一下情形，被请下马来踏看了新城的形势。于是和管工程的差官作了一番对话。差官是主张坚守的，夸示了"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险要。诗人也同意坚守，因而回想到不久前哥舒翰轻率出关应敌的失败，要后来的守将引以为前车之鉴。

"桃林"就指潼关一带。天宝十五年（七五六）六月，占据了洛阳的安禄山，派兵进攻潼关。当时守将哥舒翰本拟坚守，但为杨国忠所疑忌，怕这位突骑施族的大将也有异志，怂恿唐玄宗派遣宦官促战。哥舒翰仓卒出关应敌，遭受大败，全军覆没。哥舒翰本人为部下所出卖，成了俘虏，投降了安禄山，但终竟为安庆绪所杀。

这六首诗，的确是杜甫的刻意之作，基本上是写实，具有独创的风格。从内容上来说，的确是颇能关心民间疾苦，把安史之乱时靠近前线的真实面貌，留下了一些简洁的素描。在旧时代的文人中传诵了一千多年——当然也有人不敢选读，是可以令人首肯的。但在今天，我们从阶级的观点来加以分析时，诗的缺陷便无法掩饰了。杜甫自己是站在地主阶级的立场上的人，六首诗中所描绘的人民形象，无论男女老少，都是经过严密的阶级滤器所滤选出来的驯良老百姓，驯善得和

绵羊一样，没有一丝一毫的反抗情绪。这种人正合乎地主阶级、统治阶级的需要，是杜甫理想化了的所谓良民。杜甫是不希望人民有反抗情绪的，如果有得一丝一毫那样的情绪，那就归于“盗贼”的范畴，是为杜甫所不能同情的危险分子了。他曾经在《甘林》一诗中这样明白地吐露过：“时危赋敛数，脱粟为尔挥；……劝其死王命，慎勿远奋飞！”国步艰难，苛捐杂税很多，在个人所能做到的范围内可以施点小恩小惠；但谁要逃跑或者抗粮拒税，那就不能马虎了。“劝其死王命”，这就是杜甫的基本态度，也就是这《三吏》和《三别》的基本精神。把这种精神和态度，说成是“为了人民”，人民能够同意吗？

认真说，杜甫是站在“吏”的立场上的。《三吏》中所写的“吏”都不那么令人憎恨。“石壕吏”虽然比较凶，但只是声音凶而已。对于“潼关吏”，诗人还引以为同调。潼关吏是主张防御的，诗人表示同情，认为哥舒翰之败确实是出关迎敌的结果。这却充分证明：诗人的军事见解并不怎么高明。战争的胜负，关键在乎人心的向背，并不全在乎战术上的攻或守。这点常识上的问题，诗人都忽略了；而只一味地谴责哥舒翰。哥舒翰固当谴责，但只谴责他一个人，那是对于更上级的负责者开脱罪行。在这一点上，杜甫是有意识的。他有时也骂骂“小吏”，而为“大吏”大帮其忙。请读他的《遣遇》一诗吧：

> “石间采蕨女，鬻市输官曹。丈夫死百役，暮返空村号。……贵人岂不仁，视汝如莠蒿？……奈何黠吏徒，渔夺成逋逃！”

他把横征暴敛、苛差劳役的暴政，归罪于在下的奸猾小

吏，而说在上的"贵人"是仁慈的。这和《新安吏》中的"仆射如父兄"是一样的手法，和《潼关吏》中的"慎勿学哥舒"也是一样的手法。

过分夸大《三吏》和《三别》的"人民性"，是不切实际的，对于杜甫并没有作到深切的了解。为了认真地了解杜甫，我还要举两首新研究家们认为富于"人民性"的作品来加以解剖。我同样采取逐句对译的形式，以免自己在了解上的疏忽。

茅屋为秋风所破歌

（原　文）	（译　文）
"八月秋高风怒号，	"仲秋八月的狂风放声怒吼，
卷我屋上三重茅。	把三重茅草从我屋顶上卷走。
茅飞渡江洒江皋，	茅草飞过江去，洒满岸头，
高者挂罥长林梢，	有的高挂在大树的树颠，
下者飘转沉塘坳。	有的飘落下水荡和水沟。
南村群童欺我老无力，	南村的儿童们欺我衰老，
忍能对面为盗贼。	好忍心呵，当我面就做强盗。
公然抱茅入竹去，	斗胆地把茅草抱进竹林，
唇焦口燥呼不得。	制止不住，叫得我唇干舌燥。
归来倚杖自叹息。	回家来扶着拐杖只好叹气。
俄顷风定云墨色，	不一会儿风止了，乌云如漆，
秋天漠漠向昏黑。	秋天白昼短，茫茫成了黑夜。

布衾多年冷似铁，	布被条盖了多年，冷如铁板，
娇儿恶卧踏里裂。	小娃儿不好好睡，把被蹬穿。
床头屋漏无干处，	床头屋顶在漏雨，湿成一大片，
雨脚如麻未断绝。	雨脚毫不间断，象麻线一般。
自经丧乱少睡眠，	自从战乱以来就很少睡眠，
长夜沾湿何由彻？	湿糟糟地，长夜漫漫何时旦？

安得广厦千万间，	怎么才能有高楼大厦千万间？
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	让天下的寒士们住下，皆大喜欢；
风雨不动安如山！	风吹不动，雨泼不进，安如太山！
呜呼，何时眼前突兀见此屋？	呵呵，什么时候耸现出这些高楼大厦，
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	我的茅庐破烂，自己冻死，也心甘情愿！”

诗的性质，旧时的注家有不同的说法。有的说是隐喻时事，有的说是写实。但无论是隐喻也好，写实也好，诗里面是赤裸裸地表示着诗人的阶级立场和阶级情感的。

诗人说他所住的茅屋，屋顶的茅草有三重。这是表明老屋的屋顶加盖过两次。一般地说来，一重约有四、五寸厚，三重便有一尺多厚。这样的茅屋是冬暖夏凉的，有时候比起瓦房来还要讲究。茅草被大风刮走了一部分，诗人在怨天恨人。

使人吃惊的是他骂贫穷的孩子们为“盗贼”。孩子们拾取了被风刮走的茅草，究竟能拾取得多少呢？亏得诗人大声制

止，喊得“唇焦口燥”。贫穷人的孩子被骂为“盗贼”，自己的孩子却是“娇儿”。他在诉说自己的贫困，他却忘记了农民们比他穷困百倍。

异想天开的“广厦千万间”的美梦，是新旧研究专家们所同样乐于称道的，以为“大有民胞物与之意”，或者是“这才足以代表人民普遍的呼声”。其实诗中所说的分明是“寒士”，是在为还没有功名富贵的或者有功名而无富贵的读书人打算，怎么能够扩大为“民”或“人民”呢？农民的儿童们拿去了一些被风吹走的茅草都被骂为“盗贼”，农民还有希望住进“广厦”里吗？那样的“广厦”要有“千万间”，不知道要费多大的劳役，诗人恐怕没有梦想到吧？慷慨是十分慷慨，只要“天下寒士”皆大喜欢，自己就住破房子冻死也不要紧。但如果那么多的“广厦”真正象蘑菇那样在一夜之间涌现了，诗人岂不早就住了进去，哪里还会冻死呢？所谓“民吾同胞，物为吾与”① 的大同怀抱，“人饥己饥，人溺己溺”的契稷经纶，只是一些士大夫们的不着边际的主观臆想而已。

遭田父泥饮美严中丞

（被一位老农夫扭着喝酒，他不断赞美御史中丞严武）

（原　文）	（译　文）
“步屧随春风，	“顺着春风，随意在郊外散步，
村村自花柳。	四处是桃红柳绿，一片画图。

① “物为吾与”，《宋元学案》卷十七作“物吾与也”。

田翁逼社日，	临近社日了，有位年老农夫，
邀我尝春酒。	邀我到他家里去，春酒满壶。
酒酣夸新尹，	醉中夸奖新任的成都府尹，
畜眼未见有。	‘牛眼睛没见过这样的好人！’
回头指大男，	回过头去，指着大儿子议论：
‘渠是弓弩手。	‘他本是飞骑营的弓弩大兵。
名在飞骑籍，	他是长番，照例是不能代更，
长番岁时久。	在营里已呆了好几个年辰。
前日放营农，	前几天放他回家为庄稼奔走，
辛苦救衰朽。	分担辛苦，救了俺这个老朽。
差科死则已，	应差上粮，到死也心甘情愿，
誓不举家走。	决不全家逃跑，流落到外边。
今年大作社，	要大办春祭，祝今年的丰收，
拾遗能住否？’	拾遗公，请你留下，能不能够？’
叫妇开大瓶，	又叫老板娘把大酒坛开口，
盆中为吾取。	倒在大瓦盆里，好为我添酒。
感此气扬扬，	看到老农喜扬扬，使我感受，
须知风化首。	民情欢愉，这正是风化之首。
语多虽杂乱，	老农话多，虽然是颠五倒六，
说尹终在口。	但夸奖长官，不断在转舌头。
朝来偶然出，	清晨，我偶然到外边来闲游，

自卯将及酉。	没想到，从卯时起将到交酉。
久客惜人情，	久客在他乡，人情真是难有，
如何拒邻叟？	我怎能拒绝，不同老农应酬？
高声索果栗，	老农大声地叫添板栗、炒豆，
欲起时被肘。	几次告辞，都拐着不许我走。
指挥过无礼，	举动放纵，礼貌太不讲究，
未觉村野丑。	但也不觉得他那粗鄙可丑。
月出遮我留，	月亮出来了，还不让我分手，
仍嗔问升斗。”	还怪添酒不勤，酒喝得不够。”

时严武为剑南东西川节度使兼成都尹，又兼御史中丞，中丞乃御史大夫的副职，尊称之则为大夫。因兼成都尹，故诗中又屡称为“尹”。诗里把老农写得很朴实，说话也很直率，在旧时代可以算得是一篇好作品。但不久前的研究家，竟有人说“杜甫已经超越了自己的阶级，和农民差不多成了一家人”，那完全是皮相的见解。诗里的老农，很明显是一位富裕农民。诗人和这位老农，是把界限划得很清楚的。他是却不过人情，才勉强受着招待。说老农太不讲礼貌，说老农粗鄙，阶级的界线，十分森严。诗人为什么要做这首诗？他的用意不是在感谢老农，而在为自己设防线，特别是要借老农的口来赞美严武。诗不是写给老农看的，而是写给严武和他的幕僚们看的。“借花献佛”，诗人的手法倒相当高明，但能闭着眼睛说，是“超越了自己的阶级”吗？

对于严武应该作怎样的评价？旧时代的史官们也还比较客观，一方面赞美他的防御吐蕃的武功，另一方面也斥责他的

骄奢暴猛。《唐书·严武传》中有这样的一段话：

> “蜀土颇饶珍产，武穷极奢靡，赏赐无度。或由一言，赏至百万。蜀方闾里，以征敛殆至匮竭。然蕃虏亦不敢犯境。”

这评价是接近真实的，和杜甫的诗对照起来，可见诗人在使用曲笔。“一言而赏至百万”，杜甫的这首诗，不知道要得到多少报酬了？但杜甫尽管布下了防线，就因有这样的诗，却也遭受到了士大夫们的责难。《唐书·文苑传》说他“纵酒啸咏，与田夫野老相狎荡，无拘检”。看来就是根据这首诗所下的评语。这也表明：尽管诗人已有森严的阶级感情，然而阶级感情还有比他更森严的人存在。

如果真是“超越了自己的阶级”，杜甫不仅不能成为“诗圣”，恐怕连他的姓和名都早就消声匿迹，或者遭受到一千多年的“乱臣贼子”的骂名了。“超越了自己的阶级”，真真是谈何容易！

杜甫的门阀观念

中国封建时代的地主阶级，一般都以氏族传统的“高贵”而自豪。紧紧站在地主阶级立场的杜甫，较之李白具有更加固执的门阀观念。这在他的诗文中表现得十分露骨。

首先他矜夸杜姓是陶唐氏尧皇帝的后人。开元二十九年（七四一）作的《祭远祖当阳君（杜预）文》里面说：“初，陶唐氏出自伊祁，圣人之后，世食旧德。”天宝元年（七四二）为他姑母所作的《唐故万年县君京兆杜氏墓志》里面也说：“其先系统于伊祁，分姓于唐、杜。吾祖也，吾知之，远自周室，迄于圣代。传之以仁义礼智信，列之以公侯伯子男。”这种追溯远祖的说法当然也有它的根据。《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范）宣子曰：昔匄之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这就是杜姓出于陶唐氏的根据。

这个古代传说上的氏族渊源，在他的诗里面也每每提到。《敬寄族弟唐十八使君》：“与君陶唐后，盛族多其人。圣贤冠史籍，枝派罗源津。”《重送刘十弟判官》：“分源豕韦派（豕韦氏之后，有刘累），别浦雁宾秋。年事推兄忝，人才觉弟优。”分明一位姓唐，一位姓刘，而自己是姓杜，但根据传说，便坦然认为同族，认为兄弟了。

唐十八，不知其名。杜集中关于这个人还有另外一首五律，题为《巫山县汾州唐使君十八弟宴别，兼诸公携酒乐相送，率题小诗，留于屋壁》。这是大历二年（七六七）春杜甫泛舟出峡，路过巫山县时所作。注家以为“唐十八为汾州（山西汾阳）刺史，时贬施州（湖北恩施）”。诗中称唐为“故人”（“故人犹远谪”），可能他们是在长安见过的。在《敬寄族弟唐十八使君》中他更盛称这位故人：“介立实吾弟，济时肯杀身。……得罪永泰末，放之五溪滨。鸾凤有铩翮，先儒曾抱麟。”誉之为翎毛被剪掉的凤凰，比之以作为普通的兽类而被猎获的麒麟。看来总得是一位相当的人物吧。但关于初次见面的刘十，他也在加以称颂，那就很难理解了。

送刘十的诗，集中也有两首，除上举一首外，还有《惜别行，送刘仆射判官》。两首都作于大历四年（七六九），杜甫去世的前一年，时在长沙。刘十也不知道他的名字，他是当时山南东道节度使梁崇义的判官，诗中称梁为“仆射”，可能是他的兼职。刘十奉了梁崇义之命，由襄阳到湘潭一带“括马”（大量收罗马匹）。杜甫和他素不相识，在长沙才第一次见面，而却把他恭维得了不得。“刘侯奉使光推择，滔滔才略沧溟窄。杜陵老翁秋系船，扶病相识长沙驿。”“光推择”是不负使命的意思，为推荐和选择者增光。这是普通的恭维，但下一句便恭维得没有边际了。对于初次见面的一位地方军阀的判官，杜陵老翁竟称许他的才略比沧海还要宽！诗中对于梁崇义也推崇备至，说他浮云富贵，号令明晰，待士慷慨，自奉俭约，报主有一片丹心，却敌怀满腔浩气；收马不惜金帛，意在扫荡敌寇。

其实这人和后来的藩镇差不离，是蓄有异志的。派人到长沙括马，实际是在扩充自己的兵力。其后在德宗建中二年（七八一），因拒奉朝命，为李希烈所杀。杜甫的称誉看来和事实不相符合。再请看《重送》一诗中还有这样的话："本支凌岁晚，高义豁穷愁。"杜甫既认刘十为同宗，故自称"本支"。正当他困在长沙，自己深感到日暮途穷的时候，得到了刘十的"高义"，使他的"穷愁"忽然消掉了。这所谓"高义"，不是表明刘十对于杜甫曾有隆重的馈遗吗？这就无怪乎杜甫要在文字上尽力报酬这一"高义"了。

别有《寄刘峡州伯华使君》一诗，同是赠给一位姓刘的人。诗里面认亲族的关系虽然不那么显著，但也在称兄道弟。"昔岁文为理，群公价尽增。家声同令闻，时论以儒称。太后当朝肃，多才接迹升。"注家认为刘伯华当是刘允济的后人，更可能是允济的孙子。刘允济在垂拱四年（六八八）明堂初成时，奏献过《明堂赋》，得到武则天的嘉奖，拜为著作郎。（见《唐书·刘允济传》）杜甫的祖父杜审言也是以诗见重于武后，授以著作佐郎的。有过这样的关系，所以说"家声同令闻"。这所表示的不仅是"令闻"相同，而且刘与杜还同是一"家"。故诗的下文又说"老兄真不坠，小子独无承"。"老兄"不是泛泛的称谓，是从同一远古族系算来的兄弟行。

以上是杜甫自认为陶唐氏之后而自豪。这是从辽远的传说时代说起的，但从近一点来说，杜甫却把晋人杜预这位有名的历史人物认为他的"远祖"。上面已经征引过的《祭远祖当阳君文》，有必要再来补叙一下。

开元二十九年(七四一)杜甫家住偃师，在县西北二十五里的首阳山下筑了一个陆浑山庄。大概附有窑洞以备居息，故又称为“土室”。在这一年的寒食，土室筑成，他就做了那篇《祭当阳君文》，以表示自己“不敢忘本，不敢违仁”。

当阳君就是杜预(二二二——二八五)，他是晋室的驸马都尉、镇南大将军，封为当阳县侯，死后谥为“成”。这位“身不跨马，射不穿札”的将军，在军事上却是足智多谋，又是出色的政治家、历法家、机器发明家、水利工程家，时人因而称之为“武库”，表明他的胸中，刀枪剑戟，应有尽有。但他还是一位历史学者，著有《春秋左氏传集解》，至今还流传于世。他自己称为有“左氏癖”。

这样一位历史人物，在杜甫自然乐于认之为“远祖”，而自称为“十三叶孙”了。这和系出陶唐氏的渺茫传说不同，而在大体上是有历史根据的。元稹的《杜君(甫)墓系铭》中也说：“晋当阳成侯姓杜氏，下十世而生依艺，令于巩。依艺生审言，审言善诗，官至膳部员外郎。审言生闲，闲生甫。闲为奉天令。”算来自杜预至杜甫，也恰为十三世。元稹所叙世系必然得之于请他做《墓系铭》的杜甫之孙杜嗣业，故能相合无间。经过近人的努力，根据《元和姓纂》的纪载，杜氏十三世的名位大抵上被清理出来了。但在这里依然小有问题，即是有人认为只有十二代，有人却认为有十四代。由杜预之死(二八五)至开元二十九年(七四一)凡四百五十六年，无论是十二叶、十三叶或十四叶，每代的年数绵亘到三十年以上，看来多少还是有些问题。但这样的问题，用不着去作深入的纠缠，杜甫自己

的说法恐怕是较有根据的。杜甫有时也提到杜预之父杜恕，在《进〈雕赋〉表》中言“自先君恕、预以降，奉儒守官，未坠素业”。杜甫诗文中提到杜恕的就只有这一处。

关于杜预的事迹，杜甫在诗中还屡屡提到。大历三年（七六八）在他暂寓江陵的时候有首《惜别行》，中有句云“尚书勋业超千古，雄镇荆州继吾祖”。“尚书”指当时的荆州刺史卫伯玉，“吾祖”也就是以镇南大将军都督荆州诸军事的杜预了。大历四年（七六九）在长沙做的《回棹》一诗中也有“凉忆岘山颠，……吾家碑不昧”，这说的是杜预在岘山刻的碑。碑凡二，一立于岘山之颠，一沉于岘山下的万山潭底，纪载自己的勋绩，以期永不磨灭。在山上的即使风化了，在水中的将来还可以出土。但和杜预的祈愿相反，岘山上的碑自然毁灭了，而水底的却至今尚未出现。

杜甫所爱夸耀的还有一位严格意义的祖父，杜审言。这是武则天所赏识的诗人，与陈子昂齐名，在唐代诗歌史上是有建树的一位高傲的人物。《新唐书》本传中说他曾经对人自夸：他自己的文章要使屈原、宋玉做听差，他的书法要使王羲之向他北面称臣。杜甫也很以有这样的一位祖父为光荣，他说“天下之人谓之才子”（见杜甫《万年县君墓志》）。在诗里面也常常称道，“吾祖诗冠古”（《赠蜀僧闾丘师兄》），“诗是吾家事”（《宗武生日》），把杜审言的诗看为前无古人，把诗歌看为杜家的专业，杜甫的高傲性格看来也不亚于他的祖父了。

杜审言曾经因事牵连，由洛阳县丞贬为吉州（今江西吉安）司户参军。在吉州受到同僚的陷害，被下狱，仇家更想处

以死刑。他的次子杜并，年十六岁，手刃仇家于宴会席上致死。杜并自己也当场被人杀害。唐代人是重视子报父仇的，杜并的“孝烈”便受到了当代的同情（苏颋为作墓志、刘允济为作祭文），杜审言因之得以免罪，回到洛阳。武则天召见，要起用他，问他高兴吗？杜审言手舞足蹈称谢。武则天便叫他做一首《欢喜诗》，诗成，受到欣赏，授著作佐郎。

> “惟昔武皇后，临轩御乾坤。多士尽儒冠，墨客蔼云屯。……吾祖诗冠古，同年蒙主恩。”（《赠蜀僧闾丘师兄》）

杜甫在这里所歌咏的，便是审言受武后赏识的那一节。“闾丘师兄”，据杜甫自注，是闾丘均之孙。闾丘均是成都人，“以文章著称，景龙中起家为太常博士”（附见《唐书·陈子昂传》）。景龙是中宗复位后的年号，凡三年（七〇七——七〇九），但据杜甫的诗看来，在武后时代闾丘均已经早被重视了。

上面征引过的《寄刘峡州伯华使君》诗中叙述到刘允济与杜审言同被见重于武后，谓“时论以儒称”，这也就是“自先君恕、预以降，奉儒守官，未坠素业”的传统。因此，作为著作佐郎的诗人杜审言也应该算为“儒”了。杜甫在大历初在夔府所作的《偶题》中叙述到他自己作诗文的经历，有“法自儒家有”的诗句。“法自儒家有”等于说“诗是吾家事”。故如严格地说来，所谓“儒家”也不过是“书香之家”或者“读书人家”而已。《八哀诗》中哀李邕一首里面曾更具体地说到杜审言的诗。

> “例及吾家诗，旷怀扫氛翳。慷慨嗣真作，咨嗟玉山桂。钟律俨高悬，鲲鲸喷迢递。”

李邕（即李北海）是器重杜甫的人，杜甫也推崇李邕。山

东济南历下亭的壁上有李邕与杜甫的刻像。李邕是当时有名的文章家和书法家，他极力称赞杜审言的诗，故使得杜甫深受感激。

“吾家诗”指杜审言的诗。“嗣真作”指杜审言的一首长诗《和李大夫嗣真奉使存抚河东》，诗是五言排律，四十韵，共四百字。排律做到四十韵这样长，是杜审言开始的，故杜甫称为“冠古”。李邕极赏为“玉山桂”，意思就是天下第一。《晋书·郤诜传》，郤诜对答晋武帝问，自称“臣举贤良对策为天下第一，犹桂林之一枝、昆山之片玉”。这就是所谓“玉山桂”的出处，用得有点别扭。诗是排律，对仗谨严，故称为“钟律俨高悬”（象高悬着的编钟十二律严格地排比着）。长达四十韵、四百字，故称其“鲲鲸喷迢递”（有如长鲸大鲲，喷出的水气长远）。这是唐人应试诗的新形式，后人称为“试帖诗”。杜甫遵守着这个传统并把它扩大了。他有五言排律《秋日夔府咏怀一百韵》，长达一千字，是杜甫诗集中最长的一首。元稹曾极力推重他，说“铺陈终始，排比声韵，大或千言，次犹数百，辞气豪迈而风调清深，属对律切而脱弃凡近”①，所说的就是这种排律诗了。他认为杜甫远远超过了李白。李白还没有走近杜甫的围墙，更说不上升堂入室了。封建时代的士大夫们大抵以为定论，这是由于封建时代以诗文取士，诗重排律的原故。但这种东西，在今天看来，和南北朝时代的四六骈文，明清时代的八股文，其实是难兄难弟。刘彦和《文心雕龙·明诗篇》里

---

① 元稹《唐故检校工部员外郎杜君墓系铭》。

有两句话批评南朝刘宋诗文的风格："俪采百字之偶，价争一句之奇"，很可以利用来批评唐宋以来的排律诗，并还须改动两个字，便是"俪采百句之偶，价争一字之奇"。这样苦心地勉强做出来的诗，认真说不过是文章游戏而已。

杜甫做诗十分讲究规律，所谓"律中鬼神惊"(《赠郑谏议》)，所谓"遣词必中律"(《桥陵诗》)，所谓"晚节渐于诗律细"(《遣闷戏呈路十九曹长》)，"律"或"诗律"，便是字的平仄、句的对仗。需做到"属对律切"，清规戒律很多，讲究起来没有止境。杜甫以尽力合乎规律为得意，李白则满不在乎，有时更有意在打破规律。两人的风格的确有些不同，在封建时代抑李扬杜的人却说杜甫是创新派、革命派，李白是复古派、保守派。这颠倒了的评价，不应该再颠倒过来吗？

杜甫的门阀观念甚至发展到和唐代帝室攀亲戚，讲世谊的地步。他有《别李义》一诗，叙述了杜家和李姓王朝的亲戚关系。

> "神尧十八子，十七王其门。道国洎舒国，实惟亲弟昆。中外贵贱殊，余亦忝诸孙。"

"神尧"指唐高祖李渊，因李渊禅位给他的儿子李世民，故以唐尧比之。李渊有二十二个儿子。卫王李元霸、楚王李智云先卒。玄武门之难，太子李建成和巢王李元吉为秦王李世民所杀。李世民做了皇帝，剩下十七个儿子都封了王。

道国王李元庆是第十六个儿子，舒国王李元名是第十八个，故说道国与舒国，实在是亲兄弟。李义是李元庆的玄孙。杜甫的母亲姓崔，崔氏的母亲是李元名的外孙女，故杜甫是舒王

的外孙女的外孙。杜甫在《祭外祖祖母文》中提到了这层关系。“纪国(纪王李慎，唐太宗李世民的儿子)则夫人之门，舒国则府君之外父。”“外父”是外祖之误，故杜甫自叙于王室的“诸孙”之列，虽然有内外亲疏之分，在母系的血统上来说，杜甫也要算是“王孙”了。杜甫和李义的世系，不妨列表如下：

李渊→┌道王元庆→询→微→炼→李义
　　　└舒王元名→女→崔→女→杜甫

杜甫还有一首诗《送重表侄王砅评事使南海》，则是在和李姓王朝讲世交。

> “我之曾老姑，尔之高祖母。尔祖未显时，归为尚书妇。
>
> …………
>
> 及乎贞观初，尚书践台斗。夫人常肩舆，上殿称万寿。六宫师柔顺，法则化妃后。至尊均嫂叔，盛事垂不朽。”

王砅的高祖父是礼部尚书王珪，杜甫的曾祖姑是王珪的夫人。诗中叙述了一段在杜甫认为是很重要的故事。据说在隋朝大业末年，王珪很穷，和房玄龄、杜如晦是亲密的朋友。有一次房、杜两人同李世民一道来访问王珪。李世民当时只有十八岁。王珪的夫人隔着窗户看到了李世民，认为是非凡的人，她私下把头发剪下来卖成钱，治酒款待了这几位客人。后来李世民做了皇帝，王珪也位至尚书。李世民和王夫人以“嫂叔”相称，夫人的德性化及于宫闱。这样一位夫人是杜甫的“曾老姑”，不用说杜甫是引以为荣的。

关于剪发治酒的故事可以令人联想到晋人陶侃的母亲。《晋书·陶侃传》:"侃早孤贫,为县吏。鄱阳孝廉范逵尝过侃,时仓卒无以待宾。其母乃截发,得双髲以易酒肴。乐饮极欢,虽仆从亦过所望。"后来侃因范的推荐,逐渐显达。杜甫的曾老姑显然仿效了陶母。但是,关于这个故事却有不同的说法。《新唐书·王珪传》载王珪母李氏嘱王珪引房玄龄、杜如晦来其家,窥见之,以为二人乃公辅才,敕备酒食款待。没有说到李世民,也没有说到杜氏夫人剪发。因此,有人对杜甫的诗怀疑。但事关杜王两家,如果杜甫捏造,王砅怎能坦然相信呢?《新唐书》的撰述者是宋人,应该是传闻失实,或有所省略而已。

根据上述,可见杜甫重视门阀的观念非常深固。他不仅重视自己的门阀,而且还重视别人的门阀。

《赠韦七赞善》诗中有云:"乡里衣冠不乏贤,杜陵韦曲未央前。尔家最近魁三象,时论同归尺五天。"在"尺五天"下杜甫自注云:"俚谚曰'城南韦杜,去天尺五'。"这不仅夸示了杜家世系的高贵,同时也夸示了韦家世系的高贵。注家引唐代宰相世系表以为证:"杜氏曾任宰相者十一人,韦氏十四人。"韦杜二家,与王室的距离,真是只有一尺五远了。

"名家莫出杜陵人,……拖玉腰金报主身。"

这是《季夏送乡弟韶陪黄门从叔朝谒》一诗中的两句。"黄门从叔"指杜鸿渐。杜鸿渐是请唐肃宗李亨背着他的父亲唐玄宗即皇帝位于灵武的劝进者之一人,曾为河西节度使,后以黄门侍郎同平章事镇蜀。大历二年还京"朝谒",杜甫的诗便

是当年季夏做的。照“名家莫出杜陵人”看来，杜家的有名显然还在韦家之上了。有名的家族莫有一家还能够超出杜陵杜家之上的，不少人“拖玉腰金”，——襟垂碧玉佩，腰悬黄金印，杜甫真可谓自豪了。然而遗憾，这正表现了他的浓厚的封建意识。

杜甫既重视门阀，故对于有门阀地位的人，往往不择对象，甚至使用曲笔加以颂扬。最使人惊愕的有《滕王亭子二首》，代宗广德元年（七六三）杜甫游阆州（今四川阆中县）时所作。滕王是李渊第二十二个儿子李元婴，调露中（六七九）曾任阆州刺史。这个人是一个出奇的坏蛋。新旧《唐书》本传都说他骄横无度，狎昵厮养，酷好狩猎，骚扰百姓，借狗求罝，弹人取乐。高宗李治都屡次告戒他，但不改故态，臣下进谏更要遭受到打骂。对于他的胡作非为的事例，《新唐书》还有所纪载，实在是不堪入目。

这样一个狗彘不如的王爷，杜甫却偏偏对他怀念不已，并假借人民之口而加以歌颂。请直接读他的原诗吧。

一“君王台榭枕巴山，万丈丹梯尚可攀。
春日莺啼修竹里，仙家犬吠白云间。
清江锦石伤心丽，嫩蕊浓花满目斑。
民到于今歌出牧，来游此地不知还。”

二“寂寞春山路，君王不复行。古墙犹竹色，虚阁自松声。
鸟雀荒村暮，云霞过客情。尚思歌吹入，千骑拥霓旌。”

台榭是劳动人民的业绩，江山是祖国的自然，诗人要对台

榭歌颂，要对江山赞美，本无可厚非。但一首"君王"，两首"君王"，悼叹不置。前称"出牧"，后颂"霓旌"，尊崇无际。连明代的杨慎（升庵）都表示不满："其恶如此，而诗称'民到于今歌出牧'，未足为诗史。"① 这批评是很中肯的，然而注家仇兆鳌却不同意，他说第一首"末二句一气读下，正刺其荒游，非颂其遗泽也。"我也照他的说法"一气读下"了，我就感觉不到有什么"刺"。亭园写得那么美，做"王爷"的偶尔出游，要流连一下，何所见其"荒游"？何况用了"歌出牧"字样，怎么也表达不出恶意。其实"来游"的主词分明是"民"，与"歌"字是同位动词，因上句既言"出牧"，下句又言"来游"，如果同属于王，句法上犯复。王的"来游"，照第二首的"千骑拥霓旌"看来，也不能写得那么随便。

然而，意外的是解放以来的研究专家们却还有人在说："这类诗就是在用曲笔，'伤心丽'三字正泄露着此中消息，'丽'而至于'伤心'，'歌'就应该是'刺'而不是'颂'。"（傅庚生《杜甫诗论》一四八页）这真是惊人的"曲笔"！"伤心丽"译成现代话就是"好看得要命"，相传为李白所作的《菩萨蛮》上半段也有"寒山一带伤心碧"句，"伤心碧"也就是"绿得要命"。断断乎不能说有了"伤心丽"字样，"歌"就变成"刺"了。

最后还有值得注意的是：杜甫对于陶渊明却有微辞。虽然他也肯定陶的诗，把陶和谢灵运并举，"焉得思如陶谢手，令

---

① 见《升庵全集》卷五八《民歌出牧》条，文作"其恶如此，而少陵老子乃称之，所谓诗史者，盖亦不足信乎？"作者据仇兆鳌《杜少陵集详注》第一〇八九页摘引。

渠述作与同游?”(《江上值水如海势聊短述》)但他在《遣兴五首》之三中对于陶是有所批评的。

> “陶潜避俗翁，未必能达道。观其著诗集，颇亦恨枯槁。达生岂是足?默识盖不早。有子贤与愚，何其挂怀抱!”

尽管杜甫对自己的二子宗文、宗武,比起陶渊明对其五子还要更加关怀，但他却坦然对于陶渊明加以讥刺。黄山谷认为是“寄之渊明以解嘲”,这种说法也未免太纡曲了。

更有进者,陶渊明自认为是陶唐氏的后人,他的《命子》诗(给他的大儿子命名为“俨”,取字“求思”的诗)，一开首就说:“悠悠我祖,爰自陶唐。邈为虞宾,历世重光。御龙勤夏,豕韦翼商。”照这叙述看来，陶氏与杜氏应该说是同祖。陶渊明更应该说是杜甫的远祖了。但杜甫在诗文中却没有承认过这层关系。虽然杜甫的“曾老姑”——王珪的夫人，分明效法了陶侃的母亲剪售头发以酬宾客，而杜甫在诗文中也没有提到过这位在晋代赫赫有名的陶侃。陶渊明是把陶侃认为曾祖的，可能不是嫡亲,在《命子》诗中对于这位曾祖推崇备至。陶侃是东晋的功臣,在军四十一年,位至八州都督,封长沙郡公,故诗中言“桓桓长沙,伊勋伊德,天子畴我,专征南国;功遂辞归,临宠不忒,孰谓斯心,而近可得?”为陶渊明所这样推崇的人却被杜甫抹杀了，陶杜同祖的关系也被抹杀了。杜甫是十分尊重族系传统的人,这却怎样来解释呢?

看来杜甫不承认陶侃的一族真正是陶唐氏的后人。陶侃本是东晋当时的少数民族溪族。晋成帝咸和三年(三二八)他

已七十岁左右，位至征西大将军，并讨平了苏峻之难，建立了大功；然而同时的温峤却在背后称之为“溪狗”（见《世说新语·容止篇》）。据此，可见陶渊明自称为尧皇帝的后人是出于假冒，这也暴露了陶渊明的庸俗的一面。如果从这一个角度来说陶渊明“未必能达道”，倒是千真万确。

其实远古的神话传说是荒渺无凭的。陶唐氏的存在究竟是否历史事实，其本身就是问题。因而杜氏之不必为陶唐氏的后人，也和陶氏之不必为陶唐氏的后人一样。杜甫虽然没有明说陶渊明假冒，而在实际上没有承认他们是同族。这可从反面来证明杜甫的门阀观念是怎样顽强，并也同样证明杜甫的庸俗更远远在陶渊明之上。

杜甫的功名欲望

封建时代的士大夫阶层，要想有所作为，功名便是他们的第二生命。他们是属于统治阶级，读书的目的就是为了做官，以管理百姓；说得堂皇一点，就是为了“治国平天下”。所谓“学而优则仕”，所谓“学古入官”①，在封建时代的士大夫们是视为天经地义的。

但要做官，进入实际统治者的地位，除帝王公侯可以世袭之外，尽管门阀有很大的作用，但总要经过一定的所谓选拔的门径。在唐代的情况是：一般要通过考试，成为“进士”或其他名目；其次是直接向皇帝陈情，或者通过有权位者的推荐。

杜甫是功名心很强的人，这三种门径，他都闯过，而且都不止一次。

他受过两次考试都失败了。第一次是在开元二十三年，年二十四岁，时在洛阳赴贡举，不第。第二次是在天宝六年，年三十六岁，时在长安应试，也没有及第。天宝六年唐玄宗下诏：天下有一艺者赴京应考。奸相李林甫怕应考者揭露自己的劣迹，玩弄了各种手法，使应试的人全部落第，他因而向皇

① 《尚书·周官》。

帝恭贺，说是“野无遗贤”。在这一次的落第者中，元结也是一个。经过两次失败之后，杜甫没有再去应试了，于是便终身没有成为“进士”。

杜甫曾经三次直接向皇帝陈情。第一次是天宝九年，年三十九岁，他曾经直接进献《雕赋》，但没有下文。第二次是在天宝十年，年四十岁，他献上《三大礼赋》。这次受到唐玄宗的“奇视”，命待诏集贤院；第二年又召试文章送隶有司，参列选序，但也遭到李林甫的遏制，没有结果。第三次是在天宝十三年，年四十三岁，献上《封西岳赋》，又是没有下文。

三次所献的赋和献赋时所上的表文，都还保存着。杜甫自己虽然相当得意，说“赋或似相如”（《酬高使君（适）相赠》），又说别人以班固、扬雄比拟（《壮游》），其实并不那么高明。特别是那几通表文，应该说是杜甫留下来的恶札。《进〈雕赋〉表》说到自己是杜预之后、杜审言之孙，希望能承继祖业，这倒是写实。但说到自己“衣不盖体，常寄食于人，奔走不暇，只恐转死沟壑”；一再地恳求“伏惟天子哀怜之”，“伏惟明主哀怜之”。这不是把自己的贫困太夸大了吗？值得注意的是：杜甫很喜欢猛禽，除《雕赋》外，在他的诗中也有不少处关于雕鹗鹰隼的吟咏。这大约是由于他在青壮年时代喜欢打猎的原故。《进〈雕赋〉表》中有赞扬雕的几句话：“臣以为雕者，鸷鸟之殊特，搏击而不可当；岂但壮观于旌门，发狂于原隰？引以为类，是大臣正色立朝之义也。臣窃重其有英雄之姿。”这可表明了杜甫的个人英雄主义，然而和他过分夸大自己的贫困可怜，是极不调和的。

《进〈三大礼赋〉表》也用了同样的笔法，极力夸大自己的贫困，说“臣生长陛下淳朴之俗，行四十载矣。与麋鹿同群而处，浪迹于陛下丰草长林，实自弱冠之年矣。……顷者，卖药都市，寄食友朋。……恐倏先狗马，遗恨九泉。”

这些话把自己说得非常可怜，和《壮游》诗中所叙述的生活状况，形成了南北两极。

“性豪业嗜酒，嫉恶怀刚肠。……

饮酣视八极，俗物多茫茫。东下姑苏台，已具浮海航。

到今有遗恨，不得穷扶桑。……

放荡齐赵间，裘马颇清狂。”

这到底哪一边是真实，哪一边是浮夸呢？向皇帝进表，把自己说得太可怜相，其实是会得到反效果的。那样说，等于指责在上者无知人之明，使贤人不得其所。《雕赋》献上去，不报；《三大礼赋》献上去虽得到“待诏集贤院”而同样无结果，看来恐怕不单是文章并不那么杰出的原故吧。

进《封西岳赋》的表文，应该更加成为问题。表文中在大捧杨国忠，说什么“维岳授陛下元弼，克生司空”。当时杨国忠以宰相而兼司空，虽然大恶未著，但杨国忠何许人也？他是一名阿飞，靠着西蜀土豪鲜于仲通的推荐和资助，得到机会进京，为章仇兼琼奔走；更靠着和“从祖妹”杨玉环有些暧昧的裙带关系，便飞黄腾达，位极人臣。这个人的历史，杜甫不会不知道，怎么能以“维岳降神”（《大雅·崧高》）的调子来恭维呢？杜甫在《登慈恩寺塔》中能够讽刺唐玄宗的荒宴，在《丽人行》中

能够揭露杨家姊妹兄弟的豪奢，而在这篇表文中却这样低首下心、卑躬屈节、奉承权贵，实在出人意外！

恳求有权位者的荐举，那就更加频繁了。在诗集中，下列若干首，都是在天宝年间，恳求荐举的长诗。

（一）《赠韦左丞丈济》；

（二）《奉赠韦左丞丈（济）二十二韵》；

（三）《奉赠鲜于京兆二十韵》；

（四）《投赠哥舒开府翰二十韵》；

（五）《赠翰林张四学士垍》；

（六）《奉赠太常张卿垍二十韵》（"垍"或作"均"，乃垍之兄，但张均曾为大理卿，不曾为太常卿）；

（七）《上韦左相（见素）二十韵》，等等。

用力之勤、数量之多，远远超过了韩愈的三《上宰相书》。他照例把自己说得非常可怜，把对方捧得非常崇高。他在《秋日荆南述怀》一诗中所描绘的自画像："苦摇求食尾，常暴报恩鳃"，真可谓传神之笔了。

更令人诧异的是：他所恳求的人，往往不择对象。让我们把那些人物来检查一下吧。

左丞韦济，他在开元二十二年曾经把一位骗子道士张果推荐给唐玄宗，以事逢迎。张果说，他在唐尧时做过"侍中"的官，他已经活了几千岁了。这样的鬼话竟公然骗上了当时胡涂透顶的君臣。一生迷信仙术的杜甫，想来也是信以为真的。他不觉得韦济的丑恶，反而认为可以依靠，一再恳求。在第一首里说："老骥思千里，饥鹰待一呼"，虽然在以鹰骥自拟，其实

是自比于禽兽。第二首稍稍换了一个调门，说什么“今欲东入海，即将西去秦”，意思是说你再不推荐，我就要远走高飞了。到那时，“白鸥没浩荡，万里谁能驯？”我成了一只飞到万里海外的白鸥，在海波上载沉载浮，你要驯化我，便难之又难了。可惜那位左丞大人却始终无意来驯化这只“白鸥”，而这只“白鸥”毕竟也没有飞到海外去。

鲜于京兆是什么人呢？是四川的土豪鲜于仲通。他和杨国忠两人狼狈为奸，利用杨国忠和杨玉环的亲族关系，把杨国忠捧上了台；回头又由杨国忠来提拔他，让他做到京兆尹；又曾为剑南节度使。在剑南节度使任内，他把南诏逼反了；兴兵讨伐，被南诏打得大败。这样的害虫，杜甫求他荐举，在赠诗中竟称之为“骅骝”（千里马），为“间出”的“异才”（根据孟子的说法，五百年间才能出现一次的大人物）。连他的六个儿子都是“凤雏”，门下是一片“义声”。恭维一个坏人，竟这样不惜工本！看他说到自己时，则是“学诗犹孺子！”既不是司马相如，也不是班固和扬雄，而是一个才学做诗的小娃娃。——实际上，他当时已经四十一岁了！说自己因科考受绌，弄得走投无路；于是，在诗的最后，等于大声急呼地喊出：“有儒愁饿死，早晚报平津！”——我这个区区小学生（“儒”）穷得快要饿死了，快快转报给丞相吧！平津侯，是汉武帝时的丞相公孙弘的封爵。在这儿是借用来比当朝宰相杨国忠，也就是那位“岳降”的“元弼”。请看杜甫为了求取功名，是多么不择对象！这岂不是有忝“诗圣”或者“人民诗人”的称号吗？

哥舒翰也被捧得没有边际。他称之为麒麟阁上的第一

人，是“英雄”，是“当朝杰”，而以自己没有成为哥舒翰的部下，深为遗憾。哥舒翰当时在任河西节度使，他比之以“崆峒”——西边的一座大山，而愿为之保镳——“防身一长剑，将欲倚崆峒！”当然，哥舒翰这位突骑施族的军阀，在未失败以前，和混血胡人安禄山相抗衡，是赫赫有名的。诗人高适就出自他的幕下。然而李白却对哥舒翰抱着蔑视的态度，在《答王十二寒夜独酌有怀》诗中说：“君不能学哥舒横行青海夜带刀，西屠石堡取紫袍”，把他和斗鸡之徒相提并举。（李白诗集中有《述德兼陈情上哥舒大夫》一首，已被证明为伪作。）看来，李白的识见是高于杜甫的。哥舒翰在天宝十五年六月失守潼关，向安禄山投降了，称安为“陛下”，并甘愿为之招降纳叛。没有见效，为安庆绪所杀。杜甫的吹捧，不是太无知人之明吗？

杜甫不仅对哥舒翰本人吹捧，而且还吹捧他的部下。有《赠田九判官梁丘（在哥舒翰幕中）》诗一首，起句是“崆峒使节上青霄”，所谓“崆峒”和前一首的比喻相同，即指哥舒翰。连他幕下的人，都象天上人一样。接着便称颂哥舒如汉朝的霍去病，他的幕府中人都是曹操幕府中的阮瑀之流。据说收揽了这么多美才，都是出于田九的推挽，因而希望田九也把自己推荐给哥舒。“麾下赖君才并美，独能无意向渔樵？”“渔樵”是自比。这也幸好田九无能为力，或者哥舒无意引用，不然《潼关吏》中的“请嘱防关将，慎勿学哥舒”，恐怕也就不好下笔了。

张垍，也是大成问题的人。他是燕国公张说的儿子，唐玄宗的女婿。玄宗特别宠爱他，住在宫中，曾经面许以宰相之

位，没有实现。天宝十五年六月中旬，玄宗奔蜀，他没有跟上去；下旬长安沦陷，他却投降了安禄山，但仍为安的部下所杀。降贼虽然是后事，但可见张垍是没有骨气的人。而且他还谗毁过李白，连魏颢都知道的事，杜甫不应该不知道。杜甫在当年是与李白情如兄弟的，为什么对于谗毁过李白的人，却一再地赠诗吹捧，卑辞恳求？特别是第二首，把自己说得太不象样了。“顾深惭锻炼，材小辱提携；槛束哀猿叫，枝惊夜鹊栖。”说受到深厚的照顾，自惭“锻炼”不够；材能太小，够不上驸马的“提携”。自比为“哀猿”，为“夜鹊”，又是一套禽兽。当然，赠诗的目的是在紧接着的最后两句：“几时陪羽猎，应指钓璜溪？”图穷匕首现，是希望张垍在玄宗面前说话，让自己直上青云。使用了“钓璜溪”的故事，是以吕尚自比，仿佛占了身份，其实为了凑韵自比为老渔翁而已。期待唐玄宗成为周文王，把自己立即提升到太公望的高位，倒是很恳切的。

白居易有《见尹公亮新诗偶赠》一首，我觉得倒可以借来赠给杜甫。

“袖里新诗十首余，吟看句句是琼琚。

如何持此将干谒，不及公卿一纸书？”

以诗文求有权位者荐举（“干谒”），是唐代士子的通习，倒不能以此苛责杜甫。但杜甫是以“独耻事干谒”（《赴奉先县咏怀》）自行标榜的人，而实际的情况却是这样。未免有点言行不一致吧？

杜甫勤于做诗投赠，求人荐举，但也不能说没有效果。天宝十四年，他曾经被任为河西尉，没有接受；继改任右卫率府

胄曹参军，他便接受了。有人说，这是出于韦见素的推荐，是杜甫在一年前《上韦左相二十韵》求荐的结果。韦见素这个人虽然没有什么特著的恶迹，但他是杨国忠所引用的人，其人的品质也就可想而知。他的唯一被前人称许的劳绩，是跟着唐玄宗一道逃到了四川。如果授杜甫为河西尉，回头又改任京官，真是出于韦的照顾，可见他还是比较看得起杜甫。然而杜甫，对于这种应付式的照顾，却不大领情。他有《官定后戏赠》一诗叙述了自己的心境。

> “不作河西尉，凄凉为折腰。老夫怕趋走，率府且逍遥。
> 耽酒须微禄，狂歌托圣朝。故山归兴尽，回首向风飚。”

河西县在唐代有两处：一属于云南，在蒙自附近，天宝后没入南诏；一属于四川，在宜宾附近。估计杜甫被任为县尉的是后者。两者都是西南偏僻小县，杜甫不愿意去做县尉，他自己解嘲，是在学陶渊明不愿为五斗米折腰。但右卫率府胄曹参军，是一个管兵甲器仗和门禁锁钥的八品以下的小京官，他却又屈就了。他说他宁肯在京师当逍遥派，有不多的俸禄可以买酒喝，有多余的闲暇可以狂歌度日。所以他归故乡的念头也就没有了，而且回头还有机会被大风吹到天上去。这些都是老实话，但也不免有点难乎为情，故他只好向自己开玩笑。题为“戏赠”，是表明自己的又高兴而又不太高兴。高兴是乐得做了京官，不太高兴是嫌官卑职小。

事态是十分清楚的，表明着杜甫的挑肥选瘦，想做大官而

不愿意做小官，留恋都门生活而不愿意去穷乡僻境与民众接近。但近代的研究者，却在这个问题上也要挖空心思为杜甫辩护。有人说，县尉这种地方官职是“鞭挞”老百姓的。高适曾经做过封丘县尉，他在《封丘县》一诗中自叹：“拜迎长官心欲碎，鞭挞黎庶令人悲。”因此，他把县尉抛弃了，转入哥舒翰的幕府，杜甫有《送高三十五书记十五韵》贺他，说“脱身簿尉中，始与棰楚辞”。据说，杜甫的不就河西尉也就是不愿意去“鞭挞黎庶”，要永“与棰楚辞”。

又有人说，县尉是肥缺。岑参有《送张子尉南海》诗，“不择南州尉，高堂有老亲。……此乡多宝玉，慎莫厌清贫！”据说，杜甫的不就河西尉，也就是不愿意去刮地皮。

遇有问题便替杜甫辩护，是煞费苦心的，深怕有损于“诗圣”或“人民诗人”的徽号。但可惜不能使人轻易信服。县尉照例要“鞭挞”老百姓，但是谁叫你一定要“鞭挞”？县尉照例可以刮地皮，但是谁叫你一定非刮不可？

管理兵甲器仗和门禁锁钥的差事也并不那么光荣。兵甲器仗、宫闱仓库等哪一样不是从老百姓那里聚敛来的？聚敛时有多少吏人能不用“鞭挞”？“彤庭所分帛，本自寒女出；鞭挞其夫家，聚敛贡城阙”(《赴奉先县咏怀》)，这些很有光辉的诗句表明杜甫的认识很明确。况“兵甲”之类是杀人的武器，这些不在老百姓手里的武器，而杜甫却愿去管理，他不见得就那么心安理得。此其所以有《官定后戏赠》之作，不是在为自己解嘲，而是在向自己嘲笑了。

事实上，他的不就河西尉，不久之间是有些后悔的。《赴

奉先县咏怀》中有这样的一节话：

> “许身一何愚，窃比稷与契！居然成濩落，白首甘契阔。
>
> …………
>
> 顾惟蝼蚁辈，但自求其穴；胡为慕大鲸，辄拟偃溟渤？”

自己在埋怨，为什么这样“愚”，公然以稷契自比！到头来一无所成。想到蝼蛄和蚂蚁都还有它们的巢穴，自己为什么总希望学鲸鱼，要在大海深处游泳？他分明是在责备自己所好太高而所骛太远了。

完全可以肯定，杜甫是有雄心壮志的人，他总想一鸣惊人，一举而鹏程九万里。但这种希望，他一辈子也没有达到。很强的功名心不能落实，结果可以转化为很强的虚荣心。杜甫也就为这种毛病所侵犯，他的虚荣心也十分惊人。他平生有三件得意事，几乎使他可以抓到满足功名心的希望，他始终认为是十分光荣的。

第一件是天宝十年献《三大礼赋》，奉命待制集贤院。这和李白的待诏翰林相同，他和李白一样在诗中常常夸耀这件事。

> “忆献三赋蓬莱宫，自怪一日声辉赫。
>
> 集贤学士如堵墙，观我落笔中书堂。
>
> 往时文采动人主，今日饥寒趋路旁。”(《莫相疑行》)
>
> “曳裾置醴地，奏赋入明光。天子废食召，群公会轩裳。”(《壮游》)
>
> “明光起草人所羡，肺病几时朝日边？”(《十二月一日三

首》之一)

蓬莱宫就是明光宫。"置醴地"是用西汉楚元王刘交敬礼穆生的故事，穆生不喝酒，每有宴集，楚元王要为他备甜酒("置醴")，以示优遇。杜甫进献了《三大礼赋》，俨然在以王者之师自居了。

第二件是至德二年初夏，杜甫由长安贼中潜投凤翔，被肃宗朝廷任命为左拾遗。左拾遗属于门下省，在皇帝左右尽拾遗补阙的责任。官虽然不大(只是七、八品的小官)，却是皇帝的"近臣"或"近侍"之臣，是可以向皇帝提意见的谏官。这比待制集贤院又高了不止一等了。

"微躯忝近臣，景从陪群公；登阶捧玉册，峨冕聆金钟。"(《往在》)

"我昔近侍叨奉引。"(《忆昔二首》之一)

"往时中补右，扈跸上元初。……

通籍蟠螭印，差肩列凤舆。……

不才同补衮，奉诏许牵裾。"(《赠李八秘书别》)

"中补右"系李八秘书的旧职，中书省右补阙的省称；照此类推，则门下省左拾遗自可称为"门拾左"了。"补阙"这个官名，从《大雅·烝民》"衮职有缺，惟仲山甫补之"而来。拾遗与补阙同是谏官，故言"同补衮"。("衮"是天子的衮龙袍，不敢斥言天子，故以"衮"字代替。)拾遗和补阙，所用的印信是盘着螭龙的。天子出行时同陪"凤辇"，天子祭祀时戴着高帽子，捧着"玉册"赞礼。请看《往在》里的那几句，把左拾遗的官样，叙述得多么神气!

第三件是唐代宗广德二年（七六四）严武第三次入蜀，再为东西川节度使。六月表奏杜甫为节度使署中参谋，检校工部员外郎，赐绯鱼袋。员外郎是从六品，这比七、八品的左拾遗又升了级。杜甫已经五十三岁了，他是相当满意的。在这以后的诗中便屡屡提到他做了员外郎（省称为“郎”或“省郎”、“台郎”、“郎官”）；“银章”、“朱绂”、“纱帽”、“绯鱼”，和他的诗笔纠缠着，似乎摆脱不掉。

一“台郎选才俊，自顾亦已极。……居然绾章绂。”（《客堂》）

二“朱绂犹纱帽，新诗近玉琴。”（《西阁二首》之一）

三“幕府初交辟，郎官幸备员。”（《秋日夔府咏怀》）

四“身觉省郎在，家须农事归。”（《复愁十二首》之四）

五“莫看江总老！犹被赏时鱼。”（《复愁十二首》之十二）

六“素髮干垂领，银章破在腰。”（《奉赠卢琚》）

七“衰老自成病，郎官未为冗。”（《晚登瀼上堂》）

八“不才名位晚，敢恨省郎迟？”（《夔府书怀》）

九“通籍恨多病，为郎忝薄游。”（《夜雨》）

十“为郎未为贱，其奈疾病攻！”（《赠苏四徯》）

差不多念念不忘自己是“员外郎”，这虚荣心的强烈也真是有点出人意外。无怪乎南宋诗人陆游也提出了诘问。

> “功名不垂世，富贵但堪伤；底事杜陵老，时时矜省郎？”（《秋兴》）

杜甫如有知，对于这个诘问是难于回答的。

要之，杜甫的功名心很强，连虚荣心都发展到了可笑的程度。他不愿意做小官，但在实际上他也缺少办事务的才干。

他担任右卫率府胄曹参军的期间很短，没有留下什么德政；由于安禄山叛变，长安沦陷，他的职务大约很快便被吹掉了。《夔府书怀》一诗的开头两句是："昔罢河西尉，初兴蓟北师"，由不就河西尉直接连到安禄山的叛变，率府胄曹参军一职根本没有提到。可见为期很短，无话可说。

在左拾遗的任内，留下了一些歌咏宫廷生活的诗，那在目前看来是毫无价值的。不久，因疏救房琯，触犯了肃宗的怒鳞，被罢为华州司功参军，掌管地方上的文教祭祀等工作。这在他的宦途上是一大蹭蹬，比李白在天宝三年被赐金还山的待遇，还要冷落。他到了华州就职，一和案牍接触，便大不耐烦，甚至光火了。有《早秋苦热堆案相仍》一诗可证。

"七月六日苦炎热，对食暂餐还不能。
每愁夜中自足蝎，况乃秋后转多蝇。
束带发狂欲大叫，簿书何急来相仍！
南望青松架短壑，安得赤脚踏层冰？"

大诗人不耐烦做刀笔小吏的神态，写得活现。天气溝热，饭都吃不下；晚上既多蝎子，秋后反而又多苍蝇；真是要叫人发狂大叫了。公文堆满案头，不断地来麻烦我。朝南望，华山上的青松横躺在狭窄的山谷上，多么自在呵！我恨不得打着赤脚去踏上深厚的坚冰呵！可以看出诗人是多么不耐烦！

其实杜甫在华州司功任内不足一年，看来倒是很受到优待的。他秋间到了华州，冬天便远赴洛阳，翌年三四月之交又才从洛阳回华州。在这次旅途中做了不少的诗，有名的《三吏》和《三别》便是在回华州时做的。他自己也承认过："曾为

掾吏趋三辅，忆在潼关诗兴多”(《峡中览物》)。假如他是深受束缚，他不会有那样大的自由和那么多的雅兴。但是，到了这一年的秋天，由于关辅地区饥馑，他索性掼掉了乌纱帽，自行离开了华州的职守。这也应该说是分外的自由了。

广德元年杜甫在梓州时，曾被朝廷任命为京兆功曹参军，殆由严武归朝后所推举，但因已定计出峡，不就。第二年三月严武再任东西川节度使，他折回成都，做了严武幕府中的参谋；在职仅半年光景便解职回草堂。据说是由于同幕府中年轻的人们不能相处，实际上同严武本人也有一定的矛盾。《莫相疑行》："晚将末契托年少，当面输心背面笑"；《赤霄行》："孔雀未知牛有角，渴饮寒泉逢抵触"；都是这时候做的诗。细玩辞句，是有上下级的关系存在，决不是单因为同僚间的不能相处。

在夔州主管过东屯百顷田，如果也是官职的话，他只有在这项任务上处理得相当胜任愉快，但也不安于此而买舟出峡了。在夔州，他在诗歌创作上也是丰收的。《峡中览物》诗在“曾为掾吏趋三辅，忆在潼关诗兴多”之后，接下去也就是“巫峡忽如瞻华岳，蜀江犹似见黄河”——这也等于说：“曾为屯守趋三峡，忆在夔州诗兴多”了。

杜甫毕竟只是诗人而不是政治家。作为政治家虽然没有成功，但作为诗人他自己是感到满足的。

杜甫的地主生活

杜甫爱诉述自己的贫困，但往往过分夸大，和实际情况核对起来有很大的悬隔。

例如他在乾元二年（七五九）初冬寓居同谷（今甘肃成县）时所做的有名的《同谷七歌》中，便有不少极其夸大的成分。第一歌里说："有客有客字子美，白头乱发垂过耳。岁拾橡栗随狙公，天寒日暮山谷里。"这把自己写得来就象周口店的"北京人"一样，年年岁岁都跟猴子一道，在山谷里过野人生活。其实乾元二年杜甫只有四十八岁，即使早衰，也还不至于就白发垂耳吧？那一年的初冬他只在同谷住了个把月光景便出发往成都去了，怎么好说"岁拾橡栗"呢？就在那一年，他自己在《发同谷县》一诗中说过："奈何迫物累，一岁四行役。"一年之中就旅行过四次：春末从洛阳回华州，秋天由华州往秦州，初冬由秦州往同谷，仲冬由同谷往成都，他何尝是周年四季都在"山谷里"挨饥受冻？把自己的贫困夸大得太不着边际了！

第七歌里面也有这样的话，"男儿生不成名身已老，三年饥走荒山道。长安卿相多少年，富贵应须致身早。"这说得来好象三年之间他都在逃荒。由乾元二年冬倒数上去的"三年"，是唐肃宗乾元二年、乾元元年、至德二年。至德二年四月，杜

甫由贼中逃出，赶赴凤翔行在，被任命为左拾遗。继因疏救房琯获罪，八月遣回鄜州省家。十月肃宗李亨回长安，杜甫扈从。乾元元年六月被谪贬为华州司功。冬末乘间赴洛阳。乾元二年便是上面说过的"一岁四行役"之年，杜甫的名诗《三吏》和《三别》即产生于这一年的春夏之交。行役的情况，深幸杜甫在诗中多所叙述。《潼关吏》："要我下马行，为我指山隅"，可见由洛阳至华州是乘马。《发秦州》："中宵驱车去，饮马寒塘流"，可见由秦州到同谷是有车和马。《白沙渡》："我马向北嘶，……揽辔复三叹"，可见由同谷到成都也是一样。只有由华州到秦州的一段不详，但由华州出发以后是带着妻子同行的，妻子坐车，杜甫骑马，可毫无疑问。多谢杜甫这些杰出的纪行诗，证明了他自己并不是穷年累月饿着肚子在荒山深谷里徒步窜走。

乾元二年（七五九）十二月到了成都之后，靠着朋友的帮助，不久便着手经营浣花溪畔的草堂。起初的面积并不大，只有一亩地光景。他在《寄题江外草堂》一诗中说得明白："诛茅初一亩，广地方连延。"题下原注："梓州作，寄成都故居。"杜甫在梓州住了一年半光景，宝应元年（七六二）的秋天去梓州，广德二年（七六四）的春末回成都。去是因送严武赴京，回是因严武第三次入蜀。在他去梓州时，成都草堂已经经营了三年，规模大有可观了。看他以下的一些诗作吧：

"奉乞桃栽一百根，春前为送浣花村。

河阳县里虽无数，濯锦江边未满园。"（《萧实处觅桃栽》）

桃树发育快，布局宽，一百棵桃树的栽种，估计要五亩地

左右。草堂的园子可就够大了。当然，除种桃之外还早有其他的花木，因为他说的是园子"未满"。

"华轩蔼蔼他年到，绵竹亭亭出县高。

江上舍前无此物，幸分苍翠拂波涛。"（《从韦续处觅绵竹》）

"草堂堑西无树林，非子谁复见幽心？

饱闻桤木三年大，与致溪边十亩阴。"（《凭何邕觅桤木栽》）

除桃园之外，又曾布置竹林、桤木林。桤木林是"十亩"。竹林呢？有一百亩还多。《杜鹃》一诗里说过："我昔游锦城，结庐锦水边。有竹一顷余，乔木上参天。"这"一顷余"是实数，不是夸大，因为他有一次除竹，一下便斫去了一千根。

"我有阴江竹，能令朱夏寒。……

爱惜已六载，兹晨去千竿。"（《营屋》）

能够一次去掉一千根的竹林，要占地一顷多，是一点也不夸大的。正因为有这样的底子，所以当严武第三次入蜀，他《将赴成都草堂，途中有作，先寄严郑公（武）五首》之四里面有这样的豪语：

"新松恨不高千尺，恶竹应须斩万竿！"

草堂里有四棵小松树，是他所关心的。所谓"新松"就是这四棵小松树，他在希望它们赶快成长起来。草堂里的竹林占一百亩地以上，自然有一万竿竹子可供他斫伐。但是，松树要高到一千尺，是不可能的；竹而赐之以"恶"名也未免有欠公平。杜甫在这儿是有所讽喻，"新松"指有品格的士大夫，"恶竹"指多逾牛毛的外寇或者"盗贼"。

杜甫其实是爱竹林的。就在《寄题江外草堂》诗里已经说得很明白："我生性放诞，雅欲逃自然。嗜酒爱风竹，卜居必林泉。"后来在离开夔州，《将别巫峡，赠南卿兄瀼西果园四十亩》一诗里也说过："苔竹素所好，萍蓬无定居。远游长儿子，几地别林庐。"他的成都草堂在经营就绪之后，他也经常赞美他所栽种的竹木。

"背郭堂成荫白茅，缘江路熟俯青郊。
桤林碍日吟风叶，笼竹和烟滴露梢。"(《堂成》)

"万里桥西宅，百花潭北庄。层轩皆面水，老树饱经霜。"(《怀锦水居止二首》之二)

把这些诗读起来，要说杜甫过的不是地主生活，那是很难令人首肯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杜甫在梓州时曾经送他的老弟杜占回成都去料理草堂，他有五律一首谆嘱他：

"久客应吾道，相随独尔来。熟知江路近，频为草堂回。
鹅鸭宜长数，柴荆莫浪开。东林竹影薄，腊月更须栽。"(《舍弟占归草堂检校，聊示此诗》)

后四句，赤裸裸地是一种地主心理。鹅鸭不少，怕被人偷掉，故"宜长数"；柴门闩好，不要乱开，提防强盗进来。请注意那个"频"字，可见杜占是草堂留守，经常往来于成都与梓州之间。到后来杜甫索性离开了成都，草堂无疑就让给杜占去了。在杜甫诗中，以后便不再见杜占之名。

但杜甫总是喜欢诉说自己的贫困。说自己吃不饱饭，"百年粗粝腐儒餐"(《宾至》)。说妻子也经常啼饥号寒，"恒饥稚子

色凄凉”(《狂夫》)，“入门依旧四壁空，老妻睹我颜色同；痴儿不知父子礼，叫怒索饭啼门东。”(《百忧集行》)这些都是在成都草堂做的诗。这样夸大地诉苦，和“风含翠篠娟娟净，雨浥红蕖冉冉香”(《狂夫》)，“榉柳枝枝弱，枇杷树树香”(《田舍》)，看来是怎么也不能调和的。

当然，杜甫也常说他在靠朋友帮助，所谓“故人施禄米”(《酬高适》)，所谓“忧我营茅栋，携钱过野桥”(《王十五司马出郭相访兼遗营草堂资》)，但这些是初到成都时的事。到后来已经有了那么大的院落，有林园、菜圃、荷池、药栏，而杜甫依然爱发牢骚，说到“厚禄故人书断绝”，他自己“欲填沟壑”(《狂夫》)。可能是规模太大了，需要的经费和人手更多了，因此有时无法周转。但为什么要把规模搞得那么大？那么大的一座园林是怎样扩张起来的？他在自笑为“狂”，实际上恐怕是适当的解嘲。

永泰元年（七六五）四月，严武再次任东西川节度使刚满一年，突然在任上病死了，这对于杜甫是很大的打击。五月，他就断然离开了他的成都草堂，买舟南下，经过嘉州（乐山）、戎州（宜宾）、渝州（重庆）、忠州（忠县），想直下夔门，但因病在云安呆了几个月，终于到夔州（奉节）留下来了。他在夔州住了三个年头，得到夔州都督柏茂琳（琳或作贞）的照顾，生活是稳定的，使他在那里又做了不少的诗。

他在夔州主管东屯的一百顷公田，这大约是由于柏茂琳的推荐而得到“朝廷”的允许。他有一首五律，题名为《晚》，第五、六两句云：“朝廷问府主，耕稼学山村。”这可透露了他主管东屯的内部事实。是“朝廷”向夔州都督打听了杜甫的情况，

故柏茂琳让他主管东屯。但也并不是他亲自主管，而是有代理的执行官——“行官张望”，他在诗中称之为“主守”，其下还有所谓“家臣”，当然是些农奴了。

“东屯大江北，百顷平若案。……

主守问家臣，分明见溪畔。”（《行官张望补稻畦水归》）

“尚恐主守疏，用心未甚臧。清朝遣婢仆，寄语逾崇岗。

西成聚必散，不必陵我仓。岂要仁里誉？感此乱世忙。”（《秋，行官张望督促东渚耗稻向毕，清晨遣女奴阿稽、竖子阿段往问》）

此外还有好几首同性质的诗，表示了杜甫勤于督察，耕稼管理得很认真。他既为东屯主管，一百顷公田的收成虽不必全归于他，所谓“西成聚必散，不必陵我仓”，即秋天的收成要分献出去，不是全部使我的仓廪如岗如陵的，但总有相当一部分作为他的俸米归他所得。因此，他能慷慨地分送一些给他的邻里。

“明朝步邻里，长老可以依。时危赋敛数，脱粟为尔挥。”（《甘林》）

把糙米分散些给老农，这就是所谓“仁里”（对邻里讲人道主义）。但杜甫为什么要施行仁义呢？《甘林》的末尾两句说得很露骨：“劝其死王命，慎勿远奋飞！”真是好一个称职的“主管”！这位“主管”之所以能施行仁义，明显地是靠着有多余的禄米。也就是这一项收入使他能够买下瀼西的四十亩果园和古堂。

"客病留因药，春深买为花。"(《小园》)

"小园"是买来的，为了种花，当然也种药草，还有其他的果木。

"有客乘舸自忠州，遣骑安置瀼西头。

古堂本买藉疏豁，借汝迁居停宴游。"(《简吴郎司法》)

"古堂"也是买来的，看样子相当宽敞，可供游览，可备宴客。"吴郎司法"就是后来受到瀼西四十亩果园赠送的"南卿"。他和杜甫有亲戚关系，诗中作了交代。瀼西果园很可能就是所谓"小园"了。自谦曰"小"，实际上并不小。

"柴门果树向千株，丹橘黄柑北地无。……

桃蹊李径年虽古，栀子红椒艳复殊。"(《寒雨朝行视园树》)

园里有向千株的果树，无论如何，应该是一位庄园主了。但杜甫并不以此而满足。

"此邦千树橘，不见比封君。……

万里巴渝曲，三年实饱闻。"(《暮春题瀼西新赁草屋五首》之二)

这诗充分表明了杜甫对于生活要求的过高标准。《史记·货殖列传》："蜀汉、江陵千树橘，此其人与千户侯等。"但在杜甫看来，还不足以相等。他在夔州呆了"三年"(仅三个年头)，对于下里巴人所唱的歌曲，实在听饱了，听厌了。

一百顷公田的耕作是要费大量的劳动力的，想来不外是租赁给农民而收取赋税。四十亩果园的经营也不那么容易。杜甫诗中透露出了好几个用人的名字，有"隶人"伯夷、辛秀、信行，又有"獠奴"阿段，"女奴"阿稽，果园的管理大约就靠着

这些人了。有《课小竖锄斫舍北果林，枝蔓荒秽净讫，移床三首》诗，在题上透露了这个消息。

杜甫还养了将近一百只可以治风湿病的乌骨鸡，见《催宗文树鸡栅》。宗文是杜甫的大儿子，单从诗题看来，好象宗文也是一个劳动力。因此有人说："杜（甫）为人似有偏爱，故诗中屡称骥子（次子宗武），……不似宗文（长子，小名熊儿）之遣树鸡栅也。"（胡小石《杜甫〈北征〉小笺》，见《杜甫研究论文集》三辑二一〇页）但诗里面明明有"课奴杀青竹"句，则宗文也不过是监工而已。

要之，杜甫的生活，本质上，是一个地主的生活。他有时也穷，但是属于例外。他是以门阀的高贵自矜许的人。在年轻时裘马轻肥，在偃师县有陆浑山庄，在长安的杜曲有桑麻田（见《曲江三章》第三首），在成都有草堂，在夔州有果园，这些杜甫自己并不想隐讳。他也说过"穷冬客江、剑，随事有田园"（《建都十二韵》），研究家们却偏偏要替他隐讳，有意无意地是"诗圣"或"人民诗人"的观念在作怪。

在这里倒应该提出一个问题。杜甫在夔州的生活是相当稳定而优裕的，为什么他一定要离开四川？他在夔州住了三个年头，终于在大历三年（七六八）的正月买舟出峡了。他为什么一定要离开那比较稳定的生活？对于这个问题，杜甫有两句诗作了明确的回答："此身那老蜀？不死会归秦！"（《奉送严公（武）入朝十韵》）这简直等于在发誓了。

杜甫在四川住久了，他有时很讨厌四川，无论在成都，在梓州，在夔州，时时在诗中吐露出这种心境。"厌蜀交游冷，思吴胜事繁；应须理舟楫，长啸下荆门。"（《春日梓州登楼二首》之二）

“巴蜀倦剽劫，下愚成土风。”(《赠苏四徯》)“夷音迷咫尺，鬼物傍黄昏。”(《奉汉中王手札》)“异俗吁可怪，斯人难并居；家家养乌鬼，顿顿食黄鱼。”(《戏作俳谐体遣闷二首》之一)“瘴疠浮三蜀，风云暗百蛮；卷帘唯白水，隐几亦青山。”(《闷》)象这样的诗句，举不胜举。他所以“思吴”的“胜事”是些什么呢，没有明说。但在老来回忆青壮年游吴越时事的诗——《壮游》中吐露了一些消息：

> “越女天下白，鉴湖五月凉；剡溪蕴秀异，欲罢不能忘。”

写得很浑朴，不象李白的《对酒》《杨叛儿》，韦庄的《菩萨蛮》等写得那么显露。且把韦庄的《菩萨蛮》之一引在下边，以当注脚吧。

> “人人尽说江南好，游人只合江南老。春水碧于天，画船听雨眠。罏边人似月；皓腕凝双雪。未老莫还乡，还乡须断肠。”

“罏边人似月，皓腕凝双雪”，不就是“越女天下白”吗？“未老莫还乡，还乡须断肠”，不就是“欲罢不能忘”吗？杜甫所“思吴”的“胜事”，毫无疑问，就是这些风流逸事。杜甫也并不经常是那么道貌岸然的。

“乌鬼”有种种解释；有人解为鸬鹚（四川人呼为“渔老鸦”），我认为比较可靠。《埤雅》引《夔州图经》称“峡中人谓鸬鹚为乌鬼，养使捕鱼”。沈存中《梦溪笔谈》中也有此说。峡中滨江之人在当年专倚捕鱼为生，故家家有乌鬼之畜养，顿顿有黄鱼可供膳。“黄鱼”，杜甫有诗咏之，诗之前四句云：“日见巴东峡，黄鱼出浪新。脂膏兼饲犬，长大不容身。”《尔雅·释鱼》

鳣字下注云："大鱼，似鱏而短鼻，口在颔下。体有邪行甲，无鳞，肉黄，大者长二三丈。今江东呼为黄鱼。"陆机谓"身形似龙，……大者千余斤"①。殆海鱼溯江产卵者。但所谓"家家""顿顿"亦极言其多而已，有钱人家便当除外。家有鸬鹚、顿吃黄鱼，在老百姓说来，正是可庆幸的事；而在杜甫则视为"异俗"，叹为"可怪"，谓为难与共同生活，所谓"鸟兽不可与同群"。杜甫在这时显然忘记了他在《同谷七歌》之一中所自描绘的"岁拾橡栗随狙公，天寒日暮山谷里"了。

杜甫讨厌四川的情绪有时到了相当惊人的程度，连"青山""白水"都是看不惯的。当然，这是在"闷"时做的诗，说得倒很直爽。在他不闷的时候，他对于四川的山水也还说了不少的公道话。"远游虽寂寞，难见此山川"（《季秋江村》）。"俗薄江山好"（《续得观（杜甫之弟）书迎就当阳居止，正月中旬定出三峡》）。"形胜有馀风土恶"（《峡中览物》）。他是比较喜欢四川的自然，而很不喜欢当时四川的社会。当时的四川，特别在夔州附近，还不十分开化。因此，人被斥为"下愚"，为"鸟兽"；风俗被斥为"薄"，为"怪"，为"恶"。他在四川得过疟疾，在《哭郑司户（虔）、苏少监（源明）》诗里说："疟痢餐巴水，疮痍老蜀都。"但他在长安也得过疟疾，《病后，过王倚饮》中说："疟疠三秋孰可忍！寒热百日相交战。"看来四川的风土也不见得特别坏。杜甫的讨厌四川，更重要的原因是心理作用，他是以地主贵族的眼光在看当时的四川。他向往长江下游的吴越，尤其向往三秦。三

① 见《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卷下《有鳣有鲔》条。

秦是“朝廷”所在之地，“每饭不忘君”的人要向往“朝廷”，是丝毫也不足怪的。吴越，则是地主生活的典范。当然，吴越也有另一面。杜甫所憧憬的是“胜事繁”的吴越，而不是“滂沱洗”的吴越。

在这里又有第二个问题值得提出来。那就是，杜甫既那么眷念“朝廷”，在出峡之后为什么不直上三秦，而却南下潇湘？

对于这个问题，在杜甫的诗中，也有明确的回答。那就是大历四年（七六九）在湘潭写的《酬韦韶州见寄》的开头两句：

“养拙江湖外，朝廷记忆疏。”

是北方的“朝廷”把他忘记了，没有召他回去或给予出路。根据他到夔州时曾经得到过“朝廷问府主”的经验，估计他在离开夔州出峡前一定给“朝廷”打过报告（或者是通过柏茂琳转报），说他准备回京，在江陵等地等候“朝廷”的指令。他出峡后，在江陵、公安、石首等地徘徊了将近一年，看来就是在等待朝命，然而“朝廷”把他忘记了，没有下文。因此，他才南下“养拙”——是说不会做官，只好休养藏拙。但除“养拙”外，也还有一项更实际的要求，便是养病。他在出峡前后是病得相当厉害了。本来有消渴症（糖尿病），又在“病肺”（不知是喘息症还是肺结核），进而半身不遂，以致“右臂偏枯半耳聋，……悠悠伏枕左书空”（《清明二首》之二）。聋的是左耳，牙齿落掉了一半：“牙齿半落左耳聋”（《复阴》）。视力衰退：“眼复几时暗，耳从前月聋”（《耳聋》）。脚也不灵了：“卧愁病脚废”（《客居》）。这些都是他出峡前的情况。《清明二首》作于入湘以后，但在出峡前

的《送高司直》诗中已经说："我病书不成，成字字亦误"，可见他的"右臂偏枯"不能写字，发病是在出峡之前。

因为"朝廷"疏远了他，又因为病，所以他在大历四年的《暮秋枉裴道州手札，率尔遣兴寄递，近呈苏涣侍御》一诗中竟说出这样等于绝望的话："此身已愧须人扶；致君尧舜付公等，早据要路思捐躯。"他说自己不行了，连走路都要人搀扶了；治国平天下的大事谈不上了，请裴虬和苏涣二位仁兄努力吧！早一点青云直上，下定决心，为报国而献身！倔强的杜甫说出了这样的话，悲凉的心境是可以揣想的。

因为病，但也不愿意屈服于病魔，因此也就加强了求仙炼药的念头。快出峡前的《忆昔行》落尾两句是："更讨衡阳董炼师，南游早鼓潇湘柁！"董炼师是董奉先，他在"天宝中修九华丹法于衡阳，栖朱陵后洞"（见《舆地纪胜》）①。杜甫入湘后到过衡阳，不知道他是否去访问过董奉先。但即使访问过也是无济于事的。炼药还丹是破费的事，杜甫早就知道："苦乏大药资，山林迹如扫"（《赠李白》）。到老来漂泊到三湘时，更没有这样的物质条件了。因此他转换了一个法门，便是由求仙炼药转而为参禅向佛。《秋日夔府咏怀奉寄郑监（审）李宾客（之芳）一百韵》中，对于这种心境有明白的表示。

> "身许双峰寺，门求七祖禅。落帆追宿昔，衣褐向真诠。"

杜甫是禅宗的信徒。"落帆"是说人生到了晚景，何逊诗

---

① 粤雅堂刻本《舆地纪胜》卷五十五。

"解缆及朝风，落帆依冥浦"①。"追宿昔"是说要找寻本来面目。杜甫打算走向顿门，明心见性，立地成佛，以求得所谓"禅悦"。这不用说完全是主观主义的形而上学的空想。关于宗教信仰问题另作讨论，在此不必多说。总之，杜甫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两方面都遵循着地主生活的方式，是无可讳言的。

在这里想附带着叙述一下杜甫对待屈原的态度。

湘水流域，和屈原的生世有密切关联。屈原是赴湘水支流而溺死的，古人称之为"湘累"。因此，入湘的文人往往有诗凭吊。乾元二年（七五九）秋，杜甫时在秦州。他揣想李白尚在长流夜郎（今遵义附近）途中，可能是取道湖南。他在《天末怀李白》的末尾猜想李白"应共冤魂语，投诗赠汨罗？"但李白当时走的是长江水路，而且已经遇赦，杜甫没有猜中。杜甫出峡后南下三湘，他自己是不是曾经"投诗赠汨罗"呢？在杜甫入湘后的诗中，就只有一处提到屈原，而是带有谴责的意思的。《上水遣怀》中有这样四句：

> "中间屈贾辈，谗毁竟自取；郁没二悲魂，萧条犹在否？"

这冷淡严格的态度有点惊人，照他看来，屈原和贾谊的遭到谗毁是活该，是咎由自取。贾谊还比较受优待些，在入湘后的诗中还有四五处提到：

> "贾生骨已朽，凄恻近长沙。"（《入乔口》）
>
> "长怀贾傅井依然。"（《清明二首》之一）

---

① 汉魏百三家集本《何水部集》：《宿南洲浦》。

"贾傅才未有。"(《发潭州》)

"鹏鸟长沙讳。"(《哭韦大夫之晋》)

"载感贾生恸。"(《别张十三建封》)

屈原呢？在同贾谊一道被谴责过一次之外，便再也没有提到了。当然这说的是入湘以后的事，在入湘以前是屡次提到的。例如，《最能行》中便说："若道士无英俊才，何得山有屈原宅？"又每每把屈原与宋玉并提，如说"窃攀屈宋宜方驾"(《戏为六绝句》之五)，"不必伊周地，皆登屈宋才"(《秋日荆南述怀》)，"羁离交屈宋"(《赠郑十八贲》)，"迟迟恋屈宋，渺渺卧荆衡"(《送覃二判官》)。屈原的才具和文章，杜甫是不能否认的。但比较起来，杜甫对于宋玉是无条件的同情和向往，而对于屈原则有所保留。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含有敬意的辞句是以"屈宋"并称，含有谴责或抗衡之意的辞句则是以"屈贾"并称。"屈贾"并称的辞句，在《壮游》中还有一例——"气劘屈贾垒"，自己的气势能使屈原和贾谊的壁垒披靡。这儿就断断不肯说"屈宋垒"了。

杜甫的抑屈扬宋，在《咏怀古迹五首》中表现得最为突出。这五首七律，第一首是有关庾信的古迹，第二首是有关宋玉，第三首是王昭君，第四首是刘备，第五首是诸葛亮。五位历史人物的古迹，都在由夔州至江陵的一段地带中，故联类而及。但在这一段地带里面，秭归有屈原宅，杜甫明明知道，但却没有兴趣来专门咏吟了。而且咏庾信的一首还是因宋玉而发。江陵有宋玉的故宅，庾信由建康避难至江陵时，在这里住过。这故宅是杜甫所特别向往的。"宋玉归州宅，云通白帝城"(《入宅三首》之三)，"曾闻宋玉宅，每欲到荆州"(《送李功曹之荆州》)，真真

是一往情深。最好还是看他在《咏怀古迹》第二首中，对于宋玉是怎样倾慕吧。

“摇落深知宋玉悲，风流儒雅亦吾师。
怅望千秋一洒泪，萧条异代不同时。
江山故宅空文藻，云雨荒台岂梦思？
最是楚宫俱泯灭，舟人指点到今疑。”

他视宋玉为“师”。所谓“亦吾师”者，是承第一首来，庾信是师，宋玉也是师。在这里屈原的位置便没有了。

为甚么杜甫要这样抑屈扬宋？这表示了杜甫封建意识的特别森严，他是继承了班固、颜之推等人的传统的。班固曾经指责屈原“露才扬己，……强非其人”；颜之推也说他“露才扬己，显暴君过”，而且还肯定为“轻薄”。（见王逸《楚辞》洪兴祖补注）屈原是忠于楚王的，但他的忠君方式不合乎杜甫的标准。杜甫的标准是什么呢？在宋玉的《九辩》中可以找到。“专思君兮不可化”，“窃不敢忘初之厚德”，“窃不自聊而愿忠”，这些都是“每饭不忘君”的源泉了。这种忠君的方式，为后来的韩愈概括成为两句话，便是“臣罪当诛，天王圣明”。

总之，屈原是不合格的。极力赞扬屈原的人，如贾谊，如司马迁，如李白，也都是不合格的。杜甫晚年，和李白显然有些隔阂（杜甫没有哀挽李白的诗），从这一个角度上，大可以看出一些微妙的根源。

或许有人会说：杜甫既抑屈扬宋，何以又屡以屈宋并举？理由很简单，屈原毕竟高于宋玉，屈宋并举也就是抑屈扬宋。

但杜甫诗中，有一处被前人解错了的，有必要在这里加以

纠正。《地隅》中有云："丧乱秦公子，悲凉楚大夫；平生心已折，行路日荒芜。""秦公子"，注家以为王粲。谢灵运《拟邺中诗序》有云："王粲，家本秦川贵公子孙。"又王粲在荆州时曾作《登楼赋》。这解释是正确的。但说"楚大夫"是三闾大夫屈原或者包含着屈原，那就错了。其实，这个"楚大夫"是专指宋玉。宋玉在楚由"小臣"而做到"大夫"，故也可以称为"楚大夫"。《隋书·经籍志》有《楚大夫宋玉集》三卷，正称宋玉为"楚大夫"。说到"悲凉"（一本作"悲秋"），正合乎宋玉的性格；说到"心折"，也正合乎杜甫对于宋玉的向往。宋玉以《九辩》的"悲秋"著名，杜甫屡次说到他的"悲"。除《咏怀古迹》中的"摇落深知宋玉悲"之外，还有"清秋宋玉悲"（《垂白》），"直觉巫山暮，兼催宋玉悲"（《雨》），"悲秋宋玉宅"（《奉汉中王手札》）。故"悲凉楚大夫"或"悲秋楚大夫"，断然为宋玉无疑。

以宋玉为"师"的人对于屈原不大满意，这正是地主阶级在精神生活上的一种合乎逻辑的表现。

杜甫的宗教信仰

杜甫曾经以“儒家”自命。旧时代的士大夫尊杜甫为“诗圣”，特别突出他的忠君思想，不用说也是把他敬仰为孔孟之徒。新的研究家们，尤其在解放之后，又特别强调杜甫的同情人民，认为他自比契稷，有“人饥己饥，人溺己溺”的怀抱，因而把他描绘为“人民诗人”，实际上也完全是儒家的面孔。其实杜甫对于道教和佛教的信仰很深，在道教方面他虽然不曾象李白那样成为真正的“道士”，但在佛教方面他却是禅宗信徒，他的信仰是老而愈笃，一直到他的辞世之年。

关于宗教信仰这一方面的实际，完全为新旧研究家们所抹杀了。姑且把新近的见解，举出一二例如下，以见一斑吧。有人说：“他（杜甫）和佛教没有发生过因缘，王屋山、东蒙山的求仙访道是暂时受了李白的影响”（冯至《杜甫传》四一页），又有人说：“道家和佛家思想，在杜甫思想领域中并不占什么地位，……在他的头脑中，佛道思想只如‘昙花一现’似的瞬息即逝，特别是佛家的思想。”（萧涤非《杜甫研究》五〇页）这些研究杜甫的专家们，对于杜甫现存的诗文，是否全体通读过，实在是一个疑问。

我现在想让杜甫自己来反驳他们的主观臆断。

先从道教说起吧。杜甫在天宝三年(七四四)和李白相识以前，早就有求仙访道的志愿和实践了。晚年的回忆诗《壮游》里面有这样几句:“东下姑苏台，已具浮海航。到今有遗恨,不得穷扶桑。”这是说他在开元十九年(七三一)二十岁时南游吴越,已准备浮海,去寻海上的仙山——扶桑三岛。这愿望没有具体实现,直到晚年都还视为“遗恨”。这难道是“暂时受了李白的影响”吗?

他快要去世的一年,在湖南境内做的一首诗《风疾舟中伏枕书怀》,注家多认为是杜甫的绝笔,虽然并不是那样,但离死期已经不远了。那诗的最后四句是:

> “葛洪尸定解，许靖力难任。家事丹砂诀，无成涕作霖。”

他相信炼丹修道的葛洪(抱朴子)八十一岁死时一定是“尸解”了。葛洪炼就了金丹,因而成了仙,而他自己丹砂没有炼成,成仙无望,故不得不痛哭流涕,象霖雨一样,泪下不止。请看他对于神仙的信仰是怎样坚定!许靖是另外一回事,《三国志·蜀书》中有传。他是一位“先人后己”的人,曾避难交趾,亲属死亡几尽;后入蜀,做到刘备的太傅兼司空,诸葛亮也特别尊敬他。杜甫诗中提到许靖,是说他安排“家事”难得象许靖那样周到;再就是许靖终于入蜀任职,自己则在功名方面也一事“无成”,故也成为“涕霖”的一种因素。这四句诗是说自己出世入世都没有成功,因而使他伤心。除去入世的一面,他相信炼丹服药可以成仙是至死不变的。这一层信念的坚定,超过了身为道士的李白。李白在去世前从迷信中觉醒了,

而杜甫则一直没有觉醒，这是值得注意的。

如上所述，可知杜甫的求仙访道早在与李白相遇之前，而他迷信道教，至死不变，更笃于李白。或许有人还难于相信，以为证据不够充分吧。那我就不怕读者厌烦，要把这方面的证据再举出一些。

杜甫早年的诗作，遗留下来很有限，和李白相遇以前的诗中，如《题张氏隐居二首》之第一首，《已上人茅斋》，《临邑苦雨，黄河泛滥》等诗中都含孕着道家的气息，请读者就原诗去领略。在与李白相遇以后，最早《赠李白》一诗中叙述到两人对于道教的关系。

> “二年客东都，所历厌机巧。野人对腥膻，蔬食常不饱。岂无青精饭，使我颜色好？苦乏大药资，山林迹如扫。李侯金闺彦，脱身事幽讨。亦有梁宋游，方期拾瑶草。”

这里也说明在与李白相遇之前自己早有意于求仙访道，但所“苦”的是缺乏办“大药”的资本。“大药”是什么呢？就是要从水银矿的丹砂中提炼出金丹，服食了便可以成为仙人，长生不死，遨游太清。两人相遇之后，深感志同道合，杜甫想炼“大药”，李白想“拾瑶草”。“瑶草”又是什么呢？“瑶草”就是灵芝草。这东西，道家者流认为服食了可以延年益寿，但要采访到手是不容易的。对于灵芝，也同对于丹砂一样，杜甫一生中都在追求，在他的诗里面留下了一连串的追求脚印，从青年时代一直到老。

一 “浊酒寻陶令，丹砂访葛洪。”（《奉寄河南韦尹丈人》）

二　“存想青龙秘，骑行白鹿驯。……

肘后符应验，囊中药未陈。”(《寄张山人彪》)

三　“丈人祠西佳气浓，缘云拟住最高峰。

扫除白发黄精在，君看他时冰雪容。”(《丈人山》)

四　“交趾丹砂重，韶州白葛轻。幸君因估客，时寄锦官城。”(《送段功曹归广州》)

五　“远惭勾漏令①，不得问丹砂。”(《为农》)

六　“本无丹灶术，那免白头翁！”(《陪章留后宴南楼》)

七　“衰颜欲赴紫金丹。”(《赴成都草堂五首》之四)

八　“蓬莱如可到，衰白问群仙。”(《游子》)

九　“范蠡舟偏小，王乔鹤不群。此生随万物，何处出尘氛？”(《观李固山水图三首》之二)

十　“懒心似江水，日夜向沧洲。……

豪华看古往，服食寄冥搜。”(《西阁二首》之二)

十一　“姹女萦新裹，丹砂冷旧秤。……

养生终自惜，伐叛必全惩！”(《寄刘峡州伯华使君》)

十二　“岂辞青鞋胝？怅望金匕药。……

妻子亦何人？丹砂负前诺。”(《昔游》)

十三　“秘诀隐文须内教，晚岁何功使愿果？

更讨衡阳董炼师，南游早鼓潇湘柁。”(《忆昔行》)

十四　“往与惠询辈②，中年沧洲期。

① “勾漏令”即指葛洪。葛洪曾求为勾漏县令，以便于向交趾采集丹砂。其地在广西的东南部，离越南不很远。——作者注

② “惠询辈”：晋代名僧惠远与道家许询，借此二人以代表释道两家的道友。——作者注

天高无消息，弃我忽若遗。……

咽漱元和津，所思烟霞微。

知名未足称，局促商山芝。”（《幽人》）

十五　“我欲就丹砂，跋涉觉身劳。安能陷粪土？有志乘鲸鳌。或骖鸾腾天，聊作鹤鸣皋。”（《送王砅使南海》）

以上举了十好几例，基本上是按着年代先后叙列的，可以看出杜甫从年轻时分一直到他临终，都在憧憬葛洪、王乔，讨寻丹砂、灵芝，想骑白鹤、跨鲸鳌、访勾漏、游仙岛。他是非常虔诚的，甚至于想成为彻底的禁欲主义者（“伐叛必全惩”）。由于办不到，他埋怨妻子的牵连、家事的累赘，在临终时公然涕泗滂沱。这怎么能够说是“暂时受了李白的影响”，有如“昙花一现”呢？

如果一定要说是受了影响，那倒可以更正确地说：李白和杜甫的求仙访道，都是受了时代的影响。不要忘记，唐朝的统治者姓李，他们把老子李耳（所谓“李老君”）奉为鼻祖，在极力推崇道教。特别是唐玄宗李隆基，他更是迷信神仙符箓的胡涂大仙，他的尊号是“玄宗至道大圣大明孝皇帝”，不已经就“玄之又玄”了吗？生在这样时代的士大夫阶层，无论是想做官或想出世，都不能不受时代思潮的影响。不仅李白和杜甫而已，所有盛唐的诗人如王维、高适、岑参等等，都有同样的倾向。更不仅是诗人，当时的画家、音乐家、舞蹈家也都受了同样的影响。所谓《霓裳羽衣曲》难道不就是求仙访道思想的音乐化或舞蹈化吗？

杜甫是淑世心切的人，以契稷自比，想拯济天下苍生，但朝廷既重视道教，即使不是出于信仰的虔诚，你也非歌颂道教不可。不要忘记，杜甫在天宝十年（七五一）曾经奏献《三大礼赋》，一时受到唐玄宗的欣赏，杜甫也视以为无上的光荣。在他的诗里面屡屡提到他所认为光荣的这件往事。

“忆献三赋蓬莱宫，自怪一日声辉赫。
集贤学士如堵墙，观我落笔中书堂。”（《莫相疑行》）

“曳裾置醴地，奏赋入明光。天子废食召，群公会轩裳。”（《壮游》）

这是多么得意呀！因此，他很在自负：“赋或似相如”（《酬高使君适相赠》），“赋料扬雄敌”（《奉赠韦左丞》），他的《赋》可以和司马相如、扬雄抗衡，所指的主要就是这《三大礼赋》了。

《三大礼赋》到底是怎样的性质呢？都是十足地歌颂道教的东西，今天读起来，实在令人难受。

早在天宝九年十月，大骗子太白山人王玄翼向唐玄宗李隆基说，他看到了“玄元皇帝”，“玄元皇帝”亲自告诉他，在宝仙洞里有《妙宝真符》。李隆基派遣大臣去寻找这项《真符》，果然找到了。于是便朝献太清宫，并朝享太庙，合祭天地于南郊。杜甫“不觉手足蹈舞，形于篇章”。于是便呈献了《朝献太清宫赋》，同时又呈献了《朝享太庙赋》和《有事于南郊赋》。这就是所谓《三大礼赋》。作赋的灵感是从骗子道士太白山人王玄翼那里得来的，杜甫的研究家们似乎把这事完全丢在脑后了。

尽管是令人难受的陈腐文字，为了把问题弄清楚，不能不

加以探讨。姑且把《朝献太清宫赋》作为一个解剖的对象吧。

什么是"太清宫"？那是西京长安崇祀老子的地方。唐高祖李渊既尊老子为鼻祖，高宗李治以乾封元年（六六六）更尊称之为"玄元皇帝"。玄宗天宝二年又上尊号为"太圣祖"。依据道教的说法，有所谓"三清"，即"圣（人）登玉清，真（人）登上清，仙（人）登太清。太清有太极宫殿"（《太真经》）。老子是至上的仙人，所以崇祀他的地方便称为"太清宫"。但在东都洛阳的老君庙，则别称为"太微宫"。两者都是当时至高无上的神庙。

杜甫在《太清宫赋》中大捧而特捧其"天师张道陵"，说什么"列圣有差，夫子（孔丘）闻斯于老氏"。以契稷自比的圣人之徒，为了谄媚皇家，在这里降身为张道陵的小徒孙子了。我们要知道，在唐时老子的地位是在孔子之上的。老子是"玄元皇帝"，孔子则只封为"文宣王"，在初只是配享周公旦的。杜甫于老子与孔子有所轩轾，这也是时代使然。

当然，我们也不要忘记，在《朝享太庙赋》里面也有讥刺方士的话："孝武之淫祀相仍，方士奋其威棱，以轻举凭虚。"注家认为，是借汉武帝来对唐玄宗进行谲谏。其实这又是另一种方式的投机。开元初年在姚崇、宋璟的影响之下，曾经有过一段时期排斥佛老。例如，开元二年沙汰（淘汰）僧尼，以伪妄还俗者万二千余人。禁止创建佛寺，命令百官家毋得与僧尼道士往还。又如开元十三年改"集仙殿"为"集贤殿"，谓"仙者凭虚之论也，贤者济理（治）之具也"。当年并曾禁州县更献祥瑞。杜甫是有意投这个已成往事的旧机，称颂唐玄宗是远远超过

了汉武帝的。

杜甫还有一首长诗,《冬日洛城北谒玄元皇帝庙》,也就是朝拜太微宫。这是天宝八年(七四九)在洛阳做的,和《朝献太清宫赋》是相为表里的作品。诗写得很庄重,杜甫是费了大力气的。在诗里,他谴责了司马迁,推崇了唐玄宗。“世家遗旧史,《道德》付今王”。上一句就是说:司马迁的《史记》把孔子的传记列为世家,而把老子仅与庄周、申不害、韩非同入一列传,尊孔子而贬老子,这是遗憾。下一句是说:唐玄宗为老子《道德经》作注,传遍于天下。

关于《史记》的篇次,唐玄宗在开元二十三年曾经作过一次篡改。他从《老庄申韩列传第三》中,把《老庄列传》剔出,与《伯夷叔齐列传第一》相合,作为《老庄伯夷叔齐列传第一》。现存张守节《史记正义》本便还保留着这种篇次。但照杜甫的诗看来,李隆基的篡改,做得还不够彻底。他应该把《老子列传》提升为世家,或者和《孔子世家》合并而为《老子孔子世家》。甚至提升为本纪,率性与帝王同列。这样才可以补救司马迁所留下的遗憾。

太微宫里面有壁画,是名画家吴道子的手笔,画着唐代的高祖、太宗、高宗、中宗、睿宗,即所谓“五圣”,附有千官的行列。杜甫大力赞扬了壁画的气魄,说它气象森罗,转移着大地的心轴,笔意超妙,动摇着神庙的宫墙。杜甫怀着一片的虔诚,竟想留在神庙里当一名掌管香火的执事。“谷神如不死,养拙更何乡?”——这是诗末的最后两句。“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是老子《道德经》里面的一

章①。这里在“谷神不死”之中加了一个“如”字，是“俨如”的如，而不是“假如”的如，也就是“祭如在，祭神如神在”（《论语·八佾》）的如。加添一个“如”字，正表明杜甫的毕恭毕敬。这首诗，竟有人说是“对于玄宗过分地推崇道教表示不满”（冯至《杜甫传》四六页），这样替杜甫护短，未免过于滑稽了。

杜甫还有一篇特别古怪的文章，《前殿中侍御史柳公（涉）紫微仙阁画太乙天尊图文》。假托一个“石鳖老”和“三洞弟子”的对话，谈得玄之又玄、神乎其神，一个石鳖老俨然象一个老道士。文中有“今圣主诛干纪，康大业，物尚疵疠，战争未息”，注家以为“当是乾元初回京后所作”。肃宗乾元元年（七五八），杜甫四十七岁，那样的怪文章，象道士的疏荐文，亏他做了出来，而且保留下来了。对于《庄子》读得很熟，但参加进了一些“仙官、鬼官”，“四司五帝”，“北阙帝君”，“龙虎日月之君”，“北斗削死，南斗注生”等等货色，杜甫的道家面貌完全暴露无遗了。

要之，杜甫对于道教有很深厚的因缘。他虽然不曾象李白那样，领受道箓成为真正的道士，但他信仰的虔诚却有过之而无不及。他的求仙访道的志愿，对于丹砂和灵芝的迷信，由壮到老，与年俱进，至死不衰。无论怎么说，万万不能认为，“暂时受了李白的影响”，有如“昙花一现”的。

其次说到杜甫的信仰佛教。

杜甫不仅信仰道教，而且还信仰佛教。这也是时代潮流

① 《道德经》第六章。

的影响。唐代帝室尽管推崇老子，但自南北朝以来日益兴盛的佛教，特别经过武则天的扶植，确实达到了发展的最高峰。就以唐玄宗李隆基为例吧，他注了《孝经》，注了《道德经》，同时又注了《金刚经》，儒释道三家，在他看来，是三位一体。在这样一个时代的士大夫阶层，要想不受佛教的影响，那是很难办到的。因此，说“杜甫和佛教没有发生过因缘”，那完全是可笑的主观臆断。还是让杜甫自己来进行反驳吧。

一般编年体的杜甫诗集，大都把《游龙门奉先寺》列为第一首，注家认为诗作于开元二十四年（七三六）杜甫游东都洛阳时，当年杜甫二十五岁。这要算是早期的作品了。请看诗的内容吧：

> “已从招提游，更宿招提境。阴壑生虚籁，月林散清影。天阙象纬逼①，云卧衣裳冷。欲觉闻晨钟，令人发深省。”

流露出这样深厚的宗教情绪，怎么能够说“和佛教没有发生过因缘”呢？

龙门奉先寺是武则天捐助脂粉钱二万贯，在唐高宗调露元年（六七九）开凿创建的。所谓“寺”，在目前已经没有了，但是石窟和佛像保存得相当完好，是龙门一带最大的石窟，佛像雄伟。一九五九年我曾经去游览过，我能够欣赏那雕刻艺术的杰出，但如杜甫所感受到的宗教情绪，我却丝毫也没有感受到。这也就是由于时代不同、意识不同的原故了。“阴壑生虚

---

① “天阙”即指伊阙龙门，言高与天逼。有人改“阙”字为“阅”，非是。——作者注

籁，月林散清影"，在这里不是蕴含着充分的"禅味"吗？"欲觉闻晨钟，令人发深省"，简直象一个和尚在做诗了。

事实上杜甫是一位禅宗信徒，有诗为证。

> "许生五台宾，业白出石壁。余亦师粲可，身犹缚禅寂。"

在这首《夜听许十一诵诗》一诗中他交代得很明白。"白业"是佛教用语，据《翻译名义集》，"十使十恶，此属乎罪，名为黑业。五戒十善，四禅四定，此属于善，名为白业。""石壁"，注家以为是汾州北山石壁玄中寺，"（高僧）昙鸾，大通中游江南，还魏后移驻玄中寺，今号鸾公岩"云云（见《续高僧传》）；但我怀疑就是禅宗始祖达摩面壁的故事。"粲可"是璨与慧可，《唐书·神秀传》："达摩传慧可，慧可尝断其左臂以求其法。慧可传璨，璨传道信，道信传弘忍。"弘忍是神秀与慧能的师傅，神秀为北宗，慧能为南宗。北宗以普寂为第七祖，曾盛极一时。开元中，慧能弟子神会入东都，住荷泽寺，面抗北祖，大播曹溪顿门，把普寂的门徒们争取过去了。

杜甫集中最长的一首诗《秋日夔府咏怀》，五言百韵，长达一千字。其中也叙述到他和禅宗的关系。

> "身许双峰寺，门求七祖禅。落帆追宿昔，衣褐向真诠。"

关于"双峰寺"与"七祖"的说明，注家之间有所争论。一说"双峰寺"是指北宗。《神秀传》云："弘忍与道信并住东山寺，故谓其法为东山法门。"东山寺在蕲州（今湖北蕲春县）双峰山。故"双峰寺"当指北宗，北宗以普寂为"七祖"。但南宗

的发祥地也可称为“双峰寺”。《宝林传》云：“慧能大师传法衣在曹溪（广东曲江县东南）宝林寺，宝林后枕双峰。咸淳中，魏武帝玄孙曹叔良住双峰山宝林寺，人呼为双峰曹侯溪。”南宗的“七祖”则是荷泽神会，神会虽于德宗时始正式立为“七祖”，但在肃宗时已召入宫中供养，是事实上的南宗七祖。杜甫诗中的“双峰寺”和“七祖”究竟何所指呢？《秋日夔府咏怀》一诗作于唐代宗大历二年（七六七），于时北宗已早衰，诗中的“双峰寺”指曹溪宝林寺，“七祖”指荷泽神会，是毫无疑问的。因而杜甫是南宗的信徒也是毫无疑问的。

正因为这样，杜甫在同一诗的煞尾处还把自己对佛道二教的信仰作了一番比较。两者他都是信仰的，但他认为求佛近而求仙远，成佛易而成仙难，因而他有意于舍远求近、避难就易。这也就是说，他是更倾向于信仰佛教了。这是他的晚年定论，我们不能加以忽视。为了把问题彻底阐述清楚，不妨把《秋日夔府咏怀》的结尾几句，仔细地作一番解释。

> “本自依迦叶，何曾籍偓佺？炉峰生转盼，橘井尚高褰。东走穷归鹤，南征尽跕鸢。晚闻多妙教，卒践塞前愆。顾恺丹青列，头陀琬琰镌。众香深黯黯，几地肃芊芊。勇猛为心极，清羸任体孱。金篦空刮眼，镜象未离铨。”

用典太多，诗意十分晦涩，但大体上是可以了解的。杜甫承认他自己是真正的佛教信徒（“本自依迦叶”——迦叶是佛教三十五祖之首）；虽然也信仰道教，但并没有入道籍（“何曾籍偓佺”——偓佺是能飞行的仙人，代表道家）。“炉峰”即指庐

山香炉峰，晋代名僧惠远居东林寺，所藏南北翻译的佛经最多，白居易《东林寺经藏西廊记》云："一切经典，尽在于是。"故"炉峰生转盼"喻言佛教的净土近在咫尺。"橘井"则切道教而言，《神仙传》：苏耽将仙游，辞其母，谓"明年天下将大疫，庭边井水、檐边橘树，可以代养"。届时患者饮井水，食橘叶而愈。故"橘井尚高褰"喻言道教的修积，还高不可攀。

"东走穷归鹤"是用丁令威的故事。丁令威是辽东人，学道化为鹤，飞回辽东，集于城门华表。有少年弯弓射之，翱翔于空中而歌："有鸟有鸟丁令威，去家千岁今来归。城郭犹是人民非，何不学仙冢累累！"冲霄而飞逝。仙人远在辽东，而且仙鹤一去不复返了。

"南征尽跕鸢"是马援的故事。马援征伐交趾，谓其僚属："我在浪泊西里间，下潦上雾，毒气熏蒸，仰视飞鸢，跕跕堕水中。"① 这一典故用到这里十分勉强，与马援的事迹无关，只是取其有关产丹砂的交趾而已。丹砂是修仙炼丹的人所依赖的原料，据说交趾所产最好，但要到交趾去采集，岂不是为道太远？

因此，"东走"、"南征"都不是路，不要外求，更不要远求，最好回到自己的心境上来。极乐不在远，此心即是佛。故接着说："晚闻多妙教，卒践塞前愆。"所谓"妙教"就是指禅宗的道理，特别是南宗顿门，不立言说，见性成佛。由外求转入内省，由飞仙转入成佛，这样认真地实践到底，便可以堵塞了以

---

① 《后汉书·马援传》。

前走错了的道路。

顾恺之在瓦官寺所画的维摩诘壁画是很有名的。王简栖所做的《头陀寺碑文》，碑在鄂州，文词巧丽，为世所重。有好些庙宇，人为的香烟弄得昏昏暗暗；庭园的草木长得森森芊芊。神气俨然，但都是求诸迹象，执空无而为实有。这些也都属于“前愆”之列，是前人走错了的道路。看来，杜甫到晚年也好象彻底大悟了，所以他要“勇猛为心极，清羸任体孱”。内心要彻底扫除烦恼，身体即使衰老残废也满不在乎，好象他自己也可以做到象慧可那样断臂而求法了。

当然，杜甫在实际上并没有做到，末尾两句正是对自己的批评。“金篦空刮眼，镜象未离铨”，就是说自己虽然知道，并没有做到；眼睛虽然用“金篦”(喻佛理，见《涅槃经》)刮过，仍然还有内障，把镜内的虚象看得太认真，仍然是执空无而为实有。这自我批评倒是满老实的，他在苦心惨淡地做五言百韵的排律诗，大立言说，实际上和顾恺之的丹青、王简栖的碑文，同一是人为的香烟、多余的花草。

然而杜甫是一位禅宗信徒，是毫无疑问的。

由上可见，杜甫和佛教的因缘很深，决不是什么“昙花一现似的瞬息即逝”。同样为了避免孤证单行的谴责，我要再多引些证据在下边。

一 “近公如白雪，执热烦何有？”(《大云寺赞公房四首》之四)

二 “漠漠世界黑，驱驱争夺繁。惟有摩尼珠，可照浊水源。”(《赠蜀僧闾丘师兄》)

三 “老夫贪佛日，随意宿僧房。”(《和裴迪登新津寺》)

四　“客愁全为解，舍此复何之？”（《后游（修觉寺）》）

五　“甫也南北人，芜蔓少耘锄。久遭诗酒污，何事忝簪裾？王侯与蝼蚁，同尽随丘墟。愿闻第一义，回向心地初。”（《谒文公上方》）

六　“庾信哀虽久，周颙好不忘。白牛车远近，且欲上慈航。”（《上兜率寺》）

七　“不复知天大，空馀见佛尊。时应清盥罢，随喜给孤园。”（《望兜率寺》）

八　“传灯无白日，布地有黄金。休作狂歌老，回看不住心。”（《望牛头寺》）

九　“穷子失净处，高人忧祸胎。……

思量入道苦，自哂同婴孩。”（《山寺》）

十　“清闻树杪磬，远谒云端僧。……

永愿坐长夏，将衰栖大乘。”（《陪章留后惠义寺饯嘉州崔都督赴州》）

十一　“重闻西方止观经，老身古寺风泠泠。

妻儿待米且归去，他日杖藜来细听。”（《别李秘书始兴寺所居》）

十二　“问法看诗妄，观身向酒慵。未能割妻子，卜宅近前峰。”（《谒真谛寺禅师》）

十三　“放神八极外，俯仰俱萧瑟。终然契真如，得匪金仙术？”（《写怀二首》之二）

十四　“五月寒风冷佛骨，六时天乐朝香炉。

地灵步步雪山草，僧宝人人沧海珠。……

方丈涉海费时节，玄圃寻河知有无？……

飘然斑白身奚适？傍此烟霞茅可诛。”（《岳麓山道林二寺行》）

就只举出这十四例吧，大抵上是依照着编年的次第，表明杜甫从早年经过中年，以至暮年，信仰佛教的情趣是一贯的，而且年愈老而信愈笃。在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不复知天大，空馀见佛尊”二句，把释迦牟尼看得比天还大，天上地下，唯佛独尊。比较起来，“先圣文宣王”的孔丘没有了，“至圣玄元皇帝”的老聃也没有了。俗世的荣华富贵不用说是虚幻，连自己拚命做出来的“诗”都是胡闹（“妄”），和他一辈子所嗜好的“酒”同时把他“污”了。所以他很想出家，但是又丢不下妻子。这些零碎摘录出的诗句所表现的一贯的情趣，和《秋日夔府书怀》中的心境，是完全合拍的。他为了极端信佛，连长沙岳麓山的大小和尚都被看成大海里的明珠。（“僧宝人人沧海珠”，释家以佛、法、僧为“三宝”，僧是“三宝”之一，故称“僧宝”。）他屡次说他想学周颙，周颙是何许人呢？据《南史》本传，此人是南朝宋齐间人，“音词辩丽，长于佛理，……兼善《老》《易》”，“清贫寡欲，终日长蔬。虽有妻子，独处山舍。”杜甫想学他，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他实在想抛妻别子，但又割舍不得。杜甫曾经有诗讥评过陶渊明，说“陶潜避俗翁，未必能达道。……有子贤与愚，何其挂怀抱！”（《遣兴五首》之三）其实他比陶渊明还要关心他的妻子。

以上我就杜甫的诗文来证明了他相信道教，也相信佛教。比较起来，他信佛深于信道。他是禅宗的信徒，相信明心见

性，不立言说。“方丈涉海费时节，玄圃寻河知有无？”“方丈”就是方壶，海上三神山之一；“玄圃”在昆仑山上；两处都是神仙所居。两句诗的意义就是说：求仙既费事，而且毫无把握。所以他宁愿就在岳麓山道林寺附近筑一间小茅房（“诛茅”）住下来，当个老和尚了。这就是想实现“炉峰生转盼”——西天近在咫尺的拟想中的实践，但是，没有办到。

很明显，杜甫的精神面貌，在他辞世前的几年，特别倾向于佛教信仰。他虽然没有落发为僧，看他的情绪似乎比所谓“僧宝”还要虔诚。“不复知天大，空馀见佛尊”的老诗人，与其称之为“诗圣”，倒宁可称之为“诗佛”；难道不更妥当吗？

杜甫嗜酒终身

诗人和酒，往往要发生密切的联系。李白嗜酒，自称“酒中仙”，是有名的；但杜甫的嗜酒实不亚于李白。我曾经就杜甫现存的诗和文一千四百多首中作了一个初步的统计，凡说到饮酒上来的共有三百首，为百分之二十一强。作为一个对照，我也把李白现存的诗和文一千五十首作了一个初步的统计，说到饮酒上来的有一百七十首，为百分之十六强。当然，不能仅仅根据这样的统计而得出结论，说杜甫的嗜酒还甚于李白。李白的诗文，遗失的比杜甫更多：李阳冰《草堂集序》谓李白在安史之难以来的八年间“著述十丧其九”，其后虽然屡经补辑，但散佚依然是不会少的。

因此，要肯定杜甫嗜酒不亚于李白，还应该从杜甫诗中去找进一步的证据。

“往昔十四五，出游翰墨场。……

性豪业嗜酒，嫉恶怀刚肠。……

饮酣视八极，俗物多茫茫。”（《壮游》）

请看，这是杜甫的自白。十四五岁时他已经是位酒豪了！因此，到了壮年时期，他和李白与高适相遇，同游梁宋齐鲁，一同饮酒赋诗、打猎访古，气味十分相投。高李死后，杜甫有《昔

游》《遣怀》二诗反复追怀，其情甚哀，愈令人想见当年浪游的豪迈。

李白和杜甫，他们两人那时候是特别情投意合的。他们有酒同醉，有被同共，有手同携，有景同登临，似乎比起一般的兄弟来还要亲热。

> “余亦东蒙客，怜君如弟兄。醉眠秋共被，携手日同行。”

这是杜甫《与李十二白同寻范十隐居》诗中的几句，正是他们在山东一带漫游的时候，他们是多么亲热呵！

杜甫有《赠李白》七绝一首，大约是和《同寻范隐居》一首同时做的。但这首诗一向被人们误解得很厉害。

> “秋来相顾尚飘蓬，未就丹砂愧葛洪。
> 痛饮狂歌空度日，飞扬跋扈为谁雄？”

一般的研究家们都认为杜甫在规戒李白。大家都知道李白好仙，故“丹砂葛洪”句是指李白；李白好酒，故“痛饮狂歌”句是指李白；李白好任侠，故“飞扬跋扈”句也是指李白。因此，不久前还有人在说，这诗是“李白一生小像”。这才真是片面的见解。人们不仅看漏了第一句中的“相”字，而且对于杜甫的真相根本没有明确的了解。实际上杜甫是同样好仙，同样好酒，同样“痛饮狂歌”，同样“飞扬跋扈”的。

要说杜甫也“飞扬跋扈”，或许有人要特别反对。但请实事求是地来看看问题吧。杜甫自称“饮酣视八极，俗物多茫茫”；请问，这是不是“飞扬跋扈”？杜甫有一首诗叫《今夕行》，叙述他在咸阳客舍无事可做，敞开衣服和旅客们一道赌博，

"凭陵大叫呼五白"，自称为"英雄"，要象南朝刘毅那样"家无儋石输百万"；请问，这是不是"飞扬跋扈"？杜甫自己是承认的，他自称为"狂夫"，而且到了老来他还在说："自笑狂夫老更狂"（《狂夫》），可见杜甫并不自以为是文质彬彬的圣人君子。因此，《赠李白》那首七绝，决不是"李白一生小像"，而是李白与杜甫的双人合像。

其次，广文馆博士郑虔，是杜甫的另一位酒友——不，不是友，而是"师"。请读那首慷慨激昂的《醉时歌》吧，诗题下原注"赠广文馆博士郑虔"。

"诸公衮衮登台省，广文先生官独冷。
甲第纷纷厌粱肉，广文先生饭不足。
先生有道出羲皇，先生有才过屈宋。
德尊一代常坎轲，名垂万古知何用！
杜陵野客人更嗤，被褐短窄鬓如丝。
日籴太仓五升米，时赴郑老同襟期。
得钱即相觅，沽酒不复疑。
忘形到尔汝，痛饮真吾师！
清夜沉沉动春酌，灯前细雨檐花落。
但觉高歌有鬼神，焉知饿死填沟壑！
相如逸才亲涤器，子云识字终投阁。
先生，早赋《归去来》！石田茅屋荒苍苔！
儒术于我何有哉？孔丘盗跖俱尘埃！
不须闻此意惨怆，生前相遇且衔杯。"

这是天宝十二年（七五三）潦倒在长安时做的，时年四十

二岁。痛快淋漓，仿佛在读李白的作品。请看他对于郑虔是如何敬佩，对于"痛饮"是如何倾倒！

这位郑虔，倒真是一位多才多艺的老"博士"。他能诗，能画，会写字，会弹琴；而又是星历家、医药学家、兵法家。他最有趣的是饭吃不饱偏好喝酒，没有钱便向朋友讨钱去喝。好朋友苏源明便是他讨钱的对象，"赖有苏司业，时时乞（给）酒钱。"（《戏简郑广文虔，兼呈苏司业源明》）酒后爱向天弹琴（"嗜酒益疏放，弹琴视天壤"，见《八哀诗》之七），又常常自称为"老画师"（"酒后常称老画师"，见《送郑十八虔贬台州司户，伤其临老陷贼之故，缺为面别，情见于诗》）。

这位先生在天宝十四年安禄山叛变时，陷没在洛阳。后来逃回了长安，但仍然被谪贬为台州司户参军，以广德二年（七六四）卒于台州（浙江临海县）。杜甫既尊敬他，也同情他。死后有诗哀悼，认为从此天下没有文章了。（"文章扫地无"，见《哭台州郑司户、苏少监》，苏少监即苏源明，与郑虔同年去世。）杜甫还在长诗《八哀诗》中加以哀悼，郑与苏是和李光弼、张九龄等人被同等看待的。

其后肃宗乾元元年（七五八），在长安任左拾遗，杜甫也并没有因官居谏职而停止好酒。《曲江二首》之二是最真实的纪录。诗是七律，只切取其前四句如下：

"朝回日日典春衣，每日江头尽醉归。

酒债寻常行处有，人生七十古来稀。"

这和李白的"百年三万六千日，一日须倾三百杯"（《襄阳歌》），有什么不同呢？不同之处，仅仅是浪漫与写实有所偏重而

已。每天都要质当衣服来喝酒，而且要喝到“尽醉”。没有衣服进当时，便赊债，而且处处都有“酒债”。酒太喝多了，不伤身体吗？顾不了那么多，反正人活到七十岁是很少有的。杜老实在是拚命在喝酒——说他“拚命”，一点也不夸大，这是他自己的说法。另有《曲江对酒》一首是同时之作，中有这样的两句：

“纵饮久拚人共弃，懒朝真与世相违。”

为了要“纵饮”，便不惜抛开职务——“懒朝”。虚应故事，上朝应卯，有什么用？别人看不起，只有那么回事。和世道合不来，倒是千真万确的。

在长安任左拾遗时分的诗，不妨再引两例吧。

“街头酒价常苦贵，方外酒徒稀醉眠。

径须相就饮一斗，恰有三百青铜钱。”（《偪侧行，赠毕曜》）

这就是《醉时歌》里面的“得钱即相觅，沽酒不复疑”的漫衍了。

“数茎白发那抛得？百罚深杯亦不辞！……

此身饮罢无归处，独立苍茫自咏诗。”（《乐游园歌》）

就有几根白头发，哪里就能把酒抛掉？就用大海杯罚我一百杯，我也不推辞！别人不理我，我只朗诵我自己的诗。没有穿戴上朝衣朝冠的杜甫，和“斗酒诗百篇”的李白，为了纵饮不惜倾家破产的李白，似乎没有两样。

杜甫这样拚命嗜酒的态度，从少年到老，一直到他临终，都没有改变。

“浅把涓涓酒，深凭送此生。”（《水槛遣兴二首》之二）

“莫思身外无穷事，且尽生前有限杯。”（《绝句漫兴九首》之四）

以上是在成都时的诗。

“寇盗狂歌外，形骸痛饮中。……

此身醒复醉，不拟哭途穷。”（《陪章留后侍御（彝）宴南楼》）

以上是在梓州时的诗。

“早岁与苏郑，痛饮情相亲。二公化为土，嗜酒不失真。”（《寄薛三郎中据》）

以上是在夔州时的诗。苏即苏源明，郑即郑虔，杜甫说他们去世之后，自己依然在认真好酒。

特别是在夔州，有一首诗活画出了杜甫好酒的情况，也活画出了一个真正的杜甫。诗的题名是《醉为马坠，诸公携酒相看》，七言，凡十四韵。那时杜甫已经五十六岁了。这位老诗人本来是一位骑马的能手。他也喜欢马，诗集中歌颂骏马或哀怜老马的诗屡见。有一天，夔州刺史柏茂琳招宴，他骑马醉归。从白帝城跑下瞿唐，“低身直下八千尺”，使路旁的白垩粉墙象电闪一样急转。他因为有本领，满不在乎，把马鞭垂在手上，不提缰绳，放马飞跑。马跑得来浑身是汗，雄猛难当。诗人自己很得意：“向来皓首惊万人，自倚红颜能骑射。”（“我这个白发老人一向是使万人骇目的，我自己有本领，年轻时就能骑马射箭了。”——这倒不是虚夸，他曾同李白、高适一道骑马打猎，有诗纪其事。）但哪料得马失前蹄，一下把他摔下鞍来，跌伤了，在寓里睡在床上养伤。就在这时候，朋友们来慰问他。诗人拄着拐杖，还由童仆搀扶着起来应酬。慰问者是携

带着酒肉来的，于是宾主都开口大笑，相互提携，在一道流泻着清泉的溪边，席地而坐，开怀痛饮。

“酒肉如山又一时，初筵哀丝动豪竹。

共指西日不相贷，喧呼且覆杯中渌。”

好不痛快！又有酒，又有肉，酒坛酒罐，肉盘肉串，堆积得如山如峦。还有琵琶和羌笛的合奏，大叫大喊，干杯干杯！太阳西斜了，哪用管它！诗人完全忘记了自己受了伤，而且对于别人的关心还认为是多事呢。

“何必走马来为问！

君不见嵇康养生被杀戮？”

这是诗的最后两句，是诗人在“喧呼”中的“喧呼”。——“不要管我！落马受伤有什么要紧呢？不用谈它！嵇康做过一篇《养生论》，会讲究卫生的吧，然而杀了头！你难道不知道？”这真可以说是要酒不要命了。（“走马”二字当是指自己“醉为马坠”那件事，不是怪客人骑马而来。）

大历三年春，由白帝城放船出峡以后，沿途都在喝酒。特别在江陵，遇见了尚书李之芳、秘书监郑审，他们一同会集，《宴胡侍御书堂》，饮酒赋诗。杜甫所作的五律一首，有“吾侪醉不归”之句。但在席散后，接着他又同李之芳两人月下对酌赋诗，诗题为《书堂饮既，夜复邀李尚书下马，月下赋绝句》。题上虽然没有说到饮酒，但诗里面是叙述得很明白的，竟然喝了一个通夜。

“湖月林风相与清，残尊下马复同倾。

久拚野鹤如霜鬓，遮莫邻鸡下五更。”

这时杜老五十七岁，身体已经很衰弱，然而酒兴却是一点也不衰。"久拚野鹤如霜鬓"，就是说我总要拚掉这条老命。"遮莫"是尽管，尽管邻家的雄鸡叫破五更天，使得东方发白。实在是豪情不减当年。("下五更"的"下"字，我解之为破，攻破城池曰"下"。)

"饥藉家家米，愁征处处杯。"

这是《秋日荆南述怀三十韵》中的一韵，就和离不开吃饭一样，也离不开喝酒，而且都要靠朋友周济。

"酒酣耳热忘头白，感君意气无所惜。"

这是《醉歌行，赠公安颜少府，请顾八题壁》中的一韵，具体地提出了一个靠朋友慷慨的例证。

"人人伤白首，处处接金杯。"

这是进入湖南境内的诗，题为《发白马潭》，白马潭在岳州巴陵县。杜甫进入湖南以后，他一直住居在船上。但他的船是被酒坛酒罐挤满了的。《回棹》一诗中有这样的两句：

"巾拂那关眼？瓶罍易满船！"

不想再征引了。总之，杜甫的嗜酒并不亚于李白，有他的大量诗篇可以证明。新旧研究家们的眼睛里面有了白内障——"诗圣"或"人民诗人"，因而视若无睹，一千多年来都使杜甫呈现出一个道貌岸然的样子，是值得惊异的。

最后不能不接触到杜甫死于牛肉白酒的那一场公案了。杜甫以大历五年(七七〇)夏四月到了耒阳，不久便突然死去了。唐人郑处诲的《明皇杂录》载其事："杜甫客耒阳，游岳祠。大水遽至，涉旬不得食。县令具舟迎之。令尝馈牛炙白

酒，……甫饮过多，一夕而卒。”处诲，郑余庆之孙、郑澣之子，《新唐书》作“处晦”。案兄弟四人名《唐书·郑余庆传》作允谟、茂谌、处诲、从谠，均从“言”旁，当以作“诲”为是。太和中（八二七——八三五）进士，上距杜甫之死仅六十年左右。史称其人“方雅好古”，所述杜甫死因不会是无稽之谈，故新旧《唐书·杜甫传》均从其说。

关于在耒阳阻水、县令馈送酒肉事，杜甫有诗纪之。题为《聂耒阳以仆阻水，书致酒肉，疗饥荒江，诗得代怀，兴尽本韵，至县呈聂令；陆路去方田驿四十里，舟行一日，时属江涨，泊于方田》。诗系五言，凡十三韵，叙述到聂县令由耒阳送信去，在渺茫的大水中找到了他。他称聂令是聂政和聂嫈姊弟的后人，义士和烈女的流风余韵由县令承继下来了。说到不久前由诗人的朋友狄博济——狄仁杰的曾孙，曾经称赞过聂令是一位人材，是前朝翰林的后人，做一个小小的县令是委屈，是大才小用。这样看来，这个聂令显然不是什么坏人。

聂县令知道诗人为洪水所阻，经历了“半旬”，他便送了酒肉去慰劳。杜甫认为礼遇甚厚，可以解忧。“礼过宰肥羊，愁当置清醥”。字面上说的不是“牛肉”而是“肥羊”。但肥羊在这里是修辞，出处是《诗·小雅·伐木》：“既有肥羜，以速诸父。”既言“礼过宰肥羊”，可见是牛而不是羊了。

诗中还夹叙了长沙臧玠之乱，诗人是因为避难而至耒阳的。这一方面表明了诗人关心国家大事，另一方面也表明了诗作于大历五年夏季。臧玠之乱在四月庚子（初八日），杜甫为避难而至耒阳，时令毫无龃龉。

但在这里却产生了问题。人们以为牛肉白酒无致死之理，说杜甫死于牛酒是诬枉杜甫，丑化杜甫，是有意的捏造。

首先是有人假借韩愈的名义，做了一首《题杜子美坟》，提出了这个问题：

“当时处处多白酒，牛肉如今家家有。
饮酒食肉今如此，何故常人无饱死？”

作伪者加以揣测，以为杜甫是在水中淹死的，他和屈原、李白一样，“三贤所归同一水”。杜甫死后，“朝廷”追问，聂令便伪造了一座假坟，并诡称杜甫死于牛酒，以蒙蔽上方。这样便使杜甫受了诬枉：“坟空饫死已传闻，千古丑声竟谁洗？”

诗为韩愈集中所不载，风格不类。李白死于腐胁疾，不死于水，韩愈也不会不知道。故该诗断然不是韩愈做的，估计是五代或北宋的人所假托。

又有李观的《杜拾遗补传》，和这首诗的说法大抵相同，但却在一处大闹笑话。《补传》里说：“江水暴涨，子美为惊湍漂没，其尸不知落于何处。洎玄宗还南内，思子美，诏天下求之。聂令乃积空土于江上，曰：子美为牛肉白酒胀饫而死，葬于此矣。以此事闻”云云。文章非常可笑。唐玄宗死于宝应元年（七六二），杜甫死于大历五年（七七〇），玄宗之死，早于杜甫有八年之久！

李观如果是唐人，唐人有两李观。一与杜甫同时，官终于检校工部尚书。一与韩愈同时，乃李华之从子，贞元进士，年二十九卒，为文不袭前人，与韩愈不相上下。无论是前一李观，或后一李观，都不至于这样胡涂，连唐玄宗死在杜甫之前

都贸贸然无所知。《补传》也是假托是毫无疑问的。

尽管韩愈的诗、李观的《补传》都是假托，但新旧研究家们却一致倾向于否认郑处海和新旧《唐书》的纪载，力辨杜甫不死于牛酒。在这里对于怀疑派有一个仿佛可靠的根据，便是元稹的《杜君(甫)墓系铭》。《墓系铭》中说“扁舟下荆楚间，竟以寓卒，旅殡岳阳，享年五十有九。……嗣子曰宗武，病不克葬。没，命其子嗣业。嗣业以家贫，无以给丧。收拾乞丐，焦劳昼夜，去子美没，馀四十年，然后卒先人之志”。文中没有提到死于牛酒，可见真是出于虚构了。

然而元稹的《墓系铭》非常简略，它没有说到杜甫的死因。所谓“扁舟下荆楚间”是说他由夔门东下；如果不是东下，则应该说作“北上”，然而不是这样。所谓“旅殡岳阳”，安知不是宗武由耒阳启发其父的尸骨，仅运至于岳阳而自己病没，因而暂殡。而且“旅殡岳阳”的应该还有杨氏夫人的尸骨以及宗武的尸骨，这些在《墓系铭》中都被省略了。杜甫的长子宗文也没有下落。(可能在杜甫出峡时，留在了四川，不则也当死于湖南境内。)因此，元稹的文章并不能作为坚强的反证。

其实死于牛酒，并不是不可能。不过不是“饫死”，或“饱饫而死”，而是由于中毒。聂令所送的牛肉一定相当多，杜甫一次没有吃完。时在暑天，冷藏得不好，容易腐化。腐肉是有毒的，以腐化后二十四小时至二十八小时初生之毒最为剧烈，使人神经麻痹、心脏恶化而致死。加以又有白酒促进毒素在血液中的循环，而杜甫的身体本来是在半身不遂的状况中，他还有糖尿病和肺病，腐肉中毒致死不是不可能，而是完全有可

能的。

腐肉中毒而死，是杜甫的不幸，但并不是什么侮辱，也不是什么丑化。为了美化杜甫之死，而把那位"义士烈女"的后人武断地判定为坏人，倒是有点不公平的。

为了美化杜甫之死，人们还煞费苦心地从杜甫诗作中造内证。一般编年体的《杜甫诗集》，大率在耒阳一诗之后还有所收辑，多至五、六首，表明杜甫不是死于耒阳，亦即不是死于牛酒。为了把事实弄清楚，有必要加以检讨。今举仇兆鳌《杜少陵集详注》以为例。

仇氏集本在耒阳诗之后还收有六首诗：(一)《回棹》，(二)《过洞庭湖》，(三)《登舟将适汉阳》，(四)《暮秋将归秦，留别湖南幕府亲友》，(五)《长沙送李十一衔》，(六)《风疾舟中伏枕书怀三十六韵，奉呈湖南亲友》。据这六首诗看来，编者的意向是很明了的，即杜甫最后决心北归，离开耒阳而下洞庭，结果在未到岳阳之前死于途中。以"三十六韵"的长诗殿尾，意在证明诗人的超凡入圣，在临死之前都还能做出那样的长诗。但仔细研究起来，都成问题。

(一)《回棹》：这一首的编次早有争论。黄鹤以为"旧编大历五年作，然诗中不言臧玠之乱(案在大历五年四月湖南兵马使臧玠杀了观察使崔瓘)，当是四年至衡州，畏热，将回棹，欲归襄阳，不果，而竟留于潭(长沙)也"。这说法是对的。诗中明言"火云滋垢腻"，又回忆襄阳岘山的凉爽，显然是在盛夏或早秋时所作。如果作于大历五年，何以象臧玠之变的那样大事，诗中毫不涉及？但仇兆鳌反对黄鹤的说法，依旧编于大历

五年。仇云："杜诗凡纪行之作，其次第皆历然分明，不当以欲行未果之事载之诗集。"其实杜甫诗集中正有"欲行未果之事"的编载。例如在四川梓州作的《将适吴楚留别章使君》，那时连饯行酒都吃了，因严武第三次入蜀，再任东西川节度使，杜甫没有走成，率性又回到成都。仇兆鳌是研注杜甫的专家，这首诗被编入他的《详注》第十二卷，请问：何以又"以欲行未果之事载之诗集"？

(二)《过洞庭湖》：这首诗最成问题，根本不是杜甫的诗。潘子真《诗话》："元丰中有人得此诗，刻于洞庭湖中，不载名氏。以示(黄)山谷，山谷曰：此子美作也，今蜀本收入。"蜀本究何所依据，是大成问题的。原诗是五律，不长，不妨把它抄在下边：

> "蛟室围青草，龙堆隐白砂。护堤盘古木，迎棹舞神鸦。破浪南风正，回樯畏日斜。湖光与天远，直欲泛仙槎。"

由"破浪南风正"而言，的确是在向北走。时令是在夏天，故下句又言"畏日"，即夏日可畏。如果真是杜甫的诗，则应该是北上过洞庭湖之作，故可编于大历五年。但诗所表现的是壮年得意者的情趣，特别是末联："湖光与天远，直欲泛仙槎"，或作"云山千万叠，低处上星槎"，两种句子都表示出作者的心情舒畅，前程万里，得意十分，和贫病交迫的杜甫晚年情趣大有天渊的距离。然而仇兆鳌认为"此诗之精练，非公断不能作"。彻底武断，毫无道理。而且与下列数诗的时令互相抵触，在编列次第上不知道他如何能心安理得？

（三）《登舟将适汉阳》：此诗，黄鹤也认为"作于大历四年之秋，欲登舟而不果行"。仇兆鳌斥为"无据"，而他所据的却只是"王彦辅、郑昂、鲁訔皆谓作于大历五年之秋"。这样采取多数决是可笑的。据我看来，黄鹤的说法倒不是"无据"，而是有据。诗中同样不言臧玠之乱，而却言"中原戎马盛"，是指回纥、吐蕃之扰攘。又有句云"秋帆催客归"，与《回棹》当是同时之作，略有先后而已。

（四）《暮秋将归秦，留别湖南幕府亲友》：这首诗，黄鹤的见解却和王彦辅相同，以为作于大历五年秋。诗意的衰飒确是老杜所作，与无名氏的《过洞庭湖》恰成对比。这倒可借以证明《过洞庭湖》决不是杜甫之作，既经在夏天过了洞庭湖而北上了，何以在"暮秋"还在长沙告别幕府亲友？这不是有点滑稽吗？但这诗作于大历五年秋之说却是毫无根据。诗当作于臧玠之乱发生以前，故能从容向幕府亲友告别，结果仍是"欲行而未果"。杜甫入湖南后，一直是以船为家，他要南走北走尽可以随心所欲。故本诗也同样作于大历四年的暮秋。

（五）《长沙送李十一衔》：这首诗的问题稍微复杂。诗里面有纪年的数字："与子避地西康州，洞庭相逢十二秋。"他和李衔在西康州避地之后，又在洞庭附近相逢已经"十二秋"了。西康州就是同谷县，杜甫以乾元二年（七五九）冬寓同谷，历"十二秋"则为大历五年（七七〇）。在仇兆鳌看来，这就成了"五年秋自衡归潭之一证"。如果杜甫在大历五年"秋"都还在长沙，他自然不能在夏季死于耒阳，但何以在夏季又已经过了洞庭呢？今案：问题是在这个"秋"字。"秋"字在这儿并不是

春夏秋冬之秋，而是等于一个年头。以杜甫在同谷的时期来说，他以乾元二年冬初寓同谷，以季冬去成都，在同谷还未住满一个冬季，然而却称之为一“秋”了。准此，可知大历五年的一“秋”同样也可以解为一个年头。“秋”字在诗里是韵脚，为了押韵，故采用了“秋”字。这不能作为大历五年的秋天杜甫还在长沙的证明。如果杜甫在当年春初与李衔相别于长沙，也尽可以算作“十二秋”了。诗中有“朔云寒菊倍离忧”句，长沙地暖故在春初犹有“寒菊”，不能以为秋季的证明。

(六)《风疾舟中伏枕书怀三十六韵，奉呈湖南亲友》：这诗同《长沙送李十一衔》一样，也有纪载年岁的数字。“十暑岷山葛，三霜楚户砧”。杜甫以乾元二年入蜀，大历三年出蜀，前后有十个年头，故言“十暑”。以大历三年入楚至大历五年，则为“三霜”。但这儿的“暑”和“霜”，也同前诗“秋”字一样，只代表一个年头。杜甫到同谷是冬季，根本没有经历过在岷山附近的乾元二年的暑天；以大历三年春季出峡，也根本没有经历过在夔州境内的大历三年的暑天；然而他却称为“十暑”。“三霜”也值得推敲。“霜”是代表秋天的；杜甫以大历三年的冬天由公安赴岳州，他虽然没有在湖南经历那年的秋天，湖北也是“楚”，自然可算作一“霜”。但假如他以大历五年的春天打算北上，准冬季或春季可以算作一“暑”之例，则春季也尽可以算作一“霜”了。诗人为了修辞，往往使用些不准确的字眼，解诗的人是不好看得那么死板的。

但注家也注意到诗中有“群云惨岁阴”和“郁郁冬炎瘴”等句，认为杜甫是以大历五年的冬天才离开长沙。其实这些句

子是大历三年冬初来长沙时的回忆，诗中另有"春草封归恨，源花费独寻"，要这才说的是当前的实景。

因此，这首《风疾舟中伏枕书怀》，同前面五首中的四首(《过洞庭湖》一首非杜甫作品，故除外)一样，是作于耒阳诗之前。这些都不能作为杜甫非死于耒阳或非死于牛酒的证据。死于牛酒，并不是什么丑事，也不能算作诬蔑，没有必要一定要在这些地方替杜甫斤斤计较。

不久几年前的研究家们也很不喜欢杜甫死于牛酒的这个故事。有人说："这传说从唐中叶以后便传布得很广，它和李白醉后水中探月而死的故事是同样地荒诞无稽。"(冯至《杜甫传》一八一页)李白死于"腐胁疾"(见皮日休《七爱诗》之一，是由于酒精中毒而诱致的脓胸穿孔症)，水中捉月的故事诚然是"荒诞无稽"；但杜甫死于牛酒，既见诸史籍，又可以用腐肉中毒被酒所促进而加以科学的说明，怎么能够同样斥为"荒诞无稽"呢？

要之，杜甫死于牛酒是毫无可疑的。

杜甫与严武

杜甫同严武的关系，一般说来，是比较有始有终的。

他们同是和房琯接近的人，也因房琯的失败而受到蹭蹬。严武虽然不久之间恢复了他的宦海航程，一帆风顺；杜甫则是闲散或沉滞在下寮，一辈子郁郁不得志。

杜甫以唐肃宗乾元二年（七五九）十二月至成都，时年四十八岁。隔了两年的上元二年（七六一）十二月，比他小十四岁的严武被任为成都府尹兼御史大夫，充剑南节度使。当时是合剑南和东西川为一道。因此，杜甫在成都的生活颇受到严武的照顾。在严武是第二次入蜀，在此前曾任剑南东川节度使。

但严武二次入蜀，为期不久，只有半年多点。在代宗宝应元年（七六二）四月，玄宗、肃宗父子相继去世，父先子后，相隔仅十四日。七月，严武被召回长安，充山陵桥道使，监修玄、肃父子的陵墓。在这七月里，杜甫亲自送严武至绵州（今四川绵阳县），二人有诗唱和。

严武去后，诗人高适继任成都尹。剑南兵马使徐知道勾结邛州羌兵占据西川，扼守剑阁，严武回京之路受到一时的阻塞。杜甫这时已往梓州（今四川三台县），有诗慰问严武，严武也有

答诗，有句云“踧马望君非一度，冷猿秋雁不胜悲”（《巴岭答杜二见忆》，附见杜集《九日奉寄严大夫》之后），两人的情义是颇为深厚的。

徐知道之变为时不久，因徐与羌兵有矛盾，徐被羌将所杀，乱子在八月里就平定下去了。

杜甫留居梓州，不久把成都的家眷接了来。他和梓州刺史兼东西川留后章彝，过从甚密，做了不少的诗。就集中所见，在题上或注中明确标明者，有下列十一首：

（一）《陪章留后惠义寺饯嘉州崔都督赴州》；

（二）《陪章留后侍御宴南楼，得“风”字》；

（三）《台上，得“凉”字》（与上首同时作）；

（四）《章梓州橘亭饯成都窦少尹，得“凉”字》；

（五）《章梓州水亭》（原注：“时汉中王（李）兼、道士席谦在会，同用‘荷’字韵”）；

（六）《随章留后新亭会送诸君》；

（七）《冬狩行》（原注：“时梓州刺史章彝兼侍御史留后东川”）；

（八）《山寺》（原注：“章留后同游，得‘开’字”）；

（九）《桃竹杖引，赠章留后》；

（十）《将适吴楚，留别章使君留后，兼幕府诸公，得“柳”字》；

（十一）《奉寄章十侍御》。

章彝是杜甫在梓州的东道主。这人本是严武的僚属，在留守任内是相当飞扬跋扈的。例如《冬狩行》，叙述章彝“夜发猛士三千人”，举行大规模的冬狩，猎围之大在“东西南北百里

间”。杜甫比之为帝王的“春蒐冬狩”。杜甫看到了这样的情况，也采取了司马相如、扬雄等对待皇帝的手法，一方面大大地恭维，一方面又微微地讽谏。当时是什么时代？吐蕃侵入了长安，代宗逃跑到陕州，“天子不在咸阳宫”。而在这时候兴师动众，举行田猎，这就使得杜甫在诗里近乎呼号地喊出：“得不哀痛尘再蒙？呜呼，得不哀痛尘再蒙！”古时皇帝出奔叫作“蒙尘”，这样的呼号，似讽又似颂了。因为章彝也尽可以借口说：我的狩猎，正为练习野战，准备为王前驱呢！

再看《山寺》那首诗吧。章彝骑着紫马，被人簇拥到一座山寺里去。扈从之盛，杜甫用了一句话来形容：“树羽静千里！”（旌旗蔽野，使千里内的人肃静回避。）虽然用的是夸大手法，但总得有一定的底子。山寺十分破旧，和尚们穿着褴褛的袈裟。这也表明时代的衰敝，连寄生虫及其巢穴都破败得不成样子了。和尚们向留后恳求施舍，留后大人立即向宾从倡议捐献，咄嗟之间便聚积了一大笔款子，使“诸天必欢喜，鬼物无嫌猜”。杜甫接着又加上了两句：“以兹抚士卒，孰曰非周才？”——用这样的态度来爱护士兵的人，谁能说不是全才呢？这样也是似讽似誉，杜甫看来是煞费苦心的。

杜甫和这样的人相周旋，而且倚为东道主，因而有时也昧着良心大加吹捧。象《奉寄章十侍御》那首诗，除吹捧之外，任何讽刺意味也领略不出来了。

“淮海维扬一俊人，金章紫绶照青春。
指挥能事回天地，训练强兵动鬼神。
湘西不得归关羽，河内犹宜借寇恂。

朝觐从容问幽仄，勿云江汉有垂纶！”

把一位飞扬跋扈、在国难期间穷欢极乐的地方军阀，竟公然毫无保留地歌颂起来。章彝是扬州人，竟称之为“淮海维扬一俊人”，说他有旋乾转坤的军事才能，所训练出的强兵可以使神号鬼哭。既比之以刘先帝的股肱关羽，又比之以汉光武所倚重的寇恂。章彝正要上京朝觐，如被朝廷留用，地方上的民众会舍不得他离开，要同寇恂的故事那样，向朝廷“借”回。最后还希望他向朝廷推荐自己，自比钓鱼的姜太公。表面上虽说：不要说有老人赋闲在江上钓鱼，事实上正是要他不要忘记提说。杜甫庸俗的江湖气息，在这首诗里面又充分泛滥起来了。

不过和这样的人相处似乎也并不那么舒畅，杜甫在梓州期间，他曾经往梓州所属的射洪（今射洪县西北）、通泉（今射洪县城关）等地去游览，又曾到过汉州（德阳）、阆州（阆中）。一方面是游览，一方面也好躲避和这些人的应酬。最后他竟决定要离开梓州东出夔门了。请看《将适吴楚，留别章使君留后》那首诗吧，诗里面有这样的话：

“常恐性坦率，失身为杯酒。近辞痛饮徒，折节万夫后。昔如纵壑鱼，今如丧家狗。既无游方恋，行止复何有？相逢半新故，取别随薄厚。不意青草湖，扁舟落吾手。”

说自己非常谨慎，生怕酒后失言惹出大祸——这两句颇有渊源，留待下文阐述。近来连酒也戒了。出门靠朋友，或多或少的程仪得到新旧的朋友们的惠赠，没想出连洞庭湖来的船都弄到手了。“不意青草湖，扁舟落吾手”：青草湖是洞庭湖

的湖尾，杜甫所弄到的船可见是湖南船要回到洞庭去的。程仪送得最多的，毫无疑问，就是那位“使君留后”。“眷眷章梓州，开筵俯高柳。楼前出骑马，帐下罗宾友。健儿簸红旗，此乐几难朽!”盛大的饯别宴在高楼上举行，宾友众多，马匹骈阗，红旗簸荡，其乐难忘！“几难朽”，“几”字可平可仄，可见杜甫在玩弄手法。

杜甫在梓州、阆州一带停留了两年，已经决定出峡，连饯行酒都吃了，然而他没有走成。为什么？是因为在代宗广德二年（七六四）二月，严武又以剑南东西川节度使第三度入蜀！杜甫真是高兴得不得了，立即寄了诗去表示欢迎。

“殊方又喜故人来，重镇还须济世才！
常怪偏裨终日待，不知旌节隔年回。
欲辞巴徼啼莺合，远下荆门去鷁催。
身老时危思会面，一生襟抱向谁开？”（《奉待严大夫》）

（“在这异乡，真是高兴，老朋友又快来了。象东西两川这样的重镇是需要你那样的济世大才。经常诧异为什么下级将领们整天在等待你；谁知道你的大驾仅仅隔一年又回来了。我正打算离开巴蜀僻地，在这四处有啼莺的时候，船（鷁）都准备好了，在催我远下荆门。我年纪老了，处在国家艰难的情形下，总想见你一面。平生的志愿，除你而外，还好向谁开陈呢？”）

衷心欢悦的脉搏在诗句里面跳动着。接着取消了出峡的念头，率领着妻子，又回到成都去了。

在这里想顺便提出一个比较微妙的问题：在严武离开成

都之后，是高适继他的后任。高适是杜甫的诗友，杜甫在诗中每以高适与李白并提。他们在天宝初年曾经同游梁宋等地，打猎访古，饮酒赋诗，高谈雄辩，目中无人。严武离开了之后，杜甫为什么不回成都去依靠高适，而却留在梓州依靠章彝？

要回答这个问题，只须想到唐玄宗与唐肃宗父子之间的矛盾便可迎刃而解了。经过安禄山叛变之后，高适和李白、杜甫已经站在敌对者方面。高适是肃宗一边的人，李白和杜甫是靠近玄宗的。特别在讨伐永王李璘时，高适是肃宗所任命的统帅。永王为地方兵力所击败身死之后，高适兵未血刃而罢，由淮南节度使经过一段时期在洛阳任太子少詹事之后，出任彭州刺史，再迁蜀州，接严武的后任。杜甫在这时之所以不回成都，我们便可以恍然大悟了。李白是不满意高适的，在寻阳狱中，有诗讽刺过他。杜甫也是不满意高适的，在梓州流寓时，也有诗讽刺过他。

在高适"镇蜀"任内，吐蕃内犯，攻陷陇右，直逼长安。蜀郡西北部的松州、维州、保州等地都被包围，后来也终于陷落了。杜甫有《警急》《王命》《征夫》和《西山三首》等诗纪其事，对于高适的无能曾予以刻骨的讥刺。姑且把《警急》一首举出以示例：

> "才名旧楚将，妙略拥兵机。玉垒虽传檄，松州会解围。和亲知计拙，公主漫无归。青海今谁得？西戎实饱飞！"

这在讥讽高适：内战内行，外战外行。他讨伐李璘时是统帅，身任淮南节度使兼领广陵等十二郡，那些地域在古时都属

于楚，故称适为“楚将”。那时的名气多大呀，俨然拥有神机妙算。（其实打败永王的“军功”并不是他所建立的。）现在在成都附近的玉垒山虽然有军书飞传，在“名将”的统帅下，松州早迟是会解围的吧。（其实是沦陷了。）朝廷在讲和亲，真是糟糕，弄得金城公主没有着落。青海目前在谁的手里呢？（已落在吐蕃的手里！）西来的吐蕃族已经吃得饱饱的，把虏获物含着飞走了。（飞向何方？飞向长安！）这对于高适的讽刺可以说是深入骨髓。

严武是房琯所引用的人，故高适和严武也应该处于对立地位。高适无能，只好让严武第三次入蜀。杜甫，如上所述，寄诗严武表示了热烈的欢迎。对严武的热烈欢迎，也就是对高适的无情冷送；说严武是“重镇”所需要的“济世才”，也就是斥高适为不配膺任“重镇”的非济世之才；自己的怀抱只能向严武打开，也就是说不能向高适打开。要之，杜甫与高适的交谊，在晚年来也不如早年那样融洽无间了。

严武在抵御外患上，比起高适的本领来，的确要高得多。他第三次入蜀后，以广德二年（七六四）七月率兵西征。九月破吐蕃七万余众，拿下了当狗城（在四川理番县东南）。十月又拿下了盐川城（在甘肃漳县西北）。同时遣汉州刺史崔旰（即崔宁）在西山追击吐蕃，拓地数百里。这和郭子仪在秦陇一带的主力战相配合，终于把吐蕃的大举入侵击退了。这和高适的无能，恰成为鲜明的对照。

严武对于杜甫是相当尊重的。第三次入蜀后，在当年六月便向朝廷推荐杜甫任节度使署中的参谋，授职检校工部员

外郎，赐绯鱼袋。这就使杜甫又成为了朝廷的命官，杜甫本人也非常满意。他在诗中常常夸示他的省郎的官衔，也常常提到朝廷所赏赐的鱼袋。后人称杜甫为“杜工部”，称成都杜甫草堂为“工部草堂”，也就根源于这儿。

杜甫在严武幕中只有半年。幕僚生活对他并不惬意，在永泰元年（七六五）正月，辞职获准，他便回到草堂去了。但他和严武的关系还是维持着的。回到草堂后，有《敝庐遣兴奉寄严公》一诗可证：

> “野水平桥路，春沙映竹村。风轻粉蝶喜，花暖蜜蜂喧。把酒宜深酌，题诗好细论。府中瞻暇日，江上忆词源。迹忝朝廷旧，情依节制尊。还思长者辙，恐避席为门。”

诗是写得很娓婉的，但不免有点罗嗦。只消前四韵就够了，他却补上后二韵，把自己的愿望说得个倾箱倒箧。他是希望严武有暇的时候下访草堂，煮酒论诗，但又怕他会回避自己的以席为门户的陋室。诗中的“节制”、“长者”，都是指严武。严武比杜甫年轻十四岁，但他是杜甫的长官，朝廷的节度使。其实这些话尽可以不必说，是谁都知道的。

但杜甫的这个愿望没有得到满足，就在同年的四月，严武突然病死于成都，年未满四十。这对杜甫是一个沉重的打击，他在五月中便立即买舟南下，离开了他经营了五六年的成都草堂，从此不复返了。

杜甫离开成都之后，由水路经过了嘉州（乐山县）、戎州（宜宾市）、渝州（重庆市）、忠州（忠县）等地，最后寄居在夔州

（奉节县）。在忠州时，他有《哭严仆射归榇》一诗，并上船拜见了严武的母亲。诗中有句云"老亲如宿昔，部曲异平生"，悼死唁生，是包含有不少眼泪的。自称为"部曲"，表明是部下，杜甫当时在病中，故言"异平生"。

严武的父亲严挺之，死于天宝元年，年七十岁。大杜甫三十九岁。如果严武的父母，年岁相差不远，他的母亲在伴着他的灵柩出蜀时，怕已经在八十岁左右了。"一哀三峡暮，遗后见君情"。杜甫的哀感是相当长久的，作为后死者，愈久愈回念故人的情谊，耿耿难忘。在两年后，杜甫在夔州写了八首长诗，即《八哀诗》，悼念他所尊敬的八位人物——王思礼、李光弼、严武、李琎、李邕、苏源明、郑虔、张九龄。在悼严武的诗中有句云：

"诸葛蜀人爱，文翁儒化成。公来雪山重，公去雪山轻。"

他比严武为诸葛亮，为汉武帝时使蜀郡文物开展起来了的文翁。严武的一去一来，使蜀中的崇山峻岭为之载轻载重。对于严武，可谓推崇备至。严武早卒，他又比之以颜回，比之以贾谊，反复咏叹，一往情深。诗的最后两句是："空馀老宾客，身上愧簪缨。"——以老幕僚自居，而不尽地感怀恩谊，蒙他使自己成为了朝廷的命官，未能尽职，不免惭愧。

在杜甫和严武之间这样美好的交谊中，但却有过浓厚的一片乌云存在。《新唐书》本传中叙述到这件事。

"武以世旧，待甫甚善，亲至其家。甫见之，或时不巾。而性褊躁傲诞，尝醉登武床，瞪视曰：'严挺之乃有此儿！'武亦暴猛，外若不为忤，中衔之。一日欲杀甫及梓州

刺史章彝，集吏于门。武将出，冠钩于帘三。左右白其母，奔救得止，独杀彝。”

严武欲杀杜甫一节，《唐书》本传中没有提到。说者以为：此说出《云溪友议》，不足信。然《云溪友议》所载，和《新唐书》也有出入。《云溪友议》是唐人范摅所作，卷上《严黄门》项下有云：

“（严武）拥旄西蜀，累于饮筵对客骋其笔札。杜甫拾遗乘醉而言曰：‘不谓严挺之有此儿也！’武恚目久之，曰：‘杜审言孙子，拟捋虎须？’合座皆笑，以弥缝之。武曰：‘与公等饮馔，谋欢，何至于祖考矣！’房太尉琯亦微有所误，忧怖成疾。武母恐害贤良，遂以小舟送甫下峡。母则可谓贤也。然二公几不免于虎口乎！……支属刺史章彝，因小瑕，武遂棒杀。”

两两比照，内容并不全同。“以小舟送甫下峡”之说，完全不符事实。《云溪友议》所述断然是有所傅会的。《新唐书》作者宋祁等人想当别有所据。今天原始资料缺乏，无从判定真伪。但从情理上讲来，要说严杜之间毫无一点瑕疵，恐怕也是说不过去的。

据理推测，“严挺之乃有此儿”，并不是怎么侮辱的话，而是包含有赞美的意思。同一《云溪友议》，叙述严武幼时因其父宠爱小妻而冷落其母，遂槌杀其小妻玄英，而坦然自承。严挺之反而高兴地说：“真严挺之之子！”杜甫所说的那句话，或许是这句话的翻板吧？错误所在，大约是以长辈自居，直说出了严挺之的名字。作为酒后的失言，严武纵“暴猛”，何至便因此而

动了杀念？再进一步说，“严挺之乃有此儿”的酒后失言，细审应该是严武初次任东西川节度使时的往事，那时杜甫还不是严武的僚属。至于“欲杀甫及梓州刺史章彝”则明白地是严武三次入蜀时的事了。值得注意的是杜甫被和章彝连系了起来。

杀章彝事，《唐书》也有所纪载："章彝初为武判官，及是，小不副意，赴成都，杖杀之。”通过上述杜甫在梓州与章彝交游的十一首诗看来，章彝这个人是相当跋扈的。看他那副神态，专搞独立王国，可能有一片不可告人的野心。毛羽一丰满时，他便可以为所欲为。这在当时的节度使或刺史之类的官僚间，已经逐渐形成为一种风气，成为后来的藩镇割据的胚胎。因此，严武的杖杀章彝，可能还有相当重大的原因，决不是因为什么“小不副意”或“小瑕”。其所以动了欲杀杜甫的念头，也可能是和章彝的案情有所牵连。上述的十一首诗中，有若干首表示杜甫与章彝的关系太深，很不利于杜甫。在这些诗之外，是不是还有其他密件，不得而知。要之，严武动过“欲杀”的念头和严母的缓颊，看来，并不是完全不可能的事。

严武欲杀杜甫，杜甫也可能知道一些风声，这使他常常怀有戒心。上述在梓州向章彝及其僚属告别时，说到了“常恐性坦率，失身为杯酒”，这不明明包含着在成都时的戒心吗？特别是章彝被杖杀，对他应该是一项冲击。严武杀了章彝，即使对于杜甫的态度没有丝毫改变，杜甫也会感受着不安。杜甫过了半年的幕僚生活而终于辞谢了，一般的说法是他和年青的僚友们合处不来。但实际上他和严武的关系也不免有些隔阂。辞谢幕府后所作的《莫相疑行》和《赤霄行》的几首诗，透

露了这里面的消息。

《莫相疑行》里说："晚将末契托年少，当面输心背面笑。"这所谓"年少"，一般的注家认为是指同幕者，但何以说到"末契"，何以说到"托"？可见"年少"中应当包含有严武。

《赤霄行》里说，孔雀遭到牛角的抵触，飞燕遭到鹈鹕的吆吓。孔雀和飞燕是自比，牛和鹈鹕是比更有权势的人。接下去自己告戒自己："老翁慎莫怪少年，……记忆细故非高贤。"这里的"少年"，注家也以为指"同列少年"。其实，是很难把严武除外的。

寓居夔州时的诗，有两首值得在这儿叙述。一首是《别李义》，另一首是《寄狄明府博济》。李义是王室的旁系，狄博济是狄仁杰的曾孙，两人都要到西川去在官场中找出路。杜甫都劝告了他们。对李义的劝告是："愿子少干谒，蜀都足戎轩。误失将帅意，不知亲故恩。……猛虎卧在岸，蛟螭出无痕。王子自爱惜，老夫困石根。"对狄的劝告也说到"虎"，说到"蛟"，劝他"早归来，黄土污衣眼易眯。"象这些话，能说不是杜甫自己的经验之谈吗？当然，严武是有文采、有武功的人，比起一般纯粹的"猛虎"或"蛟螭"来是有所不同。这就是杜甫所以深深哀悼严武之死的主要原因了。

问题总当一分为二地去看。杜甫和严武的关系，一般说来，是比较有始有终的，但也不能否认他们之间总不免有些扞格。这本来是无关宏旨的问题，但为了更全面地了解杜甫，不能不叙述到这样一个侧面。一定要说杜甫决不曾酒后失言，一定要说严武决不会动欲杀之念，看来，都不免是一偏之见。

杜甫与岑参

杜甫的诗友岑参（七一五——七七〇），同是盛唐的第一流诗人，小杜甫三岁。他遗留下来的作品不多，现存《岑嘉州集》只存三九二首，可见散佚了的作品必然不少。

天宝年间，杜甫在长安时和他过从很密，曾经同登过慈恩寺塔，同游过渼陂，杜甫均有诗纪其事。天宝十三年秋，久雨成灾，杜、岑二人虽同在长安，也长久不能相见，杜甫在《九日寄岑参》诗中有句云“思君令人瘦”，可见他们的交谊之深。

登慈恩寺塔是在天宝十一年的秋天。同登者除杜、岑二人外，还有高适、储光羲、薛据，都有诗，但薛据的诗已失传。现存四人诗中，说者以为杜诗最雄壮，“其气魄力量自足压倒群贤，雄视千古。”（《杜诗镜铨》评语）雄壮是没有问题的，但原诗的写法，我总觉得过分夸大了。用过分夸大的手法来写实，待人们知道了实际，便会生出反效果。慈恩寺塔通称大雁塔，在西安市南郊大慈恩寺内，是七级浮图，高六十四米。杜诗说它“高标跨苍穹”；向上看，则“七星在北户，河汉声西流”；向下看，则“俯视但一气，焉能辨皇州？”仿佛是在万千公尺的高空中眺望了。岑诗说：“连山若波涛，奔凑似朝东；青槐夹驰道，宫馆何

玲珑!”高诗说:“宫阙皆户前，山河尽檐向。”储诗说:“宫室低逦迤，群山小参差。”他们是把山河宫殿看得清清楚楚的，比较起来，要平实得多。

但杜甫诗的过人处是他在登临时关心国家大事，所谓“登兹翻百忧”。这种“先天下之忧而忧”的精神充分表现在诗的末尾八句。

> “回首叫虞舜，苍梧云正愁。惜哉瑶池饮，日晏昆仑丘。黄鹄去不息，哀鸣何所投?君看随阳雁，各有稻粱谋。”

“虞舜”是指唐太宗李世民，因为他受内禅而坐天下。“苍梧”喻李世民的坟墓——昭陵。“瑶池饮”指唐玄宗李隆基与杨玉环的欢乐，“昆仑丘”喻华清宫所在的骊山。“黄鹄哀鸣”是说人民失所，“随阳雁”“稻粱谋”是说杨家兄弟姊妹们只顾私利而不惜祸国殃民。在天宝十一年早就透视到了四五年后的安史之乱，这和在同一年同一节季李白北游幽州，深感安禄山的跋扈，登黄金台而痛哭，有同声相应之实。

同游渼陂是在天宝十三年，杜甫的纪游诗《渼陂行》，是一首刻意之作。杜甫在这首诗里也竭尽了夸大的能事。我在这里想详细介绍一下，可以看出杜甫做诗的秘诀，也可以看出他的毛病之所在。

第一段:

> “岑参兄弟皆好奇，携我远来游渼陂。
> 天地黤惨忽异色，波涛万顷堆琉璃。
> 琉璃汗漫泛舟入，事殊兴极忧思集。

鼍作鲸吞不复知，恶风白浪何嗟及！”

“岑参兄弟”有人说是岑况与岑参，恐未必然。岑参的亲兄弟有五人，即渭、况、参、秉、亚；还有从兄弟更不知道有多少人了。此于岑参之外没有点名的人，何以知其为兄，下文有所说明。

渼陂，在鄠县西五里，集终南山诸谷之水，合胡公泉而为陂（《长安志》）。陂上为紫阁峰，峰下陂水澄湛，环抱山麓，方广可数里，中有芙蕖凫雁之属（胡松《游记》）。元朝末年，游兵决水取鱼，陂涸为田（《陕西省通志》）。

人到渼陂，天候忽然变坏了，天昏地暗，波涛汹涌。“好奇”的岑参兄弟依然让船开出去了。杜甫虽然也很感兴趣，但也十分耽心，怕覆舟落水，成为鱼鳖。陂中顶多只能有鱼鳖，诗中却以鲸鼍代之。鲸是海产动物，鼍是长江鳄鱼，断断乎不是渼陂所能有的。

第二段：

“主人锦帆相为开，舟子喜甚无氛埃。

凫鹥散乱棹讴发，丝管啁啾空翠来。”

船开出去，天候忽然晴明，船家十分高兴。满陂空翠，净无纤尘，鸥凫散乱，管弦齐奏，四处都在唱歌。但在这里一个重要的关键——天象转晴，却没有一点交代。这里必然有文字上的夺误，估计“主人锦帆”四字或许是“天人锦帆”。忽然间，天开云锦，人张明帆，故言“天人锦帆相为开”。要这样，天候转好才有着落。可能是前人不解“天人”之意，改易为了“主人”。

第三段：

“沉竿续蔓深莫测，菱叶荷花净如拭。

宛在中流渤澥清，下归无极终南黑。”

陂中既有荷花菱叶，水深可知。正因此，故可以涸陂为田。但诗人却说它“深莫测”，比之以渤海，简直没有底（“下归无极”），极尽了夸大的能事，但却造成了无法统一的矛盾。

第四段：

“半陂以南纯浸山，动影袅窕冲融间。

船舷暝戛云际寺，水面月出蓝田关。

此时骊龙亦吐珠，冯夷击鼓群龙趋。

湘妃汉女出歌舞，金支翠旗光有无。”

“云际寺”是云际山上的太安寺，在鄠县东南六十里（《长安志》），“蓝田关”，在蓝田县东南六十八里，即秦代的峣关（同上）。

“骊龙吐珠”当是游船上的灯火，“冯夷击鼓”也是游船上的鼓乐。船上有游女歌舞，故拟之以“湘妃”“汉女”；又有旌旄繁饰，故比之以“金支”“翠旗”（《汉房中歌》：“金支秀华，庶旄翠旌”）。“群龙趋”是形容游船辐凑。手法是不用直喻，而用隐喻，有意酝酿出一个神奇诡异的境界。

末段：

“咫尺但愁雷雨至，苍茫不晓神灵意。

少壮几时奈老何？向来哀乐何其多！”

诗尾四句又愁到天候会突然变化，与诗首的实际变化相

照应。诗人是忧心忡忡的，看来是在以天象的变化影射时局的变化。诗作于天宝十三年，越年的季冬安禄山就叛变了。对于时局的突变，和《登慈恩寺塔》有同样的预感。但杜甫把这治乱的契机，归之于"神灵"，这是时代限制了他，也是阶级立场限制了他。就诗来说，特点是在尽力夸大，而毛病也就在过分夸大。

《岑嘉州集》中也有两首游渼陂的诗，一首是《与鄠县群官泛渼陂》，另一首是《与鄠县源少府泛渼陂》。诗都是五律，都是和地方官吏的应景之作。第二首十分平常，杜甫同游，也有五律一首，同样平常。第一首略用了夸大的手法，不妨把它引在下边：

"万顷浸天色，千寻穷地根。舟移城入树，岸阔水浮村。闲鹭惊箫管，潜虬傍酒樽。暝来呼小吏，列火俨归轩。"

用了"万顷""千寻""地根""潜虬"等字样，和《渼陂行》的手法有近似的地方。但《渼陂行》是刻意求工，《泛渼陂》是逢场应付，两者不能相比。特别是岑诗的最后两句，未免太官气十足了。岑是常游渼陂的，对于景色已经麻痹，难怪他写不出好诗来。

肃宗至德二年（七五七），杜甫被任为左拾遗，曾与裴休等人推荐岑参，被任为右补阙。他们同做着谏官，同是天子"近臣"，在这时同做过一些宫廷唱和之作。在封建时代，这样的诗是被人重视的；在今天看来，是毫无一顾的价值了。然而出乎意外的是几年前的研究家们却有人就这些诗来评比杜、岑

的优劣。因此，我也想顺便接触到这个问题。

杜甫有五律《春宿左省》一诗，末二句云："明朝有封事，数问夜如何"；又有五律《晚出左掖》一诗，末二句云："避人焚谏草，骑马欲鸡栖。"

有人说，"我们只能从'明朝有封事，数问夜如何'、'避人焚谏草'这样的诗句中想象杜甫不过是一个小心谨慎的官吏。"（冯至《杜甫传》七八页）又有人说，杜甫"这两首诗的结语，也不过是分用了傅玄'每有奏劾，竦踊不寐，坐而待旦'和羊祜'嘉谋谠议，皆焚其草，故世莫闻'的故事，仅是官样文章，只好给拾遗的官衔做一个应景的点缀罢了。"（傅庚生《杜甫诗论》十四页）这些说法是比较客观的，虽然他们忘记了杜甫也有"懒朝"的诗句。但另一研究家表示不同意，认为前说"有点歪曲了杜甫"，后说"更是表面的看法"。于是他把岑参的《寄左省杜拾遗》的结语和杜甫的两首结语作了对照，下出断案。

> "我们只要拿岑参赠杜甫的'圣朝无缺事，自觉谏书稀'的诗句来作一对照，就不难知道谁是'小心谨慎'谁不是小心谨慎，哪是'官样文章'哪不是官样文章了。"（萧涤非《杜甫研究》二九——三十页）

在这些地方斤斤计较，正是标准的封建意识的复活。作者也揭露了他自己的底。他举出《唐宋诗本》卷六十一所引的《杜甫补遗》中的一段话：

> "肃宗至德初，子美为拾遗，岑参为补阙。或问：'二人孰贤？'余曰：'子美贤。'或曰：'何以知之？'曰：'以其诗知之。子美之诗曰"避人焚谏草，骑马欲鸡栖"，又曰"明

朝有封事，数问夜如何”；参之诗曰“圣朝无缺事，自觉谏书稀”。至德初，安史之乱方剧，朝野骚然，果无缺事耶？’”

引用者以为“这批评是公平的”。其实何尝“公平”！对于岑参的应景之作虽然有所指责，但对于杜甫则只表示了真正的“片面的看法”。作为封建时代的诗人，岑参倒要本色一些；杜甫则是在过分粉饰自己。既已“避人焚谏草”了，何以又写进诗里，自我表扬？“数问夜如何？”是采自《小雅·庭燎》：“夜如何其？夜未央。……夜如何其？夜未艾。……夜如何其？夜向晨。……”毛诗序以为“美宣王也”，虽未必尽然，但杜甫用到自己身上来，则确实是在美自己了。《小雅》的诗意很可能是旧时臣下待漏的心理，寝席不安，怕误了早朝的时刻。杜甫的诗句正是这样的用意。别人说他“小心谨慎”是一点也不过分的，但自己说自己“小心谨慎”同样也在美化自己。

岑参只是在美化朝廷，杜甫则美化了自己，又美化了朝廷。朝廷有了杜甫那样好的谏官，正足证朝廷有知人之明和用贤之美。这样的朝政还不休明吗？但实际是怎样呢？因此，把杜甫的诗说成“官样文章”，倒是在替杜甫开脱；一定要说不是“官样文章”，那又是什么货色呢？是忠心耿耿的自我标榜吗？岂不是帮了杜甫的倒忙！

要评比杜岑的优劣，适当的材料并不缺乏，何苦要在他们的宫廷诗里面去讨生活？从糟粕中能吸取出一定的精华吗？杜岑两人先后曾寄居在成都，成都的古迹往往得到他们的同样的歌咏。对于神话传说的看法，杜甫的见识有时要比岑参

高出一头地。例如李冰所作的石犀，便是很好的例子。

石犀原在成都府南三十五里。《华阳国志》载“李冰昔作石犀五头以厌水精，穿石犀渠于江南，命之曰犀牛里。后转二头在府中，一头在府市市桥门，二头沉之于渊。”郦道元《水经·江水注》亦云然。

《岑嘉州集》中有《石犀》一首，五言六句，很素朴地相信着传说，歌颂了石犀，歌颂了李冰，认为李冰之功超过了夏禹。

“江水初荡潏，蜀人几为鱼。向无尔石犀，安得有邑居？始知李太守，伯禹亦不如！”

杜甫有《石犀行》则怀疑了传说，诅骂了神祇，突出了“众力”和“人谋”，认为象石犀这样的“诡怪”应该让它们随江水飘去。两人的见识、态度和诗的风格完全不同。把诗并列起来，便立地可以看出有上下床之别。

“君不见秦时蜀太守，刻石立作三犀牛。①
自古虽有厌胜法，天生江水向东流。
蜀人矜夸一千载，泛溢不近张仪楼。②
今日灌口损户口，此事或恐为神羞。
修筑堤防出众力，高拥木石当清秋。
先王作法皆正道，诡怪何得参人谋？
嗟尔三犀不经济，缺讹只与长川逝。③

---

① 二头已沉入于渊，杜甫只见其三，故不言五。——作者注

② 成都府城，相传为张仪所筑。——作者注

③ “缺讹”是说有缺少，有变迁，指沉于渊的二头而言。——作者注

但见元气常调和，自免洪涛恣凋瘵。

安得壮士提天纲，再平水土犀奔茫？”

杜甫的诗极力破除迷信、伸张理智，在封建时代能够有这样的作品是很少见的。当然，如果把“先王”二字改为“庶民”，“蜀人”二字改为“蜀儒”，那就更合乎实际，也更合乎我们近代人的口胃了。

又成都西门外旧有石笋二，一南一北对立。南笋长一丈三尺，围一丈二尺；北笋长一丈六尺，围九尺五寸；相传是“西海之眼”。大概是新石器时代“巨石文化”的孑遗，西方人谓之“门希尔”(Menhir)。杜甫有《石笋行》一首，和《石犀行》是同时所作的姊妹篇。一起一结都是同一格调。一起是“君不见益州城西门，陌上石笋双高蹲？古来相传是‘海眼’，苔藓蚀尽波涛痕”；一结是“嗟尔石笋擅虚名，后来未识犹骏奔；安得壮士掷天外，使人不疑见本根？”同样在极力破除迷信，在这一点上是可取的。《石笋行》还讽刺了朝政，但他却不敢直斥“至尊”，而只责备“小臣”。这又是“贵人岂不仁？”的那一套，又一次暴露了杜甫的痼疾，受着时代和阶级的限制。这一限制不仅使杜甫在诗歌的成就上受到影响，而且使他在破除迷信的努力上也极不彻底。例如，他有《杜鹃》一诗，中四句云：“杜鹃暮春至，哀哀叫其间；我见常再拜，重是古帝魂。”他认真相信杜鹃鸟是古代蜀王杜宇的魂所转化，故闻其声而再拜。这迷信神话传说的程度却又远远超过岑参了。

在这里想讨论一下杜甫诗集中那首《狂歌行赠四兄》的作者问题。先把诗的全文抄在下面：

“与兄行年校一岁，贤者是兄愚是弟。
兄将富贵等浮云，弟窃功名好权势。
长安秋雨十日泥，我曹鞴马听晨鸡。
公卿朱门未开锁，我曹已到肩相齐。
吾兄睡稳方舒膝，不袜不巾踏晓日。
男啼女哭莫我知，身上须缯腹中实。
今年思我来嘉州，嘉州酒香花满楼。
楼头吃酒楼下卧，长歌短咏迭相酬。
四时八节还拘礼，女拜弟妻男拜弟。
幅巾鞶带不挂身，头脂足垢何曾洗？
吾兄吾兄巢许伦，一生喜怒常任真。
日斜枕肘寝已熟，啾啾唧唧为何人？”

这首是集外诗，见陈浩然本，又见《文苑英华》，向来的注家似乎还没有人怀疑过①。其实这诗断然不是杜甫的诗！

我们知道杜甫不曾久居嘉州（今四川乐山县），他只在永泰元年（七六五）五月，由水路离开成都时路过过一次，是很短暂的一次。有《宿青溪驿》一诗是在嘉州境内做的。除此而外，很难找出第二首。看来他匆匆路过，似乎并不曾登岸。他经过了嘉州、戎州（宜宾）、泸州、渝州（重庆），九月到了云安，在此养病。第二年的春间到了夔州（奉节），作了较长时期的寓居。

---

① 此文写成后，得见清代同治年间人施鸿保《读杜诗说》已论及此诗之非杜作。其说云：“与公诗大不类，疑是晚唐人诗，误编入公集者。……公在嘉州亦无几时，与‘四时八节’句不合。”——作者注

嘉州既只是匆匆路过，和《狂歌行》中所述的情况完全不符！《狂歌行》是在嘉州久住的人做的，而且是有“权势”的人。诗中说作者的“四兄”“今年思我来嘉州”，可见作者在嘉州住了不止一年。又说“四时八节还拘礼”，古人以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为八节，可知“四兄”到嘉州也住了至少半年或一年。这和杜甫的情况可有丝毫相合的地方吗？杜甫之于嘉州，恐怕连“楼头吃酒楼下卧，长歌短咏迭相酬”的时间都不曾有过。故可以断言：《狂歌行赠四兄》决不是杜甫的诗。

那么，是什么人做的呢？我想，应该就是岑参的诗。岑参做过嘉州刺史，到任的时候杜甫养病在云安，是在永泰元年与大历元年之间。杜甫在云安曾有《寄岑嘉州》一诗：

“不见故人十年余，不道故人无素书。
愿逢颜色关塞远，岂意出守江城居？
外江三峡且相接，斗酒新诗终自疏。
谢朓每篇堪讽诵，冯唐已老听吹嘘。
泊船秋夜经春草，伏枕青枫限玉除。
眼前所寄选何物？赠子云安双鲤鱼。”

事情也很凑巧，岑参之父岑植是做过云安县丞的。云安鲤鱼，对于岑参可能会有双重的情谊了。诗当作于大历元年（七六六）的春天。“不见故人十年余”，稍微算长了一点。杜岑两人同做谏官时是在至德二年（七五七），到大历元年只有十个年头。可能是杜甫没有记准确，也可能是“十年许”的笔误或者刊误。在这十个年头里，岑参的生活主要是在西北边塞

上度过的，他和杜甫彼此没有通音问。岑参到嘉州得到了杜甫的寄诗之后，毫无疑问又恢复了他们之间的诗札往还。岑参定有答诗，或者不时把自己的新作寄给不久便寓居在夔州的杜甫。《狂歌行赠四兄》便是其中之一，故被后人误收为杜甫的作品。

断定《狂歌行赠四兄》为岑参所作，有没有什么障碍呢？丝毫也没有！岑参以永泰元年与大历元年之间就任嘉州刺史，在任两年半。《岑嘉州集》中有《阻戎、泸间群盗》一诗，题下注云："戊申岁，余罢官东归，属断江路，时淹泊戎州作。""戊申"是大历三年。他是七月去官的，《东归发犍为至泥溪舟中作》一诗云："前日解侯印，泛舟归山东。平旦发犍为，逍遥信回风。七月江水大，沧波涨秋空。"杜甫以同年正月中旬出峡，故他们两人在四川境内没有得到会面的机会。

岑参既在嘉州住了两年半，和《狂歌行》中所述的情况便相合无间。诗中有"长安秋雨十日泥"，所说正是天宝十三年秋长安久雨成灾时事。当时岑参和杜甫都在长安，岑参也有"兄"在长安，杜甫《渼陂行》中的"岑参兄弟皆好奇"的那个"兄"，看来就是这位"四兄"了。到此才可以了解：杜甫在诗中为什么不把兄来领头，而用岑参来领头？原来那位兄是一位超级大名士，不管事的。"四兄"只长岑参"一岁"，说为岑况未尝不可，但岑况是做过单父令的人，他是刘长卿的朋友，长卿有诗赠之，一称岑况，一称岑单父。《岑嘉州集》中有《梁园歌送河南王说判官》诗一首，末四句云："单父古来称宓生（宓子贱），只今为政有吾兄（自注："家兄时宰单父"）；辎轩若过梁园

道，应傍琴台闻政声。"这位岑况是一位良吏，和"四兄"的性格不同。"四兄"可能是岑参的从兄。

李白有《送岑征君还鸣皋》诗，岑征君是岑参的兄弟行，也不知其名，但其性格却与"四兄"相符。先请看李白的诗吧。

> "岑公相门子，雅望归安石。奕世皆夔龙，中台竟三拆。至人达机兆，高揖九州伯。奈何天地间，而作隐沦客？贵道皆全真，潜辉卧幽鳞。探玄入窅默，观化游无垠。光武有天下，严陵为故人。虽登洛阳殿，不屈巢由身。余亦谢明主，今称偃蹇臣。登高览万古，思与广成邻。蹈海宁受赏？还山非问津。西来一摇扇，共拂元规尘。"

所述岑征君的家世有三代人做过宰相，和岑参《感旧赋序》所述完全相同："国家六叶，吾门三相矣。江陵公(岑文本)为中书令，辅太宗。邓国公(文本从子岑长倩)为文昌右相，辅高宗。汝南公(文本之孙岑羲)为侍中，辅睿宗。"这就是所谓"奕世皆夔龙，中台竟三拆"。岑征君以相门之子，隐沦遁世，不求闻达，李白称之为巢父、许由，与《狂歌行》中称四兄为"吾兄吾兄巢许伦"亦完全相符。岑参本有别业在陆浑，《岑嘉州集》中有《巴南舟中思陆浑别业》诗。《新唐书·地理志》：河南府陆浑县有鸣皋山。然则岑征君归鸣皋山是回陆浑别业了。看来李白诗中的岑征君即《狂歌行》中之"四兄"无疑。"四兄"只长岑参"一岁"，则当小李白十三岁，也可以说是忘年之交了。(颇疑"一岁"是"一纪"之误，岁星十二年一周天为一纪，

因连类而致误。如此，则小李白仅一岁。）有趣的是李白友其兄而杜甫友其弟，正好表示了各人的性格。

嘉州是峨眉山所在的地方，郡城附郭也有些名胜地点，外地的人多加以赞赏。王渔洋在他的《蜀道驿程记》中说："天下之山水在蜀，蜀之山水在嘉州。"① 照他说来，乐山的山水是天下第一了。我自己是乐山人，却没有那样的感觉，大概是习惯了的原故。李白和杜甫都曾经到过嘉州，但于嘉州山水都谈得很少。在这里担任过嘉州刺史的岑参多少补充了一些缺陷。举出两首如下，虽然并不怎么杰出，但可以表现出嘉州的风物和当时的时代潮流。

《上嘉州青衣山中峰》：

"青衣之山，在大江之中。屹然迥绝，崖壁苍峭。周广七里，长波四匝。有惠净上人庐于其颠，唯绳床竹杖而已。恒持《莲华经》，十年不下山。予自公浮舟，聊一登眺。友人夏官弘农杨侯，清谈之士也。素工为文，独立于世。与余有方外之约，每多独往之意。今者幽躅胜概，叹不得与此公俱。爰命小吏刮磨石壁，以识其事，乃诗以达杨友尔。

青衣谁开凿？独在水中央。浮舟一跻攀，侧径沿穹

① 小方壶斋本《蜀道驿程记》中，并无"天下山水"之说。据《舆地纪胜》卷一四六引宋邵博《题清音亭》："天下山水之盛在蜀，蜀之胜曰在嘉州。"又，何宇度《益部谈资》（湖北先正遗书本）卷上引苏长公云："天下山水在蜀，蜀之山水在嘉，嘉之山水在凌云。"是天下山水在蜀之说，早见于宋、明人记载。

苍。绝顶访老僧，豁然登上方。诸岭一何小，三江奔茫茫。兰若向西开，峨眉正相当。猿鸟乐钟磬，松萝泛天香。江云入袈裟，山月吐绳床。早知清净理，久乃机心忘。尚以名宦拘，聿来夷獠乡。吾友不可见，郁为尚书郎。早岁爱丹经，留心向青囊。渺渺云智远，幽幽海怀长。胜赏欲与俱，引领遥相望。为政愧无术，分忧幸时康。君子满天朝，老夫忆沧浪。况值庐山远，抽簪归法王。”

《登嘉州凌云寺》：

“寺出飞鸟外，青峰戴朱楼。搏壁跻半空，喜得登上头。殆知宇宙阔，下看三江流。天晴见峨眉，如向波上浮。迥旷烟景豁，阴森棕柟稠。愿割区中缘，永绝尘外游。回风吹虎穴，片雨当龙湫。僧房云蒙蒙，夏月寒飕飕。回合俯近郭，寥落见远舟。胜概无端倪，天宫可淹留。一官讵足道？欲去令人愁。”

青衣山，今名乌尤山。民间本称为“乌牛”，以山木葱茏，色近乌黑；孤岛耸立，形如水牛。“雅人”们以为不雅，改称为“乌尤”。山在凌云山之东、青衣江的北岸。

岑参的诗，一开首就问：“青衣谁开凿？”可见作者也看出乌尤山和凌云山旧本一体，是被人凿开的，但他不知道开凿者为谁。开凿者是秦时蜀郡太守李冰，《汉书·沟洫志》载其事，志云：“蜀守李冰凿离堆避沫水之害”，离堆即是乌尤山。《水经注》沫水下也叙述到李冰凿崖、斗败水神的故事。沫水即大渡河，俗名铜河，水势湍急，在与泯江合流处，曾几次改道。估

计古时河口必正对乌尤与凌云相接之处，故凿通之以杀水势。夏季洪水期，乌尤四面环水，故云“独在水中央”，但到冬季，则北面水涸而成旱田。

现存的大渡河故道，更靠西，河口与凌云山的大佛崖正对。凌云山的大佛是在开元初年由海通和尚创议开凿，直到唐德宗贞元年间（七八五——八〇四）韦皋镇蜀时始凿成，其用意也在减杀大渡河的水患。石佛因岩而成，把岩壁凹凿进去，靠壁凿成一尊弥勒大佛的坐像，水势免去与岩壁冲击，祸患因而减杀。岑参诗中未提大佛，盖因大佛尚未完功，或中途停顿了，有杀风景。

所谓“三江”，即大渡河、岷江与青衣江。岷江，俗名“府河”，古称“外江”，由成都南下，在乐山县城东北隅与大渡河合流东下而成青衣江。乐山县城，隔江与凌云山、乌尤山遥遥相对。乌尤山之东，在青衣江北岸尚有马鞍山，形如旧式马鞍。山浅，无林木寺宇。峨眉山则在乐山县城之西南，天晴时可以远远望见。诗称嘉州为“夷獠乡”，可见当时尚未十分开化。

所谓“虎穴”、“龙湫”，在凌云山上确有其地。有一处摩岩草书一大“虎”字，殆即所谓“虎穴”。又有一处摩岩草书一大“龙”字，其下有泉，殆即所谓“龙湫”。就其字迹观之，殆唐初人所为；或许是后人傅会岑诗而刊刻的。

值得注意的是：以写边塞生活著名的岑参，在这两首诗中却表示着深厚的佛教影响，与李白、杜甫的倾向相同。这只不过举了两例而已，此外还举不胜举。所有的盛唐诗人，都是在时代思潮中淘荡，正如韩愈在《原道》中所说的“不入于老，则

入于佛”。事实上老与佛，在居士们看来，也没有多么大的区别。后人概括为两句话：“有酒学仙，无酒学佛”，正凿穿了这个浑沌。

岑参是江陵人，在他卸下了嘉州刺史的官职之后，本拟乘舟东下，直出夔门；但他在路上受了阻碍，不得不改道北上，到了成都。不久便在成都去世了。关于他去世的年月，学者之间小有争论。一边是赖义辉的《岑参年谱》(《岭南学报》一卷二期)断定他死于大历四年(七六九)。他的根据是杜甫《追酬故高蜀州(适)人日见寄》诗的序文：“今海内忘形故人，独汉中王(李)瑀与昭州敬使君超先在”，不提岑参，可见岑参已殁。诗序署明作于“大历五年正月二十一日”，可见岑参必死于这个日期之前，故赖氏《年谱》作出了死于大历四年的推定。

闻一多别有所见，他发现了《岑嘉州集》中有《故仆射裴公挽歌三首》，是挽左仆射冀国公裴冕的。裴冕死于大历四年十二月戊戌，可见在这个日期之前，岑参还在世。闻一多于他所做的《岑嘉州系年考证》(《闻一多全集》卷三)中便改订为“大历五年庚戌(七七〇)五十六岁，正月，卒于成都旅舍”。

这个问题看来好象解决了，其实还是悬挂着的。闻一多的考虑还欠周到。大历四年十二月月大，朔日是乙未，“戊戌”是初四日，到年底除夕还有二十七天。裴冕是宰相，他的死耗当然会用飞马快报，不要十天就可以由长安传到成都。岑参的挽诗作于十二月中旬，作诗时或许已在病中。不能断然否定：他在作诗之后即死于十二月的下旬。

上述杜甫诗序作于大历五年正月二十一日，杜甫时在长

沙。岑参的死耗从成都传到长沙，需要相当的时日。既不能用飞马快报，又因冬令水枯，由成都至重庆一段，一般采取旱路，需要十天。再由重庆舟行出峡，这时已不是“千里江陵一日还”了，一般需要三天。由湖北境内转入长沙是上水，更需要时日。岑参假定死于正月元旦，旧习元旦之后至少有五日至十日百业休息，杜甫在二十一日以前便能在长沙得到岑参的死耗是不可能的。

因此，我认为岑参当死于大历四年十二月下旬，但依阳历则已进入公元七七〇年了。

杜甫与苏涣

唐代宗大历四年(七六九),杜甫将要去世的前一年,他在长沙遇见一位他所十分钦佩的诗人。那就是苏涣。杜甫做了一首诗来纪述他们的相遇。诗题是:《苏大侍御访江浦,赋八韵纪异,有序》。有的集本没有另标题目,即以九十余字的序文为题。其文如下:

"苏大·侍御·涣,静者也。旅寓于江侧,不交州府之客,人事都绝,久矣。肩舆江浦,忽访老夫舟楫而已。茶酒内,余请诵近诗,肯吟数首。才力素壮,辞句动人。接对明日,忆其涌思雷动,书箧几杖之外,殷殷留金石声。赋八韵纪异,亦见老夫倾倒于苏备至矣。"(据明刊《集千家注杜工部诗集》本)

单看此文,已经表现了"备至"的"倾倒",附有五言诗一首,现只存七韵,竟说苏涣的诗超过了建安文学,足与西汉的司马相如、扬雄相比。听了他的朗诵,使得乾坤几次反复,使得自己返老还童,如象吃了灵芝仙草,使得湘妃、湘夫人在船窗外呜咽,使得精灵们都聚集着不肯离开,使得湘江的流水镇静了下来,不再翻波涌浪。真真是"倾倒备至",这在杜甫的一生是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他对于李白的佩服没有到这

样的程度，对于郑虔和苏源明没有到这样的程度，对于高适与岑参更没有到这样的程度。杜甫的诗，自言“纪异”，的确是奇异的一件事。以下请读他的诗的原文：

> “庞公不浪出，苏氏今有之。再闻诵新作，突过黄初诗。乾坤几反复，扬马宜同时。今晨清镜中，胜食斋房芝。余发喜却变，白间生黑丝。昨夜舟火灭，湘娥帘外悲。百灵未敢散，风波寒江迟。”

苏涣虽身为侍御，却“不交州府之客”，故比之为东汉的庞德公。庞德公隐居于襄阳岘山之南，足迹不入城市。但庞德公是隐者，苏涣却不是真正的隐者，诗的开头两句只是泛泛相比而已。“黄初”是魏文帝曹丕的年号，与汉献帝的建安年分相衔接，故“黄初诗”即指建安文学。“突过黄初诗”便是说远远超过了建安诸子和曹丕、曹植的作品。言“黄初诗”而不言“建安诗”，在杜甫的心目中或许是把曹操和孔融的诗除外了的。

诗序与诗题都说是“赋八韵纪异”，但现存的诗却只有七韵，无疑是失去了一韵，即是失去了两句共十字。在“突过黄初诗”之后，照诗的局势看来，一定还有两句以表示苏诗的内容如何杰出、朗诵的声调如何雄壮，兼绾二者以收承上启下之效。因此，我不揣冒昧，根据诗序中的叙述，试为补写了两句：

> “殷殷金石声，滚滚雷霆思。”

要这样才足以表明所以能“突过黄初诗”的实际，所以能具有使“乾坤几反复”的气魄。我所试补的这两句及所插入的

地位，虽然不敢说一定和杜甫的原文相符，但我相信是相去不远的。

“乾坤几反复”的“几”字，可以读为“几乎”的几（平声），也可以读为“几何”的几（上声）。应该采取后者。因为，如果是乾坤几乎反复，那就不足以表达“倾倒备至”之意，和下文的泣鬼神也不相称。解为乾坤几次反复，便犹如《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里面的“天地为之久低昂”了。

这样使得杜甫为之“倾倒备至”的苏涣，到底是怎样的人呢？唐人高仲武的《中兴间气集》中选了他的《变律诗》三首，并附有小传。

> “涣本不平者，善放白弩，巴中号曰白跖。赍人患之，以比盗跖。后自知非，变节从学。乡赋擢第，累迁至御史，佐湖南幕。崔中丞（瓘）遇害，涣遂逾岭，扇动哥舒（晃）跋扈交广。此犹龙蛇见血，本质彰矣。三年中作《变律诗》十九首（或作‘九首’，殆误），上广州李帅（勉）。其文意长于讽刺，亦育陈拾遗（子昂）一鳞半甲，故善之。……”

《新唐书·艺文志》著录“苏涣诗一卷”，注文略本此，谓“巴蜀商人苦之，号白跖，以比庄蹻。”庄蹻是楚庄王的兄弟，初为盗贼，即古有名的盗跖。其后向西南开拓，成了云南的滇王。云南的楚雄，据说即因庄蹻而得名。涣与蹻的行径极相似，只是一成功，一失败而已。

崔瓘以潭州（今湖南长沙）刺史兼湖南观察使是在大历四年七月，兵马使臧玠据潭州作乱，杀了崔瓘，是在大历五年四

月。苏涣到长沙实际还要早些，但杜甫是大历四年正月到长沙的。未几杜甫入衡州，夏季因怕热复折回长沙。因此，可以肯定，杜甫与苏涣的相遇是在大历四年的秋末。诗中有“风波寒江迟”句，可以为证。他们两位见面后，在长沙城外的湘江边上时相过从，杜甫还在其他的诗中提到苏涣。《暮秋，枉裴道州(虬）手札，率尔遣兴寄递，近呈苏涣侍御》中有这样的一段：

“宴筵曾语苏季子，后来杰出云孙比。
茅斋定王城郭门，药物楚老渔商市。
市北肩舆每联袂，郭南抱瓮亦隐几。
无数将军西第成，早作丞相东山起。”

这是裴虬去道州时在长沙的饯行宴上，杜甫曾经向他提到苏涣，说这位苏秦的后人真正杰出，住在“定王城”（即长沙城）① 外和自己经常在药商鱼市中见面，有时同坐轿子到城北去游览，有时又到城南坐在矮椅上看农家种地。他认为这位朋友具有宰相才，不久的将来希望他象谢安石一样抛去东山的隐居生活，拯救天下的苍生。比之为苏秦，只是切他的姓氏；比之为谢安石，那就又一次表达了“倾倒备至”的情怀。诗的最后四句是：

“附书与裴因示苏，此身已愧须人扶。
致君尧舜付公等，早据要路思捐躯。”

---

① 汉景帝之子长沙王刘发，号定王，在位二十七年。又唐肃宗第十三子李僩封于长沙，宝应初去世，年甚幼，亦号定王。此称长沙为“定王城”，是兼汉、唐二定王而言。——作者注

说得相当诚实，相当殷切。自己老了，不行了，连行动都需要人扶持了。一切雄心壮志都让给两位仁兄，请你们早一点青云直上，致君于尧舜，为治国平天下而奋不顾身吧！以“致君尧舜”期待苏涣与裴虬（裴是附带着说的），较之比以谢安石又算进了一境，是比之以契稷了。

臧玠之乱，杜甫与苏涣同往衡州避难。杜甫有《入衡州》一诗，对当时的衡州刺史阳济，也把苏涣盛加称赞过一番。

> “剧孟七国畏，马卿四赋良①。门阑苏生在，勇锐白起强。”

比之为侠客剧孟，比之为文豪司马相如，比之为名将白起，说他有文武全才，而又任侠好义。杜甫对于苏涣的生平与性格，看来是十分清楚的。期之以“致君尧舜”，是出于杜甫忠君思想的主观愿望。苏涣后来要造反，恐怕杜甫不曾料到，或者有所感触而预为之规戒吧。在这一点上，可以明白地说，杜甫也并不是苏涣的真正的知己。

使杜甫“倾倒备至”的还有苏涣的诗。苏涣诗一卷可惜失传了，于今存世的只有四首。在三首《变律诗》之外，另有《怀素上人草书歌》一首，与《变律诗》同收入《全唐诗》中，仅此而已。

先来讨论《怀素上人草书歌》吧。这诗，一名《赠零陵僧兼送徐广州》。“零陵僧”即是怀素上人，“徐广州”则是广州刺史

---

① 司马相如字长卿，故省称为“马卿”。又“四赋”谓《子虚赋》、《上林赋》、《大人赋》、《哀二世赋》。此言苏涣足比司马相如，有文才。——作者注

徐浩。徐浩在广州刺史任内只有一年半光景。《唐书·代宗纪》：大历二年四月"以工部侍郎徐浩为广州刺史、岭南节度观察使。"又，三年十月"以京兆尹李勉为广州刺史、充岭南节度使"。怀素去广州依徐浩，必当在大历二年四月以后和大历三年十月之前（或者稍后一点也有可能，因朝廷的任免在前，而实际的瓜代应稍后）。杜甫是大历四年正月才到长沙的，可知苏涣到潭州是在杜甫之前。《怀素上人草书歌》自然要算是"近诗"，但这首诗并不怎么出色，不足以使杜甫"倾倒备至"。诗是七言，也不能比以主要是五言体的"黄初诗"。不妨将全诗仔细吟味一下。

"张颠没在二十年，谓言草圣无人传。
零陵沙门继其后，新书大字大如斗。
兴来走笔如旋风，醉后耳热心更凶。
忽如裴旻舞双剑，七星错落缠蛟龙。
又如吴生画鬼神，魑魅魍魉惊本身。（吴生即吴道子。）
钩锁相连势不绝，倔强毒蛇争屈铁。
西河舞剑气凌云，孤蓬自振唯有君。
今日华堂看洒落，四座喧呼叹佳作。
回首邀余赋一章，欲令羡价齐钟张。（钟繇、张芝。）
琅诵×句三百字，何似醉僧颠复狂？
忽然告我游南溟，言祈亚相求大名。
亚相书翰凌献之，见君绝意必深知。（献之即王献之。）
南中纸价当日贵，只恐贪泉成墨池。"

开头一句"张颠没在二十年"便是问题，很不象诗句。一般

把“没在”作去世解，在大历二、三年时张旭已去世二十年，则张旭应死于天宝五、六年。这和别的资料大有抵触。资料之一，如李白《猛虎行》，叙述安禄山占领了洛阳，李白南奔，三月在溧阳酒楼与张旭相遇。可见天宝十五年时张旭犹未去世。资料之二，宋人无名氏编《宝刻类编》收有张旭所书《千字文》残帖六百九十字，末署“乾元二年二月八日”①，比天宝十五年更后四年。因此，“张颠没在二十年”句，毫无疑问，必有错误。原诗是有蠹蚀的，如“琅诵×句三百字”即夺去一字。我疑“张颠没在二十年”当是“张颠没世已十年”的蠹蚀残文，如此不仅文从字顺，可以成为诗句，与其他资料也可毫无龃龉。由大历三年上推至乾元二年恰为十年，则张旭去世盖即在乾元二年，而苏涣的诗则作于大历三年。

《草书歌》虽不怎么出色，但精神是可取的。末句“只恐贪泉成墨池”，大有深意。这一方面嘲骂了贪污分子，另一方面也警告了怀素和尚。这正是“不交州府之客”者的怀抱和吐嘱。广州刺史徐浩，事实上就是一个大贪污分子。《资治通鉴》代宗大历五年说他“贪而佞，倾南方珍货以赂(元)载”。知道了这一层，苏涣诗的用意就更加显豁了。

怀素的草书，继张旭之后，有名于世。李白也有《草书歌行》一首赠怀素，不妨录出，以资比较。

“少年上人号怀素，草书天下称独步。
墨池飞出北溟鱼，笔锋杀尽中山兔。

① 《宝刻类编》卷三。

八月九月天气凉，酒徒词客满高堂。

笺麻素绢排数箱，宣州石砚墨色光。

吾师醉后倚绳床，须臾扫尽数千张。

飘风骤雨惊飒飒，落花飞雪何茫茫！

起来向壁不停手，一行数字大如斗。

恍恍如闻神鬼惊，时时只见龙蛇走。

左盘右蹙如惊电，状同楚汉相攻战。

湖南七郡凡几家，家家屏障书题遍。

王逸少，张伯英，古来几许浪得名！

张颠老死不足数，我师此义不师古。

古来万事贵天生，何必要公孙大娘浑脱舞！”

这首诗，比苏涣的那一首要好得多，但前人多以为伪作。苏轼首发其难，谓“其‘笺麻素绢排数箱’之句，村气可掬。”①李白和其他诗人每每有率直之句，这是不成其为理由的。清代的注家王琦，谓“以一少年上人而故贬王逸少、张伯英以推奖之，大失毁誉之实。至张旭与太白既同酒中八仙之游，而作诗称许有‘胸藏风云世莫知’之句（案见《猛虎行》），忽一旦而訾其‘老死不足数’，太白决不没分别至此。断为伪作不疑矣。”

今案：张芝（伯英）以章草名世，所存手迹在唐代已属有限，而且已不入时，故谓之为“浪得名”。王羲之（逸少）真迹近章草，伪迹甚多，即传世《兰亭序》也是假造的。李白知道此中

---

① 苏轼以《草书歌行》为伪作，见《东坡题跋》卷二。

消息，曾有诗句云“兰亭雄笔安足夸?”(《鲁郡尧祠送窦薄华还西京》)“雄笔”是别人称之为“雄”，其实是伪迹，故不足夸。因而也谓之“浪得名”。“张颠老死不足数”，张旭如上所述，死于乾元二年，李白这首诗也当作于长流夜郎、遇赦放回、于乾元二年秋游零陵时所作。当时张旭去世了，所谓“不足数”者，是人已经死了，不必再提了。这犹如陶渊明的“死去何所道”(《挽歌三首》之三)，多少有些愤世疾俗的意味。即使作为对于张旭的狂草有所不满，论理也没有什么“没分别”。杜甫也是一样，一方面在《饮中八仙歌》中称颂张旭，另一方面在《李潮八分小篆歌》① 中却认真地菲薄张旭。“吴郡张颠夸草书，草书非古空雄壮。岂如吾甥(李潮)不流宕，丞相(李斯)、中郎(蔡邕)丈人行!”这不同样也是“没分别”了吗?李白和杜甫，在书法的观点上，也是有所同而又有所不同。李白的抑张旭而扬怀素，颇有奖励后进的用意；杜甫的抑张旭而扬李潮则完全是贵古贱今了。

又杜甫在《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诗序中曾说：“昔者吴人张旭，善草书书帖，数尝于邺县见公孙大娘舞西河剑器。自此草书长进，豪迈感激。”而李白则说“古来万事贵天生，何必要公孙大娘浑脱舞!”这里也可以看出李杜二人之同而又不

---

① 关于李潮的书法，杜甫的称许颇为过甚其辞。赵明诚《金石录》中曾有所论及，顺便揭出，以为杜诗夸大之又一例：“《唐慧义寺弥勒像碑》，李潮八分书。潮书初不见重于当时，独杜甫诗盛称之，以比蔡有邻、韩择木。今石刻在者绝少，惟此碑与《彭元曜墓志》耳，余皆得之。其笔法亦绝不工，非韩、蔡比也。”——作者注

同。李白重视首创（即所谓“天生”），杜甫则重视学习。两者须得辩证统一，然后才能达到好处。

近人詹锳也认为李白的《草书歌行》是伪作。他的理由有二。其一，谓“怀素生开元十三年，晚太白二十五岁。今诗中一则云：‘吾师醉后倚绳床’，再则云：‘我师此义不师古’，太白一生倨傲，断不至对一少年上人若是之尊崇也。”（《李白诗论丛》五五页）其二，谓“诗又云：‘湖南七郡凡几家，家家屏障书题遍’。王琦注：‘湖南七郡，谓长沙郡、衡阳郡、桂阳郡、零陵郡、连山郡、江华郡、邵阳郡。此七郡皆在洞庭湖之南，故曰湖南。’不知其何所据。按《新唐书·方镇表》广德二年置湖南节度使，共辖五州。‘湖南’二字用作政治区划之名，当始于此。至宋太宗置湖南路，始统潭、衡、道、永、邵、郴、全七州，一桂阳监。太白卒于宝应元年，而此诗中已有‘湖南七郡’之称，亦至可疑。”（同上）

今案：称怀素为“师”，是一般的通称，如画师、医师、巫师、禅师、法师等等。故诗中的两个“师”字（第二个“我师此义”的“师”字可能是动词）就等于“上人”，等于“和尚”，并非特别“尊崇”。至于“湖南七郡”犹如杜甫《兵车行》中的“山东二百州”，“山东”乃华山之东，“湖南”乃洞庭之南，在古时都非“政治区划”。“七郡”字样，在李白诗中尚别有所见，“七郡长沙国，南连湘水滨”（《送长沙陈太守二首》之二）。这所指的正是潭州长沙郡、衡州衡阳郡、永州零陵郡、连州连山郡、道州江华郡、郴州桂阳郡、邵州邵阳郡。七郡在汉时都是长沙国旧地，都在洞庭湖之南。王琦的注是有根据的，一点也没有错。因此，李白的《草

书歌行》，不能说是伪作。

言归正传，还是来谈苏涣的问题吧。

苏涣是什么时候到广州的？大抵的期限是在大历五年四月臧玠之乱以后和大历八年九月与哥舒晃一同造反之前。关于哥舒晃的造反，《唐书·代宗纪》有扼要的叙述。

> "大历八年，……九月，……壬午（初十），岭南节度使、广州刺史吕崇贲，为部将哥舒晃所杀。……十月，……乙丑（二十三日），以江西观察使路嗣恭为广州刺史，充岭南节度使，封翼国公。
>
> 大历十年，……十一月，……丁未（十七日），路嗣恭攻破广州，禽哥舒晃，斩首以献。"

《唐书·路嗣恭传》纪载得较为详细。传言"大历八年，岭南将哥舒晃杀节度使吕崇贲，反，五岭骚扰。诏加（路）嗣恭（以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兼岭南节度观察使。嗣恭擢流人孟瑶、敬冕，使分其务。瑶主大军，当其冲。冕自间道轻入，招集义勇得八千人以挠其心腹。二人皆有全策诡计，出其不意，遂斩晃，及诛其同恶万余人，筑为京观。俚洞之宿恶者，皆族诛之。五岭削平。"

路嗣恭杀人之多是可以惊人的，他把少数民族的一同起义者也"族诛"了。但这个大刽子手，同时又是一个大贪污犯。传上说他"及平广州，商舶之徒，多因晃事诛之。嗣恭前后没其家，财宝数百万贯，尽入私室，不以贡献。代宗心甚衔之。"这位皇帝也是一个好宝贝，他没有惩罚贪污犯，反因没有得到

分赃而不平，对于路嗣恭没有“论功行赏”。不久代宗死了，他的儿子德宗即位。宰相杨炎受了路嗣恭的贿赂，又才追叙了路的“前功”。中唐的帝王将相就是这样一批货色。以这个标准来作衡量，可以肯定哥舒晃和苏涣的造反是完全有理的。

路嗣恭在平定岭南时，他的儿子路恕和降将伊慎，也出了力气。传上说：“子恕，字体仁。初，岭南衙将哥舒晃反，诏嗣恭自江西致讨，授（恕）检校工部员外郎，得以军前便宜从事。俄而，降者继路，于是擢降将伊慎，推心用之。贼平，恕功居多。”

关于伊慎，唐人权德舆有《伊慎神道碑》（见《权载之文集》卷十七），为之歌功颂德。这是关于当年战役的第一手资料，不妨把有关的叙述摘录如下：

> “大历中，岭南裨将哥舒晃，盗杀其帅吕崇贲以乱。窃据府中，南方萧然。江西连帅路嗣恭承诏出师，命将孟瑶暨公（伊慎）以讨。公以水陆士徒，分道鼓行。晃之谋主苏涣、骑将王明悦，鸱张蚁聚，皆据扼害。公曰：寇不可玩，胜无幸焉。……乃舂其喉而溃其腹，斩首三千级，下韶州。其明年战于把江口，水道湍悍，戈船趑趄。公浮筏置薪，迎风纵焰。寇之焦没于水火者，终夕有声。又明年，军于滑口，于端州，于潮阳，次于广州。冬十月，斩晃、涣于泔溪，揭其首以徇。（案《代宗纪》作‘十一月’，此作‘冬十月’，殆夺去‘一’字。）”

哥舒晃和苏涣的造反，在今天的广东省内，东起潮阳，西至肇庆，北起韶关，南至广州，范围是相当广阔的；坚持了两年多之久，战争是相当激烈的。既得到少数民族的响应，也得到

商人的支持，想来工人农民也是参加了的，然而终于失败了。这无疑是中了“诡计”。孟瑶、敬冕是流人，伊慎是降将，他们尽可以使用木马计，从内部来破坏堡垒。究竟是怎样的“诡计”，惜语焉不详。哥舒晃，和哥舒翰一样，当是西突厥别系突骑施族人，他对于“谋主”苏涣的计谋是否言听计从，不得而知。总之，轰轰烈烈的一场造反，持续了两年多，终于被镇压下去了。“五岭”被人“削平”了。

进一步来谈苏涣的《变律诗》吧。原诗本有“十九首”，估计是因袭《古诗十九首》的数目而撰作的一套组诗。仅存三首，其他十六首可惜不可复见了。诗是五言，正是“黄初诗”的主要体裁。仅存的三首，从内容来说，实在是别创一格。要这些诗才足以使杜甫“倾倒备至”。然而作诗的年代和地点却有问题。

南宋人洪迈在《容斋三笔》卷十六中收录了两首《变律诗》(即《养蚕》与《毒蜂》两首)，据云“在广州作《变律诗》十九首上广帅”。案此说实以《中兴间气集》为蓝本。后书，前面已征引，在叙述苏涣进入岭南后，接着说“三年中作《变律诗》十九首，上广州李帅(勉)”。这仿佛认为《变律诗》十九首不是组诗，而是在“三年”之中断断续续做成的。“三年”的期限，很明显是从推算得来。李勉是以代宗大历三年十月任广州刺史兼岭南节度使，在职凡四年，他的后任就是吕崇贲。吕是大历七年十月被任为广州都督充岭南节度使(见《唐书·代宗纪》)。苏涣入广州，确切的年月虽不得而知，但总是在大历五年四月之后，故在广州与李勉相处可能有三个年头。这就是“三年中作

《变律诗》十九首，上广州李帅”的依据了。

然而十九首分明是拟《古诗十九首》的组诗，决不会是在三年中断断续续做成的。到了广州，忙于实际工作，也不会有多的闲暇来从事诗作了。“上广州李帅”当是事实，然安知不是在大历五年四月以后不久苏涣初到广州时作为贽见礼而奉献的？

值得注意的是《中兴间气集》撰成于大历后不久，对杜甫的诗一首也没有选，而却把《变律诗》选了三首。把叛逆者的诗选作“中兴间气”之作，高仲武是有胆量的。幸亏他选了这三首，不然一首也不会保留下来了。这也就证明《变律诗》确是出色之作，要这样的诗才能使得杜甫“倾倒备至”。

因此，我能心安理得地相信：《变律诗》在长沙时就应该有了。杜甫所听到朗诵的，现存的三首诗一定被包含在内，让我们逐一地加以玩味吧。

《变律诗》之一：

> “日月东西行，寒暑冬夏易。阴阳无停机，造化渺莫测。开目为晨光，闭目为夜色。一开复一闭，明晦无休息。居然六合内，旷哉天地德。天地且不言，世人浪喧喧。”

这首可以说是苏涣的宇宙观。宇宙是采取辩证的方式无休息地发展着的。天地、日月、阴阳、晦明、昼夜、冬夏、东西、开闭……由无数矛盾的对立统一而形成造化，这里没有人格神的存在。大抵是由《周易》的阴阳对立、“刚柔相推而生变化”的思想演变而来的。他主张效法“不言”的天地，注重实

践。他的行事和他的这种主张相符，言行一致。因此，他的诗，读起来便不觉得陈腐、空洞，而是有他的行为作为保证的。杜甫称他为“静者”。“静者”的意思，杜甫在别的诗中曾下过界说，即“静者心多妙”(《寄张彪》)，也就是说是有思想的人。其实苏涣不仅有思想，而且有行动，他大抵上是一个不言而行的人。他既不是消极的遁世者，也不是浮夸的愤俗派，而是胸有成竹的实践家。

《变律诗》之二：

> “养蚕为素丝，叶尽蚕不老。倾筐对空林，此意向谁道？(‘林’或误作‘床’。)一女不得织，万夫受其寒。一夫不得意，四海行路难①。祸亦不在大，福亦不在先。世路险孟门，吾徒当勉旃！”

他是深知民间疾苦的，借养蚕女的劳心焦思以概其余。的确，锦衣玉食的人，谁知道耕织的辛苦?!“一女不得织”不仅是一女的问题，而是养蚕缫织者的共同灾难。“一夫不得意”也不仅是一男的事情，而是劳动人民的联带关系。一发可以牵动全局，一举可系国家安危。由微可以知著，从小可以观大。涓涓之水，将为江河。笑得太早，不是太好。天下的局势是很艰险不平的，有识者能不黾勉努力吗？努力的目标是什么呢？就是要铲平险阻，争取劳苦人民能各得其所。志趣是

---

① 贾谊《论积贮疏》中引古语：“一夫不耕，或受之饥；一女不织，或受之寒。”殆出自《管子·轻重甲篇》：“一农不耕，民或受之饥；一女不织，民或为之寒。”——作者注

够宏大的，但他说得相当娓婉。他之所以成为造反者的“谋主”，并不是偶然的。

《变律诗》之三：

> “毒蜂一成窠，高挂恶木枝。行人百步外，目断魂亦飞。长安大道边，挟弹谁家儿？右手持金丸，引满无所疑。一中纷下来，势若风雨随。身如万箭攒，宛转迷所之。徒有疾恶心，奈何不知几？”

这是一首讽喻诗。“毒蜂成窠”暗喻当时的政治舞台。当时的帝王将相、地方官吏、显族豪绅就是一大颗毒蜂窠。你要除去它，却不可轻率从事。一弹子打去，毒蜂群起而围攻，使得你身受万箭，无法摆脱，而终至于丢命。你虽然疾恶如仇，可惜太不懂策略（“几”）了。诗中的“挟弹儿”显然有所指。我认为所指的很可能就是李白。

李白生平曾经遭受过两次谗毁。第一次在天宝初年被张垍、高力士等轰出了长安，第二次是安禄山叛乱后随永王璘东巡被认为叛逆，初被囚于寻阳，后被长流夜郎。虽然在长流夜郎的途中遇赦放回，但李白以刑馀之身，在暮年还受到“世人皆欲杀”的围攻。这两次谗毁有内在的因果关系。李白豪放，写了不少忧谗畏讥、愤世疾俗之作，有时非常沉痛，非常激烈①。这其实就是打中蜂窠的弹子了。尽管玄宗换为肃宗，而

---

① 如《答王十二寒夜独酌有怀》中有句云：“吟诗作赋北窗里，万言不值一杯水”；又“董龙更是何鸡狗！”董龙故事，见《十六国春秋》。前秦王堕好直言，右仆射董荣（小名“龙”）以佞幸进，堕疾之如仇，相见不与言。人或劝其降心相从。堕曰：“董龙是何鸡狗，而令国士与之言乎?!”后为董所谗杀。——作者注

毒蜂成窠依然还是那个局面。因而李白便不容于世而困死在当涂。

苏涣一定是同情李白的。他们同是蜀人，同是诗人，又同样不合乎流俗。苏涣要做诗惋惜李白，是极在情理中的事。他在舟中和杜甫见面时，所朗吟的"近诗"中无疑包含有《变律诗》，更无疑包含有《毒蜂成窠》这一首。他们除吟诗之外，也一定还交谈过李白的往事。长沙是李白曾游之地，李白受冤屈的遭遇，正好成为比较有正义感的苏杜二人间的话题。

李白并不曾认真造反，而以谗毁终其身，苏涣说他"不知几"——不懂策略。怎样才算是懂策略呢？照着苏涣后来的行径来看，那就是要沉默寡言、发动群众认真造反吧？苏涣是这样办了，造反持续了两年半，但他也终至遭到杀身之祸。这是表明毒蜂窠太大了，整个封建社会就是颗大毒蜂窝，一个弹子自然无可奈何，弹子少了也是无济于事的。封建社会在苏涣死后还持续了一千多年，不敢弹打毒蜂窠的人，如不是自己成为毒蜂，便只好苟且偷安或潦倒至死。杜甫便是这潦倒至死一类的典型，尽管他"每饭不忘君"，尽管他反对"盗贼"——反对造反，但他的一生依然是一个悲剧。

造反诗人苏涣，在封建时代毫无疑问是一位突出的人物。他的起义虽然失败了，他的诗虽然只剩下四首(毁灭了的一定还有更好的作品)，但他的造反精神是愈会被后人重视的。

如果要从封建时代的诗人中选出"人民诗人"，我倒很愿意投苏涣一票。

三　李白杜甫年表

李白杜甫年表

年　代	李　白	杜　甫	史事札记
武则天长安元年(七〇一)	一岁。　生于碎叶，在中亚巴尔喀什湖之南，碎叶河畔。		王维生。　孟浩然十一岁。　贺知章三十九岁。
长安二年(七〇二)	二岁。		十月吐蕃寇茂州，都督陈大慈破之。
长安三年(七〇三)	三岁。		吐蕃求婚。
长安四年(七〇四)	四岁。		以秋官侍郎张柬之为同平章事。
唐中宗神龙元年(七〇五)	五岁。　其父李客迁居于蜀郡绵州彰明县之青莲乡。　发蒙。(《上安州裴长史书》："五岁诵六甲"。"六甲"即六十花甲，十干与十二支相配，盖唐时发蒙时有此课程。)		正月武后卧病。　张柬之等发动宫廷政变，诛张易之、张昌宗等，使武后让位，中宗李显复辟。　十一月武后去世，年八十二岁。

年代	李白	杜甫	史事札记
神龙二年(七〇六)	六岁。		七月张柬之为武三思所杀。 高适生。
景龙元年(七〇七)	七岁。		四月以金城公主妻吐蕃赞普。 太子李重俊发兵诛武三思,未几败亡。
景龙二年(七〇八)	八岁。		置修文馆学士,选公卿以下善属文者为之。从侍游宴赋诗,天下以文华相尚。
景龙三年(七〇九)	九岁。		关中饥,米斗百钱。耕牛死十之八九。
睿宗景云元年(七一〇)	十岁。读诸子史籍。		六月韦后毒杀中宗,称制,改元唐隆。临淄王李隆基兴兵攻杀韦后,其父相王李旦复辟,是为睿宗。改元为景云。李隆基被立为太子(时年二十五岁)。
景云二年(七一一)	十一岁。		正月突厥可汗默啜请和。二月太子李隆基监国。 三月以宋王成器女为金山公主,许嫁突厥默啜。 十二月召见天台山道士司马承祯言治道;谓"顺

年代	李白	杜甫	史事札记
			物自然而心无所私则天下治。” 陈子昂卒于射洪县狱中。
玄宗先天元年（七一二）	十二岁。	杜甫以正月元旦生于河南巩县瑶湾。	八月睿宗禅位于太子李隆基，是为玄宗，改元。
开元元年（七一三）	十三岁。	二岁。	武后女太平公主谋毒杀李隆基，事泄，死者甚众。 以宦者高力士为右监门将军。 宦官之盛自此始。 姚崇复为相。
开元二年（七一四）	十四岁。	三岁。	玄宗自教法曲于梨园，受业乐工及宫女称“皇帝梨园弟子”。 置翰林院，招文章之士、琴棋书画术数僧道等以为翰林待诏。纳姚崇谏，淘汰天下僧尼，万二千余人还俗。 二月敕毋得创建佛寺。 四月禁奢靡。 禁百官家毋得与僧尼道士往还。禁民间铸佛写经。

年　　代	李　　白	杜　　甫	史　事　札　记
开元三年(七一五)	十五岁。 观奇书,作赋,学剑术,好神仙。	四岁。	九月监察御史张孝嵩奉使定西域,大食(阿拉伯)等八国请降。 岑参生。
开元四年(七一六)	十六岁。	五岁。 四五岁时曾寄居于洛阳建春门内二姑母家。	六月睿宗李旦卒。 突厥可汗默啜常为边患,为北部拔曳固所败,斩其首以献。 制纸法传入欧洲。 印度善无畏来。 十二月姚崇辞相位,荐广州都督宋璟自代。 闰十二月姚崇罢相,宋璟继之。
开元五年(七一七)	十七岁。	六岁。 寄居郾城(河南许州),曾观梨园弟子公孙大娘舞剑器浑脱。	十二月诏访求逸书。贾至生。
开元六年(七一八)	十八岁。 读书于戴天山大匡山,依潼江赵征君蕤。赵任侠尚义气,喜为纵横术。	七岁。 始学为诗。	正月禁恶钱。 十一月吐蕃奉表请和。

年　代	李　白	杜　甫	史事札记
开元七年(七一九)	十九岁。　游成都，击剑为任侠，性倜傥，轻财好施。	八岁。	二月太府及府县粜粟十万石，以敛恶钱，销毁之。　《华严论》成。
开元八年(七二〇)	二十岁。　冬，礼部尚书苏颋出为益州刺史。白于路中投刺，被称为“天才英丽”，预言将成大器。	九岁。　学写大字，研究书法。	宋璟罢相，弛恶钱之禁。　印度金刚智、不空金刚来华。(按此二人与善无畏合称为“开元三大师”。)
开元九年(七二一)	二十一岁。	十岁。	九月姚崇卒，年七十二。　十二月《史通》作者刘知几卒，领国史垂三十年。　僧一行造大衍历，梁令瓒造黄道游仪。
开元十年(七二二)	二十二岁。　游峨眉山。　隐居青城，养奇禽千计。	十一岁。	八月内侍杨思勗平安南梅叔鸾，为宦官专兵之始。　禁卜相占候者不得出入百官之家。　北庭节度使张孝嵩破吐蕃。

年代	李白	杜甫	史事札记
开元十一年(七二三)	二十三岁。 在青城山。	十二岁。	十月置温泉宫于骊山。 初制《圣寿乐》,以教坊女弟子着五色衣歌舞之。 元结生。
开元十二年(七二四)	二十四岁。 在青城山。	十三岁。	七月以内侍杨思勗为辅国大将军,宦者为大将军始于此。
开元十三年(七二五)	二十五岁。 初出蜀,经重庆三峡,南游洞庭。 在江陵遇司马承祯,作《大鹏遇希有鸟赋》。	十四岁。 出与文艺人等交游。 在洛阳岐王李范宅等处听李龟年乐曲。	四月改集仙殿为集贤殿。 十月作水运浑天仪成。 十一月封泰山。
开元十四年(七二六)	二十六岁。 游襄汉,上庐山,东下金陵、扬州,作客汝海。	十五岁。 身体壮健,八月枣熟,自云每日能上树千回摘枣。	正月岐王李范卒。 天下户口:七〇六万九五六五户,四一四一万九七一二口。
开元十五年(七二七)	二十七岁。 还息云梦,故相许圉师家以圉师孙女妻之,留居	十六岁。	徐坚等纂《初学记》成。 吐蕃入寇凉州,河南节度使王君㚟破之。 苏颋卒,年五十八。

年代	李白	杜甫	史事札记
	安陆。		
开元十六年(七二八)	二十八岁。在安陆。游江夏,有《早春于江夏送蔡十还家云梦序》及《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诗。长女平阳(小名“明月奴”)殆生于此年。	十七岁。	吐蕃屡次入侵,正月、七月、八月屡破之。八月施行《开元大衍历》。
开元十七年(七二九)	二十九岁。在安陆。	十八岁。	三月朔方节度使信安王李祎破吐蕃,拔石堡城,拓地千里。八月以民间多盗铸钱,禁止私卖铜铅锡及以铜为器。采铜铅锡者,官家收买之。
开元十八年(七三〇)	三十岁。春夏之交经南阳赴长安,居终南山。识贺知章、崔宗之、玉真公主等	十九岁。游晋,至郇瑕(今山西猗氏县)。未几,回洛阳。	十月吐蕃求和,许之。释智昇撰《开元释教录》。张说卒,年六十四岁。

年代	李白	杜甫	史事札记
	人。(《上韩荆州书》"三十成文章,历抵卿相",可证。)为"酒中八仙"之游。 游坊州、邠州等地。		
开元十九年(七三一)	三十一岁。 春回长安,仍居终南山。 夏离长安,由黄河东下,寄居梁园(今开封附近)。	二十岁。 游吴越。过金陵,下姑苏。 渡浙江,泛剡溪。 尝游金陵瓦官寺。 见顾恺之壁画——维摩诘像。	宦官势日盛,高力士尤受宠信,四方表奏皆先送力士,权倾内外。 吐蕃称金城公主求《毛诗》《春秋》《礼记》等经籍,与之。 两京及诸州各置太公庙,祠吕尚,以张良、穰苴、孙武、吴起、乐毅、白起、韩信、诸葛亮、李靖、李勣为"十哲",配享。 十月玄宗赴东都。十一月还长安。
开元二十年(七三二)	三十二岁。 在洛阳,有诗《送梁公昌从信安王北征》。 旋返安	二十一岁。 游吴越。	正月以信安王李祎为河东、河北两道行军副大总管,击奚、契丹。 三月,大破之。 天下户口:七八六万一二三

年代	李白	杜甫	史事札记
	陆。		六户，四五四三万一二六五口。
开元二十一年（七三三）	三十三岁。在安陆。	二十二岁。游吴越。	左丞相宋璟致仕。张九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玄宗自注《道德经》，令学者习之。
开元二十二年（七三四）	三十四岁。游襄阳，识韩荆州。经汝海，游龙门，寓洛阳。与元丹丘偕游嵩山。	二十三岁。游吴越。	正月玄宗赴东都。二月以襄州刺史韩朝宗兼山南东道采访使。张九龄为中书令，李林甫同平章事。禁止买卖世业、口分田。幽州节度使张守珪大破契丹。以方士张果为银青光禄大夫，由是颇信神仙。
开元二十三年（七三五）	三十五岁。客东都，与谯郡元参军（演?）结交。旋同赴太原，游晋祠。	二十四岁。归东都，赴京兆贡举，不第。	正月在东都耕耤田，大赦天下，都城酺三日，下令三百里内刺史、县令以乐进，竞为侈靡。十二月册杨玉环为寿王妃。玄宗修《老子疏义》八卷。韦应物生。
开元二十四年	三十六岁。春在太	二十五岁。游齐鲁	四月张守珪遣平卢讨击使安禄山讨

年代	李白	杜甫	史事札记
（七三六）	原。 移家东鲁，寓居任城，与孔巢父、韩准、裴政、张叔明、陶沔会于徂徕山，号“竹溪六逸”。	（父杜闲，时任兖州司马）。 与苏源明结交，时源明读书东岳中。 游龙门奉先寺。	奚、契丹，大败，执送京师；玄宗赦免之。张九龄力争，不听。 十月还西京。 十一月张九龄罢相，以李林甫兼中书令。林甫阻塞言路，大权独揽。
开元二十五年（七三七）	三十七岁。 居东鲁。 子伯禽殆生于此年。	二十六岁。 游齐赵。（行踪不详。）	四月张九龄贬荆州长史。 十一月宋璟卒。 王维为监察御史。
开元二十六年（七三八）	三十八岁。 居鲁中。 游洛阳。	二十七岁。 游齐赵。	正月令州县里皆置学。 三月杜希望攻拔吐蕃新城，以为威武军。 六月张守珪大破契丹。 立忠王李亨为太子。 润州刺史齐澣开伊娄河。
开元二十七年（七三九）	三十九岁。 由洛阳去淮南。 秋在巴陵与王昌龄相遇。（王有《巴陵别李十二》	二十八岁。 游齐赵。	八月追谥孔子为文宣王，使孔子南向坐，与周公旦平列，先是周公南向，孔子东向配享。 盖嘉运大破突骑施于碎叶城（在今苏联哈萨克共和国巴尔

年代	李白	杜甫	史事札记
	诗，时王谪贬岭南。） 冬元参军南下，同往随州，与元丹丘同学道于胡紫阳。		喀什湖之南），擒其王吐火仙。
开元二十八年（七四〇）	四十岁。 春游南阳，旋返东鲁。 许氏夫人殆卒于此年。	二十九岁。 游齐赵。 父杜闲尚在兖州司马任中，往兖州省亲。	张九龄卒。 以寿王妃杨玉环为道士，号太真，时年二十二岁。 西突厥灭亡。 连年丰收，京师米价斛不满二百。 孟浩然卒。 王昌龄游襄阳。
开元二十九年（七四一）	四十一岁。 居东鲁。	三十岁。 归东都，筑陆浑山庄于偃师县西北二十五里首阳山下。 与夫人杨氏结婚。	正月两京诸州各置玄元皇帝庙，崇祀老子，以老、庄、文、列为“四子”。 习成，准明经考试，谓之“道举”。 八月以安禄山为营州都督，充平卢军节度使。 九月玄宗注《金刚经》并修《义诀》。 十二月吐蕃陷甘肃境内石堡城。
天宝元年（七四二）	四十二岁。 春在东	三十一岁。 在东都。	正月得“灵宝”于尹喜故宅（在河南灵

年代	李白	杜甫	史事札记
	鲁。孟夏登泰山，旋南下。游越，与道士吴筠共居剡中。吴筠应诏赴京，荐之于玄宗。秋应诏入京，被召见于金銮殿，命供奉翰林。		宝县)，因改元。下诏求贤，“有儒学博通、文辞英秀及军谋武艺者，所在具以名荐京”。二月封庄子、列子、文子、庚桑子均为“真人”，所著称为“真经”。二月改侍中为左相，中书令为右相。八月李适之为左相。九月两京玄元庙改为“太上玄元皇帝宫”。十月造长生殿。
天宝二年(七四三)	四十三岁。在长安，数侍游宴。醉中被召见，曾引足令高力士为之脱靴。	三十二岁。在东都。	正月安禄山入朝。李林甫领吏部尚书。三月江淮租庸转运使韦坚引浐水作广运潭告成。改西京玄元宫为太微宫，东京玄元宫为太清宫。
天宝三年(七四四)	四十四岁。春在长安。有诗送贺知章还乡。为高力士、杨玉环、张垍等人所	三十三岁。春在东京。与李白、高适相遇，同游梁宋。相与豪饮畋猎。曾	正月贺知章请度为道士还乡，遣左右相以下饯别于长乐坡。三月以安禄山兼范阳节度使。改各州玄元宫为紫极宫。召寿王妃杨太真(玉环)入

年　代	李　白	杜　甫	史事札记
	谗毁，诏许还山，赐金放还。三月出京，经由商州东下。孟夏与杜甫相遇于洛阳。 往陈留访采访使李彦允，托请北海高如贵道士为授道箓。 至汴州与宗氏夫人相结合，又与高适相遇。 李、杜、高三人同游大梁宋中等地。至齐州，从高如贵受道箓于紫极宫。岁暮还兖州任城。	北渡黄河，登王屋山访道士华盖君，华盖已死，终生以为恨事。 到齐州，访北海太守李邕。十月朔日，与李白、高适等同饮于李邕宅。	宫。
天宝四年(七四五)	四十五岁。春夏在任城。秋初至鲁郡(兖州)与杜甫相晤，	三十四岁。再游齐鲁。李之芳为齐州司马，甫往访之。	八月册杨太真为贵妃。旧制：戍边者免其租庸，六岁而更。边将耻败，士卒死者不申报。户口色役使王鉷皆以

年代	李白	杜甫	史事札记
	同游甚密。 秋末赴江东，取道邳州、扬州，再入越中。 冬末北赴苏州。	李邕自北海郡来会。 秋初到鲁郡（兖州），李白自任城来会。 西归，与李白分手后，二人从此无再见期。	为避课，六岁之外悉课其租庸，有征至三十年者。民无所诉。王铁岁进钱百亿万缗，以供天子燕私。玄宗以为能，十月以王铁为御史中丞、京畿采访使。 改两京波斯寺为大秦寺(天主教堂)。
天宝五年(七四六)	四十六岁。 春初在苏州。 后盘桓于扬州、安宜、淮安等地。 秋间复返扬州，在此度岁。	三十五岁。 由东京赴长安，与王维、岑参、郑虔、汝阳王李琎、驸马郑潜曜(郑虔之侄)等交游。 《饮中八仙歌》当作于是时。	左相李适之罢。 李林甫专权。 王忠嗣为河西、陇右节度使，兼领朔方、河东，与吐蕃战于青海、积石，皆大捷。讨吐谷浑，虏其全部而还。
天宝六年(七四七)	四十七岁。 春初在扬州。 仲春游金陵。 五月在当涂，居当	三十六岁。 在长安应试落第。 元结同遭此厄。	正月李林甫遣人杖杀李邕、裴敦复。李适之亦被逼，仰药自杀。 诏求天下通一艺者诣京师应试，李林甫遏制之，

年　代	李　白	杜　甫	史事札记
	涂横望山(隐居山)颇久。　秋间游会稽，旋返金陵。　此后寓居金陵二年。		无一人及第。林甫上表称贺“野无遗贤”。　九月安禄山筑雄武城(今河北蓟县东北)。　十月玄宗赴骊山温泉，改名为华清宫。　十一月王忠嗣奏安禄山必反，被贬为汉阳太守。　以突骑施哥舒部酋长之子哥舒翰为陇右节度使。　十二月以高仙芝为安西四镇节度使，讨小勃律，虏其王归。
天宝七年(七四八)	四十八岁。　西游霍山。　至庐江郡晤郡守吴王李祗。　旋返金陵。	三十七岁。　在长安，屡上诗韦济求荐举。　与书家顾诫奢（善八分书)结交。	四月以高力士为骠骑大将军。　河南尹韦济迁尚书左丞。　十月玄宗在华清宫，封杨贵妃三姊并为国夫人；以杨钊(国忠旧名)判度支。　十二月哥舒翰筑神武军于青海上，又筑城于龙驹岛以御吐蕃。
天宝八年(七四九)	四十九岁。　在金陵。	三十八岁。　在长安。　冬日归东都，在玄	闰六月册上老子“玄元皇帝”尊号。　哥舒翰拔石堡城，擒吐蕃四百人，唐兵

年代	李白	杜甫	史事札记
		元皇帝庙中观吴道子壁画。	死者数万。以石堡城为神武军。哥舒翰加摄御史大夫。　不空和尚归自印度，携回《密藏经·论》五百余部，是为密宗之始。　王忠嗣卒。
天宝九年（七五〇）	五十岁。　在金陵。　五月至寻阳。　秋间北上游东都。《答王十二寒夜独酌有怀》诗当作于此时，诗中讥讽哥舒翰石堡之役，并伤李邕与裴敦复之被杖杀。	三十九岁。　赴长安，与郑虔交游甚密。先后赠诗张垍求荐举。　秋，以《雕赋》投延恩柜，不报。长子宗文当生于是年。	五月封安禄山为东平郡王，将帅封王自此始。　七月置广文馆，以郑虔为博士。郑虔献诗、书、画，玄宗题为“郑虔三绝”。　八月安禄山兼河北道采访处置使。　禄山入朝，杨国忠兄弟姊妹往迎于戏水。　杨国忠荐举蜀郡土豪鲜于仲通为剑南节度使。
天宝十年（七五一）	五十一岁。　春返鲁省家。　秋至南阳访元丹丘。　旋赴梁园。　北游塞垣。　有《羽	四十岁。　在长安。　献《三大礼赋》，命待制集贤院。　秋长安苦雨，得疟疾，颇狼	正月朝献太清宫，朝享太庙，有事于南郊。（即杜甫所赋“三大礼”。）　以安禄山兼河东节度使。　四月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讨南诏，大败。　募兵，无人

年　代	李　白	杜　甫	史　事　札　记
	檄如流星》诗(《古风》五十九首之三十四)讽刺鲜于仲通与杨国忠用兵云南之祸国殃民。　又有《幽州胡马客歌》刺安禄山。	狈。　在从弟杜位宅度岁，位乃李林甫之婿，生活豪奢，有《杜位宅守岁》诗纪之。	应募。杨国忠遣御史分道捕人押送入军。高仙芝击大食国，深入七百余里，大败，死亡殆尽。　八月安禄山讨契丹亦大败，仅以二十骑逃归。　十一月以杨国忠领剑南节度使。　孟郊生。　岑参于是年秋，随高仙芝到长安。
天宝十一年(七五二)	五十二岁。　春游广平、邯郸等地。　北游蓟门。　秋抵幽州，目击安禄山之跋扈，有忧国之思。　曾在边地游猎。自言一箭射穿两虎，一射并中双鸢。　在黄金台上怀燕昭王而痛哭。	四十一岁。　在长安，应召试文章，事无结果。　三月归洛阳，旋返长安。　与高适、岑参在长安相聚，同偕储光羲、薛据共登慈恩寺塔。　有《奉赠鲜于仲通二十韵》，求向杨国忠推荐。	二月突厥阿布思为回纥所破，安禄山诱降之，禄山部下劲兵益多。　四月户部侍郎王𫓹因罪赐死，礼部员外郎崔国辅以𫓹近亲，贬竟陵司马。　五月以杨国忠为御史大夫兼京畿采访使，凡王𫓹职务皆归之。　秋哥舒翰入朝，其幕僚高适同来。　十一月右相李林甫卒，以杨国忠为右相兼文部尚书。　杨国忠引鲜于仲通为京兆尹。
天宝十二年(七五三)	五十三岁。　春归魏	四十二岁。　在长安。	正月鲜于仲通讽选人请为杨国忠刻

年代	李白	杜甫	史事札记
	郡(河北大名县东)。 再游太原。旋经洛阳返梁宋。 继由梁园南下，秋至宣城。 冬复至金陵。	作《丽人行》，讽刺杨国忠一门权势。 作诗《投赠哥舒翰二十韵》，希望援引入幕。 秋次子宗武生。	颂，立于省门。 安禄山与杨国忠有隙，国忠厚结哥舒翰以为己援，奏以翰兼河西节度使，赐爵西平郡王。 京师霖雨，米贵。 玄宗照例于每年十月赴华清池，杨贵妃及其三姊均同行。 殷璠选《河岳英灵集》(起永徽五年至本年)，未选杜甫诗。
天宝十三年(七五四)	五十四岁。 游广陵。 魏万(后改名为颢)自王屋山来访，遍历越中，在此相遇。 与魏万同赴金陵，泛舟于秦淮。 在金陵以诗文稿托魏万，后集为《李翰林集》(今佚，序存)。 与魏万别后，往来于宣城、秋	四十三岁。 在长安，与郑虔恒痛饮，作《醉时歌》。 晚春重游何氏山林，有归山买田之念。 与岑参兄弟同游渼陂。 卜宅长安城内下杜，亲往洛阳移家来京。 苦雨，作《秋雨叹》三首。有《上韦左相(见素)诗	正月安禄山入朝，加左仆射，兼闲厩群牧使。 二月加杨国忠为司空。 八月以韦见素同平章事。 秋雨积六十余日，关中大饥。 是年户部奏天下郡三二一；县一，五三八；乡一六，八二九；户九，〇六九，一五四；口五二，八八〇，四八八。户口在唐代是极盛。 苏源明为国子司业。

年代	李白	杜甫	史事札记
	浦、南陵等地。曾游黄山。《秋浦歌》十七首中有歌咏冶矿工人之作，作于此时。	二十韵》求汲引。进《封西岳赋》。京师乏食，挈家往奉先安置。	
天宝十四年（七五五）	五十五岁。在宣城郡，旋赴寻阳。此时夫人宗氏在梁苑，有书寄白，望其北归。（白有《秋浦寄内》诗云："我自入秋浦，三年北信疏。……有客自梁苑，手携五色鱼。开鱼得锦字，归问我何如？"同时有《自代内赠》诗，诗殆宗氏自作。）秋季返梁苑。不久，遇安禄山反叛，	四十四岁。在长安，与郑虔、苏源明过从甚密。初夏至白水，舅氏崔顼为县尉，至时已暂摄县令。秋随崔顼至奉先。十月回长安，被任为河西县尉，不就。旋改授右卫率府胄曹参军。往奉先县探家，道经骊山，有《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纪其事。应驸马郑	二月许安禄山以蕃将代汉将。四月安禄山请以东都洛阳之兵赴蓟门以益军额，许之。七月安禄山表请献马三千匹，每匹配马夫二名，以蕃将二十二人护送。河南尹达奚珣疑其有变，奏请止之。遣中使谕止。十一月安禄山以十五万人反于范阳，南下，陷河北诸郡。安西节度使封常清入朝，以为范阳、平卢节度使，乘驿至洛阳募兵，断河阳桥作守卫之备。以郭子仪为朔方节度使，张介然为河南节度使（治汴梁，管辖河南、鲁南、苏北、皖北）。十二月以荣王李琬为元帅，高

年代	李白	杜甫	史事札记
	苍黄南奔，有《奔亡道中五首》纪其事。宗氏夫人同奔，鲁中一子一女未遑顾及。（翌年三月所做《扶风豪士歌》中有“我亦东奔向吴国”句，《猛虎行》有“窜身南国避胡尘”句，又《赠武十七谔》有“爱子隔东鲁，……千里阻同奔”句，所言均此时避难向东南逃亡时事。）南奔后寓寻阳，复往来于金陵、宣城等地。	潜曜之请，作《唐故德仪（玄宗妃）赠淑妃皇甫氏神道碑》。（皇甫氏生鄂王李瑶与临晋公主，嫁郑潜曜。妃死于开元二十三年乙亥，作碑文时已“岁阳载纪”，载者再也，故知碑文必作于二十年后，即天宝十四年乙未。前人误以为作于天宝四年乙酉，当时杜甫仅三十四岁，不得自称为“白发野老”。）	仙芝副之，统师东征。安禄山陷灵昌（河南滑县）、陈留，张介然死之。封常清败于武牢。安禄山陷东都洛阳。高仙芝退保潼关，河南诸郡多沦陷。以永王李璘为山南节度使（治襄阳，管辖湖北、江北、陕西终南山以南、川豫各一部分）。杀高仙芝、封常清，以哥舒翰为副元帅，守潼关。 安禄山犯振武（和林格尔），郭子仪使李光弼、仆固怀恩击破之。平原太守颜真卿、常山太守颜杲卿起兵讨贼，河北诸郡皆响应。安禄山反后，杨国忠为备玄宗赏赐之用，遣使至太原纳钱度僧尼道士，旬日得百万缗。高适拜左拾遗，转监察御史。王昌龄为闾丘晓所杀。
天宝十五年——肃宗	五十六岁。春往来	四十五岁。正月留	正月安禄山在洛阳，自称大燕皇帝。

年代	李白	杜甫	史事札记
至德元年（七五六）	于宣城、当涂、溧阳之间。 在《春于姑熟送赵四流炎方序》中透露出希望玄宗亲征之意。作乐府《胡无人》。 三月在溧阳酒楼遇张旭，作《猛虎行》。《扶风豪士歌》作于同时。 有《西上莲花山》诗（《古风》五十九首之十九），盖指黄山之莲华峰，有"俯视洛阳川，茫茫走胡兵，流血涂草野，豺狼尽冠缨"之句，当作于洛阳陷后，长安尚未失手之前。 秋在余	奉先，与家人团聚。 二月回长安。 四月离长安赴奉先，携家至白水依崔项。 潼关失守，白水沦陷，挈家逃难。经华原县、三川县而至鄜州。寄家羌村。 八月离羌村单身赴延州（延安），投奔灵武，中途为贼所得，被送至长安。 在长安写出《哀王孙》《悲陈陶》《悲青阪》诸诗。 时时悬念鄜州家小。	贼将史思明陷常山，颜杲卿死难。 郭子仪荐李光弼为河东节度使，分朔方兵万人予之。 二月李光弼入常山，大破史思明。真源（河南鹿邑）令张巡起兵雍丘（杞县）讨贼。 河北采访使颜真卿击魏郡，光复之。 四月以来瑱为颍川（许州）太守，瑱破贼甚众，时人号为"来嚼铁"。 五月郭子仪、李光弼大破史思明于嘉山（河北曲阳县东），复河北十余郡。 六月九日哥舒翰与贼将崔乾祐战于灵宝，大败。贼入潼关，哥舒翰被擒，降贼。 十三日黎明玄宗奔蜀，十四日至马嵬驿（陕西兴平县西二十五里），兵变，杀杨国忠，玄宗被迫缢杀杨贵妃。 留太子李亨东向讨贼。 长安沦陷。 七月李亨即帝位于灵武，改元。 旋由灵武移

年代	李白	杜甫	史事札记
	杭，旋经金陵、秋浦至寻阳，隐居庐山屏风叠。 冬永王李璘三次遣使聘请，第三次使者为谋主韦子春，白随之下山，入永王军。 宗氏夫人阻之，不从；白有《别内赴征》三首。 随永王水师东下，作《在水军宴赠幕府诸侍御》及《在水军宴韦司马楼船观妓》诸诗。		往顺化。 玄宗从房琯议，以李亨充天下兵马元帅，遣永王李璘赴江陵。旋知李亨已即帝位，乃命韦见素、房琯、崔涣等奉宝册如顺化，禅位。 十月肃宗由顺化移至彭原，以房琯为招讨使，以月之二十一日与贼战，败于陈涛斜，二十三日再败于青阪。 十一月郭子仪率回纥等众与安禄山战于河上，败之。 永王李璘聘李白为僚佐，引水师东下，拟由海路北上讨贼。肃宗以高适为淮南节度使，与来瑱、韦陟等会师讨永王。 肃宗以军用不足，大开捐献、卖官爵、度道士僧尼之路。 岑参领伊西北庭度支副使。 王维陷贼，装哑，被贼囚于长安普施寺。郑虔陷贼，后密奔至灵武。
至德二年（七五七）	五十七岁。 正月作	四十六岁。 陷居长	正月安庆绪杀其父安禄山。 二月史

年代	李白	杜甫	史事札记
	《永王东巡歌》。二月永王兵败，白逃奔彭泽，系寻阳狱中。宗氏夫人为之奔走营救。宣慰大使崔涣、御史中丞宋若思为之昭雪，若思释其囚，并使参谋军事，赴河南讨贼。若思上书荐白，求朝廷录用，不报。十一月卧病宿松山。被定罪长流夜郎。十二月初二因玄宗回长安，"赐民酺五日"，白有《流夜郎，闻酺不预》一诗。	安，作《哀江头》。郑虔逃归长安。杜甫潜投凤翔，有《喜达行在所三首》。五月十六日授左拾遗。房琯罢相，甫疏救，触肃宗怒鳞，被三司推问；张镐救解之。六月推荐岑参为右补阙。	思明等围攻太原，李光弼大败之。肃宗自彭原至凤翔。永王败于广陵，逃窜入江西境内，被杀。三月吐蕃遣使和亲。四月郭子仪为司空、天下兵马副元帅，与贼战，败于清渠，退保武功，贬为左仆射。房琯罢，以张镐同平章事。七月张镐兼河南节度使。九月收复西京。十月睢阳城陷，张巡、许远死之。收复东京，安庆绪奔河北。肃宗发凤翔还长安，苏源明知制诰。十一月张镐、李嗣业收复河南诸郡。十二月玄宗由成都还长安。加郭子仪司徒，李光弼司空，功臣皆进爵。史思明、高秀岩降。百姓残于兵贼，乞食者属路。
乾元元年（七五八）	五十八岁。长流夜	四十七岁。在左拾	二月李辅国依附淑妃张良娣，权倾朝

年代	李白	杜甫	史事札记
	郎，溯江而上，至江夏等地。在江夏曾小作勾留。有诗答张镐，题云《张相公出镇荆州，寻除太子詹事，余时流夜郎，行自江夏，与张公相去千里，公因太府丞王昔使车寄罗衣二事及五月五日赠余诗，余答以此诗》。八月遇尚书郎张谓于沔州，同泛舟城南郎官湖。十月册立太子，大赦天下，白被除外，有诗《放后遇恩不沾》。	遗任内，与王维、贾至、严武、岑参同朝列，时相唱和，歌咏宫廷生活。六月因房琯贬官，贾至贬汝州刺史，严武贬巴州刺史，杜甫贬华州司功，宫廷诗人星散。秋尝往蓝田访崔兴宗，并访王维别业（宋之问故宅）。冬末归偃师陆浑山庄。是年曾为华州牧郭某草试进士策问五首，涉及赋税、运输、农田、水利、军饷、鼓铸、治体等问题；又有《进灭残	野。三月立张良娣为后。四月史思明复反。五月张镐罢相，贬房琯为邠州刺史，刘秩、严武等俱贬。六月以李嗣业为怀州刺史，充镇西北庭行营节度使。七月郭子仪、李光弼入朝。八月以郭子仪为中书令，李光弼为侍中。命郭子仪等七节度使讨安庆绪，命李光弼、王思礼二节度使助之。十月九节度使兵拔卫州（治今河南汲县），安庆绪走邺城，围之。成王李豫（即楚王俶）立为太子。十一月王思礼败安庆绪于相州。十二月史思明陷魏州。是年，第五琦为度支盐铁使，请以财赋悉归内库，主以中官；自是国家财富悉入人主私藏。

年代	李白	杜甫	史事札记
		寇形势图状》。	
乾元二年（七五九）	五十九岁。 二月长流夜郎途中，江行上三峡，至巫山遇赦。返舟回江陵有“千里江陵一日还”之作。至江夏曾游李邕故宅修静寺。 南游岳阳，适贾至贬岳州司马，同泛洞庭，诗酒唱和。 游零陵，与少年僧人怀素相遇，诗美其书法。	四十八岁。 二月自陆浑山庄至东京。不久自东京回华州，途经新安、石壕、潼关，目睹离乱，作《三吏》《三别》。 初夏回华州，因饥馑，弃官往秦州。 是时不知李白实况，赋诗怀念，颇多隔膜。 十月离秦州往同谷。 十二月一日往成都。	正月李嗣业卒于行营。 二月因关内大旱，大赦。 三月九节度使兵因大旱饥馑，溃于相州。 史思明杀安庆绪，入邺城收其众，留其子史朝义守之，引兵还范阳。 郭子仪断河阳桥，保守东都。 五月高适出任彭州刺史。 六月裴冕为成都尹，充剑南节度使。 七月召郭子仪还京师，以李光弼代之，为朔方节度使兵马元帅。九月李光弼移军河阳，史思明复陷东京。 十月史思明攻河阳，李光弼大败之。
上元元年（七六〇）	六十岁。 春由零陵折返岳阳。 旋赴江夏。 赋《鹦鹉洲》	四十九岁。 居成都草堂寺。 于浣花溪畔营建草堂。 秋应	正月以李光弼为太尉，兼中书令。 李光弼击破史思明于河阳西渚，拔怀州。 西羌称兵，以郭子仪领邠、宁、鄜、坊

年　代	李　白	杜　甫	史事札记
	诗。　复往寻阳，作《庐山谣寄卢侍御虚舟》。　寓居豫章。	裴迪之邀，游新津。乘间至青城。　至彭州晤高适，旋返成都。	节度使以镇之。　三月李若幽代裴冕为成都尹。　六月田神功败史思明于郑州。　七月李辅国迁玄宗于西内，高力士配流巫州。　岁荒，斗米千钱。　九月改彭州刺史高适为蜀州刺史。
上元二年(七六一)	六十一岁。　曾游金陵。　往来于宣城、历阳二郡间。　李光弼东镇临淮，白曾决计从军，行至金陵发病，半途而返。(此为"腐胁疾"之初期，估计当为脓胸症。)　岁暮赴当涂，就县令李阳冰，即留当涂养病。	五十岁。　岁首间至新津。　扩充成都草堂。　秋游青城。八月草堂茅屋为秋风所破。　腊月往新津，观造竹桥，即日告成。　桥成后，月夜泛舟。于时高适自成都返蜀州(今崇庆县)，相遇。	二月李光弼与贼战于北邙山，败绩，怀州、河阳俱陷。　史朝义寇陕州，神策军节度使卫伯玉击败之。　三月史朝义杀其父史思明。　四月梓州刺史段子璋反，陷绵州，自称梁王。　五月李光弼进位太尉，兼侍中，充河南副元帅，都统河南、淮南、山南东道五道节度使，镇临淮。　五月高适等取绵州，斩段子璋。　八月加李辅国兵部尚书。　九月江淮大饥，租庸使元载严加剥削，暴动四起，饿殍塞途。　十二月合剑南东西川为一道，以严武为成

年代	李白	杜甫	史事札记
			都尹兼御史大夫镇蜀。 王维卒。
代宗宝应元年（七六二）	六十二岁。 在当涂养病。 暮春曾往横望山，与吴筠道士告别，有《下途归石门旧居》以纪其事。（此诗表明李白已从道教迷信中觉醒。） 脓胸症慢性化，向胸壁穿孔，成为“腐胁疾”。（皮日休《七爱诗》之一“竟遭腐胁疾，醉魄归八极”。） 十一月卒于当涂，死前以诗稿付李阳冰，嘱为编次。 去世时赋《临终歌》一首。	五十一岁。 严武到任后，时访草堂。 七月严武入朝，甫送之至绵州，转赴梓州就章彝。 由成都迎家眷来梓。 游射洪，吊陈子昂故居。 游通泉，访郭元振遗迹，欣赏薛稷壁画。《寄李白二十韵》一诗当作于此年，对李白情况已了如指掌，有“老吟秋月下，病起暮江滨”句，指白养病于当涂无疑。	三月郭子仪进爵汾阳王。 四月玄宗、肃宗父子相继去世。 李辅国杀张后与越王李系，乃发丧。 代宗即位，号辅国为“尚父”。 六月辅国进爵博陆王。 召还严武，监修二帝山陵。 以高适为成都尹。 剑南兵马使徐知道反，以兵扼剑阁，严武不得出。 八月知道被高适击败，为羌将所杀。 十月以雍王李适为天下兵马元帅，会诸道节度及回纥兵于陕州，进讨史朝义。 收复东京、河阳。 李辅国被暗杀。

年代	李白	杜甫	史事札记
广德元年(七六三)		五十二岁。 春在梓州。 历游涪城、盐亭、汉州等地。 秋往阆州。 回梓后再游汉州，屡动出峡之念，未果。 八月四日房琯病卒于阆州僧舍，杜甫往吊。 九月二十二日祭房琯，有文，甚沉痛。 吐蕃入寇，屡有诗及之。 是岁曾被任为京兆功曹参军（殆由严武推荐），因已定计出峡，不赴。	正月史朝义败走莫州，唐军围之，朝义屡败。 朝义往幽州发兵，贼将田承嗣以莫州降于唐。 幽州贼将李怀仙亦已请降，朝义至，不得入，以数百骑东奔。怀仙遣兵追及之，朝义自缢。怀仙取其首以献。 三月葬玄宗于泰陵，葬肃宗于乔陵。 七月吐蕃入寇，尽取河陇。 八月房琯拜特进刑部尚书，回京前卒于阆州。 十月吐蕃寇奉天、武功，代宗出奔陕州，吐蕃遂入长安。 京师焚掠一空。 关内副元帅郭子仪反攻，吐蕃遁逃。 十二月代宗还长安。 吐蕃陷松州、维州、保州与云山二新城，高适不能御。
广德二年(七六四)		五十三岁。 春初携家往阆州，以便由水	正月立雍王李适为太子。 以严武为剑南东西川节度使，罢章彝梓州刺史

年代	李白	杜甫	史事札记
		路南下至渝州出峡。 三月闻严武再任东西川节度使，复举家回成都。 六月严武荐甫为节度使署中参谋、检校工部员外郎，赐绯鱼袋。 七月严武西征，九月击败吐蕃，拓地数百里。 弟杜颖来成都相晤。 画家曹霸亦在成都，为赋《丹青引》。 郑虔死于台州，苏源明饿死于长安，有诗哭之。	东川留后，彝将入朝，严武以事杖杀之。 三月以太子宾客刘晏为河南江淮转运使，时关中斗米千钱，晏乃浚汴水，使关辅粮道复通。 以高适为左散骑常侍。 六月关中蝗雨成灾。 七月李光弼卒于徐州。 九月严武破吐蕃七万众，拔当狗城。 江南道观察使张镐卒。 十月收吐蕃盐井城。 仆固怀恩引吐蕃、突厥入寇，进逼奉天，长安戒严。 诏郭子仪出镇奉天，十一月吐蕃军溃。 十年丧乱之余，全国人口只一六九〇万强，比天宝十三年减少将近十分之七。
永泰元年(七六五)		五十四岁。 正月三日解除幕府职务，归	正月左散骑常侍高适卒。 加严武检校兵部尚书。 四月剑南节度使严武

年代	李白	杜甫	史事札记
		草堂。 四月严武死，有诗哭之。 五月携家离成都，乘舟南下，经嘉州、戎州、泸州、渝州，至云安养病。	卒。 五月以郭英乂为西川节度使成都尹。 九月仆固怀恩诱回纥、吐蕃、吐谷浑、党项、奴刺数十万众入寇，召郭子仪屯泾阳；因敌内讧，逐一击破之。 汉州刺史崔旰攻郭英乂，郭奔简州，为普州刺史韩澄所杀，蜀中大乱。
大历元年(七六六)		五十五岁。 春在云安。 有诗寄嘉州刺史岑参。 夏初迁往夔州，得柏茂琳之照拂，使主管东屯公田百顷。 买得瀼西溪柑林四十亩。	正月以刘晏、第五琦分理天下财赋。 二月以杜鸿渐为山南西道、剑南东、西川等道副元帅；以岑参为嘉州刺史。 八月杜鸿渐至蜀，请以节度使让崔旰。 十月以柏茂琳为夔州都督。 天下苗一亩税钱十五，又有地头钱每亩二十，方苗青即征之，通号“青苗钱”。
大历二年(七六七)		五十六岁。 在夔州。 柏茂琳常遣人为送	正月复分剑南东、西川为二道。 二月郭子仪入朝。 代宗好祠祀，宰相元

年代	李白	杜甫	史事札记
		蔬菜。 春末弟杜观来省视，不久归蓝田迎新妇返江陵。 病肺（殆是喘息症），耳聋，眼暗。 十月十九日在夔州别驾元持宅观李十二娘舞剑器，作《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	载、王缙、杜鸿渐皆佞佛以迎合之。宫禁中养僧百余人，寇至令诵《仁王经》以拒之，寇退厚加赏赐。胡僧受尊宠，势移权贵，下僚承风，皆废事奉佛。 九月吐蕃寇邠州、灵州。 十月朔方节度使路嗣恭破吐蕃于灵州城下，吐蕃引去。
大历三年（七六八）		五十七岁。 正月初旬仍在夔州。 中旬出峡，将瀼西果园四十亩赠吴南卿。 三月抵江陵，入从弟杜位宅。 秋移居公安。 暮冬离公安，舟近岳阳已迫岁暮。 泊	四月崔旰入朝，加检校兵部尚书，赐名宁，遣还蜀。 五月杨子琳入据成都，崔宁妾任氏募兵击走之。 六月幽州兵马使朱希采杀节度使李怀仙，自称留后。 闰六月成德军节度使李宝臣讨朱，不利，朝廷竟诏以希采知留后。 八月吐蕃分兵入寇灵武、邠州，京师戒严。邠宁节度使马璘击败之。 九

年代	李白	杜甫	史事札记
		舟岳阳城下，赋《登岳阳楼》诗。 是年七月岑参卸嘉州刺史职，东归江陵，道阻，淹滞戎泸间。二人未得相遇。	月朔方骑将李晟、白元光收复灵武、凤翔、临洮，吐蕃大败，引去，京师解严。 十二月以马璘为泾原节度使，使郭子仪移朔方兵镇邠州，以御吐蕃。 韩愈生。
大历四年（七六九）		五十八岁。 正月初仍泊岳阳城下。 不数日即驶入湖南。 二月初二抵湘潭县西凿石浦。 三月抵潭州。 续向衡州寄泊。 四月回棹至潭州，遇韦之晋死，有诗哭之。 与苏涣相识。	二月杨子琳杀夔州别驾张忠，遣使诣阙谢罪，以为峡州团练使。 三月衡州刺史韦之晋迁潭州刺史，未几卒于任。 七月以澧州刺史崔瓘为潭州刺史、湖南都团练观察使。 十月杜鸿渐卒。 以裴冕同平章事。 十二月初四日裴冕卒。 十二月下旬岑参卒于成都。
大历五年（七七〇）		五十九岁。 春居潭	三月鱼朝恩伏诛。 四月十日湖南兵

年代	李白	杜甫	史事札记
		州舟中。　正月二十一日追和高适人日相忆诗，数“海内忘形故人”不及岑参，知岑死于年前岁末。　遇李龟年。　与苏涣同避臧玠之乱于衡州。舟行至耒阳遇大水，县令聂馈以牛酒。天热肉腐，中毒死。	马使臧玠杀潭州刺史崔瓘，据城作乱，澧州刺史杨子琳、道州刺史裴虬、衡州刺史阳济出兵讨之。　五月以羽林大将军辛京杲为潭州刺史、湖南观察使。　七月京畿大饥。　十一月吐蕃复寇灵州。　是年青苗钱亩加一倍。